甘肃省志

检验检疫志

（1957—2010）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甘肃文化出版社

甘 肃 省 志

·检 验 检 疫 志·

（1957—2010）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甘肃省志检验检疫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甘肃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甘肃省志. 检验检疫志：1957—2010 /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甘肃省志检验检疫志编纂委员会编. --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18.10
ISBN 978-7-5490-1656-3

Ⅰ. ①甘… Ⅱ. ①甘… ②甘… Ⅲ. ①甘肃－地方志 ②国境检疫－卫生检疫－概况－甘肃－1957—2010 Ⅳ. ①K29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40032号

甘肃省志·检验检疫志（1957—2010）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甘肃省志检验检疫志编纂委员会 | 编纂

责任编辑 | 李 园
封面设计 | 兰州振翔设计

出版发行 | 甘肃文化出版社
网 址 | http://www.gswenhua.cn
投稿邮箱 | press@gswenhua.cn
地 址 | 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巷1号 | 730030（邮编）

营销中心 | 王 俊 贾 莉
电 话 | 0931-8464623 8430531（传真）

印 刷 | 甘肃澳翔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字 数 | 600千
印 张 | 36.25
版 次 | 2018年10月第1版
印 次 | 2018年10月第1次
书 号 | ISBN 978-7-5490-1656-3
定 价 | 228.00元

本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厂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黄　强

副 主 任：李德新　马　森　滕继国　张正锋　张永贤
张军利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　杰　丁巨胜　马占元　马虎成　马学礼
王　军　王奋彦　王海燕　石为怀　包东红
朱　涛　李志勋　李明生　李振宇　李清凌
杨建武　杨建新　张云戟　张文学　张正龙
张伟文　张旭晨　张建昌　张勤和　陈卫中
赵国强　赵凌云　郝宗维　都　伟　贾廷权
高志凌　黄泽元　崔景瑜　管钰年　戴　超
臧秋华

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

主　　任：张军利

副 主 任：郝宗维　李振宇　张正龙　石为怀

《甘肃省志》

主　　编：张军利

副 主 编：郝宗维　李振宇　张正龙　石为怀

《甘肃省志·检验检疫志》（1957—2010）
编纂委员会

（2017年5月12日）

主　　任：王松青

副 主 任：高晓明　黄新民　袁文泽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及　平　马卿雁　王冬祥　王新潮　王　强

毛海岩　尤新福　田忠伟　张天慧　汪小波

李铁夫　杨国强　吴　达　周科清　周小平

侯建雄　赵勤练　姚全贵　高小军　高晓强

唐　军　黄克非　常　林　魏振国

《甘肃省志·检验检疫志》（1957—2010）
编纂办公室

（2017年5月12日）

主　　任：黄新民

副 主 任：马卿雁　胥满贵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刘　杰　杨　振　席艳燕　贾崇清　蒋玉宝

《甘肃省志·检验检疫志》（1957—2010）
编纂委员会

（2015年12月29日）

主　　任：王松青

副 主 任：徐肖坚　高晓明　王润武　黄新民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及　平　马卿雁　王冬祥　王新潮　王　强

毛海岩　尤新福　田忠伟　张天慧　汪小波

李铁夫　杨国强　周科清　周小平　郑坚武

侯建雄　赵勤练　高小军　高晓强　唐　军

黄克非　常　林　梁斗生　韩陆军

《甘肃省志·检验检疫志》（1957—2010）
编纂办公室

（2015年12月29日）

主　　任：徐肖坚

常务副主任：冯作春

副 主 任：马卿雁　胥满贵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刘　杰　杨　振　席艳燕　贾崇清　蒋玉宝

《甘肃省志·检验检疫志》（1957—2010）
编写人员

（2017年6月20日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驰宇　巨满庆　占　清　史振华　任国权　刘　筱
陈　君　杨　振　杨国庆　张　艳　李　晋　李经纬
周春阳　周微伟　姚　芳　赵秀林　赵庆华　席艳燕
贾崇清　高海梅　黄　玺　梁　坤　蒋玉宝

总序

GAN SU SHENG ZHI JIAN YAN JIAN YI ZHI

甘肃省副省长、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黄强

修志问道，以启未来。地方志是传承中华文明、发掘历史智慧的重要载体，具有存史、资政、育人的重要价值。继本世纪初我省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甘肃省志》出版之后，经过多年努力，又一部全面反映甘肃改革开放伟大历程的鸿篇巨制《甘肃省志续志》陆续付梓。这是我省文化建设的又一重大成果，值得庆贺！

纂修方志是中华民族所独有的优秀文化传统，两千年延绵不断，代代相续，数万卷典籍浩如烟海，熠熠生辉，忠实记载了中华民族的发展历程，为人们在继承与创新中开拓美好未来提供着重要历史借鉴。地处黄河上游的甘肃作为华夏文明的发祥地之一，历史悠久，物华天宝，地灵人杰，这里也曾诞生过数百部地方志书，

记载传承着陇原各族儿女开疆拓土、改善民生、创造文化、谱写历史篇章的辉煌业绩。盛世修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到20世纪后期，承平既久，海内晏清，全国上下兴起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的热潮。1985年5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制定全省修志规划，启动《甘肃省志》编纂。经过全省80多个部门数千名党政领导、专家学者和社会人士20多年艰苦努力，基本完成全志编纂。业已完成的《甘肃省志》，是我省第一部社会主义新通志。全志上起先秦，下讫20世纪后期，凡72卷、5000多万言、3000多幅图片，是甘肃有史以来卷帙最为浩繁，内容最为丰富的创修通志。该志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采用新观点、新方法和新体例，统合古今，突出当代，全面记述甘肃自然地理和社会因革演变的发展历程，举凡舆地沿革、山川形胜、物产矿藏、税赋徭役、书院学校、职官人物、金石艺文、民族风俗、气候灾异等情无不穷搜毕罗，堪称“甘肃之全史”和甘肃历史百科全书。《甘肃省志》的刊行，不仅为传承历史、垂鉴后世留下了宝贵的文化遗产，而且在资治教化、服务现实、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历史在前进，时代在发展。《甘肃省志》截稿后，甘肃又走过了改革开放30多年的辉煌历程。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各项大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发展这个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励精图治，奋发图强，艰苦创业，全省社会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巨变，开创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新局面。全省生产总值由1978年的64.73亿元增加到2016年的7152.04亿元；财政收入由20.53亿元增加到786.81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由9.30亿元增加到9534.1亿元；粮食总产量由510.55万吨增加到1140.59万吨；工业增加值由34.66亿元增加到1729亿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由101元和408元达到7456.9元和25693.5元。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全面推进。经过30多年的持续发展，全省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迈出了新步伐，呈现出政治安定、经济繁荣、文化发展、生态向好、社会进步的可喜景象。

记录伟大时代，续写壮丽史章，是历史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2004年2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制定全省第二轮修志规划，启动《甘肃省志续志》编纂。《甘肃省志续志》是我省历史上规划的第一部断代体省志，上限一般与《甘肃省志》各卷下限衔接，下限断于本世纪初叶。编纂工作仍由省上各有关

部门、相关学术机构和社会人士承担。出于前后两志体例统一的考虑，同时遵循续志编纂的通例，《甘肃省志续志》继续采用横排门类、纵述沿革，卷类相从、以卷为志的大编目体式，在主要卷目与前志基本对应的同时，于不同层面增设了反映新的社会门类和新兴产业的卷目或篇章。全志仍由《概述》《大事记》、各专志、《人物志》和《附录》等72卷组成。《甘肃省志续志》的编纂借鉴第一轮修志的成功经验，吸收方志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顺应时代发展变化，既继承传统，又积极创新，多角度、全景式反映历史面貌，力求使该志成为一部全面、系统、客观、准确记述历史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文化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资料性文献。与其他史籍明置褒贬以寓惩戒的方式不同，志书向以辑录资料为第一要旨，即所谓“述而不作”，寓观点于资料之中。《甘肃省志续志》尊崇治志所重的“实录”精神，记述改革开放的当代史实，档案资料系统完备，采访资料时近迹真，加之编纂人员钩沉提要，取精用弘，注重以资料反映消长，彰明因果，体现规律，力求达到资料性与思想性、科学性的统一，使该志质量力争有新的提高。志书编纂过程中，数千名参编人员不辱使命，黾勉以之，殚精竭虑，忘我工作，为按期完成任务、保证志书质量付出了艰辛努力，他们的业绩将和这部志书一道载入史册。希望各级地方志工作部门和广大修志工作者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坚持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的指导思想，继续发扬爱岗敬业、艰苦奋斗、默默奉献的精神，以对党、对人民、对历史高度负责的态度，再接再厉，恪尽职守，全面完成《甘肃省志续志》编纂任务，不断推出更多更好的优秀志书，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进步做出新的贡献。

“欲知大道，必先为史。”孔子辑五经为世所重，汉兴收篇籍先典攸高。方志内容宏富、包罗万象，是一地一方的信息总汇和百科全书，就辅翼治道而言，其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为其他史籍所不及。历代前贤常常览方志而察形势，经国济世。革命先辈每每借方志而知地情，成就大业。习近平总书记2014年2月在北京首都博物馆考察时强调，要“高度重视修史修志”“把历史智慧告诉人们，激发我们的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坚定全体人民振兴中华、实现中国梦的信心和决心。”从历史经验中汲取营养，从地志史籍中察知地情，是每一个为政创业者应有的思维品格，也是各级决策者顺应历史潮流、把握时代脉搏、认准前进方向的重要途径。新的历史时期，肩负领导责任的各级干部尤其应善于从历史经验中汲取营养，重视读史用志，通过方志这一地情信息宝库深入了解当地历史，把握当地特点，发现地方优势，理清发展思路，作出科学决策，推动当地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地方志事业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2006年5

月，国务院颁布《地方志工作条例》，以政府法规确立了地方志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地位和作用，地方志工作进入法制化、科学化发展的新阶段。2009 年 1 月，甘肃省人民政府以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为依据，制定了《甘肃省地方志工作规定》，对全省地方志工作做出了进一步规范。2015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对全国地方志事业做出了规划部署。2016 年 5 月，甘肃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甘肃省地方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对“十三五”期间全省地方志事业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组织领导等作出了具体规划安排。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地方志工作服务各项事业发展的功能和作用，认真抓好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和《甘肃省地方志工作规定》的贯彻施行，切实提高依法治志的水平。要抓紧抓好《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和《甘肃省地方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贯彻落实，认真谋划好、实施好本地方、本部门的地方志工作，全面完成全省地方志工作各项规划任务。要加强组织领导，把地方志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各级政府工作任务之中，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机构到位、编制到位、经费到位、设施到位、规划到位、工作到位，为地方志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翻开历史画卷，我们充满自豪，一代又一代陇原儿女拼搏进取，

在这片热土上谱写了光辉灿烂的篇章；展望未来前景，我们满怀信心，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的光荣使命激励我们砥砺前行。让我们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动员带领全省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和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万众一心，奋发进取，努力同全国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用智慧和汗水创造无愧于历史、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业绩，为加快建设经济发展、山川秀美、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的幸福美好新甘肃而努力奋斗！

是为序。

2018年1月

序言

GAN SU SHENG ZHI JIAN YAN JIAN YI ZHI

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　王松青

《甘肃省志·检验检疫志》（1957—2010）编纂工作自2015年底启动以来，经过近3年的艰辛努力，终于定稿付梓。作为甘肃检验检疫史上第一部官修志书，本志全面系统、客观真实地记述了甘肃检验检疫工作的发展成就，具有珍贵的史料文献价值。

1957年8月，外贸部集宁商检局在甘肃设立兰州进出口商品检验处，甘肃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发端。1992年8月和11月，兰州卫生检疫局和兰州动植物检疫局相继成立，统一管理甘肃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和国境卫生检疫工作。1999年8月，甘肃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兰州动植物检疫局和兰州卫生检疫局合并成立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开始朝着统一管理、有序推进的方向发展。甘肃检验检疫机构成立以来，在上级主管部

门和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系统干部职工艰苦创业、拼搏进取，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坚持严格把关与优质服务并重，提升进出口商品质量水平，促进甘肃外贸转型健康发展；加大检疫查验力度，提升口岸管控水平，防止疫情疫病传出传入；加快实验室建设，提升检测能力水平，为严格执法把关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加强协调协作工作，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为甘肃检验检疫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完善内部管理，激发干部队伍干事创业活力，精神文明创建取得丰硕成果，服务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甘肃省志·检验检疫志》（1957—2010）是检验检疫工作在《甘肃省志》中首次单列为分卷。根据新方志的体例要求，《甘肃省志·检验检疫志》（1957—2010）以志为主，诸体并用，横排门类，综述沿革。全志文字部分共50万字，总10篇26章。附录部分收录甘肃省颁布的检验检疫工作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国家质检总局和甘肃检验检疫机构服务甘肃经济发展的有关文件13个。另外附图表134张，图片66幅。

全志详细记述了1957年—2010年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发展状况，突出反映其间所发生的重大变化和为甘肃省公共安全、对外经济贸易做出的重要贡献，深刻总结了工作中的经验和

教训，为各界人士了解甘肃检验检疫工作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媒介，为研究者提供了专业、全面的史料，为推进甘肃检验检疫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系统的历史背景，是一部具有重要科学价值、社会价值和文化价值的资料性文献。全省检验检疫系统干部要认真读志用志，以史为鉴，总结工作经验，探索发展规律，更好地促进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值此《甘肃省志·检验检疫志》（1957—2010）出版之际，谨向志书编写过程中的所有编审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也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甘肃检验检疫工作的各界朋友致以崇高的敬意。

2017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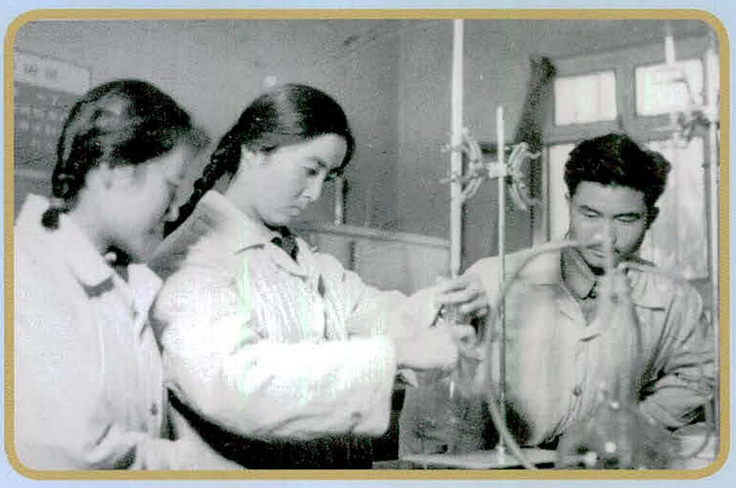

1977年，兰州商检局工作人员在实验室检验化矿产品。

1977年，兰州商检局检验人员在张掖市高台县萤石矿为工人们讲解出口矿石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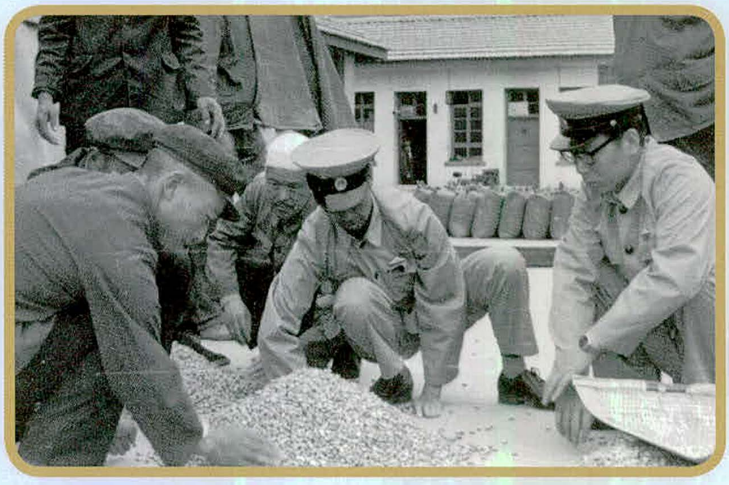

1984年5月，甘肃商检局工作人员在临夏州粮食局仓库进行扦样和分样。

1984年5月，甘肃商检局工作人员在岷县医药公司检验出口当归。

1985年6月，甘肃商检局工作人员在兰州某企业与日本汽车企业代表就进口汽车索赔事宜进行现场检检。

1986年6月，甘肃商检局对兰州出口服装生产企业进行质量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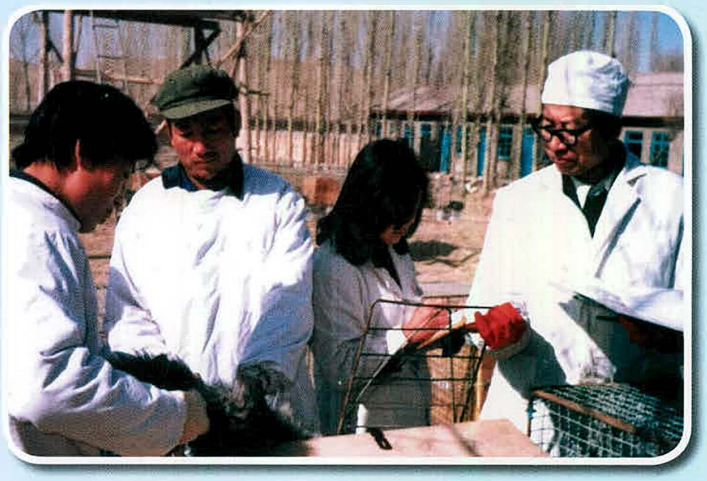

1988年，兰州动物检疫站工作人员在兰州市永登县对进口银狐实施隔离检疫。

1990年10月25日，甘肃商检局工作人员在实验室对进口包装进行跌落试验。

1990年10月31日，甘肃商检局工作人员在甘肃省土畜产品进出口公司肠衣加工厂与联邦德国卫生部官员就肠衣卫生注册、出口检验等问题进行会商。

1991年7月，甘肃商检局工作人员在甘肃省地毯进出口公司检验出口毛毯。

1991年7月，甘肃商检局工作人员在甘肃省长风进出口公司检验出口电冰箱。

1991年7月，甘肃商检局检验人员在甘肃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对出口盐渍蕨菜进行现场扦样检验。

1992年，兰州卫检局工作人员在兰州中川机场查验赴香港包机首航人员。

1993年7月13日，兰州动植物检疫局工作人员在兰州中川机场开展旅客携带物检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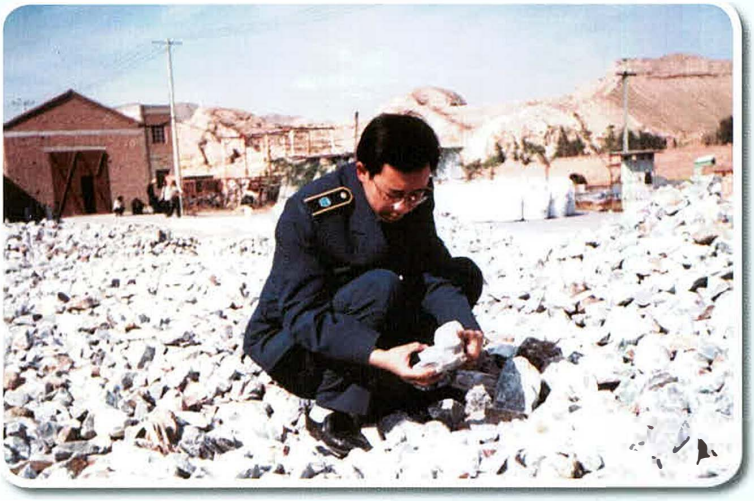

1994年，甘肃商检局工作人员在张掖市山丹县检验进口化矿产品。

1994年8月1日，兰州动植物检疫局工作人员在张掖番茄制种基地开展产地病害调查。

1994年10月13日，兰州动植物检疫局工作人员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工厂检验进境动物皮张加工车间。

1995年，甘肃商检局工作人员在兰州万里机电厂检验出口机电产品。

1995年5月24日，甘肃商检局驻长庆石油勘探局检验办公室挂牌成立。

1996年5月10日，甘肃商检局工作人员在兰化工地检验。

1996年7月26日，兰州动植物检疫局实验室工作场景。

1997年1月，兰州卫检局工作人员在兰州民百集团检查进口酒类销售。

1997年1月29日，甘肃商检局工作人员用气相色谱仪检测农兽药残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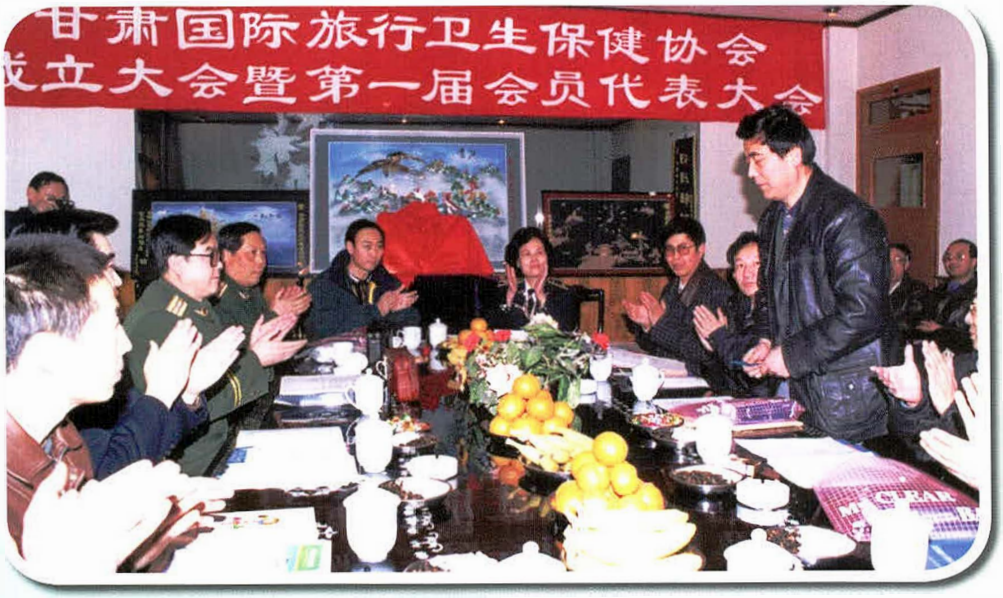

1997年4月，甘肃国际旅行卫生保健协会成立。

1998年，甘肃省化学会第五届色谱年会在甘肃商检局召开。

1998年，兰州培黎石油学校学生在甘肃商检局进行教学实习。

1998年5月，甘肃商检局畜产实验室检验人员进行微生物实验。

1998年5月，甘肃商检局工作人员在西站货场进行现场扦样。

1999年8月，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挂牌成立。

1999年12月，酒泉检验检疫局挂牌成立。

1999年12月，天水检验检疫局挂牌成立。

1999年12月，平凉检验检疫局挂牌成立。

2000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工作人员在酒泉钢铁（集团）公司对进口设备木质包装进行检疫。

2000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在东方红广场举行艾滋病宣传活动。

2000年，甘肃检验检疫局与美国珀金埃尔默公司联合成立“珀金埃尔默公司西北地区实验室”。

2000年12月，甘肃检验检疫局工作人员在兰州正林农垦食品有限公司对出口黑瓜子生产辅料进行现场取样。

2001年3月13日，甘肃检验检疫局与甘肃省工商局等部门对兰州市市场流通商品进行联合检查。

2002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工作人员在酒泉市外繁制种种田进行病虫害调查。

2002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工作人员在方大炭素公司（原兰州炭素厂）检验进口石油针状焦。

2002年至2003年间，甘肃检验检疫局工作人员在陇西药材站检查原产地标记注册工作。

2004年5月，甘肃检验检疫局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病原菌分子生物学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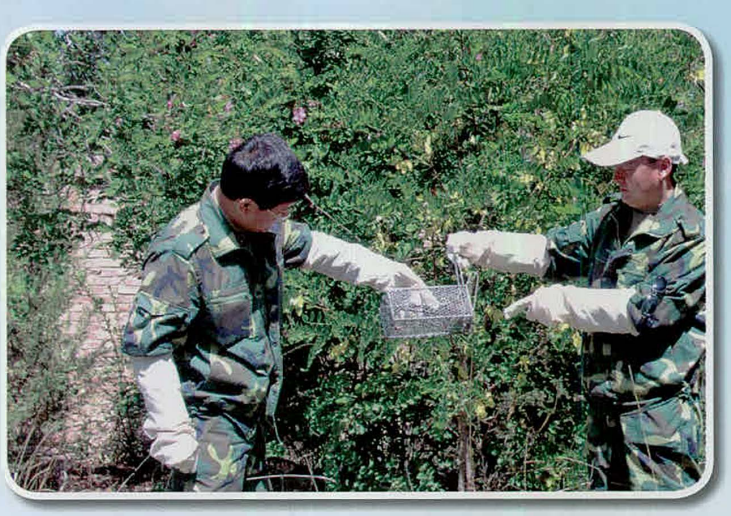

2004年6月24日，甘肃检验检疫局工作人员在兰州中川机场航空口岸开展鼠蚤媒介生物调查。

2005年2月1日，甘肃检验检疫局工作人员在兰州中川机场对来自疫区的航空器进行卫生处理。

2005年5月9日，甘肃检验检疫局工作人员检验出口纺织品。

2005年10月10日，甘肃检验检疫局公开选拔副局长。

2006年7月19日，甘肃检验检疫局工作人员在张掖市山丹军马场出口蜂产品养殖基地进行备案检查。

2006年12月30日，美国国家农业安全中心主任、美国农业安全国际合作中心主任、美国农业生物技术研究所所长Jam Stack博士（中），美国堪萨斯植物科学中心白健法博士（右）一行访问甘肃检验检疫局中心实验室。

2007年2月27日，甘肃检验检疫局工作人员在甘肃世纪春天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检查进口食品销售。

2007年7月23日，酒泉检验检疫局工作人员在酒泉市利强食品有限公司出境蔬菜肃州区基地检查出境洋葱种植情况。

2007年11月6日，甘肃检验检疫局与兰州石化公司签署检企廉政协议。

2008年3月19日，甘肃检验检疫局外繁种子检疫实验室人员在洁净实验室开展种子检测。

2008年5月31日，天水检验检疫局工作人员在天水火车站国际救援物资中转站现场查验乌兹别克斯坦为地震灾区援赠的矿泉水。

2009年2月6日，甘肃检验检疫局工作人员在定西市菊粉生产企业开展食用物质和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

2009年2月24日，甘肃检验检疫局工作人员在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成肠衣有限公司对出口肠衣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生产全过程卫生控制进行现场指导。

2009年3月16日，甘肃检验检疫局工作人员在连城铝厂检验成套设备集装箱。

2009年4月25日，甘肃检验检疫局工作人员陪同澳大利亚果业专家考察平凉出口苹果种植基地。

2009年7月2日，甘肃检验检疫局实验室人员对质谱仪离子源进行清洗维护。

2009年8月12日，甘肃检验检疫局工作人员在兰州中川机场对俄罗斯疗养归来的地震灾区学生进行入境查验。

2009年9月22日，甘肃检验检疫局召开科研项目鉴定会。

2009年11月13日，甘肃检验检疫局工作人员在兰州中川机场进行登机检查。

2010年6月26日，甘肃检验检疫局开展重走红军长征路活动，向腊子口战役纪念碑敬献花篮。

2010年6月28日，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与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兰州签署《关于推进大质检文化建设构建大质量工作机制合作备忘录》。

2010年9月，甘肃检验检疫局检测中心在质量提升年活动中开展检测技术培训和考核。

2010年9月15日，甘肃检验检疫局在兰州召开甘肃省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暨表彰会议。

2010年11月16日，甘肃检验检疫局在甘肃正行德工贸集团庆阳鑫龙肉类加工有限公司对出口肉类加工企业进行卫生注册备案现场评定。

2010年11月19日，甘肃检验检疫局与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开展市场监督检查。

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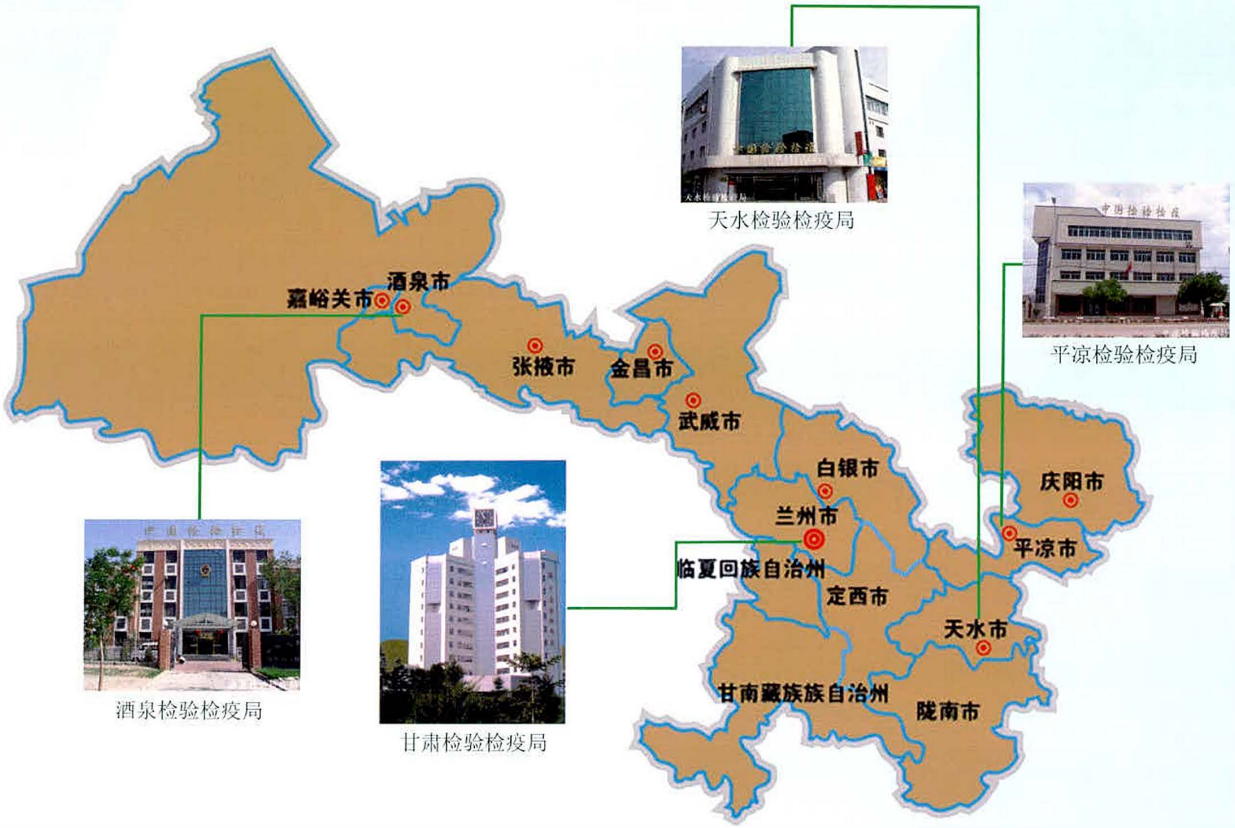

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变迁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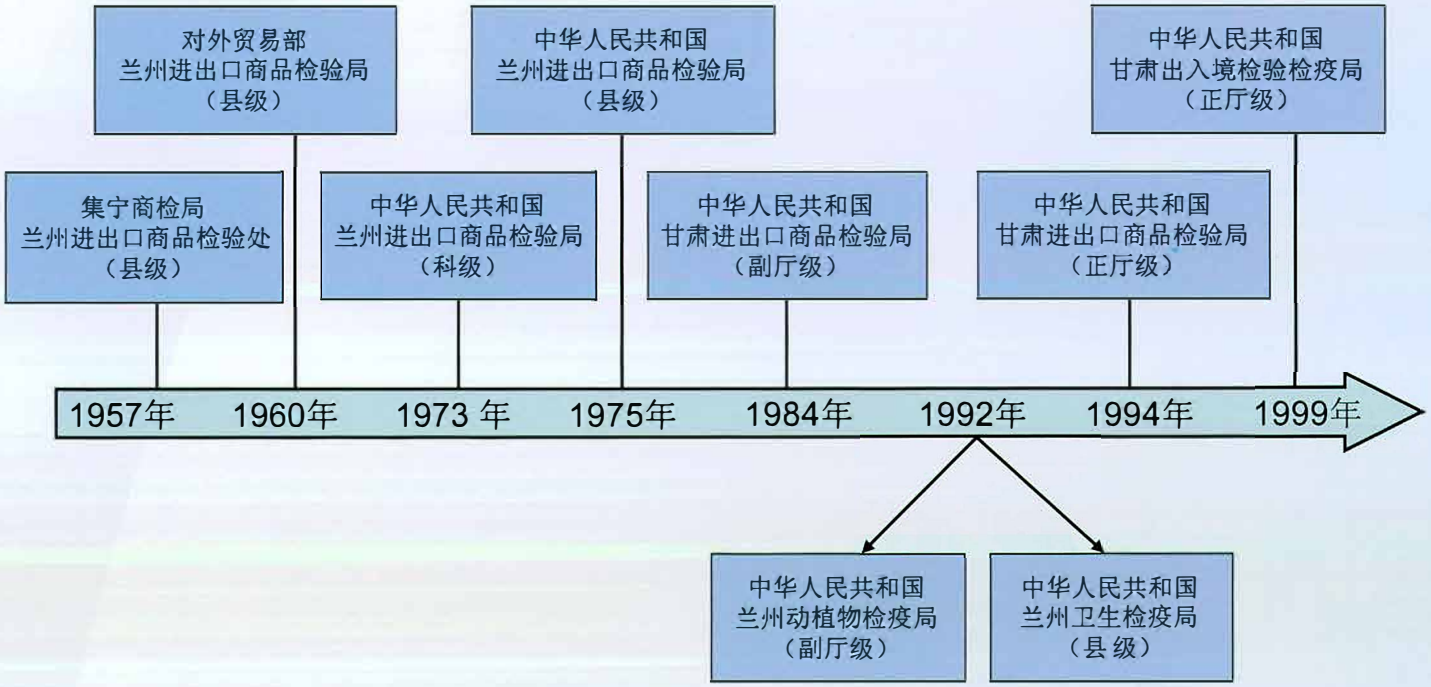

凡例

GAN SU SHENG ZHI JIAN YAN JIAN YI ZHI

一、本志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全面系统记述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的发展历程，突出时代特点，反映行业特色。

二、本志由甘肃检验检疫局承编，上限始于1957年，下限断至2010年，为保持记述事物的完整性，个别章节有适当上溯或下延。

三、本志结构为篇、章、节、目四个层级，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等体裁。卷首设序、概述，卷末设附录、后记。

四、本志采用国家规范的现代汉语语体文。文字除个别特定意义的繁体字外，其余一律采用2013年6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布《通用规范汉字表》中的简化字。数字的使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GB/T15835—2011）。计量单位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量和单位的规定》（GB/3011—3102），标点符号的使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GB/T 15834—2011）。专业术语均为本行业标准专业用语。

五、本志对一些有必要的商品名称、重要的专业术语、机构加注外文。

六、本志资料主要来自各种年鉴、档案、报刊、文献资料。数据以统计部门公布的统计资料为准，其他采用本单位和有关单位经核实无误的数据。

图片资料主要来源于甘肃检验检疫局档案室和办公室，少量为个人收藏。表格全书统一编号。

七、志文中的机构、职务、地名等，均以当时的称谓为准。机构、职务名称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并括注简称，之后一般用标准简称。

目　录

概　述……1
大事记……13
第一篇　检验检疫机构……39
第一章　机构沿革……40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40
第二节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机构……43
第三节　国境卫生检疫机构……44
第四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45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职能……45
第一节　内设机构及职能……46
第二节　直属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51
第三节　派出、下属分支机构及职能……62
第二篇　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69
第一章　进口商品检验……72
第一节　机电产品……73
第二节　金属材料及矿产品……92
第三节　化工品……102
第四节　轻工品……104
第五节　流通领域进口商品……105
第二章　出口商品检验……108
第一节　机电产品……109
第二节　金属材料及矿产品……126
第三节　化学品……146
第四节　纺织品……154
第五节　轻工产品……158
第六节　政府协议检验……163

目 录

第三章 包装检验 164
第一节 出口普通商品运输包装 165
第二节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 168
第三节 出口食品包装 174
第四章 对外贸易公正鉴定 175
第一节 重量鉴定 176
第二节 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 177
第三篇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监管 181
第一章 进境动植物检验检疫 185
第一节 进境动物检验检疫 185
第二节 进境动物产品检验检疫 188
第三节 进境植物及植物产品检验检疫 192
第二章 出境动植物检验检疫 194
第一节 出境动物检验检疫 194
第二节 出境动物产品检验检疫 197
第三节 出境植物检验检疫 211
第四节 出境植物产品检验检疫 216
第四篇 国境卫生检疫监管 229
第一章 国境卫生检疫 230
第一节 检疫查验 230
第二节 传染病监测 240
第三节 口岸卫生监督 245
第四节 卫生处理监管 248
第五节 口岸核生化因子监测 252
第六节 国际旅行卫生保健 254
第七节 口岸核心能力建设 258

目 录

第二章 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58
第一节 非典型性肺炎防控 ..259
第二节 人感染禽流感防治 ..260
第三节 甲型H1N1流感防控 ..261
第四节 疟疾防控 ..262
第五篇 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 ..265
第一章 进口食品 ..266
第一节 卫生监督检验 ..266
第二节 食品检验 ..269
第二章 出口食品 ..274
第一节 植物源性食品 ..281
第二节 动物源性食品 ..298
第三节 深加工食品 ..307
第三章 进出口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 ..317
第一节 进口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 ..318
第二节 出口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 ..319
第六篇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323
第一章 出口食品企业注册登记 ..323
第一节 许可审批 ..324
第二节 监督管理 ..332
第三节 对外注册 ..334
第四节 评审员和企业培训 ..335
第五节 专项工作 ..337
第二章 认证监管 ..339
第一节 出口质量许可 ..339
第二节 认证市场监管 ..341

目 录

第七篇 通关业务……345
第一章 检务……345
第一节 商检检务……346
第二节 动植检检务……353
第三节 卫检检务……360
第四节 检验检疫检务……361
第二章 原产地证明……371
第一节 一般原产地证明……371
第二节 普惠制原产地证明……374
第三节 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证明……377
第三章 通关管理……380
第一节 口岸协调管理……380
第二节 检验检疫业务统计……383
第八篇 科学与技术……387
第一章 科技管理与实验室建设……388
第一节 科技规划与管理……390
第二节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395
第二章 信息化建设……408
第一节 基础建设与信息化管理……409
第二节 信息化系统及平台建设……410
第九篇 法治建设……417
第一章 制度建设……417
第一节 规范性文件管理……417
第二节 行政监督……422
第二章 执法工作……424
第一节 行政许可……424

目 录

第二节 行政处罚 427
第三节 行政复议 429
第四节 行政诉讼 430
第三章 普法工作 431
第一节 法制宣传教育 431
第二节 法制队伍建设 434
第十篇 综合工作 437
第一章 人事管理 437
第一节 职工队伍基本情况 437
第二节 人员管理 442
第三节 教育培训 455
第二章 财务管理 459
第一节 财务体制 459
第二节 收支与管理 462
第三节 财务计划及执行 465
第四节 固定资产管理 466
第三章 行政管理 470
第一节 绩效考核和质量管理 471
第二节 档案管理 475
第三节 纪检监察与内部审计 480
第四节 交流与合作 485
附 录 495
《甘肃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实施办法》 495
《甘肃省〈地方种类表〉商品检验和管理实施细则》 501
《甘肃省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督管理条例》 505

目 录

《甘肃商检局、兰州动植物检疫局、兰州卫生检疫局为全省外贸经济发展服务的新十条措施》……512
《甘肃检验检疫局扶持食品、农产品出口措施》……514
《甘肃检验检疫局甘肃省商务厅关于加强出口农产品食品质量安全的十条措施》……516
《甘肃检验检疫局促进服务地方外经贸发展十二条措施》……519
《国家质检总局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甘肃优势产业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合作备忘录》……522
《甘肃检验检疫局关于支持甘肃省循环经济发展的九条措施》……527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529
《国家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甘肃质检事业发展服务甘肃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的意见》……534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支持甘肃经济社会发展若干意见和分工方案的通知》……538
《甘肃检验检疫局关于推进质量振兴的实施意见》……540
后 记……549

概述

GAN SU SHENG ZHI JIAN YAN JIAN YI ZHI

一

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主要包括进出口商品检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国境卫生检疫和进出口食品卫生监督等工作。伴随着甘肃国际贸易和国际交往的发展，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经历了进出口商品检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和国境卫生检疫独立发展到深度融合的过程，为维护国家安全、人民健康和促进对外贸易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西汉以后，随着丝绸之路的开通，甘肃的对外贸易日益繁盛，数不胜数的家畜、植物、毛皮、药材、珍宝通过甘肃输入输出。但彼时的对外贸易都还是最原始的易货贸易，因而同国内商业统一管理。进入近代以后，甘肃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缓慢，为数不多的出口畜产品、药材、土特产品都是经天津、汉口口岸输出。1957 年，外贸部集宁商检局在甘肃设立集宁商检局兰州进出口商品检验处（简称“兰州商检处”），负责甘肃、陕西、宁夏、青海四省（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自此，甘肃有了正式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1960 年，国务院批准商检机构下放至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管理，由地方政府和外贸部双重领导，据此，兰州商检处更名为兰州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简称“兰州商检局”），受甘肃省对外贸易局领导。“文化大革命”期间，甘肃商检机构被撤销，1972 年得以恢复。1973 年，兰州商检局不再冠“对外贸易部”字样，从属于甘肃进出口公司，对内为科，

对外为局。1975 年，兰州商检局与甘肃省进出口公司分设，恢复县级建制。1980 年改为国家商检总局下属机构，由国家商检总局和甘肃省政府双重领导。1984 年，兰州商检局更名为甘肃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简称“甘肃商检局”），升格为副厅级机构，由省经委归口管理。1994 年，甘肃商检局升级为正厅级机构。随着甘肃省对外贸易的发展，甘肃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不断改革发展，成为保证进出口商品质量、促进对外贸易发展的中坚力量。

20 世纪 50 年代，甘肃省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由当时的商品检验机构统一管理。1964 年底，国务院为加强对动植物检疫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决定将外贸部担负的对外植物检疫业务交由农业部门管理。据此，除对外贸易出口的畜产品和其他野生动物产品仍由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及其派驻工厂的检验人员进行检验和检疫外，甘肃省对外动植物检疫工作统一交由农业部下设的甘肃省动植物检疫所执行。1965 年，兰州植物检疫站成立，“文化大革命”时期撤销，1976 年恢复成立，相继与甘肃省植物检疫站、甘肃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甘肃省植物保护站合署办公。进出境动物检疫工作则一直处于停滞状态。1984 年，兰州动物检疫站成立，负责甘肃省进出境动物检疫工作。1992 年，为了加快甘肃省对外开放的步伐，国务院批准甘肃开放兰州航空口岸和中蒙马鬃山口岸。为配合口岸开放，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在甘肃建立起统一的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兰州动植物检疫局（简称“兰州动植检局”），自此，甘肃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有了统一的领导，工作逐渐步入正轨。同年，国家卫生检疫总所也在甘肃成立了国境卫生检疫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兰州卫生检疫局（简称“兰州卫检局”），自此，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三大主体齐备。

从1957年兰州商检处成立，至1999年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成立，这一时期称为甘肃检验检疫工作的“三检”时期。在这一时期，“三检”虽然发展程度不同，发展方式各异，但在内部管理、服务经济发展、确保国门安全方面都做出了积极有效的努力，为出入境检验检疫深度融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甘肃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成立最早，随着机构和体制的数次变迁，商检业务也经历了复杂曲折的变化过程。1957 年—1965 年是起步阶段，检验

仪器简陋，开验的商品仅有20多种。1966年—1976年是甘肃商检的停滞倒退期。1977年—1983年恢复发展，1984年—1986年是转折期，商检机构由过去单纯的检验型机构变成了检验和监督管理型机构。1987年—1998年进入稳定发展阶段。经过长达42年的实践，甘肃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执法把关和服务经济发展水平显著提升。1998年，甘肃商检局共检验进出口商品2998批，货值2.88亿美元，检出不合格商品156批，货值374万美元。经普惠制产地证签证、对外索赔和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创社会经济效益1080.6万美元。在“三证企业”（出口食品卫生注册、出口商品质量许可、实验室认可）管理、质量认证体系、流通领域进出口商品抽查监管方面不断深化监管力度，积极探索分级领导、分类管理等监管模式。与此同时，自身建设得到长足发展，商检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工作质量、技术实力、干部队伍整体素质进一步提升，精神文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深入人心。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起步虽晚，但发展速度较快，在进出境动植物和旅客携带物检疫中很快形成了适合甘肃省情的一套监管方法。连续多年对外繁制种种田进行病虫害调查，在检务管理上实行受理报检、检疫、检验、收费、出证等环节的互相配合和制约。创新开展电话、传真报检等便利服务，加快验放速度。将查验重点放在入境航班及旅客携带物上，有效防控了危险性病虫害传入。同时，在内部管理中建章立制，相继制定了财务、例会、职能配置和分工以及进境动物产品、外繁种子、番茄种子检疫规程等60多项行政、业务管理规章，内部管理逐渐走向规范。

国境卫生检疫工作起步后，业务范围根据口岸需求逐渐展开。最初只进行基本的人员检疫查验、传染病监测和预防接种以及交通工具的检疫查验、卫生处理等业务。随着国家对卫生检疫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高，以及国内外疫情态势的发展，逐渐增加了传染病保险、集装箱及货物查验、特殊物品查验、废旧物品查验、进口食品卫生监督、口岸卫生监督、口岸核生化监测等业务，口岸公共卫生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实验室检测能力不断提高，卫生检疫队伍建设持续加强，在维护口岸卫生安全、促进对外开放和外贸发展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在这一时期，为了更好适应进出口商品检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和国境卫生检疫工作的发展，甘肃商检、动植检和卫检3个机构不断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调整优化内部管理体制，持续改进思想作风建设，使业务范围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进一步清晰，在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科技科研等各方面为“三检”合一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截至1998年底，甘肃“三检”共有职工175人，仪器设备总价值1031.5万元，住宅面积10753.56平方米，办公面积19369.81平方米。甘肃商检局设8个处室、2个工作机构、4个直属事业单位和1个企业，下设3个分支局。兰州动植检局设5个科室和1个企业。兰州卫检局设4个科室、1个行业协会和1家企业。甘肃“三检”共发表科研论文103篇，6项科技成果和5篇科研论文荣获省部级奖励。自1957年—1998年，“三检”共检疫查验出口商品13.9万批次，44.4亿元。查验进口商品2041批次，1.8亿元。检出不合格进出口商品3855批次，2.1亿元。检疫查验各种进出境动物46批、70683只（尾），皮张326批、148.4万张，其他动物产品475批、1.8万吨。检出各类疫病10种，向外商索赔12.05万美元。检疫查验各类植物及其产品3838批、42.1万吨。查获旅客携带禁止进境物213人次。外繁种子产地检疫中累计查出病害264种次。查验出入境人员15899人次，检验检疫交通工具687（架、辆、节次），货物2630吨。完成出入境人员健康体检20689人次，监测艾滋病病毒感染者1例，发现梅毒、肺结核等疾病939人次。

二

1998年3月，本着减少环节、方便进出的目的，国务院决定将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动植物检疫局、卫生检疫局合并，组建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经过一年多的筹备，1999年8月，由甘肃商检局、兰州动植检局和兰州卫检局合并组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简称“甘肃检验检疫局”）正式挂牌成立。“三检合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口岸管理体制的一次深刻变革，自此，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开启新的纪元。

从1999年8月—2010年底，甘肃检验检疫工作经历了从初步融合到稳步

发展的历程。总体来看，可以划分为3个阶段。

2000年—2002年是甘肃检验检疫工作的初步融合阶段。随着机构组建、人员定岗和以“六个一”为内容的新的管理模式开始运行，旧的检验检疫方式与新的管理模式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面对这一情况，甘肃检验检疫系统从思想政治工作入手，以理顺关系、规范程序为目标，积极引导职工深化改革意识和大局意识，在此过程中，初步完成了组织、思想、业务和管理上的初步融合。

2000年，甘肃检验检疫局以内强素质、外塑形象为宗旨，以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为目的，实现了“三检”合一的平稳过渡。通过“三讲”教育及“三讲”教育“回头看”活动，进一步坚定了政治信念，增强了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在“管理服务年”活动中，出台规章制度65项，以依法行政为主题大胆改革目标责任制，实现了竞争机制和激励措施的有机结合。深化业务改革，推行“一次报验、一次取样、一次检验检疫、一次卫生除害处理、一次收费、一次签证放行”的“六个一”管理模式，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加快通关速度。积极开展电子报验、产地证电子签证、电子转单的“三电”信息化工程，严格执行“十要十不准”，深入开展“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和满意在国检”的“三优一满意”活动，制定了《为全省外经贸发展服务的十条措施》。加强对服务对象的管理，提高依法施检水平。积极投身西部大开发，与福建检验检疫局结为帮扶对子，在人才、技术、设备、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开展资源共享和技术交流。

2001年，甘肃检验检疫工作紧紧围绕甘肃产业机构调整和外贸发展要求，进一步深化改革。严格规范检验检疫工作程序，加强流程管理和批次管理。进一步完善分类管理、出口免验制度，加快“三电”工程建设步伐。与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在质量宣传、打假治劣方面加强合作。改进机关作风，制定并实施了“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党风廉政责任制”，在18家企业设立了兼职廉政监察员，初步形成了“依法施检、团结奋进、公正廉洁、勤政为民”的检验检疫新行风。精神文明工作初显成效，相继荣获“省级文明单位”和省直“文明机关”称号。加大对宣传工作的支持力度，努力营造有利于检验检疫事业

发展的体制环境、政策环境、法制环境、舆论环境和人文环境，全年共在报纸杂志上发表稿件160余篇。

2002年，甘肃检验检疫工作以开拓创新为导向，围绕“五个坚持”“五个反对”狠抓落实：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反对因循守旧、不思进取；坚持无功便是过，反对不求有功、但求无过；坚持自强不息、求大发展的强烈发展意识，反对小进则满、得过且过的守摊子思想和等靠要思想；坚持从有利于促进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工作质量、有利于强化把关服务、有利于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出发，反对干多干少一个样，干与不干一个样；坚持挖掘特色、培育特色的意识，反对甘肃局是小局，在全系统无足轻重的思想。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严格规范检验检疫工作程序。加大对处级领导干部的交流力度和事业单位的改革力度，领导班子结构得以优化。商检公司和保健中心相继建立起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现代企业管理体制。以“周例会”“政治理论教育”“谈心活动”、文明创建活动和文体活动为抓手，不断提升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强化认证认可职能，在HACCP、ISO14001、产品自愿性认证方面实现了零的突破。对奔驰MB100安全隐患快速反应，处理果断，保护了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初步完备，天水、酒泉、平凉3个分支局相继迁入新址办公，分支局实验室建设初具规模，种子检疫实验室实现跨越式发展。

2003年—2008年是甘肃检验检疫的深度融合阶段。经受了“非典型性肺炎”“5·12汶川大地震”“三鹿奶粉事件”等考验，甘肃检验检疫机构迅速成长，管理体系更加规范，服务意识更加主动，把关水平进一步提升。

2003年，甘肃检验检疫工作紧紧围绕“以质取胜”战略和加快“大通关”建设的要求，高举“科技兴检”旗帜，主动服务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走上了开拓创新的道路。积极参与全省“非典”防治工作。建立了从省局各处室、分支局到职工家属区的三级“非典”防治网络和疫情报告网络，形成了口岸有关单位、省卫生厅、省疾控中心等多部门参与的疫情处理机制。制定了《甘肃省口岸防治非典型肺炎应急处理预案》，为贫困地区援赠了体温表和消毒药品。大力实施“科技兴检”战略，建立专项科技发展基

金，改进分配机制。加大实验室建设力度，在质检总局的支持下，相继建成了生物安全实验室、外繁种子实验室、火试金实验室，规划建设平凉局农副产品实验室、酒泉局番茄酱检验实验室和天水局食品理化检测实验室。加大企事业单位改革力度，进一步完善了聘用制为主的用人制度和灵活自主的分配制度，实行财务独立、自负盈亏的收支定额承包等办法。加快“大通关”建设步伐，建立“关检”“检贸”协作会议制度和重点进出口企业联系制度，全力组织实施电子申报、电子放行、电子监管为主要内容的新“三电”工程，电子申报率达到50%以上。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制定《甘肃局党组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意见》，建立健全了学习考勤制度、交流制度、讲评制度，倡导上下同心、目标同向、工作同步、甘苦同当的“四同”精神，干部职工服务检验检疫事业发展的积极性进一步激发。

2004年，甘肃检验检疫工作以实施以质取胜战略、扩大甘肃省产品出口为着力点，走上了加快发展的道路。把禽流感防治和“非典”防治作为重中之重，加大对进出境禽类产品和人员的检疫监管力度，有效控制疫情发生。加强大宗出口商品质量监管，遏制出口铁合金质量下降局面。帮助出口加工企业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开展食品、农产品出口大调研活动，扶持农产品扩大出口。运用计算机、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加快通关速度，减轻企业负担。科技科研工作加快发展，形成了以省局中心实验室为主体，分支局专业实验室为辅的检测技术保障体系。承担的中国苦水玫瑰油国际标准制定工作进入起草阶段。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完成了机关党委、纪委的换届选举。遵循“脱钩、分类、转制、搞活”的指导思想，稳步推进以人事和财务制度改革管理与科技创新和市场拓展为重点的事业单位改革。

2005年，甘肃检验检疫系统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为契机，业务水平、科技水平和综合管理水平迈上了新的台阶。积极推动农产品扩大出口，开展了全省农产品出口调研，相继促成和召开了全省促进农产品出口工作会议和促进河西地区出口食品、农产品座谈会，与庆阳市政府签署了《关于促进庆阳市农产品出口的合作协议》。健全应急机制，加大禽流感防控工作力度。健全质量责任、岗位管理、质

量通报、督导检查、预警应急、考核评价等制度，建立起责权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检验检疫工作质量长效机制。完善科技管理制度，创新实验室管理模式，8个实验室全部通过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CNAL）初审。加快大通关建设，合理布局计算机网络体系，全面运行办公自动化。与兰州海关开展合作，共同推进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建设。稳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加大预算管理，事业单位活力和干劲进一步激发。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取得新进展，被中央文明委授予“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2006年，甘肃检验检疫继续将强化服务作为重点，出台了《为外经贸发展服务的9条措施》，对10家大型企业进行重点帮扶，与各市州外经贸主管部门建立联络机制，主动为企业争取优惠政策。推动省政府召开“促进农产品出口现场会议”，帮助企业积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降低“肯定列表制度”负面影响。对12家企业开展了原产地地理标记注册和原产国注册认证工作。促进供港澳活牛和黑山羊扩大出口。对出口产品实施动态监管，变批批检验为全过程监管。继续加强检验检疫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实现实验室资源共享和监测数据及结果的及时传送，保证了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大通关”和信息化建设得到加强，初步形成了电子执法、电子服务两大平台。以《公务员法》实施为契机，全面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进一步拓宽选人用人渠道。3个分支局被命名为“市级文明单位”，天水局通过“省级文明单位”验收。

2007年，甘肃检验检疫工作以深化检验检疫监管为主线，对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进行了专项整治：对全省52家出口蔬菜种植基地、18.6万亩出口水果果园、14家水果包装厂、65家出口食品卫生注册企业全部进行了清理整顿，对出口食品及其运输包装100%加贴标志，对违法行为进行了严肃查处。积极参与地方电子口岸建设，保障大型企业重点项目顺利安装投产，推动优势企业改进包装，扩大出口。与连云港检验检疫局、天津检验检疫局签署合作备忘录，建立通畅、快捷的异地检验检疫协作机制。全力构筑陆港、空港检验检疫防线，做好穆斯林朝觐包机的检疫查验工作。事业单位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经营服务性收入同比增长70%以上。中检甘肃公司

和甘肃评审中心顺利改制重组。行政执法管理体系初步建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与10家大中型外贸企业签订了《检企廉政行风共建协议书》。

2008年，在冰雪灾害、“5·12”大地震、三鹿奶粉事件等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考验下，甘肃检验检疫系统砥砺前行，各项工作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抗震救灾组织有力有序，受到质检总局表彰。快速验放，保质保量完成救灾物资查验。对88家卫生注册和登记企业开展出口食品大检查、大清理和大检测活动。加大对乳制品企业的专项整治力度，对出口酪蛋白生产企业进行驻厂监管。检验检疫业务再创新高，出入境货物的批次、货值和不合格率同比均大幅增长。企业调研成效显著，甘肃局领导班子分组调研了20家重点骨干企业，与100多家企业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举行5次座谈，调研报告得到省政府领导的高度评价。全面开展部门合作，与省商务厅、省农牧厅、武威市政府、兰州海关、黑龙江检验检疫局、连云港检验检疫局、阿拉山口检验检疫局等地方政府、职能部门及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建立协作关系，在提升出口产品质量安全、扩大特色产品出口、农产品出口方面加强协作。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思想政治建设进一步加强。认真开展巡视工作整改活动，全面开展岗位技能大练兵，稳步推进“三位一体”综合行政管理体系，“甘肃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批复成立，新闻宣传、网站建设不断加强，能力建设大幅提升，局风局貌显著改进。

经过8年的摸索和实践，甘肃检验检疫系统围绕把关服务中心工作不断改革探索、开拓创新，逐步走上稳步发展道路。

2009年，甘肃检验检疫系统认真落实中央关于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稳外贸”的要求，将“质量和安全年”活动作为贯穿全年工作的主线，全面提升把关服务水平。围绕质量宣传、质量提升、质量服务、质量整治、质量建设5个要求，多渠道、多平台开展质量宣传。通过设立代理报检点、责任帮扶、上门送技术等活动开展质量帮扶，扎实开展进出口食品专项整治。积极促进国家质检总局与甘肃省政府签署《关于支持甘肃优势产业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合作备忘录》。出台《甘

肃检验检疫局促进服务地方外经贸发展十二条措施》，推动甘肃加快经济转型，应对金融危机。全力做好甲型 H1N1 流感联防联控工作，派出 5 名同志支援上海口岸入境检疫查验工作。在穆斯林聚集地区开展朝觐上门体检和预防接种服务。与商务、海关、技术监督等部门开展合作，共同促进甘肃优势产业和优良产品出口。

2010 年，甘肃检验检疫工作继续以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为目标，稳步推进“质量提升”活动。发挥专业技术优势，为企业举办各类讲座、培训、质量分析会、观摩会 30 场次，培训企业 286 家。在进出口产品、工作质量、证书管理等工作中引入风险管理理念。开展“窗口建设和证单质量提升活动”，报检环境和服务质量大大提升。加大对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力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积极推动政务公开，与公安、海关、工商等部门协调配合，严厉查处一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大案要案。全力推动食品农产品扩大出口，推介 18 家企业获得“全国质量诚信企业”称号，组织召开“甘肃省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表彰会”，激发了企业的积极性。邀请加拿大和智利官员来甘肃考察，推动平凉鲜苹果出口国外中高端市场。加快建立起“依靠地方、两核部门、企业为主、监管产品”的大质量工作机制，牵头与省农牧、质监、工商、商务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进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指导意见》，与甘南州政府、天津检验检疫局和江苏检验检疫局分别就农产品出口和直通放行签署协议开展合作。通过研讨会、演讲比赛、签署备忘录等形式，扎实推动以“融合、整合、联合”为核心的大质检文化建设。大力提升科技兴检水平，积极开展检测工作整顿和实验室开放集中展示活动，建立了 3 个实验室检测方法，获得了建局以来的首个国家技术专利，中国苦水玫瑰油国际标准进入第四个草案阶段。大力实施“人才强检”战略，选拔 14 名同志走上处级领导和非领导岗位，14 名同志走上科级领导岗位，对 8 名处级领导干部交流轮岗。出入境检验检疫各项工作呈现稳步发展态势。

回顾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 53 年的发展历程，可谓曲折与发展并存。前 42 年，虽各自独立，但业务多有交往；虽力量单薄，但各有建树；虽竭力服务外贸，但亦因检验、收费多有重复而颇受诟病。世易时移，变法宜矣！

“三检合一”一声令下，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重新开局。胸怀而今迈步从头越的豪情，抓队伍、抓管理、抓服务、抓技术，经过11年的统筹规划、攻坚克难，把关日益科学、服务日益精细、管理日益规范，作为推动甘肃外向型经济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为服务甘肃经济发展、保证人民健康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大事记

GAN SU SHENG ZHI JIAN YAN JIAN YI ZHI

1955年

外贸部商检局指定天津商检局负责办理甘肃省进出口商品的检验业务。

是年，天津商检局在西宁设立商检工作组，派员驻兰州实行产地检验。嗣后，外贸部商检局决定内蒙商检局迁往集宁，更名集宁商检局，并负责陕、甘、宁、青、晋五省（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1957年

8月30日　集宁商检局设立兰州进出口商品检验处（简称“兰州商检处”，下同），负责甘、陕、宁、青四省（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并派出西宁工作组、西安工作组、银川工作组（临时），负责各省（区）的检验工作。

1960年

11月15日　集宁商检局兰州商检处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兰州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简称“兰州商检局”，下同），承担甘肃省进出口商品及西藏（经柳园）部分进口商品的检验工作。

是年，兰州商检局成立党小组，由甘肃省商业厅进出口公司领导。

1966年—1971年

甘肃商检机构被撤销，在省农副产品贸易公司下属的外贸组（后改为甘肃省进出口公司）保留3人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197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兰州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兰州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简称“兰州商检局”，下同），仍从属于甘肃省进出口公司，对内为科，对外为局。

1975年

1月1日　兰州商检局与省进出口公司分设，恢复县级建制。

是年，兰州商检局成立党支部，由甘肃省外贸局领导。

1976年

兰州商检局平凉商品检验处、庆阳商品检验处成立。

1978年

3月　田泽民主持兰州商检局工作。

7月25日　兰州商检局天水商品检验处成立。

1979年

5月25日　兰州商检局酒泉商品检验处成立。

是月，杨树人任兰州商检局局长。

是年，兰州商检局由甘肃省外贸局办公楼搬至定西路188号外贸大楼办公。

1980年

兰州商检局改为商检总局下属机构，仍为县级建制，由省进出口管理委员会代管。

1981年

1月1日　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公司甘肃商检分公司正式对外办理业务，

7月1日　兰州商检局移交甘肃省进出口委员会代管。

是月，兰州商检局调整内设机构，设置第一检验室（农畜、食品）、第二检验室（化工、矿产）、第三检验室（轻纺、机电、进口）、第四检验室（检务、公证鉴定、商检公司业务）、行政办公室和政办室六个部门。同时，撤销平凉、酒泉商检处，将庆阳、天水商检处改为办事处（仍为科级建制）。庆阳办事处在平凉常驻一名检验员，负责该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1982年

3月17日　中共甘肃省直属机关委员会批复同意成立中共兰州商检局机关支部委员会。

1984年

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兰州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简称“甘肃商检局”），升格为副厅（局）级机构，由省经委归口管理。段永祥任局长、党组副书记（副地级）。局内设第一检验处（农畜、食品）、第二检验处（化工、矿产）、第三检验处（轻纺、机电、进口）、人事处、办公室五个部门。庆阳、天水两个办事处机构不变。

4月1日　中共甘肃省经济委员会机关党委同意设立“中共甘肃商检局机关总支部委员会”，下属3个党支部。

1985年

4月24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甘肃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实施办法》，共七章三十二条，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是甘肃省最早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

是年，陈鹏任甘肃商检局局长、党组书记。增设综合业务处、纪律检查员（专职）和机关党总支（配专职总支书记）。

1986年

4月1日　甘肃商检局设综合业务处，同时撤销原办公室下属检务科和行政科，原检务科的全部工作由综合业务处承办。

4月26日　经甘肃省经委机关党委批准，中共甘肃商检局机关总支部委员会成立，总支委员会由5人组成。

10月1日　甘肃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甘肃商检局联合下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处罚办法》。

10月28日—29日　甘肃商检局召开甘肃省颁发检验认可证书大会，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许飞青出席会议。大会向22个单位分别颁发了质量许可证、注册证和检验许可证，向77名检验人员颁发了检验证。

1987年

3月　甘肃商检局首次向国营八零五厂引进的TDI生产线项目派出驻厂检验员，设立甘肃商检局现场检验办公室，开创了对大型成套设备驻厂检验的先河。

4月10日—13日　陕、甘、宁、青四省（区）商检局协作会在兰州举行。

5月18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甘肃省实施重点检验和管理进出口商品种类表》，公布了甘肃省第一批法定商检的出口九类24个商品和进口三类9个商品。

6月10日—12日　全省进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会议在兰州召开，副省长张吾乐到会讲话。省级有关厅、局、委、办，各外贸公司，各进口商品收用货部门等87个单位的94名代表参加会议。

6月19日　甘肃商检局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由7人组成。

12月25日　甘肃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与甘肃商检局联合发布《甘肃省〈地方种类表〉商品检验和管理实施细则》。

是年，甘肃商检局编印甘肃商检发展史上第一部年鉴——《甘肃进出口商品检验年鉴1986》。

1988年

9月14日—16日　国家商检局西北片危险货物包装桶鉴定会在兰州召开。西北五省（区）商检局及7个生产厂家共36人参加了会议。

11月8日—10日　全省进出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会议在兰州召开。全省94个单位的120名代表出席了会议。省政府副秘书长孔令鉴受副省长阎海旺委托讲话。会议向8个先进单位、35名先进认可检验员颁发了奖状和奖金，向新认可的5个检验单位颁发了认可证书，向5个出口食品厂颁发了卫生注册证书，向新认可的40名检验员颁发了检验员证书，向112名出口肉类卫生检验员颁发了检验员证书。

12月1日　甘肃商检局专业技术评审委员会成立，高达礼任主任委员。

1989年

3月1日　甘肃商检局局党组和纪律检查员建制撤销。

3月11日　天水商检办事处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水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县（处）级。

5月27日　甘肃商检局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机关党委。

6月15日　“中共甘肃商检局机关总支委员会”改设为“中共甘肃商检局机关委员会”，下设5个党支部，隶属省对外经贸委机关党委领导。

7月8日　甘肃商检局在兰州召开全省《商检法》宣贯会，全省110个出口商品生产和经营企业及主要进口收用货单位的133人参加了会议。

7月29日　甘肃省政府在兰州宁卧庄宾馆召开《商检法》宣贯会议。省政府副秘书长兼法制局局长关铭涵代表省政府讲话，省政府副秘书长孔令鉴主持会议。

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酒泉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正式成立，县（处）级。

10月12日　国家商检局批准甘肃商检局内部处室为县级。

12月1日　庆阳商检办事处迁址平凉，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平凉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县（处）级。原庆阳商检办事处更名为“平凉商检局驻庆阳工作组”，级别为科级。

是年，甘肃商检局对内设机构设置进行了调整，设第一检验处、第二检验处、第三检验处、第四检验处、检务处、监督管理处、行政财务处、人事教育处、监察审计室、办公室。

是年，甘肃商检局搬至兰州市城关区大雁滩245号办公。

1990年

2月8日　甘肃商检局召开全体职工大会，总结1989年工作，对历年科技获奖项目及人员进行了表彰。

7月10日—12日　全省出口商品包装检验工作会议在兰州召开。有关部门、公司、企业等60个单位参加，省经贸委副主任脱得禄到会讲话。

10月11日—14日　国家商检局副局长吕保英一行4人来甘肃商检局视察工作。

10月26日　甘肃商检局局长助理朱炳石和国家商检局监督管理处高级工程师左怀琪等一行陪同英国农渔食品部官员对灵台县兔肉加工厂进行国外卫生注册考核。

11月21日—22日　甘肃商检局在兰州召开第一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做出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决定。

1991年

4月18日　甘肃商检局将监督管理处改为科技监管处，除承担原监督管

理处的全部工作外，还承办科技管理、微机开发、“四技”服务、标准资料管理及制（修）订标准的组织协调业务。

4月30日　经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部务会议讨论，同意甘肃商检局恢复党组。

8月3日　甘肃陆桥实业公司成立，为甘肃商检局下属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8月14日—16日　全省出口粮谷和饲料检验工作座谈会在兰州召开，外贸公司和生产加工单位共48家72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9月18日—20日　全省出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工作座谈会在兰州召开。省食品公司等生产厂家、进出口公司共37个单位52名代表参加会议。

10月7日—10日　甘肃商检局在兰州召开第二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国家商检局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人事工作会议和监察工作会议精神。

10月9日　甘肃商检局成立甘肃三元经济开发公司。

12月5日　国家商检局批准组建商检设备西北维修中心，委托甘肃商检局负责组建工作。

12月19日　中共甘肃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会议研究，同意设立甘肃商检局纪律检查组。

1992年

3月30日—4月4日　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办公室就开放兰州航空口岸组成调查组，来兰进行实地调查。

4月6日　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口岸查验部门对兰州中川机场对外开放条件进行考察。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卢厚林参加考察，并代表总所提出建立由农业部直属领导的动植检检疫机构的意见。

4月17日　甘肃商检局成立科学技术协会，主要开展科技交流、业务培训、技术咨询等服务。

5月28日　甘肃商检局加入甘肃省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同时成立甘肃商检局科技咨询服务部。

7月23日—27日　甘肃商检局在兰州召开第三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提出在全体干部职工中开展以“四破四立”为内容的思想教育活动。

8月8日　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崔砚林及卢厚林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兰州动植物检疫局组建工作与省人民政府计划、畜牧、农业等部门进行协商。

8月29日　国家卫生检疫总所决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兰州卫生检疫局，机构规格正县级，编制35人，由郑贵森负责。

9月1日　中蒙马鬃山—那然色布斯台口岸正式开放，甘肃商检局、兰州卫检局、兰州动植检局筹建领导小组参加了开关仪式，并对进出境货物、人员、运输工具等进行检验检疫。

9月24日　兰州卫检局正式挂牌成立，甘肃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费舜筠、省卫生厅副厅长马登科到会讲话并剪彩。

11月20日　兰州动植检局正式挂牌成立，设综合业务办公室、动物检疫室、植物检疫室三个内部机构。甘肃省副省长张吾乐到会讲话，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副所长于大海、动检处处长崔砚林参加挂牌仪式。

11月24日　兰州航空口岸正式开通，甘肃省人民政府举行兰州至香港首航仪式，兰州动植检局负责人高安、卫检局负责人郑贵森参加首航式。

11月27日　全省贯彻《商检法实施条例》宣传动员大会在兰州召开。甘肃商检局局长陈鹏作报告，省委常委、副省长王金堂作动员讲话。省级有关厅（局）、外贸公司、经营单位、生产企业计114个单位、170多人参加了会议。

12月15日　经国家卫生检疫总所决定，田明光任兰州卫检局局长。

是月，兰州动植检局制定《马鬃山口岸贸易性货物植物检疫管理办法》。

1993年

1月11日　经兰州动植检局协调，兰州铁路局向管内各分局、营运站专门下发了《关于对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一律凭动植物检疫机关鉴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放行通知单”承运》的明传电报。

3月27日　兰州卫检局设立办公室、业务处两个科级处室。

7月2日　兰州卫检局增设国际旅行卫生保健服务部，科级建制。

7月13日—17日　甘肃商检局在兰州举办ISO9000质量评审员培训班，出口商品主产企业、认可实验室、商检实验室等有关人员105人参加了培训。

7月16日　甘肃商检局成立甘肃商检设备西北维修中心，承担系统内检验设备的维修任务，同时对外开展业务，增加社会效益。

9月15日　全国植保学会理事长、教授黄可训，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植检处处长、高级农艺师张遵雄等到兰州动植检局检查指导工作，并前往敦煌等地就苹果蠹蛾发生及危害情况进行考察。

是月，甘肃发现首例艾滋病毒（HIV）感染者，兰州卫检局向劳务外派单位下发通知，要求做好艾滋病监测和预防。

12月9日—11日　甘肃商检局在兰州组织召开甘肃省出口铁合金生产企业质量管理工作会议，80多家铁合金生产企业的100多名代表参加了会议。省计委、经贸委、省外经贸委、冶金厅、供电局等单位有关领导到会并讲话。

12月18日　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兰州陆运口岸（二类口岸）正式开通。兰州动植检局对首批从口岸直发香港的6车黑瓜子和4车中药材等植物产品进行了检疫并鉴发了检疫证书。

12月24日　兰州动植检局被评为甘肃省共建文明口岸表彰单位。

是年，陕西、甘肃、宁夏、新疆和青海商检局共同组建成立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西北评审中心，作为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设在西北地区经CNAB认可的第三方评审机构。

1994年

3月　甘肃商检局撤销甘肃三元经济开发公司。

4月　国家卫生检疫总所批准成立兰州国际旅行保健服务中心。

5月1日—25日　兰州动植检局开展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优质服务月活动。

5月13日　甘肃商检局升级为正厅级直属局。

7月12日　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党组书记、所长刘士珍，动检处处长崔砚林到兰州动植检局检查指导工作。

7月28日　甘肃省政府召开“甘肃省纪念《商检法》实施五周年暨执法检查情况通报会”，副省长崔正华出席大会并讲话，省政府副秘书长石作峰等应邀出席会议，甘肃商检局副局长高达礼作工作汇报。省级各外贸、工贸进出口公司、三资企业、进口收用货单位、出口生产企业及商检职工等共计180多人参会。

8月19日　国家动植检局党组任命李桂荣为兰州动植检局负责人。

9月3日—9日　全国商检系统《出口肉类检验标准》审定会在兰州召开。全国12个商检局及甘肃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甘肃农业大学等16个单位的28位专家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出口冻肉鸡检验规程》等11个肉类检验规程。

11月10日　国家商检局纪检组长纪文亭来兰宣布甘肃商检局领导班子调整决定，免去陈鹏同志中共甘肃商检局党组书记职务，任命王斌为甘肃商检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主持甘肃商检局全面工作。

11月22日　甘肃商检局成立甘肃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财产评估鉴定所，与甘肃商检公司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

12月8日　兰州动植检局升级为副厅局级事业单位。

12月1日—3日　甘肃商检局在兰州召开第四次思想政治工作。

12月21日　中共甘肃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同意甘肃商检局党的关系隶属省直工委。

1995年

1月4日　甘肃商检局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更名为政工处，与机关党委合署办公。

2月13日　中共国家商检局任命王斌为中共甘肃商检局党组副书记。

4月3日　甘肃商检局工会正式成立，选举产生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委员。

5月4日　甘肃商检局与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甘肃省消费者协会联

合成立甘肃省流通领域进口商品检验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甘肃商检局。

5月17日　中共兰州动植物检疫局机关支部委员会成立。

5月24日　甘肃进出口商品检验局驻长庆石油勘探局检验办公室挂牌成立。

6月16日　甘肃商检局与省工商局、兰州海关、省消协在宁卧庄宾馆联合召开流通领域进口商品检验监督管理工作宣传动员大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柯茂盛、省政府副秘书长石作峰等到会讲话。

6月20日　国家卫生检疫局、中国国际旅行卫生保健协会批复同意成立中国国际旅行卫生保健协会兰州服务中心，为自收自支的非营利性公益事业单位。

6月21日—22日　甘肃商检局召开首届科技工作会议，讨论通过《科学技术管理办法（试行）》《科学技术成果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科学技术委员会章程》《关于加强科学技术工作的决定》。

8月3日　中共兰州动植物检疫局第一届支部委员会成立，高安任书记。

8月18日—23日　国家商检局局长田润之一行6人来甘肃视察商检工作。其间与省委书记阎海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金堂等领导会谈。

9月18日—19日　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党组书记局长于大海率人事等部门会同甘肃省委组织部对兰州动植检局领导班子进行考察。

11月6日　徐玉兰任兰州卫检局副局长（副处级），主持工作。

11月27日　甘肃商检局成立汽车队，科级建制，归行政财务处管理。

12月28日　国家商检局党组决定，王斌任中共甘肃商检局党组书记、局长。

是年，甘肃商检局与甘肃陆桥实业公司脱钩划转。

是年，兰州动植检局由兰州市城关区陇牧大厦19楼搬至兰州市滩尖子64号办公。

1996年

1月10日　王斌任甘肃商检局党组书记、局长。

3月11日—15日　商检系统1995年会计决算年审会（北方片）在兰州召开。其间，副省长崔正华、兰州市副市长宋乃娴分别会见国家商检局计财司副司长齐京安，并就甘肃商检局检验办公楼的迁址建设问题交换了意见。

3月21日　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副局长刘云发到兰宣布兰州动植检局领导班子调整决定，成立中共兰州动植检局党组，高安任书记，侯建雄、李桂荣任成员；同时决定高安任兰州动植检局局长。

5月21日　由全国政协委员、原外经贸部副部长魏玉明率领的外经贸部中西部地区外经贸发展调研组一行4人莅临甘肃商检局视察工作。

6月17日　兰州动植检局内设副处级机构六个：办公室、综合业务处、动检处、植检处、财物处和人事处；设副处级分支机构二个：兰州机场动植物检疫局、马鬃山动植物检疫局。

6月22日　经兰州动植检局党组研究决定，局机关内设办公室（兼管财务）、综合业务处、动检处、植检处和人事处，兰州机场局和马鬃山局暂不设，业务由局本部兼管。

是月，甘肃商检局被兰州市城关区委、区人民政府评为“区级文明单位”。

7月12日—13日　全国商检系统首届田径运动会在兰州七里河体育场召开。甘肃省委书记阎海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卢克俭、国家商检局局长田润之、甘肃省副省长陈绮玲、省政协副主席韩正卿、国家商检局副局长许复兴等出席了开幕式。全国35个直属局的运动员、教练员和工作人员共计400余人参加了运动会。

7月31日　《甘肃省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督管理条例》经甘肃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通过，公布实施。

9月20日　中国毒理学会兽医毒理专业委员会第二次理事扩大会议期间，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党组书记刘士珍到兰州动植检局检查工作。

10月　兰州卫生检疫局内部设置调整为办公室、疾病监督处、卫生监督处。

是月，兰州动植检局、甘肃商检局检务处被评为第二届甘肃省口岸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

12月23日　甘肃商检局机关内设机构调整为：办公室、综合处、检验监管一处、检验监管二处、检验监管三处、检务处、人事教育处、计划财务处八个处室和机关党委办公室（政工处）、监察审计办公室两个工作机构。

是月，兰州动植检局被甘肃省精神文明办公室和甘肃省口岸办公室评为“甘肃省共建文明口岸先进单位”。

是月，兰州卫检局成立甘肃中健卫生有限公司，实现卫生检疫执法与服务分离。

是年，甘肃商检局实行政事、政企分开，成立综合检测中心、评审中心、机关服务中心。

1997年

1月16日　甘肃商检局成立甘肃商检局机构改革领导小组，下设机构改革办公室。

1月17日　甘肃商检局在兰州召开第五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

1月28日　甘肃商检局科技大厦开工奠基仪式在兰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文辉、省政府副秘书长苏志希、省外贸厅厅长费舜筠等应邀出席仪式。

是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口车辆须向商检机构报验的通知》。

2月18日　甘肃旅行卫生保健服务中心成立。

3月　兰州动植检局制定《兰州动植物检疫局检疫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4月23日　甘肃省民政厅批准成立甘肃国际旅行卫生保健协会。

5月16日　甘肃商检局与甘肃省经贸委、省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省

外经贸厅牵头，联合省冶金工业局、省机械总公司、省电子工业总公司、省二轻总公司、兰州市政府等16家单位在兰州成立甘肃省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质量体系（ISO9000）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饶凤翥应邀出席成立大会。省政府副秘书长、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苏志希代表副省长、工作委员会名誉主任崔正华讲话，省经贸委副主任张汉文主持会议。

7月18日—20日　甘肃商检局在张掖市召开甘肃省脱水蔬菜生产企业质量管理工作座谈会。

是月，兰州卫检局内部设置调整为：办公室、卫生监督科、进口食品卫生监督科、检疫查验科。

8月1日　兰州卫检局与兰州边防检查站共同签订警民共建协议书，结为警民共建文明单位。

8月28日—9月8日　甘肃商检局与甘肃省化学会、国家商检局农畜食品专业委员会、化矿金属专业委员会联合举办“现代色谱理论技术与应用”学习班。来自全国商检系统和甘肃省的50余名学员参加了学习。

10月1日—31日　兰州动植检局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宣传月活动。

年末，甘肃商检局投资4万多元在雁滩乡南河道上修建“国检便民桥”。

是年，兰州卫检局成立甘肃中健卫生有限公司和甘肃国际旅行卫生保健门诊部。

1998年

1月4日—6日　甘肃省流通领域检验监督管理工作座谈会在兰州召开，甘肃商检局与省工商局、兰州海关、省消协等部门有关领导参加会议。

1月8日　甘肃国际旅行保健协会成立。

2月6日　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党组成员、人事处处长范国珍一行赴兰宣布兰州动植检局领导班子调整情况，李桂荣任兰州动植检局副局长，侯建雄任兰州动植检局总农艺师。

3月5日　甘肃商检局被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命名为市级文明单位。

3月24日　国家卫检总局决定，徐玉兰任兰州卫检局局长（正处级）。

6月12日　兰州卫检局党支部成立，徐玉兰任支部书记。

6月24日　甘肃“三检”临时协调小组成立，由甘肃商检局局长王斌、兰州动植检局副局长李桂荣、兰州卫检局局长徐玉兰组成，王斌任组长。

7月16日　甘肃商检局、兰州动植检局和兰州卫检局在兰州召开贯彻全国检验检疫工作会议全体职工大会，甘肃商检局局长王斌就传达和贯彻会议精神讲话。

7月31日　甘肃进出口商品检验协会召开成立大会，选举出第一届理事、常务理事、会长、副会长及秘书长。中国商检协会会长吕葆英，常务理事张梦楠，理事郭正平、王彦魁以及新疆商检局副局长郑树桐等参加了会议。

11月11日　兰州卫检局搬至兰州市城关区临夏路61号办公。

是年，兰州商检局搬至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东路387号商检科技大厦办公。

1999年

8月10日　甘肃检验检疫局正式挂牌成立。甘肃省副省长崔正华讲话，省政协副主席喇敏智参加揭牌仪式。新成立的甘肃检验检疫局下设办公室、法制与综合业务处、卫生与食品检验监督处、动植物检验检疫处、化矿检验处、机电轻纺检验处、科技与认证处、检务处、人事处、财务处10个行政处室，机关党委办公室（政工处）、监察审计室2个工作机构，下辖检验检疫综合技术中心、甘肃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机关服务中心3个直属事业单位和天水检验检疫局、酒泉检验检疫局、平凉检验检疫局3个分支机构。

8月12日　甘肃检验检疫局召开职工大会，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石作峰宣布甘肃局新一届领导班子任命，高达礼任甘肃检验检疫局局长、党组书记，李朴范任甘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李桂荣、徐玉兰任局长

助理、党组成员，梁殿明任纪检组长。

8月25日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定甘肃检验检疫局设事业单位3个，分别是检验检疫综合技术中心、甘肃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机关服务中心。

9月17日　原兰州卫检局人员搬至甘肃商检科技大厦办公。

9月28日　原兰州动植检局人员搬至甘肃商检科技大厦办公。

11月24日　甘肃检验检疫局召开首次竞选副处级岗位演讲答辩会。

12月8日　天水检验检疫局、酒泉检验检疫局、平凉检验检疫局正式挂牌成立。

是月，甘肃检验检疫局第一届工会委员会经职工民主选举成立。

2000年

1月11日　甘肃检验检疫局机关党委成立。

3月6日　甘肃检验检疫局开始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三讲”教育活动。

3月31日　国家检验检疫局副局长于大海在甘肃检验检疫局调研。

5月21日—22日　国家检验检疫局局长李长江，副局长王凤清、宋明昌来甘肃检验检疫局考查工作。其间，甘肃省委书记孙英，副省长崔正华、洛桑灵智多杰与李长江一行就检验检疫支持西部开发问题交换了意见。

6月20日　甘肃检验检疫局开始应用CIQ2000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8月17日—18日　甘肃检验检疫召开首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甘肃检验检疫局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2001年

1月19日　甘肃省检验检疫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召开。

2月6日　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被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

6月29日　甘肃检验检疫局被中共甘肃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命名为省直文明机关。

7月17日—18日　甘肃省出口番茄酱、果汁企业工作座谈会议在兰州召开，来自各出口番茄酱、果汁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及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及平凉、酒泉检验检疫局的有关人员参加了会议。

是月，甘肃商检协会更名为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9月7日　甘肃省质量认证颁证暨签约仪式新闻发布会在兰州召开，甘肃省副省长韩修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总工程师裘亦良、甘肃检验检疫局局长高达礼出席会议并讲话。

2002年

1月22日—27日　质检总局党组书记、副局长李传卿在甘肃调研检验检疫工作。

4月15日　质检总局党组书记、副局长李传卿到甘肃宣布甘肃局党组班子调整情况，王新任甘肃局党组书记、局长。

5月20日—21日　质检总局奔驰MB100旅行车安全质量隐患鉴定会在甘肃省兰州市召开。

7月28日　甘肃检验检疫局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1周年文艺演唱会。

9月　《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志》正式成稿付梓，是甘肃省第一部全面、系统记载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发展的专业史。

2003年

1月23日　甘肃检验检疫工作会议召开。

5月　甘肃检验检疫局机关服务中心注册成立甘肃飞天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月18日　甘肃省副省长贠小苏视察甘肃检验检疫工作。

7月4日—8日　“甘肃省对外制种检验检疫工作座谈会”在兰州市召开，质检总局、省政府等有关单位领导参加了会议并讲话。

8月5日　朱俊敏任中共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党组书记、局长。

12月27日　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公司甘肃分公司更名为中国检验认

证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是年，甘肃检验检疫局被评为“省直机关第一期支教工作先进单位”，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公司甘肃分公司和西北评审中心甘肃分中心被评为省级青年文明号，甘肃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被评为全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系统抗击“非典”先进集体。

2004年

2月11日—14日　质检总局防治禽流感督查组抵甘进行督查。

3月11日—14日　甘肃检验检疫局会同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全省的冷库、肉类产品批发市场和大型超市开展清查活动。

4月1日　甘肃检验检疫局开通自助式电子申报。

4月14日　甘肃省名优特产品陇西白条党参、陇西黄芪、陇西腊肉、礼县大黄、渭源白条党参、渭源马铃薯优质种碧、永登苦水玫瑰原产地标记注册颁证大会在兰州召开。甘肃省副省长孙小系等出席大会并讲话。

4月13日—15日　甘肃检验检疫局工会被授予“模范职工之家”称号。

4月22日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在兰州成立。

8月26日　质检总局党组书记李传卿在甘肃调研。

10月13日　甘肃检验检疫局与西北师范大学联合建立硕士生培养基地。

是年，甘肃检验检疫局承担的“十五”国家科技攻关计划课题《农药兽药多残留系统检测技术和快速筛选检测方法的建立》（任务编号：2001BA804A11）获质检总局“科技兴检”一等奖。

是年，甘肃检验检疫局政务网站建成运行。

2005年

1月1日　甘肃检验检疫局开始运行办公自动化系统。

1月21日　经质检总局批准，甘肃检验检疫局科技与认证处分设为科技处和认证监管处。

1月27日　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召开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动员大会。

6月14日　副省长孙小系视察平凉检验检疫局农产品实验室。

6月30日　甘肃检验检疫局召开党员干部职工大会，对开展的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进行了总结。

7月20日　甘肃检验检疫局承办的O/TC 54精油国际标准工作研讨会在兰州召开。来自福建局及上海香料研究所的专家及代表参加会议。

7月22日　甘肃检验检疫局与庆阳市政府签署《关于促进庆阳市农产品出口的合作协议》。

7月27日　经质检总局批复同意，甘肃检验检疫局设立离退休干部处，与人事处合署办公。

8月17日—20日　质检总局局长李长江在甘肃省副省长孙小系、杨志明的陪同下，视察甘肃质检工作。

9月22日　甘肃检验检疫局与兰州海关签订《关于建立关检协调合作机制的协议》，对进出境集装箱实行先检验检疫、后查验通关的原则，由关检双方密切配合，共同监督进行。

10月26日　甘肃检验检疫局被中央文明委批准为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2006年

4月12日—13日　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工作会议在兰州召开。质检总局副局长葛志荣、甘肃省副省长孙小系、甘肃省政府副秘书长朱宏参加会议。

5月　李玉生任甘肃检验检疫局党组书记、局长。

5月14日　甘肃检验检疫局与省商务厅召开座谈，建立甘肃省检贸联络协作机制。

11月9日　甘肃省进出口食品包装检验监管工作会议在兰州召开，甘肃省12家获得备案资格的出口食品包装生产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12月6日　甘肃检验检疫局选举产生第二届工会委员会。

2007年

3月　甘肃检验检疫局对出口工业产品生产企业按照一类企业、二类企业、三类企业进行分类，并实施不同检验监管模式。

4月11日　甘肃检验检疫局与连云港检验检疫局签署检验检疫工作协议，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出口直通放行。

5月15日　甘肃检验检疫局与酒泉钢铁集团公司在酒钢诚信广场签订《检企合作备忘录》和《检企廉政行风共建协议书》。

6月5日　甘肃检验检疫局和天津检验检疫局在天津签署《检验检疫合作备忘录》，对甘肃省出口一类企业生产加工的出口商品和使用集装箱装载的货物，由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分类抽验和免于口岸查验制度，直通放行货物由天津局协助通关。

同月，甘肃检验检疫局荣获“全国质检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12月　甘肃检验检疫局正式发布《甘肃检验检疫局行政执法管理体系》。

是月，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甘肃评审中心合并重组，成立新的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是年，针对甘肃省出口企业的实际情况，甘肃局选择6家食品出口生产企业进行电子（视频）监管试点。

是年，甘肃检验检疫局承担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国（苦水型）玫瑰油”国际标准项目在国际标准化组织官方网站上公布，进入国际标准草案（DIS）阶段。

2008年

1月8日　质检总局批准设立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兰州机场办事处（正处级）。

3月26日　经质检总局批复同意，甘肃检验检疫局设兰州机场办事处，

机构规格正处级。

5月8日　朱宽胜任甘肃检验检疫局党组书记、局长。

5月22日　质检总局副局长支树平带领总局慰问组奔赴陇南、天水两市和康县、武都、成县、礼县4县地震灾区，看望和慰问抗震救灾一线质检系统干部职工，指导抗震救灾工作。其间，甘肃省委副书记刘伟平和省长助理夏红民会见了支树平一行。

6月17日　甘肃检验检疫局与武威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加快大棚蔬菜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促进武威农产品出口的合作协议》。

7月14日　甘肃局“三位一体”推行工作正式启动。

7月18日　甘肃检验检疫局机关服务中心党支部被授予“全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系统抗震救灾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天水检验检疫局被授予“全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系统抗震救灾先进集体”称号，天水检验检疫局副局长梁斗生被授予“全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系统抗震救灾优秀共产党员”和“全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系统抗震救灾先进个人”称号，同时荣获“全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系统抗震救灾一等功”勋章。

8月　甘肃检验检疫局编印《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资料长编）。

9月2日　甘肃检验检疫局与黑龙江检验检疫局签署《关于共同促进甘肃水果输俄的合作备忘录》。

10月15日　甘肃检验检疫局召开机关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动员大会。

10月　甘肃局制定《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分级管理办法（试行）》，对辖区54家企业进行了分级评定，并将分级结果作为确定监管模式和对国外推荐注册的重要依据。

11月28日　甘肃检验检疫局与甘肃省农牧厅在西北宾馆签署《关于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扩大农产品出口的合作协议》，甘肃省委常委、副省长刘永富，省长助理夏红民及进出口企业和双方代表共约60余人出席签字仪式。

12月13日　甘肃检验检疫局和深圳检验检疫局在兰州签署《关于促进

甘肃农产品供港出口合作备忘录》，省委常委、副省长刘永富和省长助理夏红民及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相关人员出席签字仪式。

是年，在对兰州市310名朝觐群众进行健康体检的同时，甘肃检验检疫局抽调骨干组队下乡，会同当地县级以上医院，对朝觐人员较集中的临夏州8县1141名群众进行了基础项目和重点筛查传染病的联合体检。

2009年

1月1日　甘肃检验检疫局正式启用“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信息化管理系统”，在全省范围实现出口卫生注册登记“网上申请、在线审批、动态监管、全国执法联动、实时统计查询”。

1月15日　甘肃检验检疫工作会议在兰州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刘永富应邀出席并讲话。

2月26日　甘肃检验检疫局成立了质量和安全年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将已开展的食品安全整顿工作纳入质量和安全年活动之中。

2月　甘肃检验检疫局被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授予“全省社会帮扶工作先进单位”。

4月29日　甘肃局启动《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甘肃检验检疫局防控甲型H1N1流感工作领导小组”。

是月，甘肃检验检疫局出台《甘肃检验检疫局促进服务地方外经贸发展十二条措施》。

6月15日　甘肃检验检疫局在兰州举办“全省食品农产品出口加工企业现代企业管理及检测技术培训班”，74家农产品出口加工企业的137名学员参加了培训。

6月25日　质检总局局长、党组书记王勇与甘肃省省长徐守盛在兰州共同签署《质检总局、甘肃省政府关于支持甘肃优势产业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合作备忘录》。其间，甘肃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陆浩，省委副书记、省长徐守盛，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姜信治，省委常委、副省长刘永富，副省长石军及省长助理夏红民会见王勇一行，并就做好口岸防控疫情工作、加强质检基础建设等交换了意见。

8月20日　甘肃检验检疫局与兰州海关签署《廉政共建协议书》。

11月　甘肃检验检疫局成立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办公室。

是年，甘肃检验检疫局研发的《检测番茄溃疡病菌的巢氏NEST-PCR的扩增引物及检测试剂盒和试剂盒使用方法》获国家发明专利项（专利号ZL200910141894.5）。《检测番茄溃疡病菌的巢氏NEST-PCR的扩增引物及检测试剂盒》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0920156338.0）。

是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印发《关于稳定外贸服务企业的三点通知》，要求甘肃检验检疫系统充分发挥检验检疫优势，切实服务，为企业排忧解难；要在严密监管的前提下，做到快捷便利，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外贸业务的进行。

2010年

1月20日　财政部驻甘肃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审计署驻兰州特派员办事处、兰州海关等部分在甘单位在甘肃检验检疫局召开座谈会，探索建立中央在甘单位协调互动工作机制。

2月2日　甘肃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在兰州挂牌成立，质检总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王炜，甘肃省委常委、副省长刘永富参加揭牌仪式。

4月26日　甘肃检验检疫局召开全省检验检疫系统检测工作整顿视频会议，决定在全省检验检疫系统开展检测工作整顿。

5月11日　甘肃检验检疫局代表队荣获“安利杯”省直机关干部职工健身运动会乒乓球男子团体、男子双打和男子单打冠军。

6月4日　甘肃检验检疫局召开创先争优活动动员大会。

6月12日　甘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中心外繁种子检疫重点实验室1项技术发明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授权，是甘肃局建局以来首次获得的国家技术专利。

6月28日　甘肃检验检疫局和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兰州签订《大质量工作机制合作备忘录》，加快建立以“依靠地方、联合部门、企业为主、监管产品”为主要内容的大质量工作机制。

7月21日　津新陕甘青检验检疫直通放行合作备忘录签字仪式在乌鲁

木齐举行。质检总局副局长魏传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副主席胡伟出席签字仪式，甘肃省政府副秘书长李志勋和甘肃检验检疫局局长朱宽胜参加会议并签字。四省区部分出口商品在产地检验后经天津口岸出具单证便可实现直接通关，部分进口商品可直接经天津口岸转目的地报检并进行检验检疫。

8月1日　甘肃检验检疫局与甘南藏族自治州政府签署《关于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藏区外经贸事业发展合作协议》，甘肃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励小捷，甘肃省委常委、副省长刘永富出席签字仪式。

8月4日　甘肃检验检疫局与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临夏州农产品出口的合作协议》，构筑无缝隙监管服务平台，打造出口农产品绿色通道，推进特色农产品扩大出口。

8月19日　甘肃检验检疫局与山西、江苏、安徽、河南、陕西、青海、宁夏、新疆检验检疫局在江苏省南京市共同签署《新亚欧大陆桥检验检疫合作机制备忘录》，减少货物进出口通关环节，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质检总局局长王勇、江苏省省长罗志军出席签署仪式，质检总局副局长魏传忠、江苏省副省长张卫国讲话。

9月10日　甘肃检验检疫局召开开展网络教育培训动员大会。

9月15日　甘肃省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暨表彰会在兰州召开，19家企业被授予“甘肃省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先进企业”称号。甘肃省委常委、副省长刘永富出席会议，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甘肃省商务厅、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和甘肃省120家出口食品农产品的企业代表参加了会议，

10月21日—30日　智利农畜局（SAG）、加拿大食品检验署（CFIA）和加拿大驻华大使馆参赞（农业市场准入）兼副领事应邀分别来甘肃考察平凉注册苹果果园和加工厂。

11月23日　质检总局高级专家咨询服务团西部行甘肃站启动仪式在兰州饭店举行。

11月25日　甘肃省推进全省质量振兴电视电话会议在兰州召开。质检总局局长支树平、甘肃省代省长刘伟平作重要讲话。大会由甘肃省副省长

石军主持，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崔玉琴、省政协副主席李永军出席。会后，支树平与刘伟平一同出席了国家质检中心甘肃检验检测基地奠基仪式。

12月29日　甘肃检验检疫局内设机构（正处级）调整为13个，分别是：办公室、法制与综合业务处、卫生检疫处、动物检验检疫处、植物检验检疫处、食品检验监督处、化矿检验处、机电轻纺检验处、认证监管处、检务处、科技处、人事处（离退休干部处）、计划财务处。设立机关党委办公室（政工处）和监察审计室。其中，根据检验检疫业务实际情况，卫生检疫处与食品检验处合署办公，动物检疫处与植物检疫处合署办公。

第一篇 检验检疫机构 GANSU SHENG ZHI JIAN YAN JIAN YI ZHI

进入近代以来，甘肃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缓慢，为数不多的出口畜产品、药材、土特产品经天津、汉口口岸输出。羊毛、山羊板皮、鬃、毛等货物在口岸施以火碱消毒，经口岸商检机构或公证行（检验所）消毒检查，签发证书后出口。1957 年，集宁商检局在甘肃设立集宁商检局兰州进出口商品检验处，负责甘肃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同时管理甘肃省进出口动植物检疫工作，自此，甘肃有了正式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1992 年，兰州卫生检疫局和兰州动植物检疫局相继成立。1999 年 8 月，甘肃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兰州动植物检疫局、兰州卫生检疫局合并，成立了一个融合商品检验、动植物检疫和卫生检疫等职能的全新的涉外技术执法机构——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自此，甘肃建立起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科学高效的口岸查验管理体制，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开始了新的纪元。随着甘肃对外经济贸易的不断发展，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涵盖的范围越来越广，数量越来越大。在此过程中，为了不断适应检验检疫业务的发展变化，甘肃检验检疫局对组织机构进行了多次的调整、合并，行政管理职能逐渐细化，业务监督范围更加全面，企、事业单位的服务保障作用日益凸显，分支机构的综合实力逐步得到提升，为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事业和外向型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组织保障。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始于1957年。受地域和经济发展程度的影响，相对于中国检验检疫80多年的历史，甘肃检验检疫机构的建立晚了30余年。1999年之前，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三大主力——商品检验、动植物检疫和卫生检疫各自独立发展，建制和归属反复更迭。1998年4月，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和国家卫生检疫局合并组建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8月10日，甘肃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兰州动植物检疫局、兰州卫生检疫局合并组建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

1955年，对外贸易部商品检验总局根据进出口商品的流向，指定天津商品检验局负责甘肃省进出口商品的检验业务。同年，天津商检局在西宁设立商检工作组，派员驻兰州实行产地检验。嗣后，连接中、蒙、苏的集（宁）二（连）铁路建成，实行国际联运。外贸部商检局决定，由集宁商检局负责陕、甘、宁、青、晋五省（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并派员驻兰州执行检验任务。1956年9月30日，对外贸易部商品检验局同意成立兰州商品检验处，负责办理兰州、西宁及西安的出口商品检验业务。1957年8月30日，集宁商检局兰州进出口商品检验处成立，县级编制，属中央直属行政单位。

1959年5月11日，周恩来总理在各省市财贸书记会议上，针对出口商品存在的质量问题，强调对外贸易必须“重合同、守信用、重质先于重量”，必须尽快纠正不重视出口商品质量、不严格履行合同条款的倾向，强调商检局要把好出口商品质量最后一道关。外贸部为此调整了应实施检验的商品种类表，进一步加强了对出口商品的品质管制。

1960年11月15日，国务院决定将原跨省设置的商检机构改为一省一局，编制划归所在省（市、自治区），实行地方政府和外贸部双重领导，以地方为主的管理体制。据此，集宁商检局兰州商检处改名为“中华人民共

和国对外贸易部兰州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县级建制，承担甘肃省进出口商品及西藏（经柳园）部分进口商品的检验工作，受甘肃省对外贸易局领导，对内称处，对外称局。

“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国许多商检机构被精简甚至撤销，国家经济建设和对外贸易遭受严重损失。甘肃商检机构仅在省农副产品贸易公司下属的外贸组（后来改为甘肃省进出口公司）保留3人从事商检工作。

1972年，针对出口商品质量下降、国外反映强烈的情况，对外贸易部发出了《关于把好出口商品质量关的通知》，要求商检部门坚持合理的规章制度，加强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各地商检机构和广大商检人员克服种种干扰和困难，开始恢复原来建制和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履行对进出口商品质量把关的职责，使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工作得以较快恢复。是时，境内除西藏自治区外，均设立商检局，总数达28个。

1973年，商检总局在调查进口物资检验中发现，大量进口设备材料，特别是国防建设的大型精密、尖端设备，由于放松检验、放弃或丧失索赔权益而被弃置，造成严重损失浪费。对此，国务院领导同志做出“一切进口设备材料都要严格检查”的重要批示。国家计委据此发出了《关于加强进口物资检验工作的通知》，明确规定“商检局统一管理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国务院、中央军委两次联合发文，要求调查和加强国防建设物资器材检验工作。在此基础上，国家计委和外贸部联合召开中央各部委和省、市、自治区计委、外贸局、商检局参加的进口物资检验工作会议，国务院批转了这次会议的报告，认为加强进口物资检验工作对维护国家主权、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具有重要意义，要求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对“进口的物资要加强检验管理的指示精神，切实把进口物资检验工作做好”。是年，国务院批准各地商检机构的名称不再冠“对外贸易部”字样，甘肃商检机构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兰州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仍从属于甘肃省进出口公司，对内为科，对外为局。1975年1月1日，全国商检系统实行政企合一的管理体制，兰州商检局与省进出口公司分设，恢复县级建制。

1980年，国务院做出了关于改革商检管理体制的决定，将各地商检局

的建制收归中央，实行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以中央领导为主的垂直领导体制，地方局改称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冠以所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名称。改制后的兰州商品检验局为县级建制。1981年7月1日，兰州商品检验局移交甘肃省进出口管理委员会代管。

1982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局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由外经贸部归口管理。

1984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兰州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为副厅（局）级机构，归口甘肃省经委管理。

1984年，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以下简称《商检条例》）。《商检条例》明确规定：国家商检局是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主管机关，明确了商检机构的检验范围、检验内容、检验制度以及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等。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中国的对外贸易有了很大的发展，进出口商品结构、贸易方式也发生了变化，国际市场对商品质量的要求越来越严，新的形势迫切需要把多年来在进出口商品检验方面的经验、权利和义务用法律的形式加以规范。1989年2月，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简称《商检法》）。《商检法》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商检机构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法定检验、办理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以及监督管理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等基本职责，同时规定了法定检验的内容、标准，以及质量认证、质量许可、认可国内外检验机构等监管制度，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商检法》实施后，国家商检局根据该法第31条的规定，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简称《商检法实施条例》），于1992年10月由国家商检局发布施行。《商检法》以及《商检法实施条例》的发布施行，对于进一步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把关，维护国家利益和信誉，促进外贸发展具有重大的作用。

1994年5月27日，国家商检局确定甘肃商检局为正厅级直属局。

2002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决定》，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节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机构

1955年5月16日，甘肃省植物检疫站成立。甘肃省进出口动植物检疫工作仍由集宁商检局兰州商检处负责管理。1960年底，兰州商检局成立，统一管理甘肃省进出口动植物检疫工作。

1964年底，甘肃省外贸和农业两部门完成交接工作。对外动物检疫工作由农业部在国境口岸设立的动植物检疫所执行，而对外贸易出口的畜产品和其他野生动物产品，仍由对外贸易部商品检验局及其派驻工厂、肉联厂的卫生检验人员在工厂进行检验和检疫。

“文化大革命”初期，中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受到严重干扰，兰州的植物检疫机构也被撤销，植物检疫工作处于瘫痪状态。

197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兰州植物检疫站（简称“兰州植物检疫站”）成立，与恢复成立的甘肃省植物检疫站合署办公，正科级建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兰州植物检疫站名义开展对外植物检疫工作。1977年，兰州植物检疫站和甘肃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合署办公，正县级建制。1980年，兰州植物检疫站和甘肃省植物检疫站从甘肃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划出单设，正县级建制。1981年，甘肃省植物检疫站撤销，兰州植物检疫站和新成立的甘肃省植物保护站合署办公，正县级建制。

改革开放后，动植物检疫恢复了正常的工作秩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口岸动植物检疫工作恢复归口农业部统一领导，结束了动植物检疫政出多门的现象。1982年，国务院正式批准成立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局级），代表国家行使对外动植物检疫行政管理职权。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的成立，将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改为由中央和地方双重领导、以中央领导为主的垂直领导体制。

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兰州植物检疫站改称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牧渔业部兰州植物检疫站，与甘肃省植保站合署办公，正县级建制。同年，农牧渔业部批准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兰州动物检疫站（简称“兰州动物检疫站”），和甘肃省动物检疫总站合署办公，正县级建制。1989年7月20日，根据农业部《关于改变设在各省、自治区的农牧渔业部动、植物检疫站名称的通知》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兰州植物检疫站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兰州植物检疫所（简称“兰州植检所”），隶属不变。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兰州动物检疫站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兰州动物检疫所（简称“兰州动检所”），隶属不变。

1992年11月，根据国务院批复同意开放兰州航空口岸和甘肃省马鬃山口岸的函、农业部批复下发的《关于批转动植物检疫总所关于改变部分省会动、植物检疫所隶属关系的报告》和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下发的《关于建立兰州动植物检疫局的函》的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兰州动植物检疫局（简称“兰州动植检局”）成立。1994年12月8日，农业部确定兰州动植检局为副厅级事业单位。

1995年，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更名为国家动植物检疫局。

第三节 国境卫生检疫机构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以下简称《国境卫生检疫法》），1987年5月1日正式实施。卫生部先后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卫生检疫机构。1988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总所成立，同年6月26日，卫生部发文确定第一批15个省、市、自治区卫生检疫机构上划卫生部直接领导。

1992年3月30日，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办公室、卫生部卫生检疫总所等单位组成调查组，就开放兰州航空口岸进行实地调研，将甘肃卫生检疫机构成立提上议事日程。1992年4月，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在兰州召开协商会议，决定自1992年5月开始筹建兰州卫生检疫局。同年8月，国家卫生检疫总所下发《关于成立兰州卫生检疫局的通知》，

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兰州卫生检疫局，机构建制为正县（处）级。9月24日，兰州卫生检疫局正式挂牌对外办公。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总所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局”。

第四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1999年8月10日，甘肃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兰州动植物检疫局、兰州卫生检疫局合并组建成立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与全国设在各地的直属局同时挂牌成立。这标志着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事业进入全面发展的新时期。

2001年4月10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总局合并，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国家质检总局对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垂直管理，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机构实行业务指导。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职能

甘肃检验检疫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内设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直属企业、社团组织四类，随着甘肃检验检疫业务的增长和事业的发展，甘肃检验检疫的组织机构日益完善，职能也更加细化。集宁商检局兰州进出口商品检验处成立后，仅有化验室、轻畜产品检验室、行政办公室、人事科4个内设机构和西宁、西安、银川3个外派工作组。兰州动植检局设综合业务办公室、动物检疫室和植物检疫室3个内部机构，兰州卫检局仅有办公室和业务处2个内部机构。改革开放后，随着甘肃省外经贸事业的不断发展，甘肃检验检疫业务的范围和数量迅速增长。与之相对应，甘肃检验检疫的组织机构设置也发生了显著变化：业务处室设置日益完善，行政管理职能日益细化，监察审计和党政管理等职能日益完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

体迅速发展，分支检验检疫局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口岸检验检疫机构从无到有。截至1998年，甘肃商检局共设办公室、综合处、检验监管一处、检验监管二处、检验监管三处、检务处、人教处、计财处8个处室和机关党委、监察审计室2个工作机构，综合检测中心、西北评审中心甘肃分中心、商检设备西北维修中心、机关服务中心4个直属事业单位和甘肃商检公司1个企业，下属天水、平凉、酒泉3个地区局。兰州动植检局设办公室、综合业务处、动物检疫处、植物检疫处和人事处5个科室和甘肃宏通贸易公司1个企业。兰州卫生检疫局设办公室、卫生监督科、进口食品卫生监督科、检疫查验科4个科室，“甘肃国际旅行保健协会”及附设门诊部，甘肃中健有限责任公司1个企业。1999年“三检合一”后，在对原“三检”内设机构优化合并的基础上，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下设办公室、法制与综合业务处、科技与认证处、卫生与食品检验监督处、动植物检验检疫处、化矿检验处、机电轻纺检验处、检务处、人事处、财务处10个行政处室，机关党委、监察审计室2个工作机构，综合技术中心、甘肃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机关服务中心、认证评审中心、甘肃商检协会5个直属事业单位，甘肃商检公司1个直属企业单位，下辖天水、平凉、酒泉3个分支检验检疫局。此后，甘肃检验检疫内部机构设置趋于稳定，仅对个别处室进行了分设，在兰州中川机场增设办事处。截至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共设13个内设机构、2个工作机构、4个直属事业单位、1个企业，下辖3个分支检验检疫局、1个办事处。

第一节 内设机构及职能

1957年8月30日，集宁商检局兰州进出口商品检验处成立，内设化验室、轻畜产品检验室、行政办公室、人事科4个部门。

1960年11月15日，集宁商检局兰州商检处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兰州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内设办公室、化验室、畜产品检验室3个部门。

1975年1月1日，兰州商检局与省进出口公司分设，内设进口商品检

管理，并挂牌更名为“国家商检局兰州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所”。4月19日，甘肃商检局在长庆石油勘探局设立甘肃进出口商品检验局驻石油勘探局检验办公室。5月4日，甘肃商检局与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甘肃省消费者协会联合成立甘肃省流通领域进口商品检验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甘肃商检局。

1996年6月17日，农业部和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批复核定兰州动植检局内设副处级机构6个，即办公室、综合业务处、动检处、植检处、财务处和人事处；设副处级分支机构2个，即兰州机场动植物检疫局、马鬃山动植物检疫局。6月22日，经兰州动植检局党组研究决定，局机关内设办公室（兼管财务）、综合业务处、动检处、植检处和人事处，兰州机场局和马鬃山局暂不设，业务由局本部兼管。10月，兰州卫生检疫局内部设置调整为办公室、疾病监督处、卫生监督处。

12月23日，甘肃商检局机关内设办公室、综合处、检验监管一处、检验监管二处、检验监管三处、检务处、人事教育处、计划财务处8个处室和机关党委办公室（政工处）、监察审计办公室两个工作机构。

1997年7月，兰州卫检局内部设置调整为：办公室、卫生监督科、进口食品卫生监督科、检疫查验科。9月20日，根据国家商检局文件精神，并经甘肃省新闻出版局同意，《中国商检报》甘肃记者站成立。

1998年6月24日，甘肃“三检”临时协调小组成立，由甘肃商检局局长王斌、兰州动植检局副局长李桂荣、兰州卫检局局长徐玉兰组成，王斌任组长。

1999年，根据国家检验检疫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批复》和《关于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下属事业单位设置的通知》精神，新组建的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正厅级）下设10个行政处室：办公室、法制与综合业务处、卫生与食品检验监督处、动植物检验检疫处、化矿检验处、机电轻纺检验处、科技与认证处、检务处、人事处、财务处；2个工作机构：机关党委办公室（政工处）和监察审计室。

2005年1月21日，甘肃检验检疫局科技与认证处分设为科技处和认证监

管处。同年7月，增设离退休干部处，与人事处合署办公。

2010年12月29日，甘肃检验检疫局内设机构（正处级）调整为13个，分别是：办公室、法制与综合业务处、卫生检疫处、动物检验检疫处、植物检验检疫处、食品检验监督处、化矿检验处、机电轻纺检验处、认证监管处、检务处、科技处、人事处（离退休干部处）、计划财务处。设立机关党委办公室（政工处）和监察审计室。其中，根据检验检疫业务实际情况，卫生检疫处与食品检验处合署办公，动物检疫处与植物检疫处合署办公。

各内设机构职能如下：

办公室 负责协助局领导协调和处理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局内各部门的协调工作，安排全局重要会议的管理与组织工作；负责局机关公文管理和公文发文办理工作；协助局领导对检验检疫全局性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承办综合情况的处理和督促检查、督办工作；负责机关机要、文印、档案、外事、政务信息、新闻宣传、信访工作；负责机关接待工作的计划安排及组织实施；承办党组的日常工作。

法制与综合业务处 负责有关检验检疫执法监督、稽查工作，承办行政处罚、复议、诉讼、司法调查及法制宣传教育，负责检验检疫业务的综合与协调，组织制定和审核检验检疫业务规范性文件，负责检验检疫业务统计与分析，负责检验检疫业务工作质量检查与管理监督，负责口岸业务管理和协调，负责涉外检疫、鉴定机构的监督管理。

卫生与食品检验监督处 负责辖区内出入境卫生检疫、传染病监测和口岸卫生监督，收集国内外有关传染病疫情信息；负责传染病监测体检与预防接种的管理工作；负责进出口食品等商品的卫生、质量检验和监督管理；承办进出口食品卫生注册的考核与监督检查。

动植物检验检疫处 负责辖区内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应检物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负责搜集进出境动植物疫情信息，承办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卫生和检疫注册的考核和监督检查；负责检查和指导各分支机构检验检疫工作及相关业务培训工作。

化矿检验处 负责辖区内化工、矿产品、金属材料等商品和包装的法定

检验与监督管理，承办分管商品的出口质量许可和监督检查。

机电轻纺检验处 负责辖区内进出口机电仪器、轻工、纺织品等商品的法定检验、鉴定和监督管理，负责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工作，承办分管商品的进出口安全质量许可的考核和监督检查。

认证监管处 负责辖区进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注册备案工作。统一办理全省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对国外注册的推荐及管理工作。受理对认证活动的申诉和投诉，组织违反认证认可制度事件的调查、处理及上报工作；组织实施进口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工作；会同业务综合部门查处检验检疫违法行为，开展进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注册备案、强制性产品认证、植物产品企业注册、登记和出口食品包装企业备案重大问题的调查和处理。

检务处 负责甘肃局辖区内检务业务和原产地证签证业务的统一管理，负责全省报检企业、报检人员备案管理，负责全省产地证签证企业注册、产地证申报员注册管理，办理甘肃局本部日常报检受理、签证放行、证书发放、证书归档及证书档案保管，办理甘肃局本部日常产地证签证及相关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全局检验检疫业务进行工作质量监督检查。

科技处 负责科技和标准化工作的统一管理，负责科研制标项目的申报、下达与跟踪、成果鉴定、科技基金及项目经费使用的管理，负责科技信息图书、期刊、报纸等资料的管理工作，负责地理标志保护工作，负责甘肃局计算机应用和管理工作，负责检验检疫设备及技术装备（包括实验室设备、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统一管理，负责实验室管理工作。

人事处（离退休干部处） 拟定全局人才队伍发展规划和处级领导班子建设计划及各项人事管理规章、制度，负责人员招录（聘）、干部任免、调配、退休等工作，负责干部教育培训、专业技术干部管理和职称评聘组织工作，负责干部职工的工资调整、社会保障管理及离退休干部管理等工作，承办甘肃局局管干部的考察、考核、调配、任免、转岗交流等事项。

计划财务处 负责国有资产的管理和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及财务决算报表的编制、审核、汇总工作，下达所属单位年度收支预算；审核、汇总甘肃检验检疫系统年度基本建设项目规划和投资计划以及决算工作；拟定甘肃

检验检疫系统各类资金、基金、拨款的分配计划，管理各类专用资金；审核检验检疫仪器设备的配置规划、计划；负责甘肃检验检疫系统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检验检疫收费和收费票据的管理。

机关党委办公室（政工处） 制定局机关党的建设工作计划，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和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负责局机关政治理论学习和党的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局机关、直属单位基层党组织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以及对党员的管理教育和监督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基层党组织民主生活会工作。指导共青团工作，负责局机关工会工作，组织局党组民主生活会，负责扶贫组织工作。

监察审计室 受理职责范围内的群众举报、申诉和群众的来信来访；参与对来访、检举、控告的违纪问题行为进行初查核实，案件线索的收集整理及调查、取证、核实和报送审理等工作；通过走访和问卷调查等形式征求意见，分析评估廉政、行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组织实施对本局内部及所属单位的审计工作，负责对本局内部及所属单位处级领导干部任期内的经济责任审计监督，协助上级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局内部及所属单位进行有关审计。

第二节 直属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

1991年8月3日，甘肃陆桥实业公司成立，为甘肃商检局下属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10月9日，甘肃商检局甘肃三元经济开发公司成立。经营范围为农副土特、粮油及畜产品、有色金属、化工矿产、石油及其制品、二类机电、汽车、摩托车及配件，印刷、建筑、装饰材料，中药材、中成药，日用百货、饮食服务，电子技术的研究开发，以及与上述项目相关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1992年，甘肃商检局相继成立甘肃商检局科学技术协会和甘肃商检局科技咨询服务部。

1994年3月，甘肃商检局撤销甘肃三元经济开发公司。1995年，甘肃商检局与甘肃陆桥实业公司脱钩划转。

1996年，甘肃商检局对职能配置和机构设置进行了调整，在管理体制上实行政事、政企分开。将检验工作中的纯技术性、辅助性和中介服务职能分离出去，成立综合检测中心、评审中心；将后勤行政管理职能与服务职能分开，成立机关服务中心。

1997年，兰州卫检局成立甘肃中健卫生有限公司和甘肃国际旅行卫生保健门诊部。

1998年1月8日，甘肃国际旅行保健协会成立。7月16日，甘肃进出口商品检验协会成立。

1999年，根据《国家检验检疫局关于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下属事业单位设置的通知》（国检人〔1999〕265号），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下设3个直属事业单位，分别是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综合技术中心（简称“综合技术中心”）、甘肃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简称“保健中心”）、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服务中心（简称“机关服务中心”）。10月26日，国家检验检疫局批复了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决定将原“三检”机构承担的职能合并，由新组建的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承担。原“三检”机构承担的纯技术、辅助性职能，包括实验室检验检疫技术工作、研究咨询及检验检疫风险分析、传染病监测体检、国际旅行预防接种、技术开发服务、机关后勤服务等，交由新组建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下属技术保障等事业单位承担。非法定检验检疫、鉴定和委托检验、鉴定、涉外资产评估、卫生除害处理职能交给社会中介组织或企业承担。

2001年7月，甘肃商检协会更名为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2003年12月27日，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公司甘肃分公司更名为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甘肃评审中心合并重组，成立新的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截至2010年底，甘肃检验检疫局共设综合技术中心、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机关服务中心3个直属事业单位， 中检集团甘肃有限公司1个企业。作为检验检疫的有机组成部分，甘肃检验检疫下属企事业单位及社会

验室、轻畜产品检验室、农化产品检验室、办公室4个部门。

1981年7月，兰州商检局内设机构调整为第一检验室（农畜、食品）、第二检验室（化工、矿产）、第三检验室（轻纺，机电、进口）、第四检验室（检务、公证鉴定、商检公司业务）、办公室、政工科6个部门。

1984年5月13日，甘肃商检局设立第一检验处（农畜、食品）、第二检验处（化工、矿产）、第三检验处（轻纺、机电、进口）、人事处、办公室等副县级机构。

1986年4月1日，甘肃商检局在原办公室检务科的基础上设置综合业务处，同时撤销原办公室下属检务科、行政科，原检务科的全部工作由综合业务处承办。

1989年，甘肃商检局对内设机构设置进行了调整改革，将原来的五处一室调整为八处二室，即：第一检验处、第二检验处、第三检验处、第四检验处、检务处、监督管理处、行政财务处、人事处、监察审计室、办公室。

1990年11月，甘肃商检局成立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与机关党委合署办公。

1991年5月1日，商检设备西北维修中心成立，科级建制，归行政财务处管理。主要承担西北地区商检设备的维修任务，还兼有一定的商检仪器设备管理技术交流工作。4月18日，甘肃商检局将监督管理处改为科技监管处，除承担原监督管理处的全部工作外，还承办科技管理、微机开发、“四技”服务、标准资料管理及制（修）订标准的组织协调业务。

1992年9月1日—15日，马鬃山公路口岸首次对外开放，尚处于筹建阶段的兰州卫生检疫局成立马鬃山办事处，对前往蒙古国的中国籍人员实行健康检查和传染病监测。同月，兰州卫生检疫局正式挂牌对外办公，局机关下设办公室、业务处两个部门。11月20日，兰州动植检局正式挂牌成立，暂设综合业务办公室、动物检疫室、植物检疫室3个内部机构。

1994年3月31日，甘肃商检局成立基建办公室（非常设机构），隶属行政财务处领导。

1995年1月4日，甘肃商检局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更名为政工处，与机关党委合署办公。同日，包装实验室由第四检验处划归第二检验处领导和

团体与甘肃检验检疫事业共生共长，在技术保障和基础服务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检验检疫综合技术中心

检验检疫综合技术中心是甘肃检验检疫局直属事业单位，是甘肃检验检疫系统重要的专业技术保障机构。主要负责完成和承接甘肃省内及其他地区进出口有色金属矿产品、化工产品、出入境食品、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测，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工作；指导和解决相关领域检验检疫把关疑难问题；承担相关领域国内外最新信息、动态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技术研究；为社会提供技术咨询、培训、研发和技术服务，承担社会委托检验服务。截至2010年底，综合技术中心下设金属化矿实验室、食品安全检测实验室、动植物检疫实验室、外繁种子检疫实验室、酒泉综合实验室、天水综合实验室和平凉综合实验室。获认可的能力范围包括393项检测项目，可开展金属化矿、农副食品检测，动植物检验检疫等检验检疫业务。

1957年—1996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各实验室由相关业务处室分别管理。1991年4月18日，甘肃商检局成立家电安全性能检测室，从事进出口家电的检测工作，隶属第三检验处；将农副产品实验室和畜产食品实验室合并为农副食品实验室，仍隶属第一检验处；将化学分析实验室更名为金属化矿实验室，仍隶属第二检验处；将纺织原料纱线实验室更名为纺织原料实验室，仍隶属第四检验处。

1993年5月26日，家电安全性能检测实验室更名为电气安全性能实验室。

1995年1月4日，包装实验室由第四检验处划归第二检验处管理，更名为国家商检局兰州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所。

1996年，甘肃商检局设综合检测中心，主要承担粮油食品、化工矿产品、金属材料等商品的理化项目检测实验、检测技术服务和其他委托检验业务。

1997年2月，甘肃商检局综合检测中心正式组建，下设食品理化室和化矿实验室两个专业实验室。4月21日，结合机构改革实际，甘肃商检局将包装、电气安全、纺织原料三个实验室划归综合检测中心统一管理，仅在有

关检验处保留简单的制样、测试分析器具和设备。

1999年“三检”合一后，甘肃检验检疫局设立检验检疫综合技术中心，下设中心实验室。中心实验室内部设化矿金属实验室、农畜食品实验室和动植物检疫实验室三个专业实验室。主要承担进出口商品的理化分析、安全、卫生等项目检验、检疫及微生物测试。在甘肃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下设医学检测（艾滋病）实验室，在酒泉、平凉、天水三个分支局各设立一个综合实验室。

2001年11月23日，甘肃检验检疫局中心实验室通过西北大区注册实验室的现场评审，并于2002年5月取得了国家认监委的注册证书（证书编号Z2018M308）。

2002年12月5日，中心实验室通过西北大区注册实验室大区考核组的扩项现场评审。

2003年5月12日，中心实验室取得国家认监委颁发的计量合格证书〔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心实验室，证书编号：（2003）量认（国）字（Z8068）号〕。

2003年，技术中心完成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和税务登记工作。是年，相继建立外繁种子检疫实验室和火试金实验室，其中外繁种子检疫实验室被列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是我国唯一一个专门从事出入境种子健康检疫的专业实验室。是年，甘肃局中心实验室对动植物检疫实验室进行改造，建成1个生物安全防护三级实验室、1个动物检疫实验室、1个植物检疫实验室、1个免疫血清实验室和1个真菌实验室。是年4月，甘肃局中心实验室与西北师范大学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开展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

2004年，酒泉、天水、平凉三个地区实验室顺利完成改造并投入使用。

2005年，中心实验室下设1个重点实验室、4个区域实验室、3个综合实验室。10月，中心实验室综合申请9个专业领域、21类共169个项目，全部通过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CNAL）实验室初次评审。

2006年，中心实验室荣获全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科技兴检奖先进

集体。

2010年，中心实验室由嘉峪关东路甘肃商检科技大厦搬迁至雁滩实验楼。

1997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中心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一览表

表1-2-1

年度	检测样品（批/个）	检验项目（项）	发表论文（篇）	科研及制标（项）	能力验证（次）
1997	1896	9854	1	2	—
1998	1865	9957	3	0	—
1999	1963	10524	2	1	—
2000	2145	12573	1	0	—
2001	2239	13000	2	1	1
2002	2830	19475	3	3	4
2003	3514	20577	3	1	2
2004	4765	28484	8	2	3
2005	4192	29988	2	1	3
2006	4775	34193	6	2	7
2007	5390	35013	5	3	6
2008	2897	25245	8	1	4
2009	5765	40009	7	3	16
2010	5247	39494	18	2	20

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甘肃评审中心（CQC）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甘肃评审中心是甘肃检验检疫局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ISO9001、ISO14001、ISO18001、OHSAS18001、HACCP等体系认证业务和产品认证咨询。2007年12月，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甘肃评审中心与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合并重组，成立新的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甘肃有限公司，认证业务仍使用CQC品牌。

1993年，陕西、甘肃、宁夏、新疆和青海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共同组建成立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西北评审中心，作为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设在西北地区经CNAB认可的第三方评审机构。

1996年，国家进出口商检局批复中国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中心西北评审中心甘肃分中心为甘肃商检局下属事业单位，主要承担甘肃地区ISO9000质量体系的评审和咨询、外商投资财产评估和咨询服务等业务，实行独立核算。

1997年5月16日，甘肃商检局与甘肃省经贸委、省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省外经贸厅牵头，联合省冶金工业局、省机械总公司、省电子工业总公司、省二轻总公司、兰州市政府等16家单位，在兰州成立了甘肃省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质量体系（ISO9000）工作委员会，推动甘肃省进出口企业开展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工作。

1999年，根据“三检合一”机构改革精神和国家局《关于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下属事业单位设置的通知》，甘肃检验检疫局设检验检疫综合技术中心，下设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西北评审中心甘肃分中心（简称“甘肃评审中心”）和中心实验室。甘肃评审中心在行政上隶属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业务管理上隶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总部，实行CQC—西北评审中心（西安）—甘肃评审中心（兰州）的三级管理模式。

2003年，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授权，批准张军、王丛笑2人为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在甘肃的直接授权签约人，代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主任签署认证合同，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甘肃评审中心在对外签约、审核管理等方面存在的困难。

2007年12月，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甘肃评审中心进行合并重组，成立新的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甘肃有限公司，作为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和甘肃检验检疫局在甘肃共同投资的从事民事检验、鉴定、认证和测试业务的唯一公司。除认证业务使用CQC品牌外，其他所有业务均使用CCIC品牌。

三、甘肃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甘肃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简称“保健中心”）是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直属事业单位，主要承担甘肃出入境人员的健康体检与传染病监测、预防接种、卫生保健咨询等，负责签发国际预防接种证书（黄皮书）和《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

1993年7月2日，兰州卫生检疫局研究增设国际旅行卫生保健服务部，科级建制。职责是：提供口岸消毒、杀虫、灭鼠等卫生处理技术、方法、药品、器械服务，提供国际旅行卫生预防保健服务，提供进口食品检测、信息咨询服务。

1994年4月，国家卫生检疫总所批准成立兰州国际旅行保健服务中心。1995年6月20日，国家卫生检疫局、中国国际旅行卫生保健协会批复同意成立中国国际旅行卫生保健协会兰州服务中心，为自收自支的非营利性公益事业单位。

1996年12月，兰州卫生检疫局成立甘肃中健卫生有限公司，实现了卫生检疫执法与服务分离。

1997年2月18日，甘肃省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成立甘肃旅行卫生保健服务中心的通知》，同意成立甘肃旅行卫生保健服务中心，事业单位性质，科级建制，核定自收自支事业编制10名。

1997年4月23日，甘肃国际旅行卫生保健协会成立，业务范围包括信息交流、人员培训、业务咨询、科技开发。

1997年7月10日，兰州卫生检疫局下发《关于实行政事、政企分开有关问题的决定》，将兰州卫生检疫局原负责的出入境体检、国际旅行保健、消杀灭卫生处理等服务性工作委托甘肃中健卫生有限公司承担。

1998年1月8日，甘肃国际旅行卫生保健协会成立大会暨首届会员大会在兰州召开，会议讨论通过了《甘肃国际旅行卫生保健协会章程》，聘请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姚文仓为名誉会长，选举徐玉兰为会长。3月16日，兰州市卫生局批复同意成立甘肃国际旅行卫生保健协会门诊部。6月1日，协会门诊部正式开业，主要业务是：出入境人员传染病监测、健康体检、

国际旅行预防接种、国际旅行卫生保健咨询、国际旅行传染病保险和对外医疗门诊工作。

1999年8月25日，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批准成立甘肃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为甘肃检验检疫局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出入境人员传染病监测与健康体检、旅行预防接种、卫生保健咨询、医疗保健门诊、卫生检疫技术科研与科技服务等，核定事业编制5名。

2001年3月，甘肃检验检疫局调整甘肃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科室设置，健康检查科室分为临床、医技和辅助3大类，其中临床科室包括内科、外科、五官科、皮肤科、妇科、咨询室，医技科室包括心电图室、X光室、B超室、采血室、临床检验室、艾滋病初筛实验室、结核病实验室，辅助科室包括体检接待大厅、消毒清洁室等。

2002年12月，甘肃检验检疫局授权甘肃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签发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和国际预防接种证书，授权唐军、汪小波、马兆福为签证人员。在开展健康体检与预防接种的同时，甘肃卫生检疫机构也同步开展传染病防治与健康知识宣传咨询服务工作。

2003年，甘肃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通过国家计量认证。

2004年12月，保健中心两个实验室的ISO9001—2000版及17025（校准和检测实验室通用标准——ISO/IEC17025）两个体系通过国家认监委的联合现场考核。

2005年，甘肃国际旅行保健中心通过中国国家实验室认可委员会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

四、机关服务中心

甘肃检验检疫局机关服务中心是甘肃检验检疫局直属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局机关物业管理和后勤服务工作。下设办公室、物业管理科、车辆管理科、保卫科、经营管理科。

1975年—1989年，甘肃商检机构机关后勤工作由局办公室管理。1989年—1997年由行政财务处管理。

1995年11月27日，甘肃商检局成立汽车队，科级建制，归行政财务处

管理。

1996年，国家进出口商检局批复甘肃商检局设立机关服务中心，为甘肃商检局下属事业单位，实行独立核算。1997年2月，机关服务中心正式成立，人员编制共25人，下设行政科、房产科、汽车队。主要承担机关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局机关安全保卫、接待、食堂、车辆管理、卫生所、传达室、浴室、理发室、锅炉房、环境卫生、绿化修缮、第三产业的经营以及机关的供电设施、通信设备等的管理工作。

1998年，机关服务中心成立甘肃商检招待所，实行独立核算。

2000年，机关服务中心内设科室调整为物业管理科、保卫科、车管科、行政科、财务科。是年，机关服务中心相继制定了《车辆管理办法》《机关食堂管理办法》《物业管理办法》《值班室工作规定》《招待所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机关事务管理制度。

2001年，食堂实施打卡制，规范了管理。招待所、商务中心、理发室投入正式运营。

2003年5月，机关服务中心注册成立甘肃飞天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甘肃飞天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交由甘肃检验检疫协会经营。是年，机关服务中心完成体制转变与内部设置，科长实行竞争上岗，科以下工作人员重新聘任。

2004年，机关服务中心完成机构调整和中层干部选聘，建立小超市。

2006年，甘肃检验检疫局机关服务中心党支部荣获质检系统先进基层党支部。

2007年，甘肃检验检疫局机关服务中心被甘肃省机关事务协会评为“三优一满意”先进单位，嘉峪关路大院被城关区委、区政府评为文明楼院和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2008年，甘肃检验检疫局机关服务中心荣获甘肃省后勤系统“节约型机关”先进单位。

2009年，甘肃检验检疫局机关服务中心内部设置改为办公室、物业管理科、车辆管理科、保卫科、经营管理科。

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局成立国检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出入

境检验检疫技术服务、咨询、熏蒸、消毒处理等业务。

五、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甘肃有限公司（CCIC GANSU Co. Ltd.）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甘肃有限公司是中国检验认证集团设在甘肃的分支机构，以“检验、鉴定、认证、测试”为主业,主要承接各类商品进出口检验业务和体系认证业务。

1980年，国务院决定成立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公司（CCIC）,在各地设立分公司。商检总局和总公司、各地商检局和分公司是一套机构，两块牌子。

1981年1月1日，甘肃商检分公司正式对外办理业务。

1987年，甘肃商检局以甘肃商检分公司名义，与英国Alex公司正式建立委托检验业务联系。

1988年，甘肃商检公司正式与甘肃商检局综合业务处分设，变为相对独立、暂不单独核算的处级机构。8月13日，甘肃商检局发布通知，决定在原有国外委托检验业务的基础上，将商检公司业务扩大至内贸商品的检验和公证鉴定。12月10日，国际羊毛局确认甘肃商检分公司是国际羊毛局认可的服装检测中心，代表国际羊毛局监督纯羊毛和羊毛混纺标志的使用。

1991年，甘肃商检局进一步放宽甘肃商检公司业务范围，决定凡涉及CISS业务的出口商品，无论表内表外，均由商检公司办理，代办放行手续。

1994年初，根据政企分开要求，甘肃商检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实行财务独立核算。11月22日，甘肃商检局成立甘肃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财产评估鉴定所，与甘肃商检公司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主要承担外商投资财产的评估鉴定工作。

1996年，甘肃商检局对职能配置和机构设置进行了调整，在管理体制上实行政事、政企分开，甘肃商检公司在职责、机构和人员等方面与甘肃商检局分开，为独立法人企业单位。是年，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甘肃商检公司经营范围增补“内贸商品的检验鉴定及有关咨询业务”。

2002年12月，国家质检总局党组对商检公司管理体制进行改革，组建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简称“中检集团”）。

2003年，国家质检总局与国家认监委联合印发《甘肃商检公司改制方案》，对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公司甘肃分公司进行改制，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甘肃有限公司，是具有独立民事权利的法人主体，日常经营活动按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原则进行。经营管理人员实行聘用制度。

2007年12月，质检总局对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甘肃评审中心进行合并重组，成立新的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甘肃有限公司，作为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和甘肃检验检疫局在甘肃共同投资的从事民事检验、鉴定、认证和测试业务的唯一公司。公司是具有独立民事权利的公司法人实体，日常经营活动按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原则进行。除认证业务使用CQC品牌外，其他所有业务均使用CCIC品牌。

六、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是甘肃省从事或涉及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有关单位及其各界人士组成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业性社会团体。主要为会员单位提供检验检疫业务咨询、信息服务、代理报检、卫生除害处理和地理标志申报业务，举办各种检验检疫政策理论培训和技术讲座，组织开展报检员资格考试。

1998年7月31日，甘肃商检协会正式成立，聘请甘肃省副省长崔正华任名誉会长，甘肃商检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斌任会长，会员单位共有112家。

2001年7月，甘肃商检协会更名为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2003年4月，甘肃检验检疫协会正式开展咨询工作。

2004年，从机关服务中心手中接管甘肃飞天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11月，承担进出境货物、运输工具、集装箱、木质包装物等的熏蒸消毒和卫生除害处理业务。

第三节 派出、下属分支机构及职能

1957年8月30日，集宁商检局兰州进出口商品检验处成立，派出西宁工作组、西安工作组、银川工作组（临时），负责甘、陕、宁、青四省（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1976年，兰州商检局成立平凉商品检验处、庆阳商品检验处。1978年7月25日，成立天水商品检验处。1979年5月25日，成立酒泉商品检验处。

1981年7月，兰州商检局根据商品流向和业务量的大小，撤销平凉、酒泉商检处，将庆阳、天水商检处改为办事处（科级建制）。

1989年3月11日，天水商检办事处升格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水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县（处）级。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酒泉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正式成立，县（处）级。12月1日，庆阳商检办事处迁址平凉，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平凉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县（处）级。原庆阳商检办事处更名为“平凉商检局驻庆阳工作组”，级别为科级。

1999年10月26日，根据《国家局关于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分支局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定甘肃检验检疫局下属分支机构为天水检验检疫局、酒泉检验检疫局、平凉检验检疫局。

2008年1月8日，质检总局批准设立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兰州机场办事处，机构规格正处级。

截至2010年底，甘肃检验检疫局共设立兰州机场办事处1个派出单位，天水检验检疫局、酒泉检验检疫局、平凉检验检疫局3个分支机构。

一、天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天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简称“天水检验检疫局”）负责天水、陇南两市的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认证认可等监督管理工作。

1975年，天水成立商检科，隶属当地外贸处。1976年，商检科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兰州商检局天水商检处，隶属天水地区外贸局，科级建制。1978年7月，设立兰州商检局天水商检处（科级）。1981年7月，天水

商检处改为办事处（科级建制），人员以兰州商检局管理为主，由天水外贸部门代管。1989年3月，甘肃商检局天水办事处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水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为县（处）级。1999年12月8日，天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挂牌成立，内设办公室和检验检疫监管科两个科级机构，邹金生任局长，全局职工8人。

经天水局检验的出口产品主要包括：鲜苹果、梨、浓缩苹果汁、罐头（蔬菜罐头和水果罐头）、蚕豆、核桃仁等食品农产品，大黄、半夏等中药材，轴承（2009年调整出法检目录）、机床、锻压设备、电气开关等工业产品，硅铁、锌锭、锌粉等矿产品。进口产品主要包括：特种车辆、成套设备、机电设备和医疗器械等。进出口情况见表1-2-2。

2000年—2010年天水局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情况统计表

表1-2-2

年度	进出境		出境				进境			
	批次（批）	货值（万美元）	批次（批）	货值（万美元）	不合格批次（批）	不合格货值（万美元）	批次（批）	货值（万美元）	不合格批次（批）	不合格货值（万美元）
2000	96	263	91	148	0	0	5	115	0	0
2001	503	1851	438	838	0	0	35	1012	0	0
2002	457	1205	444	1057	0	0	13	149	0	0
2003	862	2029	848	1737	0	0	14	293	0	0
2004	725	3251	707	2492	0	0	18	759	0	0
2005	838	3494	825	3022	0	0	13	472	0	0
2006	939	5567	914	5079	0	0	25	488	0	0
2007	1632	7289	1623	7073	0	0	9	216	0	0
2008	2445	11859	2436	11674	4	16.8	9	185	0	0
2009	1330	5817	1329	5779	9	29.0	1	39	0	0
2010	1464	7106	1446	6472	2	7.8	18	634	0	0

二、酒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酒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简称“酒泉检验检疫局”）负责酒泉、嘉峪关两市及张掖市高台县行政区域内的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认证认可等监督管理工作。

1989年10月1日，国家商检局在原酒泉经贸委商检室的基础上组建酒泉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规格为县（处）级。管理酒泉地区和嘉峪关市的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督管理和对外贸易关系人委托的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1999年12月8日，酒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挂牌成立。内设办公室和检验检疫监管科两个科级机构，梁斗生任副局长，杨国强、王志峰任局长助理，全局职工9人。2005年6月1日，酒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开始受理张掖市高台县的番茄酱出口检验检疫业务。

经酒泉局检验的出口产品主要包括:脱水蔬菜、番茄制品、啤酒花颗粒、甘草制品、甜菜颗粒粕、苜蓿草颗粒、红花、茴香、孜然、鲜洋葱、哈密瓜等食品农产品，钢材、石油机械等工业产品，水泥、钛白粉、硅铁等矿产品。进口产品主要包括：特种车辆、成套机电设备、医疗设备、化矿产品以及化工原料等。进出口情况见表1-2-3。

2000年—2010年酒泉局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情况统计表

表1-2-3

年度	进出境		出境				进境			
	批次（批）	货值（万美元）	批次（批）	货值（万美元）	不合格批次（批）	不合格货值（万美元）	批次（批）	货值（万美元）	不合格批次（批）	不合格货值（万美元）
2000	199	2378	194	2293	0	0	5	85	1	1
2001	276	819	274	814	0	0	2	5	0	0
2002	167	594	162	566	0	0	5	27	0	0
2003	217	3766	192	3044	0	0	25	722	1	18
2004	735	11222	719	10426	11	9	16	796	1	159

续表

年度	进出境		出境				进境			
	批次（批）	货值（万美元）	批次（批）	货值（万美元）	不合格批次（批）	不合格货值（万美元）	批次（批）	货值（万美元）	不合格批次（批）	不合格货值（万美元）
2005	1168	15774	1156	14598	0	0	12	1177	0	0
2006	1175	17713	1170	17501	0	0	5	212	0	0
2007	1127	19750	1118	19589	3	20	9	161	0	0
2008	662	10067	655	9716	3	14	7	351	0	0
2009	742	5655	722	4855	0	0	20	800	2	16
2010	706	21250	578	3450	0	0	128	17800	0	0

三、平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平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简称“平凉检验检疫局”）负责平凉、庆阳两市的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认证认可等监督管理工作。

1975 年，平凉、庆阳成立商检科，两科隶属两地外贸处。1976 年，商检科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兰州商检局平凉商检处、庆阳商检处，隶属两地外贸局，科级建制。1981 年 7 月，撤销平凉商检处，将庆阳商检处改为办事处（科级建制），庆阳办事处派张克俊为驻平凉地区商检代表，负责该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1989 年 12 月 1 日，庆阳商检办事处迁址平凉，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平凉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为县（处）级，原庆阳商检办事处定名为“平凉商检局驻庆阳工作组”，级别为科级。1995 年 4 月 19 日，甘肃商检局在长庆石油勘探局设立商检检验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平凉商检局负责管理。1996 年 10 月 18 日，平凉商检局驻庆阳工作组改设为商检办事处（副县级）。1999 年 12 月 8 日，平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挂牌成立，马淑贞任副局长，全局职工 4 人。2000 年 6 月 16 日，甘肃检验检疫局设立驻长庆石油勘探局检验办公室。

经平凉局检验的出口产品主要包括：鲜苹果、浓缩苹果汁、籽仁、杏

仁、方便面、肉类罐头、脱水果蔬、金针菜、苜蓿子、荞麦、带皮黑山羊等食品农产品，机床卡盘、疏水阀、粘胶毛毯、钢丝绳、纸箱、塑编袋、塑料薄膜袋等工业产品，硅铁、铁合金、水泥、沙子等矿产品。进口产品主要包括：特种车辆、成套设备、机电设备和医疗设备等。进出口情况见表1-2-4。

2000年—2010年平凉局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情况统计表

表1-2-4

2000	185	2063	176	466.3	0	0	9	1597	0	0
2001	335	3265	290	1298	0	0	45	1967	0	0
2002	577	3109	517	1295	0	0	60	1814	0	0
2003	687	3149	646	1645	3	7.8	41	1504	0	0
2004	1565	8099	1480	4608	13	36.8	85	3491	1	4.2
2005	2129	9590	2064	6296	14	35	65	3294	1	97.5
2006	2426	10713	2345	6450	4	10.7	81	4263	4	461.7
2007	2264	10254	2251	8547	18	75.4	13	1707	0	0
2008	2101	17124	2067	12129	35	332	34	4995	2	18.1
2009	1307	6531	1298	5700	6	24	9	831	2	18
2010	1140	8093	1129	4781	5	25.5	11	3312	1	15.2

四、兰州机场办事处

兰州机场办事处成立于2008年，是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设在兰州中川机场口岸的正处级分支机构。负责兰州中川机场口岸卫生检疫查验、动植检疫查验、出入境货物查验、卫生监督、检疫处理监管、媒介生物监测和突发公共卫生与核生化事件应急处置等业务。

1992年，国务院批复同意开放兰州航空口岸，并对航空口岸卫检、动植检的机构和人员编制作了明确规定，分别为24人和32人。1996年，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批复设立兰州机场动植物检疫局（动植检人字〔1996〕66

号）。1999 年“三检合一”时，因包机暂停，甘肃检验检疫局未在中川机场设立分支机构。2004 年，兰州机场被批准为中国第 4 个穆斯林朝觐出入境定点机场，自 2005 年起，出入境穆斯林朝觐人员达到全国的三分之一以上。2006 年，《甘肃省口岸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提出用 5 年时间把兰州航空口岸提升为国际机场、大力发展航空物流业的发展规划。2008 年 1 月，为配合兰州机场申报国际机场，经质检总局批复同意，甘肃检验检疫局在兰州中川机场设办事处，为正处级机构，行政编制 15 名。根据实际业务情况，与卫生检疫处和食品检验处合署办公。2008 年，兰州机场办事处共查验出入境航班 32 架次，查验出入境人员 8610 人次；2009 年查验出入境航班 32 架次，查验出入境人员 9623 人次；2010 年查验出入境航班 44 架次，查验出入境人员 10656 人次，同比分别增长了 37.5% 和 10.73%。

历任领导：

周科清，2008年7月—2009年8月任甘肃检验检疫局兰州机场办事处主任。

姚全贵，2010年4月起任甘肃检验检疫局兰州机场办事处副主任（主持工作）。

第二篇　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 GANSU SHENG ZHI JIAN YAN JIAN YI ZHI

甘肃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主要包括对进出口机电类、轻工类、纺织类、矿产类、化工类、金属材料类等商品的检验，对相关产品实施行政许可、分类管理、风险管理、政府协议等监管，以及进出口包装检验、进出口商品数重量鉴定、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等工作。随着国家不同历史时期经济工作的发展，甘肃省进出口商品检验业务总体呈马鞍型发展。

1957 年—1965 年，甘肃省进出口商品检验业务量整体较小，但呈逐年上升态势。进口商品检验主要是国内经济建设重要物资如苏联援建工程项目的仪器仪表、钢材等，出口商品检验主要是氟石、石膏等矿产品和皮衣、皮鞋、搪瓷等轻纺产品。进口商品检验按照国家商检局规定的“分工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主要由口岸商检局抽样、检验、出证；还有部分商品如机床、仪表、钢材和专用材料的检验工作，由甘肃商检机构实行监督管理。货抵目的地后，由收用货单位和其主管部门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限内向甘肃商检机构报验后先自行检验，再由商检局复验出证。出口商品检验工作主要包括：对列入《种类表》的法定检验商品和合同、信用证规定商检的出口商品进行批批检验；对质量比较稳定的出口商品实行抽验；对出口量大、发运点多的商品实行预验、查验，要求相对集中发货的商品实施重点检验；对质量不稳定、外商有反映的商品和已预验的商品在出口发运前进行批批查验；对新出口的大宗商品按照标准严格把关；对产地分散、出口环节多的散装、裸装商品加强批次管理，要求逐批编号，加强验收和监装发运。

这期间，由于缺乏检验监管方法和检测设备，检验监管工作主要以现场感官检验为主。这一时期，甘肃商检机构共检验进口商品 1345 批，总金额为 745 万美元，共检验出口商品 10131 批，总金额为 4682 万元。

1969年—1970年，甘肃商检机构被撤销，只在当时省农副产品贸易公司下属的外贸组保留3名工作人员从事商检工作。这期间，甘肃进出口商品检验业务基本处于下降或停顿的状态，进出口商品检验一般由企业自行办理，商检机构盖章放行。甘肃商检机构共验放进口商品362批、 2094万美元，出口商品3060批、4089万元。

1977 年—2000 年，尤其是 1978 年后，甘肃进出口商品检验业务呈直线上升发展态势。随着 198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和 198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颁布实施，进出口商品检验的实体与程序规定更加明确。随着国内经济建设的需要，甘肃进口商品的种类主要以进口钢材、化工原料、大型成套设备为主。1983 年 8 月，国家商检局发出《关于下达贯彻质量许可证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甘肃商检局先后对省内出口电机、机床、麻花钻等商品的相关企业实施了质量许可管理。质量许可工作的开展，打破了过往商检机构只是关注单一批次产品质量的封闭局面，开创了强化质量保证体系、对产品质量进行宏观及准入控制的新局面。白银有色金属公司于 1985 年开始首次进口铜精矿。甘肃商检局于 1987 年 3 月首次向国营八零五厂引进的 TDI 生产线项目派出驻厂检验员，设立甘肃商检局现场检验办公室，开创了对大型成套设备驻厂检验的先河。1988 年，甘肃商检局首次配合武山水泥厂赴民主德国开展了进口设备装船前检验业务。1995 年 5 月 26 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甘肃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把流通领域进口商品打假工作列入《条例》，这也是全国第一次将流通领域进口打假工作列入地方法规，甘肃商检局遂开启甘肃省流通领域进口商品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在进口商品检验监管工作中，甘肃检验检疫机构认真履职，成功查验办理了多起涉及成套设备、钢材、化工品的对外索赔案件，为国家挽回了重大经济损失。这一时期，甘肃出口商品检验的种类除了矿产品等传统出口商品外，还新增了电机、电冰箱、洗衣机、硅铁、铝等有

一定经济附加值的出口商品。针对外贸进出口企业和进出口商品结构的变化与发展，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加大检验资源、人员的投入，先进仪器设备得到普遍应用，逐步改变了以感官检验为主的局面。这一时期，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共检验进口商品 9938 批，货值 195000 万美元，共检验出口商品 83558 批，货值 475553 万元。

2001 年—2010 年，特别是 2005 年 8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颁布后，甘肃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工作的重点进一步明确，紧紧围绕“安全、卫生、健康、环境保护、防止欺诈等要求以及相关的品质、数量、重量等项目”展开。这一时期，甘肃检验检疫机构着手进行出口商品检验模式改革，把关和服务并重，加大对危险货物及其包装、旧机电、医疗器械、消费品等重点商品的检验监管力度，同时通过专项整治、过程检验、分类管理、电子监管、质量许可等方式，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不断提高通关速度，促进贸易便利化。随着中国经济飞速发展，国内经济建设中亟需的进口钢材和化工原料等物资在 2000 年后完全实现国产替代，甘肃 40 多年的大宗进口化工、金属材料物资历史结束。这一时期，甘肃进口商品检验工作主要以医疗器械、旧机电、机动车、铜精矿、锌精矿等商品为主。出口主要以机电产品和铁合金产品为主，新增了麻鞋、特种合金、水泥、政府协议检验等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这一时期，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共检验进口商品 38616 批、844073.67 万美元，共检验出口商品 28172 批、426156.25 万美元。

需检验检疫机构实施进出口检验的包装主要为商品运输包装和食品包装，其中商品运输包装以运输安全为目的分为普通货物包装和运输危险货物包装。1985 年，甘肃商检局开始实施出口危险货物包装鉴定，1990 年开始实施出口商品普通包装鉴定，1997 年开展对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生产企业的质量许可管理。2006 年 8 月起，甘肃检验检疫局对进出口食品包装容器实施检验监管及备案管理。

甘肃对外贸易公正鉴定工作主要包括对进口矿石的数重量鉴定和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甘肃省进口矿石的数重量鉴定主要采用火车轨道衡鉴重方式和衡器鉴重方式。1993年—1999年，甘肃商检局开展了外商投资财

产价值鉴定业务。对外贸易公正鉴定工作对于打击对外贸易中的弄虚作假行为，保护中外合资双方正当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一章　进口商品检验

甘肃检验检疫机构进口商品开验初期，主要以检验国内经济建设重要物资如苏联援建工程项目的仪器仪表、钢材等为主。改革开放后，进口矿产品、金属材料、化工品等产品的检验量增幅较大。在进口商品检验监管工作中，甘肃检验检疫机构认真履职，查验了多起涉及成套设备、钢材、化工品的对外索赔案例，切实维护了消费者权益，获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为国家挽回了重大经济损失。以类别区分，经甘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主要包括机电产品、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品、轻工品及流通领域进口商品。其中，进口机电产品主要有机械设备、成套设备、机动车辆、旧机电、医疗器械、仪器仪表、家用电器。进口金属材料主要有板材、管材、型材、绞材、优质钢、硅钢片、金属制品、生铁及少量铝锭、电解铜和电解镍。进口矿产品主要是锌精矿、铜精矿和废物原料。进口化工品主要以聚乙烯和聚丙烯为主，进口轻工品主要是纸张。

1979 年，甘肃商检局下发《关于加强配合把好进口商品检验关的通知》，强调凡经收用货部门检验发现问题需对外提赔时，由用户持检验报告向所在地商检机构报验后，应认真审核合同、发票、装箱单等有关国外单证资料，经现场复验无误方可办理出证。1987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甘肃省实施重点检验和管理进出口商品种类表》，将进口设备（单台价值十万美元以上）列入《地方种类表》实施检验。1987 年 12 月，甘肃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甘肃商检局联合下达《甘肃省〈地方种类表〉商品检验和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列入《地方种类表》的进口商品，收用货单位接货后，必须在索赔有效期内及时向甘肃商检局报验。1989 年 8 月，国家商检局将进口机床及工具、电工设备、农业机械、动力机械等列入新的《种类表》，定于 199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法定检验。甘肃商检局对新开验的商品进行了摸底

调查，从人力、物力、技术条件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坚持能自验的尽量自验，不能自验的组织社会力量检验。其间，查验出多起涉及成套设备、钢材、化工品的对外索赔案件，为国家挽回了重大经济损失。21 世纪后，随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颁布实施，甘肃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工作的重点进一步明确，紧紧围绕“安全、卫生、健康、环境保护、防止欺诈等要求以及相关的品质、数量、重量等项目”展开。

第一节　机电产品

甘肃进口机电产品主要包括机械设备、成套设备、机动车辆、旧机电、医疗器械、仪器仪表、家用电器。

一、机械设备（Mechanical equipment）

甘肃进口机械设备检验工作始于 1959 年，同年受理进口输油管残损检验鉴定 6 批、907.306 吨。从 1970 年开始，甘肃机械设备的进口量逐年增加。1973 年，根据国家商检局有关通知要求，甘肃商检局组织人力对全省有进口到货的单位进行了较全面的调查。

1978年9月，国家商检局下达《商品检验工作守则》，要求各商检局应做好监督管理，严格把好进口商品质量关，未经检验的，不准调拨，不准销售，不准使用；检验依据应以合同、发票、装箱单、发货明细单、成交样品及国外有关资料等为主要依据。合同不明确的，可按生产国现行标准或国际通用标准检验。为了加强对进口机电仪设备的检验和监督管理，兰州商检局对每批进口货物，根据口岸的到货通知，坚持向收用货单位寄发进口到货检验通知单，督促验收检验，进行复验或组织检验，及时办理出证索赔。

1979 年，兰州商检局下发《关于加强配合把好进口商品检验关的通知》。通知强调凡经收用货部门检验发现问题需对外提赔时，由用户持检验报告向所在地商检机构报验后，应认真审核合同、发票、装箱单等有关国外单

证资料，经现场复验无误方可办理出证。

1981年3月，国家商检局下发《关于逐步开展进口机电仪自验工作的通知》，要求把进口机电仪检验监督管理的行政措施和商检自验结合起来，加强了检验把关。兰州商检局在切实抓好日常到货检验工作的基础上，重点进行大型仪器设备的到货验收及安装调试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签发检验证书，维护了国家的经济利益。

1987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甘肃省实施重点检验和管理进出口商品种类表》，将进口设备（单台价值十万美元以上）列入《地方种类表》实施检验。1987年12月，甘肃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甘肃商检局联合下达《甘肃省〈地方种类表〉商品检验和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列入《地方种类表》的进口商品，收用货单位接货后，必须在索赔有效期内及时向甘肃商检局报验。

1989年8月，国家商检局将进口机床及工具、电工设备、农业机械、动力机械等列入新的《种类表》，定于1990年1月1日起实施法定检验。甘肃商检局对《种类表》规定的新开验的进口机械设备类商品进行了摸底调查，从人力、物力、技术条件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坚持能自验的尽量自验，不能自验的组织社会力量检验，逐步创造自验条件，保证在规定的限期内按时开验。

1992年8月，国家商检局下发《进口机床检验管理规定》。1994年4月，国家商检局印发《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管理办法》，规定各地商检机构依法对所辖地区法定检验以外的进出口商品实施抽查检验和监督管理。1995年9月，国家商检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联合发布《第二批实施安全质量许可制度的进口商品目录》，将部分进口机电商品列入《目录》。国家商检局于1996年9月下发《关于对第二批实施安全质量许可制度的20种进口商品实施强制管理的通知》，对《目录》中的前20类商品实行强制管理，自1996年10月1日起必须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发的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证书，并被批准在产品上加贴商检安全标志后方能进口。

1999年“三检”合一，特别是2002年新《商检法》及2005年新《商检法实施条例》颁布实施后，质检总局为统一和规范检验行为，相继颁布

《进出口光学设备检验规程通用要求》等一系列涵盖全部机械设备的检验标准。

2007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在严格执行标准的同时，先后陆续出台了《进口电气类产品检验作业指导书》《进口机电仪产品检验鉴定作业指导书》等内部控制文件，以保证检验工作质量。

进口机械设备检验中发现的问题主要以数量短少为主，亦有品质不良、以旧充新和由于包装不善或运输途中碰撞挤压造成的残损问题。

典型案例：

1.1994年，白银针织厂引进瑞士格拉夫公司生产的盖板针布生产设备，经甘肃商检局检验人员开箱检验，发现其中1台价值60万美元的磨针机外观、品质均有明显缺陷，且没有型号、规格和铭牌标记。经反复核查验证，该磨针机确属使用过的旧设备，甘肃商检局出证对外索赔。

2. 兰州碳素厂通过中国冶金进出口公司从日本进口炭块组合机床1套41箱，经甘肃商检局检验人员开箱检验，发现短少放大器、轴承座、通风管道伸缩部件等11项、39套、7件。甘肃商检局出证索赔，提赔金额4000美元。

3.2001年，甘肃电力进出口公司从瑞士进口电缆测温装置，经安装完毕设备调试时发现设备工作不正常，经甘肃检验检疫局调查，发现系设备固定不善造成运输中发生碰撞，导致一块关键测温元件焊点开焊造成。调查结果得到外商认可，甘肃检验检疫局出证索赔。

进口检验情况见表2-1-1。

1987年—2009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进口机械设备(含成套设备及配件) 检验情况统计表

表2-1-1

年份	批数（批）	货值（万美元）	年份	批数（批）	货值（万美元）
1987	238	~	1988	64	3998
1989	104	3683	1990	123	3226
1991	114	1926	1992	113	1889

续表

年份	批数（批）	货值（万美元）	年份	批数（批）	货值（万美元）
1993	215	7439	1994	273	10668
1995	217	6816	1996	349	19953
1997	366	16570	1998	363	8760
1999	331	12767	2000	400	9141
2001	403	10251	2002	486	17169
2003	654	12409	2004	336	8540
2005	548	28901	2006	403	26853
2007	386	10640	2008	355	10304
2009	558	27827	2010	357	12184

二、成套设备（Whole-set-equipment)

20世纪50年代初，甘肃有部分苏联援建项目的进口生产线在检验中发现问题，由口岸商检局出证对外索赔。20世纪70年代，甘肃有少量成套设备进口，甘肃商检机构对该类商品按机电设备实施检验和监督管理。1983年，兰州化学工业公司从日本引进生产ABS树脂成套设备，价值1700多万美元。此后，陆续有一些小型成套设备的项目引进。根据国家建委、国家商检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坚持做好进口成套设备检验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甘肃商检机构严把对外出证索赔关，多次派人到收用货单位了解情况，宣传商检方针政策，协调关系，与厂方具体商定验收检验制度，工作联系办法，实行了有效的监督管理。

从1985年开始，甘肃省引进小成套设备业务发展较快，1985年就有大小项目110项。由于承担技术引进的厂矿企业多数是中小企业，对进口设备的检验工作缺乏经验。为加强管理，甘肃商检局与省经贸厅联合下发《甘肃省引进设备验收须知》，并指定专人负责、协助用户建立项目档案和验收组织机构，制定验收制度，培训检验人员，并主动上门督促验收，参与检验和索赔谈判，收到良好效果。

1987 年 9 月，国家商检局等四部委联合发布《进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指出“对某些重要的进口商品，可以在不违反出口国有关法律的情况下，根据合同的规定，到出口国进行装运前预检验，监造或者监装”。根据要求，1988 年，甘肃商检局首次配合武山水泥厂赴民主德国开展了进口设备装船前检验业务。

1987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甘肃省实施重点检验和管理进出口商品种类表》,将进口成套设备列入《地方种类表》,实施重点检验和管理。同时，甘肃商检局、甘肃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下发《甘肃省〈地方种类表〉商品检验和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甘肃商检局对大型进口成套设备和省内重点技术引进项目的建设单位，可派员驻厂监督管理”。并根据 1976 年国家商检局《关于加强进口成套设备检验工作的监督管理通知》中在现场设立临时办公室，挂中华人民共和国 × × 商品检验局驻现场办公室牌子的要求，1987 年 3 月，甘肃商检局首次向国营八零五厂引进的甲苯二异氰酸酯生产线项目派出驻厂检验员，设立甘肃商检局现场检验办公室。

1989年，国家商检局将进口成套设备列入新的《种类表》，定于1990年1月1日实施法定检验。甘肃商检局先后对国营四零四厂进口钛白粉生产线，甘肃秦安等地“三线企业军转民”项目进口成套设备，兰州长风厂、新兰仪表厂进口成套设备等甘肃省重点技术引进项目实施了进口成套设备检验工作。

1999年，根据国家检验检疫局《关于调查进口成套设备检验监管工作有关情况的通知》，甘肃检验检疫局组织全系统对进口成套设备检验监管工作进行调查。此后，甘肃检验检疫局对进口成套设备的检验监管方式主要依据质检总局下发的《进口成套设备检验和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开展。

2000 年后，甘肃检验检疫局严格执行新修订的《商检法》和《商检法实施条例》，认真贯彻落实质检总局有关要求，积极稳妥地推进成套设备的检验监管工作。2007 年，甘肃检验检疫局通过《口岸内地联合执法系统》电子平台，加大了对异地调离的进口成套设备的检验工作，努力做到不“漏检”一批进口成套设备。同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制定《进口成套设备检验鉴定作业指导书》，将成套设备的检验分为 4 个阶段：到货开箱检验、安装

调试期检验、试生产期、质量保证期内检验。检验成套设备由发运地运至甘肃省，一般经由长途海运和陆运，开箱检验主要针对成套设备的新旧程度，经过长途运输后是否有锈蚀变质和损坏的情况，以及主要组成部分的规格型号是否与合同、发票、箱单相符，零部件是否短缺。安装调试检验主要针对成套设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防护措施、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是否齐全，相关能耗及对环境的影响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试生产检验主要考核成套设备是否具有说明书上标明的所有功能，生产能力是否能够得到保证，生产出来的产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质量保证期内监管主要是对成套设备的质量保证能力的考核。另外，考虑到进口成套设备有一部分是用于食品生产，对该类成套设备的检验由甘肃检验检疫局机电处和卫生与食品检验监管处共同完成，确保食品生产成套设备符合机械、电气要求的同时，也符合食品生产的相关要求。

自2008年起，甘肃检验检疫局在进口成套设备检验监管工作中切实贯彻“寓把关于服务之中”的要求，积极探索创新检验监管方式，主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取得了良好成效。尤其是对重点工程、大型项目，甘肃检验检疫局加大服务举措，同时提出“一企一策”的个性化服务方案，很好地发挥了检验检疫部门在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中的服务作用。在加大服务力度的基础上，继续加强涉及安全、卫生、环保和反欺诈，以及与国家利益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进口设备的检验监管力度，并针对成套设备组成的复杂多样和进口周期长的特点，进一步加强对进口成套设备的全过程检验把关服务工作。

进口成套设备在检验中发现的问题主要是数量短少、锈蚀残损、规格不符、品质不合格等。

典型案例：

1.1987 年，白银光学材料厂从国外引进甲苯二异氰酸酯工程项目。该项目是中国兵器工业公司和甘肃省联合投资的国家“七五”期间重点建设项目，具有八十年代先进技术水平，建成后是全国当时最大的聚氨酯工业原料基地。工程总投资 4.4109 亿元人民币，其进口项目的主要装置为：煤制气生产氢和一氧化碳装置、盐酸电解装置和年产 2 万吨甲苯二异氰酸酯

装置。设备由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分别通过日本物产株式会社、室素工程公司和西德伍德、巴斯夫公司引进。进口设备合同总值为4438万美元，1987年3月—1988年11月先后分15批到货，共计1429箱，总重约1630吨，体积约4300立方米。为了配合做好检验工作，甘肃商检局首次派出驻厂检验员，并设立甘肃商检局现场检验办公室。在检验工作中，甘肃商检局依照合同签订的条款和规定的检验标准、装箱单、货运发票、装配图纸及检验大纲，对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品质、外观实施严格认真的检验把关，保障进口成套设备质量安全。所到1429箱货物不论有无问题，均与外商代表在现场做了会签。凡是在检验过程中发现与合同条款规定不相符的生产加工和制造装配、偷工减料、包装破损、数量短少、质量低劣、以旧顶新、以次充好的设备，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详细做好检验现场记录，拍照建立档案，然后弄清事实情况，有理有据及时对外出证索赔。自1987年设备到货至1993年质量保证期结束，在整个项目检验过程中，甘肃商检局共签发索赔证书156份，赔回金额1463629美元。

2.20世纪90年代，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大化肥”项目开工，总投资239675.94万元人民币，进口设备总值14680万美元，是甘肃省进口成套设备较大的项目之一。项目包括30万吨合成氨和52万吨尿素两套装置，设备由中石化国际事业公司购进，日本东洋工程公司总承包。到货共7169箱，总重12788.6409吨。甘肃商检局驻现场办公室检验人员借鉴进口成套设备检验的成功经验，对该项目的整个检验过程实行了有效的监督管理和深入细致的检验工作，先后派2人次赴意大利、日本实施国外预检验。检验中发现问题签署《备忘录》1340多份，签发索赔证书103份，赔回零部件7062件／套，索赔总值235万美元。

3.2007年5月，兰州佛慈制药有限公司向台湾皇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购丸剂、片剂胶囊自动数粒包装线1条，货值27万美元，共计8只木箱。甘肃检验检疫局在逐箱开箱检验时发现第8号箱所装KK-C1500装盒机设备外观色泽与同生产线中其他设备不同。经反复确认，该设备存在擦痕、油污、螺丝脱落等问题，直观感觉陈旧。鉴于上述情况，甘肃检验检疫局签发了索赔证书和不准安装通知单。台商最终认赔，提赔金额7万美元，

占该套生产线总值的25.9%。

三、机动车辆（Automobile)

甘肃进口机动车辆检验始于1962年，兰州商检局对12台进口的D50拖拉机进行了公证鉴定。1963年，兰州商检局检验进口油槽车1批、20辆，吉普车1批、12辆。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甘肃进口汽车逐年增多，除少批量日本汽车外，进口汽车主要来自苏联、罗马尼亚、捷克、东德、波兰、匈牙利、朝鲜等国。车种主要为卡车、自卸车、轿车、吉普车、吊车等，车型主要有日野、扶桑、五十铃和布切奇等。中国加入WTO以后，随着关税逐步下调和人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的提高，进口车消费呈现快速增长态势，进口汽车作为消费品逐步走入平常百姓家。主要进口车型为越野车、轿车、工程车等，进口国家和地区有苏联、东欧、日本、美国、德国、英国、墨西哥、韩国等，主要品牌有宝马、奔驰、大众、丰田、现代、路虎、斯巴鲁等。

1979年8月，甘肃省外贸局、甘肃省交通局、甘肃省公安局制定下发《甘肃省进口机动车辆检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自1979年8月1日起，凡甘肃省境内进口的各种机动车辆新车到货后，应及时向所在地商检局（处）领取“进口机动车辆检验索赔须知”“进口机动车辆初验报告单”及“进口机动车辆质量终检报告单”，在填写“进口机动车辆初验报告单”后，由所在地商检局（处）审核、复验并签发“进口机动车辆检验证明”，各用车单位凭“检验证明”方可到所在地交通监理部门办理临时号牌和入户手续，未经检验的进口车辆一律不予发放行车牌证。1981年9月3日，兰州商检局与甘肃省交通厅、甘肃省公安厅联合下发《关于对〈甘肃省进口机动车辆检验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通知》规定：对无商检机构的地区委托当地交通监理所按《暂行办法》的规定代理办理，有商检机构的地区仍交由商检机构正常办理。在运行中，经征求有关方面意见，1982年10月7日，兰州商检局与省交通厅、省公安厅联合下发《关于进口机动车辆今后不再实行临时牌证的通知》，决定取消原《办法》中“试运行期内的车辆悬挂临时号牌”的规定，实行由监理部门凭商检局签发的“进口机动车辆初验报告单”和“检验证明”一次办理正式牌照的办法。1987年，机动车辆

管理工作由公安部门统一管理后，甘肃商检局与省公安车管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加强进口机动车辆管理的通知》，强调全省各地公安车管部门要配合商检部门严格把关，共同做好进口机动车辆的检验管理工作。

1990 年后，甘肃省公安车管部门取消对进口机动车辆检验把关配合的有关规定，甘肃省进口机动车辆漏报、漏检情况严重。甘肃商检局多次与省公安交警部门协商，并报告省政府协调处理。1997 年 1 月 6 日，甘肃省政府下发通知，指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凡进口机动车辆的收用货人在办理车辆号牌前必须向商检机构进行报验登记，凭商检机构签发的“进口机动车辆检验通知单”到公安交通车辆管理部门办理号牌手续。经过省政府协调，进口机动车登检换证业务逐步走向正轨，进口车辆也从新旧并存、走私与正规进口鱼龙混杂的状态逐步得到规范。

2000 年后，随着甘肃经济水平突飞猛进，进口摩托车数量逐步萎缩，进口车辆国别和品牌日益增多，中高端汽车逐步成为主流。主要品牌为奔驰、宝马、奥迪、福特、丰田、本田、现代，主要进口国家为德国、美国、日本、法国、瑞典、韩国等。

甘肃检验检疫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进口汽车检验管理办法》《关于进口汽车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关于执行进口机动车车辆识别代号（VIN）入境验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开展进口汽车登检换证和后续监管工作。登检换证的内容主要包括：现场检查，检查机动车辆的数量、规格、型号、配置，车辆的外观状况，车辆是否已自行改装，核对车辆 VIN 码及发动机号，车辆的 CCC 认证标志加贴情况，登记 CCC 认证标志号码。后续核查，核查车辆的 VIN 码是否真实有效，核查车辆是否属于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了召回公告的缺陷汽车，核查车辆是否属于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了风险警示通报的产品，通过国家认监委的“认证查询系统”核查车辆是否已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甘肃检验检疫局及时将质检总局发布的进口汽车风险预警通报和相关公告以网络、电话、张贴等方式进行宣传，并及时告知前来办理车辆换证的人员和相关进口车销售商，指导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规避风险。

典型案例：

1.1985年5月，甘肃某单位进口MITSUBISHI—FPU8卡车25辆（合同号84NFNC36/166N），在保证期内发现有10辆车的车架左副钢板后托架上方出现长度不等的裂纹，随后又发现其余14辆车在同一部位出现完全相同的裂纹，车架其他部位也出现裂纹、铆钉松动等，部分车辆还出现风挡玻璃自动爆裂、轮胎爆裂等问题。经交涉，日方两次派员来兰现场进行铆焊修理，但裂纹等问题并未因此得到控制。在此期间，甘肃商检局认真分析调查，出具了对外索赔证书。经中机总公司与日方艰苦谈判，日方终于承认该批卡车为不合格产品，将该合同进口的全部1300辆卡车赔偿为全新的T850卡车。该单位共获赔新T850卡车25辆，新车架16架，折合人民币160万元。

2.1993 年 3 月，某单位进口的 TOYOTA—HZJ80L—GNMNS 吉普车在行驶了 3751km 时出现发动机异常，经检查发现凸轮轴折断，轴承盖断裂，发动机不能使用。理化检测分析认为断口呈脆断，金相组织网状二元、三元磷共晶，系热加工工艺缺陷所致的断裂。经甘肃商检局检验出证，日方认可证书所列事实，为该单位赔偿全新的发动机总承一台。

3.2002 年 3 月底，中石油甘肃销售公司购买的一辆韩国产奔驰 MB100 旅行车在行驶中发生事故，经甘肃检验检疫局检测，发现该车由于排气管与车轴之间的距离偏小，导致在行驶中排气管与制动油管发生碰撞，造成制动油管被砸扁，油路不畅，后轮制动失灵。经对兰州地区该型号车辆扩大范围检查，发现普遍存在此类问题，给行车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甘肃检验检疫局将该情况上报质检总局，经质检总局统计，各直属检验检疫局登检的进口奔驰 MB100 轻型客车共 2076 辆，发现排气管与后制动油管、后车轴碰撞压扁磨损现象的共 194 辆，占所检查汽车的 11.37%；除甘肃地区外，黑龙江地区发现有 2 辆车的排气管已磨穿，黑龙江、安徽、四川、山东、贵州、厦门地区共有 11 辆车的后制动油管已严重压扁并近于磨漏。统计表明：凡路况较差地区（如福建、黑龙江、贵州、江苏、安徽、山东、湖北、四川、厦门、新疆、浙江省），上述安全质量隐患问题均有发生。2002 年 7 月 4 日和 11 日，戴姆勒—克莱斯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韩国双龙汽车公司分

别致函，表示接受并服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2年第46号公告，明确由戴姆勒—克莱斯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戴姆勒—克莱斯勒韩国有限公司全权处理韩国双龙汽车公司生产的MB100轻型客车安全隐患相关事宜，并承诺为MB100轻型客车的中国用户无偿更换重新设计的后制动油管，且更换后的车辆在使用期间不发生排气管与右后制动油管发生碰撞的安全质量隐患。

进口检验情况见表2-1-2。

1985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进口机动车检验情况统计表

表2-1-2

年份	汽车（辆）	摩托车（辆）	年份	汽车（辆）	摩托车（辆）
1985	1882	1593	1998	0	0
1986	1580	3075	1999	0	0
1987	727	718	2000	4	0
1988	691	261	2001	13	0
1989	486	207	2002	3	0
1990	222	98	2003	223	0
1991	107	51	2004	525	0
1992	160	73	2005	739	1
1993	273	84	2006	1113	2
1994	305	86	2007	1182	2
1995	0	0	2008	1986	4
1996	0	0	2009	2618	1
1997	0	0	2010	4571	1

四、旧机电（Used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自20世纪90年代起，随着中国经济国际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工业改造的需要，进口机电产品中的旧机电产品逐年增加。为进一步加强进口旧机

电产品的检验监督管理工作，保证进口旧机电产品的安全质量，2002 年，质检总局颁布《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第 37 号令），2003 年颁布《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督程序规定》（质检总局 2003 年 53 号令）、《不予备案的进口旧机电产品目录》（2003 年第 124 号公告）和《有条件备案的进口旧机电产品目录及适用范围》。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甘肃检验检疫局对进口旧机电实施备案、到货检验以及监督管理。旧机电产品备案根据不同商品备案要求不同，有些是直属局可直接备案，有些是由直属局初审后报国家局备案，并提出是否需做装船前预检验。旧机电产品的到货检验主要包括：审核资料，进行机械安全、电气安全项目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证书，允许销售、使用。甘肃检验检疫局每年对旧机电产品进行回访，及时了解旧机电产品的使用状况，做好后续监督管理工作。

2003年9月，甘肃检验检疫局2名工作人员考取了进口旧机电装船前预检验员资质，并对第一批进口旧机电产品进行了备案，实施到货检验。开创了甘肃省进口旧机电检验先河。

2004 年，甘肃检验检疫局起草《进口旧机电产品备案作业指导书》，使进口旧机电产品备案行为得以规范。

2005 年，甘肃检验检疫局重新修订《甘肃局旧机电产品备案工作程序》，拟制《甘肃局进口旧机电产品备案审核流程表》，保证了旧机电产品备案工作的规范性。

至2010年12月，甘肃检验检疫局有9人取得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船前预检验检验员资质，2人取得进口旧机电备案人员资质。

自 2003 年起，甘肃省主要进口的旧机电产品有旧刨齿机床、旧挖掘机、龙门铣加工中心、胶印机等。甘肃检验检疫局相继为兰石国民油井公司由英国、美国进口的 5 台刨齿机床做了备案，并对其实施了到货检验。为天水星火机床有限公司进口的大型二手龙门铣加工中心进行了备案，实施了到货检验。同时，阻止了复印机、医疗设备、工程机械等一些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但存在某些安全、卫生、环保隐患的旧机电产品的进口。

典型案例：

2006年2月10日，甘肃天水星火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从德国进口1台价值90万欧元的大型龙门铣加工中心，以13个集装箱装运，5月9日在上海通关，5月15日到达甘肃星火机床厂。经甘肃检验检疫局检验员开箱检验，发现该设备以裸装的形式堆放于集装箱内，油污严重，气味难闻，卫生状况很差。鉴于这种情况，甘肃检验检疫局当即对集装箱、设备进行了消毒处理，并要求厂方将设备进行全面的清洗后方可安装。企业依照甘肃检验检疫局提出的整改意见，对设备进行全面清洗，更换电气部分老化零部件，经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

进口检验情况见表2-1-3。

2003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情况统计表

表2-1-3

年度	批数（批）	金额（美元）
2003	2	19.50万
2004	35	2351.32万
2005	32	371.21万
2006	2	14.14万
2007	2	212.00万
2008	2	20.60万
2009	1	55.56万
2010	1	12.30万

五、医疗器械（Medical devices）

1994年以前，进口医用仪器设备属非法检商品，甘肃商检局对该类商品按照进口机电仪的做法进行检验和监督管理。1995年后，国家陆续将进口医疗器械调入《种类表》。2000年前，甘肃省仅有零星进口，2000年后，随着甘肃省医疗卫生事业的蓬勃发展，进口医疗器械数量逐年增加。

1995年4月，国家商检局调整《种类表》，将核磁共振成像装置、B型超声波诊断仪、病员监护仪、心脏起搏器等28种进口医疗器械列入《种类表》，于1995年7月1日起实施法定检验。1995年10月1日，7类涉及人身安全的重要进口医疗器材列入第二批实施安全质量许可制度的进口商品目录，并规定1997年10月1日起未获得安全质量许可证者不准进入中国市场。1997年，又将心电图记录仪、心脏起搏器、X射线断层检查仪等列入《实施安全质量许可制度的进口商品检测标准目录》。

1997年12月22日，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海关总署、国家商检局下发《关于加强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的通知》，规定自1998年1月起，除特殊需要经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批准外，不论何种外汇来源、贸易方式和进口渠道，一律不得进口。

2007年6月，质检总局发布《进口医疗器械检验监督管理办法》，明确了进口医疗器械的检验监管办法，于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

甘肃进口的医疗设备主要有超声波诊断仪、核磁共振成像装置、直线加速器、内窥镜、CT、X射线装置、麻醉设备、X射线荧光光谱仪、血管造影X射线系统、监护仪及其他诊断装置、医疗仪器及其零件。进口国别为美国、日本、荷兰、比利时、德国、意大利、以色列等。甘肃检验检疫局对进口医疗器械依法实施检验监管。进口医疗器械的检验一般包括包装检验检疫、数量及外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质量保证期检验，检验项目包括外观、规格、数量、残损检验，产品与相关证书一致性的核查，机械、电气、电磁兼容等安全方面的检验，辐射、噪声、生化等卫生方面的检验，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残留以及材料等环保方面的检验，涉及诊断、治疗的医疗器械性能方面的检验，产品标识、标志以及中文说明书的核查等。发现的问题主要有：电源插头不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铭牌、标签不合格，无中文铭牌、无中文警告标志和无中文说明书等，这些问题均在甘肃检验检疫局监督下完成整改。

典型案例：

1.1983年，甘肃省人民医院通过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以两个合同的形式向美国通用电器公司香港分公司订购了一套全身超声波诊断层扫描设

备，总金额为1029879.84美元。该套CT共29件，于1985年1月8日由美国芝加哥空运至北京，其中除3件备件存放在北京机场库房内，其余26件（22件木板箱、3件纸箱、1件裸装）均露天存放。因甘肃省进出口公司填写“信用证申请单”时，将合同号中的年份“83”误打为“84”,为此海关不予报关，露天存放近5个月。经查验，3件纸箱遭水渍变形，部分设备漆皮脱落有明显锈蚀，致使该套CT无法正常安装，由于索赔期已过，外商拒绝承担责任，造成了极大的经济损失。

2. 甘肃省六家医院利用德国政府贷款引进医疗设备，2004 年 3 月 16 日到货，经甘肃检验检疫局与生产方工程师及院方共同开箱检验，发现实际到货与合同严重不符：合同中所订彩超型号为 VI VI D7实际到货为 VI VI D7PRO与合同对比缺少 6.5MHz 腔内探头；合同中所订呼吸机为通用型，实际到货仅为成人型，缺少儿重管路、湿化器及儿童软件。短少现象及部分部件错发也有发生，如:麻醉机、监护仪、人工心肺机、电子结肠镜、共焦激光眼底扫描系统、前列腺汽化电刀镜等。在甘肃检验检疫局监督下，经买方（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卖方（德国医疗系统国际公司）以及生产厂商、使用方以订货合同、装箱单、发票为依据多次磋商，最终错发件予以更换、短少件予以补齐，型号不符予以更换（呼吸机）或达成二次协议解决（彩超）。错发型号不符的彩超，经与生产厂商 GE 公司达成二次协议:GE 公司提供 6T 成人食道探头 1 只、笔记本彩超 1 台、带凸阵探头 1 只，医院再支付 GE 公司相应的差价。该批索赔于 2004 年 8 月得到圆满解决。

3.2010 年 8 月，甘肃检验检疫局对美国眼科复明协会（GANSU INC）为甘肃省贫困地区无偿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捐赠的一批医疗物资进行了检验。该批物资是在天水市秦安县人民医院开展的“无偿白内障复明手术”活动中使用。经现场检验，发现部分滴眼液、输液器、缝合料和医用内置透视镜超过使用有效期，不能使用。按照相关规定，甘肃检验检疫局判定上述过期医疗物资不合格。

进口检验情况见表2-1-4。

2000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进口医疗器械检验情况统计表

表2-1-4

年份	批次	货值（万美元）	年份	批次	货值（万美元）
2000	30	356	2006	91	1533
2001	68	787	2007	71	628
2002	62	829	2008	75	973
2003	90	799	2009	95	2281
2004	75	1433	2010	96	1890
2005	87	1455			

六、仪器仪表（Instrument meter）

甘肃仪器仪表的进口始于20世纪50年代，在苏联对中国援建的156项工程中，就有部分项目的仪器仪表进口。收用货单位在检验中发现问题后，申请口岸局出证对外索赔。20世纪60年代，甘肃仪器仪表的进口量较小，且属非法检商品，由收用货单位自行验收，发现问题报请商检局，经审核复验后，出具索赔证书对外提赔。进口仪器仪表的检验依据是：进口贸易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国外发票、装箱单、品质证书、说明书及出厂前检测数据等。1973年，甘肃商检局按照国家商检局有关要求，对甘肃省进口到货及验收情况进行了较全面的调查，据统计，1972年1月—1973年6月，全省进口机械仪表共46批，各收用货单位均能做到全部或部分验收。

1974年，中共中央发出指示，要求“进口物资要加强检验，管好，用好”。1974年4月，甘肃省计委牵头召开甘肃省第一次“进口物资检验工作座谈会”。根据会议要求，兰州商检局加强了对进口仪器仪表的督促检验和监督管理。按照国家商检局有关规定，对包装完整的商品或需要调试才能检验的商品，可在到达地检验。口岸商检局应将到货情况及时用流向单通知到达地商检局。兰州商检局收到口岸商检局的流向单后，及时向有关收用货单位寄发进口到货检验通知单，督促验收检验。收用货单位在检验中发现问题，经商检局审核、复验，认为确属外方责任时，签发检验证书，由各进

口订货公司对外提赔。70年代后期，兰州商检局针对进口仪器仪表品种多、价值贵、精度高、技术新的特点，组织有关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厂矿等单位组成进口仪器仪表检验协作网，对检验中发现的一些难点问题由有关专家进行检验“会诊”。

1983年，国家商检局下发通知，要求对进口机电仪逐步开展自验工作。兰州商检局按照通知要求，对到货价值高、问题多的大型仪器仪表进行自验或组织检验，并派员参与外商技术人员的现场安装调试工作。1987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甘肃省实施重点检验和管理进出口商品种类表》，将进口仪器仪表（价值十万美元以上）列入《地方种类表》，实施检验。1995年，国家商检局将部分计量、检验、精密仪器等进口仪器仪表列入新的《种类表》，实施法定检验。甘肃商检局按照国家商检局《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办法》规定，对《种类表》内的进口仪器仪表实施强制性检验，对《种类表》外的进口仪器仪表进行抽查检验或由收用货单位自行验收。

甘肃进口仪器仪表单位主要是科研、教学、勘探等单位。进口仪器仪表的种类多为同时代先进水平的计算机、数据采集中心、生产控制系统、理化分析仪器、热工仪表等。主要来自美国、英国、德国、瑞士、日本、新加坡等国家。

进口仪器仪表检验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有品质不良、数量短少、残损等。

典型案例：

1.1989年，兰州供电局通过甘肃省进出口贸易公司从加拿大进口无线电话设备及配件1批，共29件/箱。到货后经检验发现：UHF车台无线接收机6台、VHF车台无线接收机14台，规格型号均与合同规定不符，其品体频率与合同要求不符；接收机和发信机技术性能不良或失灵；合同规定该批设备应由加拿大制造，而实际为中国台湾制造。甘肃商检局出具索赔证书判定为全批不合格，提赔金额71390美元。

2.1991年，兰州炼油化工总厂仪表厂通过中国石化国际事业公司从日本进口FC系列变送器材料及部件，经开箱检验，发现卖方短少零部件51项，

共84795件/台，价值90000美元。甘肃商检局出具索赔证书，卖方补发。

3.2009年，庆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口的日产脂肪提取仪由上海经陆路汽运至庆阳。甘肃检验检疫局检验人员打开设备顶盖后发现6个玻璃器皿中的5个破损，致使设备无法安装使用。甘肃检验检疫局出具对外索赔证书。

进口检验情况见表2-1-5。

2000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进口仪器仪表检验情况统计表

表2-1-5

年份	批次（批）	货值（万美元）	年份	批次（批）	货值（万美元）
2000	5	14	2006	35	203
2001	5	42	2007	23	44
2002	6	99	2008	55	148
2003	17	202	2009	69	372
2004	29	398	2010	53	315
2005	41	141			

七、家用电器（Household appliance）

1984年，兰州中兴电子仪器厂从香港进口录音机散件9批、33532套，甘肃电视机厂进口电视机散件4批、20000套。以上共计13批，是甘肃最早进口的家用电器散件。1985年—1986年，兰州中兴电子仪器厂进口录音机散件5批、24300套；兰州无线电厂进灯录音机散件1批、3030套；长风机器厂进口洗衣机散件1批、2550套，冷暖机散件1批、2123套；甘肃省农副产品进出口公司进口HF801型冷暖风机2500台；兰州市邮电局进口松下牌空调18台；甘肃电视机厂进口彩色电视机关键件5000套。

进口初期，商检部门对进口家用电器没有进行强制性检验，采取由收用货部门对照合同、发票和装箱单自行检验，如发现问题再向商检机构提出申请，由甘肃商检局派员到现场核实情况，再对外出证索赔。1987年9月

8日，国家商检局、国家经委、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进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办法规定：国家对涉及安全的商品，实行进口商品质量许可制度。1988年4月29日，国家商检局下发《进口商品质量许可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1989年6月27日，甘肃商检局颁发《进口机电商品质量许可制度实施细则》（试行）。7月28日发布《实施进口商品质量许可制度目录》，将家用电器等9种进口商品列入首批《实施进口商品质量许可制度目录》。1989年7月31日，国家商检局下发《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标志管理办法》，规定安全标志为黄色。标志中的“CCIB”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甘肃商检局检验的进口家用电器，以家用电器的部件为主，基本为彩色电视机的主要部件彩色显像管和电冰箱的心脏部件压缩机。

1987年，国营长风机器厂和甘肃电视机厂分别从国外引进了一条彩色电视机生产线，随后每年从日本、韩国等国和台湾、香港地区进口大量彩色显像管和成套散件。1987年，长风机器厂进口18寸彩色显像管10000只，货值78万美元。1988年，进口18寸彩色显像管30000只，货值26.55万美元。甘肃省华侨旅游侨汇公司进口日立牌彩色电视机544台，货值11.21万美元。1989年—1992年，甘肃主要家用电器生产厂家陆续又进口不同规格电视机显像管22批、188850只，货值约132万美元；电视机散件1批、10000件，货值约58万美元；电视机1批、272台，货值21万美元；录像机1批、84台，货值2.6万美元；冰箱1批、104台，货值9.1万美元。

1990年—2000年，进口冰箱压缩机31批、129847台，货值约400万美元。2001年进口冰箱压缩机4批、10000台，货值25.3万美元，进口其他家用电器8批、4198台，货值32.48万美元。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在对上述进口家用电器的检验过程中，首先查验电器产品有无国家商检局获准加贴的“CCIB”安全认证标志，查验订货公司提供的“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证书”，二者核对无误后，再随机抽取代表性样品，对其电气强度、绝缘电阻、泄漏电流等主要安全项目进行强制性检验。检验合格后，准予销售和使用。2002年后，甘肃进口家用电器检验业务仅有零星发生。

第二节 金属材料及矿产品

一、金属材料（Metallic material）

甘肃进口金属材料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始于20世纪60年代。在1990年以前，金属材料是甘肃省大宗进口商品。据不完全统计，从1975年到1989年全省进口金属材料达7420批、97万吨，金额约为3亿美元。进口国家主要为：日本、苏联、西德、法国、巴西、罗马尼亚、西班牙等。进口金属材料以黑色金属为主，有色金属仅占到货重量1%左右，品种主要有板材、管材、型材、绞材、优质钢、硅钢片、金属制品、生铁及少量铝锭、电解铜和电解镍。20世纪90年代后期，随着中国冶金工业特别是钢铁工业的飞速发展，甘肃省进口金属材料业务骤减。

1970年—1983年，甘肃商检机构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进口金属材料检验工作。1975年，兰州商检局向甘肃省计委报送了《关于进口金属材料协作检验试行办法》。1976年，省计委将该《办法》下发省级各厅局级有关单位执行，有效推动了进口金属材料检验工作。由于当时金属材料不属于法定检验商品，进口渠道比较多，收用货单位分散，货物流向难以掌握，检验设备、技术手段、人员、标准等存在实际困难，加之一些收用货单位对商检工作不够了解，不主动报验，兰州商检局检验工作基本处于报验一批、检验一批的工作状态，检验和管理工作相对比较被动。

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颁布后，大部分进口金属材料列入《种类表》，开始实施法定检验。甘肃进口金属材料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为全面贯彻《商检条例》有关规定，针对甘肃省地处大西北、交通运输条件不便、近百家收用货单位遍及全省各地、到货品种多、流向分散这些特点和甘肃商检局尚无品质检测条件等具体情况，甘肃商检局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决定对进口金属材料以组织检验方式为主，加强监督管理工作力度。甘肃商检局在技术和管理上全面负责，注意发挥社会检验力量作用，采用认可检验方法，统一组织和管理全省相关检测单位、收用货单位的各项检验工作。1985年6月，甘肃商检局在兰州

召开全省进口金属材料检验监管工作会议，授予兰州石油机器厂、兰州万里机电厂、兰州新兰仪表厂、天水风动工具厂、天水红山试验机厂5个经过考核的企业为“甘肃商检局认可进口金属材料检测实验室”（1988年兰州石油机器厂中心实验室被国家商检局认可为金属材料检测实验室），从根本上解决了以往进口金属材料不能进行机械性能和成分检测的问题。

1986年3月，甘肃商检局在天水召开了天水地区进口金属材料检验监管工作会议，同年公布了《进口金属材料委托检验计费标准》。1986年起，甘肃商检局每年组织一次收用货单位和认可实验室参加的工作座谈会。从1985年起，甘肃商检局进口金属材料检验率达到90%以上。

2000年后，随着国内冶金行业的蓬勃发展，甘肃省进口金属材料品种仅剩冷轧平板、冷轧卷板、二级热轧卷板。入境钢材的生产国全部为哈萨克斯坦，入境口岸为阿拉山口口岸，入境钢材的批数及数量均较小，入境钢材主要应用于机械加工行业。甘肃检验检疫局严格依据质检总局下发的《检验检疫工作手册》（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章节）、甘肃检验检疫局制定的《进出口钢材检验作业指导书》和中国钢材产品现行的国家强制性标准实施入境检验。针对多年来甘肃入境钢材的生产企业集中在哈萨克斯坦一家钢铁生产企业，质量稳定，无经销商及终端用户质量索赔，进口商均为经销商，无终端用户等本地检验监管实际情况，采取共验与符合性评定结合的方式对入境钢材实施检验监管。

进口金属材料检验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有外观缺陷、质量和数重量短少等，这些情况经严格复验核实后，均及时出具索赔证书对外提赔，有效维护了国家和企业的经济权益。仅在进口到货大大减少的20世纪90年代，经甘肃商检机构检验出证提赔的货物达33批，索赔金额约为244万美元。

典型案例：

1.1975年，甘肃省储备局接收加拿大电解镍1500吨，每吨价值人民币27000元。到货均为钢桶包装。该单位在开桶抽查过程中发现货物表面存在结瘤、气孔、夹杂等缺陷。兰州商检局会同用户发动全体职工逐一开桶检查，除发现大量外观缺陷外，还发现部分桶装有边角碎料、疵品，甚至垃圾废物，经出证对外提赔，加方认赔人民币43.3万元。

2.1985年6月，兰州石油化工机械厂从西德曼内斯曼钢管厂进口两批低温钢管共计153吨/162支。按合同规定，上述货物技术条件应符合美国ASTM A333 Grade各项规定。到货后甘肃商检局与兰石厂共同进行检验，发现产品-46℃低温冲击值远远达不到标准要求，经抽取双倍样品复验确认，甘肃商检局于7月29日签发索赔证书。西德厂商接到证书后于9月派员来华谈判，并向中方索要钢管样品回德进行检验后再行答复。同年11月外商致函中方，同意中方索赔要求。具体赔偿为免费提供中方117吨/124支低温管，原153吨162支钢管由中方自行处理。索赔货物于1985年底运达工厂。

3.1990年1月，广东茂名石油工业公司从日本NKK公司进口一批不锈复合钢板，由兰州石油化工机械厂为其制造一套炼油重整装置。货物运抵兰州后由兰石厂中试室进行检验，发现一个炉号的高温屈服强度（QS/385℃）不合格。甘肃商检局派员进行复验，并对全批货物进行逐炉号、逐张钢板检验，最后确定2个炉号、3张钢板高温屈服强度不合格。甘肃商检局于4月17日出具索赔证书。5月22日，NKK公司派员就货物质量及索赔事宜进行现场检测和谈判。经按双方确认的ASTM标准进行检测，共同复验结果与甘肃商检局9014117号证书结果一致，认定证书结论正确和货物存在问题，并签署协议书，同意全部理赔。同年7月，NKK公司将价值50385美元的合格钢板免费发往兰州，并将原有3吨钢板无偿赠送中方，此案从出证提赔到结案用时仅为3个月。

进口检验情况见表2-1-6。

1974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进口金属材料检验情况统计表

表2-1-6

年度	批次（批）	数量（吨）	货值（万美元）
1974	260	39879	~
1975	382	36416	~
1976	340	58830	~
1977	303	31326	~

续表

年度	批次（批）	数量（吨）	货值（万美元）
1978	506	54820	~
1979	829	109873	~
1980	240	37999	~
1981	56	5702	~
1982	75	23636	~
1983	462	72145	~
1984	592	82092	2595
1985	829	104157	3283
1986	1097	130699	3386
1987	615	85141	2410
1988	388	49593	2209
1989	446	47912	2385
1990	199	38922	2008
1991	45	4442	283
1992	25	3360	315
1993	22	10943	587
1994	14	4367	369
1995	14	1226	130
1996	41	3860	1272
1997	22	1440	647
1998	0	0	0
1999	19	8639	504
2000	29	6170	149
2001	11	3022.2	223.1
2002	23	7710.9	348.8
2003	21	3198.2	138.3

续表

年度	批次（批）	数量（吨）	货值（万美元）
2004	30	1514.2	161.7
2005	52	5251.8	316.9
2006	53	6790.1	987.4
2007	23	4401.6	244.2
2008	48	8326.3	718.3
2009	35	5989.5	345.7
2010	10	302.6	29.3

二、锌精矿（Zinc concentrates）

2002年，甘肃白银公司第一次从哈萨克斯坦经阿拉山口口岸进口5000吨锌精矿。2008年，进口锌精矿业务呈爆发性增长。2009年，随着甘肃进口锌精矿业务量的激增，甘肃检验检疫局在检验监管过程中发现，来自哈萨克斯坦的锌精矿含锌量波动较大，个别批次、车皮锌精矿含锌量严重偏低。为增强检验监管的有效性，甘肃检验检疫局采取三项措施加强监管：一是提高进口锌精矿含锌量的快速检测能力，对每批进口锌精矿的前几个车皮货物进行快速分析，若含锌量过低或者严重不符合合同要求，立即停止卸货，通知卖方停止发货，及时处理相关问题；二是要求国外贸易方提前将进口矿产品样品提供国内进口企业，进行预检验；三是加强对进口锌精矿放射性和环保项目的检测。保证在进口锌精矿检验中发现重大问题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进行封存、控制和处置，保护中国环境和人体健康，维护国家经济安全。

甘肃进口锌精矿的检验均为自验方式。甘肃进口锌精矿基本来自固定的哈萨克斯坦矿山，矿石品位总体比较稳定，未出现严重不合格情况。进口检验情况见表2-1-7。

2002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进口锌精矿检验情况统计表

表2-1-7

年份	批数（批）	数量（吨）	货 值（万美元）
2002	1	5000	66
2003	2	5030	113
2005	5	13667	469
2007	1	6007	468
2008	714	45768	974
2009	1980	115945	3281
2010	503	91155	4007
总计	3206	282572	9378

三、铜精矿（Copper concentrates）

1989年8月，铜精矿被列入《种类表》，成为进口法检商品。甘肃省进口铜精矿的运输方式为：蒙古矿为容量2.5吨的塑编袋盛装，铁路运输在二连浩特换装后，至目的工厂；海运矿为散装货物，在口岸卸船后，再由铁路运输到目的地。因海上安全航行之要求，水分应控制在8%之内，加之散装，到目的工厂后，水分较低，而蒙古矿水分一般在10%左右，铜精矿均以全批货物所含金属（铜、金、银）总量计价，故商检部门的鉴重、化验分析结果直接关系贸易各方的经济利益。卖方为了维护自身权益，大多要委托第三方检验公司对货物的重量和品质进行准确检验。国内买方企业按照《商检法》到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报检。因而，进口铜精矿检验的一般流程是：检验检疫机构依法施检，第三方检验公司现场参与检验。

白银有色金属公司因资源枯竭，自1985年开始接受进口铜精矿，当年10月首批1万吨海运铜精矿在南通卸船，转运至白银。该批货物由上海商检局受理报验，甘肃商检局配合进行目的工厂鉴重等工作。1987年6月，甘肃商检局首次独立接受近1万吨进口铜精矿的报验。该货物买方是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公司，卖方是马克·瑞士公司，由加拿大海运至烟台

港，再由铁路运输至白银。为了做好开验工作，甘肃商检局派员前去卸货港烟台协调工作，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公司和烟台港务局都派员到白银与白银公司及甘肃商检局研究、协商检验事宜，马克·瑞士公司委托甘肃商检公司作其代表，现场检验。由于甘肃商检局高度重视，各部门协调一致，甘肃商检局历时十余天就圆满完成现场检验工作。而后，又将新扦样品送甘肃商检局认可的兰石理化测试中心化验分析。最终，甘肃商检局签发的重量证书和品质证书得到各贸易关系人的认可和接受。该检验工作的完成为后来的铜精矿检验积累了经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甘肃商检局由此与ALEX公证行建立起了业务关系。此后，白银公司每年都有数万吨海运铜精矿到货，产地为加拿大、美国、智利、缅甸等国。

1991年,国家商检局颁布《进口矿产品检验管理规定（试行）》，规定进口矿产品的重量、水分、品质检验原则上应在卸货港（站）进行。此后，依据该规定，甘肃商检局只检验完全陆运的铜精矿。1996年和2000年，张掖有色金属公司和金川有色金属公司也先后开始进口铜精矿，产地增加为蒙古和哈萨克斯坦，蒙古矿多由内蒙古二连浩特口岸进口，哈萨克斯坦矿多由新疆阿拉山口口岸进口。卖方主要为韩国三星，荷兰托克、嘉能可，美国CR、杰德等公司。

2008年8月18日，为了更好地服务甘肃省大型进出口企业，甘肃检验检疫局下发了《关于进口金属原料检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甘检化函〔2008〕132号）,对进口铜精矿的鉴重、取制样、验收环节实施抽批检验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的检验监管模式，实现进口金属原料的快进、快验、快卸。检验检疫机构每月派员深入企业检验现场进行抽批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与各有关部门协调解决检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2009年6月，根据质检总局“质量和安全年”活动的安排部署，甘肃检验检疫局在金川集团有限公司、白银有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举办“质量和安全年”宣传活动，为两公司240余名职工宣讲了“质量和安全年”活动的意义及要求，同时结合金川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的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进行了“法制进检测”的法律讲座,为企业人员详细解读了《商检法》及其实施条例，发放了“质量和安全年”活动宣传画、宣传册。

典型案例：

1.1998 年，甘肃商检局对中国华通公司经营的一批铜精矿检验后，与外方检验结果差异较大，其中铜含量相差 0.84%，银含量相差 25.34 克 / 吨。华通公司提出异议，准备向国家商检局提出复验。经对原保留样复验，甘肃商检局化验结果与原结果在允许误差之内，呈良好的重现性，再经 CCIBLAC 认可实验室兰石厂测试中心化验，甘肃商检局化验结果也未超出允许误差。据此，甘肃商检局坚持了原证书结果，并向华通公司作了书面答复，华通公司认可了甘肃商检局的调查结果，不再提出复验要求。

2.2009 年 4 月 22 日，金川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嘉能可公司（GLENCORE IN TERNATIONALAG）从哈萨克斯坦国进口一批铜精矿，经由新疆阿拉山口口岸转运至该公司。甘肃检验检疫局依照国家质检总局 2006 年 49 号公告要求，检出 10 个批号中 9 个批号进口货物中有害元素砷含量超标，实际砷含量平均值为 0.57%，超出限量值 0.07%。该批袋装货物重量、数量分别为 5544.357 吨（湿重）、2730 袋。发现问题后，甘肃局及时组织人员调查分析，进一步加强对进口矿产品有害元素的检测工作，制定了相关措施：一是要求进口企业必须在对外贸易合同中列明进口矿产品有害元素含量限值；二是要求国外贸易方提前将进口货物样品提供国内进口企业进行预检验；三是提高快速检测能力；四是加强对哈萨克斯坦国进口铜精矿有害元素，特别是砷含量的检测，已经发现超过限值的，应按国家质检总局 49 号公告要求作退运处理。

铜精矿多采用袋装铁路运输，每袋约 2 吨，每车皮约 60 吨，铜精矿取样制样参照 GB14260《散装重有色金属浮选精矿取样、制样通则》进行，取样时每袋抽取约 400 克份样，每车皮的份样混为一个子样，从中抽取 1000 克，供测定水分，而后粉碎过筛制备分析样。

进口检验情况见表2-1-8。

1987年—2010年甘肃商检机构进口铜精矿检验情况统计表

表2-1-8

年份	批数	数量（吨）	货值（万美元）
1987	2	2000	1200
1988	5	40063	2405
1989	3	24760	886
1990	1	5880	71
1991	5	38700	1330
1992	3	22480	1027
1993	6	20876	906
1994	3	6599	192
1995	9	23401	975
1996	26	75909	4006
1997	19	59975	2426
1998	22	65878	2116
1999	9	22040	640
2000	36	121541	4500
2001	76	282710	9795
2002	66	287588	8794
2003	88	339092	130673
2004	97	343657	202132
2005	57	201945	12179
2006	53	187886	19739
2007	101	326439	46821
2008	1257	533506	86420
2009	4497	469122	46967
2010	4779	494403	78614

四、废物原料（Solid waste as raw material）

2009年11月1日起，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工作由国家质检总局移交至直属检验检疫局，甘肃检验检疫局负责甘肃省内进口废物原料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管理及日常管理工作。2010年9月，甘肃检验检疫局完成了对酒泉钢铁集团公司提出的拟进口氧化皮的进口废物原料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申请的审核工作，这也是甘肃检验检疫局完成的首家进口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

截至2010年底，甘肃省只有零星的进口废物原料业务，且均为金川有色集团公司从爱沙尼亚、百慕大、美国等国家和地区进口少量镍钴合金废料。从现场到货的检验情况来看，每批货物的物理状态比较复杂，色泽也不统一，绝大部分为废旧零部件，给取制样品及样品加工带来了很大难度。甘肃检验检疫局严格执行国家局关于进口废物原料放射性检测的有关规定，依法对进口的镍钴合金废料严格进行放射性的检测，未发现放射性超标情况。

甘肃检验检疫局认真执行国家局关于进口废物金属原料检验监管的规定，废物原料到货后，未经检验检疫部门工作人员的同意，不能擅自打开包装、转卖等。在检验检疫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打开包装对货物进行放射性检测，在放射性不超标的情况下，才允许进行后续取制样工作。通过多年的检测和检验，不断地完善了有关规章制度和检测检验指导书，保证了检验结果相对公正准确，维护了贸易双方的合法权益。进口检验情况见表 2-1-9。

2007年—2008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进口废物原料检验情况统计表

表2-1-9

年份	废物原料名称	批次	重量（吨）	货值（美元）	进口公司
2007	镍钴合金废料	5	451	4010000	金川公司
2008	镍钴合金废料	7	488	6260000	金川公司

注：其他年份均没有进口废物原料业务发生。

第三节 化工品

甘肃省进口的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主要有塑料、基本化工原料、化肥、农药、染料以及少量的石油添加剂等。主要通过日本、美国、前苏联、新加坡、韩国等国家以及香港地区转口部分货物。随着中国石油化工行业的发展，特别是乙烯和大化肥工业的发展，国内生产的化工产品基本满足了市场的需求，进口化工原料逐年减少，甘肃省进口化工原料由1990年占甘肃省进口商品比重的29.6%下降到2000年的不到1%。1997年以后，甘肃省进口化工原料仅限于塑料、石油针状焦和少量的基础化工原料。2000年后只有零星的进口化工品法检业务发生。

甘肃省进口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的主要单位有：兰州炼油化工总厂、国营长风机器厂、甘肃省化工进出口公司、甘肃省轻工进出口公司、国营八零五厂、兰州化学工业公司、西北油漆厂、天水塑料厂等。1988年以前，甘肃商检机构对进口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主要采取以下检验监管措施：加强对进口化工原料收用货单位的督促验收，按照口岸的进口货物到货通知单（流向单），要求收用货单位将验收报告送商检局销案。对于《种类表》内的化工原料，甘肃商检机构只对货物外观、包装、数重量进行检验，品质一般由使用单位进行自检。对于收用货单位没有验收条件的，委托其他单位代验或申请商检。

1989年2月，《商检法》公布实施，进口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检验监管工作得到加强，甘肃商检局根据口岸的进口货物到货通知单（流向单）进行逐批登记，并制定专门的催验通知书，及时向收用货单位发出催验通知书，对《种类表》内的法定检验化工产品，要求收用货单位在收到货物后五日内执合同、发票、装箱单、品质证书等有关单证到甘肃商检局办理报验手续。对于《种类表》外的化工产品，要求收用货单位及时将自行验收报告送甘肃商检局销案。如遇不合格情况，报甘肃商检局复验出证，并对到货批量比较多的《种类表》外进口化工原料进行抽查检验。检验方式主要是：由商检人员在现场对其货物的外观、包装、数（重）量进行检验，并抽取代表性样品送实验室进行品质检验。品质检验主要依靠社会检验力量进行。

根据检验监管业务的需要，先后认可兰州大学分析测试中心、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化肥厂技术检查科、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合成橡胶厂技术检查科、兰州炼油化工总厂质量检查科、兰州化学工业公司有机厂质量检查科等单位为甘肃商检局化工产品认可实验室和认可检验机构。

对进口化工产品及原料检验不合格情况主要有：产品质量本身存在品质不佳、数量不够、包装不符等问题；合同中品质条款签定不妥，不少成交合同中仅订了商品牌号或型号，而没有具体技术指标，以致检验依据不明确，影响品质检验；有的合同中品质、规格虽具体，但是满足使用要求的项目没有订全，致使有些货物虽然符合合同规定，但不符合实际使用要求，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有些单位没有考虑甘肃属内陆地区、运输线长、交通不便的实际情况，在合同中所订的索赔有效期较短，以致发生问题后影响对外索赔。在发生的进口化工原料质量问题中，进口塑料的质量问题比较多，也比较突出。

典型案例：

1.1992年3月，兰德塑料有限公司从美国进口ABS树脂54吨，甘肃商检局按合同规定的美国试验材料协会的ASTM D256标准进行检验，发现该批ABS树脂的常温冲击强度不符合合同规定。合同要求该批ABS树脂的常温冲击强度不低于267.3J/M，但实际检验为166.8J/M。甘肃商检局及时出具了检验证书，判定该批ABS树脂品质不符合合同规定，经收货单位与外商协商，该批ABS树脂得到了赔偿。

2.1992年6月，国营长风机器厂进出口公司从日本进口2批聚乙烯塑料，共计310吨，货值247300美元。经甘肃商检局检验人员抽取代表性样品送兰州大学分析测试中心进行品质分析，发现以上两批聚乙烯的熔融指数均不符合合同规定，在甘肃商检局出具检验证书的情况下，外商对该批聚乙烯进行了赔偿。

3.1996年6月，天水塑料厂通过中信贸易公司从俄罗斯进口LD-PE10803-020聚乙烯300吨，货值226500美元，用于棚膜的生产。经甘肃商检局按ASTM D1238/D792标准进口品质检验，其熔融指数、密度均符合合同规定的指标，但并不能满足棚膜的生产。据此，甘肃商检局出具了检验

证书供用货单位索赔，经代理公司与外商协商，该批聚乙烯得到了赔偿。

第四节 轻工品

甘肃进口轻工类商品能达到一定规模且能持续进口的，仅有纸张。甘肃省的纸张进口从1979年开始，主要是甘肃省出版局订购新闻纸，由甘肃省进出口公司代理。此项业务持续到80年代初期的几年中，供货国家为瑞典、芬兰、挪威等。

根据国家商品检验局下达进口纸张检验工作碰头会有关规定的通知中重申《进口纸张检验工作要求》《商检局内部进口纸张分工协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甘肃商检局只对进口到货纸张的外观、重量进行检验鉴定，物理性能检验由甘肃商检局抽样封存后送往天津商检局检测试验。检测完毕后，甘肃商检局根据检测数据出具检验证书。

1986年—1995年，甘肃省进口纸张大幅增长，进口纸张的种类由原来单一的新闻纸转向由甘肃省包装进出口公司、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省粮油进出口公司、省轻纺供销公司代理进口包装用途的牛皮卡纸、瓦楞纸和高级的包装、印刷用途的白板纸、灰底白板、铜版纸等。供货方主要有日本、澳大利亚、美国、荷兰、奥地利等国家及香港、台湾地区。

1992年2月，甘肃商检局在地处永登的省储备局638处检验两批从加拿大和新西兰进口的漂白纸浆2699吨，为国家储备物资，是甘肃省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进口纸浆检验。甘肃商检局按纸浆检验规程进行了外观、重量检验并抽样封样后，送天津局检测物理性能指标。

在十几年进口纸张检验工作中，甘肃商检局始终按照《进口纸张分工协作办法》的规定执行检验业务。由于甘肃各相关公司合同质量指标签订得严谨、准确，进口纸张没有因质量缺陷发生索赔的情况。

1996年后，甘肃省再无进口纸张检验业务。进口检验情况见表2-1-10。

1986年—1995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进口纸张检验情况统计表

表2-1-10

年份	批次	数量（吨）	年份	批次	数量（吨）
1986	6	5579	1991	26	4414
1987	26	5129.27	1992	16	2704
1988	10	1140	1993	10	1670
1989	28	~	1994	7	1021
1990	12	993	1995	1	254.26

第五节 流通领域进口商品

1995年4月13日，为加强甘肃省流通领域进口商品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打击假冒伪劣进口商品，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甘肃省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市场经济顺利健康发展，由甘肃商检局发起，甘肃商检局、甘肃省工商局、兰州海关、甘肃省消费者协会联合发布《关于发布〈甘肃省流通领域进口商品检验和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通知明确该办法所指流通领域内的进口商品系列入《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内的进口商品，列入《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制度目录》内的进口商品，国家商检局指定要检验的进口商品以及消费者投诉较集中的进口商品。通知还要求流通领域的进口商品由甘肃商检局依法进行抽查检验或委托商检局认可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该通知的发布，标志着甘肃省流通领域进口商品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正式启动。

1995年5月4日，甘肃商检局、甘肃省工商局、甘肃省消费者协会联合发布《关于成立甘肃省流通领域进口商品检验监督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将甘肃省流通领域进口商品检验监督管理办公室设在甘肃商检局。

1995年5月26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甘肃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把流通领域进口商品打假工作列入《条例》，这也是全国第一次将流通领域进口打假工

作列入地方法规。

1995年6月16日，甘肃商检局、省工商局、省消协、兰州海关在兰州联合召开“全省流通领域进口商品检验监督管理工作宣传动员大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柯茂盛、省政府副秘书长石作峰、省政协秘书长徐尚和、省经贸委副主任兰思祖、兰州市副市长张玉舜等有关领导和有关协作单位的领导及新闻单位记者共150多人参加了会议。16日当天，甘肃日报整版登载了《甘肃省流通领域进口商品检验和监督管理办法》。兰州广播电台“金城早行”节目对此次会议进行了报道，省电视台在“焦点评说”栏目中对流通领域进口商品检验和监管工作进行了专题报道，省广播电台开办了“商检之窗”专题栏目，宣传介绍有关知识27次。

1995年6月20日，甘肃省流通领域进口商品检验监督管理办公室制定了《关于公布首批“甘肃省流通领域进口商品施检目录”的通知》，将电视机、摄像机、西洋参等27种进口商品列入首批施检目录。

1995年，甘肃省流通领域进口商品检验监督管理办公室组织对兰州市30余家国营、集体、个体商场和商店进行了5次规模较大的检查，共检验商品115批，货值近1000万元，涉及彩电、酒类、食品、鞋、服装等30多种商品。经检验判定不合格进口商品8批，货值20余万元，主要是彩电，不合格原因一是国产组装仿冒日本、荷兰生产，二是品质不良。

1996年9月初与10月底，甘肃省流通领域进口商品检验监督管理办公室按照从重点抓省会兰州逐渐推至地县的工作模式，分两次先后对酒泉、嘉峪关、玉门、白银四市近30家商城进行了抽查检验，当场罚没一批假冒化妆品，查封4家质量问题比较严重的手表专柜。1997年11月，甘肃省流通领域进口商品检验监督管理办公室赴天水10余家商场进行了抽查检验，主要抽查了进口手机、手表和化妆品，出具7份不合格证书。1998年，甘肃省流通领域进口商品检验监督管理从商场向专业批发市场推进，对渭源路科技一条街、兰新电器市场、白马音像城、金和家电城、陇原电器城等5个专业批发市场实施了专项检查，遏止了以旧顶新、以国产组装代进口原装的鱼目混珠现象和欺诈行为，打击了假洋货的嚣张气焰。

2000年7月，甘肃检验检疫局、省工商局、省消协联合发布《关于印

发〈甘肃省流通领域进口商品信得过单位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同年，甘肃省流通领域进口商品检验监督管理办公室依据该《办法》，经严格量化审核，授予兰州国芳百盛购物广场等3家企业“甘肃省进口商品质量信得过”荣誉称号。

2002年3月，甘肃检验检疫局发布《关于将我局流通领域进口商品检验监督管理办公室业务划归卫生与食品检验监督处的通知》，流通领域进口商品检验监督管理工作的重点从家电、消费类商品向食品类商品转移。同年，随着国家明确流通领域执法主体为工商部门，流通领域进口商品检验监督管理工作也随之停止。

典型案例：

1998年7月，甘肃省流通领域进口商品检验监督管理办公室接到举报电话，称兰州某宾馆购买了一批假冒进口彩电，正欲装配客房。接到举报后，甘肃省流通领域进口商品检验监督管理办公室派出两名工作人员会同甘肃省工商局赴该宾馆进行调查，通过两次登门宣讲政策法规，宾馆负责人主动承认了违法事实，工商部门查封了99台假冒的日本“松下”牌电视机，涉案货值24万元。

1995年—200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流通领域进口商品检验监督管理情况统计表

表2-1-11

年份	批次	货值（万元人民币）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货值（万元人民币）	主要不合格商品
1995	115	1000	8	20	电视
1996	331	2800	36	55	手表
1997	356	2760	23	83	手表、化妆品、啤酒
1998	606	4574	15	333	汽车、电视、手表
1999	368	7611	14	27.3	~
2000	217	1427	~	~	~

第二章 出口商品检验

甘肃出口商品检验工作主要包括出口机电产品、出口金属材料及矿产品、出口化学品、出口纺织品、出口轻工产品和政府协议检验。其中，出口机电产品主要有电机、机床、轴承、家用电器、手工具（量刃具）。出口金属材料主要有铁合金、有色金属和钢材。出口矿产品主要有氟石、滑石、石膏、钨精矿、石墨、锌精矿。出口有机化工产品主要有黄药、成品油、混合石油苯、油漆、促进剂、防老剂、工业糠醛、过氧化二苯甲酰等。出口无机化工产品主要有稀土、钛白粉、元明粉、硫化碱、电石、工业黄磷、磷酸、水泥。出口纺织品主要有棉布及混纺品、棉线及混纺棉线、服装。出口轻工产品主要有照相机、搪瓷、电池和鞋类。其中，氟石是最早的出口产品，早在50年代初，甘肃省就有氟石出口。

甘肃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围绕安全、卫生、健康、环境保护、防止欺诈等要求以及相关的品质、数量、重量等项目展开。甘肃商检局开验初期，检验的主要品种有氟石、石膏、搪瓷、皮衣、皮鞋等商品。改革开放后，机电产品、金属材料等商品的出口大幅上升。1982年5月，甘肃商检局与省机械局联合召开了甘肃省出口六类机电产品实施法定检验产、销、检座谈会，并在会上讨论通过《出口六类机电产品实施法定检验有关规定的办法（试行）》。1988年12月25日，甘肃商检局印发《甘肃省出口硅铁、金属硅检验和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省内生产出口的硅铁和金属硅一律实行产地检验，并对相关生产出口企业根据质量情况实施分类管理。1989年，甘肃商检局印发《甘肃省出口五矿化工产品批次编号》，对出口矿产品实行逐袋铅封。1993年12月，甘肃商检局在兰州召开全省出口铁合金生产企业质量管理工作会议，同年12月21日印发《甘肃省出口铁合金类产品检验管理规定》《甘肃省出口铁合金类产品批次管理规定》《甘肃省出口铁合金类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管理办法》。进入21世纪，甘肃检验检疫局着手检验监管模式改革，不断加强重点出口商品检验监管工作，同时通过专项整治、过程检验、分类管理、电子监管等方式，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不断提高

通关速度，促进贸易便利化。

第一节　机电产品

甘肃省出口的机电产品主要包括电机、机床、轴承、家用电器、手工具（量刃具）。

一、电机（Electric machine）

1981年，国家商检局印发《关于对出口六类机电产品实施法定检验的通知》，电机名列其中。1982年5月，甘肃商检局与甘肃省机械局联合召开甘肃省出口六类机电产品实施法定检验产、销、检座谈会。1982年6月，甘肃省机械工业局、甘肃商检局联合下发《关于执行国家对出口六类机电产品实施法定检验规定的办法（试行）》，对报验与签证、检验依据、产销检职责分工都做了明确规定。

1982年7月1日，兰州商检局对出口电机实施法定检验。按照国家商检局《出口电机等四类商品检验工作座谈会纪要》所规定的抽样办法，采用IS02859中的一次调整型抽样方案。但按照系列规格分批后，由于批次多、批量小，实际上成了全面检验。为此，兰州商检局上报《关于出口电机检验工作中抽样问题的报告》，提请国家商检局批准甘肃省出口电机抽样检验办法参照出口机床的规定进行。1982年共检验88批、583台，18867k W，均为兰州电机厂的产品。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酒泉电机厂、兰州长津电机厂也偶有出口，主要出口地区是中国香港及东南亚。1995年，兰州万里机电厂与香港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生产出口缝纫机用分马力电机。

1986年2月，国家商检局、国家经委、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联合发布《出口机电产品质量许可证管理试行条例》，对出口机电产品质量许可证的申请、审查、考核、条件、程序等均作了具体规定。同年12月，国家商检局、机械部、轻工部、电子工业部发布《关于颁发出口机电产品质量许可证试点工作的通知》，将分马力电机列入试点品种。1989年，甘肃商检局会同国家商检局指定的国家中小电机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设在上海电

器科学研究所），对兰州电机厂进行了出口生产企业质量许可证考核，对其生产的TFW（T2W2）系列发电机和TZH系列发电机由国家商检局颁发了质量许可证。1992年，万里机电厂生产的分马力单项电动机、离合器电动机也获得出口质量许可证。

随着资产重组力度的加大，20世纪90年代末，其他的电机生产企业或是破产或被重组兼并，不再生产电机，兰州电机厂重组为兰州电机有限责任公司，成为甘肃省唯一的电机生产企业。其自行开发的TZH和TFX-H系列发电机可靠性高，获国家银奖，并于1998年获机械工业名牌产品称号。

2000年1月10日，国家检验检疫局、海关总署以2000年第1号公告公布《法检目录》，电动机和发动机的条目有27条。同年，为落实关于建立出口机电产品分类检验监管制度要求，国家检验检疫局在国家外贸部配合下对出口机电产品分类检验监管工作进行调研、试点，按照“监管有效、方便进出”的原则制定《出口机电产品分类检验监管工作基本要求（试行）》，并于2000年12月1日印发，要求各局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积极稳妥地开展此项工作。这项工作的开展加强了检验检疫机构对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体系的监督，促进生产企业建立和保持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推动检验检疫机构检验管理模式的转变，也给管理良好、质量稳定的企业的产品出口带来了很大的便利。甘肃检验检疫局认真贯彻落实相关要求，按照《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口商品生产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对兰州电机有限责任公司涉及TZH、TF1Y系列产品的质量管理、技术管理、设备管理、检验管理、人员素质五个方面进行现场考核，考核通过后，自2000年10月1日起，对TZH和TFW系列产品实行二类管理。

进入21世纪，特别是21世纪第一个十年，机电产品出口市场呈现出多元化发展态势，对电机种类、性能、技术、质量不断提出创新要求。通过不懈的科技创新，甘肃省出口电机突破了以小型发电机出口为主导的陈旧模式，高压系列电动机、高压大中型电动机、交流变频调速电机的出口逐渐成为主导。出口的大中型电动机被广泛运用于矿山、石油、冶炼、水泥等行业中。

2007年7月，甘肃检验检疫局成立审核组，对兰州电机有限责任公司质

量管理、技术管理、设备管理、检验管理、人员素质等方面进行了出口分类管理企业现场审核，批准对该企业实施出口企业一类管理。在加强对企业过程控制的基础上，降低了出口抽检比率，便利了企业的通关，增强了企业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2009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对兰州电机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Y系列三相异步电动机的出口免验进行初审，并将审核结果报送国家质检总局，兰州电机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全省首家通过出口工业品免验初审的企业。通过不断的质量提升，甘肃省电机出口的国家和地区也从八九十年代的香港、东南亚扩展到了欧洲、非洲、南美洲、中东等国家和地区。

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电机检验情况见表2-2-1。

1982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电机检验情况统计表

表2-2-1

年份	批数（批）	数量（台）	货值（万）
1982	74	561	98.30
1983	161	1311	121.00
1984	45	401	77.00
1985	55	440	89.00
1986	130	683	102.83
1987	87	724	196.03
1988	188	1379	149.00
1989	228	2150	1121.00
1990	149	1200	453.00
1991	209	25452	1493.00
1992	256	47520	2079.00
1993	142	3762	292.00
1994	212	42445	192.00
1995	151	26068	153.00

续表

年份	批数（批）	数量（台）	货值（万）
1996	120	36125	258.00
1997	105	26771	249.00
1998	40	11156	232.00
1999	51	2988	249.00
2000	22	6997	144.37
2001	35	485	437.54
2002	55	550	650.62
2003	40	1288	294.53
2004	32	248	171.20
2005	57	666	412.40
2006	83	2455	729.17
2007	87	1597	916.73
2008	138	4274	1672.74
2009	129	3755	1651.20
2010	143	3796	1345.41

注:1982年—1999年货值统计单位为万人民币，2000年后货值统计单位为万美元。

二、机床（Machine tool）

甘肃机床出口始于1977年，天水星火机床厂生产的CW61100A普通车床以援外的形式出口到越南。由于当时出口机床尚未列入法定检验范围，兰州商检局未对出口机床实施检验。1981年11月3日，国家商检局发出《关于做好法检部分出口机电产品准备工作的通知》，决定自1982年7月起，对机床等六类机电产品实施法定检验。各局可根据不同生产厂和不同产品，按实际条件采取自检与生产厂共同检验和巡回下厂抽查复验等形式，保证检验准确，货证相符，不得盲目出证。

1982年3月10日，国家商检局印发《出口机床、轴承检验工作座谈会纪要》，明确指出："机床附件为机床的不可缺少部分，随机出口的属法定

检验范围。”在《关于明确机电商品法检补充规定的通知》中规定，“与外商合作生产的商品，应在铭牌、机座、包装及装箱单等处可表明该商品是在我国制造者，均属法检范围”。

兰州商检局组织人力通过走访经营单位和对生产厂逐个蹲点调查，掌握了甘肃省出口六类机电产品的厂点分布，各生产厂的生产设备、检验条件及出口数量、金额、产品质量等方面情况，并收集各厂的检验标准等资料。同时派员参加了1982年3月举办的西北地区商检机构出口机床检验人员培训班和在天津召开的出口机床座谈会。1982年5月，兰州商检局与省机械局联合召开了甘肃省出口六类机电产品实施法定检验产、销、检座谈会，讨论通过《出口六类机电产品实施法定检验有关规定的办法（试行）》，明确出口机床一律实行产地检验。规定出口机床的检验依据一般采用中国现行的有关国标、部标以及相应的补充出口技术条件和质量管理办法等；无国标、部标的机床产品，暂按行业或企业标准执行，如有不符合出口要求的，由产、销、检共同商定出口标准，一般按《机床产品质量分等规定》的一级品掌握，合同条款高于出口标准的，按合同条款检验，合同条款低于出口标准的，对通用商标的商品或名牌上标有“中国制造”的商品应按国家标准检验以外，其他均可按合同条款检验，来图来样加工的商品，按图、样检验。机床的检验项目，逐台检验数量、规格、外观、包装、装配量，抽验几何精度和空运转试验。由于措施得力、严格把关，兰州商检局出口机床检验工作取得了良好开端。1982年，兰州商检局共检验出口普通卧式车床8批25台。

1983年3月，国家商检局、机械工业部联合发出《关于颁发机床工具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和检验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决定首先对普通车床实施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制度。此后，甘肃商检局会同甘肃省机械工业厅在出口机床的生产厂家落实出口产品质量许可制，按照国家商检局、国家经委、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联合颁发的《出口机电产品质量许可证管理试行条例》，对甘肃出口机床生产厂家进行考核。经甘肃商检局考核合格，天水星火机床、兰州机床厂、天水锻压机床厂相继于1986年、1991年和1994年获得甘肃商检局颁发的“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

1999年8月30日，国家检验检疫局、国家外贸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机电产品检验监管工作促进机电产品扩大出口的通知》，提出“监管有效，方便进出”的原则，调整检验监管模式，实行分类管理和超前减压。强调机床产品涉及安全、卫生、环保项目，要严格按标准检验。品质等其他项目可按外贸合同的约定执行检验。甘肃检验检疫局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检验检疫局的文件，对辖区的出口机电产品进行严格检验，对生产企业进行有效监管。

2000年后，甘肃省出口机床主要以天水星火机床公司为主，该公司销售收入从1999年的0.18亿元上升到2010年的17.8亿元，连续十二年平均增长速度超过48%，创造了十二年增长近100倍的佳绩，跨越式发展模式被业内誉为“星火现象”。

2005年，针对欧洲统一认证（CE）车床大丝杠防护的要求，甘肃检验检疫局赴企业宣传指导，帮助辖区企业完成了车床产品的整改。

甘肃出口机床先后由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中国机床总公司、上海机床进出口公司、陕西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甘肃进出口贸易公司、甘肃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甘肃机械进出口公司等省内外近百家外贸公司代理，销往日本、越南、美国、秘鲁、法国、意大利、澳大利亚等40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机床经检验和严格把关，质量较稳定，未出现过重大质量事故或索赔案件，但外观缺陷时有发生，如涂漆不匀、磕碰划伤严重、电器箱布线零刮、齿轮箱罩变形等。针对检验中发现的问题，检验人员及时向工厂质量主管部门反馈，帮助企业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严格工艺纪律和关键零部件的检验把关，杜绝零部件磕碰划伤，提高表面油漆质量，逐步改进不合理设计，出口机床的品质及外观质量不断得以提高。

典型案例：

2005年，1批出口至美国的机床被退运。经甘肃检验检疫局调查，该批货物共1台、1.2万美元，是兰州某机床生产企业2001年出口到美国的，因国外中间商没有销售出去，存放期间没有很好地保养，导致机床许多部位发生锈蚀。甘肃检验检疫局积极督促国外中间商与兰州生产企业达成返修协议，将该批机床返回工厂进行除锈、更换、保养，经检验合格再出口，一切费用由国外中间商承担。

出口机床检验情况见表2-2-2。

1982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机床检验情况统计表

表2-2-2

年份	批数（批）	数量（台）
1982	8	25
1983	23	67
1984	~	~
1985	3	3
1986	17	44
1987	12	38
1988	6	16
1989	28	52
1990	113	214
1991	212	332
1992	223	380
1993	182	251
1994	195	283
1995	250	489
1996	304	402
1997	260	306
1998	105	142
1999	56	97
2000	39	62
2001	21	39
2002	22	38
2003	26	64
2004	19	24

续表

年份	批数（批）	数量（台）
2005	28	40
2006	33	57
2007	65	111
2008	143	194
2009	96	117
2010	67	165

三、轴承（Bearing）

1981年11月4日，国家商检局印发《关于对出口机床等六类机电产品实施法定检验的通知》，兰州商检局专门走访了出口经营和生产单位，对兰州轴承厂、天水轴承厂出口轴承的型号、规格、数量以及生产设备、检验条件、产品质量等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

1982年1月，国家商检局在天津召开出口机床、轴承检验工作会议，研究制定了轴承抽样检验依据、检测项目、评定要求、单证格式、检具添置、人员培训、收费标准等。同年5月，经甘肃省进出口委员会同意，兰州商检局与甘肃省机械工业局在兰州召开了甘肃省出口六类机电产品实施法定检验产、销、检座谈会，讨论通过了兰州商检局起草的《关于执行国家对出口六类机电产品实施法定检验有关规定的办法（试行）》，同时向国家商检局上报了《关于对出口六类机电产品实施法定检验准备及开验情况》。

1982年7月1日，兰州商检局对出口滚动轴承执行法定检验。开验当年检验轴承76批、66万套。下半年，应机械工业部轴承总局全国重点轴承厂行业检查西北地区行检组的邀请，兰州商检局参加了对兰州轴承厂、天水海林轴承厂出口产品质量检查和工艺文件的检查活动。根据国家商检局出口机床、轴承检验工作座谈会纪要要求，对出口轴承应进行全项目检验，按《出口轴承质量管理办法》中所列ISO2859《计数抽样检查程序及表列规定》进行抽样。检验标准主要按照GB307《滚动轴承技术条件》及JB2352《滚动轴承径向游隙》等执行。对工厂申报商检的产品，在厂检合格的基础

上，商检局派员下厂检验，并对抽样样品送轴承检测站按规定项目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由商检局出具有关证书。

甘肃省出口轴承早在20世纪70年代即开始了，当时是对苏联出口滚动轴承进行易货贸易，而后陆续向越南、东南亚及东欧国家出口。进入20世纪80年代，随着国家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快，甘肃省两家轴承企业继续扩大出口市场，由开始的德国、意大利等国，迅速发展到北美、南美、澳大利亚、日本、韩国、南非、非洲、中东等40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兰州轴承厂从1976年—1993年共出口约6880万元人民币，占全部产量的1/6，被甘肃省对外经济贸易厅命名为机电产品出口基地企业。天水海林轴承厂1987、1988、1989三年时间里共出口创汇869.9万美元，以全省机械工业出口创汇额40%的优异成绩居全省工业出口的首位。甘肃省的两家轴承企业均是20世纪60年代由外省市的轴承企业包建、包迁、包投产的。经过几十年的发展，轴承的品种、规格、系列由当初的单一系列几种规格发展到后来的近千种，轴承的精度等级、技术含量都有了大幅度提高。

20世纪80年代后期，国际市场需要一种安装拆卸方便并能自动调心的外球面轴承。甘肃省兰州轴承厂捕捉到这一信息后，马上根据国际市场需求及时研制、开发了系列带座外球面轴承，设计合理，安装拆卸方便，能够自动调心以补偿轴两端支承的不同轴度误差及轴的挠曲变形，特别是对轴承内圈进行特殊热处理以增加顶丝的锁紧力矩，防止内圈开裂。此项工艺当时在国内轴承行业属领先水平。外球面轴承研制、开发后迅速占领了国际市场。20世纪90年代，甘肃省出口的外球面轴承在国内一直独占鳌头。1994年9月，甘肃商检局对甘肃省两家轴承厂实行认可商品质量监督检验员制度，加快了轴承出口验放时间。

2000年后，兰州轴承厂因为企业改制等多种因素制约，出口量较少，天水海林轴承厂仍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出口创汇由2000年的271万美元增长至2007年的1308万美元。该公司还成功应对了美国的反倾销诉讼，产品顺利进入美国市场。截至2010年，该公司美国市场出口额已占到了总出口额的25% ~ 30%。2004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对该公司实施了过程检验，在加强生产及质量过程监管的基础上，降低出口抽检比率，加快出口轴承

通关速度。

甘肃出口的轴承产品主要输往美国、巴西、阿根廷、阿联酋、德国、哥伦比亚、加拿大、南非等国。自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对轴承执行法定检验以来，未发生过外商投诉反映产品质量等情况。

检验多采用自验、共验、组织检验相结合的方法，一般利用工厂的检测仪器进行检验，检验内容主要包括轴承的规格、数量、内外包装及品质，其中品质检验的主要项目有精度、振动噪音、硬度、游隙、油封、外观等。2009年1月1日，轴承调出《法检目录》。

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轴承检验情况见表2-2-3。

1982年—2008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轴承检验情况统计表

表2-2-3

年份	批数（批）	数量（万套）
1982	76	66
1983	45	29.3
1984	14	7.8
1985	15	17.2
1986	129	77.5
1987	296	181.3
1988	224	19.4
1989	357	25
1990	371	251.8
1991	477	155.1
1992	584	216.2
1993	228	160.27
1994	254	208.38
1995	274	274.32
1996	424	430.57

续表

年份	批数（批）	数量（万套）
1997	245	376.79
1998	255	37.97
1999	301	273.81
2000	638	395.97
2001	319	326.21
2002	298	375.63
2003	446	729.26
2004	515	944.89
2005	602	973.12
2006	614	937.75
2007	946	1415.68
2008	1015	3177.20

四、家用电器（Household appliance）

甘肃省家电产品出口主要为电冰箱和洗衣机。

1.电冰箱（Refrigerator）

1989年，国营长风机器厂从意大利梅洛尼公司引进了一条年产量20万台的电冰箱生产线，并在当年安装调试，投入生产。

1991年初，国营长风机器厂生产的E-140型电冰箱开始以补偿贸易的方式出口到被誉为“冰箱王国”的意大利，从而结束了甘肃省不能生产电冰箱和没有电冰箱出口的历史。当年，甘肃商检局共检验出口电冰箱23批，计2万余台，货值180多万美元。截至2000年底，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共检验出口电冰箱174批、12.7万余台，货值1384万美元。

电冰箱是《种类表》内和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对其采取的检验方式为自检和抽批检验的方式。对电冰箱的出口，国家检验检疫机构有一系列严格规定。1987年11月，国家商检局出台质量许可证管理办法，将涉及安全、卫生及品质不稳定的出口商品列入出

口商品质量许可管理范围。

1989年7月，国家商检局发布《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通知。调整后的《种类表》首次将家用电器类列入其中，规定电冰箱自1990年1月1日起实行法检。通知规定，凡列入《种类表》内的进出口商品，必须经商检机构或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未经检验的商品不准出口。1991年3月，国家商检局与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联合颁发《出口机电产品质量许可证管理办法》。出口电冰箱系列入《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和《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管理办法》内的商品。《办法》规定：未取得质量许可，其产品不准提供出口。

1996年1月，国家商检局与机械部、电子部及国家医药管理局等八个单位联合下达的《关于下达“九五”期间实施出口质量许可证产品目录和1996年计划安排的通知》等文件中，将家用电冰箱等轻工业机电产品均列入质量许可证管理范围。按照国家商检局规定，1991年8月，轻工业部和甘肃商检局等组成 长风牌电冰箱出口质量许可证联合验收小组，依据电冰箱生产许可证和出口质量许可证的标准，对国营长风电器厂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检查。经量化打分，其质量保证体系符合标准要求。同年，甘肃商检局随机抽取的电冰箱样品经轻工业部北京家电研究所检测，也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在质量保证体系和产品双重合格的基础之上，1991年12月，国营长风机器厂生产的E-140型冷藏箱和BCD-210型冷藏冷冻箱正式获得了国家商检局颁发的机电产品质量许可证。1999年12月，由国营长风机器厂改制后的甘肃长风宝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取得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后，经产品检测合格，重新换发了国家商检局的出口机电产品质量许可证。

甘肃商检局严格按照《出口家用电器产品检验管理规定》对出口电冰箱进行检验。在具体检验过程中，商检部门与生产企业采取“四级”把关的形式，即生产流水线对每台电冰箱的安全性能及主要技术指标等进行逐台检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工厂质量部门每天根据产量的大小抽取一定数量的样品，对其全部项目进行较全面的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产品出厂前，企业质量管理部门在所提交的批量中随机抽取代表性样品进行质量

复查；提交商检机构后，由商检机构检验人员按照国家标准，对电冰箱的安全要求和技术性能进行全面检验，全部合格后，签证放行。

从1991年—2000年底，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共检验出口电冰箱174批、13.3万余台，未发生过大的质量事故，也未发生过国外索赔情况。

2000年后，受长风机器厂改制等内外部因素的影响，甘肃省只有零星电冰箱出口业务，均为法国客商定制的贴牌冰箱，销往非洲一些国家，且质量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

2004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对在出口电冰箱日常检验监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分析，主要有：电冰箱生产企业欠账较多，部件外协企业资金周转压力较大，难以保证质量，导致了灯泡不亮、胶带不牢固等问题；企业改制造成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下滑严重，导致部分产品铭牌缺失、压缩机外表未清洁。对此，甘肃检验检疫局责令企业加强质量管理，同时，进一步加大对企业出口电冰箱的抽批比率，并对企业生产的关键工序进行了连续监督。

甘肃省电冰箱主要出口公司有甘肃兰州长风电器进出口公司、甘肃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公司甘肃分公司。主要出口意大利、法国、以色列、沙特阿拉伯、印度尼西亚、中东及非洲一些国家和地区等。

2006年后，甘肃省再无出口电冰箱业务。

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电冰箱检验情况见表2-2-4。

1991年—2005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电冰箱检验情况统计表

表2-2-4

年份	批数（批）	数量（台）	货值（万美元）
1991	23	20048	180.08
1992	22	10301	100.62
1993	12	11272	139.03
1994	18	14667	227.25
1995	21	20040	239.94

续表

年份	批数（批）	数量（台）	货值（万美元）
1996	14	15445	157.84
1997	10	12704	127.97
1998	14	8898	89.43
1999	18	7443	71.84
2000	22	65201	50.34
2001	30	9031	71.75
2002	25	5250	39.82
2003	42	10723	87.75
2004	48	10318	71.87
2005	2	924	7.41

2.洗衣机（Washing machine）

1985年，国营长风机器厂从日本引进了一条年产量50万台的洗衣机生产线，与日本东芝公司技术合作生产长风牌XPB20-5型洗衣机。设备投资1720万元。

洗衣机是《种类表》和出口机电产品质量许可证双重管理的商品。1987年11月，国家商检局下发《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管理办法》，将涉及卫生、安全的出口商品列入质量许可证管理的范围。1988年10月，国家商检局与轻工业部在苏州联合召开《电冰箱、洗衣机、电风扇、电饭锅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实施细则（试行）》宣贯会，对四种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的考核和发放工作日程做了详尽的安排，要求产品检测工作在1989年6月底完成。1989年7月，国家商检局发布《种类表》，首次将家用电器类列入其中，并规定洗衣机自1990年1月1日起实施法检。

根据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实施细则有关条款规定，凡获得国家级或部级质量管理奖的企业，可免于工厂审查；凡获得国家级或部级优质产品奖的产品，在获奖后一年内，可免于产品检测。1988年8月15日，机械电子工业部质量安全司致函轻工部，证明国营长风机器厂生产的喷淋双缸五型

洗衣机获得轻工行业的“优质产品奖”和电子工业部“一九八八年电子工业质量管理奖”，按规定可免于工厂审查和产品检测。1988 年 11 月，甘肃商检局、甘肃省轻纺工业厅、甘肃省电子工业公司联合向轻工业部北京家用电器研究所提出《关于对国营长风机器厂申请减免审查和产品检测的意见》，并建议，凡“今后我省申请家电产品出口质量许可证的工厂条件考核工作，由甘肃商检局、甘肃省轻纺工业厅、甘肃省电子工业公司组成考核小组，负责考核”。1988 年 12 月，轻工业部北京家用电器研究所答复甘肃商检局，同意甘肃商检局上述意见。

1988 年 11 月，国营长风机器厂正式申报出口轻工业产品质量许可证。经甘肃省电子工业公司、甘肃省轻纺工业厅、甘肃商检局审查，出口机电产品质量许可证办公室考核、轻工业部批准，于 1989 年 11 月正式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发的洗衣机出口质量许可证书。

1999年12月，由国营长风机器厂改制后的甘肃宝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颁发的IS09001质量体系认证后，又重新申请换发了洗衣机的出口质量许可证书。

甘肃洗衣机的主要出口公司有甘肃兰州长风电器进出口公司、甘肃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公司甘肃分公司、甘肃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甘肃省进出口贸易（集团）公司。洗衣机出口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为：香港、泰国、法国、科威特、以色列、沙特阿拉伯、印度尼西亚、阿联酋、斯里兰卡、黎巴嫩等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1988 年 8 月，甘肃长风机器厂生产的 10 台长风牌 XPB20-6ASE 型洗衣机样机获得香港美丽发公司认可。1988 年 12 月和 1989 年 1 月，长风机器厂向香港美丽发公司出口 2 批、320 台长风牌 XPB20-6ASE 型洗衣机，结束了甘肃省没有洗衣机出口的历史。1988 年 11 月，中国电子进出口公司甘肃分公司与科威特 AL-ANDALUS TRADING CO W.L.L.KUWAIT 公司签订了 3200 台长风牌 XPB20-5S 型洗衣机出口合同，合同金额 24 万美元。甘肃商检局检验人员依据 GB/T 4288《家用电动洗衣机》和 GB/T 4289《家用电动洗衣机的安全要求》两个标准严格检验，使产品顺利装船外运。1988 年 12 月，兰州长风电器进出口公司与泰国孔雀电器公司签订了第一个洗衣

机出口合同，数量为6400台，分别于1989年4月、5月、7月、8月顺利出口，在泰国打开销路。1989年，长风机器厂经甘肃商检局检验出口的洗衣机共11批、13137台，创汇89.6万美元。

1990年，中国电子进出口公司甘肃分公司又与科威特签订了长风牌XPB20-5S型洗衣机合同4批、3200台，经甘肃商检局检验合格后放行。后因海湾战争爆发，科威特洗衣机市场丢失。1991年11月，甘肃兰州长风电器进出口公司与法国CFEE公司开始合作，每年签约出口洗衣机5000～10000台左右。截至2000年底，共向法国CFEE公司出口洗衣机71000多台。2000年后，随着长风机器厂改制等内外部因素的制约，甘肃省仅有零星出口洗衣机业务。

出口洗衣机检验初期，甘肃检验检疫机构主要采取与生产企业的质量部门共验的方式。条件成熟后，采取自验方式，批批检验、批批管理。

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洗衣机检验情况见表2-2-5。

1989年—200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洗衣机检验情况统计表

表2-2-5

年份	批数（批）	数量（台）	货值（万美元）
1989	11	13137	89.63
1990	12	10099	70.20
1991	12	4146	27.33
1992	12	8868	50.21
1993	20	14360	82.11
1994	25	24646	141.74
1995	26	12536	85.59
1996	35	27844	151.40
1997	16	10734	67.98
1998	18	8265	51.76
1999	10	4980	30.54
2000	8	1333	6.67

五、麻花钻（Twist drill）

1983年8月，国家商检局印发《关于下达贯彻质量许可证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决定对麻花钻实施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制度。1984年1月3日，国家商检局印发《关于磨料等三种商品法定检验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对麻花钻、磨料、百分表三个品种从1984年3月1日起实施法定检验。

甘肃省生产出口麻花钻的厂家是兰州量具刃具厂。在接到刃具出口必须实施出口质量许可证制度的通知后，兰州量具刃具厂即对0.8～20毫米的直柄麻花钻和10.1～31.5毫米的锥柄麻花钻两个产品提出质量许可证申请，经成都工具研究所、甘肃商检局、甘肃省机械工业总公司、兰州市机械工业局四家单位共同考核，于1985年4月14日获得出口质量许可证书。

1981年，兰州量具刃具厂开始出口麻花钻，由甘肃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天津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青海省机械进出口公司代理收购。截至1985年底，累计出口麻花钻239.3万件，创汇46万美元，主要出口到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出口质量许可证的颁发及法定检验工作，对出口产品的质量水平起到了促进作用，麻花钻出口量有大幅提升。1986年—1997年，兰州量具刃具厂共计出口麻花钻2209.4134万件。同时，该厂生产的直柄麻花钻、强力丝锥产品荣获“省优质产品”称号，并多次获省、市经贸委颁发的“优秀新产品，新技术成果奖”。

兰州量具刃具厂出口麻花钻90%以上质量稳定，发现的质量问题大多是个别或少数产品上有裂纹、缺口等一般缺陷，经挑选整理复验后，均能合格出口。

1998年后，因为国内多头经营，竞争激烈，加之收购价低，国外订货不多，甘肃省麻花钻再无出口。

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麻花钻检验情况见表2-2-6。

1986年—1997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麻花钻检验情况统计表

表2-2-6

年份	批数（批）	数量（万件）
1986	38	216.90
1987	73	195.97
1988	11	269.00
1989	115	399.48
1990	166	126.36
1991	133	256.70
1992	52	567.00
1993	40	116.70
1994	112	267.80
1995	70	185.00
1996	81	678.00
1997	12	510.00

第二节 金属材料及矿产品

甘肃出口金属材料主要是以碳化硅、硅铁、金属硅为主的铁合金产品，以铝、锌、电解铜、电解镍为主的有色金属产品，钢材。出口矿产品主要有氟石、滑石、石膏、钨精矿、石墨、锌精矿。

一、铁合金（Ferroalloy）

1.硅铁（Ferrosilicon）

甘肃硅铁出口始于1981年，出口批数3批，数量300吨，由西北铁合金厂生产，出口日本。至2000年，甘肃硅铁出口呈逐年上升趋势，是甘肃外贸出口大宗商品和主要创汇商品。

20世纪80年代末期，随着国际市场对硅铁需求量的增加以及西北铁

合金厂技术力量的支撑带动，加之硅铁生产本身技术含量低，受市场刺激，硅铁生产企业迅速发展。1993 年，甘肃硅铁生产厂达 90 家之多，其中最著名的为西北铁合金厂。该厂建于 1971 年，是全国第二大铁合金厂，硅铁产量年均 12 万吨，居全国第一，该厂生产的“西铁牌”75# 硅铁先后荣获国家银质奖章和“陇货精品”称号，年出口量均在万吨以上，2000 年出口量达 7.4 万吨。除西北铁合金厂外，形成规模的企业主要是电力系统三产企业及部分乡镇企业，如甘肃省电力局下属企业陇兴铁合金有限公司、张掖电力新龙铁合金集团公司、白银电力甘肃光源铁合金有限公司等。

1998 年后，大型国有骨干企业产品质量稳定，市场信誉良好，在日本、东南亚、韩国等国际市场占有相当份额；国有企业以电力系统为背景的三产企业生产设备相对良好，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均来自国有企业，人员素质较高，产品质量比较稳定；乡镇企业生产规模较小、设备等级低、管理水平低下，产品质量很不稳定。此外，少数个体经营硅铁的加工企业受利益驱动，掺杂使假，用低品位的国标 72# 硅铁冒充出口 75# 硅铁。更有个别管理水平低下的小型企业在检验人员现场抽样检验中，将事先准备好的合格样品调换商检抽取的样品，蒙混过关。

1988 年 12 月 25 日，甘肃商检局印发《甘肃省出口硅铁、金属硅检验和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省内生产出口的硅铁一律实行产地检验；对生产出口硅铁的企业，根据质量情况实施分类管理；生产企业要全面推行质量管理，强化质量保证体系；硅铁属《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第 4.3 类商品，其包装应按其规定办理；出口生产、经营部门应对出口货物做到批次清楚，货证相符等。并对生产比较集中的永登、山丹、红古等地的 13 个厂的 95 名技术人员进行了有关外贸、商检、加工备货、鉴重包装等业务知识的培训。1989 年，为加强批次管理，甘肃商检局印发了《甘肃省出口五矿化工产品批次编号》，5 月，经与省五矿进出口公司协商，首先对其经营的硅铁实行铅封。1993 年 12 月 9 日—11 日，甘肃商检局召开全省出口铁合金生产企业质量管理工作会议，对出口硅铁的质量要求进行了重申。同年 12 月 21 日，印发《甘肃省出口铁合金类商品生产经营单位批次编号》。

1987年—1992年，由于硅铁不合格率较高，出口或经营中涉及的质量

纠纷较多，商检部门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经调查、复验均予以妥善解决。

1994年1月27日，甘肃商检局相继印发《甘肃省出口铁合金类产品检验管理规定》《甘肃省出口铁合类产品批次管理规定》《甘肃省出口铁合金类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管理办法》，要求生产企业在出口检验中按产品种类、规格、等级等确定批号并在外包装上做出标记，在厂检单上详细注明，并提供相应的磅码单和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性能鉴定合格单。商检人员按规定进行检验、抽样和封识。监督管理人员依据企业质量管理情况，将其划分为一、二、三类，采用不同办法进行管理。此后，硅铁生产企业逐渐纳入正规管理，不具备生产条件的中小企业或被淘汰，或转入内销生产。出口硅铁质量事故在2000年前已较少。

2003 年 10 月后，国际硅铁市场再度走强，一些原先不出口甚至已关停的铁合金企业纷纷恢复出口。在市场较高利润的驱使下，部分企业追求短期效益，放松了对原材料管理、成品检验等质量管理。2004 年，经检验检疫机构检出的硅铁不合格产品多达 43 批，货值 511 万美元。针对这一情况，甘肃检验检疫局于 2004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全省铁合金和碳化硅检验监管工作会议，向各相关企业通报了出口硅铁行业存在的质量问题，要求相关企业增值强量意识，确保出口质量。

2010 年 3 月底，甘肃检验检疫局召集相关专家和检验监管人员，严格按照《出口工业产品风险等级基本评价标准》，对出口化矿金属类工业品根据产品特性、质量数据、产品不合格情况，国内外质量安全风险预警，退货、索赔和投诉情况、敏感因子、进口国或者地区的标准和法规，产品的社会关注度、贸易方式等因素进行了综合评价，将硅铁确定为较高风险产品。提出了以贯彻落实《出口工业产品企业分类管理办法》为载体，扎实推进以企业分类 + 产品风险分级为基础的检验监管新模式，全面提高企业诚信意识，提高监管有效性的出口工业产品企业分类管理评定工作思路。完成了对辖区内 10 余家出口铁合金企业的分类评定工作。铁合金分类管理工作的完成，改变了甘肃局沿用几十年的批批检验模式，真正实现分得准、管得好、放得快。同时对质量管理水平低、质量意识不高、不合格检出率较

高的企业实行批批加严检验。

出口硅铁一般均要求硅含量不小于75%，铝不少于2%，碳不大于0.2%，磷不大于0.04%，硫不大于0.02%，个别要求钙不大于0.5%。粒度试验采用方孔钢铁筛或方孔筛进行过筛，粒度要求大多为10～100毫米或10～50毫米，占90%以上。硅铁包装被列入《国际危规》，所以也属出口检验项目。出口硅铁通常为塑料编织集装袋包装，常用吨袋，个别用100公斤袋装。

典型案例：

1994年，甘肃贸易进出口公司向日本出口300吨硅铁，日本精炼炉料公司对其质量提出质疑，提出硅含量不到75%，要求索赔。根据甘肃商检局出具的质量证书，该批产品硅含量大于75%，经对保留样复验无误。为了证明该批货物无质量问题，经协商，甘肃商检局于同年12月20日派员赴日本查验。在日本现场查验中，甘肃商检人员发现300吨货物仅剩150吨，已不具代表性，且批次、袋号混乱，日方拒绝提供批次、袋号归类再整理。为此，甘肃商检人员据理力争，依据GB/T 4010检验标准，从技术上表明了中方的原则立场，驳回了日方的索赔要求，赢得了信誉。

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硅铁检验情况见表2-2-7。

1981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硅铁检验情况统计表

表2-2-7

年份	批数（批）	数量（吨）	货值（万元）
1981	3	300	72
1982	3	300	72
1985	2	200	48
1986	7	750	180
1987	109	11654	2796
1988	225	30250	7289
1989	72	19719	3840

续表

年份	批数（批）	数量（吨）	货值（万元）
1990	153	29474	8128
1991	191	43136	11755
1992	226	42915	10501
1993	376	71772	4003
1994	269	53069	2438
1995	359	95505	5130
1996	336	69343	4425
1997	326	83183	4790
1998	320	73037	4022
1999	241	63720	2998
2000	441	117158	5217
2001	446	94362	4219
2002	624	114366	4971
2003	935	198485	10290
2004	1558	309019	21493
2005	1550	289971	17890
2006	1613	298412	19542
2007	1234	233841	19342
2008	837	178019	24374
2009	290	56572	16875
2010	389	87390	10723

注：货值1981年—1992年为人民币元，1993年—2010年为美元。

2.碳化硅（Silicon carbon）

碳化硅是一种高耗能、高污染产品，属对外贸易合同约定检验的商品。甘肃碳化硅出口始于1990年，由兰州电力河桥碳化硅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生产，出口美国，当年共出口24批、530吨，货值418万元人民币。1990年—

2005年，甘肃碳化硅出口量保持每年1万~2万吨水平，2006年突破3万吨，2008年突破4万吨，是甘肃外贸出口大宗商品之一。

20世纪90年代初，甘肃商检局相继制定印发《甘肃省出口铁合金类商品生产经营单位批次编号》《甘肃省出口铁合金类产品检验管理规定》《甘肃省出口铁合金类产品批次管理规定》《甘肃省出口铁合金类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管理办法》。1993年12月9日—11日，甘肃商检局召开全省出口铁合金生产企业质量管理工作会议，要求生产企业在出口检验中按产品种类、规格、等级等确定批号并在外包装上做出标记，在厂检单上详细注明，并提供相应的磅码单和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性能鉴定合格单。商检人员按规定进行检验、抽样和封识。为了帮助生产规模较小的企业加强管理，尽快提高产品质量，1995年9月，甘肃商检局在生产企业相对集中的永靖县刘家峡召开了8个生产厂参加的质量检验现场座谈会，讲解了《商检法》，介绍了商品检验有关知识，抽样、检验、封识等注意事项，强化了管理人员的质量意识。对企业管理水平较高、产品质量较稳定的河桥碳化硅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甘肃商检局主要从加强认可检验、培养认可检验员、提高实验室检测水平、规范实验报告、强化质量管理入手，使企业尽快达到一类企业管理要求。1997年11月，甘肃商检局派员到河桥碳化硅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指导，规范取样、重量鉴定、粒度检验，帮助企业提高检测水平，进行样品比对试验。1999年，派员赴企业进行ISO9000质量认证培训。2000年11月，河桥碳化硅有限责任公司通过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通过上述工作，甘肃主要生产厂家的碳化硅质量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小型企业的碳化硅产品仍实行批批检验，但合格率较以前有了普遍提高。

2003年，甘肃检验检疫局依据国家质检总局第51号令《出口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管理办法》要求积极推行检验监管新模式，对兰州河桥碳化硅有限责任公司等管理水平较好的企业实施出口分类管理，改批批检验为抽批检验，同时更加关注对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建设的监管，缩短了检验周期，提高了通关速度。

2004年5月15日，甘肃检验检疫局召开全省铁合金和碳化硅检验监管工作会议，向各相关企业通报了出口碳化硅行业存在的质量问题，要求企业

增强质量意识，确保出口质量。省内涉及业务的100多家企业参会。

出口碳化硅的检验依据对外合同的要求进行，合格后签发商检单证。对未签订对外贸易合同，由外贸经营单位或生产企业自行备货的，则按国家标准进行检验，合格后签发商检换证凭单。通常要求一级品黑色碳化硅含量在97%以上，铁含量在1.2%以下，游离碳在0.3%以下，水分在1%以下，粒度要求直径在10～100毫米的占90%以上；二级品黑色碳化硅含量在90%以上，水分在1%以下，粒度要求直径在10～100毫米的占90%以上，其他项目要求较少。主含量在40%～60%之间的低品位碳化硅主要出口日本、美国，用于铺设高速公路和机场跑道。低品位碳化硅在产地多采用预验方式，货物集中港口后检验换证。

碳化硅于2009年调出法检目录。

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碳化硅检验情况见表2-2-8。

1990年—2008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碳化硅检验情况统计表

表2-2-8

年份	批数（批）	数量（吨）	货值（万元）
1990	24	530	418
1991	18	1785	388
1992	33	4327	788
1993	52	5904	210
1994	162	16478	411
1995	155	10429	352
1996	257	18278	705
1997	211	18493	626
1998	218	17096	636
1999	142	13349	476
2000	183	14725	564
2001	200	13065	550

续表

年份	批数（批）	数量（吨）	货值（万元）
2002	282	15840	624
2003	390	20478	850
2004	344	19395	1085
2005	257	16925	1032
2006	298	34525	1917
2007	364	37064	2436
2008	250	43569	3866

注：1990年—1992年货值为人民币，1993年—2008年为美元，

3.金属硅（Silicon metal）

甘肃金属硅出口始于1985年，当年出口4批、95吨。从1985年—1997年，甘肃金属硅出口呈逐年增长趋势，且发展势头强劲，成为甘肃省出口大宗商品和主要创汇商品之一。据统计，从1985年—2000年，甘肃累计出口金属硅619批、45262吨，出口金额30577万元。其中1985年—1989年出口73批、4962吨、2332万元，年均出口993吨。1990年—1993年出口169批、11874吨、7878万元，年均出口2969吨。1994年—1997年出口361批、26874吨、19288万元，年均出口6719吨。1998年，国际市场对金属硅需求量大幅减少，甘肃金属硅出口呈明显萎缩态势，1998年—2000年累计出口金属硅16批、1579吨、1079万元，年均出口528吨。甘肃金属硅生产企业较多，1993年有20家，其中规模较大的有甘肃大明实业总公司（工业硅厂）、永昌县水源硅厂、皋兰431铁合金厂等。

1988年12月25日，甘肃商检局印发《甘肃省出口硅铁、金属硅检验和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省内生产企业出口的金属硅一律实行产地检验。1989年印发《甘肃省出口五矿化工产品批次编号》，对出口金属硅实行逐袋铅封。1993年12月，甘肃商检局在兰州召开全省出口铁合金生产企业质量管理工作会议，同年12月21日印发《甘肃省出口铁合金类产品检验管理规定》《甘肃省出口铁合金类产品批次管理规定》《甘肃省出口铁合金类产

品生产企业分类管理办法》。通过上述工作，金属硅生产企业基本上做到了按品种、规格、等级等确定批号，进行批次编号，并在外包装上做出永久标识。监督管理人员依据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将生产企业分为一、二、三类，采用不同的办法进行管理，确保出口金属硅产品质量合格。

2000年后，受市场行情影响，甘肃金属硅仅有零星出口业务。2009年，金属硅调出《法检目录》。出口金属硅检验情况见表2-2-9。

1985年—200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金属硅检验情况统计表

表2-2-9

年份	批数（批）	数量（吨）	货值（万元）
1985	4	95	44
1987	19	1630	766
1989	50	3237	1521
1990	67	4041	1911
1992	31	2534	1156
1993	71	5299	4811
1994	113	8495	5350
1995	75	5203	3523
1996	86	5550	4976
1997	87	7599	5437.5
1998	6	540	295.8
1999	7	687	522
2000	3	352	261

二、有色金属（Non-ferrous metal）

甘肃省出口的有色金属主要有铝、锌、电解铜、电解镍。

1.铝（Aluminium）

甘肃是全国铝工业生产基地之一，生产出口铝的企业主要有兰州连城

铝厂、兰州铝厂、甘肃铝厂、兰州华兴铝业有限公司和白银铝厂等。1982年，甘肃商检局首次对出口铝及铝合金开展检验工作。1987年检验出口铝锭1批、1393吨，创汇208万美元。1992年起，甘肃省铝及铝合金不但出口数量增加，且质量明显提高，在国际市场上打开销路。

1987年后，甘肃商检局将兰州连城铝厂、兰州铝厂、白银铝厂等厂的质检科（处）考核认可为甘肃商检局认可实验室，受甘肃商检局委托承担出口铝的数量、重量和品质检验，甘肃商检局负责抽检、监管和签证工作。1988年和2000年，经甘肃检验检疫机构考核，白银铝厂和兰州华兴铝业有限公司实施一类企业分类管理，在把好质量的同时，加快了出口验放速度。

甘肃省出口铝企业均为国家一、二类企业，生产技术和设备先进，产品质量稳定，加之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加强对出口铝的检验监督管理，多年来，甘肃出口的铝及铝合金产品既未发生过质量问题，也无退货、索赔情况，在国际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信誉。

甘肃生产的铝产品主要出口到日本、新加坡、韩国、俄罗斯、美国等国家和香港地区。

2006年，出口铝调出《法检目录》。出口铝检验情况见表2-2-10。

1992年—2006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铝检验情况统计表

表2-2-10

年份	批数（批）	数量（吨）	货值（万美元）
1992	15	3289	490
1993	12	6058	908
1994	51	18934	2840
1995	85	24748	3712
1996	30	7805	1187
1997	55	13781	2167
1998	235	28660	4153

续表

年份	批数（批）	数量（吨）	货值（万美元）
1999	48	8643	1247
2000	34	5979	951
2001	59	58317	8427
2002	162	108411	15912
2003	209	137716	19858
2004	153	138693	21768
2005	103	112483	17463
2006	1	10	3
合计	1125	673527	101086

2.锌（Zinc）

甘肃省生产和出口锌的企业主要有白银有色金属公司和天水鑫能电冶炼厂。1981年，甘肃商检局首次检验出口锌，当年检验锌锭3批、263吨，锌粉1批、150吨，由白银公司出口。1981年—2000年，共计检验出口锌锭298批、124653.034吨，锌粉2批、175.5吨。主要出口到美国、英国、法国、韩国、新加坡、德国、澳大利亚、俄罗斯、瑞典、日本等国家。

锌是《种类表》内商品，出口锌由甘肃商检机构和生产企业共同检验。1986年，白银有色金属公司质检处经甘肃商检局考核认可为甘肃商检局认可实验室，受甘肃商检局委托承担出口锌及合金的重数量、品质检验工作，甘肃商检局进行定期抽查、监督管理。

白银有色金属公司生产的“红鹭”牌锌锭在伦敦金属交易所注册，质量稳定。该公司生产的高纯锌锌含量达99.995%，被国家科委、外经贸部等六部委列入2000年《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自1981年甘肃商检局检验出口锌及合金以来，未发生过任何质量问题，锌成为甘肃省出口创汇重点商品之一。

锌于2006年调出《法检目录》。出口检验情况见表2-2-11。

1981年—2005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锌及锌合金检验情况统计表

表2-2-11

年份	批数（批）	数量（吨）	说明
1981	4	413	粉1/150，锭3/263
1982	2	354	锌锭
1986	3	400	锌锭
1987	1	200	锌锭
1989	15	2933	锭4/1778，粉11/1755.5
1990	1	52	锌粉
1991	2	105	锌粉
1992	8	1601	锌锭
1993	1	902	锌锭
1994	26	6722	锌锭
1995	25	5865	锌锭
1996	24	13025	锌锭
1997	53	16137	锌锭
1998	28	8786	锌锭
1999	49	14634	锌锭
2000	70	54744	锌锭
2001	34	30063	锌锭
2002	57	53825	锌锭
2003	34	14169	锌锭
2004	69	23376	锌锭
2005	60	19879	锌锭

3.电解铜（Electrolytic copper）

甘肃商检局于1988年首次开展出口电解铜检验工作，当年检验铜线锭2批、200吨。1994年开始连续批量出口检验，1992年—1998年共检验62批、

22193.71 吨，其中 1996 年出口量最大，为 45 批、13800 吨。

出口电解铜由甘肃商检局和企业进行共检。1986 年，甘肃商检局对白银有色金属公司质检处和金川有色金属公司测试中心考核认可为甘肃商检局认可实验室，受甘肃商检局委托承担出口电解铜的数重量和品质检验，甘肃商检局负责监督管理。

白银、金川有色金属公司为中国大型有色金属工业企业，电解铜生产厂获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其产品在伦敦有色金属交易所注册，质量稳定，出口以来没有发生过任何质量问题。

受国内市场需求旺盛等综合因素影响，1998年甘肃出口电解铜检验业务仅有零星发生。出口检验情况见表2-2-12。

1988年—1998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电解铜检验情况统计表

表2-2-12

年份	批数（批）	数量（吨）	说明
1988	2	200	铜线锭
1994	2	102	
1995	9	3356	
1996	45	13800	
1997	1	1016	
1998	3	3719.71	

4.电解镍（Electrolytic nickel）

电解镍为《种类表》外商品，甘肃商检局于1982年初次开展出口检验，当年检验2批、2吨。截至2000年底，甘肃检验检疫机构累计检验出口电解镍60多批次、4000多吨，主要出口到日本、美国、法国、伊朗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1986年，金川有色金属公司检测中心经甘肃商检局考核认可为“甘肃商检局认可实验室”，受甘肃商检局委托承担出口镍的重量、数量和品质检验工作，甘肃商检局进行监督管理。多年来，出口镍未发生过质量

问题。

三、钢材（Steel）

出口钢材最早是批批检验，后过渡到依据标准抽批检验。2003年，甘肃检验检疫局依据国家质检总局第51号令《出口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管理办法》要求，积极推行检验监管新模式，对相关钢材出口企业实施分类管理，缩短了检验周期，提高了通关速度，适应了出口金属材料大量增加的新情况，增加了检验检疫与企业的互信。

2009年1月1日起，生铁及其制品、非合金钢丝、钢坯等普通钢铁产品被调出法检目录。出口检验情况见表2-2-13。

2000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钢铁检验情况统计表

表2-2-13

年度	批数（批）	重量（吨）	货值（万美元）
2000	3	312.7	10.5
2001	43	8109.8	183.1
2002	0	0	0
2003	61	84039.7	2365.9
2004	219	223479.8	8653.6
2005	345	273014.9	10793.8
2006	474	358430.3	13950.6
2007	396	340568.7	15879.8
2008	88	65450.3	5061.9
2009	0	0	0
2010	3	120	7.5

四、矿产品（Mineral products）

甘肃省出口的矿产品主要有氟石、滑石、石膏、钨精矿、石墨、锌精

矿6类。

1.氟石（Fluorspar）

甘肃是氟石的重要产区，1959年开始出口，当年出口30批、10876吨。从1959年—1991年，每年均有较大数量出口。据统计，1959年—1962年，甘肃商检机构共检验出口氟石64批、17863吨、714.52万元。1975年—1984年检验4876批、466060吨、18642.24万元，为出口量最多的阶段。1985年—1992年检验1120批、299911吨、11027.24万元，较前有所下降。1992年后再未出口。1959年—1992年，甘肃商检机构累计检验出口氟石6060批、783834吨，货值29782.26万元。

1986年6月25日，针对氟石质量有所下降，各矿点和各地区在做法上不尽一致的现象，甘肃商检局制定《出口氟石加工备货、报验检验和发运的几项具体规定》，要求氟石生产单位进出货场的货物必须按五度分级加工，分级堆放，新开矿点可先按十度分级加工，待掌握目测技术后再按五度分级加工；货物堆垛整齐，批次清楚，标记明显，磅码单准确，每300吨左右为一批；货物应堆放在水泥地面，无水泥地面的以碎氟石铺垫，厚度不得少于2厘米，装车时用铁叉装卸。

1987年3月5日，针对散装矿产品生产点多面广，运输线长，在质量问题上存在认识不一致、做法不统一、检验把关不严的情况，甘肃商检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制定下发《甘肃省散装出口矿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供货单位对出口商品的质量、数量负责，把好生产、加工、检验关；进入货场货物要分级堆放、堆垛整齐、分清批次、标记明显、磅码单准确；上站转运中做到“三清一不准”，即每批商品货位清、站台清、车槽清，应使用铁叉装卸，不准使用铁锹装卸。要求外贸经营部门加强进货验收和质量检查，做到按合同要求进行数量、质量的进货验收；派专人监装发运，先进先出，逐批发运，货证相符。

1991年9月26日，为加强进出口矿产品检验管理工作，国家商检局下发《关于加强进出口矿产品检验管理工作的通知》，据此，甘肃商检局加强检验，严格把关，并加强取、制样人员培训和出口矿产品批次管理工作。

通过上述工作，散装矿产品出口检验质量有了较大改善，据1991年出口商品质量分析显示，五金矿产类全年共检验419批，货值16022万元，其中不合格品18批，金额567万元，不合格率分别为4.3%和3.54%。

出口氟石的质量问题主要是主含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其次是粒度。由于氟石用途的不同，对其粒度有不同的要求。对日出口的氟石多用于炼钢，其粒度规格1～25厘米不低于85%，太细，容易将炉料空隙堵塞，影响氧气吹送，太大，容易卡住进料口。据1987年—1990年甘肃商检局出口氟石质量分析显示：1987年，甘肃商检机构共检验出口氟石170批、40366.9吨，不合格21批、6231吨，不合格率为12.35%；1988年检验126批、30152吨，全部对苏联出口，由于合同规定较为苛刻，除氟化钙含量在75%以下的五级品不要外，含量在80%～85%的三级品也不要，只要含量在75%～79%的四级品，一级二级品允许少量供应，检验发现不合格16批、4634吨，大部分是主含量达不到75%，不合格率为2.7%；1989年检验248批，不合格25批、4643吨，不合格率为10.1%；1990年检验179批、54079吨，不合格21批、6879吨，不合格率为12.86%。

甘肃氟石产区主要分布在河西地区和天水地区，主要出口单位有酒泉地区矿业局、张掖地区高台县社管局、天水地区徽县高桥氟石厂等。主要出口国有美国、日本和前苏联等。

出口检验情况见表2-2-14。

1959年—1991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氟石检验情况统计表

表2-2-14

年份	批数（批）	数量（吨）	货值（万元）	年份	批数（批）	数量（吨）	货值（万元）
1959	30	10876	435.04	1982	154	61530	2461.2
1960	25	3526	141.04	1983	179	64500	2580
1961	5	2756	110.24	1984	138	42522	1700.9
1962	4	705	28.2	1985	113	31569	1262.76
1975	107	28240	1129.6	1986	265	79570	3182.8

续表

年份	批数（批）	数量（吨）	货值（万元）	年份	批数（批）	数量（吨）	货值（万元）
1976	123	36550	1462	1987	170	40367	1614.68
1977	343	17356	694.24	1988	126	30152	825
1978	922	49155	1966.2	1989	248	56550	2262
1979	616	32749	1309.96	1990	179	56604	1066
1980	764	43387	1735.48	1991	19	5099	212
1981	1480	90073	3602.92	合计	6010	783836	29782.26

2.滑石（Talc）

1978年7月1日，国家对外贸易部将滑石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品检验局现行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1980年。甘肃省金塔县社队企业管理局首次组织对日本出口滑石17批、4047吨，至1983年，前后出口88批、31593吨。此后再无出口。

甘肃省出口滑石为滑石粉，主检验项目为滑石含量和白度，有害成分为氧化钙、三氧化二铝、三氧化二铁、尘埃及细度、通过率。按含量定为特级和一、二、三、四级。

3.石膏（Gypsum）

石膏属《种类表》外商品，为对外贸易合同约定检验的商品。1959年，甘肃首次出口石膏135批、130626吨，至1992年累计出口3871批、2396997吨，货值23969.97万元。1992年停止出口。主要出口国家为朝鲜、越南。甘肃石膏矿的出口地区主要分布在白银市景泰县境内的一条山一带。出口检验情况见表2-2-15。

1959年—1992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石膏检验情况统计表

表2-2-15

年份	批数（批）	数量（吨）	年份	批数（批）	数量（吨）
1959	135	130626	1979	371	194550
1960	181	102698	1980	576	300200

续表

年份	批数（批）	数量（吨）	年份	批数（批）	数量（吨）
1962	56	64093	1981	626	251920
1963	28	27000	1982	39	36150
1964	91	60890	1985	31	31000
1965	45	42350	1986	41	41000
1966	26	23270	1987	40	4000
1967	20	18700	1988	22	22000
1968	35	32850	1989	41	41000
1975	70	50700	1990	27	25200
1976	77	63100	1991	30	3000
1977	695	407750	1992	1	1700
1978	567	359050			

4.钨精矿（Tungsten concentrates）

甘肃省钨矿均为黑钨矿，主要分布在河西酒泉地区和甘南地区，主要供货单位为酒泉地区外贸公司和甘南阿一山铜矿。出口国家主要为苏联，出口钨矿均为精选后的钨精矿。

1951年10月18日，国家对外贸易部发布《1951年度检验商品种类表》，钨矿被列为法定检验商品。1955年2月，国家对外贸易部发布《实行实施检验商品种类表》，又将钨矿列入法定检验商品。甘肃钨矿出口始于1976年，共16批、202.9吨，金额202.9万元，此后一直是甘肃省主要出口矿产品，每年出口基本保持在150～300吨之间，最高的1987年出口33批、592吨，最低的1995年出口1批、14吨。累计出口220批、4203.4吨，金额4203万元。1995年后再未出口。

出口检验情况见表2-2-16。

1976年—1995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钨精矿砂检验情况统计表

表2-2-16

年份	批数（批）	数量（吨）	货值（万元）
1976	16	202.9	202.9
1977	18	234.5	234.5
1978	16	240	240
1979	9	183	183
1980	18	269	269
1981	11	166	166
1982	10	198	298
1983	8	158	158
1984	11	246	246
1985	14	210	210
1986	19	330	330
1987	33	592	592
1988	14	370	370
1989	5	150	150
1990	6	140	140
1993	11	400	400
1995	1	14	14
合计	220	4203.4	4203

5.石墨（Graphite）

甘肃省出口石墨主要来源于兰州炭素厂石墨电极加工后的下脚料或废石墨电极经破碎而成的石墨碎（粉），此外还有少量的天然鳞片石墨，无定形石墨。石墨属《种类表》外商品，但属对外贸易合同约定检验商品。甘肃商检局对出口石墨检验始于1986年，至2000年累计检验108批、6720吨，金额2649万人民币。

甘肃商检机构对出口石墨的监督管理，除少数采用25千克塑编袋外，

因其包装大多采用吨装塑编袋，故参照铁合金检验中的批次、封识管理，坚持生产加工、外贸、商检三级把关，历年出口检验中未发生质量事故。

出口石墨检验项目有粒度、水分、挥发分、灰分、固定碳、硫等。出口检验情况见表2-2-17。

1986年—200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石墨检验情况统计表

表2-2-17

年份	批数（批）	数量（吨）	货值（万元）	年份	批数（批）	数量（吨）	货值（万元）
1986	4	350	100	1994	8	269	116
1987	8	570	150	1995	9	432	199
1988	2	250	45	1996	14	654	224
1989	8	992	109	1997	14	185	398
1990	4	530	123	1998	5	152	50
1991	11	1070	255	1999	4	317	581
1992	9	613	125	2000	4	120	116
1993	4	216	58	总计	108	6720	2649

6.锌精矿（Zinc concentrates）

出口锌精矿是《种类表》外商品，是甘肃商检局应对外贸易合同约定检验的出口商品之一。

甘肃锌精矿出口始于1990年，首次出口9批、8356吨。此后逐年有所增加，1993年出口量最大，达到32批、24882吨。1990年—2000年累计出口111批、58252吨，货值1170万美元。主要出口至日本、韩国、朝鲜、俄罗斯等国。

出口锌精矿一般由国有进出口公司组织出口，质量大多均有保证，很少出现质量事故。

第三节 化学品

一、有机化工产品（Organic chemical products）

甘肃省出口的有机化工产品主要包括黄药、成品油、混合石油苯、油漆、工业糠醛、过氧化二苯甲酰6类。

1.黄药（Xanthates）

甘肃省生产出口黄药的单位是白银有色金属公司选矿药剂厂，产品出口至日本、荷兰、澳大利亚、哈萨克斯坦、韩国、吉尔吉斯斯坦、南非、欧洲等国家和地区。

1985年，甘肃商检局首次对出口黄药开展检验工作。1987年开始，黄药检验采用GB/T 150—87标准，主要检验项目包括黄原酸盐含量、游离碱含量和水分挥发物等，出口黄药一般要求黄原酸盐含量为80%～90%，游离碱含量在5%以下，水分及挥发物在0.5%以下。1986年白银有色金属公司选矿药剂厂质检科经甘肃商检局考核认可为甘肃商检局认可实验室，受甘肃商检局委托承担出口黄药的数量、重量及化学品质检验工作。甘肃商检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和检验签证工作。白银有色金属公司选矿药剂厂生产的出口黄药质量稳定，自1984年出口以来，未发生过质量事故、退货、索赔等问题。出口检验情况见表2-2-18。

1985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黄药检验情况统计表

表2-2-18

年份	批次（批）	重量（吨）	货值（万美元）
1985	2	53	~
1986	2	78.601	~
1989	1	31	~
1994—2000	114	6768	~
2001	13	176.7	14.9
2002	22	893.9	45.1

续表

年份	批次（批）	重量（吨）	货值（万美元）
2003	27	1361.8	109.9
2004	8	287.9	22.8
2005	7	186.2	169
2006	5	244.4	29.1
2007	4	96.1	14.5
2008	3	95	16.2
2009	3	212	30.9
2010	2	20	3.4

2.成品油（Finished oil）

甘肃省成品油均由兰州炼油厂生产，主要出口到越南、阿尔巴尼亚、朝鲜等国。

成品油属法检商品，检验方式一般采用共验方式，按危险品包装进行检验和管理，包装一般用铁桶或铁路专用油罐装运。

出口检验情况见表2-2-19。

1990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成品油检验情况统计表

表2-2-19

年份	航空汽油			润滑油			白油			柴油		
	批次	重量（吨）	货值（万美元）	批次	重量（吨）	货值（万美元）	批次	重量（吨）	货值（万美元）	批次	重量（吨）	货值（万美元）
1990—2000	24	95454	188.2	6	501	23.5	15	948	27.9	0	0	0
20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2	1	80	2.4	0	0	0	0	0	0	0	0	0
2003	3	1312.3	52.5	2	0	0	0	0	0	0	0	0
2004	1	85.8	5.1	0	0	0	0	0	0	0	0	0

续表

年份	航空汽油			润滑油			白油			柴油		
	批次	重量（吨）	货值（万美元）	批次	重量（吨）	货值（万美元）	批次	重量（吨）	货值（万美元）	批次	重量（吨）	货值（万美元）
2005	0	0	0	1	17.6	1.8	0	0	0	0	0	0
20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7	0	0	0	0	0	0	0	0	0	1	5.9	0.4
20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混合石油苯（Mixed petroleum toluene）

生产厂商为兰州化学工业公司303厂，出口国为日本。混合石油的检验采用共验。1990年—1992年出口13批、19100吨，货值1997万人民币。1992年—2010年无出口混合石油苯检验业务。

4.油漆（Oil paint）

甘肃省出口油漆均由化学工业部西北油漆厂（现为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主要销往前苏联中亚地区（即现在的哈萨克斯坦等国）。油漆属《法检目录》外商品，根据贸易双方签订的合同条件检验。油漆检验采取共验方式。包装按危险品包装要求管理，一般采用不同规格的铁桶。甘肃油漆自1991年首批出口至2000年，累计出口40批、663吨，货值665万人民币。2000年后，甘肃省无出口油漆检验业务。

5.工业糠醛（Industrial furfural）

甘肃工业糠醛出口始于1980年，出口1批，数量34.56吨。1980年—1981年出口3批、118.16吨，41万元人民币，年均出口59吨。1985年出口4批、560吨，196万元人民币，是出口量最多的一年。1986年后出口量大幅下降。自1980年—1992年累计出口57批、2240.56吨，出口金额782万元人民币。1993年以后，因国际市场的变化，甘肃工业糠醛停止出口。

甘肃工业糠醛生产企业主要为甘肃靖远糠醛厂、甘肃张掖临泽化工厂

等乡镇企业。经营公司主要为甘肃化工进出口公司。

出口检验情况见表2-2-20。

1980年—1992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工业糖醛检验情况统计表

表2-2-20

年份	批次（批）	重量（吨）	货值（万元）
1980	1	34.56	12
1981	2	83.6	29
1985	4	560	196
1986	2	94.4	33
1987	13	280	98
1988	13	316	110
1989	4	99	34
1990	7	184	64
1991	6	255	89
1992	5	334	117
合计	57	2240.56	782

6.过氧化二苯甲酰（Dibenzoyl peroxide）

甘肃出口过氧化二苯甲酰的生产企业为兰州助剂厂。过氧化二苯甲酰2007年调入《法检目录》，甘肃检验检疫局自2007年首次开验。出口检验情况见表2-2-21。

2007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过氧化二苯甲酰检验情况统计表

表2-2-21

年份	批次（批）	重量（吨）	货值（万元）
2007	19	148.4	28.5
2008	21	310	70.3

续表

年份	批次（批）	重量（吨）	货值（万元）
2009	15	118.7	26.4
2010	10	65.1	16.4

二、无机化工产品（Inorganic chemical products）

甘肃省出口的无机化工产品主要包括稀土、钛白粉、元明粉、硫化碱、电石、工业黄磷、磷酸、水泥8类。

1.稀土（Rare earth）

甘肃省唯一生产稀土产品的企业是甘肃稀土公司，主要出口到日本、美国、法国、德国等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该公司出口的稀土产品由甘肃商检局与企业质检处共同检验。1987年，经甘肃商检局对该公司质检处考核后认可为甘肃商检局认可实验室，受甘肃商检局委托，承担出口稀土产品的数量、重量和品质检验工作，甘肃商检局负责监督管理和签证工作。截至2010年，稀土金属及其制品出口相对稳定，质量未出现较大波动。

稀土金属及其化合物于2009年调出《法检目录》。出口检验情况见表2-2-22。

1981年—2008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稀土检验情况统计表

表2-2-22

年份	批次（批）	重量（吨）	货值（万元）
1981—2000	819	27994.30	~
2001	94	2486.40	694.6
2002	80	2118.20	425.6
2003	86	3288.70	573.3
2004	85	1892.30	340.5
2005	96	1811.20	430
2006	74	1129.60	395.6

续表

年份	批次（批）	重量（吨）	货值（万元）
2007	71	778.10	848
2008	69	1356.70	1285.6

2.钛白粉（Titanium dioxide）

1986年，甘肃华原企业总公司开始少量出口钛白粉，至1996年，年出口量平均达到1000吨左右，1997年—2000年年平均出口1500吨左右，2000年出口量最大，达到2200吨。产品主要销往日本、韩国、东南亚及欧美等国家和地区，未出现不合格产品。

3.元明粉（Sodium sulphate anhydrous）

甘肃省元明粉出口始于1980年，1980年—1995年出口量较大，主要出口经营部门为甘肃化工进出口公司。甘肃商检局从1980年开始开展出口元明粉检验工作。据不完全统计，1980年—1985年，出口元明粉年平均2.5万吨左右，1986年—1990年年平均出口3.8万吨，1991年—1996年年平均出口1.2万吨。1997年后因国际市场影响，出口量很少。

4.硫化碱（Sodium sulphide）

甘肃省硫化碱自然资源丰富，生产量也较大，年产量大约在5万吨左右，主要产地为张掖和酒泉地区，主要出口至日本、美国、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甘肃商检局从1982年开始检验出口硫化碱。1982年—1985年，经甘肃商检局检验出口的硫化碱年平均约在2500吨左右；1986年—1990年，年平均出口量在4200吨左右；1991年—1997年，年平均出口量在4800吨左右；1998年—2000年，年出口量平均在2000吨左右。2000年以后，出口量较小，2004年出口1批次、180吨、3.1万美元，2010年出口4批次、599吨、25万美元。

5.电石（Calcium carbide）

电石属危险货物，出口时需要进行商品和包装检验。甘肃商检局于1987年首次对甘肃电石厂出口电石进行检验，到1990年共计检验出口电石约9000吨，1991年—2000年共计检验出口电石约2.4万吨。商品主要销往日本、韩国、新西兰、澳大利亚、美国、加拿大等国家。2000年后受市场

需求等因素影响，甘肃再无出口电石检验业务。

6.工业黄磷（Industrial yellow phosphorus）

甘肃黄磷出口检验始于1985年，出口1批，数量300吨。1991年出口量最大，1505吨。1985年—1993年累计出口23批、3200吨，出口金额1878万元人民币。1994年起，因国际市场变化黄磷停止出口。

甘肃黄磷生产企业为甘肃白银磷盐化工厂，该厂的主要产品为黄磷、磷酸等。

出口检验情况见表2-2-23。

1985年—1993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黄磷检验情况统计表

表2-2-23

年份	批次（批）	重量（吨）	货值（万元）
1985	1	300	150
1987	2	250	125
1990	1	100	61
1991	8	1505	787
1992	6	605	405
1993	5	440	350
合计	23	3200	1878

7.磷酸（Phosphoric acid）

甘肃磷酸出口主要为工业级磷酸，出口始于1986年，出口1批，数量300吨。1986年—1993年，随着国际市场对磷酸需求量的增长，甘肃磷酸出口呈逐年增长趋势，是甘肃主要出口化工产品之一。1994年，由于国际市场对磷酸需求量急剧减少，甘肃磷酸出口大幅下降，1994年仅出口1批、119吨、48万元人民币。1995年，甘肃磷酸出口完全停止。1986年—1994年，甘肃累计出口磷酸79批、9670吨，出口金额2921万元人民币。

甘肃出口磷酸质量比较稳定，没有出现过质量问题。出口检验情况见表2-2-24。

1986年—1994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磷酸检验情况统计表

表2-2-24

年份	批次（批）	重量（吨）	金额（万元）
1986	1	300	120
1987	4	474	189
1988	7	410	164
1989	4	613	231
1990	7	1038	176
1991	10	2022	453
1992	16	2051	483
1993	29	2643	1057
1994	1	119	48
合计	79	9670	2921

8.水泥（Cement）

2007年以前，甘肃水泥仅有零星出口检验业务，2007年、2008年达到高峰，2009年后大幅回落，2010年无出口业务发生。

2008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对省内主要出口水泥的祁连山水泥公司和张掖山丹水泥厂等公司实施了分类管理。针对水泥产品的特点，甘肃检验检疫局重点监管关键项目，在保证出口水泥质量的基础上，加快通关速度，在2007年、2008年出口水泥数量较大的两年，甘肃省出口水泥未出现国外质量通报、退运、索赔等质量问题。

历年出口检验情况见表2-2-25。

2005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水泥检验情况统计表

表2-2-25

年份	批次（批）	重量（吨）	金额（万元）
2005	9	1200	13.4

续表

年份	批次（批）	重量（吨）	金额（万元）
2006	10	6500	43.1
2007	138	74921	511.4
2008	205	80685	438.8
2009	10	3400	19.1

第四节 纺织品

甘肃出口纺织品主要包括出口棉布及混纺品、出口棉线及混纺棉线、出口服装。

一、棉布及混纺品（Cotton cloth and blended product）

甘肃省出口棉布主要以坯布为主。1983年出口6批次、98.5万米，主要出口阿拉伯、日本、等国家和香港地区。由于甘肃坯布只是零星出口，一般采取报检一批检验一批，由最初的共同检验逐渐转为自验，在检验过程中采取三级把关，在厂检合格、工业公司验收合格的基础上，再由商检部门抽样检验。

1998年，国家商检局在北京市召开了全国出口坯布检验技术交流会议，同年在河南郑州市召开了全国出口坯布、染色布检验技术交流会议，甘肃局派员参加会议，并在会上交流了检验技术，统一了工作程序、检验方法。

1999年“三检”合一以后，特别是2002年新《商检法》及《商检法实施条例》颁布后，检验模式改变，企业成为产品质量的主体责任人，检验检疫部门对出口质量执行监督管理职能，并加强安全、卫生环保等项目的抽样检测工作。

甘肃省主要出口棉布及混纺品企业为甘肃棉纺织厂、兰州棉纺织印染厂。出口检验情况见表2-2-26。

1984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棉布及混纺坯布检验情况统计表

表2-2-26

年度	数量	年度	数量
1983	6批（98.5万米）	1994	58批（1058万米）
1984—1986	0批	1995	25批（1041万米）
1987	5批（122万米）	1996	26批（479.6万米）
1988	20批（128万米）	1997	10批（177.5万米）
1989	20批（195万米）	1998—2000	0批
1990	21批（294万米）	2001	19批（28万米）
1991	22批（361万米）	2002	14批（6.9万米）
1992	30批（424万米）	2003	4批（12万米）
1993	47批（740万米）	2004	3批（63万米）

二、棉纱（Cotton yarn）

甘肃省出口纱线检验始于1985年，纱线当时为《种类表》外商品。主要生产厂家有甘肃棉纺厂、白银棉纺厂、兰州棉纺厂，输往国别和地区为日本、香港。在检验中采取三级把关方式，在厂检配合、工业公司验收合格的基础上，再由商检部门按标准抽样检验。

1989年出口棉纱为《种类表》内商品。由原来监督抽查检验转化为全面质量管理，纱线质量稳步上升。1998年以后，甘肃省棉线及混纺棉线再无出口。

出口检验情况见表2-2-27。

1985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棉纱检验情况统计表

表2-2-27

年度	数量（批）	年度	数量（批）
1985	27（2048千磅）	1992	60（7888件）
1986	40（4154千磅）	1993	54（1170吨）

续表

年度	数量（批）	年度	数量（批）
1987	39（4589.3件）	1994	42（842吨）
1988	43（5060件）	1995	72（1367吨）
1989	12（1680件）	1996	26（635吨）
1990	45（7229件）	1997	1（23吨）
1991	86（12113件）		

三、服装（Accouterments）

甘肃省1962年起开始出口服装，主要为皮装（裘皮服装），当年出口检验16批1万件。

1986年，对外经济贸易部、轻工业部、国家商检局、中国丝绸进出口公司联合下达关于贯彻《出口服装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通知规定：生产出口服装的工厂（包括加工点）必须经过考核，取得出口服装产品质量许可证，方准生产出口服装，工业部门方可安排生产，外贸经营部门方可收购产品。为此，甘肃商检局与甘肃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甘肃省二轻工业公司联合发出关于贯彻执行《出口服装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由服装归口部门、外贸经营部门、甘肃商检局组成考核小组进行考核，当年年底有4家服装厂获得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

2000年以后，特别是2002年新《商检法》及2005年新《商检法实施条例》颁布实施后，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根据中国“入世”承诺，以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全、防止欺诈行为、维护国家安全等为工作目标，积极探索进出口消费品检验监管重点转移和检验监管模式转变，形成了新的检验监管工作体系。对于出口服装的专项检测，甘肃局按照《关于做好进出口纺织品和服装安全、卫生和反欺诈等项目检验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企业报检后认真核对落实出口数量，按规定保证抽样比例。2009年后，甘肃省出口服装主要是演出服饰，出口到日本。甘肃检验检疫局加大检验监管力度，要求生产企业认真填写每批出口服装的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2005年以后，国营服装生产企业基本再无出口，私营服装出口企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还不是很完善，甘肃检验检疫局积极帮助企业逐步完善管理制度。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将出口服装生产企业纳入出口工业产品企业三类管理企业目录，进一步提高了企业的质量意识，增强了企业产品质量保证能力。

在检验中，服装的面料品质由生产厂家保证，服装生产厂家负责验收，甘肃检验检疫局根据具体情况抽取面、辅料送往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资质实验室检验。甘肃省出口服装量相对较少，成品检验采取报验一批检验一批的方式。检验项目除外观、数量、产地标识、包装等外，还对甲醛、禁用芳香胺染料、纤维成分含量、燃烧性、绳带安全性、小部件安全性、邻苯二甲酸酯含量和可萃取重金属等安全项目进行检验。外观方面主要根据缺陷影响服装整体外观和穿着性能的轻重程度，商标、洗涤唛、尺码唛等是否准确、整齐、牢固。产地标识方面要求在合同上注明“不得转口到与中国签订纺织品双边贸易协定的国家”，并在标识上加上“MADE IN CHINA”字样。如果在吊牌或其他位置标识有他国制造标记或暗示，均不准放行，必须更换标识。包装一般常用纸箱、木箱、塑编袋。唛头标记要清晰、端正。

1981年—2000年，甘肃出口服装主要有毛西服、西裤、衬衫以及羊毛和纤维混纺女式短大衣，主要输往日本、德国、美国、意大利等国。2000年后，甘肃出口服装主要为演出服，主要输往日本。

出口服装的检验依据合同、确认函、成交小样（或经签封的复制样品）、信用证规定的品质、数量、规格、包装等要求进行检验，合同、信用证无规定的按有关标准检验。出口检验情况见表2-2-28。

1962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服装检验情况统计表

表2-2-28

年度	批次（批）	年度	批次（批）
1962	16	1989	69

续表

年度	批次（批）	年度	批次（批）
1963	23	1990	110
1964	17	1991	56
1965—1968	0	1992	47
1969—1974	—	1993	73
1975	0	1994	65
1976	4	1995	28
1977	0	1996	8
1978	1	1997	2
1979—1980	0	1998	0
1981	5	1999	5
1982	25	2000	3
1983	40	2000—2004	0
1984	8	2005	8
1985	93	2006	4
1986	38	2007—2008	0
1987	246	2009	21
1988	75	2010	30

注：1962年—1980年，出口服装均为皮装。

第五节 轻工产品

甘肃出口轻工产品主要包括照相机、搪瓷、电池和鞋类。

一、照相机（Camera）

甘肃出口照相机生产企业是甘肃光学仪器工业公司，该厂生产的CCD及CCTV镜头主要销往日本、美国、新加坡等国家和香港地区。甘肃商检局

对出口照相机的检验始于1984年，当年，甘肃光学仪器工业公司通过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甘肃公司向香港出口“甘光”牌JG304C型照相机2批、300架。

甘肃商检局对出口照相机采取和企业共同检验的方式。1985年—1988年，甘肃商检局共检验出口“甘光”牌3040型照相机8批、1458架。1990年，甘肃光学仪器工业公司与日本潘太克斯公司技术合作，开始生产潘太克斯甘光PG101型35毫米平视取景全自动照相机和PX-35A型袖珍照相机。1991年8月，甘肃光学仪器工业公司为外商提供了第一批共500架袖珍照相机，经甘肃商检局检验合格后放行。1992年—1993年，甘肃商检局共检验出口PX-35A袖珍照相机7批、100700架，货值97430美元。1992年—1994年，甘肃光学仪器工业公司为日本潘太克斯公司来料加工PENTAX PC-100全自动照相机26批、181950架。

2000年以后，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再未受理过照相机的报检。

二、搪瓷（Porcelain enamel）

1959年，甘肃商检局开始开展出口搪瓷产品的检验工作。甘肃省生产出口搪瓷产品的唯一企业是兰州搪瓷厂，该厂生产的“孔雀”牌出口搪瓷产品在1986年以前由天津外贸下达计划、组织出口，兰州市外贸局负责产品的收购、发运及报检工作。1986年起，甘肃省轻工进出口公司也开始组织搪瓷产品的外贸出口。多年来，兰州搪瓷厂生产的出口搪瓷产品主要有搪瓷面盆、口杯、金钱碗、烧锅、杂件等30多个品种。产品主要出口到苏联、日本、英国、美国、香港、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1959年—1994年，累计出口量约2800万件，是甘肃省出口量较大的轻工商品。

甘肃商检局对出口搪瓷产品实施检验的主要内容包括：品种、规格、花色、外观质量、理化性能、包装等。其中对密着性能、白度、耐热聚变、耐酸碱等物理化学性能项目的测定实行共同检验。1994年以后，由于企业改制，甘肃再无搪瓷产品出口。出口检验情况见表2-2-29。

1959年—1994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搪瓷检验情况统计表

表2-2-29

年份	商品名称	批次（批）	数量/货值
1959	搪瓷器皿	85	59.40万件
1965	搪瓷器服	34	5.20万件
1966	搪瓷烧锅	31	5.20万件
1975	搪瓷器服	31	61.20万件
1976	搪瓷器皿	23	68.76万件
1977	搪瓷器皿	31	5.88万件
1978	搪瓷器皿	30	752.40万件
1979	搪瓷器皿	43	839万件
1980	搪瓷器皿	34	63.60万件
1981	搪瓷器皿	14	26.00万元
1982	搪瓷器皿	30	37.80万元
1983	日用搪瓷	37	87.60万元
1984	搪瓷器皿	33	53.90万元
1985	搪瓷器服	18	38.78万元
1986	搪瓷器皿	54	169.60万元
1987	搪瓷面盆、口杯等器皿	47	176.90万件
1988	搪瓷杂件	34	140.40万件
1989	搪瓷面盆、其他搪瓷盆	128	162.22万件
1990	搪瓷面盆、杂件	73	222.37万件
1991	搪瓷面盆、杂件	35	101.44万件
1992	搪瓷面盆、杂件	19	87.67万件
1993	家用铸铁制、钢铁制搪瓷器	15	90.00吨
1994	家用铸铁制搪瓷	2	43.00吨

三、电池（Battery）

甘肃干电池出口检验始于1990年，首次出口到美国，天水电池厂是甘肃省唯一的干电池生产厂家。

1959年，出口干电池列入法定检验范围。检验项目主要是电气性能，包括开路电压、负荷电压、距离生产两个月的问题放电和连续放电时间等项。1964年，轻工部颁发QB380《84型复式干电池》标准，规定了电池的技术条件、试验方法和验收规则等。1986年，国家标准局颁发了GB/T 7112《锌锰干电池R20、R14、R6标准》，在交收货试验中，规定采用GB/T 828《逐批检查计数抽样及抽样表》进行抽样，国家商检局于1989年颁布《锌锰干电池R20、R14、R6型电池检验规程》。

1997年，中国轻工总会等九个部委局联合下发《发布〈关于限制电池产品汞含量的规定〉的通知》。为贯彻落实《通知》精神，国家检验检疫局于2000年发布《关于对进出口电池产品汞含量实施强制检验的通知》，规定自2001年1月1日起，对进出口电池产品汞含量实施强制性检验，对进出口电池产品实行备案和汞含量年度专项检测制度，汞含量专项检测由国家检验检疫局核准实施进出口电池产品汞含量检测的实验室实施检测并出具《电池产品汞含量检测合格确认书》，确认书有效期为1年。

1990年，天水电池厂生产的“夜友牌”干电池首次出口美国，当年出口40080打，价值8万美元。此后每年均有出口，现出口国为阿联酋。检验标准为GB/T 7112-86《R03、R1、R6、R14、R20型锌锰干电池LR03、LR1、LR6、LR14、LR20型碱性锌锰干电池》。

1992年，甘肃省兰州蓄电池厂生产的蓄电池出口到独联体国家。1999，兰州同心电池有限公司生产的免维护蓄铅酸电池出口至韩国、美国、伊朗等国家。2000年以后，甘肃省出口电池只有天水市宇航电池厂生产的R208型锌锰干电池（普通5#电池）1种。2006年后，甘肃省再无电池出口。

出口检验情况见表2-2-30。

1990年—2005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干电池、蓄电池检验情况统计表

表2-2-30

年份	干电池			蓄电池		
	批次（批）	数量（打）	金货值（万美元）	批次（批）	数量（个）	货值（万美元）
1990	1	40080	8	0	0	0
1991	10	499200	22	0	0	0
1992	7	218300	12	7	1673520	51
1993	6	5580	4	5	7845	8-1
1994	9	110164	14	4	1000	4
1995	13	194400	13	10	19823	60
1996	8	148800	13	3	4690	24
1997	5	116960	9	3	3450	16
1998	8	37200	11	0	0	0
1999	4	115200	9	2	30550	4
2000	2	57600	4	17	78993	41
2001	25	9184320只	74.08	0	0	0
2002	51	23699508只	148.80	0	0	0
2003	142	135529856只	494.57	0	0	0
2004	26	11554080只	73.28	0	0	0
2005	1	14000只	2.14	0	0	0

四、鞋类（Shoes）

甘肃省出口的鞋类主要是皮鞋和麻鞋。出口皮鞋的主要生产厂家有兰州皮鞋厂、兰州美高皮鞋厂、甘肃兰康皮鞋有限公司，产品主要输往美国、前苏联等国家和香港地区。2006年后开始出口麻鞋，由甘谷县大漠行麻编鞋业有限公司生产，出口到意大利、德国、英国、日本等国。制作麻鞋的主要原料采用当地盛产的大青麻，将其制成大底，用麻或棉经钩织或钩编制成帮面而成。

1959 年，出口皮鞋被列为《种类表》内商品，实施强制检验，经检验符合有关标准及合同、信用证要求，准予放行。皮鞋产品质量波动较大，检验工作中重点检查皮鞋发霉和原料缝制等缺点。1972 年以后，出口皮鞋检验采取三级把关，由生产、经营、商检部门共同检验，发现问题共同解决，服装鞋帽归口部门、外贸经营部门和商检部门定期组成考核小组进行巡回检查，出口皮鞋稳中有升。

甘肃皮鞋产品自 1959 年开始出口，当年出口 340 批、36.2 万双。后逐年下降，1963 年仅有 3 批、4500 双。1964 年—1968 年没有出口。1969 年—1974 年无记载。1975 年—1979 年出口量比较稳定，年平均出口量为 42 批、7 万双。1980 年—1988 年几乎无出口。1989 年—1999 年平均每年出口 6 批，其中 1996 年、1998 年均无出口。2000 年—2004 年无出口。2005 年出口 3 批、5310 双。2006 年开始出口麻鞋，当年出口 5 批，11 万美元。2007 年出口麻鞋 1 批、120 双。2008 年出口麻鞋 5 批、8 万美元，2009 年出口麻鞋 5 批、9766 双。2010 年出口麻鞋 12 批、35873 双。

第六节　政府协议检验

由于甘肃省出口塞拉利昂、埃塞俄比亚的商品极少，2009 年之前，甘肃检验检疫局政府协议检验业务发展缓慢。2009 年 5 月 1 日起，出口埃及工业产品实施装运前检验后，甘肃政府协议检验业务量大幅上升。甘肃检验检疫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埃关于中国出口工业产品装运前检验谅解备忘录》和《关于对出口埃及工业产品实施装运前检验的公告》的文件精神，严格按照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对出口埃及工业产品实施装运前检验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出口产品装运前检验工作补充要求〉的函》的文件要求，对辖区内出口埃及产品实施批批检验，根据贸易合同确定的商品质量、数量检查货物外观，核对型号、数重量，验证产品检验报告，并要求发货人出具国内采购商品发票，对其出口价格进行核实，保证了出口产品的质量、数量和价格的真实性。主要措施有：组织检验员认真学习质检总局相关文件精神，及时将质检总局的有关规定告知企业，使企业了解装运前检验工

作的规定、程序、要求和做法，确保检验工作顺利实施；加大检测和验证力度，严格进行单证核实，加强批次管理；帮助企业收集符合进口国要求的相关标准，引导企业规避风险，帮助企业提高产品质量，确保与埃及的贸易得以顺利进行。

甘肃出口政府协议检验业务商品总体质量情况良好，产品装运前检验情况正常。未收到相关协议方通报或召回等质量问题的投诉案例。出口检验情况见表2-2-31。

2009—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政府协议检验情况统计表

表2-2-31

年份	批次（批）	货值（万美元）	主要输往国家	主要商品
2009年	23	196	埃及、埃塞俄比亚	轴承、电器元件、化工品
2010年	20	367	埃及、埃塞俄比亚	轴承、电动机、化工品

第三章 包装检验

需实施进出口检验的包装主要为商品运输包装和食品包装，其中商品运输包装以运输安全为目的可分为普通货物包装和危险货物包装，简称普包和危包。

一般货物普通包装检验在1960年之前仅对茶叶、生丝等少数商品定有标准，由商检局实施检验，而绝大多数出口商品包装均未进行检验，因此常因包装破损遭致国外不满或索赔。1960年2月，外贸部下发《关于加强对出口商品包装检查的通知》，要求商检部门应对出口商品包装进行认证检查或查验。1983年1月，外贸部发出《关于加强出口商品包装管理、防止包装破损的暂行规定》，要求商检部门认真查验包装。1984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商检条例》,将包装列为进出口商品检验内容之一。1989年2月，《商检法》将出口包装列入法定检验内容。1990年10月,国家商检局发布《出

口商品运输包装检验管理办法》，对出口商品包装依法进行检验和管理。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分为海运、空运和铁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1984 年 12 月 22 日，交通部与国家商检局联合颁发《海洋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查暂行规定》，规定自 1985 年 7 月 1 日起，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由各地商检机构或国家商检局指定的检验部门按照《国际海运违规》规定项目进行检验（包括容器的性能和使用），并出具证书。托运人凭商检部门出具的包装合格证书办理装运手续。1995 年 1 月 5 日，国检商检局、民航局与国家计委、外经贸部联合发布《空运进出口货物包装检验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规定商检机构对包装实施性能检验和使用鉴定的程序、单证使用，并对空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生产企业实行质量许可证制度。2000 年 1 月 19 日，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与铁道部、国家计委、外经贸部联合发布《铁路运输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检验管理办法》，规定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主管全国铁路运输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检验和管理工作，并对包装生产单位实行质量许可证制度。

进出口食品包装容器、包装材料是指已经与食品接触与预期会与食品接触的进出口食品内包装、销售包装、运输包装及包装材料，是食品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内外消费者对安全、卫生、健康、环保形成共识的大环境下，食品包装的质量安全引起广泛和空前的关注，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都对与食品接触的包装材料制定了相应的法规和限量标准，严格实施市场准入管理。2006 年，质检总局先后印发《进出口食品包装容器、包装材料实施检验监管工作管理规定》《进出口食品包装容器、包装材料检验监管工作规范（试行）》和《关于实施〈进出口食品包装容器、包装材料检验监管工作规范（试行）〉的补充通知》，要求自 2006 年 8 月起，对进出口食品包装容器、包装材料实施检验监管。

第一节　出口普通商品运输包装

甘肃省出口商品包装检验始于 1985 年 7 月 1 日，根据国家商检局要求，仅对出口危险货物包装进行性能检验和使用鉴定。1990 年，为适应次年开

始的出口普通商品包装的性能检验工作，甘肃商检局组建了包装实验室，科级建制，设实验室主任1名，工作人员2名。1990年—1999年，包装检验工作得到较大发展。

1990年3月上旬到4月下旬，甘肃商检局牵头组成出口商品包装调查组，前往部分包装生产企业、外贸经营单位、省保险公司、省包装技术协会、兰州铁道学院运输系等单位，就甘肃省出口商品包装的种类、数量、年产量、外贸需求量、质量及检测条件等进行了调查，决定由第二检验处统一管理包装检验工作，并负责筹建包装实验室。1990年7月，甘肃商检局决定配备包装检验专业人员，并设立了包装实验室。7月10日—12日，甘肃商检局在兰州召开全省出口商品包装检验工作会议，研究落实甘肃省出口商品包装检验工作，7个有关厅局、15个省级外贸公司、14个省级工贸公司和24家包装生产企业参加了会议。8月5日，甘肃商检局下发《甘肃省出口商品包装检验管理暂行规定》，列出了出口普通商品包装检验的范围、种类、报验数量、有效期、包装标记等。至此，甘肃省出口普通商品包装正式开始检验。

出口普通商品包装开验初期，由于甘肃商检局实验室尚处筹建阶段，不具备检测条件，经对兰州铁道学院运输包装检测站进行考核认可后，委托其承担检测任务。检测包装的种类包括纸箱、麻袋、塑编袋等。钢桶在生产企业现场进行检验，集装袋则送陕西商检局宝鸡检测站检验。

甘肃商检局包装实验室于1990年7月开始筹建，1991年8月1日正式投入使用。可进行纸箱、纸板、钢桶、集装袋、塑编袋等包装性能检验，同年年底通过三级实验室考核。1991年8月—1998年7月，包装实验室除完成甘肃省出口商品包装的检验任务外，还为青海商检局、宁夏商检局检验集装袋、纸箱400余批。

1998年7月28日，甘肃商检局机关由兰州市大雁滩257号搬迁至兰州市嘉峪关东路387号，包装实验室除纸箱检测设备搬迁至新办公楼107号房间外，其他设备因无合适的试验场地及设备老化等原因，均申请作报废处理。1998年8月以后，纸箱、钢桶在生产厂检验，其他包装检验均委托兰州铁道学院包装检测站进行。

1990年6月26日，国家商检局发布《关于对出口商品包装厂考核和发放质量许可证的通知》,对出口商品包装生产企业实行质量许可证管理。经考核合格获得许可证的包装生产企业允许其从事出口包装的生产。

由于包装检验机构的多次隶属关系变更，包装管理工作主要是对企业的出口商品包装质量许可证考核及三年后的复查。

1999 年 11 月，包装检验由综合检测中心划归行政执法序列的化矿检验处管理。1999 年—2000 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先后下发《关于对出口商品运输包装瓦楞纸箱实施容器编号的通知》《关于出口商品包装实施周期检验提供原材料情况说明单的通知》及《关于列入〈检验检疫商品目录〉的出口商品需进行包装性能检验的通知》,制定《包装监管及周期检验方案》,年中、年底对包装监督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出口商品包装质量明显提高。据 1990 年—2010 年不完全统计，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共检验出口商品普包 16814 批次、85911265 件，共查出不合格 37 批、256644 件。

出口检验情况见表2-3-1。

1990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普通包装性能检验情况统计表

表2-3-1

年份	批次	数量（件）	不合格批	不合格数
1990	697	~	~	~
1991	1687	~	~	~
1992	2034	~	~	~
1993	545	2339546	6	27600
1994	506	1443591	6	72138
1995	498	1741949	2	3520
1996	1055	1836560	2	4500
1997	1017	1364639	2	11500
1998	595	1949548	3	12000
1999	317	1521792	1	2000

续表

年份	批次	数量（件）	不合格批	不合格数
2000	426	1383298	~	~
2001	483	1665290	~	~
2002	528	1529006	1	342
2003	593	2595222	1	20000
2004	857	5188455	2	3040
2005	742	5897981	4	5904
2006	764	7110171	1	1000
2007	948	13725181	2	18000
2008	1041	18871081	2	50000
2009	757	7917622	1	25000
2010	724	7830333	1	100

第二节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

甘肃出口危险货物主要通过海运、铁路运输出口。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分为性能检验和使用鉴定。

1985年，国家经委、对外经济贸易部、交通部和国家商检局发布《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管理办法（试行）》，于1985年7月1日执行。其中对危险货物包装的生产部门、使用部门、仓储、装卸、运输和检验部门所应承担的责任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商检机构负责“监督管理本地区的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的检验工作，并办理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的性能检验和使用鉴定”。这一规定后来列入《商检法》，对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实施强制性的鉴定。

甘肃商检局将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管理工作划归第二检验处负责，并明确一名检验员兼职从事此项工作。出口危险货物主要有硫化钠、电石、磷酸、硅铁、糠醛、黄磷等，使用的包装容器有钢桶、塑编袋、集装袋3种，这些包装容器主要由兰州制桶厂、兰州金属容器厂、山丹农机修造厂、兰

州西固塑编袋厂、张掖轻工机械厂等企业生产。除钢桶在生产企业现场检验外，其他包装主要依靠感官检验。

1986年，甘肃商检局下发《甘肃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报验须知》《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编号规定》等文件。

1989年8月14日—16日，国家商检局西北片区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桶鉴定会在兰州召开。西北五省（区）商检局及7个生产厂共36人参加了会议，兰州制桶厂和兰州金属容器厂生产的200升闭口钢桶达到了II类包装要求。

1990年9月，兰州制桶厂、兰州金属容器厂参加国家商检局在宝鸡举办的全国统检，产品达到I类包装要求；西北铁合金厂劳动服务公司被服厂、兰州徐家湾综合加工厂、甘肃省塑编厂生产的集装袋达到III类包装的要求。

1990年—1995年，甘肃的出口危险货物品种逐渐调整，糠醛、磷酸、电石、黄磷等出口产品逐年萎缩直至停止出口。镁粉、三氧化二砷、黄原酸盐等新的危险货物开始出口，这个时期的主要危险货物包装容器有钢桶、集装袋、塑编袋、塑料罐等。

1994年，国家商检局对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人员实行资格证制度，凡通过国家局的理论考试和操作测试者，获得资格证，允许从事出口危险货物性能检验和使用鉴定。资格证有效期为三年，到期重新考试换证。由于以集装袋装运甘肃省产硅铁、碳化硅、金属硅出口量的增加，省外多家生产厂家的吨装集装袋开始涌入甘肃。为降低价格、抢占市场，外省有的企业在用料和工艺上打折扣，一些未获质量许可证的企业的产品也混入其中，针对这种情况，甘肃商检局制定和实施了对省外购入的集装袋必须经查验合格后方准使用的制度。这项制度后被编入1996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的《甘肃省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督管理条例》。该制度的出台，对规范甘肃出口集装袋市场秩序，确保硅铁等危险货物的安全运输顺利出口，扶持本省集装袋企业的起步、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至1998年，外省流入甘肃的集装袋日益减少，甘肃省集装袋生产企业除满足本省的需求外，还销往内蒙古、宁夏、青海等地，对省外集装袋的查验工作也相应结束。

1995年—1996年，甘肃商检局包装检验人员帮助玉门轻工机械厂、张掖市制桶厂完成了开口钢桶桶身拼接新工艺，用这项工艺生产的出口硫化钠用包装节省了原材料，降低了生产成本，保证了危险货物的安全出口。1997年，甘肃商检局包装检验人员在调研钢桶生产企业现行气密试验方法及参阅国内外包装检验资料的基础上，提出了钢桶气密试验的改进技术，并在兰州制桶厂、兰州金属容器厂、银光公司制桶厂、兰化三合公司金属制品厂等厂推广使用。这项技术改进投入少，试验精确度高，对保障甘肃省闭口钢桶装运液体危险货物的安全出口起到了积极作用。1999年7月，兰州市华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生产的2000条集装袋经性能检验，其顶部6吨提吊试验不合格，甘肃商检局包装检验人员帮助企业进行吊带的加衬改造，经再次试验，检验合格后出证放行，最大限度地降低了企业的损失。

1997年11月20日，国家商检局发布《出口危险货物包装质量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生产企业质量许可证考核实施细则》，该实施细则选用了ISO9002：94的17个要素，设计了70个考核点,对推动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和包装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

1997年—2000年，甘肃出口危险货物品种进一步增加，涉及爆炸品、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及腐蚀品，如旋风炸药、梯恩梯炸药、砒霜、金属钠、氰化钠、农药等。包装种类新增加了纸箱、纸桶、竹胶板箱等。甘肃商检局包装检验人员积极研究《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制定了切合实际的检验方案并认真实施，完成了大量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的检验，保证了甘肃省出口危险货物多年无事故。

2004年7月，国家质检总局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发布了第80号公告，将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质量许可列入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

2004年10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关于公布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质量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该《通知》中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质量许可证的考核细则依据《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标准要求，设计了55个考核项目，明确了相关包装企业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

2007年3月，甘肃检验检疫局下发《关于规范我省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报检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了甘肃省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性能检验、使用鉴定的报检工作。

2007年6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关于下放出口危包质量许可证审批权的通知》，将出口危包质量许可证的考核、审批及发证工作下放到各直属检验检疫局，甘肃检验检疫局开始承担甘肃省内相关企业出口危包质量许可证的考核、审批及发证工作。2007年11月，甘肃检验检疫局对长期不出口，许可证过期后又不申请的1家危包企业注销了出口物包装容器质量许可证。

自2008年起，甘肃检验检疫局于每年1月制定《年度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质量许可证到期企业复查换证和部分企业监督检查的通知》，即时发放至相关企业，以便企业掌握并安排落实换证申请等相关工作。在计划规定时间前一个月，告知企业进行封样、送样等申请程序，通知企业在甘肃局网站上下载申请须知和相关申请文件，及时做好企业自查，确保企业能按期迎接考核。

2008年3月，甘肃检验检疫局召集全省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生产企业及出口危险品生产企业举办全省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员培训班，讲解危险货物的基本知识及检验技术，并对国内发生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事故案例进行分析。全省25家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生产企业、4家出口危险货物生产企业的35名检验员参加了培训。

2009年，针对塑料编织类包装在光照等储存条件下物理性能降低的特点，甘肃检验检疫局组织开展了出口塑料编织集装袋的抗老化检测，对4个生产厂家的9批集装袋开展了抗老化检测。使用QUV紫外加速老化试验箱，在60℃下UV照射8个小时，在50℃下冷凝4个小时。9组基布样片仅有1组基布的照后强度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为此，甘肃局联合兰州交通大学成立了相关课题，获得甘肃省科技支撑项目课题立项。

2010年1月，甘肃检验检疫局下发《关于我省两批危险货物包装检验不合格情况的通报》，督促全省出口危险货物包装行业引以为戒，认真自查，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

2010年，针对甘肃省包装行业发展比较滞后、多数包装企业管理和技

术水平薄弱等原因，甘肃检验检疫局切实履行“扎根地方、服务外贸”的职责，联合相关高校专家，对部分集装袋生产企业和化工生产企业进行了集装袋抗老化和包装改造方面的技术帮扶。

据1987年—2010年不完全统计，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共检验出口商品危险包装18377批、22827733件，检出不合格22批、20142件。

截至2010年底，甘肃省获得出口危包许可证的企业共计25家，其中生产桶类产品企业9家，生产集装袋、塑编袋类企业14家，生产瓦楞纸箱类产品企业2家。

典型案例：

1.2009年12月23日，甘肃检验检疫局在对兰州某危险货物生产企业报检出口的叔丁基过氧化氢（腐蚀性易燃液体，使用30L闭口塑料罐包装，塑料罐由省外提供，共计50只、1.1吨）进行危险货物包装使用鉴定时，发现有3只样罐在封闭器处发生渗漏，现场判定该批出口危险货物包装使用鉴定不合格，出具《出境货物不合格通知单》，依据《商检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判定该批货物不予出口，同时责令该企业限期整改。甘肃局对该企业予以通报批评并实施严密监管，同时决定对其2010年内出口的危险货物包装容器进行批批检验。

2.2010年1月8日，甘肃检验检疫局对白银某钢桶制造企业报检拟盛装二异氰酸甲苯酯（有毒液体）出口的1600只闭口钢桶进行性能检验，在液压试验未达到标准规定压力值时，即发现钢桶桶顶卷边处发生渗漏，现场判定该批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性能检验不合格，出具《出境货物不合格通知单》，依据《商检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该批包装不予盛装危险货物出口。同时责令该企业认真查找质量管理、生产工艺等方面原因，限期整改。甘肃检验检疫局对该企业予以通报批评并实施严密监管，同时对其2010年内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进行批批检验。

出口检验情况见表2-3-2。

1987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情况统计表

表2-3-2

年份	危险货物包装性能检验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使用鉴定			
	批次	数量（件）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数（件）	批次	数量（件）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数（件）
1987	170	~	~	~	~	~	~	~
1989	331	~	~	~	~	~	~	~
1990	420	~	~	~	~	~	~	~
1991	552	~	~	~	~	~	~	~
1992	620	~	~	~	~	~	~	~
1993	162	754544	2	2240	654	290081	0	0
1994	193	815420	3	1540	632	214924	0	0
1995	190	592442	1	500	703	311634	0	0
1996	193	698608	1	1200	798	235882	0	0
1997	193	865164	0	0	632	201384	0	0
1998	194	845966	0	0	561	158438	0	0
1999	175	1466024	1	2000	270	72350	0	0
2000	231	4382449	0	0	490	127158	0	0
2001	111	352549	0	0	509	115460	0	0
2002	92	261252	1	480	696	207599	0	0
2003	176	522126	0	0	1187	460249	3	260
2004	182	444740	0	0	1371	363825	1	54
2005	203	477332	1	3420	1145	320425	0	0
2006	207	541859	3	3070	1258	258801	0	0
2007	196	1100926	2	5000	933	442582	1	80
2008	228	1895073	0	0	638	339164	0	0
2009	75	527481	0	0	288	115227	1	50
2010	130	1721474	1	1600	388	327121	0	0

第三节 出口食品包装

甘肃省食品包装种类主要有塑料薄膜袋、纸纱复合袋、钢桶、玻璃啤酒瓶等，盛装产品主要为脱水蔬菜、蜂蜜、啤酒、瓜子仁等。

2006年4月，国家质检总局下发了《进出口食品包装容器、包装材料实施检验监管工作管理规定》，7月下发《进出口食品包装容器、包装材料检验监管工作规范（试行）》《关于实施〈进出口食品包装容器、包装材料检验监管工作规范（试行）〉的补充通知》，要求自2006年8月起，对进出口食品包装容器、包装材料实施检验监管。同月，甘肃检验检疫局下发了《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关于对我省出口食品包装生产企业开展备案工作的通知》，开始实施进出口食品包装检验及备案工作。2006年6月，甘肃检验检疫局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对开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整体策划，确定化矿处为业务开展部门，同时就检验申请单、原始检验记录单、证稿格式等进行了制定和确认，对首次使用的原辅材料检测、最大批量限定如何使用包装代码、出口批号打印等具体问题提出了明确要求，形成了以备案核查、定期监督审核加产品周期检测的管理思路，为甘肃省进出口食品包装的开验搭建了基本框架。

2007年9月—12月，按照国务院召开的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甘肃检验检疫局开展了甘肃省出口食品包装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在专项整治活动中，甘肃检验检疫局取消了2家聚乙烯食品包装袋生产企业的出口食品包装备案资质。

2009年，针对甘肃省自出口食品包装开验以来，不合格品全部集中在聚乙烯食品包装袋上的情况，甘肃检验检疫局在严格遵守出口食品包装周期性检验的基础上制定了年度检验监管计划。对往年检验监管中存在一些问题的生产企业加严检验周期。加强对出口聚乙烯食品包装袋生产企业的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采取预先不打招呼，突击检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突击抽样检测。

2010年，甘肃局加强出口食品包装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工作，积极进行出口食品包装风险评估，以出口塑料类食品包装为重点实施检验监管，

重点监管企业的生产加工现场、原辅料采购与控制、车间卫生及厂区环境等环节。抓好供出口食品企业使用的食品包装的全过程监管，在企业成品周期性检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食品包装的原辅材料检验工作，要求各相关企业提交年度内与食品直接接触原辅材料关于卫生、安全方面的检测报告。

2007年—2010年，甘肃辖区未发生因食品包装质量安全引起的国外索赔、退货或通报。

据2006年—2010年统计，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共检验出口食品包装288批、20475543件，检出不合格1批、30000件。

截至2010年底，甘肃省出口食品包装备案企业共12家。

2007年—2010年食品包装性能检验情况见表2-3-3。

2007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出口食品包装性能检验情况统计表

表2-3-3

年份	批次	数量（件）	不合格批	不合格数（件）
2007	43	4866959	0	0
2008	14	1083000	1	30000
2009	121	7543727	0	0
2010	110	6981857	0	0

第四章　对外贸易公正鉴定

对外贸易公正鉴定是以第三方身份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的申请及国外有关单位或者外国检验机构的委托，以公正的立场，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实事求是地进行独立鉴定的特殊行业，故称为对外贸易公正鉴定。对外贸易公正鉴定是国际贸易发展的产物，是国际贸易、运输、保险活动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环节，同法定检验、监督管理一样，是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三大基本任务之一，为发展对外贸易服务。鉴定工作主要包括重量鉴定（衡

器鉴重、水尺计重、容量计重），残损鉴定，装运技术条件检验、鉴定（船舱检验、集装箱检验、监视装载与积载鉴定、运载工具强制性检验），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货载衡量，承租退租鉴定，封识鉴定，装船前预检验、鉴定，国内贸易鉴定，损失鉴定。由于地处内陆，甘肃对外贸易公正鉴定较少，主要包括对进口矿石的数重量鉴定、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等。对外贸易公正鉴定工作在规范外贸秩序、保护国际贸易公平竞争、防止欺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实现经济宏观调控等多个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一节 重量鉴定

在对外贸易中，进出口商品多以重量作为交接、结算、通关、结汇的依据。重量鉴定是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商品计重的重要工作，主要包括衡器鉴重、水尺计重、容量计重和流量计计重等。甘肃属内陆地区，法检进口商品重量鉴定工作与沿海发达地区进出口商品业务量相对偏少，基础数重量鉴定方式单一，主要采用衡器鉴重开展鉴定工作。衡器鉴重是确定进出口商品重量的重要手段，对维护国际贸易关系人在履行贸易职责方面的合法权益有着重要作用。衡器计重是指使用经鉴定合格的衡器确定商品重量。衡器鉴重则是指检验检疫机构对衡器计重的标准、方法、程序、过程及结果进行鉴定，以确认商品重量。衡器鉴重所出具的重量证书作为商品交接结算、计算运费、对外索赔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甘肃进口大宗商品主要是袋装精矿，主要采用火车轨道衡鉴重方式和衡器鉴重方式。其中火车轨道衡一车一计重。重量鉴定工作采取的方法是：企业的计量鉴定人员负责企业日常生产中产品的计量鉴重检查，进行货物鉴重码单的填写工作，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抽查工作，填写现场抽查鉴定码单。甘肃局在日常检验中对企业衡器计量校准证书和标识是否在有效期内进行检查。

白银公司和金川公司均为国家二级计量单位，其部分计量器具由企业自己进行校验。

甘肃省实施重量鉴定的进出口商品为进出口矿石，故甘肃进出口商品

鉴定的统计数据详见前文所述各类进出口矿石。

第二节 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

1978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中国实行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鼓励外商来华投资，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及外商独资企业，是中国对外开放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早期的外商投资者在出资的方式上以现汇为主，到20世纪80年代后期逐步转向以实物作价投资为主。其中一部分外商利用中国法律制度不健全、各地吸引外商投资竞争激励、中方对作价设备的国际市场行情缺乏了解等，在以实物作价投资时低价高报、以次充好、以旧顶新，甚至以国产设备冒充进口设备，从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深圳商检局适应形势需要，率先开展了对机器设备的鉴定估值工作，得到了地方政府的充分肯定。1991年，国家商检局根据《商检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及其相应的实施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发布了《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办法（试行）》和《外商投资财产鉴定规程（试行）》，在全国开展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工作，使外商的漫天要价、欺诈行为有所遏制。

1993年初，甘肃商检局决定由甘肃商检公司以独立、公正的第三方承担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工作。甘肃商检局还联合省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省财政厅、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共同制定、颁布了《甘肃省外商投资财产鉴定评估办法》，该办法规定，商检机构的检验证书或鉴定报告是会计事务所对外商投资财产进行验资的凭据之一，未经鉴定评估，会计事务所不能出具验资报告书。甘肃商检公司积极培训评估人才，建立了设备价格信息库，涵盖汽车、电子、制鞋、制革、印刷、机械、电器、电线（缆）、食品、包装等76种行业的设备价格信息一万余条。该信息库的建立使鉴定评估真实、公正，对于促进鉴定评估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当年即受理外商投资财产鉴定17批，外商报价209.33万美元，鉴定值为165.34万美元，降值率21%。

1994年3月18日，国家商检局、财政部发布《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管理办

法》。8月4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直接投资和外资企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管理办法》加强外商实物投资或外商受托境外采购设备的管理。11月7日，甘肃省政府办公厅将上述办法转发至各地州市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及中央驻甘单位。1994年11月22日，甘肃商检局决定成立甘肃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财产评估鉴定所，与甘肃商检公司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班子。1995年3月，甘肃商检局、甘肃省财政厅、省经贸委、省外贸厅、省工商局、兰州海关联合发出通告，要求外商投资财产必须鉴定、评估，以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由于省政府大力支持和省内有关单位的配合，外商投资财产的鉴定评估工作顺利起步，并日益发展。

1997年11月，国家商检局、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加强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外商投资财产在报关前，须先行向当地商检机构报检，并填报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报验通知单，当地商检机构应在通知单上加盖“已接受价值鉴定报验章”。甘肃商检局、兰州海关及时向全省转发了该文件，使甘肃省外商投资财产鉴定评估工作更加深入发展。

1999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部等部门《关于当前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意见的通知》，从1999年10月1日起，各地检验检疫机构对外商独资企业进口设备不再进行强制性的价值鉴定，不再收取价值鉴定费用。至此，作为强制性的价值鉴定范围从原来的对中外合资、合作、独资企业外商作价投入或委托外方从境外购进的财产必须进行价值鉴定缩小到仅对合资、合作企业外方作价投入或委托外方从境外购进的财产进行价值鉴定。12月24日，国家检验检疫局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强调新的检验检疫货物通关制度将于2000年1月1日正式施行，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只限于外商投资企业及各种对外补偿贸易方式中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以实物作价投资的，或外商投资企业委托国外投资者用投资资金从境外购买的财产。

随着国家对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工作的调整，2001年后甘肃局辖区内再未受理该项业务。

2009年5月5日，质检总局公告2009年第42号《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

公告》废止《关于发布〈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当前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工作的通知》《关于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

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外商投资财产鉴定情况见表2-4-1。

1993年—200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统计表

表2-4-1

年份	批数	外商报价（万美元）	鉴定评估值（万美元）	降值率（%）
1993	17	209.33	165.34	21
1994	24	629.63	499.17	21
1995	24	576.3	485.3	15.8
1996	10	269.63	231.97	14
1997	9	545.22	478.06	12.3
1998	9	411.4	263.08	36
1999	19	2642	2572	2.7
2000	12	204.61	196.15	4

第三篇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监管 GANSU SHENG ZHI JIAN YAN JIAN YI ZHI

甘肃省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业务最早开始于1957年。其中：进境动植物检疫始于1958年，进境动物主要包括种鸡、种兔、种狐、鸵鸟、水貂、羚羊等，进境动物产品主要包括鱼卵、种蛋、皮张、毛类和生物制剂等；进境植物主要包括种子（外繁制种为主）和种苗，进境国家为美国、荷兰及日本等国家和地区，进境植物产品主要为粮食、木材等。出境动植物检疫始于1957年。最初出境的是动物产品，主要包括羊毛、绒毛、皮张、猪鬃、干酪素、骨胶（粒、粉）等，主要集中在甘南、临夏、庆阳、平凉等地区。出境动物检疫始于1985年，主要是非种用动物（观赏、实验等用途）、供港澳活牛和伴侣动物（仅限犬、猫）。出境植物主要包括种子（外繁制种为主）和种苗，主要出口美国、荷兰及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出口植物产品主要包括杂粮杂豆、鲜水果、中药材和新鲜蔬菜等，另外还有少量玉米、杏干、紫苜蓿等出口。旅客携带物检疫始于1992年，在马鬃山口岸检出19人携带鹿干角、羊皮、驼毛、生肉、生羊绒、大米、西瓜等禁止进境物，均按规定截留处理。

甘肃省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业务最早由集宁商品检验局兰州商检处具体负责。197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牧渔业部）兰州植物检疫站具体负责甘肃省的进出口植物检疫工作。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牧渔业部）兰州动物检疫站具体负责甘肃省进出口动物检疫工作。1992年1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兰州动植检局设立，甘肃省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工作自此有了统一的管理机构，为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和人体健康，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发挥了应有作用。

1988年，甘肃商检局根据国家商检局《关于发送出口畜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和甘肃省有关文件精神，制定《甘肃省出口畜产品检验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1992年，兰州动植检局根据检疫法和马鬃山口岸实际制定了《马鬃山口岸中蒙边境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管理实施办法》《马鬃山口岸中蒙边贸出境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管理实施办法》《马鬃山口岸植物检疫管理办法》，在常温、低温实验基础上，制定了《马鬃山口岸进境动物产品消毒、检疫操作规程》等业务规章，保证了马鬃山口岸检疫业务的展开。1993年1月11日，兰州铁路局向管内各分局、营运站下发“关于对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一律凭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放行通知单》承运”的明电。同年，在省经贸委和省口岸办的协调下，初步解决了与国内检疫部门的业务交叉以及出口农产品在甘肃境内铁路各车站发货难的问题。同年2月，兰州动植物检疫局结合甘肃省实际情况，制定《甘肃省进境动物产品加工、存放单位检疫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同年3月3日，兰州动植物检疫局和甘肃省旅游局联合印发《关于对加工使用进口动植物配餐食品的饭店餐馆办理注册登记的通知》（兰检字〔1993〕第010号），要求对甘肃省内加工使用进境动植物配餐食品的旅游涉外定点饭店、餐厅办理加工、存放进境动植物产品实施注册登记。同年10月，向各注册的进境皮毛加工单位、各申报注册的皮毛加工单位下发了《关于加强省内进境动物产品加工单位防疫卫生要求的通知》和《甘肃省进境皮毛加工单位防疫卫生十要求》，对进境皮毛加工单位的防疫卫生设施和防疫卫生制度提出了具体的、明确的规定。1995年，兰州动植检局制定《进境动物产品检疫监管办法》等一系列业务管理规章，进一步规范了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1997年，兰州动植检局开始试行《兰州动植物检疫局进出境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验记录单》《兰州动植物检疫局出境种子苗木产地检疫报告单》《兰州动植物检疫局进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实验室检验报告单》和《兰州动植物检疫局进口疫粮检疫监管报告单》，使日常的进出境植物检疫工作逐步实现规范化管理。同年，结合外繁种子田间病

虫害发生情况及栽培特点，兰州动植检局制定了《对境外繁育番茄种子产地检疫规程》《对境外繁育瓜类种子产地检疫规程》和《对境外繁育甜椒、辣椒种子产地检疫规程》，并向各有关种子出口单位发出《关于完善出境种子报检制度的通知》，重申了出境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相关要求。1998 年，兰州动植检局制定《甘肃省外繁种子检疫工作管理办法》，列明了要求亲本或原种输出国或地区进行产地调查的病害名录。

1999年8月，甘肃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兰州动植物检疫局、兰州卫生检疫局共同组建成立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工作开始与商品检验和卫生检疫工作协同开展。此后，甘肃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从以监管为主逐渐转为把关和服务并重。

2005 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启动《甘肃局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案》，通过省地两级检验检疫与技术监督部门的积极合作，对全省各地储存进境动物产品的 40 多个冷库、150 个肉类加工场所、25 家肉类集贸市场进行了全面清查，认真做好禽流感疫情的防控工作。2007 年，随着《出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的施行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境水果检验检疫工作的通知》（国质检动函〔2007〕699 号）的下发，甘肃检验检疫局开始对辖区内的出口水果果园和包装厂开展注册登记。2008 年后，随着甘肃外向型经济的快速发展，高原夏菜、水果等特色产业迅速发展，为了推动甘肃特色农产品扩大出口，甘肃检验检疫局从质量和通关两方面着手，相继与地方政府、职能机关和兄弟检验检疫机构签署一系列合作协议，为提升甘肃农产品质量水平、扩大出口做出积极贡献。2008 年 6 月 17 日，与武威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加快大棚蔬菜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促进武威农产品出口的合作协议》。9 月 2 日，与黑龙江检验检疫局签署《关于共同促进甘肃水果输俄的合作备忘录》，对甘肃诚信企业出口的水果，黑龙江检验检疫局给予快速验放、免核查换证、绿色通道、直通放行等便利化措施。10 月 20 日，与甘肃省农牧厅签署《关于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扩大农产品出口的合作协议》，建立生产企业、农牧部门、检验检疫三位一体的农兽药残留监控和疫情疫病防控体系，构筑无缝隙监管服务平台。12 月 13 日，与深圳检验检疫局在兰州签署《关于促进甘肃农产品供港出口的合作备忘录》，促进甘

肃优质水果、蔬菜和活牛扩大供港出口。2009年，按照质检总局《关于立即组织开展乳制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的实施方案》要求，甘肃检验检疫局对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组织监督组对甘肃省辖区内的3家出口乳制品食品生产企业进行了监督检查。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局以开展“质量和安全年”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敏感农产品源头监管工作。稳步推进供港农产品的出口，加快推进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牵头与省农牧厅、省质监局、省工商局和省商务厅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的指导意见》，由省政府批转相关部门贯彻执行（甘政办发〔2010〕101号）。

2000年—2010年甘肃进出境动植物及动植物产品检验检疫情况见表3-1-1。

2000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进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情况统计表

表3-1-1　　单位：万美元

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进境	动物	批次	0	0	0	2	0	0	0	0	0	0	0
		货值	0	0	0	14.5	0	0	0	0	0	0	0
	动物产品	批次	7	35	27	16	15	26	14	19	36	28	14
		货值	65.2	444.1	41.4	312.9	73.5	109.8	45.3	80.4	125.4	72.3	57.2
	植物	批次	8	115	162	149	194	140	370	378	231	301	714
		货值	0.2	9.1	147.4	11.4	3.7	8	4	12.2	11.2	10.2	22.5
	植物产品	批次	28	27	18	8	9	6	3	14	11	4	7
		货值	95.2	56.8	29.4	10.5	7.4	16.3	41.2	108.3	70.4	69.7	235.3
出境	动物	批次	0	0	0	6	3	13	13	9	20	0	17
		货值	0	0	0	6.9	3.4	14.6	17.3	8.4	24.6	0	52.8

续表

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出境	动物产品	批次	44	114	227	329	376	289	274	584	429	287	406
		货值	1001.9	645.2	967.6	1357.8	2383.2	2979.4	2765.8	5603.7	4562.6	1820.7	4115.1
	植物	批次	291	417	412	591	609	815	894	1118	1701	1788	1850
		货值	773.4	745.2	664.8	1121.7	1302.7	2028.1	2505.5	3649.3	5755	7723.4	7976.9
	植物产品	批次	176	549	659	892	1392	2037	2203	2663	2870	2546	2245
		货值	681.9	1580.1	1773.6	2061.6	3800.4	5419.6	6163.9	8929.1	118527	102829	10589.7

第一章　进境动植物检验检疫

甘肃省进境动植物检疫始于1958年，当年共检疫小麦207批次、32032.5吨。历年来，甘肃进境动物主要包括种鸡、种兔、种狐、鸵鸟、水貂、羚羊等，共28批194994只。进境动物产品始于1985年，历年主要进境动物产品有鱼卵、种蛋、皮张、毛类和生物制剂等，其中鱼卵2批140万粒、种蛋1批48600枚、牛精液1批500支、皮张共465批、毛类64批3020.35吨、生物制剂29批28.41吨、其他动物产品96批7537.3吨。进境植物主要包括种子(外繁制种为主)和种苗，进口国家为美国、荷兰及日本等国家和地区，进境植物产品主要为粮食、木材等。

第一节　进境动物检验检疫

2002年7月1日，质检总局发布《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总局25号令)，规定国家质检总局或者国家质检总局授权的其他审批机构负责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申请未获批准通知单》。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所辖地区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申请的初审工作。同年10月18日，质检总局发布《进境动物和动物产品风险分析管理规定》，决定对进境动物、动

物产品、动物遗传物质、动物源性饲料、生物制品和动物病理材料开展风险分析，并规定当境外发生重大疫情和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事件时，国家质检总局根据我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并参照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采取应急措施，禁止从发生国家或者地区输入相关动物、动物产品、动物遗传物质、动物源性饲料、生物制品和动物病理材料。甘肃检验检疫局据此对进境动物开展检疫审批及风险分析管理。2005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启动《甘肃局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案》，通过省地两级检验检疫与技术监督部门的积极合作，对全省各地储存进境动物产品的40多个冷库、150个肉类加工场所、25家肉类集贸市场进行了全面清查，认真做好禽流感疫情的防控工作。历年来，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共检出各类动物疫病9种（其中一类疫病1种，二类疫病5种），患病动物264只，向外商索赔9.45万美元，对患畜进行扑杀销毁处理，对污染环境进行彻底消毒，防止了疫病的传播，为企业挽回了经济损失。

典型案例：

1.1991年，甘肃省种鸡场从法国进口种鸡3400只，死亡率3.5%。经检疫，从死亡鸡中培养、分离到致病产碱杆菌（70份样品）、克雷伯氏菌（50份样品），系因外方在飞机上装箱密度过大、通气不良、条件病原菌所致的死亡。检验检疫机构据此出具检疫证书，索赔8.2万美元。

2.1994年6月2日，5名乌克兰公民携带10只宠物犬在东方红广场出售，被兰州市公安局执勤干警发现，兰州动植物检疫局动植物检疫人员查询核实后发现，10只犬中仅有4只具有霍尔果斯动物检疫局出具的检疫放行通知单，其余6只无任何有效证件。根据农业部、海关总署《关于旅客携带伴侣犬、猫进境的管理规定》，兰州动植物检疫局认定乌籍公民所带犬属超限量入境，且证物不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农业部、海关总署的有关规定，对乌籍公民携带的10只犬中有放行单的4只予以放行，对无放行单的其余6只全部截留没收，按有关规定实施隔离检疫和处理。

3.1998年，兰州动植物检疫局对甘肃省武威濒危野生动物研究中心饲养的动物进行疫病监测，检出3只金丝猴B病毒血清学检验阳性。

历年来，甘肃动植检机构主要完成进境种鸡、种兔、种狐、鸵鸟、水貂、羚羊等的检疫，共检疫各类动物 28 批、194994 只。进境动物检验检疫情况见表 3-1-2。

1986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进境动物检验检疫情况统计表

表3-1-2

年度	名称	批次（批）	数量（只）
1986	水貂	1	22
1987	种鸡	2	135340
1988	种兔	1	288
	种鸡	1	10450
1988	狐狸	1	202
	羚羊	3	14
1989	种鸡	1	4600
1990	种鸡	1	3400
1991	种鸡	1	6400
	羚羊	1	6
1992	种鸡	1	4880
	演艺动物	1	27
1993	犬	1	5
	小白鼠	1	26
1994	犬	1	6
	野马	1	9
1995	种鸡	3	29120
1997	羚羊	1	30
1999	鸵鸟	1	156
2003	金丝猴	1	1

续表

年度	名称	批次（批）	数量（只）
2006	金丝猴	1	1
2008	金丝猴	1	1
2010	金丝猴	1	10

第二节 进境动物产品检验检疫

甘肃省历年进境动物产品主要包括鱼卵、种蛋、皮张、毛类和生物制剂。皮张主要包括羊皮、牛皮等。毛类产品主要包括羊毛。生物制剂包括科研用病原微生物、寄生虫、兽用疫苗、动物组织、器官、血液及其制品、细胞及其分泌物、干扰素、激素、酶、单（多）克隆抗体、诊断试剂等。

1993年2月，兰州动植物检疫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和动植物检疫总所发布的《进境动物产品检疫管理办法》，结合甘肃省实际情况，制定了《甘肃省进境动物产品加工、存放单位检疫监督管理实施办法》。10月12日，兰州动植物检疫局向各注册的进境皮毛加工单位、各申报注册的皮毛加工单位下发了《关于加强省内进境动物产品加工单位防疫卫生要求的通知》，并在《甘肃省进境动物产品加工、存放单位检疫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基础上制定了《甘肃省进境皮毛加工单位防疫卫生要求》，对进境皮毛加工单位的防疫卫生设施和防疫卫生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1999年1月，按照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相关要求，兰州动植物检疫局下发了《关于对进境动物产品定点加工、存放企业进行清理备案的通知》，要求对甘肃省内的13家进境动物产品定点加工、存放企业进行清理，对长期不从事进境动物产品加工、存放的甘肃省甘南州民族毛革厂、甘肃绒线厂等7家原定点企业予以注销，对经国家检验检疫局和原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批准仍开展进境动物产品加工、存放的6家定点企业予以备案。此外，受上级动植物检疫机构和甘肃省政府部门的派遣，甘肃检验检疫机构还多次赴美国、加拿大、新西兰、日本、法国、德国、蒙古等国考察检疫管理和动物疫情，执行我国引进动物的产地检疫任务。

2001年5月，马鬃山边境驻防部队在中蒙边境线中方一侧发现一批来自蒙古国的绵羊皮，500余张。甘肃检验检疫局会同兰州海关缉私局前往马鬃山边境进行查处，对皮张和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进行了消毒处理，将皮张运至安全区域焚烧毁。随后，甘肃检验检疫局向甘肃省政府提出建议，要求加大中蒙边界甘肃段的巡查，严厉打击动物产品的走私行为，加强边境地区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蒙古国动物疫情传入。

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对动物产品的检验检疫、消毒处理、监督管理方法主要有：对出入境的原皮抽样作炭疽沉淀试验，对毛类抽样作炭疽菌病原分离鉴定，对动物产品的外包装进行消毒处理；监管入境原皮、原毛加工过程的卫生条件，皮、毛等动物产品的存放库须符合卫生要求并定期消毒。

典型案例：

1.1986年，新西兰赠送甘肃省畜牧厅牛精液500支（系3头牛的精液）。经检疫，检出带有牛病毒性腹泻——黏膜病的精液94支（系1头牛的精液），做销毁处理。

2.1993年，兰州动植物检疫局对兰州华清公司私自运至非定点加工厂加工的1.6万张进境皮张给予罚款2000元的处理，对兰州澳亚皮毛有限公司未经审批进境的2批次、4万张皮张给予罚款3000元的处理，对甘肃省轻纺工业供销公司私自存放在本单位仓库（未存放在定点仓库）的50吨进境原毛给予罚款1500元的处理。

3.1998年3月2日，兰州三毛集团进出口公司进口羊毛134.6吨、764件。经兰州动植物检疫局检疫，发现其中67件带有生活害虫，且到货数量比报检数少12件，遂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经查，67件带虫毛系1991年库存陈毛，混装在该批毛中；货物缺少12件系外方少装货造成。外商同意赔偿损失。兰州动植物检疫局对该批毛进行严格检疫监管，实施消毒和除虫处理。

1985年—200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共检疫入境鱼卵2批、140万粒，种蛋1批、48600枚，牛精液1批、500支，皮张321批、1469783张，其他动物产品96批、7537.3吨，入境皮张主要来自蒙古、澳大利亚，毛类来

自澳大利亚。2001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共检疫入境皮张144批、5677.94吨，毛类64批、3020.35吨，生物制剂29批、28.41吨。入境皮张主要来自澳大利亚、蒙古、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毛类主要来自澳大利亚，生物制剂主要来自英国和法国。历年来，从牛精液、种蛋、羊毛中检出疫病，向外商索赔104.6万美元，为企业挽回了经济损失。进境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统计见表3-1-3。

1985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进境动物产品检验检疫情况统计表

表3-1-3

年度	名称	批次（批）	数（重）量
1985	羊毛	2	250吨
1986	羊毛	1	100吨
	牛精液	1	500支
1987	羊毛	2	520张
1988	牛皮	1	2000张
1988	羊毛	1	378吨
1989	鱼卵	2	140万粒
1992	羊皮	6	33061张
	羊毛	1	70吨
1993	羊皮	38	177801张
	牛皮	2	4543张
	羊毛	2	357吨
1994	羊皮	44	229072张
	牛皮	5	14034张
	羊毛	1	8吨
1995	羊皮	109	548364张
	牛皮	28	44122张
	羊毛	9	582吨

续表

年度	名称	批次（批）	数（重）量
1995	种蛋	1	48600个
1996	羊皮	29	187761张
	牛皮	9	27077张
	~	8	6613张
	羊毛	4	905.77吨
1997	羊皮	19	111250张
	牛皮	11	30285张
	羊毛	2	360吨
	毛条	1	9.2吨
1998	羊毛	27	1780.7吨
1999	~	~	~
2000	皮张	2	88.93吨
	毛类	3	205.41吨
2000	生物制剂	2	2.63吨
2001	皮张	6	177.5吨
	毛类	19	1007.5吨
	生物制剂	8	25.82吨
2002	皮张	1	20吨
	毛类	25	1176吨
	生物制剂	1	0.05吨
2003	皮张	2	459.43吨
	毛类	13	597.18吨
	生物制剂	1	0.001吨
2004	皮张	9	382.86吨
	毛类	4	89.73吨
2005	皮张	25	1119.92吨

续表

年度	名称	批次（批）	数（重）量
2005	生物制剂	1	0.006吨
2006	皮张	10	398.14吨
	生物制剂	8	1.61吨
2007	皮张	18	861.82吨
	生物制剂	5	0.35吨
2008	皮张	32	820.59吨
	毛类	3	149.94吨
	生物制剂	4	0.572吨
2009	皮张	28	1010.58吨
2010	皮张	13	727.4吨
	生物制剂	1	0.0002吨

第三节　进境植物及植物产品检验检疫

甘肃省进境植物包括种子（外繁制种为主）和种苗，主要进境国家为美国、荷兰及日本等国家和地区。进境植物产品检疫始于1958年，当年共检疫进境小麦207批次、32032.5吨。历年来主要进境植物产品为粮食、木材等。

典型案例：

1.1993年6月21日，兰州动植物检疫局接甘肃省粮食局电话通知，国家调拨至甘肃省的1万吨进口阿根廷小麦假高粱超标（这批小麦简称为疫粮），要求进行除害处理。兰州动植物检疫局会同省粮食局组成联合监管小组，于6月24日—27日深入定西、天水、兰州3地市的5个国营粮油储备库、3个国营面粉加工厂督促检查除害处理。后又根据储运加工情况和省粮食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认真做好带有假高粱进口粮检疫处理工作的通知》（兰检字〔1993〕第20号文件），会同省、地、县粮食部门，进一步做好进口粮的检疫监管工作。经抽样复检，从12份、18.79千克样品中检出假高粱421

粒，平均每千克含假高粱 22.4 粒（粒数占疫粮数的万分之八点五），另外还从 21.77 千克的样品中检出谷蠹 17 头（其中活虫 11 头）、玉米象 28 头（其中活虫 25 头）以及广布野豌豆、卷茎蓼、芥菜、诸葛菜、黑麦草等 14 种杂草。

2.1995 年，兰州动植物检疫局接到上海动植物检疫局通知，称 5 月初到沪的阿根廷小麦经检疫发现二类有害生物假高粱并超标，要求兰州动植检局对运往甘肃的 5000 吨小麦给予监管。经与粮食部门联系，上海动植检局所称 5000 吨进口疫粮已分散至陇西县的 10 个乡粮食所。6 月 30 日，兰州动植物检疫局和省粮食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认真做好带有假高粱进口粮检疫处理工作的通知》，明确该批疫粮运抵本省后仓储、加工下脚料处理均由兰州动植物检疫局负责监管。8 月 3 日—5 日，兰州动植物检疫局派人赴陇西县城关、文峰、首阳等乡镇粮管所和粮食转运站，对带有假高粱的疫粮进行了检疫监管。经抽样复检，假高粱平均每千克含量为 22.93 粒，此外还检出了生活害虫谷蠹，平均每千克含量为 3.72 头。

3.1998 年，兰州动植检局从进境枫树苗中检出冠瘿病 1 批，从进境斐济卡瓦胡椒根中检出禁止进境植物土壤，从进境扁桃苗中检出软体动物。对兰州正盛食品有限公司违反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规定擅自开拆、更换包装，加工进境植物产品的违法行为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2.2 万元。

2000年—2010年甘肃省进境植物及植物产品检验检疫情况见表3-1-4。

2000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进境植物及植物产品检验检疫情况统计表

表3-1-4

年度	批数	货值（万美元）
2000	8	0.15
2001	115	9.12
2002	162	147.38
2003	149	11.44
2004	194	3.74

续表

年度	批数	货值（万美元）
2005	140	7.96
2006	370	3.99
2007	380	12.23
2008	528	16.01
2009	738	24.68
2010	748	22.92

第二章　出境动植物检验检疫

甘肃省出境动物检疫始于1985年，历年检疫的出境动物主要包括非种用动物（观赏、实验等用途）、供港澳活牛和伴侣动物（仅限犬、猫）。截至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共检疫各种动物108批、3060只（尾、头、匹）。甘肃省出境动物产品检疫始于1957年。历年经检疫出境的动物产品主要包括羊毛、绒毛、皮张、猪鬃、干酪素、骨胶（粒、粉）等，主要集中在甘南、临夏、庆阳、平凉等地区。

甘肃省出境植物主要是种子（外繁制种为主）和种苗，集中在酒泉、张掖地区，主要出口至美国、荷兰及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甘肃省出境植物产品主要包括杂粮杂豆、鲜水果、中药材和新鲜蔬菜等，另外还有少量玉米、杏干、紫苜蓿等。

第一节　出境动物检验检疫

甘肃省出境动物检疫始于1985年，1985年—1992年10月由农牧渔业部兰州动物检疫站（1988年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兰州动物检疫所）承担，1992年—1999年9月由兰州动植检局承担，1999年10月起由甘肃检验检疫局承担。甘肃省历年出境动物主要包括非种用动物（观赏、实验等用途）、

供港澳活牛和伴侣动物（仅限犬、猫），具体包括出境犬、猫、白唇鹿、小熊猫、虎皮鹦鹉、文鸟、松鼠、鸽子、猎隼、鱼、牛等。2007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加大对供港活牛育肥场的检疫监管力度，对全省4个供港活牛育肥场全部进行了清查，帮助企业完善饲养、饲料、用药、防疫等环节的管理制度，规范生产管理，保证了供港活牛的质量。同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印发《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供港澳活牛检验检疫监管实施细则》，建立起出境动物疫情疫病和残留物质防控工作长效机制。历年来，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共检疫各种动物108批、3060只（尾、头、匹）。

出境动物按照GB/T 18088-2000（出入境动物检疫采样）标准采样并送实验室检验，港澳地区有特定检疫要求的，按港澳地区的检疫要求实施检疫，检验方法参照OIE推荐的或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有关方法和标准实施；港澳地区无特定检疫要求的，按OIE推荐的或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有关方法和标准实施。

典型案例：

1.1994年，甘肃省武威濒危野生动物繁育中心向美国出口白唇鹿，经检疫，检出患有布氏杆菌病和结核病的病鹿各1只。对病鹿进行处理，健康鹿出证放行。

2.1996年，甘肃省武威濒危野生动物研究中心向日本展出金丝猴，经检疫，检出布氏杆菌病猴1只。对病猴进行隔离饲养（后死亡），健康猴放行，赴日展出。

出境动物检验检疫情况见表3-2-1。

1985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境动物检验检疫情况统计表

表3-2-1

年度	名称	批次（批）	数量
1985	蓝马鸡	1	2只
	虎骨鸡	1	2只
1988	小熊猫	1	2只

续表

年度	名称	批次（批）	数量
1989	骆驼	1	2峰
1990	犬	3	14只
1991	犬	1	5只
1992	犬	1	3只
	豚鼠	1	1只
1994	白唇鹿	1	3只
	虎皮鹦鹉	1	1000只
1994	文鸟	1	400只
	松鼠	1	100只
1995	犬	1	3只
1996	犬	1	2只
	金丝猴	1	2只
1997	犬	1	1只
1998	猫	1	4只
	鸽子	1	4羽
2003	牛	6	120头
2004	牛	3	56头
2005	牛	12	233头
	猫	1	2只
	犬	1	2只
2006	牛	13	276头
2007	牛	9	164头
	猫	2	2只
2008	马	2	7匹
	牛	18	325头
	猫	1	1只

续表

年度	名称	批次（批）	数量
2009	猫	3	4只
2010	牛	17	306头

第二节　出境动物产品检验检疫

早在1957年，甘肃省已有动物产品出口。1988年，甘肃商检局根据国家商检局《关于发送出口畜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国检监字第298号）和甘肃省有关文件精神，制定了《甘肃省出口畜产品检验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1991年，国务院发布关于贸易性动物产品出境检疫管理体制的通知，决定贸易性动物产品出境检疫工作仍由国家商检部门承担。1992年，国家商检局下发了《关于发布〈贸易性出口动物产品兽医卫生检疫管理办法〉的通知》。1993年，甘肃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和兰州动植物检疫局联合发布《关于出口贸易性动物产品检疫工作分工的通知》（甘检一字〔1993〕第42号），要求今后甘肃省发现缔约国（原苏联、朝鲜、罗马尼亚、南斯拉夫、阿根廷、乌拉圭）出口的贸易性动物产品检疫工作由兰州动植物检疫局负责，凡向非缔约国出口的贸易性动物产品检疫工作由甘肃商检局负责。“三检”合一后，该项工作由甘肃检验检疫局统一负责。至2010年，经甘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出口的产品主要包括羊毛、绒毛、皮张、猪鬃、干酪素、骨胶（粒、粉）等。出口主要集中在甘南、临夏、庆阳、平凉等地区。因不同时期统计方式不一致，出口总量无法统计。甘肃省出口动物产品检验检疫情况见表3-2-2。

1957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境动物产品检验检疫情况统计表

表3-2-2

年度	名称	批次（批）	数（重）量
1957	羊毛	222	3148.9吨

续表

年度	名称	批次（批）	数（重）量
1957	绒毛	66	945.33吨
1958	羊毛	419	6347.1吨
	皮张	57	102310张
1959	羊毛	122	1320吨
1960	羊毛	67	721.5吨
1976	骨粉	5	712吨
1977	骨粉	11	1.85吨
	蹄角粒	2	50吨
1978	蹄角粒	3	90吨
	骨粉	22	1940.4吨
1979	绵羊毛（样品）	1	1千克
	骨粉	20	816吨
	骨粒	28	1290吨
	蹄角粒	7	119吨
1980	骨粒	47	1882.35吨
	蹄角粒	8	240.53吨
1981	其他鬃尾毛	16	114.5吨
	绒类	7	30.3吨
	骨粉	5	425吨
	骨胶	9	133吨
	骨粒	15	426吨
	蹄角粒	9	255.68吨
1982	制革原料皮	6	21200张
	鬃毛	19	8吨
	绒毛	2	198吨
	骨粒	10	1071吨

续表

年度	名称	批次（批）	数（重）量
1982	蹄角粒	11	370吨
1983	制革原料皮	9	1186.1张
	鬃毛	106	317吨
	绒类	9	3.6吨
1984	毛皮类	63	31292条
	其他鬃毛	159	~
1985	鬃毛	109	~
	羊毛	13	269.52吨
	驼毛	4	8.52吨
	兔毛	10	8.78吨
	羊绒	39	55.31吨
	西尾毛	12	11.62吨
	脱胶骨粒	9	831吨
	蒸制骨粉	9	800吨
1986	羊绒	66	168.9吨
	羊毛	15	395.1吨
	驼毛（绒）	5	73.3吨
	兔毛	1	2吨
	羊皮	4	1230张
	猪鬃	19	1571箱
	其他鬃尾毛	32	~
	骨粒（粉）	14	1600吨
	蹄角粒	1	50吨
1987	绒毛类	141	711.49吨
	马鬃尾	18	34.52吨
	猪鬃	36	3553箱

续表

年度	名称	批次（批）	数（重）量
1987	绵羊兰湿革	3	48500张
	骨粒（粉）	12	1181.08吨
	蹄角粒	1	28.58吨
1988	绒毛类	152	902.5吨
	羊皮兰湿革	12	164.6吨
	马鹿茸	3	0.338吨
	猪鬃	43	108.5吨
	骨粒（粉）	18	1687吨
1989	鬃尾类	54	3322箱
	绒毛类	154	849吨
	骨粒（粉）	24	2350吨
	皮革类	10	44514张
	鹿茸	1	0.13吨
	鹿角	1	2吨
	蜂王浆	4	1.25吨
	马血清	2	200万毫升
1990	鬃尾类	77	11811箱
	绒毛类	61	2461吨
	骨粒（粉）	6	600吨
	皮革类	20	132932张
	鹿茸	1	0.025吨
	鹿角	1	4000吨
	蜂王浆	1	0.002吨
1991	鬃尾类	24	5473箱
	绒毛类	42	155吨
	骨粒（粉）	23	2053吨

续表

年度	名称	批次（批）	数（重）量
1991	皮革类	14	139265张
	蜂王浆	1	~
1992	鬃尾类	53	8701箱
	绒毛类	44	392吨
	骨粒（粉）	42	4399吨
	皮革类	16	54558张
	鹿角	1	7吨
1993	鬃尾类	30	140吨
	绒毛类	27	264吨
	皮革类	30	~
	鹿茸	1	0.078吨
	天然蜂蜜、蜂王浆	2	—
1994	鬃尾类	20	103吨
	绒毛类	31	205吨
	骨粒（粉）	8	772吨
	皮革类	43	150437张，627吨
	蜂蜡	1	13.5吨
	鹿干角	1	2.9吨
	天然蜂蜜、蜂王浆	9	377吨
1995	鬃尾类	11	75吨
	绒毛类	13	80吨
	骨粒（粉）	11	842吨
	皮革类	39	34883张，289吨
	干酪素	5	86.5吨
	骨胶	3	35吨
	天然蜂蜜、蜂王浆	4	2吨

续表

年度	名称	批次（批）	数（重）量
1995	牦牛精液	1	1000支
1996	鬃尾类	5	728吨
	绒毛类	24	293吨
	骨粒（粉）	25	2241吨
	皮革类	34	151吨
	干酪素	2	34.5吨
	天然蜂蜜	62	1326吨
1997	鬃尾类	5	35吨
	绒毛类	8	44吨
	骨粒（粉）	4	212吨
	皮革类	16	44吨
	干酪素	25	472吨
	血粉	1	20吨
	天然蜂蜜	34	771吨
	牦牛精液	1	500支
1998	羊毛	1	32吨
	干酪素	62	1757.9吨
1999	鬃尾类	3	21箱
	绒毛类	2	5吨
	骨粒（粉）	1	40吨
	皮革类	5	7吨
	酪蛋白	24	481吨
	鱼胶、其他动物胶	1	19吨
2000	毛	3	15.3吨
	皮张	1	0.723吨
	鬃尾类	5	26箱

续表

年度	名称	批次（批）	数（重）量
2000	干酪素	9	422吨
2001	毛	15	219.9吨
	皮张	2	0.145吨
	干酪素	19	229吨
2002	毛	2	11吨
	皮张	8	28.2吨
	干酪素	88	1380.9吨
2003	毛	5	12吨
	皮张	5	12.1吨
	干酪素	15	2642.3吨
2004	毛	5	125.5吨
	皮张	3	3.2吨
	干酪素	217	4364.9吨
2005	毛	1	0.63吨
2005	干酪素	191	4044.4吨
2006	皮张	3	79.6吨
	干酪素	217	4364.9吨
2007	干酪素	495	8957.1吨
2008	干酪素	326	4314.3吨
	骨胶	3	237吨
2009	干酪素	219	1444.3吨
	骨胶	4	22.5吨
2010	干酪素	292	3350吨
	骨胶	24	539吨

一、生皮、皮革

1.毛皮及毛皮制品

甘肃省毛皮的生产以制革为主，出口的毛皮及其制品主要有山羊板皮和各类裘皮褥子，尤以裘皮褥子出口为主。

（1）山羊板皮（Raw goatskines）

山羊板皮属《种类表》内法定检验商品，检验主要内容为等级规格。1990年出口2批7120张，1991年出口1批5张，由甘肃省土畜产进出口公司畜产仓库加工厂加工，此后再无出口。

（2）皮褥子（Skin plales）

甘肃主要出口皮褥子种类有口羔皮褥子、珍珠羔皮褥子、滩羊皮褥子（包括滩羔皮褥子）、山羊皮褥子、兔皮褥子、旱獭皮褥子等，出口国家（地区）主要是香港、意大利、日本等。

1988年，甘肃商检局制定发布《甘肃省出口畜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将山羊板皮和裘皮褥子纳入该办法管理范围进行管理。1990年，甘肃商检局下发《甘肃省出口畜产品质量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对出口畜产品生产厂（库）实施质量许可证管理。

甘肃皮褥子的出口始于1979年，为1批、1272条，主要加工厂有兰州畜产加工厂裘皮分厂，在天水、临洮、庆阳、宁夏中卫、内蒙古等地加工后统一调往兰州畜产加工厂裘皮分厂配货、检验、打包出口。出口量于1987年达到最高峰，为43批、56718条。随后由于国际市场的变化，于1993年停止出口。历年共出口264批、241221条。

2.革皮及革皮制品

甘肃省革皮的生产和出口主要以蓝（铬鞣）湿革为主，辅以羊皮革和牛皮革，主要革皮制品有革皮服装。

（1）蓝湿革（Wet-blue leather）

甘肃省蓝湿革加工厂分布比较广，主要集中在兰州、临夏、合作、天水等地，主要加工厂有兰州皮革厂、广河三甲集皮革厂、甘南皮毛加工厂等。于1987年开始出口，当年出口3批、48500张。1990年—1991年达到高

峰，年出口15批、132500张，以后逐渐减少，1994年起停止出口，历年累计出口71批、60万张。

（2）革皮服装（Leather clothing）

1988年，甘肃商检局制定发布了《甘肃省出口畜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将革皮及革皮制品纳入该办法管理范围。1990年，甘肃商检局下发了《甘肃省出口畜产品质量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对出口畜产品生产厂（库）实施质量许可证管理。

甘肃省革皮服装加工厂主要有兰州震旦皮件厂、兰州皮革厂等。革皮服装的出口从1988年开始，当年出口2批、100件，1990年—1991年达到高峰，年出口50批、1.5万件，以后逐渐减少，1996年起停止出口，历年累计出口121批、4万件。

二、绒毛类

甘肃出口的绒毛类产品主要有：驼毛、精梳牛绒、兔毛、山羊绒、羊毛。

1.驼毛和精梳牦牛绒

驼毛和精梳牦牛绒属《种类表》内法定检验商品，出口驼毛（包括精梳驼绒）和精梳牦牛绒的检验和检疫主要由甘肃商检局认可实验室——甘肃省土畜产进出口公司畜产仓库加工厂化验室承担，甘肃商检局进行监督检验，凭单换证出口。

1988年，甘肃商检局制定发布《甘肃省出口畜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将绒毛类纳入该办法管理范围。1990年，甘肃商检局下发《甘肃省出口畜产品质量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对出口畜产品生产厂（库）实施质量许可证管理。

甘肃省驼毛（包括精梳驼绒）的出口，1985年前都集中到天津进行检验、出口，从1985年开始，各地收购和加工的驼毛都集中到兰州进行检验、打包出口，主要的加工厂有甘肃省土畜产进出口公司畜产仓库加工厂、兰州畜产加工厂等。1985年出口4批、8.5吨。随后逐年增加，1990年出口量最大，为6批、220吨，到1995年停止出口。历年累计出口50批、501.7吨。

甘肃省精梳牦牛绒的出口极少，只有1987年1批、1.9吨和1990年1批、1吨。

2.兔毛（Rabbit hair）

1988年，甘肃商检局制定发布《甘肃省出口畜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将兔毛纳入该办法管理范围。1990年，甘肃商检局下发《甘肃省出口畜产品质量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对出口畜产品生产厂（库）实施质量许可证管理。

甘肃兔毛的出口始于1985年，全省各地（主要为平凉、庆阳、天水、临洮等地的加工厂）加工的兔毛集中调往甘肃省土畜产进出口公司畜产仓库加工厂，进行统一配货、检验、打包出口，当年出口10批、8.7吨。出口兔毛的检验和检疫由甘肃商检局认可实验室——甘肃省土畜产进出口公司畜产仓库加工厂化验室承担，甘肃商检局进行监督检验，凭单换证出口。出口量在1988年—1989年达到最高，分别为15批/年和35吨/年。以后由于国际市场的变化，出口量急剧下降，至1992年为3批、6吨，自1993年完全停止出口。历年累计出口48批、95吨。

3.山羊绒（Goat wool）

出口山羊绒的检验和检疫主要由甘肃商检局认可实验室——甘肃省土畜产进出口公司畜产仓库加工厂化验室承担，甘肃商检局进行监督检验，凭单换证出口。1988年，面对羊绒掺杂使假情况日益严重的局面，甘肃商检局筹建了畜产品检验室，承担了部分出口山羊绒的品质检验工作（检疫由微生物室承担），对认可实验室——甘肃省土畜产进出口公司畜产仓库加工厂化验室检验出口的山羊绒进行批批查验，核对无误后换证，有效地保证了甘肃出口山羊绒的质量，未发生国外索赔、退货等情况。

1988年，甘肃商检局制定发布《甘肃省出口畜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将山羊绒纳入该办法管理范围。1989年，为杜绝羊绒掺杂使假和加强出口山羊绒质量，国家商检局下发《关于印发“关于出口无毛山羊绒品质规格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作为收购、生产、外贸、商检统一掌握的依据，并规定北京为山羊绒空运出港地，天津为山羊绒海运出港地，其他口岸一律不许出口。对山羊绒经产地商检机构检验的一律加以封

识管理，有效地杜绝了羊绒的掺杂使假，保证了出口山羊绒质量。1990年，甘肃商检局下发《甘肃省出口畜产品质量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对出口畜产品生产厂（库）实施质量许可证管理。1993年国家商检局下发《关于印发〈出口羊绒检验管理规定〉的通知》，对出口羊绒的检验依据、检验方式和程序等进行了规定。

甘肃省山羊绒的加工点分布较广，1985年前都集中到天津进行检验、出口。从1985年开始，各地收购和加工的山羊绒都集中到兰州进行检验、打包出口，主要的加工厂有甘肃省土畜产进出口公司畜产仓库加工厂、兰州畜产加工厂、兰州润凯畜产有限公司等。1985年出口39批、55.3吨。随后逐年增加，1987年、1988年年出口70批、260吨，1989年出口100批、280吨。1990年后受国际市场变化的影响，出口量急剧下降，从1990年的26批、50吨下降到1995年—2000年的年平均6批、20吨。历年累计出口471批、2207.2吨。

4.羊毛类（Wool of sheep and goat）

羊毛属《种类表》内法定检验商品，出口羊毛的检验和检疫主要由甘肃商检局认可实验室——甘肃省土畜产进出口公司畜产仓库加工厂化验室承担，甘肃商检局进行监督检验，凭单换证出口。

1988年，甘肃商检局制定发布《甘肃省出口畜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将羊毛纳入该办法管理。1990年，甘肃商检局下发《甘肃省出口畜产品质量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对出口畜产品生产厂（库）实施质量许可证管理。

甘肃省羊毛出口历史较早，从1952年开始出口。1958年为420批、6400吨，主要为绵羊毛。1961年—1984年间主要调往天津出口，出口数量不祥。1985年，各地收购和加工的羊毛都集中到甘肃省土畜产进出口公司畜产仓库加工厂进行加工、检验、打包出口，于1987年、1988年年出口20批、600吨，随后逐年减少，至1996年停止出口。1985年—1996年累计出口104批、2622吨。

三、干酪素（Casein）

甘肃省是我国干酪素的主要生产基地，生产量最高时占全国的90%。2008年，受“三鹿奶粉”事件影响，甘肃省干酪素出口出现严重下滑，全年经检验检疫出口的干酪素为326批次、3102.1万美元，同比分别降低33%和32%。2009年出口跌入低谷，只有218批次、771.8万美元，食用级产品出口基本为零。

检验检疫部门对干酪素的监管主要是过程监管，目的是检查企业是否持续符合规定的卫生注册条件，卫生质量体系包括HACCP食品安全体系是否有效运行，出口产品的原料、辅料和成品的安全卫生质量状况及出口报检等情况以及卫生注册编号、检验检疫标志的使用管理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过程监管的方式主要是按照企业建立的食品质量安全卫生控制体系（HACCP、GMP、ISO等），对生产的原辅料、技术管理、关键控制环节、生产工序直至成品入库等整个过程进行监督检验,并取得相关数据后进行评定。2009年，按照质检总局《关于立即组织开展乳制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的实施方案》要求，甘肃检验检疫局对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组织监督组对甘肃省辖区内的3家出口乳制品食品生产企业进行了监督检查。

典型案例：

1.受“三鹿奶粉”事件影响，新加坡政府明令禁止中国制造的乳制品以及含有乳品成分的食品进口。2008年10月20日，甘肃华羚干酪素有限公司生产的1批57吨、42.75万美元的干酪素出口后被退回。

2.2009年3月31日，美国FDA通报甘肃华羚干酪素有限公司出口的1批食用干酪素（36吨，29万美元）被检出有毒有害物质（三聚氰胺），含有801章禁用物质。甘肃检验检疫局经过细致核查并留样进行重新检测，三聚氰胺检测结果完全在美国的限量范围内。分析退货原因，认为主要是该货物在美国受限制时间太长和贸易技术壁垒引起。甘肃检验检疫局遂要求企业进一步查堵漏洞，加强化学品、投入品管理，严格按照美方250ppb限量要求以及进口国标准组织生产。

3.2009年12月27日，和政县华龙乳制品有限公司出口凝乳酶干酪素1批、0.7吨，0.5万美元，贸易国家为韩国。因受三聚氰胺事件的影响，货到港后无法办理清关手续，最终于2010年3月退运回国。

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干酪素检验检疫情况见表3-2-3。

2000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干酪素检验检疫情况统计表

表3-2-3

年度	批次（批）	重量（吨）	货值（万美元）
2000	5	202.0	52.8
2001	16	208.0	55.4
2002	88	1380.1	315.1
2003	151	2642.4	528.5
2004	217	4364.9	1328.0
2005	189	4005.4	1769.2
2006	164	3837.7	1556.5
2007	487	8931.5	4554.6
2008	326	4314.3	3102.1
2009	218	1424.3	771.8
2010	292	3350.0	1894.2

四、骨胶（Bone glue）

2000年前，甘肃省陆续有骨胶、骨粒等产品出口。2007年，平凉市金牛制胶有限责任公司开始出口骨胶，主要出口叙利亚、南非、斯里兰卡、荷兰等。2007年以后，该产品的出口生产企业按照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加强出口动物和非食用动物产品企业注册管理的通知》（国质检动〔2007〕529号）的有关要求进行注册登记，并按要求统一编号。2011年，该产品按照欧盟1069/2009法规要求，施行了贸易限制，并要求凡是含有动物源性的产品都要通过溯源（TRACES）系统进行注册。

2007年—2010年出口检验检疫情况见表3-2-4。

2007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骨胶检验检疫情况统计表

表3-2-4

年度	批次（批）	重量（吨）	货值（万美元）
2007	1	8	0.8
2008	3	27	3.8
2009	3	22	3.4
2010	24	539	92.8

五、猪鬃（Bristles）

1988年，甘肃商检局制定发布《甘肃省出口畜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将猪鬃纳入该办法管理。1990年，甘肃商检局下发《甘肃省出口畜产品质量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对出口畜产品生产厂（库）实施质量许可证管理。

1992年，国家商检局下发《出口猪鬃、马鬃马尾、马尾细尾巴毛检验管理规定》（国检检〔1992〕438号）。

甘肃的猪鬃加工和出口始于1975年，主要的加工厂有天水畜产综合加工厂和临洮畜产综合加工厂等，加工的猪鬃以青岛鬃的品名调往天津口岸出口。1981年后，全省各地加工的猪鬃均集中到天水畜产综合加工厂统一配货装箱，仍以青岛鬃的品名出口，如青岛黑成品鬃、青岛白水煮鬃等。检验由天水商检局承担（兽医、健康证由甘肃商检局出具）。出口数量逐年增加，至1990年达到鼎盛，为75批、11768箱。以后由于国际市场变化出口量逐渐减少，至1999年为3批、21箱，2000年5批、26箱，2004年以后再无出口。历年累计出口801批、41128箱。

第三节　出境植物检验检疫

甘肃出口植物主要为种子（外繁制种为主）和种苗。197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牧渔业部）兰州植物检疫站（所）具体负责甘肃省的进出口植物检疫工作。1992年1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兰州动植检局统一管理甘肃省内的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以及兰州航空口岸和中蒙马鬃山口岸的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1999年“三检”合一后，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动植检部门统一管理甘肃省进出境动植检工作。

1992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共检疫出境植物和植物产品710批次、96种、91752.2吨，其中饲料44260吨，药材2182吨，瓜籽4000吨，其他17481.6吨，草编制品6万多打，木制家具450件，面粉337吨，出口到25个国家和地区。在出口蚕豆中检出蚕豆象1批。1993年，共检疫出境植物和植物产品777批次、8.9万吨。1994年，共检疫出境植物和植物产品677批次、7.3万吨，总货值0.32万美元。1995年，共检疫出境植物和植物产品546批次、7.24万吨、2435株。1996年，共检疫出境植物93批次、4011.94吨。

1997年，共检疫出境植物和植物产品542批次、1.3492万吨，60685个，总货值1.47亿元。1998年，共检疫出境植物和植物产品686批次、1.59万吨、4145个，货值1.42亿元，出口到30多个国家和地区。

2000年之后，甘肃省出口种子和种苗主要集中在酒泉、张掖地区，主要出口美国、荷兰及日本等国家和地区。2000年—2010年甘肃省出口植物检验检疫情况见表3-2-5。

2000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植物检验检疫情况统计表

表3-2-5

年度	批数（批）	货值（万美元）
2000	292	773.6
2001	418	747.2
2002	412	664.8

续表

年度	批数（批）	货值（万美元）
2003	592	1121.9
2004	610	1305.2
2005	815	2028.1
2006	898	2505.5
2007	1128	3652.3
2008	1734	5766.5
2009	1846	7730
2010	1861	7977

20世纪80年代初期，中国种子公司与美国种子商签署合同，开始在甘肃省河西地区从事对外繁种工作。至21世纪初，甘肃省河西地区成为全国最大，也是世界上主要的制种基地之一。2009年制种面积达250多万亩，其中对境外繁育种子近10万亩，居全国首位。外繁种子产地主要分布在甘肃省河西地区的嘉峪关、酒泉、张掖、武威4个地级市的10多个县（市）、40多个乡镇。外繁种子作物品种主要有蔬菜、瓜类、花卉、油料、玉米5大类累计7123个品种、5049个组合。2010年，经甘肃检验检疫局注册的对外繁种企业达59家，对外繁育种子10.6万亩，产量1019万千克，带动当地农户6.89万户。

国外官方对入境种子种苗的检疫要求比较严格，普遍关注的病害主要包括九大类、19种疫病。普遍关注的有害生物名录见表3-2-6。

国外普遍关注的进境种子有害生物

表3-2-6

品名	有害生物	拉丁名
玉米种子	玉米细菌性枯萎病菌	Erwinia stewartii(=xanthomonas stewartii)
葫芦科类（甜瓜、黄瓜、西瓜、南瓜等）种子	瓜类果斑病菌	Acidovorax avenae subsp. citrulli (Schaad et al.) Willems et al.

续表

品名	有害生物	拉丁名
十字花科类（甘蓝、花椰菜、芥菜、芜青、甘蓝、花茎甘蓝、抱子甘蓝等）作物种子	十字花科蔬菜黑胫病菌	Leptosphaeria maculans (Desm.) Ces. et De Not.
莴苣种子	莴苣花叶病毒	Lettuce mosaic virus
葱科类（洋葱、大蒜、韭葱、细香葱、火葱等）作物种子或鳞茎	起绒草茎线虫	Ditylenchus dipsaci
茄科类（番茄、甜辣椒、茄子等）种子	番茄细菌性溃疡病菌	Clavibacter michiganensis subsp. michiganense
	番茄细菌性疮痂病菌/辣椒细菌性疮痂病	Xanthomonas campestris pv.vesicatoria
	马铃薯纺锤类病毒	Potato spindle tuber virus
	凤果花叶病毒	Pepino mosaic virus
	番茄环斑病毒	Tomato ringspot nepovirus
	番茄斑萎病毒	Tomato spotted wilt tospovirus
豆科类（菜豆、刀豆等）种子	菜豆细菌性疫病	Xanthomonas campestris pv. Phaseoli (smith) Dye
	菜豆晕疫病菌	Pseudomonas savastanoi pv. phaseolicola (Burkholder) Gardan et al.
	菜豆细菌性萎蔫病菌	Curtobacterium flaccumfaciens pv. flaccumfaciens (Hedges) Collins et Jones
苜蓿种子	苜蓿萎蔫病（苜蓿种子）	Clavibacter michiganensis subsp. insidiosus
苜蓿种子	起绒草茎线虫（苜蓿种子）	Ditylenchus dipsaci
向日葵种子	向日葵霜霉病菌	Plasmopara halstedii
	向日葵花叶病毒	Helianthus (seed-borne) mosaic virus
	向日葵茎溃疡病菌	Diaporthe helianthi Muntanola-Cvetkovic Mihaljcevic et Petrov

1997年，兰州动植检局结合外繁种子田间病虫害发生情况及栽培特点，制定了《对境外繁育番茄种子产地检疫规程》《对境外繁育瓜类种子产地检疫规程》和《对境外繁育甜椒、辣椒种子产地检疫规程》。同年，兰州动植物检疫局在受理种子出口业务的报检过程中发现，个别货主为了少缴检疫费用，不及时提供外销合同，大幅度压价、瞒报价格。为进一步加强报检业务制度的管理，兰州动植检局及时向各有关种子出口单位发出《关于完善出境种子报检制度的通知》，重申了国家动植检局关于出境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发布出境动植物检疫收费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并明确提出货主在申报时，必须提供贸易合同或协议以及相关证件，所附单证不全者，一律不予受理报检。

1998年，兰州动植检局与甘肃省农业厅就外繁种子检疫工作中亲本种子的检疫审批、进境检疫及种子繁育期间的疫情监测和所繁育种子的产地检疫、出境检疫等问题进行了协商，形成了《甘肃省外繁种子检疫工作管理办法》，于4月28日下发至各有关育种单位。同时列明了亲本或原种输出国或地区进行产地调查的病害名录，共包括：番茄病害15种，甜椒、辣椒病害13种，瓜类（西瓜、甜瓜、西葫芦、南瓜等）病害7种。制定了《番茄种子检疫规程》《瓜类种子检疫规程》《甜椒、辣椒种子检疫规程》等制度，通过产前把好亲本种子检疫关、产中把好苗床和田间病虫害监测与防治关（包括育苗场地的选择、苗床土壤要求、苗床病情监测、制种田的选择、田间管理要求和病虫害调查与防治等）、产后把好种子检疫和处理关（1%的稀盐酸浸种或包衣剂包衣处理等），降低田间病虫害发生率，提高种子产量和质量，促进外繁种子出口创汇。

2003年6月，甘肃检验检疫局国家级外繁种子检疫重点实验室通过专家的现场验收并投入使用，成为国内唯一专门从事对外繁育种子检疫工作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为保护甘肃省生态免受外来生物入侵提供了重要保障。

为提高种子出口前实验室检测的针对性以及为检疫签证提供依据，甘

肃检验检疫机构坚持在种子繁育期间进行有害生物田间调查和监管，与省农牧厅、甘肃农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兰州市农科所等部门和科研院所进行技术合作，逐步建立起“外检＋内检＋科研院校”的检验检疫监管模式，提高了田间病虫害调查的科学性和针对性。1992年—2010年外繁种子产地检疫情况见表3-2-7。

1992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外繁种子产地检疫情况统计表

表3-2-7

年度	检疫对象	调查结果
1992	酒泉制种基地。	~
1993	酒泉地区种子公司、金塔县种子公司等4家种子公司对境外繁育的815.5亩瓜类和蔬菜种子。	~
1994	酒泉、张掖等地41户、38.2亩28个品种的番茄、甜椒、西瓜种子。	病害31种，其中番茄病害10种、甜椒病害3种、西瓜病害4种、甜瓜病害8种。
1995	河西三地两市对外制种种田进行病害调查，共调查作物8种、284个杂交组。	病害32种，其中细菌性病害6种、病毒性病害8种、真菌性病害18种。
1996	河西三地市的1647亩对外制种田，主要调查的有西瓜、南瓜、番茄和甜椒等6个品种、300个组合。	番茄早疫病等17种病害。
1997	河西地区23个制种单位及40家境外公司所繁育的23种农作物、62个组合，10301亩瓜类、蔬菜和花卉种子制种田。	查出病害60种。
1998	河西地区对33家境外公司繁育的17458亩瓜类、蔬菜和花卉种子田。	病害89种，其中检疫性病害11种。
1999	河西地区15家制种单位种植的16323亩瓜类、花卉种田147个品种种子。	病害35种，虫害8种，其中检疫性病害10种，虫害1种。
2000	~	~
2001	~	~
2002	河西地区种植的瓜类、蔬菜、向日葵和花卉。	病害56种。
2003	河西地区23家制种单位种植的1236.7亩瓜类、蔬菜、花卉制种田，300个品种。	病害81种、虫害9种、杂草2种，其中检疫性病害4种。

续表

年度	检疫对象	调查结果
2004	河西地区蔬菜、花卉和玉米制种田。	病害71种。
2005	河西地区蔬菜、花卉291个组合2809亩制种田。	病害80种。
2006	河西地区31家企业种植的瓜类、蔬菜、花卉。	病害70种。
2007	河西地区41家企业种植的瓜类、蔬菜、花卉。	病害50种。
2008	河西地区41家企业种植的瓜类、蔬菜、花卉。	病害48种。
2009	河西地区41家企业种植的瓜类、蔬菜、花卉。	病害50余种。
2010	河西地区57家企业种植的瓜类、蔬菜、花卉。	病害55种。

甘肃检验检疫局从外繁制种进境原种中截获的检疫性有害生物主要有：烟草花叶病毒（Tobacco mosaic virus，简称TMV），烟草环斑病毒（Tobacco ring spot virus，简称TRSV），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Cucumber green mottle mosaic virus，简称CGMMV），西瓜细菌性果斑病（Watermelon bacterial fruit blotch）。

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对所有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的进境种子均实施销毁处理。

典型案例：

1.2004年，甘肃检验检疫局从1批货值0.6万美元的番茄种子中检出密执安棒杆菌。

2.2009年12月23日，甘肃浩丰种子有限公司出口俄罗斯1批蔬菜花卉种子，重11吨，货值4.9万美元，在俄罗斯OZINKI站被检疫部门例行查验时发现胡萝卜种子箱内携带有俄罗斯禁止入境的菟丝子，货物被全部退运。

3.2010年，甘肃欣欣丝路商贸有限公司出口法国的1批番茄种子，重158千克，货值7.9万美元，经法国植物保护部门检测含有番茄细菌性溃疡病菌和凤果花叶病毒，被退运。

第四节　出境植物产品检验检疫

甘肃省出境植物产品主要包括杂粮杂豆、鲜水果、中药材和新鲜蔬菜等，

另外还有少量玉米、杏干、紫苜蓿等出境。“三检”合一前，甘肃商检局负责出境植物产品检验工作，兰州动植物检疫局负责出境植物产品检疫工作。“三检”合一后，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动植检部门统一管理甘肃省内的出境植物产品检验检疫工作。

一、杂粮杂豆

1956 年，国家对外贸易部发布《粮谷、豆类、油菜籽暂行标准》。1987 年，甘肃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和甘肃商检局联合发文《关于下达〈甘肃省出口蚕豆、扁豆、豌豆检验和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对包装、合同、报检等内容进行了规定。1988 年，国家商检局发布 ZBB23012《出口蚕豆检验规程》、ZBB23015《出口小扁豆检验规程》和 ZBB23014《出口芸豆检验规程》等标准，用于指导出口杂豆检验工作。1989 年，甘肃商检局下发《甘肃省出口粮油、农副特产品及中药材批次管理办法》。1991 年，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出口粮谷饲料检验工作的通知》（国检检〔1991〕259 号），对出口粮谷、豆类、油籽油料、植物源性饲料的检验和监督管理做了规定。1999 年，国家质检总局下发《关于批准发布〈进出口粮油饲料检验名词术语〉等 56 项行业标准及废止〈出口扁豆检验规程〉等 76 项临时行业的通知》（国检科〔1999〕365 号），自 2000 年 5 月 1 日起，出口粮油饲料等采用新标准。

2000 年之后，该类产品的检验检疫依据主要为《出入境粮食和饲料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 2001 年第 7 号令）、《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2009 年第 118 号）、SN/T 0800.1《进出口粮油、饲料检验抽样和制样方法》、合同要求及相关国家官方要求。上述产品出境时，企业应当向检验检疫部门申报产品用途，明确“饲用”或者“食用”。施检人员依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对货物的安全卫生状况、包装状况、贮藏状况及规格、数量、重量等进行现场检验，对有害生物进行植物检疫。样品根据国外官方要求或合同规定送至综合技术中心进行检测。

1976 年—2000 年，甘肃商检机构出口杂粮杂豆累计 3717 批、54.1 万

吨，1995 年后出口急剧下降，具体出口检验检疫情况见表 3-2-8。2001 年—2010 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历年陆续有杂粮杂豆出口，经检验检疫机构施检的情况见表 3-2-9。

1976年—200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杂粮杂豆检验检疫情况统计表

表3-2-8

年度	荞麦		蚕豆		扁豆		芸豆	
	批次（批）	数量（吨）	批次（批）	数量（吨）	批次（批）	数量（吨）	批次（批）	数量（吨）
1976	~	~	6	179	~	~	~	~
1982	18	1334	1	150	~	~	~	~
1985	22	1501	162	19807	143	22859	10	1367
1986	25	2320	260	26940	109	17845	59	3597
1987	6	1900	232	20331	26	7932	~	~
1988	13	2609	186	23235	41	8877	156	9306
1989	46	5942	63	10317	53	7969	130	16483
1990	28	3222	195	67068	85	13210	72	4929
1991	14	2310	242	38840	125	20482	38	2319
1992	12	2424	172	27533	85	14899	20	1764
1993	56	6933	83	12608	83	10101	27	2372
1994	1	60	104	12538	99	17432	36	2628
1995	1	109	7	658	28	6478	15	1098
1996	21	2677	27	3739	14	1740	~	~
1997	3	238	21	3284	27	4642	~	~
1998	2	240	30	4015	40	8607	~	~

续表

年度	荞麦		蚕豆		扁豆		芸豆	
	批次（批）	数量（吨）	批次（批）	数量（吨）	批次（批）	数量（吨）	批次（批）	数量（吨）
1999	1	200	39	10737	15	1650	5	302
2000	2	180	70	13332	9	730	2	60

2001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杂粮杂豆检验检疫情况统计表

表3-2-9

年度	批数（批）	货值（万美元）
2001	107	232.89
2002	117	309.36
2003	124	325.47
2004	181	669.52
2005	242	824.56
2006	205	576.83
2007	185	568.64
2008	193	751.56
2009	255	873.10
2010	229	1051.11

1.荞麦（Buchwheat）

甘肃省荞麦种植主要分布在陇东、天水、定西、会宁等地区，主要出口到日本、荷兰、韩国、英国、德国等。出口荞麦检验始于1982年，至2000年累计出口271批、34199吨。出口量最多为1993年，6933吨。由于进口国要求进行脱壳处理加工，90年代末出口量逐年下降。2001年—2010年，陇东地区有荞麦出口9批、637.5吨，货值50万美元。检验中发现的问题主要有：同批货物中包与包之间质量不一；包装缝口不牢固，掺杂使假；不实施批次管理，定量不足。

1992年，甘肃商检局在兰州举行出口粮食、杂粮、杂豆研讨会，统一

了商检机构和外贸公司的检验和质量标准，提高了质量意识和粮检人员业务技术水平。各级外贸公司在向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报检时，都必须附有加工单位检验结果单、公司验收单。在此基础上，商检机构实施检验，完善了三级把关制度。

2.蚕豆（Broad bean）

甘肃出口蚕豆检验始于1976年，1992年从出口蚕豆中检出蚕豆象、苜蓿籽蜂，进行熏蒸除害处理合格后放行。至2000年底，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共检验出口蚕豆1870批、29.12万吨，1990年出口量创历史纪录，达67068吨。蚕豆主要品质要求有年产、外观、水分、杂质、粒度等。

3.扁豆（Lentil）

甘肃出口扁豆检验始于1985年，至2000年底累计检验942批、156846吨，1985年出口创历史纪录，达22859吨。扁豆主要品质要求有年产、外观、水分、杂质、粒度等。

4.芸豆（Kidney bean）

甘肃省出口芸豆检验始于1985年，至2000年底累计检验570批、46225吨。其中1989年出口量最高，达16483吨，主要出口到日本、西欧等国家和地区。芸豆主要品质要求有年产、外观、水分、杂质、不完善粒、异色粒、同色异种粒、异色异种粒、千粒重等。

杂豆检验中发现的问题主要有：同一批货物中包与包之间质量不一，未实施批次管理，定包装量不足，掺杂使假，水分超标。1994年，由于收货季节雨水过多导致蚕豆水分过高，各经营公司为抢购货源而逃避产地检验，部分货物在天津港已发霉变黑，部分蚕豆出口后遭受索赔，经营公司损失惨重，1995年出口量急剧下降。

1992年，甘肃商检局在兰州举行出口粮食、杂粮、杂豆研讨会，在会上对生产加工较好的单位予以表彰，统一了商检机构和外贸公司的检验和质量标准，提高了质量意识和粮检人员业务技术水平，严格按照检验规程和对外贸易合同要求实施检验，完善了三级把关制度，进一步增强了国际市场竞争力。

二、食用新鲜水果（Fresh fruit）

甘肃省是水果种植大省，出口水果以苹果为主，梨、桃、蜜桃、白兰瓜等也有少量出口。

1.苹果（Apple）

甘肃是我国重要的苹果优势产区和生产大省。甘肃苹果出口自1975年开始，由甘肃粮油食品进出口分公司组织货源，调天津口岸检验出口，主要品种包括红元帅、红星、红冠（统称花牛）。主要产区为天水（含现陇南市礼县、西和县）、平凉、兰州，主要销往香港。1975年—1993年共检验出口苹果近13560多吨。1993年—1999年，由于受储藏条件、常温运输等方面的影响，加之国内市场销售量价齐升，甚至出现价格倒挂，花牛苹果处于出口停滞期。2000年起，鲜苹果再次出口，2003年10月，天水市富天果业公司生产的43.4吨、货值1.3万美元的花牛苹果销往阿曼，实现了甘肃省苹果的首次直接出口。自此，甘肃省苹果出口跨入“快车道”。“十五”（2001年—2005年）期间，全省共出口苹果258批、6926吨，货值289万美元；“十一五”（2006年—2010年）期间，全省出口苹果共计3596批、14.03万吨，货值1.02亿美元。甘肃省出口苹果品种主要为红元帅、秦冠、嘎啦、富士等，出口对象主要为东南亚、哈萨克斯坦、印度、尼泊尔、俄罗斯、英国、荷兰、德国和智利。

1992年，兰州动植检局对敦煌市发生的苹果蠹蛾进行疫情调查和监测。1994年，根据国家动植物检疫局的安排，兰州动植检局对甘肃省兰州市、酒泉地区苹果蠹蛾疫情进行监测。分别在兰州、酒泉的360多亩果园设监测点5处、挂诱捕盆35个，检查140多次，仅发现梨小食心虫等7个目20多种昆虫，未发现苹果蠹蛾。

2005年7月，平凉检验检疫局和天水检验检疫局分别对辖区苹果主产县区的果园建设、苹果生产经营状况进行了实地调研和指导，对生产管理较好的30个果园和14家果品加工、生产企业进行了注册登记。2007年，随着质检总局《出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的施行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境水果检验检疫工作的通知》（国质检动函〔2007〕699号）的下发，

平凉检验检疫局和天水检验检疫局分别对各自辖区内的出口水果果园和包装厂开展了注册登记。截至2010年底，甘肃省共注册登记出口水果包装厂52家，注册登记出境水果果园148个、22.4万亩。2008年，平凉检验检疫局为坚决遏制苹果蠹蛾蔓延，确保辖区出口水果质量安全，向各出口水果加工企业和果产品生产企业下发了《关于加强苹果蠹蛾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平检发〔2008〕43号）。

2009年，平凉检验检疫局申请甘肃省科技厅项目——《针对出口欧盟苹果的农药残留和检疫性有害生物监控体系研究》并获得立项。同年4月26日—27日，澳大利亚农林渔业部对平凉市静宁县和泾川县的出口苹果种植基地和加工厂进行了现场考察，认为甘肃出口果园管理和水果质量非常好，并从进一步查清果树腐烂病病原和完善加工设备方面提出了建议。2010年10月，加拿大和智利分别对甘肃省苹果果园和包装厂进行了审核，加拿大未通过，智利允许甘肃苹果出口。同年，平凉局多次在出口俄罗斯、泰国、越南、智利等国的鲜苹果上检出一般性有害生物螨类，检出比例约为2%～5%。为防止有害生物传出，避免甘肃省出口鲜苹果由此被采取紧急检疫措施，甘肃检验检疫局下发《关于多次从出口鲜苹果中检出螨类的警示通报》（甘检动函〔2010〕7号）。

1975年—1993年，出口苹果不合格率平均为12%，主要原因为：机械伤（碰压伤、刺伤）和食心虫伤，着色不良和腐烂果超标等。2000年—2010年出口苹果共检出17批不合格，不合格率为0.18%，其中检验不合格为11批，主要包括品质规格、数重量不合格等；检疫不合格为6批，主要原因为检出红蜘蛛及桃小食心虫。

甘肃省出口苹果检验检疫情况见表3-2-10。

1975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鲜苹果检验检疫情况统计表

表3-2-10

年度	批数（批）	重量（吨）
1975	15	214
1976	26	198

续表

年度	批数（批）	重量（吨）
1977	41	618
1978	37	563
1979	394	1271
1980	65	1383
1981	49	1092
1982	47	1048
1983	54	1001
1984	12	300
1985	19	598
1986	62	922
1987	173	1400
1988	33	1125
1989	29	402
1990	52	1158
1991	1	108
1992	5	99
1993	2	99
2000	1	40
2002	17	471
2003	41	951
2004	60	1539
2005	140	3965
2006	194	5154
2007	445	18231
2008	971	45827
2009	927	34718
2010	1051	36223

2.其他水果

甘肃省出口的其他水果主要包括鲜梨、桃、李、葡萄、白兰瓜等。出口其他水果检验检疫情况见表3-2-11。

出口梨主要集中在天水检验检疫局和平凉检验检疫局辖区，出口桃、李和葡萄主要来自于天水地区。白兰瓜于1958年出口，仅1批、20吨。

1958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其他水果检验检疫情况统计表

表3-2-11

品种	批数（批）	重量（吨）
梨	251	4909.56
桃	94	2535.03
李子	23	124.86
葡萄	2	33.46
白兰瓜	1	20

三、新鲜蔬菜（Fresh vegetables）

2000年之前，甘肃省有少量蘑菇、土豆等蔬菜出口。2000年之后，甘肃省出口新鲜蔬菜主要为兰州高原夏菜和酒泉新鲜洋葱。主要出口地区有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东南亚等。

兰州高原夏菜的产区主要分布在榆中县的宛川河流域和二阴地区，皋兰县的西电灌区，永登县的庄浪河流域、秦王川和二阴地区，红古区的湟水河流域，七里河、西固区的平台地和二阴地区。由于上述地区海拔高差大，光照充足，热量适中，昼夜温差大，非常有利于农作物有机物积累，所产蔬菜品质好。加之兰州降雨量少、气候干燥，生态优势明显，病虫害少，适合生产安全无污染的优质农产品，质量水平一直排名全国前列。兰州高原夏菜的品种主要包括花椰菜、西兰花、甘蓝等20多个种类200多个品种。

酒泉洋葱种植面积稳定在16万亩左右，年产量100万吨，占全国洋葱产量的十分之一，是我国最大的优质洋葱生产基地。“酒泉洋葱”实施以

“统一商标品牌、统一包装规格、统一质量标准、统一均衡上市、统一配车发运，规范洋葱市场秩序”为内容的“五统一、一规范”品牌推进措施，被甘肃省商务厅确定为全省洋葱统一品牌。

2000年—2010年出口检验检疫情况见表3-2-12。

2000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新鲜蔬菜检验检疫情况统计表

表3-2-12

年度	批数（批）	重量（吨）	货值（万美元）
2000	18	2756.79	112.62
2001	6	439.62	4.522
2002	34	679.85	31.98
2003	146	1135.09	83.934
2004	190	2049.65	125.29
2005	193	1223.75	113.68.
2006	119	2807.13	249.23.
2007	129	4332.56	308.91.
2008	122	2051.34	214.55
2009	152	4902.56	372.73
2010	69	1474.37	242.57

四、中药材（Chinese herbs）

1987年，甘肃省有少量中药材出口，包括五倍子大黄、甘草粉等。1987年—1999年，甘肃省中药材出口较为稳定。2000年之后，甘肃省出口中药材主要包括甘草、大黄、黄芪以及当归等，中药制品主要为甘草浸膏、甘草粉等，主要出口国家为韩国、美国。出口检验检疫情况见表3-2-13。

20世纪90年代，兰州动植物检疫局要求中药材储运仓库每年定期进行熏蒸除虫工作，保证储存的中药材不被仓储害虫为害。1996年9月26日，对

熏蒸除虫工作提出了规范化要求，具体规定了熏蒸次数、熏蒸药剂及其浓度、熏蒸时间等，以及对药剂残渣的无害化处理。

1987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境中药材及制品检验检疫情况统计表

表3-2-13

年度	批数（批）	重量（吨）	货值（万元/万美元）
1987	23	113.3	~
1988	22	156.7	303.6万元
1989	19	90.1	125万元
1990	35	~	452万元
1991	24	360	321万元
1992	74	694	949万元
1993	167	2464	574万美元
1994	81	1049	198万美元
1995	97	1576	238万美元
1996	57	506	122万美元
1997	74	783	378万美元
1998	~	~	~
1999	24	191	40.0万美元
2000	25	105.59	19.1万美元
2001	31	261.22	65.3万美元
2002	31	205.59	30.8万美元
2003	48	436.06	54.5万美元
2004	60	498.93	91.5万美元
2005	81	477.979	88.4万美元
2006	102	586.82	148.3万美元
2007	82	503.76	160.2万美元

续表

年度	批数（批）	重量（吨）	货值（万元/万美元）
2008	60	702.14	202.6万美元
2009	45	390.36	132.5万美元
2010	55	501.01	156.9万美元

第四篇　国境卫生检疫监管 GANSU SHENG ZHI JIAN YAN JIAN YI ZHI

1992 年 3 月 30 日—4 月 4 日，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办公室、卫生部卫生检疫总所等单位就开放兰州航空口岸进行实地调研，决定自 1992 年 5 月开始由北京卫生检疫局负责筹建兰州卫生检疫局并管理具体业务。同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兰州卫生检疫局”正式挂牌对外办公，负责甘肃省出入境人员传染病监测、健康体检和预防接种工作，同时开展兰州航空口岸、兰州陆运口岸和马鬃山口岸的卫生检疫工作。截至 1999 年底，兰州卫检局共查验出入境人员 16236 人次，检验检疫交通工具 633（架、辆、节次），货物 2630 吨，完成出入境人员健康体检 25143 人次，发现梅毒 9 例、乙肝抗体阳性 424 例、肺结核 55 例、丙型肝炎 16 例、其他疾病 115 例，监测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1 例。这一时期，甘肃卫生检疫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检测条件和检测水平非常有限。1992 年，兰州卫生检疫局仅有心电图机和旧 X 光机等简单的查验设备，检测设备也仅有分光光度计、微量生化分析仪、电冰箱、酶标仪。口岸查验、传染病监测、卫生处理和卫生监督工作均发展缓慢。进入 21 世纪，随着甘肃对外开放步伐不断加快，甘肃卫生检疫工作逐渐走向全面发展的道路，检疫查验、疾病监测、卫生监督、卫生处理和国际旅行卫生保健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2000 年—2010 年 11 年间，甘肃检验检疫局累计查验出入境人员 27368 人次，累计开展预防接种 65780 人次，报告传染病 834 例。成功应对非典型性肺炎、人感染禽流感、甲型 H1N1 流感、疟疾等疫病疫情的防控工作，穆斯林朝觐保障工作水平不断提升，口岸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应对体系和公共卫生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实验室检测能力大幅增强，口岸卫生核心能力持续加强。

第一章 国境卫生检疫

1978年以后，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对外开放的口岸越来越多，卫生检疫的工作内容不断增加。1980年2月12日，卫生部下发《改革和加强海港、航空、陆地边境口岸卫生检疫工作试行方案》，要求简化手续、改革查验工作，加强传染病监测，开展船舶、港口的卫生监督，加强检疫工作。从此以后，以检疫查验、传染病监测、卫生监督、卫生处理为主要工作内容的国境卫生检疫体系逐渐形成并日臻完善。

甘肃国境卫生检疫工作是随着1992年马鬃山边贸口岸和兰州航空口岸开通同时开展的，初期以口岸卫生检疫查验、传染病监测为主。2000年之后，陆续开展了集装箱、邮包、特殊物品等检疫查验业务，以及口岸卫生监督的部分工作。通过对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实施医学检查、卫生学检查和卫生处理，并在国境口岸区域内进行疾病监测和卫生监督，以保障旅客、交通员工以及境内外人员的身体健康。

第一节 检疫查验

一、出入境人员及交通工具检疫查验

出入境人员是实施国境卫生检疫最为重要的对象，其目的是及时发现检疫传染病和其他传染病。而交通工具在移动（航行）过程中，会藏匿、滋生、携带各种传染病动物宿主和媒介，更能运载各类可能患有传染病的人员，是世界各国开展检疫的主要对象。人员往往伴随着交通工具同时入出境，故在此一并叙述。

1.公路口岸检疫查验

1992年9月1日—15日，马鬃山公路口岸首次对外开放。尚处于筹建阶段的兰州卫生检疫局派出人员赴马鬃山口岸开展工作，呼和浩特卫生检疫局派出人员现场指导、帮助工作，聘用马鬃山乡卫生院一名蒙古族医生担任翻译，主要开展了出入境人员、车辆、货物、行李等检疫查验工作。客运交通工具在口岸指定查验场地进行，主要查阅由司乘人员填写的“车辆入出境卫生检疫申报表”，询问、巡视旅客健康情况及车上卫生状况，旅客携带行李下车后进入联检厅进行联检。马鬃山公路口岸出入境人员主要是来自蒙古的边贸集市交易人员和客商，携带行李较多。对出入境人员的卫生检疫集中在联检厅进行，主要方式是查阅“入境人员健康申明卡”。货运交通工具集中在货场进行卫生检疫查验。入境货物主要是羊皮、羊毛、木材和钢材等，出境货物主要是面粉、白糖、白布等。

马鬃山口岸只正常开关运行4次，分别是1992年9月、1992年11月、1993年3月、1993年6月1日—15日，1993年8月关闭。共查验出入境人员2184人次，车辆（蒙古方面人员乘坐的原苏联产吉普车和货运卡车）286辆次，入境羊毛皮65吨，出入境货物677吨，其中出口食品（面粉）650吨。未发现染疫情况。

至2010年，马鬃山口岸处于关闭状态。

2.铁路口岸检疫查验

1993年12月18日，兰州陆运二类口岸举行首次开通仪式，检疫查验出境列车7节次，之后停止运营。1999年10月20日，兰州陆运口岸在兰州市西津西路185号兰州铁路西货场挂牌，当日发运2个出境集装箱，之后再未开展业务。

3.航空口岸检疫查验

1992年11月24日，兰州航空口岸开通，开辟香港至兰州旅游包机航线，后又开通了马来西亚至兰州的旅游包机、临时出境急救专机等。查验对象主要是出入境飞机、人员及行李。入境查验主要包括询问观察旅客健康状况，查阅总申报单、旅客名单、货物舱单、杀虫剂、机组健康证书等。经判定无染疫或染疫嫌疑后通知旅客下机，再对飞机进行查验。出境

飞机查验在旅客登机前进行，主要内容是检查飞机的卫生状况，有无病媒昆虫、啮齿动物等，对机上食品、饮料、饮用水进行卫生检查，必要时进行采样检验和卫生处理等。出入境旅客主要来自香港、台湾和马来西亚的旅游人员、商务人员以及台胞。入境人员查验通过填写“入境人员健康申明卡”、观察旅客健康状况来完成。出境人员查验主要查验健康证明书、预防接种书和旅客健康状况，向旅客提供健康咨询、发放保健药盒等。旅客主要关注检查鼠疫、霍乱、黄热病以及我国禁止入境的五种传染性疾病。

1992年，兰州中川机场口岸共查验出入境飞机8架次，出入境人员246人次。1993年查验出入境飞机104架次，出入境人员4714人次。随后几年，兰州中川机场口岸出入境的航班及人员数量下降，1998年—2003年间旅游包机停航，只有公务机和临时备降航班零星出入境。2004年，兰州中川机场被批准为我国穆斯林朝觐出入境4个定点机场之一，2004年—2010年共查验朝觐进出境航班82架次，朝觐群众26777人次。

1992年—2010年，兰州中川机场口岸共查验出入境航班873架次，查验出入境人员74052人次，未发现鼠疫、霍乱、黄热病等检疫传染病疫情。

2007年10月17日，敦煌口岸开通日本福岛—中国敦煌的国际旅游包机，飞行1架次（入境），查验入境人员109人次，后停止运营。

1992年—2010年甘肃口岸出入境交通工具及人员检疫查验统计表

表4-1-1

类别	入境				出境			
	飞机（架次）	汽车（辆次）	列车（节）	人员（人次）	飞机（架次）	汽车（辆次）	列车（节）	人员（人次）
1992	4	62	0	657	4	62	7	657
1993	52	81	0	3015	52	81	0	3015
1994	38	0	0	1663	38	0	0	1350
1995	26	0	0	1087	26	0	0	1033
1996	20	0	0	918	20	0	0	867

续表

类别	入境				出境			
	飞机（架次）	汽车（辆次）	列车（节）	人员（人次）	飞机（架次）	汽车（辆次）	列车（节）	人员（人次）
1997	17	—	0	654	18	—	0	730
1998	6	—	0	122	6	—	17	131
1999	1	—	0	140	2	—	0	197
2000	0	—	0	0	0	—	57	0
2001	2	—	0	540	2	—	33	546
2002	32	—	—	1992	15	—	—	1981
2003	14	—	—	1451	14	—	—	1859
2004	4	—	—	334	6	—	—	1227
2005	5	—	—	1074	25	—	—	7258
2006	16	—	—	3906	13	—	—	3857
2007	21	—	—	5543	12	—	—	3937
2008	19	—	—	4336	13	—	—	4274
2009	14	—	—	4649	18	—	—	4874
2010	22	—	—	5308	22	—	—	5348

4.穆斯林朝觐检疫查验

2004年12月25日，兰州中川机场成为继北京、乌鲁木齐、昆明之后全国第4个指定穆斯林朝觐出入境口岸，承担甘肃、宁夏、青海、西藏等省区的穆斯林出入境保障任务。截至2010年，经兰州机场口岸前往沙特朝觐的人员累计为26981人次，占全国朝觐总人数的37.2%，居全国第一位。兰州机场口岸朝觐人员出入境情况见表4-1-2。

2004年—2010年兰州机场口岸朝觐人员出入境情况一览表

表4-1-2

年度	全国朝觐总人数（人次）	兰州机场口岸出境情况			
		人次	占全国比例（%）	包机架次	机组人次
2004	5100	1316	25.80	4	74
2005	9400	3761	40.01	11	202
2006	9700	4380	45.15	12	214
2007	10804	3937	36.44	12	218
2008	11800	4290	36.36	13	232
2009	12730	4649	36.52	14	247
2010	13000	4648	35.75	14	252

二、进出境集装箱卫生检疫查验

1988年4月7日，卫生部公布《入境、出境集装箱卫生管理规定》（〔1988〕卫防字第31号），规定集装箱到达或者离开港口、机场、车站、关口，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申请卫生检查或者卫生处理。

1994年，兰州卫生检疫局根据《食品卫生法》和《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与兰州海关联合下发《关于入出境集装箱货物卫生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加强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兰州报关的入出境货物、集装箱和进口食品等均应先在兰州卫生检疫局报验，凭“进口食品检验放行通知单”“卫生处理证”或“放行章”向兰州海关申报。期间未发生实际业务。

2000年1月，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发布《进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第17号令），要求所有集装箱应实施卫生检疫；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验检疫物的，以及箱内带有植物性包装物或铺垫材料的集装箱，应实施动植物检疫；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的集装箱应实施适载检验。3月，甘肃检验检疫局向全省70多家外贸企业和有关单位转发《出入境集装箱管理办法》，当年共受理集装箱

报检、查验进口集装箱59标箱。

2005年9月22日，甘肃检验检疫局与兰州海关签订《关于建立关检协调合作机制的协议》，协议明确了查验、检验协同合作机制，提出要加强对集装箱等运载工具的检验检疫工作，按照《进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进出境集装箱应坚持先检验检疫、后查验通关的原则，由关检双方密切配合，共同监督进行。

2000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共计对1043标箱的集装箱实施卫生检疫查验，其中进口875标箱、出口168标箱，没有来自检疫传染病疫区的集装箱，未发现啮齿动物和病媒昆虫。

2000年—2010年进出境集装箱检疫查验业务数据统计表

表4-1-3

年度	进境（标箱）	出境（标箱）
2000	59	0
2001	43	19
2002	47	35
2003	130	114
2004	50	0
2005	33	0
2006	111	0
2007	60	0
2008	58	0
2009	229	0
2010	55	0

三、尸体、棺柩、骸骨、骨灰卫生检疫查验

1997年8月，7名台湾游客因交通事故身亡，兰州卫生检疫局在出事地实施卫生检疫，并签发了“骨灰出境许可证”。

2005年12月，甘肃检验检疫局检疫入境尸体1具，系返程朝觐穆斯林旅客，在乘坐返程飞机起飞后两小时经抢救无效死亡；检疫出境尸体1具，系刚果（金）来甘肃省学习培训人员。

2006年5月，甘肃检验检疫局检疫出境尸体1具，系荷兰来甘肃旅游人员，在旅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死亡，经现场检疫、监督装棺、封棺后签证放行出境。

四、邮包卫生检疫查验

2001年6月15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邮政局联合印发《进出境邮寄检疫管理办法》，规定依法应实施检疫的进出境邮寄物，未经检验检疫机构检疫，不得运递。

2001年，美国发生“9•11”恐怖袭击事件后不久，有人于9月18日和10月9日分两批把装有白色粉末的信件寄给美国5家新闻机构和2名民主党参议员，粉末内含有炭疽病毒，至少22人表现出炭疽感染症状，最终造成5人死亡、17人被确诊感染，被称为“白色粉末事件”。“白色粉末事件”以后，甘肃省邮政局协调甘肃检验检疫局开展重点邮包的卫生检疫查验业务，对直接寄往境外的邮包，经检验检疫机构出具检疫合格证明后邮政部门进行寄递。当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共检疫邮包15件，均为寄往澳大利亚的邮包，以自用衣物为主，未发现卫生学问题。

2001年—2006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共计检疫查验出境邮包221件，无入境邮包。寄往目的地为北美、欧洲、澳大利亚、日本等地，一般以自用衣物为主，有少量工艺品、书籍、自用药品等，未发现卫生学问题。

2007年之后，甘肃检验检疫局未再开展出入境邮包查验工作。

2001年—2006年出境邮包卫生检疫业务数据统计表

表4-1-4

年度	检验邮包数量（件）
2001	15
2002	7

续表

年度	检验邮包数量（件）
2003	139
2004	42
2005	14
2006	4

五、旅客携带物检疫

1992 年，马鬃山口岸年内开关两次（1992 年 9 月 1 日—9 月 15 日、1992 年 11 月 1 日—11 月 15 日），其间，兰州动植检局共抽检旅客 196 人次，检出携带禁止进境物 19 人次，其中 8 人携带鹿干角，2 人携带羊皮，1 人携带驼毛，2 人携带生肉，1 人携带生羊绒，1 人携带大米，2 人携带西瓜，均按规定截留处理。兰州空港自 1992 年 11 月 24 日首航式至 12 月底，共检疫查验航班 12 班次，抽检入境旅客 51 人次、出境旅客 81 人次，未发现禁止携带物入境。1992 年，兰州动植物检疫局出台《马鬃山口岸中蒙边贸进出境旅客携带物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管理办法》《马鬃山口岸植物检疫管理办法》《兰州空港旅客携带物检疫办法》和“旅客须知”，对进出境旅客携带物进行了明确规定。

1993 年，兰州动植检局共抽检进境航班 52 班次、进境旅客 1476 人次，查获旅客携带禁止进境物 16 人次。同年，马鬃山口岸消毒汽车 80 多辆，检查人员 420 人；兰州空港抽检进出境旅客 2752 人次，查处 8 人次携带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其中火腿 4 盒、肉干 5 盒、肉松 9 盒、花卉 6 株、种子 4 千克。

1994 年，兰州动植检局在兰州空港口岸抽检旅检航班 78 班次，检查进出境旅客 2351 人次，查获旅客携带禁止进境物 21 人次。从入境旅客中查处 10 人携带肉干等动物产品，11 人携带水果和种子等植物、植物产品入境，分别进行了检疫除害处理，从携带入境芒果中，发现实蝇幼虫 4 头、成虫 1 头。查出携带入境胡萝卜种子 50 千克，经检疫熏蒸除害后放行。制定并实施了《兰州局进出境旅客携带物检疫操作规程》和《携带伴侣动物检疫通知》

等管理规章。

1995年，在兰州航空口岸检查进出境航班54班次，抽检出入境旅客1680人，其中进境890人次、出境790人次。查处8人次携带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入境，分别进行了检疫除害处理，未发现检疫对象和应检病虫。

1996年，在兰州航空口岸共抽检出入境旅客830人次，截获旅客携带禁止进境芒果2批次、8只，荔枝1批次、1公斤，苹果1批次、4只。截获旅客携带进境动物产品6批次。均进行检疫后销毁处理。

1997年，在兰州航空口岸查验进出境航班36班次，查验进出境旅客1053人次，其中进境旅客516人次，截留芒果1批次、3只，肉肠10千克，按规定进行了检疫处理。

1998年，在兰州航空口岸查验进出境航班12班次，查验进出境旅客携带物166人次。

1999年—2003年，中川机场客运包机业务暂停。

2003年—2010年，中川机场客运包机业务恢复后，甘肃检验检疫局继续对出入境旅客携带物实施检验检疫，但未进行专项统计，数据不详。

六、特殊物品卫生检疫查验

1986年1月29日，卫生部、海关总署发布《关于禁止进口Ⅷ因子制剂等血液制品的通告》。1989年3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入境、出境的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的携带人、托运人或者邮递人，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并接受卫生检疫，未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不准入境、出境。"2000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对4批出口的特殊物品进行检疫审批，其中3批为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捐赠出口到巴基斯坦的破伤风抗毒素，1批为甘肃省援外医疗队带往非洲的体外诊断试剂。2003年8月6日，卫生部、质检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医用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管理的通知》，要求任何单位或个人携带、邮寄、运输医用特殊物品出入境，须提前到卫生部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或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办理准出入境证明，持准出入境证明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办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

2003年起，甘肃检验检疫局开展了出口生物制品（治疗用A型肉毒毒素和破伤风抗毒素）的检疫审核和查验业务。截至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累计检疫审核特殊物品268批、货值2767.7万美元，查验进出口特殊物品283批、货值3045万美元，主要以生物制品为主，以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最多。

在接受入出境的特殊物品携带人、货主或代理人报检前，甘肃检验检疫局对其申报的资料进行审核/审批，审核合格的签发入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加盖行政许可章。对于进出口的特殊物品，甘肃检验检疫工作人员在物品存放现场开展单证、外包装、内容物、储存场地等项目的检查。

2000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审批及检疫查验特殊物品一览表

表4-1-5

年度	审核/审批情况		检疫查验情况					
	批次（批）	货值（万美元）	批次（批）			货值（万美元）		
			出口	进口	总计	出口	进口	总计
2000	4	捐赠	4	0	4	0	0	0
2003	18	127.2	19	0	19	144.0	0	144.0
2004	14	160.1	13	0	13	259.6	0	259.6
2005	13	223.1	15	0	15	288.4	0	288.4
2006	24	332.2	23	0	23	328.3	0	328.3
2007	27	467.7	36	0	36	537.2	0	537.2
2008	43	592.6	48	0	48	642.9	0	642.9
2009	71	492.0	53	0	53	357.5	0	357.5
2010	58	372.8	75	1	76	485.6	1.5	487.1

第二节 传染病监测

甘肃检验检疫机构自1992年开始开展传染病监测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出入境人员健康检查及传染病监测报告、检疫传染病及重大传染病的监测与防控、口岸医学媒介生物本底调查与监测，并承担口岸艾滋病防治与宣传职责，为制定防治对策和检疫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一、出入境人员健康检查与传染病监测报告

1992年—1996年5月，出入境人员健康体检和传染病监测工作由兰州卫生检疫局业务处管理。1996年6月，兰州卫生检疫局将原业务处划分为卫生监督科和检疫查验科，出入境人员健康体检和预防接种业务由检疫查验科负责，其他工作由卫生监督科负责。1998年6月，将出入境人员的传染病监测体检和预防接种工作委托甘肃国际旅行卫生保健协会门诊部承担。1999年“三检”合一后，甘肃检验检疫局成立甘肃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主要负责入出境人员的健康体检和预防接种工作，并为口岸传染病监测提供技术支持。

1992年9月1日—15日，马鬃山公路口岸首次对外开放，尚处于筹建阶段的兰州卫生检疫局成立马鬃山办事处，对前往蒙古国的中国籍人员实行健康检查和传染病监测。1992年11月24日，兰州至香港旅游包机首次开航，兰州卫生检疫局在兰州中川航空口岸开展了传染病监测和预防接种工作。当年共开展传染病检测体检278人次、交通工具员工29人次。

1993年8月，国家卫生检疫总所下发《关于在全国开办出境人员传染病保险的联合通知》。当年，兰州卫生检疫局共为629名出国人员代办了传染病保险。

1995年，兰州卫生检疫局开始开展出境劳务人员选拔预检查和体检业务，先后为兰州火电公司、兰州第二热电厂、西固热电厂、甘肃省建筑总公司等单位提供预检查和体检服务。预检项目为常规体检和乙型肝炎，待人员确定后，出境前按照《国际旅行人员体格检查表》进行全项目体检。

1997年，兰州卫生检疫局开始开展涉外婚姻体检业务，当年体检11人

次，检查项目与出入境人员相同；2000年开展涉外婚姻体检8人次，检出乙肝表面抗原（HBsAg）阳性1例。

1998年6月，兰州卫生检疫局受甘肃省社会保障管理局委托，开展出境人员吸毒检测，对派往澳大利亚的61名劳务人员进行尿吗啡项目检测。

2008年8月，应俄罗斯总统梅德韦杰夫邀请，甘肃灾区200名中小学生于暑期赴俄进行21天的疗养。甘肃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分别于7月11日、7月18日免费为200名学生进行全面健康检查，尤其对患有严重疾病、皮肤疥疮、虱病或其他传染病的学生进行细致排查，联合甘肃省疾控中心免费进行疫苗接种。

1992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共开展传染病监测体检50536人次，检出并报告各类传染病1398例。

二、口岸检疫传染病及重大传染病的监测与防控

1994年4月13日，国家卫生检疫总所发出《关于加强对来自蒙古流脑检疫的紧急通知》明传电报，要求加强对来自蒙古的交通工具监测、人员检疫。兰州卫生检疫局对前往蒙古的人员提供国际旅行健康咨询服务。

1994年夏，中国南方多省市遭受严重洪涝灾害，霍乱疫情明显上升（当年全国上报霍乱发病34027例、死亡287例），与甘肃通航的香港地区也出现霍乱病例。7月15日，兰州卫生检疫局向民航甘肃省管理局、西北航空公司甘肃公司下发《关于加强兰州空港霍乱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开展卫生宣传教育，加强对航班的卫生监督、卫生处理，做好“三管一灭”（管水、管饮食、管粪便垃圾、灭蝇）。

1994年8月26日—10月5日，印度8个邦报告了5150例可疑性肺鼠疫或腺鼠疫。10月6日，国家卫生检疫总所下发《关于贯彻国务院领导批示落实卫生部〈关于防止鼠疫传入我国的紧急请示〉的紧急通知》。兰州卫生检疫局按要求在健康申明卡中临时增加“来华前10日内是否去过印度”一款，对印度经他国来华前未超过10天的人员实施隔离留验。

1995年3月16日，国家卫生检疫总所发出《关于加强霍乱卫生检疫工作的通知》，要求重点做好来自疫区的人员、进出口蔬菜、水果、水产品等

卫生检疫，兰州卫生检疫局对来自香港的包机航班进行重点检疫查验。

1995年5月18日，国家卫生检疫局发出《关于防止埃博拉病传入的紧急通知》明传电报。兰州卫生检疫局向有扎伊尔旅行史的人员发放《就地诊验记录》并交代申报事宜。

1996年8月13日，兰州卫生检疫局向民航甘肃省管理局、西北航空公司甘肃公司下发《关于口岸地区灭鼠防病工作的通知》，要求组成兰州机场口岸地区灭鼠防病队伍，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同日向兰州海关发出《关于加强鼠疫卫生检疫的通报》，请海关配合开展出入境集装箱货物的卫生检疫工作，对来自鼠疫疫区的集装箱货物，凭卫生检疫机关的查验证明和卫生处理证明办理海关手续。

1996年9月，兰州卫生检疫局按照卫生部《关于监测O157-H7大肠杆菌的紧急通知》和甘肃省卫生厅的要求，在口岸食品卫生监督中开展O157-H7大肠杆菌监测。

1996年12月11日，甘肃省口岸办公室下发《关于成立口岸防病应急处理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要求兰州卫生检疫局将鼠疫疫情及时通报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口岸单位在检查、查验时发现可疑问题，及时通报卫生检疫机关。

1997年9月24日，兰州卫生检疫局向民航甘肃省管理局、西北航空公司甘肃公司下发《关于加强兰州航空口岸以霍乱为重点的腹泻病防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口岸地区开展肠道传染病防治，做好“三管一灭”和霍乱染疫航空器的判定及紧急上报工作。

1998年6月4日，兰州卫生检疫局向民航甘肃省管理局、西北航空公司甘肃公司下发《关于做好兰州空港口岸鼠疫等疾病卫生检疫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配合开展媒介防控工作，安排口岸灭鼠行动，保证8月份的“98兰交会”顺利举办。

2006年2月10日，甘肃检验检疫局与甘肃省卫生厅、甘肃省交通厅、兰州铁路局、甘肃机场集团联合下发《关于印发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建立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调小组，建立部门例会制度，明确资源共享要求。

三、口岸艾滋病监测与防治

甘肃检验检疫机构根据卫生部和上级单位要求，通过口岸卫生检疫查验、传染病检测、医学宣传教育和行为干预等措施，长期开展口岸艾滋病防治工作。

1993年9月27日，北京卫生检疫局在首都机场入境人员中检出1例甘肃籍艾滋病毒感染者，兰州卫生检疫局对其同行人员和家属进行了跟踪监测，共监测89人，未发现其他感染者。兰州卫生检疫局于11月13日向甘肃省人民政府做了专题汇报，提出加强出入境人员艾滋病监测、对出境人员进行艾滋病知识宣传教育的必要性。

1999 年 9 月，甘肃检验检疫局在兰州卫检局传染病监测实验室基础上建立艾滋病初筛实验室，针对出入境人员进行艾滋病监测。2000 年 10 月，艾滋病初筛实验室获得国家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艾滋病初筛实验室证书。是年，被评为质检系统 10 个艾滋病初筛优秀实验室之一。2004 年，甘肃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艾滋病初筛实验室通过 ISO/IEC17025 认可和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

2005年3月23日，甘肃检验检疫局印发《关于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方案》，制定7项措施：把出入境人员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贯彻艾滋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出入境人员艾滋病防治工作，做好艾滋病宣传教育和疫情报告，加强口岸重点人群和血制品检验检疫，严格规范艾滋病检测工作，加强实验室建设和队伍培训，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技术，提高检测技术水平。

2008 年，甘肃检验检疫局修订《甘肃检验检疫局关于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方案》，要求将艾滋病监测宣传所需经费纳入预算，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开展监测工作，加强艾滋病宣传教育工作和疫情监测报告工作管理，加强口岸重点人群和血制品的检验检疫，严格规范检测工作，加强国内外的学习与交流，投入专项奖金重点加强艾滋病检测实验室建设。

从 1992 年起，每年的 12 月 1 日世界艾滋病日，甘肃检验检疫机构与省卫生厅共同开展艾滋病知识宣传活动，在各部门的办事大厅、出入境口

岸、各报检大厅等人流较大的场所建立艾滋病宣传监测点，设置宣传箱，开展宣传与监测活动，同时积极参加当地艾滋病预防控制工作小组组织的工作和以艾滋病预防控制为目的的各项公益活动。2003年—2009年，每年12月1日向出国劳务人员发放安全套。2010年12月1日，在机场口岸向所有出国人员发放安全套，2003年—2010年，年均发放安全套700多人次。1992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对健康体检的人员均开展艾滋病检测项目的检查，共进行艾滋病检测50536人次，检出HIV阳性3例。

四、口岸医学媒介生物监测与控制

1997年8月26日，兰州卫生检疫局向民航甘肃省管理局下发《关于开展口岸地区秋季灭鼠的通知》。9月，受西北民航局甘肃机场公司邀请，兰州卫生检疫局对兰州中川机场大面积突击灭鼠工作进行现场技术指导。经查阅有关部门调查资料，汇集整理出口岸啮齿动物及病媒昆虫分布情况：兰州航空口岸所在的兰州地区分布啮齿动物4科3亚科9属16种，蚊类3属9种，蝇类3科6亚科12属13种，蜱类1科4属8种，蚤类5科13属19种；马鬃山口岸所在的酒泉地区分布啮齿动物3科3亚科10属10种，蚊类3属11种，蝇类3科6亚科9属9种，蜱类2科3属3种，蚤类4科9属15种。

1998年，兰州卫生检疫局自筹资金首次开展航空口岸区域内媒介生物监测，开展了蚊蝇密度季节消长本底调查。按照监测方案的要求，选择人房、畜圈作为蚊虫密度调查点，选择公园门口、老机库两个水渠积水点作为蚊幼虫密度调查点，选择集贸市场、食堂后院作为蝇密度调查点，每月分上、中、下旬进行3次调查。共采集蚊幼虫标本134只，成蚊标本292只，经鉴定为2亚科4属9种；蝇类标本225只，经鉴定分属3科7亚科20属38种。查询文献和历史资料，汇集整理了《兰州卫生检疫局辖区口岸啮齿动物及病媒昆虫分布情况》。

2001年7月，质检总局发布《国境口岸及出入境交通工具医学媒介生物监测规定》，要求各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开展医学媒介生物摸底调查工作，每四年为一周期，主要对象为鼠、蚤、蚊、蝇、蜱、螨、蠓、蜚蠊，同时

要求在开展检疫查验、卫生监督等工作中，对医学媒介生物进行动态监测，使口岸病媒生物监测与控制走向常态化、制度化。

2003年12月，甘肃检验检疫局首次申请到甘肃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甘肃口岸媒介生物分布及鼠疫等疾病研究》（编号：2GS042-A41-010），从2004年4月—2005年5月，在兰州中川机场地区开展了为期1年、每月1次的医学媒介生物（鼠、蚤、蜱、螨）本底调查及日常监测工作。采取夹日法在室外布放鼠夹10800架次，室内布放3600夹次，共计采集啮齿动物类1479只，隶属3目7科13种，其中：兔形目包括草兔、达乌尔鼠兔，啮齿目包括阿拉善黄鼠、黑线仓鼠、长尾仓鼠、短尾仓鼠、黑线毛足鼠（系甘肃境内首次发现）、子午沙鼠、长爪沙鼠、小家鼠、褐家鼠、五趾跳鼠，食虫目包括臭鼩鼱。另外，检出宿主动物体外寄生蚤1134只，隶属5科12属16种，检获蜱及体虱156只。基本查明了兰州机场口岸啮齿类动物种群组成、分布特征、动态数量，以及口岸藻类种群组成、蚤指数、染蚤率及季节消长规律，对捕获的各种医学媒介生物制成标本，建立了口岸医学媒介生物标本室。该课题于2008年5月15日通过了甘肃省科技厅组织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编号：甘科〔2008〕第072号）。课题论文《兰州航空口岸啮齿动物种群动态及动物流行病学意义》发表在《中国国境卫生检疫》杂志2006年第5期，《兰州空港口岸地区肾综合出血热疫源地调查》发表在《中国媒介生物学及控制杂志》2007年第6期。

第三节　口岸卫生监督

1992年起，甘肃卫生检疫机构对兰州机场航空口岸进行了部分项目的经常性卫生监督。

1993年7月15日，兰州卫生检疫局向甘肃省卫生厅发出《关于协调兰州航空口岸卫生监督问题的函》，要求将口岸地区的卫生监督工作移交兰州卫生检疫局管理。甘肃省卫生厅未予书面答复。1996年3月19日，兰州卫生检疫局向甘肃省卫生厅发出《关于执行兰州空港口岸卫生监督权的请示》，要求划归空港口岸范围内卫生监督权。7月11日，甘肃省卫生厅下发《关

于兰州中川机场空港口岸区域卫生监督工作划归兰州卫生检疫局管理的通知》（甘卫防发〔1996〕第195号），明确了监督管理地域范围、业务范围，要求从7月底前做好交接手续，8月1日起按卫生检疫的要求换发证件和办理手续。1996年8月起，兰州卫生检疫局与中国西北航空公司甘肃分公司进行商谈，该公司认为国家民航局无明确规定，且机场区域已有永登县防疫站在实行卫生监督，存在多头执法，拒不接受卫生监督。1998年5月，兰州卫生检疫局就口岸卫生监督管理问题与甘肃省民航局举行两次协调会议，沟通无果。1998年7月24日，甘肃省卫生厅向甘肃省民航管理局下发《关于加强兰州中川机场地区公共卫生监督工作的通知》（甘卫防〔1998〕第289号），要求兰州中川机场地区公共卫生监督工作任务由省卫生厅公共卫生监督所承担，8月15日之前换发新的卫生许可证件。1998年8月12日，兰州卫生检疫局向民航甘肃省管理局、西北航空公司甘肃公司下发《关于严格执行〈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

1999年—2001年，兰州机场未执飞出入境航班，甘肃检验检疫局未在兰州机场口岸开展卫生监督工作。

2002年—2010年，兰州机场恢复执飞出入境航班，甘肃检验检疫局对日常上机配送食品、饮用水开展卫生监督，对配餐食品开展抽样检测，并督促航空公司对入出境航空器上的污水和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

截至2010年底，兰州机场卫生监督交叉执法问题仍然存在，公共区域食品卫生和环境卫生监督工作由甘肃省卫生厅（委托兰州机场公司急救中心实施监督职能）和民航甘肃监管局执行。

一、食品饮用水卫生监督

1992年，兰州机场航空口岸开放，空港卫生监督工作随之开展。截至2010年底，空港区域内向国际航班供应食品饮用水的有2家配餐公司（分别是甘肃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和甘肃海航汉莎食品有限公司），1家机上用品供应公司（东方航空公司机供品），1家饮用水供应公司（兰州机场自来水厂），国际联检区域内没有饮食服务部门。1995年后，口岸范围内有1家涉外旅馆，至1998年不再从事涉外业务。

1992年，兰州卫生检疫局对从事食品、饮用水供应的配餐公司和航空公司营运部的从业人员进行传染病监测体检。

1993年，兰州卫生检疫局对上机供应的饮用瓶装水和饮用水进行抽样检验，合格率为40%。兰州卫生检疫局下发通知，要求机上饮用水全部改为瓶装水，此后一直执行。

1997年，兰州卫生检疫局对机上供应饮用水的一家生产企业进行了登记管理，签发了“国境口岸机上供应食品监管证明”。当年，兰州卫生检疫局开展配餐食品抽样检验，合格率为50%，主要是微生物指标超标。兰州卫生检疫局针对配餐食品卫生指标超标问题，向西北航空公司甘肃分公司航空食品配餐厂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2006年3月1日，国家质检总局发布《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8号），根据相关要求，甘肃检验检疫局对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实行风险分析和分级管理。

截至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对辖区口岸为航空器提供食品、饮用水服务的2家配餐公司和1家国际厅食品经营服务单位办理了《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1年，每年换发，并定期进行卫生监督检查。其中，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甘肃检验检疫局办理，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由甘肃省卫生厅委托兰州机场公司急救中心办理。

1999年“三检”合一之前，兰州卫生检疫局没有建立食品理化、微生物实验室，检验项目委托甘肃省卫生防疫站和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1999年—2001年，兰州机场出入境航班停飞，未开展抽样检验工作。2002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在出入境航班执飞期间，对中国东方航空公司甘肃分公司配餐中心和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航空配餐定期采样，由甘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进行检测。

二、交通工具卫生监督

1992年兰州机场口岸开航后，兰州卫生检疫局即对航空器实施卫生监督。每次航班飞行出入境之前，对配餐食品、机上饮用水、机上环境、排泄物、垃圾处理进行卫生监督。同时按照出入境交通工具查验记录，对配餐食品

和饮用水进行检查和抽样检测，对机上排泄物和垃圾要求其进行深埋处理。

1998年，兰州卫生检疫局对香港包机上的配餐食品、饮用水进行了17批次的连续检测，对配餐食品存在的卫生指标超标问题通报民航监管部门和航空公司，要求立即改正，对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对机上1批次排泄物开展了霍乱弧菌O157、O139大肠杆菌检测。

2010年前，兰州机场没有垃圾处理焚烧场和污水处理场，入境航班的垃圾、排泄物由机场保洁部门在实施卫生处理后统一堆放深埋。

三、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1997年6月香港回归前夕以及8月“兰州商品交易会”期间，兰州卫生检疫局对兰州机场候机大厅进行首次卫生监督，按照《公共交通等候室卫生标准》开展卫生状况评价。

2005年，国家质检总局下发《关于加强口岸内环境微小气候及空气卫生质量监测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口岸从2005年下半年开始开展口岸公共场所微小气候监测。2006年，甘肃检验检疫局采购了微小气候监测所需的各种仪器和设备，2007年朝觐保障期间首次开展了微小气候监测工作，监测对象包括温度、相对湿度、照度、风速、噪声、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甲醛、菌落总数等10个项目。2008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每季度在口岸公共场所开展一次微小气候监测工作。

第四节 卫生处理监管

1992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分别在公路、铁路、航空口岸开展过批次不等的“消、杀、灭”口岸卫生处理工作。1992年9月—1996年12月，口岸卫生处理工作由兰州卫生检疫局实施。1997年1月，根据国家政事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兰州卫生检疫局成立甘肃中健卫生有限公司，实现卫生检疫执法与服务分离，承担卫生处理的具体业务，至1999年8月注销。1999年“三检”合一后，根据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家质检总局要求，卫生处理工作由卫生检疫执法机构提出，由被处理单位委托具备

相应资质的卫生处理单位承担。1999年9月—2010年，甘肃口岸的卫生检疫和卫生处理工作分别由甘肃商检公司、甘肃飞天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检验检疫协会、甘肃检验检疫局机关服务中心实施，具体见表4-1-6。

1992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卫生处理实施单位一览表

表4-1-6

时间	卫生处理实施单位名称
1992年9月－1996年12月	兰州卫生检疫局
1997年1月－1999年8月	甘肃中健卫生有限公司
1999年9月－2003年4月	甘肃商检公司
2003年5月－2004年12月	甘肃飞天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1月－2005年10月	无（此阶段飞天公司注销，甘肃检验检疫协会尚未承担）
2005年11月－2008年4月	甘肃检验检疫协会
2008年5月－2010年12月	甘肃检验检疫局机关服务中心

一、公路口岸卫生处理

1992年9月，马鬃山口岸首次开关，卫生处理工作同时开展，由兰州卫生检疫局派人实施。该口岸实施卫生处理的对象主要是进口羊皮、羊毛和入境交通工具，截至1993年，4次开关，共对65吨羊皮、羊毛和143辆入境交通工具实施卫生处理，处理方法为采用0.5%～1%的过氧乙酸均匀喷洒。

二、铁路口岸卫生处理

1993年12月18日，兰州铁路陆运口岸开放，完成一次出境货物运输。对其运载食品及中药材的7节列车进行了卫生处理。处理方法为采用0.5%～1%的过氧乙酸均匀喷洒。

1999年—2000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对运往蒙古国的装载食品列车使用过氧乙酸进行消毒处理，共对57节列车实施了卫生处理。此后，兰州铁路口岸再无卫生处理业务。

三、航空口岸卫生处理

航空器卫生处理是选用低毒高效、残留量少的药物，在尽可能不影响正常飞行时间的情况下，对入出境或停留在国境口岸的航空器实施消毒、除鼠、除虫或其他卫生处理，同时避免造成对航空器任何设备的损害。兰州中川机场航空口岸卫生处理对象有3类：

1. 对入境航空器实施预防性消毒。主要做法是：使用泰胜航空消毒喷剂（1100mg/L ~ 1300mg/L复合季铵盐）原液直接喷洒或擦拭，作用30分钟后通风。

2.对出入境飞机的排泄物和垃圾废弃物进行消毒。主要做法是：1992年—2007年，对飞机的排泄物加入含氯消毒片，垃圾喷洒0.5% ~ 1%过氧乙酸，作用30分钟后运至处理场深埋。2008年后，改为投放有效氯含量45% ~ 55%的泰胜消毒片（三氯异晴尿酸泡腾片），作用30分钟后运至处理场深埋。

3.对来自疟疾、登革热疫区的飞机进行灭蚊。主要做法是：使用卡灵顿航空器杀虫剂进行喷杀。1992年—2010年，对5架次飞机实施了灭蚊处理。

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制定了航空器灭蝇、灭蟑、灭鼠措施和操作规程，每年储备一定数量的药物和器械。截至2010年，未实际发生上述应当处理的情形。航空口岸卫生处理业务数据统计见表4-1-7。

1992年—2010年甘肃航空口岸卫生处理业务数据统计表

表4-1-7

年度	入境检疫航班数量	航空器		排泄物/废弃物	
		方法	处理量（架次）	方法	用药量（千克）
1992	4	—	0	—	0
1993	52	—	0	投药消毒	6.0
1994	38	—	0	投药消毒	4.2
1995	26	—	0	投药消毒	2.8
1996	20	—	0	投药消毒	2.4

续表

年度	入境检疫航班数量	航空器		排泄物/废弃物	
		方法	处理量（架次）	方法	用药量（千克）
1997	17	灭蚊	1	投药消毒	2.0
1998	6	—	0	—	0
1999	1	—	0	—	0
2000	0	—	0	—	0
2001	2	—	0	—	0
2002	32	灭蚊	4	投药消毒	4.2
2003	14	—	0	投药消毒	1.7
2004	4	—	0	—	0
2005	5	—	0	—	0
2006	16	消毒	13	投药消毒	1.9
2007	21	消毒	16	投药消毒	2.6
2008	19	消毒	17	投药消毒	2.8
2009	14	消毒	12	投药消毒	1.6
2010	22	消毒	19	投药消毒	2.7
合计	313	灭蚊5架次，消毒77架次		消毒药原片（液）34.9公斤	

四、集装箱卫生处理

2000年之前，所有的集装箱基本都在口岸由海关和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进行查验和监管，卫生检疫机构未开展实质性的集装箱卫生处理工作。1999年“三检”合一后，新的通关机制实行，开始有少量集装箱在甘肃检验检疫局报检。至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共计对1043标箱的进出境集装箱开展检验检疫，未发现符合实施卫生除害处理指征的检疫对象。

五、卫生处理监管

2007年6月，质检总局开展了全国第一次卫生处理安全和质量自查工作，对卫生处理管理部门和卫生处理单位分别采取评分法进行检查。甘肃

检验检疫局按照《卫生处理管理部门检查考核评分表》自查得分为76（总分100），甘肃检验检疫协会按照《卫生处理单位检查考核评分表》自查得分为70.8（总分100）。

2008年，质检总局决定把每年的6月定为“卫生处理安全质量月”，督促各级检验检疫机构及卫生处理单位做到监管责任、规章制度落实、日常安全质量检查、人员培训、安全隐患整改、处理用药使用标准、使用通过评审的药械、应急预案8个百分之百到位。甘肃检验检疫局按照当年的《卫生处理管理部门检查考核评分表》自查得分为68（总分100，60～80为限期整改），甘肃检验检疫局机关服务中心按照当年的《卫生处理单位检查考核评分表》自查得分为88（总分120，70～100为限期整改）。

2009年，质检总局要求各地检验检疫机构配合“质量和安全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突出卫生处理工作质量、卫生处理行政监管职责、卫生处理单位主体责任3个要点进行自查。甘肃检验检疫局按照《卫生处理行政管理部门检查考核评分表》自查得分为73（总分90，70分以上为合格），甘肃检验检疫局机关服务中心按照《卫生处理单位检查考核评分表》自查得分为102（总分120，100分以上为合格）。

2010年，质检总局要求各地检验检疫机构推动口岸卫生处理能力建设，强化卫生处理监管职能，着力解决卫生处理操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与突出问题。甘肃检验检疫局按照修改后的《卫生处理行政管理部门检查考核评分表》自查得分为72（总分90，70分以上为合格），甘肃检验检疫局机关服务中心按照修改后的《卫生处理单位检查考核评分表》自查得分为109（总分130，105分以上为合格）。

第五节　口岸核生化因子监测

1997年8月20日，兰州卫生检疫局向兰州铁路局下发《关于加强对进口可疑放射性物品检查的通知》，请兰州铁路局予以协助，在进口废旧金属、矿产品及其他可疑物品时，通知货主接受卫生检疫机关的放射性监测。

2003年“非典”防控期间，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统一安排，甘肃检验检疫局成立“非典型性肺炎”预防控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卫生检疫处（2012年3月之前与食品检验监督处合署办公，称为“食品与卫生检验监督处”，下同）。在此基础上，甘肃检验检疫局整合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成立了“口岸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领导小组”，其中包括处理口岸反恐相关工作事宜的职责，建立了处置口岸突发卫生、核事件两级指挥体系，即：省局成立由省局领导担任组长，有关处室和分支局领导为成员的“口岸突发卫生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分支检验检疫局或办事处成立由负责人任组长，相关科室人员组成的“口岸突发卫生、核事件现场处置领导小组”；在省局卫生检疫处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聘请相关单位技术专家组成咨询顾问组，指导日常准备和应急处理工作。

2003年5月，甘肃检验检疫局设立应急处理办公室，专门负责口岸应急处理相关事宜，陆续制定了《甘肃检验检疫局应对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预案》《甘肃检验检疫局处置生物恐怖袭击事件的预案》《甘肃检验检疫局处置核和辐射恐怖袭击事件的预案》《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用品管理规定》《出入境卫生检疫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与甘肃省卫生厅联合转发《出入境口岸猴痘防治预案》；汇总了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人员电话、甘肃检验检疫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家咨询组电话等10多项应急处理预案和预防准备工作。

2004年以后，甘肃检验检疫局与甘肃省卫生厅、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其他部门建立了疫情互通体制，与省卫生厅签订出入境传染病疫情通报协议，与甘肃省公安厅、甘肃省边防总队、兰州海关、甘肃省外事办公室、民航甘肃监管局、甘肃省环境保护局（2009年更名为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加挂甘肃省核安全局牌子）、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及医学院校、兰州军区等多个部门建立了联系。对外拓宽国内外疫情收集渠道，聘请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对内加强疫情收集，要求各部门在工作中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

2008年9月，甘肃检验检疫局根据质检总局完善预案的要求并结合人

员变更情况，对应急领导小组及各专业小组人员进行调整，补充配备了必需的器械设备、人员个人防护装备、通信器材，每年按有效期更换防护用品。9月19日，甘肃检验检疫局举办反恐防核辐射演练培训班，30余人参加。

2010年之前，甘肃卫生检疫专业人员较少，成立了由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队伍，分设：流行病学调查组、病人救治组、卫生处理组、辐射及有毒有害物检测组、检验鉴定组、动植物检疫处理组、综合协调组、后勤保障组、信息网络保障组。各分支局和办事机构成立“现场处理小组”。并规定在疫情发生时，工作现场负责人可成立临时现场处理小组，并给予特别授权，调用现场所有人员和物资资源控制事件扩散。

截至2010年底，甘肃卫生检疫机构没有发现口岸核与放射性物质、生物战剂、化学有害因子监测超标现象。

第六节　国际旅行卫生保健

1997年4月，甘肃国际旅行卫生保健协会经甘肃省民政厅批准成立。1998年3月，甘肃国际旅行卫生保健协会门诊部成立。1999年8月25日，甘肃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成立，负责出入境人员传染病监测与健康体检、旅行预防接种、卫生保健咨询、医疗保健门诊、卫生检疫技术科研与科技服务等。

1992年9月，兰州卫生检疫局借用马鬃山卫生院的场地和设备，对前往蒙古国的人员开展传染病监测体检和预防接种。传染病监测体检开展了一般常规项目、X光胸透、心电图以及梅毒抗体检测、乙肝表面抗原检测，HIV抗体检测则将样本带回兰州进行。同月，在兰州市为全省出国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和预防接种。当年，兰州卫生检疫局共检查出入境人员278人次、交通工具员工29人次，实施预防接种霍乱疫苗298人次、黄热疫苗21人次。

1993年9月1日，甘肃省卫生厅、甘肃省公安厅下发《关于对来华外国人提供健康证明问题的补充通知》（甘卫防字〔93〕第303号），明确对

外国人进行健康检查、复查，对健康证明书确认的部门是兰州卫生检疫局。1993年，兰州卫生检疫局的健康体检与预防接种工作由业务处承担，开展健康体检2782人次（其中外国籍100人次），实施预防接种2693人次，其中接种霍乱疫苗2546人次、黄热疫苗147人次。

2001年3月，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印发《出入境人员健康检查和预防接种管理规定》，甘肃检验检疫局按规定调整甘肃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科室设置，健康检查科室分为临床、医技和辅助3大类，其中临床科室包括内科、外科、五官科、皮肤科、妇科、咨询室，医技科室包括心电图室、X光室、B超室、采血室、临床检验室、艾滋病初筛实验室、结核病实验室，辅助科室包括体检接待大厅、消毒清洁室等。甘肃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制定了健康体检工作规程、诊断试剂管理办法、预防接种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2002年12月，甘肃检验检疫局授权甘肃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签发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和国际预防接种证书。

2001年，甘肃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开展单位体检、高校学生体检、征兵体检约2000人；2002年，拓展职工体检范围，当年开展社会体检2000人。此后每年承接一定的社会体检业务。

2007年，国家宗教事务局、国家质检总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合作，共同做好朝觐工作的通知》，明确由各地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实施健康检查与预防接种，签发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和国际预防接种证书。

2008年6月，沙特阿拉伯政府发布公告，要求世界各国“对申请朝觐的穆斯林（不论正朝或副朝者），必须严格执行体检规定，在国内出发前做完规定的体检项目”。是月，甘肃检验检疫局与甘肃省宗教事务管理局联合下发《关于2008年度朝觐人员体检事宜的通知》。8月上旬，甘肃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抽调5名技术骨干人员前往朝觐人员集中的临夏回族自治州8个县（市），会同当地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对1141名群众进行基础项目和重点筛查传染病的联合体检，共检出表面抗原阳性患者50例，其中“小三阳”47例、活动性肝炎“大三阳”3例、梅毒抗体阳性患者13例、丙肝抗体阳性患者9例。2008年，甘肃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引入“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体检业务管理系统”，用计算机管理系统替代了纸质的健康检查和

预防接种记录。

2009年2月，沙特卫生部与中国国家质检总局正式签署《口岸出入境人员卫生检疫谅解备忘录》，再次明确规定，任何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欲前往沙特阿拉伯王国进行朝觐（正、副朝）的人员要提供由中国方面出具的包含出境旅行所要求的全部体检项目的证明和能够证明前往朝觐的人员已按要求接种疫苗的国际疫苗接种证书，要遵守所有沙特阿拉伯王国方面对旅客及其行李的卫生要求，要接受健康教育，以使其在朝觐期间有良好的卫生表现。为此，国家宗教事务局、国家质检总局于2009年6月11日下发《关于规范朝觐人员体检和预防接种工作的通知》，考虑到新疆、甘肃等地一些地区确实存在路途遥远、质检部门体检能力有限等实际因素，可组织朝觐人员在当地具有资质的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2009年8月18日—9月3日，甘肃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借用1辆体检车及设备，派出12名工作人员，前往临夏回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治州、定西市、平凉市等穆斯林聚集地区为朝觐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和预防接种。2010年7月下旬—8月上旬，甘肃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继续借用体检车及设备，派出13名工作人员，前往临夏、甘南、定西、平凉、天水、酒泉等地，深入各县市为朝觐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兰州近郊的朝觐人员则在甘肃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甘肃检验检疫局本部）接受健康检查和预防接种。健康体检通过县级医院和体检车分别实现，接种疫苗由甘肃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协调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现兰州市与预防接种工作地的点对点全程冷链车运输。

2004年—2010年，甘肃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共计为9390名朝觐出国人员开展健康体检，实施流脑、流感、霍乱等预防接种20592人次。

在开展健康体检与预防接种的同时，甘肃检验检疫机构也同步开展旅行健康知识宣传咨询服务工作。1997年3月17日，国家卫生检疫局下发《关于在口岸现场设立旅行卫生保健服务台、牌的通知》，兰州卫生检疫局按要求在兰州机场口岸入出境卫生检疫查验处设立旅行卫生保健服务台，规格与联检单位相一致，并在通道旁的检疫办公室加挂标牌，现场配备电脑、诊疗器械、药品（急救药品、常用药品、保健盒）、出入境人员传染病保险单、宣传资料等。1999年8月起，甘肃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承担国际旅

行健康咨询工作，主要向国际旅行者宣传各国的检疫法规，介绍前往国家或地区的常见传染病流行情况，以及传染病传播途径、主要症状和预防方法，介绍旅行过程中的卫生保健常识，发放旅行保健药盒、预防药品、卫生检疫宣传资料等。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健康体检和预防接种情况见表 4-1-8。

1992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健康体检和预防接种统计表

表4-1-8

年度	健康体检数			报告传染病数						预防接种人次
	总数	出境人员	入境人员	总数	AIDS/HIV	病毒性肝炎	活动性肺结核	性传播疾病	其他	
1992	307	~	~	6	0	5	1	0	0	319
1993	2882	~	~	128	1	123	0	4	0	2693
1994	2659	~	~	36	0	36	0	0	0	2943
1995	3566	~	~	51	0	51	0	0	0	3814
1996	4317	4287	30	93	0	54	22	0	17	4585
1997	3811	~	~	175	0	69	11	0	95	4056
1998	3176	~	~	47	0	43	0	1	3	3420
1999	2441	~	~	28	0	28	0	0	0	2631
2000	2057	1574	483	47	0	44	0	3	0	2323
2001	2364	2295	69	39	0	21	3	5	10	6954
2002	2126	1991	135	60	0	18	2	2	38	6868
2003	2236	2076	160	67	0	25	1	1	40	6754
2004	2101	1944	157	39	0	15	0	2	22	5296
2005	2138	1519	619	118	0	38	1	13	66	5270
2006	2081	1727	354	48	0	35	1	6	6	6958
2007	1892	1387	505	53	1	44	2	2	4	5483
2008	2652	2079	573	83	1	35	4	22	21	3552

续表

年度	健康体检数			报告传染病数						预防接种人次
	总数	出境人员	入境人员	总数	AIDS/HIV	病毒性肝炎	活动性肺结核	性传播疾病	其他	
2009	2874	2129	745	120	0	66	7	25	22	4578
2010	4856	4220	636	160	1	78	2	58	21	11754

第七节 口岸核心能力建设

2007年5月29日，质检总局下发《口岸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核心能力建设情况摸底调查表》，对全国各口岸局进行调研。12月，甘肃检验检疫局组织20名业务人员进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知识竞答活动，平均成绩95分。2008年12月6日—7日，甘肃检验检疫局派员参加了由四川检验检疫局举办的口岸核心能力建设调研活动，讨论《口岸卫生检疫核心能力建设基本需求》。2009年2月25日，甘肃检验检疫局接受质检总局对兰州机场“旅检口岸卫生检疫查验新模式”的检查。按照检查组提出的工作建议，及时补充口岸查验设施，按期校准仪器设备，为应对口岸突发卫生事件和日常检疫查验工作做好准备工作。2009年10月30日，质检总局下发《2009－2012年全国口岸卫生检疫核心能力建设方案》，要求各直属局按照所辖口岸的分类分级，加快口岸核心能力建设，力争在2012年6月前全部口岸达到条例要求。2010年8月，甘肃检验检疫局完成了兰州中川机场航空口岸出入境查验通道视频监控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使用。

第二章 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003年，甘肃检验检疫局与甘肃省口岸办联合下发《甘肃省口岸防治非典型性肺炎应急处理预案》，开展突发事件出入境检验检疫应急处理培训，加强应急处理人员、设施、设备、防治药品和器械的配备、储备，组织开

展应急演练与宣传教育，初步建立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体系。2005年7月，甘肃检验检疫局联合甘肃省卫生厅印发《传染病疫情信息通报工作方案》；11月，甘肃检验检疫局印发《甘肃检验检疫局应对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口岸发生突发公共卫生时间和核与辐射事件时的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建立应急队伍体系。2008年8月，甘肃检验检疫局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技术专家顾问组，聘请甘肃省辐射环境监理站、中科院兰州近代物理研究所、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兰州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兰州军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甘肃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甘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综合技术中心16名专家为口岸突发卫生、核事件技术专家顾问。

第一节 非典型性肺炎防控

2003年4月16日，甘肃检验检疫局与甘肃省口岸办联合下发《甘肃省口岸防治非典型性肺炎应急处理预案》，组成以检验检疫为主、民航卫生部门参与的疫情处理组，以民航急救中心为主的医疗救治组，以口岸办、边防、海关、民航有关单位组成的通关协调组三个应急处理小组，制订“入境飞机非典型性肺炎可疑病例处理程序”和“查验现场非典型性肺炎可疑病例处理程序”。与省卫生厅、省疾控中心等有关单位联系，确定病人的转送、疫情通报，技术交流和信息沟通等渠道。

4月20日，甘肃检验检疫局举办卫生检疫信息报告与风险管理培训班，建立以口岸SARS及卫生检疫信息预警为主的疫情报告体系，实行三级疫情报告制度。当日起，甘肃检验检疫局恢复疫情值班制度，成立由口岸相关单位和卫检处、保健中心、地区局组成的三个应急处理小组和反恐工作队。

5月中旬，甘肃检验检疫局参加了甘肃省政府派出的“非典”防治督导检查。

5月下旬，甘肃检验检疫局向陇南地区礼县人民政府支援个人防护口罩3000只、万福金安消毒剂100瓶、抗病毒药100盒；向白银市白银区水川镇大川渡村捐赠一批抗“非典”物资，包括过氧乙酸50桶、万福金安消毒剂

60瓶、抗病毒药100盒、药盒30只（含药品）；向兰州市榆中县马家嘴中学支援过氧乙酸消毒液10桶。

6月24日，甘肃检验检疫局与甘肃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联合转发国家质检总局、外交部《关于为出国（境）人员办理健康证明的通知》，明确“非典”时期对出国（境）人员实施SARS检查并出具无SARS体征健康证明。

8月下旬—10月中旬，甘肃检验检疫局对28架次兰州至香港旅游包机开展检疫工作，其中出境旅客1859人次、入境旅客1451人次，发现1例体温超过38℃的发热病人，按要求通过网络及时报质检总局及省卫生厅，进行现场流调后送至中川机场留验站，经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排查，排除SARS染疫嫌疑。

8月11日，甘肃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被评为“全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系统抗击‘非典’先进集体”，周科清、姚全贵被评为“全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系统抗击非典先进个人”。

9月15日，国家质检总局印发《2003－2004年度口岸非典型肺炎疫情监测报告和防制工作实施方案》与《建立与完善口岸公共卫生长效管理机制指导原则》的通知，成为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的基本制度。10月30日，国家质检总局下发《口岸非典型性肺炎卫生检疫“八项制度”工作规范和要求》，建立出入境健康申报、体温检测、医学巡查、病人控制、通风消毒、疫情报告、自身防护、宣传教育8个方面的长效机制，标志着口岸传染病疫情防控基本制度的确立。

第二节 人感染禽流感防治

2005年3月，甘肃检验检疫局按照质检总局要求，成立“防治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应急处理工作小组（分为协调联络组、疫情调查组、卫生处理组、病人控制组、后勤保障组），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并转发《口岸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卫生检疫应急预案》。

4月，甘肃检验检疫局根据质检总局要求修改了入境检验检疫申明卡，校准体温检测仪，在查验现场做好物资储备。加强禽类产品出口企业监管，

要求口岸食品生产企业暂停生产禽肉制品，发现相关疫情要及时报告，各有关部门在查验中发现可疑情况要及时向局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向质检总局禽流感防治办进行“每日零报告”。

10月，甘肃检验检疫局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口岸应对流感大流行应急技术方案》制定了《口岸应对流感大流行方案》。11月，制定了《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理机制，成立专业队伍。当年，甘肃检验检疫局本部储备口岸卫生处理药品泰胜、澎龙、万福金安等100余千克，卫生处理器具7件，负压防护服4套，防化服4套，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箱10套和其他防护用品等。为地区局配备全套个人防护用品3套，消毒器具2台，通信工具2台。储备部分疫苗和药品，为相关查验部门配备检疫查验工具箱。

2006年2月20日，国家质检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完善口岸防控人禽流感等传染病卫生检疫工作的通知》。甘肃检验检疫局按照要求，加强口岸体温检测、现场医学巡查、疑似病例排查，完善交通工具负责人报告制度，开展口岸防病宣传教育，自3月1日起暂停出境人员填报《出／入境健康检疫申明卡》，由应急管理状态转为常态管理状态。

第三节　甲型H1N1流感防控

2009年4月29日，甘肃检验检疫局启动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成立“防控甲型H1N1流感工作领导小组”，配置防控储备物资，制定多条措施严防甲型H1N1流感传入。4月30日晚，质检总局召开全国质检系统防控人感染甲型H1N1流感疫情传入工作紧急会议。会后，甘肃检验检疫局召开局务会，重新制定了八条防控措施，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责任。从4月30日开始，甘肃检验检疫局安排专人于每日19时前向质检总局办公厅上报“口岸防控人感染甲型H1N1流感疫情日报表”。

5月5日，甘肃省计量研究院技术人员对兰州中川机场航空口岸出入境通道体温检测设备免费进行校准。其间，甘肃检验检疫局通过电台节目和发放传单、接受咨询等形式，向广大群众和出入境体检人员宣传甲型流感

疫情防控措施。5月15日，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兰州机场口岸使用热成像体温检测系统进行培训。5月31日，甘肃检验检疫局将部分储备的N95防护口罩发放给职工，同时组织补充采购部分防护用品。

5月9日，我国发现首例输入性甲型H1N1流感确诊病例（5月11日确诊）；5月10日，与该病例搭乘同一航班入境的一名密切接触者由北京飞往兰州，甘肃检验检疫局与甘肃省卫生厅、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做好对密切接触者的后续追踪和反馈工作。经过7天的医学观察，该名密切未接触者出现异常状况，于5月16日解除医学观察。5月11日，一名赴加拿大探亲的返兰人员在北京入境，回到兰州后出现发热症状，14日赴甘肃省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就诊，通过临床症状、体征和流行病学调查，初步怀疑H1N1甲型流感疑似病例待确定。甘肃检验检疫局与北京检验检疫局联系调阅健康申明卡和体温检测记录，显示该旅客入境时体温正常，无任何临床症状体征，后经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为甲型H1N1流感阴性。5月17日和5月27日，甘肃检验检疫局先后参加了甘肃省省长徐守盛和副省长咸辉主持召开的应对甲型H1N1流感工作会议，汇报了检验检疫部门防控甲型H1N1流感的情况。

5月15日—7月15日，甘肃检验检疫局先后选派汪小波、王潇乐、周科清、张政、刘旭伟5名同志前往上海支援浦东国际机场甲型H1N1流感疫情口岸入境检疫查验工作。9月，王潇乐被评为“全国质检系统防控甲型H1N1流感工作先进个人”。

第四节 疟疾防控

2009年1月初，甘肃省武威市发生1例输入性疟疾死亡病例。甘肃检验检疫局得知信息后立即与甘肃省卫生厅地方病防治办公室、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取得联系，了解相关情况，并对2008年前往非洲的劳务人员进行统计，向国家质检总局汇报。国家质检总局派出南方八省热带病联防专家组连夜赶赴兰州，制定了相应的工作方案。1月10日凌晨，甘肃检验检疫

局与国家质检总局热带病联防专家组赶赴现场，分头对武威市和古浪县住院病人和同行劳务人员进行调查，11日上午，与卫生部专家、甘肃省卫生厅和当地疾控卫生医疗人员共同研讨防治对策。

调查结果显示，2008年—2009年1月11日，共有170名在安哥拉和3名在加纳的务工人员陆续归国（其中甘肃省武威市170名、兰州市1名，宁夏回族自治区1名，陕西省1名），在该批归国人员中共发现输入性恶性疟疾病例12例，未分型疟疾2例，均为武威市人。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家组抽取59份该批无症状人员血样，发现无症状疟原虫阳性标本7份（其中1例1月10日出现临床症状，入院治疗）。对137名归国人员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发现，有90人主诉在境外期间曾经感染或多次感染疟疾，未接受正规抗疟治疗。该批归国人员大多在北京国际机场入境后转乘火车返乡，在入境时均无不适主诉。

经调查得知，该批劳务人员多达400余名，均受雇于中铁二十局，在出境前未在古浪县公安局办理赴安哥拉务工手续，多持东南亚旅游签证，于2007年11月出境，2008年5月陆续返回。出境时大部分劳务人员未在检验检疫机构接受健康体检和疫苗接种工作，不了解境外有关传染病防治知识。

甘肃检验检疫局及时与卫生部门和境外劳务管理部门建立起联防联控机制，加大劳务人员出境卫生检疫和出境前咨询宣传，并推出入境免费体检措施，吸引归国劳务人员进行健康检查。至2010年底，甘肃省未再出现劳务人员返程发生蚊媒传染病事件。

第五篇　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 GANSU SHENG ZHI JIAN YAN JIAN YI ZHI

甘肃省地处我国内陆，没有海运，受空运成本较高的限制，多年来进出口食品具有批次少、品种杂、不稳定等特点。进口食品主要包括酒类、糖果类、坚果炒货类、调味品类、罐头类等，贸易国家和地区主要有美国、欧盟、伊朗、阿联酋、摩尔多瓦、马来西亚等。出口食品主要以粗加工的食用农产品原料和深加工的大包装食品为主，预包装货架食品较少，产品主要包括浓缩苹果清汁、番茄酱、脱水蔬菜、干坚果等，贸易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美国、欧盟等。进口食品添加剂较少，每年只有一两批次，用作实验用途居多；出口食品添加剂主要有柠檬酸、酪朊酸钠、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魔芋胶等。甘肃省进口食品卫生检验始于1994年，是年共进口食品4批，净重370.6吨。1995年—1999年进口量逐年增加，2000年达到102批次，净重6681吨，货物总值539.76万美元。1994年—2000年，共检验167批，9420.6吨，约1000万美元。2001年—2010年，甘肃省只有少量进口食品，共59批，338.74万美元。甘肃省对于进口食品的检验检疫监管工作按照时间及主管机构来划分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1992年之前。进口食品的检验检疫监管工作主要由甘肃商检机构负责，其中“文化大革命”期间改由省农副产品贸易公司下属的外贸组负责。第二阶段为1992年—1999年。根据卫生部、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关于调整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管理机构归属问题的通知》（卫检字〔90〕第2号）规定：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工作收归卫生部领导，有关方针、政策、法规、标准

由卫生部制定；在口岸卫生检疫所加挂“中华人民共和国 × × 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的牌子，对外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为此，兰州卫生检疫局同时加挂“兰州进口食品监督检验局”的牌子。第三阶段为 1999 年至今。1999 年 8 月 10 日，甘肃商检局、兰州动植物检疫局、兰州卫生检疫局正式合并成立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统一负责在甘肃省报检的进口食品的检验检疫业务。

甘肃省出口食品主要以粗加工的食用农产品原料和深加工的大包装食品为主，预包装货架食品较少。早在 1957 年，甘肃省便有食品出口。2000 年以前，甘肃省出口食品主要包括冷冻畜肉、禽肉、干坚果、脱水蔬菜、肠衣、罐头等，出口种类较为集中。2000 年之后受国际贸易环境和当地气候环境影响，年出口贸易额不稳定。2000 年—2010 年，甘肃省出口食品最大年出口额为 2008 年，达到 15037 万美元，最少为 2000 年，为 1102 万美元。

第一章 进口食品

甘肃省进口食品主要包括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1994 年—2000 年，第二阶段为 2001 年—2010 年。进口食品主要包括酒类、糖果类、坚果炒货类、调味品类、罐头类等，贸易国家主要有美国、欧盟、伊朗、阿联酋、摩尔多瓦、马来西亚等。1994 年—2000 年，兰州卫生检疫局对进口食品实施卫生监督检验；2001 年—2010 年，由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统一负责在甘肃省报检的进口食品的检验检疫业务。

第一节 卫生监督检验

1991 年 5 月 15 日，卫生部颁发《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工作规程》（简称“规程”），从现场卫生监督、采样、实验检验、进口食品卫生证书、样品保留制度五个方面对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工作做了具体规定。1993 年 12 月 16 日，为配合做好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防

止漏检，保证进口食品卫生质量，国家卫生检疫总所下发了《关于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工作使用激光全息防伪标志通知》（卫检总食字〔1993〕第367号），决定从1994年2月1日起分批对各类定型包装的进口食品加贴激光全息防伪标志。

1994年11月，兰州卫检局根据国家卫生检疫总所下发的《关于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工作使用激光全息防伪标志通知》精神，与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下发《关于进口食品食用激光全息防伪标志的通知》（兰卫检局字〔1994〕第8号）和《关于进口食品使用激光全息防伪标志的通告》，要求凡在甘肃省内销售的进口食品，自12月20日起，统一使用激光全息防伪标志，并对防伪标志的规格进行了介绍。是月，兰州卫检局根据国家经贸委、卫生部、国家技术监督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检查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的通知》精神，开始对进口预包装食品防伪标志的加贴、中文标签标识内容是否符合要求、进口食品卫生证书及补办卫生证书和补发防伪标志等工作进行检查。同时，兰州卫检局与兰州海关联合下发《关于加强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工作的通知》（兰卫检字〔1994〕16号），对进口食品单位报检及样品的检验等进行了规定，单独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管理的通知》《进口食品报检信誉单位条件、管理办法》《进口食品卫生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对进口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

1997年6月11日，兰州卫生检疫局下发《进口食品卫生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进口食品的卫生许可、注册登记，报验、放行，运载卫生，卫生监督、检验，处罚等进行了规范。同日，兰州卫生检疫局公布《进口食品报验信誉单位条管理办法》。12月24日，为加强进口食品的国内市场管理，根据国家经贸委、卫生部、国家技术监督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检查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的通知》精神，甘肃省经贸委、甘肃省技术监督局、兰州卫生检疫局全文转发《关于进口预包装食品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994年—2000年，甘肃省进口食品主要有酒类、糖果类、坚果炒货类、调味品类，另外还包括食品添加剂类、包装容器及材料类、工具设备类等。其特点是批次少而品种多。当时，检验检疫机构主要对进口食品商

品实施异常性监督检验。所谓异常，是指与正常情况不相符，如特别鲜亮、特别甜、特别香的食品；食品应有的成分没有，不应有的却有（咖啡类食品检出大量的自由果糖）；设备材质在酸碱性条件下是否有有害重金属溶出等。该阶段，进口食品监督检验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标准》及《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名录》。检验必备的仪器设备和检验项目多，技术性强。由于缺少必备条件，1999年10月以前，主要由兰州卫检局监督人员现场取样后委托甘肃省防疫站实施检验。

1994年—1999年甘肃卫检机构进口食品卫生监督统计见表5-1-1。1994年—2000年进口食品监督检验检疫情况见表5-1-2。

1994年—1999年甘肃卫检机构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情况统计表

表 5-1-1

年度	补卫生证书（份）	补标志（枚）
1994	4	80000
1995	148	50615
1996	462	11240
1997	360	1000
1998	366	10400
1999	272	3840

1994年—2000年甘肃卫检机构进口食品监督检验检疫情况统计表

表 5-1-2

年度	批数（批）	数量（吨）	金额（万美元）
1994	4	370.6	~
1995	8	37.51	~
1996	~	10	~
1997	3	~	~

续表

年度	批数（批）	数量（吨）	金额（万美元）
1998	10	1065.8	35.47
1999	40	1555.1	404.96
2000	102	6681.6	539.76

1994年—2000年，甘肃省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不合格共2批次，分别为青豆和十五色糖。青豆不合格原因主要为天然色素“亮兰”超出国标标准限量，十五色糖不合格原因为发现4种我国禁用的食品色素。对于这些不合格食品，分别监督收货人进行了退货和销毁处理。

第二节 食品检验

2000年2月15日，国家检验检疫局发布《进出口食品标签管理办法》，规定进出口食品标签必须事先经过审核取得进出口标签审核证书，未经审核和检验不合格的，进口食品不准销售，出口食品不准出口。根据国家检验检疫局《关于对进口食品统一加贴CIQ标志的通知》精神，自2000年1月1日起，对经检验检疫合格的进口食品统一加贴CIQ标志。

2004年，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通知要求，甘肃检验检疫局会同甘肃省、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在全省范围内的冷库和大型超市，对来自疫区输入的肉类产品按流通渠道开展了清查工作，共清查107家冷库和超市，发现有问题肉类产品4210件、65吨，按规定进行了处理。同年，央视曝光国内发现非法入境劣质奶粉后，甘肃检验检疫局立即组织人员对兰州市主要经销奶粉的津港、西部糖酒市场及原国芳百盛超市进行清查，未发现从俄罗斯进口的“洋毒奶粉”。

2007年，甘肃检验检疫局采取突击行动，对省内两个大型进境肉类储存备案冷库和7家进境肉制品经营企业进行了清查整治，未发现非法进口的肉类、水果和废物等敏感货物。

为宣传进口食品安全常识，甘肃检验检疫局借助“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和《食品安全法》宣传活动等，积极开展社会宣传，并协助有

关单位举办甘肃省的“3·15消费者权益日”电视文艺晚会，参加甘肃省“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新闻发布会”、甘肃省“消费与责任”议题论坛，向群众普及进口食品安全卫生要求。

2001年—2010年，甘肃省进口食品主要有罐头类、开心果、特殊膳食食品、葡萄酒、豌豆、花生、甜杏仁、葡萄干、豇豆、椰枣、瓜子等。涉及贸易国家和地区主要有美国、欧盟、伊朗、阿联酋、摩尔多瓦、马来西亚等。该阶段，我国食品卫生标准日趋完善，除针对单个产品的标准外，我国于2005年颁布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05)、《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05)、《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05)，2007年颁布了《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 2760—2005)，为开展进口食品检验提供了有力支撑。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颁布实施，进口食品检验工作有了坚强的法律保障。

2001年—2010年进口食品监督检验检疫情况见表5-1-3。

2001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进口食品检验检疫情况统计表

表5-1-3

年份	品名	批次	货值（万美元）	原产地
2001	蚕豆	1	0.4	英国
	花生	1	1	印度尼西亚
	豇豆	1	0.011	法国
	开心果	1	10.5	伊朗
	葡萄干	1	1.8	美国
	花粉	1	2.2	德国
	面食类罐头	3	0.2	美国
	其他类罐头	1	0	德国
	其他加工油脂	1	0.01	美国
	其他蜜饯	1	2.6	美国
2001	合计	12	49.1	

续表

年份	品名	批次	货值（万美元）	原产地
2002	其他类罐头	1	2.2	
	椰枣	1	0.4	伊朗
	小豆	1	0.0002	阿联酋
	豌豆	1	0	阿联酋
	合计	4	2.6	
2003	葵花籽仁	1	0.8	美国
2003	奶油香瓜子/盐焗黑瓜子/黑瓜子	1	1.6	美国
	合计	2	2.4	
2004	香烤椰子花生	1	0.8	越南
	红瓜子/黑瓜子	1	1.9	中国
	椰枣	4	4.1	阿联酋、伊朗
	合计	6	6.8	
2005	开心果	1	12.6	伊朗
2006	开心果	2	41.2	伊朗
2007	特殊膳食用食品	3	1.6	德国
	开心果	4	53.4	伊朗
	合计	7	55.05	
2008	绿茶香料	1	0.1	中国台湾
	特殊膳食用食品	3	0.95	德国
	开心果	5	70.3	伊朗
	合计	9	71.35	
2009	特殊膳食用食品	3	2.5	德国
	开心果	3	64.4	伊朗
	合计	6	66.9	
2010	特殊膳食用食品	7	6.8	德国、丹麦
	其他咖啡	1	0.04	日本

续表

年份	品名	批次	货值（万美元）	原产地
2010	开心果	2	30.7	伊朗
	合计	10	37.54	

2001年—2010年，甘肃省进口食品检验检疫不合格共2批次，不合格产品有香烤椰味花生和开心果，不合格情况见表5-1-4。对于这些不合格食品，分别监督收货人进行了退货和销毁处理。

1995年—2006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进口食品检验检疫不合格情况统计表

表 5-1-4

年份	品名	批次	货值（万美元）	不合格原因简述
1995	青豆	1	数据不详	天然色素“亮兰”超出国标标准限量
1998	十五色糖	1	数据不详	发现四种我国禁用的食品色素
2004	香烤椰味花生	1	1	黄曲霉毒素B1严重超标
2006	开心果	1	20.6	检疫不合格

一、开心果（Pistachio）

甘肃检验检疫局自2000年—2010年共检验检疫进口开心果20批次，总货值327万美元。甘肃省内收货人只有兰州正林农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企业。原产国为伊朗，贸易国家和地区为中国香港和伊朗，包装为塑料编织袋，采用火车和船舶两种运输方式进入我国转关至兰州，由甘肃检验检疫局受理报检，在检验检疫合格后出具卫生证书。2006年检出1批开心果不合格，货值为20.6万美元，不合格原因为检出病虫害。进口检验检疫情况见表5-1-5。

2000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局进口开心果检验检疫情况统计表

表5-1-5

年度	批数	货值（万美元）
2000	2	43.9
2001	1	10.5
2005	1	12.6
2006	2	41.2
2007	4	53.4
2008	5	70.3
2009	3	64.4
2010	2	30.7

二、特殊膳食用食品（Foods for special dietary uses）

甘肃检验检疫局自2007年开始受理进口特殊膳食用食品检验检疫，连续4年共检验检疫进口特殊膳食用食品16批次，总货值11.85万美元，未发现不合格。甘肃省内收货人只有中国冶金进出口甘肃公司1家企业，报检企业为中国外运甘肃公司。进口特殊膳食用食品涉及“法尔诺德”和“德齐氏”两个品牌，其中“法尔诺德”原产国为丹麦，该品牌下涉及不同类别的产品10余种；“德齐氏”原产国为德国，该品牌下涉及不同类别的产品30余种。运输方式主要采用飞机直接空运至兰州后报关报检，部分经船舶运输到北京、广州口岸后转关至兰州进行检验检疫。进口检验检疫情况见表5-1-6。

2007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局进口特殊膳食用食品检验检疫情况统计表

表5-1-6

年度	批数	货值（万美元）
2007	3	1.6

续表

年度	批数	货值（万美元）
2008	3	0.95
2009	3	2.5
2010	7	6.8

三、罐头（Can）

2000年—2010年，甘肃局共检验进口罐头类食品8批次，总货值3.6万美元。进口罐头的品种有面食类罐头、其他类罐头。该类产品经检验检疫未发现不合格。进口检验检疫情况见表5-1-7。

2000年—2002年甘肃检验检疫局进口罐头检验检疫情况统计表

表5-1-7

年份	品名	批数	货值（万美元）
2000	面食类罐头	2	0.4
2000	其他类罐头	1	0.8
2001	面食类罐头	3	0.2
	其他类罐头	1	0
2002	其他类罐头	1	2.2

第二章 出口食品

甘肃省出口食品大体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1957年—1968年，出口食品以冻畜肉、冻禽肉为主，有极少量坚果类产品；第二阶段为1975年—1999年，该阶段出口呈现品种多、出口量剧增的特点，产品种类由第一阶段的数种增加至十余种乃至二十余种，冻畜肉、禽肉占比逐渐减少，坚果类、脱水蔬菜类、肠衣类等增加明显；第三阶段为2000年—2010年，该阶段出口食品以深加工产品为主，包括浓缩苹果清汁、番茄酱罐头

和脱水蔬菜，这三类产品的平均年出口额约占全部出口食品总额的4/5，除此之外，还有干坚果、调味品、动物制品、淀粉、啤酒等。

甘肃检验检疫机构结合甘肃出口食品检验和管理工作需要，通过企业注册、种植/养殖场备案、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风险监控等措施，实现对出口食品的有效把关。

一、企业注册

1988 年，甘肃商检局印发《甘肃省出口肉类产品检验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1988〕甘检一字第 21 号），要求凡从事出口肉类产品的生产厂和中转库必须按照《出口食品厂、库最低卫生要求》的规定标准，取得商检注册和批准编号后，方可进行加工生产和贮存。同年，甘肃商检局印发《甘肃省出口脱水蔬菜卫生注册管理办法》（甘检监字〔1991〕第 115 号），要求出口脱水蔬菜加工厂（库）必须向商检部门申请出口食品卫生注册。当年，甘肃商检局对张掖番茄制品厂、酒泉市酒津脱水蔬菜厂、酒泉市临津脱水蔬菜厂颁发了卫生注册证。1995 年，甘肃商检局下发《甘肃省出口脱水蔬菜检验和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出口脱水蔬菜生产企业须按国家法规规定向甘肃商检局申请卫生注册。1997 年，甘肃商检局下发了《甘肃省出口脱水蔬菜检验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甘检一〔1997〕111 号）。截止 2010 年 12 月底，甘肃省共有出口食品备案 / 注册企业 69 家，出口食品备案 / 登记企业 19 家。

二、种植 / 养殖场备案

2007 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对全省 52 家出口蔬菜种植基地实施清查，对其中 23 家蔬菜备案基地重新进行备案。同年，甘肃首家全国 GAP 认证试点——平凉金果集团的 5000 亩果园作为出口水果示范园通过 GAP 认证。2008 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在张掖地区召开“卫生注册企业检查情况通报和基地备案工作现场会议”，对张掖地区 10 家脱水蔬菜和番茄酱生产企业进行了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基地备案管理要求和条件的宣贯，制定了考核方案。对出口番茄酱、脱水蔬菜和菊粉的 12 家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原料种植基地进

行现场考核,举办了“全省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基地植保员培训班”。2009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对已备案的出口食品原料基地进行年度审核,加大对原料基地和原料进厂验收的检查力度,对当年由于气候原因造成的番茄酱基地原料积压霉烂情况,积极与企业共同研究解决。

三、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2007年,甘肃检验检疫局成立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在辖区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对全省52家出口蔬菜种植基地、全省出口食品卫生注册登记企业和出口食品包装生产企业进行100%的清查,对出口食品卫生注册登记企业及出口质量许可证企业100%建立企业档案,对出口分类管理一、二类及实施过程监管模式企业100%建立企业档案,对出口食品运输包装100%加贴检验检疫标志,对违反出入境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的案件100%进行调查处理。同时,抽调业务骨干派驻3个分支局进行专项整治工作督导。2008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大检测工作,对辖区20多家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进行分批检查。把工厂检查和产品检测有机结合起来,取消4家企业卫生注册登记资格,对9家企业16个品种的68份样品进行包括农残、重金属、微生物等全项目检测,对43批14个品种的出口脱水蔬菜开展包括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重金属、农药残留等卫生项目的检测。派员驻厂对出境奶制品进行专项检查,对天水、平凉、庆阳三地市的8家出口果汁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检查。2009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开展进出口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整顿重点企业63家、重点产品12类,涉及罐头类、酒类、果汁饮料类、肉及肉制品类、乳制品类、果蔬类、小食品类等高风险敏感食品。对在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出口食品的生产加工工艺和生产用料进行审核和备案。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局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整顿,督促生产企业完善“食品安全防护计划”,加强对企业检验人员的培训,与企业签订了《出口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推行“出口食品企业年度质量分析报告制度”和“出口食品企业质量安全员制度(试行)”,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

四、进出口食品风险监控

2007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共完成质检总局分配的牛肝、牛肉、牛肾、牛脂肪、羊肝、羊肉、羊肾和羊肠衣等8个品种共计104份样品的取样和72个单项的监控项目，坚果类瓜子、瓜子仁等40个样品共600个监控项目的监控任务。按照全国果汁协作组果汁农药残留监测年度计划安排，抽取了30份果汁样品进行农残监测。对本省辖区大宗出口食品自行安排进行农药残留监测，抽取了36份番茄酱样品和30份脱水蔬菜样品。根据监控结果下发了《关于天祝牛产品呋喃类药物超标的警示通报》，对全省农牧部门控制兽药的使用起到了警示作用。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局承担方便面等3个样品的监控任务，同时制定《2010年度甘肃局出口加工食品安全风险监控计划》，监控对象包括浓缩苹果汁、番茄酱罐头、啤酒、粉丝等。

1957年—2010年甘肃商检机构出口食品检验检疫情况见表5-2-1和5-2-2。

1957年—1999年甘肃商检机构出口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检验检疫情况统计表

表5-2-1

年份	批次	重量（数量）
1957	7	50吨
1958	161	446.71吨
1959	1872	10136.2吨
1960	747	3741.3吨
1961	106	151吨
1962	480	537.4吨
1963	279	604.4吨
1964	54	240.91吨
1965	308	142吨，另有124302头（只）
1966	732	278220头（只）

续表

年份	批次	重量（数量）
1967	74	39997只（对）
1968	188	33567只（对）
1975	309	3303.9吨
1976	429	3942.75吨
1977	424	5146.84吨
1978	618	4421.7吨
1979	441	1737.28吨
1980	647	3076.51吨
1981	420	3508.69吨
1982	213	1507吨
1983	452	2303吨
1984	169	1515吨
1985	260	5689.34吨
1986	703	14495.06吨
1987	491	6724.36吨，另有肠衣13桶，水果罐头样品34箱
1988	462	5929.66吨，另有肠衣689桶
1989	556	5758吨，另有肠衣285桶
1990	532	10477吨，另有32万只整兔
1991	496	11169吨，另有肠衣120桶
1992	693	21081吨，另有肠衣314桶
1993	363	25589吨，另有饮料及酒类806295升
1994	607	6422吨，另有肠衣186桶，水及酒类2158511升
1995	263	8009吨，另有饮料及酒类881295升
1996	435	15965吨，另有啤酒307200升

续表

年份	批次	货值
1997	403	25981吨，另有酒类及饮料24460升
1998	~	~
1999	401	10362吨

2000年—2010年甘肃商检机构出口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检验检疫情况统计表

表5-2-2

年份	批次	货值（万美元）
2000	381	1102.2
2001	991	2766.1
2002	636	2520.3
2003	927	3652.4
2004	1077	4189.9
2005	801	2423.3
2006	966	3426.8
2007	1153	4041.8
2008	2335	15037
2009	2531	13486
2010	2654	13861

甘肃地处高原，海拔基本都在1000米以上，且深居西北内陆，海洋温湿气流不易到达，成雨机会少，大部分地区气候干燥，降雨量少，这些气候特征导致甘肃省农作物病虫害和禽畜流行病相对较少，出口食品检出农兽残超标情况极少发生。由于大部分出口食品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固定，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完善，产品质量稳定，出口食品检验检疫不合格检出率较低，不合格境外通报或不合格退货现象很少发生。2000年—2010年，甘肃省出口食品共退货2批次，货值共约940美元。由于对出口食品的界定不一致及资料不完善等客观因素，2001年以前的出口食品不合格情况已无法统

计。2001年—2010年共检出出口食品不合格批次约134批，平均不合格率约为0.98%。历年来甘肃省出口食品检验检疫不合格情况详见表5-2-3。

2001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食品检验检疫不合格情况统计表

表 5-2-3

年份	食品名称	批次	批次不合格率（%）	不合格原因
2001	蔬菜丁罐头	4	9.4	原因不详
	其他类罐头	5	1.3	原因不详
	其他食品添加剂	1	3.1	原因不详
2002	其他类罐头	1	0.8	其他检验原因
	其他特殊食品	2	0.2	其他检验原因
	猪肠衣	1	~	原因不详
2003	番茄酱罐头	11	31.2	杂质超标
	熟制西瓜子	1	3.3	其他检验原因
2004	番茄酱	8	44.1	杂质超标
2007	非食用性乳品	1	11.3	杂质超标
	其他油籽类	1	1.3	杂质超标
	番茄酱罐头	9	57.4	霉菌总数超标
2008	苦杏仁	1	3	黄曲霉毒素超标
	黑瓜子	5	28.3	西瓜果斑病菌、假单孢菌
	百合	1	1	镉含量超标
	白瓜子	1	6	规格不符
	其他瓜子类	14	55	规格、有害杂质、破碎粒、检出粘板仁、细菌总数
	葡萄干	2	11	检出石头块
	番茄酱罐头	9	84.2	霉菌总数超标和杂质超标
	甜玉米罐头	1	10	出现严重变色和发酵酸败
	浓缩蔬菜果汁饮料	9	42	微生物毒素超标、透光率不符合标准要求

续表

年份	食品名称	批次	批次不合格率（%）	不合格原因
2008	马铃薯淀粉	1	1.5	白度不符要求
	果脯	2	10	水分不符要求
2009	番茄酱罐头	7	51	霉菌总数和菌落总数超标
	浓缩苹果汁	7	26	透光率和色值低于标准要求
	孜然	2	5.2	杂质超标
	苦杏仁	1	8	水分超标
	黑瓜子	4	24.9	检出大肠杆菌、杂质超标
	其他瓜子	3	16.9	破碎率超标
	马铃薯粉	4	24.3	菌落总数超标
	啤酒花颗粒	1	0.2	α酸与合同不符
2010	番茄酱罐头	1	4	霉菌总数超标
	其他油籽类	1	5.8	携带一般性有害生物
	黑瓜子	6	39.4	携带检疫性有害生物
	其他瓜子	3	24.7	与合同不符
	马铃薯粉	1	2.4	菌落总数超标
	啤酒花及浸膏	1	4.1	与合同不符
	非食用性乳品	2	1.5	菌落总数超标

第一节 植物源性食品

甘肃省出口植物源性食品主要包括蔬菜制品、水果制品、干坚果类和调味品等。

一、蔬菜制品

甘肃省出口的蔬菜制品主要包括脱水蔬菜、盐渍蔬菜、干制蔬菜等。

1.脱水蔬菜（Dehydrated vegetable）

脱水蔬菜属于甘肃省大宗出口商品，早在1986年便有脱水蔬菜出口，种植和生产主要集中在张掖、酒泉等地。20世纪90年代，脱水蔬菜出口增长迅猛，至1999年出口量已达到1050吨。2000年—2010年，甘肃省脱水蔬菜出口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共出口脱水蔬菜3232批次，货值9457.4万美元。甘肃省出口的脱水蔬菜品种主要有青椒粒、红椒粒、洋葱粒（丝、粉）、番茄粒、西蓝花、四季豆、刀豆、番茄粉、马铃薯粉、胡萝卜粉、小葱粒、胡萝卜粒等，主要销往欧洲、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韩国、中东、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1986年—1999年甘肃省脱水蔬菜出口检验检疫情况见表5-2-4，2000年—2010年出口检验检疫情况见表5-2-5。

1986年—1999年甘肃商检机构出口脱水蔬菜检验检疫情况统计表

表5-2-4

年份	批次	重量（吨）
1986	2	10.3
1987	2	28.5
1988	1	30
1989	1	20
1990	7	280
1991	23	286
1992	43	533
1993	~	500
1994	36	321
1995	~	213
1996	28	368
1997	~	200
1998	~	196
1999	76	1050

2000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脱水蔬菜检验检疫情况统计表

表5-2-5

年份	批次	货值（万美元）
2000	113	223.3
2001	194	450.7
2002	189	489.1
2003	212	463.6
2004	216	403.8
2005	340	708.3
2006	404	1180.3
2007	454	1433.6
2008	375	1354.9
2009	387	1268.4
2010	348	1481.3

1988年，甘肃商检局下发《甘肃省出口脱水蔬菜卫生注册管理办法》（甘检监字〔1991〕第115号），要求出口脱水蔬菜加工厂（库）必须向商检部门申请出口食品卫生注册。当年，甘肃商检局对张掖番茄制品厂、酒泉市酒津脱水蔬菜厂、酒泉市临津脱水蔬菜厂颁发了卫生注册证。1995年甘肃商检局下发了《甘肃省出口脱水蔬菜检验和监督管理办法》，对检验和监管做了明确要求。2002年4月19日，国家质检总局公布《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总局20号令），明确要求脱水蔬菜必须实施卫生注册。2006年，甘肃检验检疫局下发《出口脱水蔬菜过程监管实施细则》，指导出口脱水蔬菜监管。截至2010年底，甘肃省通过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的脱水蔬菜生产企业有23家。

甘肃省脱水蔬菜生产企业规模不一，年出口量也相差较大。2006年前，简陋低产能的土烘道生产线和成套引进的进口脱水蔬菜生产线并存，出口脱水蔬菜总体上良莠不齐，给检验标准的执行带来一定难度。在出口脱水

蔬菜的实际检验中，甘肃检验检疫局重点抓住源头监管，从对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入手，结合企业自身的质量管理，促进企业提高档次。2006年后土烘道生产线全部下线，脱水蔬菜的质量从根本上得到了提高。出口脱水蔬菜主要采用外纸箱、内双层塑料袋包装，有效地将脱水蔬菜与外界隔绝开，防止脱水蔬菜吸潮。2000年以后，甘肃省出口脱水蔬菜贸易额较大的企业有甘肃甘绿脱水蔬菜有限责任公司、酒泉市金蒲菜业有限责任公司、酒泉康博食品有限公司、张掖市四通蔬菜脱水有限责任公司、张掖市九发食品有限公司等。甘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中心多次对脱水蔬菜生产企业检测人员进行培训，不断提高其自检自控能力。

2.盐渍蔬菜（Salted bracken）

甘肃省出口盐渍蔬菜主要包括盐渍蕨菜、盐渍竹笋、盐渍刺嫩芽、盐渍姜等，主要产区为甘南、陇南、临夏等地，主要出口国为日本。出口盐渍蕨菜包装全部采用经检验合格的内外包装，外包装用瓦楞纸箱，内包装用无毒软塑桶包装。1987年，甘肃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和甘肃商检局联合下发《甘肃省出口盐渍菜类检验和监督管理办法》（〔1987〕甘检一字第101号），甘肃商检局对出口盐渍蕨菜全部采取发运前批批自验。

甘肃出口盐渍蕨菜曾一度以其色泽鲜绿、粗壮无老化的优良品质享誉日本市场，仅1990年出口量达到6000多吨，为甘肃创汇做出贡献，但由于国际市场的变化和资源的严重破坏，1996年后出口量急骤下降。甘肃省出口盐渍蕨菜检验检疫情况见表5-2-6。

1985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盐渍蕨菜检验检疫情况统计表

表5-2-6

年份	批次	重量（吨）
1985	61	2545
1986	216	7447
1987	72	1991.7
1988	18	542

续表

年份	批次	重量（吨）
1989	44	1291
1990	147	6207
1991	78	2941
1992	76	2891
1993	26	1725
1994	19	386
1995	17	227
1996	14	1411
1997	1	52
1998	7	80
1999	6	60
2000	8	125
2001	1	4.041
2002	2	15.65
2003	3	17

甘肃省出口的其他盐渍蔬菜还包括：1986 年出口盐渍竹笋 4 批、156 吨，1987 年出口盐渍刺嫩芽 5 批、184.38 吨，1990 年出口其他盐渍菜 3 批、1 吨，1991 年出口其他盐渍菜 4 批、71 吨，1992 年出口其他盐渍菜 5 批、396 吨，2001 年出口盐渍姜 1 批、100 千克。

3.蕨菜干（干菜）（Dried Bracken）

甘肃商检机构对出口蕨菜干检验工作实施发运前批批检验。甘肃省出口蕨菜干检验检疫情况见表5-2-7。

1993年—200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蕨菜干检验检疫情况统计表

表5-2-7

年份	批次	重量（吨）
1993	34	430
1994	36	321
1995	25	420
1996	61	813
1997	32	282
1998	41	341
1999	38	258
2000	21	103
2001	25	115.75
2002	25	112.9
2003	29	133.13
2004	28	133.41
2005	23	111.75

4.其他蔬菜（Other vegetable）

甘肃省出口的其他蔬菜还有黄花菜、辣椒干、百合干、干洋葱等，其他干制蔬菜出口检验检疫情况见表5-2-8。

1993年—200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其他干制蔬菜检验检疫情况统计表

表5-2-8

品种	批次	重量（吨）
黄花菜	133	3077.2
辣椒干	52	1566.8
百合干	5	6
干洋葱	7	149

续表

品种	批次	重量（吨）
干蘑菇	25	21.04
干黑木耳	1	0.442
干白木耳	1	0.31

二、水果制品

甘肃省出口的水果制品主要包括脱水苹果、果脯和干制水果等。

1.脱水苹果（Dehydrated apple）

甘肃省脱水苹果主要在庆阳地区生产并出口，包括脱水苹果圈（粒）和膨化苹果脆片两类。

典型案例：

1.2008年，庆阳华兴土特产有限责任公司向美国出口2批苹果加工产品，分别是：苹果丁19.5吨、1950箱，货值3.12万美元；苹果圈10吨、1000箱，货值2.05万美元。两批货物出口至美国后，客户要求降低水分，因当地没有此类设备，故将货物退回后重新加工。

2.2010年11月，平凉检验检疫局接到客户投诉，称某公司出口荷兰的一批苹果粒中携带玻璃碎片。经调查，该公司在生产控制上确实存在薄弱环节，如照明灯更换未做记录，振动筛的大小存在进入碎小玻璃的可能性等，产品质量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平凉检验检疫局随后发出处理通知，要求该公司尽快对该批产品进行召回，对生产过程的全部环节进行严格自查，对存在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尤其是恶性杂质有可能混入的环节进行整改，并暂停企业出口产品报检。后经企业与代理商进一步协调，代理商取消投诉，生产企业按照平凉检验检疫局要求进行了整改。

甘肃省脱水苹果产品自2002年开始出口，主要出口至美国、欧盟、俄罗斯、澳大利亚、新西兰、以色列等国家和地区。出口检验检疫情况见表5-2-9。

2002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脱水苹果检验检疫情况统计表

表5-2-9

年度	批次（批）	重量（吨）	货值（万美元）
2002	5	32.5	4.6
2003	6	46.6	6.9
2004	36	350.8	46.6
2005	34	339	46.9
2006	30	289.7	54.2
2007	57	730	159.6
2008	49	490	155.3
2009	20	163.5	32.7
2010	22	221.8	56.9

2.果脯（Sugar preserved fruits）

甘肃省出口果脯主要包括杏脯、桃脯、梨脯等，主要在庆阳地区生产并出口。该类产品在1986年开始出口，当年出口杏脯1批、3吨，主要出口至美国、欧盟、俄罗斯、墨西哥等国家和地区。出口检验检疫情况见表5-2-10。

1986—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果脯检验检疫情况统计表

表5-2-10

年度	批次（批）	重量（吨）	货值（万美元）
1986	1	3	~
1987	3	10	~
1989	1	15	~
1990	8	114	~
1991	1	15	~
1992	1	26	~

续表

年度	批次	重量（吨）
1985	7	165
1986	8	200
1987	9	181
1988	7	273
1989	6	206
1990	4	70
1991	5	117
1992	1	40
1993	3	74
1994	2	43
1995	2	60
1996	3	81
1997	7	144
1999	6	98
2006	4	45.5
2007	6	101.5
2008	1	12
2009	3	72
2010	1	24

三、干坚果类（生制）

1.籽仁（Seeds kernels）

甘肃省出口籽仁产品主要包括葵花籽、黑瓜子、白瓜子、红瓜子、南瓜子等。1975年首次出口葵花籽，共52批、1697.5吨；1981年首次出口南瓜子，共2批、135.83吨；1982年首次出口白瓜子，共4批、118吨；1985年首次出口黑瓜子和红瓜子分别为4批、65吨，1批、12吨。1975年—

1999年，甘肃省累计出口籽仁约779批、4万余吨。2000年之后，甘肃省庆阳地区的籽仁产品出口突飞猛进，2007年达到最高，当年共出口1406批、29423.5吨，5195.6万美元，之后由于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等逐步下滑。2000年之后出口籽仁品种主要包括光板瓜子、雪白瓜子、葵花籽、无壳瓜子、混合瓜子等，出口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欧盟、美国、韩国、澳大利亚等。

2001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共检出不合格出口籽仁41批、782吨，160.4万美元，不合格原因主要为水分、破碎等超标或检出恶性杂质。

典型案例：

1.2004年，庆阳某公司出口美国的一批瓜子仁因为沙门氏菌（salmonella）问题被退运。经查，该批货物合同系某公司2004年8月与香港某公司签订，合同在品质条款中对水分、破碎、杂质做了具体规定，并要求企业送样在香港做大肠杆菌和黄曲霉毒素检测。平凉检验检疫局2004年9月21日受理报检后，对合同规定的水分、破碎、杂质做了检验，并出具了相关证书。同时，该公司按要求在香港某检验机构做了大肠杆菌和黄曲霉毒素检测，结果为合格。货物到达美国后，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FDA）对该批货物进行了微生物抽样检测，发现沙门氏菌呈阳性，遂对该批瓜子仁做出了退货处理。经过半年多的协商，该公司接受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此次退货给企业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812美元。这是甘肃省籽仁类产品首次因沙门氏菌呈阳性而被退货。为保证该类产品出口质量安全，提高应对欧美新一轮技术贸易壁垒的能力，避免给企业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平凉检验检疫局要求相关生产企业尽快建立HACCP体系，加强生产、储存、运输各个环节的卫生监控工作，发生问题及时向检验检疫部门反馈信息并积极查找原因，寻找对策。

2.2007年12月，欧盟通报从奥地利一家公司所生产南瓜籽油中检出苯并芘超标，涉及平凉局辖区某农副产品公司。经核查，该公司从未向奥地利出口南瓜籽油，但在奥地利有南瓜籽客户6家。所有出口到奥地利的南瓜籽（包括无壳瓜籽仁）相关标准和进口国家外贸合同均未要求对苯并芘检测，因此平凉局未对该项目进行实验室检测。针对欧盟通报，平凉检验检疫局对该公司生产的南瓜籽抽样进行苯并芘检测，杜绝苯并芘含量超标的

产品出口。

3.2010年，庆阳亨阳土产有限公司生产的1批货值9.5万美元的720纸袋、18吨南瓜子发往波兰后，被欧盟安全委员会通报为感官特性改变，经分析可能由于货物在海上漂流时间过长，高温高湿导致包装表皮出现霉变斑点，真实原因不详。

1975年—1999年甘肃商检机构出口籽仁检验检疫情况见表5-2-12，2000年—2010年出口检验检疫情况见表5-2-13。

1975年—1999年甘肃商检机构出口籽仁检验检疫情况统计表

表5-2-12

年度	品种	批次	重量（吨）
1975	葵花籽	52	1697.5
1976	葵花籽	48	1529.6
1977	葵花籽	101	3398.9
1978	葵花籽	45	2010.2
1979	葵花籽	4	135
1980	葵花籽	9	206.82
1981	南瓜子	2	135.83
1982	白瓜子	4	118
1985	葵花籽	5	336
1985	白瓜子	2	127.2
	黑瓜子	4	65
	红瓜子	1	12
1986	葵花籽	5	250
	白瓜子	12	219
	黑瓜子	7	317
	红瓜子	6	397
1987	白瓜子	10	230.1

续表

年度	批次（批）	重量（吨）	货值（万美元）
2004	9	151.8	29.1
2005	9	159.7	20.4
2006	21	223.2	34.6
2007	19	153.4	30
2008	7	89.8	20
2009	1	18	2.6
2010	3	36	6.1

出口果脯产品共检出不合格产品9批、110吨，24.7万美元，不合格原因为水分含量或二氧化硫残留量超标。

3.干制水果（Dried fruits）

甘肃省出口干制水果主要包括葡萄干、杏干等。平凉检验检疫局辖区的庆阳华兴土特产有限责任公司在2008年—2010年共出口33批、1159吨，156.1万美元。出口国家主要为英国、美国和波兰等。共检出2批不合格产品，80吨，11.2万美元。

2010年9月，庆阳华兴土特产有限责任公司出口的20吨葡萄干被美国FDA网站通报为腐败或污秽。经分析，不合格原因主要是长途运输过程中受到挤压造成凝糖现象，品质并未发生变化。

甘肃省1958年首次出口杏干，共1批、15吨，1959年后出口暂停，至1985年恢复出口。1996年，甘肃商检局从出境杏干中检出印度谷螟2批次。

出口检验检疫情况见表5-2-11。

1958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杏干检验检疫情况统计表

表5-2-11

年度	批次	重量（吨）
1958	1	15
1959	1	2.6

续表

年度	品种	批次	重量（吨）
1987	黑瓜子	5	164.5
1988	黑瓜子	14	791
1989	黑瓜子	8	284
	红瓜子	1	18
1990	葵花籽	3	84
	黑瓜子	7	106
	红瓜子	9	234
1991	葵花籽	4	1000
	黑瓜子	5	368
1992	黑瓜子	6	322
	红瓜子	1	41
1993	黑瓜子	13	443
1994	葵花籽	1	50
	黑瓜子	39	1473
	红瓜子	1	9
1995	黑瓜子	38	2487
1996	白瓜子	4	64
	黑瓜子	72	6542
1997	葵花籽	2	141
	白瓜子	9	185
	黑瓜子	83	7574
1998	~	~	~
1999	葵花籽	5	179
	白瓜子	2	210
	黑瓜子	69	3708

2000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籽仁检验检疫情况统计表

表5-2-13

年度	批次（批）	重量（吨）	货值（万美元）
2000	61	2386	182
2001	180	3645.3	523.2
2002	259	5109	751.2
2003	313	7007.9	937.9
2004	633	11811.7	1896.6
2005	1094	22609.1	3359.2
2006	1323	26112.7	3989.3
2007	1406	29423.5	5195.6
2008	1009	21273.5	4490.9
2009	505	9728.1	2795.9
2010	367	7541.1	2977.9

2.杏仁（Apricot kernels）

苦杏仁是甘肃省土特产品，从1975年起大量出口，主要销往欧洲，少量出口日本、印度等国家和港澳地区。

1993年以后，对欧出口的苦杏仁，外商一般要求按照标准QS1993AK进行检验，比中国标准更加严格。2003年，平凉检验检疫局购置荧光光度计（型号为VICAM 4.0），用以检测黄曲霉毒素。同年，平凉检验检疫局具备黄曲霉毒素检测能力。2004年，平凉检验检疫局纠正了过去苦杏仁黄曲霉毒素扦样1～2千克的做法，严格按照标准规定要求扦样10～15千克，保证了取样的规范性和检测结果的代表性。自2009年开始，平凉检验检疫局对出口杏仁实施黄曲霉毒素批批检测。

甘肃省苦杏仁出口检验检疫情况见表5-2-14。

1975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苦杏仁检验检疫情况统计表

表5-2-14

年度	重量（吨）	年度	重量（吨）
1975	515	1993	790
1976	840	1994	30
1977	793	1995	1301
1978	880	1996	1073
1979	504	1997	602
1980	543	1998	~
1981	1084	1999	1520
1982	712	2000	429
1983	1120	2001	88
1984	650	2002	371
1985	988	2003	394
1986	1485	2004	1239
1987	1045	2005	1538
1988	1742	2006	848
1989	2315	2007	1834.5
1990	2074	2008	2411.5
1991	1274	2009	2208.5
1992	805	2010	684

1975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共检出出口不合格苦杏仁25批、574吨，95.1万美元，不合格原因主要为黄曲霉毒素超出进口国要求或破碎、水分等超出合同要求。2000年之前，甘肃省出口甜杏仁约150吨。2006年—2010年，甘肃省共出口甜杏仁19批次、374.7吨，64.5万美元，未检出不合格产品。

3.核桃仁（Walnut kernels）

甘肃省出口核桃仁主要产于陇南、天水地区，是一个传统的出口商品，

主要销往欧洲、日本等国家和地区。据统计，甘肃省核桃仁出口从1957年开始，主要销往苏联及东欧，中间时有停顿，1986年达到出口高峰。1997年后，由于国际市场变化、国内需求增加等原因，甘肃省出口核桃仁处于停滞状态。

出口核桃仁对品质要求很严，尤其是感官检验的技术要求较高，在检验方式上甘肃商检局一直采取自验。在新货开始加工之前先制标，即选择有代表性地区的原品，制定出当年出口核桃仁各个路分的实物标样，大家讨论认可后，作为加工及检验的实物依据。通过这一方式有效地减少了由于生产地区不同、检验水平不同而产生的误差，保证了出口核桃仁的质量。经甘肃商检机构检验出口的甘肃省产核桃仁至今没有发生一起检验责任事故。

1957年—1997年甘肃省出口核桃仁检验情况见表5-2-15。

1957年—1997年甘肃商检机构出口核桃仁检验情况统计表

表5-2-15

年份	重量（吨）	年份	重量（吨）	年份	重量（吨）	年份	重量（吨）
1957	50	1979	487	1986	1590	1993	129
1958	250	1980	936	1987	733	1994	1060
1959	453.9	1981	421	1988	388	1995	95
1975	339.1	1982	121	1989	1144	1997	23
1976	433	1983	640	1990	534		
1977	490	1984	850	1991	273		
1978	710	1985	668	1992	394		

四、香辛料（Spice）

甘肃省出口香辛料主要是植物源性调料，包括茴香、孜然、辣椒粉等，主要出口日本等国家中国台湾和地区。1981年甘肃省首次出口小茴香9批、120吨。1981年—1999年甘肃省出口小茴香检验情况见表5-2-16。1985

年首次出口辣椒粉1批、10吨，至1993年共出口辣椒粉29批、563吨。1987年和1988年分别出口花椒1批、1.05吨和1批、1吨。2000年—2010年甘肃省出口植物源性调料检验检疫情况见表5-2-17。

1981年—1999年甘肃商检机构出口小茴香检验情况统计表

表5-2-16

年度	批次	重量（吨）
1981	9	120
1982	9	120
1985	13	200
1986	15	217
1987	19	470
1988	10	38
1989	2	338
1990	4	205
1991	2	45
1993	17	734
1995	2	55
1996	4	97
1997	6	77
1999	20	267

2000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植物源性调料检验检疫情况统计表

表5-2-17

年度	批次	重量（吨）	货值（万美元）
2000	19	280.49	48.79
2001	64	1470.73	141.92

续表

年度	批次	重量（吨）	货值（万美元）
2002	25	374.63	30.67
2003	22	397.95	33.02
2004	38	1515.78	180.93
2005	43	1499.80	145.76
2006	71	2214.03	198.62
2007	78	2427.59	332.93
2008	62	1468.67	229.33
2009	178	5312.01	885.91
2010	93	2075.56	456.05

第二节 动物源性食品

甘肃省出口的动物源性食品主要包括肠衣、肉类和蜂蜜。

一、肠衣（Casings）

甘肃省是我国五大牧区之一，拥有丰富的肠衣资源。1986年以前，全省有各类肠衣加工厂近十家，但均生产半成品，其产品由天津和青岛外贸收购经再加工后出口。1987年，甘肃省少数肠衣加工厂的产品开始直接出口，甘肃商检局正式承担起对出口肠衣的检验工作。

甘肃省出口的肠衣包括猪肠衣和羊肠衣，其中羊肠衣又分绵羊肠衣和山羊肠衣。至200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共检验出口猪肠衣54批次、4070桶，羊肠衣135批次、3030桶。其中以1993年出口量为最多，达785桶；以2000年批次量为最多，计29批次。2000年以后，甘肃出口猪肠衣量大幅减少，2004年之后再无出口猪肠衣。2001年—2010年，甘肃共出口肠衣549批次、7695万美元，其中羊肠衣539批次、7688.1万美元，猪肠衣10批次、6.9万美元。甘肃省肠衣主要出口国为德国、法国、比利时、意大利、西班牙和日本等。

1986年以前，由于没有直接从事出口业务的公司和厂家，甘肃省肠衣加工企业的管理很不规范。从1986年开始，甘肃商检局对各生产厂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食品管理办法》《出口食品厂、库的卫生注册细则》中食品厂、库的最低卫生要求进行整改，逐步使肠衣加工厂的监管趋于正规。例如，甘肃省土畜产进出口公司肠衣厂于1986年开始改造，1989年获得商检卫生注册。1990年8月29日，经联邦德国高级兽医ORLOP现场考核，认为符合该国的卫生标准，给予该厂向联邦德国出口猪、羊肠衣的许可证，证书编号为6200/05001。此后近十年，金昌肠衣厂、临夏州外贸肠衣厂、永靖肠衣厂等厂家先后向商检部门注册，但由于受市场冲击，加之部分企业生产规模小、设备条件差、管理水平低、资金来源不足等原因，纷纷转产或倒闭，注册资格亦被取消。至2000年末，在甘肃检验检疫局注册的肠衣厂仅剩四家，即甘肃省土畜产进出口公司肠衣加工厂、陇来（甘肃）肠衣食品有限公司（与日本合资）、兰州亚成肠衣有限公司和甘南州外贸肠衣加工厂。其中，陇来（甘肃）肠衣食品有限公司、兰州亚成肠衣有限公司于2000年3月6日获得了向欧盟注册资格，注册编号分别为6200/05006、6200/050050。2000年以后甘肃省出口肠衣企业只剩三家，分别为临夏主慈肠衣进出口有限公司、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成肠衣有限公司、陇来（甘肃）肠衣食品有限公司。

典型案例：

1.1995年，一注册厂家的出口肠衣未经检验，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检验证书后出境，由于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被对方国家索赔。

2.2009年，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成肠衣有限公司向德国出口1批肠衣，共35桶、10万美元，因市场需求改变，被客户要求退回重新加工。经重新加工后顺利出口。

1987年—200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肠衣出口检验检疫情况见表5-2-18。

1987年—200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肠衣检验检疫情况统计表

表 5-2-18

年份	羊肠衣		猪肠衣	
	批次	数量（桶）	批次	数量（桶）
1987	1	10	1	3
1988	2	23	6	666
1989	4	54	3	231
1990	2	30	0	0
1991	3	20	1	100
1992	8	114	1	200
1993	12	785	0	0
1994	16	326	8	756
1995	20	297	11	576
1996	13	291	6	145
1997	0	0	15	1291
1998	12	167	1	52
1999	13	291	0	0
2000	29	622	0	0

2001年—2010年出口检验检疫情况见表5-2-19。

2001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肠衣检验检疫情况统计表

表 5-2-19

年份	品名	批次	货值（万美元）
2001	羊肠衣	38	285.9
2001	猪肠衣	3	2.1
2002	羊肠衣	33	273.5
	猪肠衣	4	1.6
2003	羊肠衣	36	422.8

续表

年份	品名	批次	货值（万美元）
2004	羊肠衣	52	720
	猪肠衣	3	3.2
2005	羊肠衣	56	950.8
2006	羊肠衣	67	772.8
2007	羊肠衣	67	746.8
2008	羊肠衣	65	1016.9
2009	羊肠衣	44	781
2010	羊肠衣	60	1614.4

二、肉类（Flesh）

甘肃省出口动物肉类始于20世纪50年代末，其品种主要有冻带（去）骨牛、羊、兔肉，冻带骨猪肉，冻去骨驴、马肉，冻野禽、野味，冻猪、牛、羊、兔副产品等。

1958年，甘南州肉联厂屠宰的带骨绵羊肉在兰州急冻、冷藏、包装后出口埃及，当年出口数量为187.7吨。1959年，甘南、兰州、平凉、西峰、玉门、武威、天水等地相继开始加工带骨绵羊肉，销往苏联、埃及等国。1959年后，兰州、天水等地开始加工出口冻猪肉，主要销往苏联、波兰、朝鲜等国家，甘南、平凉、西峰等地开始加工对港出口冻1/4体带骨牛肉。1966年后甘南、平凉、西峰、玉门、武威等地肉联厂相继开始加工出口卷装山、绵羊肉，绵羊后腿及羊副产品，主要销往科威特、埃及、伊朗等国家。1988年后由于国内外价格倒挂而中断出口。

1964年，西峰、平凉等地加工出口野禽野味，出口数量逐年增加，1981年加工出口407.41吨，至1992年国家全面禁止捕杀野生动物后终止出口。

1958年甘肃首次出口冻兔肉，出口数量为13.14吨。1976年后，静宁、临夏、庄浪、正宁、宁县、镇原、灵台、白银、天水和兰州等地相继建成冻兔肉加工厂。冻兔肉出口数量最高年份是1989年，出口799吨，产品主

要销往日本、美国及欧洲一些国家，至1997年后因故中断。

1985年，静宁开始加工对香港出口冻带皮黑山羊，后西峰、环县、镇原、灵台等相继开始加工，每年经检验检疫出口带皮黑山羊700吨左右。

2000年，由于部分欧洲国家爆发口蹄疫和疯牛病，一些曾经从欧洲进口牛肉的国家纷纷把目光投向中国市场，从2000年下半年开始，甘肃平凉地区生产加工的分割牛肉陆续出口到中东等伊斯兰国家。

2000年之后，甘肃省出口动物肉类品种骤减，至2010年只有冻羊肉、冻牛肉、速冻狗肉继续出口，出口量基本稳定。冻牛肉主要包括冷冻牛肉和冻去骨牛胸脯，主要输往阿联酋、沙特阿拉伯、科威特和香港，包装主要为纸箱。冻羊肉主要包括冻带皮黑山羊、黑山羊粒和冻山羊肉，主要输往港澳，包装主要为布袋和纸箱。新鲜速冻狗肉出口较少，生产企业为甘肃泰膳食品有限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日本，包装为塑料袋。

出口肉类检验检疫最早以农业部、卫生部、对外贸易部、商业部于1959年11月1日联合颁发的《肉类卫生检验试行规程》为依据。此后，国家商检局陆续发布了各类出口禽的检验规程以及农残、兽残、抗生素检验标准、微生物检验标准，使肉类检验工作走上了有章可循的轨道。甘肃商检局对出口肉类企业实施全面监督检查，从原料进厂到成品出厂整个生产加工过程都派员驻厂检验或巡回检验，采取工厂检验、外贸公司验收、商检机构实施最终检验的三级把关制度，确保出口肉类产品的质量。1981年和1985年，甘肃商检机构先后两次在白银市、甘肃农业大学举办出口肉类检验培训班，为肉类出口企业培训肉品检验人员100多人次。经培训合格后统一颁发肉类检验员资格证书，要求上岗人员持证上岗操作。此外，甘肃商检局还建立健全了全省出口肉类企业档案，加强了对肉类企业检验检疫监管的力度。20世纪80年代以前，甘肃省肉类加工企业的加工设备、加工工艺卫生管理长期处于落后状态。兔子屠宰以转盘式为主，大家畜屠宰以地打滚式为主，加工台案、工器具均为木质和易生锈的铸铁器具，加工车间无任何卫生防护消毒措施。1984年，国家商检局和卫生部联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管理办法（试行）》，随后，国家商检局出台《出口食品厂、库最低卫生要求（试行）》及与之相配套的若干出口食品卫生监督和质量管

理规定、规程、办法。在有关部门配合下，甘肃商检局抽调专业技术人员，对甘肃省出口肉类加工企业的厂区环境、生产设备和卫生设施等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技术改造工作，并在企业立项论证、厂址选定、扩建设计审定、工程验收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帮助企业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全面实行对企业的卫生注册管理制度。经过努力，甘肃省出口肉类加工企业兔肉屠宰由转盘式转为不锈钢链条式，大家畜由地打滚式屠宰方法改为轨道吊宰形式，省内14家企业的24条生产线通过国内卫生注册。1988年，甘肃商检局制定《甘肃省出口肉类检验监督管理办法》。1990年，陕西、甘肃两省商检机构根据两省外贸单位常有互相跨省收购出口肉类食品的具体情况，共同下发了《关于跨省经营出口肉类产品检验问题的通知》，确保了甘肃省肉类产品的顺利出口。1990年10月26日，灵台兔肉经英国农渔食品部官员现场考核，符合英国的卫生要求，给予向英国出口兔肉0040号的批准编号，甘肃省国内注册厂在厂房建设、生产设备、加工工艺、卫生设施等方面逐渐达到国内同期同类厂家先进水平，为甘肃肉类产品的出口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甘肃出口肉类的检验，多以感官检验为主，辅以实验室检验。检验项目主要包括品质、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和兽医卫生等。出口肉类检验过程中常见的质量缺陷主要有预冷不好、冷冻不良，带毛、血污、杂质，规格不符，包装破损、污染以及标记不清楚等。原因主要是个别加工厂管理不善所致。

甘肃省出口动物肉类检验检疫情况见表5-2-20。

1959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肉类检验检疫情况统计表

表5-2-20

年份	品名	数量（吨）	年份	品名	数量（吨）
1959	冻猪肉	4299（片）	1986	冻兔肉	150
	冻猪副产品	88		冻野禽野味	50
	冻牛肉	914（片）	1987	冻牛肉	381

续表

年份	品名	数量（吨）	年份	品名	数量（吨）
1959	冻羊肉	3722（片）	1987	冻羊肉	77
	冻家鸡	165		冻兔肉	591
	冻鸭	0.2		冻兔副产品	326
	冻兔肉	15		冻野禽野味	78
1960	冻猪肉	1	1988	冻牛肉	873
	冻牛肉	414		冻兔肉	418
	冻羊肉	2027		冻兔副产品	30
	冻家鸡	0.2		冻野禽野味	55
1961	冻猪肉	117	1989	冻牛肉	254
	冻羊肉	34		冻兔肉	799
1962	冻猪肉	321		冻驴马肉	250
	冻猪副产品	0.9		冻野禽野味	11
	冻牛肉	21	1990	冻牛肉	634
	冻羊肉	1956		冻兔肉	32004（只）
1963	冻猪肉	40	1991	冻牛肉	2657
	冻猪副产品	438		冻兔肉	94
	冻牛肉	80		冻驴马肉	167
	冻羊肉	0.4		冻猪肉	297
	冻兔肉	1.6	1992	冻牛肉	777
1964	冻牛肉	120		冻兔肉	89
	冻羊肉	121		冻驴马肉	51
	冻野禽野味	0.1	1993	冻羊肉	22
1965	冻野禽野味	142		冻兔肉	50
1966	冻猪肉	122011（片）		冻驴马肉	120
	冻牛肉	5861（头）	1994	冻牛肉	108
	冻羊肉	150345（只）		冻兔肉	93

续表

年份	品名	数量（吨）	年份	品名	数量（吨）
1967	冻羊肉	29535（只）	1995	冻牛肉	192
	冻野禽	10462（对）		冻猪肉	241
1968	冻羊肉	21213（只）		冻兔肉	88
	冻野禽	12354（对）		冻驴马肉	390
1975	冻牛肉	60	1996	冻牛肉	40
	冻羊肉	688	1997	冻牛肉	37
	冻野禽野味	5		冻羊肉	17
1976	冻牛肉	82		冻兔肉	17
	冻羊肉	981	1998	冻牛肉	38
	冻兔肉	12		冻马肉	80
	冻野禽野味	4		冻羊肉	7528（只）
1977	冻羊肉	417	1999	冻马肉	214
	冻兔肉	37		冻羊肉	475
	冻马肉	2	2000	冻羊肉	692
	冻野禽野味	3		冻牛肉	96
1978	冻牛肉	94		冻马肉	77
	冻羊肉	546	2001	冻羊肉	1154
	冻兔肉	135		冻牛肉	274.7
	冻野禽野味	21	2002	冻羊肉	1531.1
1979	冻羊肉	364		冻牛肉	23
	冻兔肉	142	2003	冻羊肉	1584
	冻驴马肉	1		冻牛肉	420.9
	冻野禽野味	83	2004	冻羊肉	1634.1
1980	冻野禽野味	103		冻牛肉	60
1981	冻牛肉	360	2005	冻牛肉	116.2
	冻羊肉	918		冻羊肉	1045

续表

年份	品名	数量（吨）	年份	品名	数量（吨）
1981	冻兔肉	41	2005	速冻狗肉	14
	冻野禽野味	407	2006	冻羊肉	301.7
1982	冻牛肉	56		冻牛肉	50
	冻羊肉	282		速冻狗肉	20.7
	冻兔肉	52	2007	冻牛肉	581
	冻野禽野味	72		冻羊肉	327
1983	冻牛肉	92		速冻狗肉	28
	冻羊肉	337	2008	冻牛肉	586
	冻兔肉	114		冻羊肉	102.2
1984	冻牛肉	100	2009	冻牛肉	355
1985	冻牛肉	326		冻羊肉	24
1986	冻牛肉	277	2010	冻牛肉	741
	冻羊肉	100		冻羊肉	58

三、蜂蜜（Honey）

甘肃省地理位置独特，从东到西、从南到北蜜源植物广泛分布，流蜜时间从初春三月到晚秋十月。主产油菜蜜、荞麦蜜、洋槐蜜、山区杂花蜜，特产蜜有党参蜜、小茴香蜜等。正常年景蜂蜜产量为一万吨左右。主要蜂蜜加工厂有中外合资华芬蜂业有限公司、武威百花蜂业天然保健品有限公司，加工能力达12000吨。输出国家和地区主要有日本、美国、欧盟、新加坡、马来西亚、中国香港等。原蜜进厂后首先分花、分色归类，检验淀粉酶值、蔗糖、葡萄糖、果糖含量、抗生素、碳同位素以区分质量和鉴别真伪。根据鉴定的质量情况，分别加工成各种单一花种蜜和杂花蜜。

1986年，甘肃省土畜产进出口公司首次出口自营蜂蜜。为配合出口检验工作，甘肃商检局专门派员学习蜂蜜检验技术，当年共检验出口蜂蜜3批、83.5吨。1987年出口21批、675.52吨，1990年出口3批、123吨，1991

年出口 4 批、100 吨，1993 年出口 1 批天然蜂蜜、35 吨，1994 年出口 7 批、376 吨，1996 年出口 62 批、1326 吨，1997 年出口 34 批、771 吨，1998 年出口 27 批、983 吨。历年累计出口 162 批，4473 吨。1998 年后甘肃省再无蜂蜜出口。2006 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对蜂产品养蜂基地实行备案管理。按质检总局残留物质监控计划要求，于 7 月和 8 月对甘肃云昌蜂业有限公司的养蜂基地的蜂蜜取样，寄往不同检测项目的检测实验室。共抽取蜂蜜样品 36 份，完成 27 个监控项目的检测。对其中 1 份样品残留检测阳性的情况，在 48 小时内通报了出口企业和当地农业、商务部门。按照《关于对出口蜂产品养蜂基地实行备案管理》要求，对甘肃云昌蜂业有限公司的养蜂基地进行了检验检疫基地备案，对基地进行了检查和监管。后由于没有出口，取消企业注册。

蜂蜜属法检商品，涉及检验项目有水分、淀粉酶值、色泽、羟甲基糠醛、还原糖、葡萄糖、脯氨酸、抗生素、铅、锌、铁等理化卫生指标。出口蜂蜜的品质规格，主要按照贸易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和进口的规定执行。蜂蜜的检验方式采取自验，以产地检验为主，口岸查验为辅。加工蜂蜜的卫生条件在厂库环境设施、原料、加工人员、操作、包装、贮运、检验等方面，均应符合《出口食品厂库的最低卫生要求》各项规定。

第三节　深加工食品

甘肃省出口的深加工食品主要包括罐头、浓缩苹果汁、粮食制品和啤酒。

一、罐头（Can）

甘肃省出口罐头始于 1959 年，种类主要包括番茄酱罐头、肉类罐头和果蔬罐头。罐头食品为高风险产品，在对出口罐头食品企业的监督管理上，甘肃检验检疫机构根据各类产品季节性生产周期分别实行至少两次的现场监督管理，对现场发现的问题要求企业及时整改，确保了出口罐头的质量安全。出口罐头检验一直采取批批检验的方式。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根

据质检总局要求，出口罐头需在最小运输包装上粘贴检验检疫标志，2010年1月1日起不再粘贴。

1.番茄酱罐头

番茄酱罐头是甘肃省出口大宗食品之一，出口始于1990年，由甘肃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组织，天水罐头厂加工生产的小包装番茄酱罐头（3000克）顺利销往日本。为做好番茄酱罐头产品的开验，甘肃商检局专门派员赴新疆学习出口番茄酱罐头检验知识，增添了番茄酱罐头检验的常规检测设备，为开展出口番茄酱罐头食品检验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同年，经卫生注册考核，甘肃商检局颁发了甘肃首家罐头企业卫生注册证书，同时联合甘肃省轻工厅为该企业申办了罐头厂专用代号（X2）。1991年，由甘肃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与张掖市人民政府以补偿贸易的方式，引进意大利ZACME-SPA公司日产50吨（年产3000吨）番茄酱生产成套设备，在张掖市建立了第一家出口番茄酱企业，当年出口番茄酱1142吨，货值301万元，产品全部销往瑞士。1991年10月，经甘肃商检局考核并通过了卫生注册。1995年—1997年因故停止生产。1998年，由张掖市二轻工业公司租用了该企业，重新恢复了番茄酱的生产，并于当年重新进行了卫生注册。2000年取得了CQC的ISO9002认证证书。1996年，高台县人民政府以补偿贸易方式从意大利罗西公司引进了年产5000吨的甘肃省第二条番茄酱生产线，当年生产出口番茄酱2265吨，货值103万元，产品委托中化河北进出口公司外销，主要销往意大利、波兰等国家。1997年正式通过甘肃商检局卫生考核注册，2000年取得CQC的ISO9002认证证书。1999年，河北中化进出口公司兼并了该企业。当年又引进了同一条生产线，年产量达到10000吨。1999年生产番茄酱8100吨，货值3400万元，主要销往意大利、英国、韩国等国家。2000年，酒泉地区金塔县糖厂以政府贷款方式从意大利沙西伯机械有限公司引进甘肃省第四条番茄酱生产线，年产量8000吨，当年设计，当年建成投产。2000年生产番茄酱3429吨，货值1000万元。

至2001年，甘肃省已获得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的番茄酱生产企业有11家，分别为：内蒙古中基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临泽分公司、高台中化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中粮屯河张掖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甘肃西域阳光食品

有限公司、甘肃条山果蔬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白银特奥特番茄制品有限公司、酒泉市吉翱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张掖市老寺庙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甘肃西域阳光食品有限公司瓜州分公司、甘肃敦煌种业西域番茄制品有限公司。随后，甘肃省番茄酱罐头的出口量逐年增长，2004年出口量达到顶峰，共出口543批、57590吨，货值2700万美元。

2004年，甘肃检验检疫局与天津检验检疫局就甘肃省内出口番茄酱预验单在天津局换证等有关事宜进行了座谈，协商解决了出证、换证等有关问题，保证了甘肃省番茄酱产品的顺利出口。

2008年以后，受金融危机的影响，番茄酱国际市场价格下降，原料价格相对降低，番茄酱罐头出口开始呈现下降趋势。加之甘肃省制种业发展势头良好，农民普遍选择种植玉米等制种作物，导致番茄原料严重不足，企业产量急剧下降，许多企业都处于亏损状态。2009年，国际贸易连续低迷，甘肃省个别出口番茄酱企业在天津口岸仓库积压产品近3万吨，检验有效期超过时限，但未超过商品有效期。为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减少损失，甘肃检验检疫局与天津检验检疫局沟通后达成协议，企业一旦拿到合同，由天津检验检疫局协助查验、报检、出证。2009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共检验出口番茄酱罐头374批、51239.6吨，3563.9万美元。

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口罐头的检验工作主要采取巡回检验、专人驻厂、检验检疫机构自验等形式。针对番茄酱罐头生产季节性强，集中在收获季节统一生产的现状，甘肃检验检疫局采取先预验后核销的方式，加快验放速度，便利企业出口。同时，检验人员经常深入原料产地，了解原料的生长和农药喷施管理状况，协助企业质检部门进行产品质量分析，对企业检验人员定期进行上岗培训，与企业人员共同研究质量管理工作，消除不合格因素，使产品质量的风险程度降低到最低。2003年检出不合格番茄酱11批、720吨，31万美元，不合格原因为霉菌超标。2004年检出不合格番茄酱罐头8批、44万美元，不合格原因为霉菌含量超标。甘肃省出口番茄酱罐头未因质量等问题被国外索赔。

出口检验检疫情况见表5-2-21。

1990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番茄酱罐头检验检疫情况统计表

表5-2-21

年份	批次	重量（吨）	货值（万美元）
1990	~	251	~
1991	59	1142	~
1992	171	2384	~
1993	86	1730	~
1994	~	92	~
1995	9	1236	~
1996	113	2265	~
1997	70	4166	~
1998	~	3755	~
1999	~	5815	~
2000	128	7661	276
2002	224	20218.6	911
2003	460	38333.4	1872.1
2004	543	57590	2700
2005	128	14619.1	660.9
2006	163	17419.5	797.2
2007	216	22916.8	1136
2008	289	31835.9	2573.1
2009	374	51239.6	3563.9
2010	217	18598.1	1026.4

2.肉类罐头

甘肃省出口肉类罐头食品始于1959年，为天水罐头厂生产的清蒸猪肉罐头、清蒸牛肉罐头和红烧肉罐头，总数量为10.2吨，其生产条件简陋，

工艺落后，包装为玻璃瓶包装，产品一般提供给口岸公司，主要销往苏联。2000年之后，平凉地区和武威天祝县相继出口过牛肉罐头，包括牛排汤罐头、牛尾汤罐头和牛肉汤罐头等。2005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对牛排罐头未进行重金属检测的问题进行了纠正，自2005年下半年开始，坚持对牛排罐头批批进行重金属检测。2007年后，由于市场原因，甘肃省再无牛肉罐头出口。

甘肃省出口的牛肉罐头全部出口韩国。2002年—2007年出口检验检疫情况见表5-2-22。

2002年—2007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肉类罐头检验检疫情况统计表

表5-2-22

年度	批次（批）	重量（吨）	货值（万美元）
2002	4	49.5	6
2003	8	97	12.1
2004	3	49.4	6.9
2005	27	333.37	54.8
2006	44	359.3	53.7
2007	20	151	22

3.果蔬罐头

甘肃省出口的果蔬罐头主要包括蚕豆罐头、糖水杏罐头、甜玉米罐头、芦笋罐头、蘑菇罐头、干装苹果罐头、辣椒罐头等。

1976年，甘肃外贸首次组织兰州食品厂加工生产的糖水杏子、杏子酱罐头出口，主要销往日本。兰州商检局派人驻厂实施监督检查，检验内容主要是物理感官检验、重量检验、细菌检验及包装检验。由于兰州食品厂设备落后，制罐工艺不过关，杀菌不严，致使产品一度出现胀罐、胖听、罐内外锈蚀等质量问题。1976年—1978年共组织出口85吨，后停止出口。

1995年，甘肃省出口桃罐头9批，共118吨，之后再无出口。甜玉米罐头、芦笋罐头、蘑菇罐头、干装苹果罐头、辣椒罐头等主要集中在甘肃

天水，主要出口至美国、西班牙、德国、法国、哥斯达黎加、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2005年，甘肃局按照《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管理规定》（质检总局20号令）要求，对天水瑞德食品有限公司和天水昌盛食品有限公司进行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2006年开始出口芦笋罐头、辣椒罐头，共7批、310吨、54万美元。2007年出口小幅回落，2008年大幅增长，年平均增长率超过100%，至2010年，年出口量达141批、2575吨、276万美元，与2006年相比，分别增长了19倍、7.3倍和4.1倍。截至2010年，甘肃省累计出口上述罐头产品275批、5057吨、550万美元。蚕豆罐头自2006年开始出口，至2010年共出口9批、370.6吨、56.8万美元。

2006年—2010年底，甘肃检验检疫局共检出不合格罐头食品1批、112吨、10万美元，不合格率为0.36%，原因为罐头发生变色、发酵酸败现象。

二、浓缩苹果汁（Apple juice concentrate）

甘肃浓缩苹果汁出口主要集中在天水、陇南、平凉、庆阳等地。2000年，甘肃省首个浓缩苹果汁加工企业——甘肃通达果汁有限公司建成，于当年进行了卫生注册，并实现了出口。至2010年底，甘肃省建成7家出口果汁生产企业，生产能力达11万吨。产品主要出口美国、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俄罗斯、埃及等国家和地区。

2001年7月，甘肃省出口水果果汁生产加工企业刚刚建成，而浓缩苹果清汁国家标准尚未制定，甘肃检验检疫局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和果汁企业代表进行座谈，对出口浓缩苹果清汁取样、留样、批次管理、检验等达成共识。2003年，甘肃检验检疫局按照《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管理规定》（质检总局20号令）要求，对甘肃通达果汁有限公司和天水长城果汁饮料有限公司进行了卫生注册。

2004年，为迎接美国FDA对我国果汁企业的检查，平凉检验检疫局对甘肃通达果汁有限公司HACCP体系运行情况先后进行了5次检查。2005年，国家卫生部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发布《食品工业用浓缩果蔬汁（浆）卫生标准》（GB 17325—2005），代替了GB 17325—1998，该标准增加了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包装、标识、贮存、运输过

程的卫生要求。2006年，甘肃检验检疫局按照全国质检系统出口果汁饮料工作协作组残留监控计划的要求，对甘肃省出口果汁进行了抽样检测，共抽取样品32份，完成了10种农药残留监控项目的检测。2007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对部分出口食品企业实行视频监管，在天水长城果汁饮料有限公司、甘肃通达果汁有限公司生产现场关键环节安装了视频监控终端，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监管工作效率大大提高。2009年，陇南长城果汁饮料有限公司、秦安长城果汁饮料有限公司通过美国FDA认证，对美注册成功，开始出口美国市场。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印发《甘肃检验检疫局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甘检综〔2007〕43号），根据企业申请，天水检验检疫局对陇南长城果汁饮料有限公司和秦安长城果汁饮料有限公司实行分类管理，均确定为二类企业，并按照30%～60%的抽检比例进行抽样检验，大大缩短了出口浓缩苹果汁通关时间，提高了通关效率，节约了企业成本。

2000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浓缩苹果清汁检验检疫情况见表5-2-23。

2000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浓缩苹果清汁检验检疫情况统计表

表 5-2-23

年度	批数（批）	重量（吨）	货值（万美元）
2000	32	1762	142.68
2001	303	15187	857.138
2002	71	14240	669.281
2003	86	22381	1239.958
2004	343	37357	2838
2005	222	29593	2224
2006	225	42986	3979
2007	295	53753	6699
2008	359	50801	7647

续表

年度	批数（批）	重量（吨）	货值（万美元）
2009	581	52178	4223
2010	475	53819	5625

三、粮食制品

甘肃省出口的粮食制品主要有方便面、粉丝、马铃薯淀粉、啤酒。

1.方便面（Instant noodle）

甘肃省自2002年开始出口方便面，产品全部来自大红碗（静宁）食品有限公司，通过汽车或火车运输，经新疆各口岸出口至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蒙古和俄罗斯。2008年10月，平凉检验检疫局对大红碗（静宁）食品有限公司考核后实行二类分类管理（按30%～60%的比例抽检）。2010年8月30日，为促进该产品出口，甘肃检验检疫局将该产品的检验有效期由原来的60天调整为90天（仅限出口预验）。

2002年—2010年出口方便面检验检疫情况见表5-2-24。

2002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方便面检验检疫情况统计表

表5-2-24

年度	批次	重量（吨）	货值（万美元）
2002	12	611.6	36
2003	45	3136.2	158.9
2004	100	3678.5	212.1
2005	179	3888.5	246.9
2006	308	4709.8	255.5
2007	176	2780.6	262.1
2008	126	2092.9	283.4
2009	85	1406.9	209.3
2010	103	1620.3	247.7

2.粉丝（Bean vermicelli）

甘肃省出口粉丝始于2006年，出口粉丝生产企业只有一家，为张掖地区的甘肃银河集团民乐县文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贸易国家为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截至2010年，共出口粉丝36批次、127.6万美元。

2006年—2010年出口检验检疫情况见表5-2-25。

2006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粉丝检验检疫情况统计表

表5-2-25

年度	批数（批）	重量（吨）	货值（万美元）
2006	5	60	8.2
2007	5	87.8	13.9
2008	10	144.4	35.5
2009	7	121	30.2
2010	9	159.2	39.8

截至2010年，甘肃省出口豌豆粉丝未发现检验检疫不合格。

3. 马铃薯淀粉（Potato starch）/马铃薯全粉（Potato flakes）

甘肃省出口马铃薯全粉始于2006年，主要出口企业包括张掖市有年金龙马铃薯雪花全粉食品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爱味客马铃薯加工有限公司和甘肃超兴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等。出口马铃薯淀粉始于2007年，最早的出口企业是临洮腾胜淀粉有限责任公司，出口量较大的企业是甘肃超兴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甘肃省出口马铃薯淀粉/全粉启运口岸为天津，出口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智利、印度、危地马拉、德国、美国等国和中国台湾。截至2010年，甘肃省共出口马铃薯淀粉/全粉140批次、784.7万美元。

甘肃历年马铃薯淀粉和全粉的出口检验检疫情况分别见表5-2-26和5-2-27。

2007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马铃薯淀粉检验检疫情况统计表

表5-2-26

年度	批数（批）	重量（吨）	货值（万美元）
2007	28	1402.3	108.8
2008	17	863.9	69.3
2009	7	281	22.3
2010	1	25	2.2

2006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马铃薯全粉检验检疫情况统计表

表5-2-27

年度	批数（批）	重量（吨）	货值（万美元）
2006	10	369.3	39.1
2007	3	218	27.2
2008	8	750	89.7
2009	40	1916.7	217.3
2010	26	1821.6	208.8

典型案例：

1.2008年，甘肃检验检疫局检出1批出口马铃薯淀粉不合格，不合格原因为水分不符合要求。2009年和2010年各检出1批马铃薯全粉不合格，不合格原因为菌落总数超标。

2.2008年11月，青岛基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从张掖地区组织了1批马铃薯雪花粉，18吨、900袋、2.16万美元，出口至韩国，因货物出现结块问题，被退回重新加工。

4.啤酒（Beer）

甘肃省啤酒生产企业主要有兰州五泉啤酒厂、黄河啤酒厂等。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口啤酒检验工作实施监督检查，采取现场抽样或成品抽样，与企业共验形式，对涉及安全卫生的项目采取批批自验，严格出口啤酒标

签的审核。检验人员依据《啤酒厂卫生规范》的要求，在生产前深入生产第一线，对整个生产过程中的设施卫生、个人卫生、车间卫生、工器具卫生、工艺卫生及内外包装等全面监督检查，帮助企业完善各项卫生管理。

甘肃省历年出口啤酒检验检疫情况见表5-2-28。

1992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啤酒检验检疫情况统计表

表5-2-28

年度	重量	年度	重量
1992	48吨	2001	1083600升
1993	307.2吨	2002	120846升
1994	60吨	2003	130512升
1995	888.9吨	2007	1810242升
1996	307.2吨	2008	4292704升
1997	230.4吨	2009	4301088升
2000	1756878升	2010	5298799升

第三章 进出口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

甘肃省进出口食品添加剂较少。其中进口添加剂每年只有一两批次，实验用途居多。出口食品添加剂主要有柠檬酸、酪朊酸钠、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魔芋胶等。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口食品添加剂严格把关，坚持批批检验，合格放行。2005 年制定了《出口食品中食品添加剂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意见》，上报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备案后下发有关企业执行。2006 年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使用添加剂实施备案管理。2007 年对全省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原辅料和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

第一节 进口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

甘肃省进口食品添加剂较少，每年只有一两批次，主要包括食品用酸度调节剂、食品用甜味剂等，实验用途居多。2000年—2010年甘肃省进口食品添加剂检验情况见表5-3-1。

2000年—2008年甘肃省进口食品添加剂检验情况统计表

表5-3-1

年份	品名	批次	重量（吨）	货值（万美元）
2000	食品用酸度调节剂	2	38.2	60.6
2002	食品用酸度调节剂	2	0.008	0.1468
	食品用甜味剂	1	0.005	0.018
	其他食品添加剂	1	0.004	0.0101
2003	菌酶添加剂	1	9.1	20.02
	精确PCR预混合物	1	0.034	0
2004	鱼蛋白	1	0.085	0.01
2007	维他命A胶囊	1	0.008	0.018
	维他命E-300胶囊	1	0.004	0.0249
2007	维他命C加锌补给站	1	0.015	0.0309
	维他锌离子+2	1	0.003	0.0188
	维他锌加硒	1	0.011	0.0247
	维他命B复合胶囊	1	0.008	0.0245
	维他命E-天然奇迹胶囊	1	0.004	0.0155
	天冬氨酸锌胶囊	1	0.008	0.028
2008	抗泡沫添加剂	1	0.045	0.0118
	绿茶香料	1	0.08	0.1434

第二节 出口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

甘肃省出口食品添加剂主要有柠檬酸、酪朊酸钠、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魔芋胶等，其中柠檬酸的出口量占全部出口食品添加剂的60%以上。

甘肃省首次出口食品添加剂为1992年，为一水柠檬酸。2000年首次出口无水柠檬酸。1992年—2010年，甘肃省出口食品添加剂共3314批次，总重141395.6吨，货值11712.9万美元。出口国家主要有埃及、土耳其、俄罗斯、罗马尼亚、波兰、印度、巴基斯坦、以色列、希腊、阿根廷、阿尔及利亚等。甘肃省内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主要有8家，分别为：甘肃雪晶生化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临泽雪晶淀粉化工有限公司、兰州威德变性淀粉有限责任公司、兰州金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大丰植物科技有限公司、甘肃泛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甘肃赫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兰州伟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5年，按照质检总局要求，甘肃检验检疫局对甘肃省出口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普查。制定了出口食品中食品添加剂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并上报质检总局食品安全局备案后下发有关企业执行。2006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使用添加剂实施备案管理。2007年，根据《关于对出口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农业投入使用情况进行清理检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质检认联〔2007〕476号）精神，对全省14家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原辅料和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完成出口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添加剂使用备案登记，强化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管理，完善了添加剂使用的各项记录，建立起添加剂采购索证等制度。

出口检验情况见表5-3-2。

1992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出口食品添加剂检验情况统计表

表5-3-2

年份	品名	批次	重量（吨）	金额（万美元）
1992	一水柠檬酸	1	53	4
1993	一水柠檬酸	24	1304	185
1994	一水柠檬酸	16	1020	85
1995	一水柠檬酸	24	1343	144
1996	一水柠檬酸	18	1260	128
1997	一水柠檬酸	26	1413	126
1998	一水柠檬酸	12	690	59
1999	一水柠檬酸	30	1635	135
2000	一水柠檬酸	62	2793	215
2000	无水柠檬酸	3	62	5
	柠檬酸	52	1860.4	149.7
	食品增稠剂	1	0.5	0.3
	其他食品添加剂	89	7208.9	272
2001	柠檬酸	70	2053.5	143.5
	食品用稳定和凝固剂	1	20.9	0.2
	其他食品添加剂	224	14225.8	596.3
2002	其他食品添加剂	73	2237.5	140.9
2003	食品用增稠剂	1	12	3.8
	其他食品添加剂	130	5359.3	310.1
2004	其他食品添加剂	160	6648.7	464
2005	柠檬酸	6	298	18.6
	食品用增稠剂	2	8.5	5.8
	其他食品添加剂	280	13146.1	925.7
2006	柠檬酸	337	16244.6	1020.1
	食品用增稠剂	1	6	3.5

续表

年份	品名	批次	重量（吨）	金额（万美元）
2006	其他食品添加剂	10	5000.5	374
2007	柠檬酸	381	15516.1	1119.4
	其他食品添加剂	3	43	1152.7
2008	柠檬酸	643	20423.2	2249.6
2009	柠檬酸	312	8728.9	664.9
	食品用增稠剂	1	3	3.2
2010	柠檬酸	315	10756.3	987.7
	食品用增稠剂	6	20.9	20.9

甘肃出口柠檬酸检验始于1992年，当年出口数量为1批。1992年—2010年累计出口柠檬酸2332批、87454吨，货物总值7439.5万美元。其中2008年为历年出口最高，年出口柠檬酸20423吨。

出口柠檬酸品种主要有一水柠檬酸和无水柠檬酸两大类。产品主要输往比利时、荷兰、巴基斯坦、阿根廷、哈萨克斯坦、土耳其、俄罗斯、约旦、南非、突尼斯、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

甘肃出口的柠檬酸均由甘肃临泽雪晶淀粉化工有限公司（原名为甘肃临泽淀粉厂）加工生产，该产品是以玉米淀粉为原料采用发酵法制得的。该厂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检验设备，能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进行生产和检验，有效地保证了柠檬酸的产品质量。

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口柠檬酸产品严格把关，坚持批批检验，合格放行。生产企业积极配合，严格控制每道生产工序。甘肃出口柠檬酸的外观、内在质量指标完全达到国外客户要求，符合《英国药典》和《美国药典》要求的质量指标。产品自出口以来深受外商青睐。

2004年，针对国外对出口柠檬酸检验标准升级的要求，在柠檬酸铝和细菌内毒素两个检测项目无现成检测方法的情况下，甘肃局认真分析研究，为企业提供相关检验信息，并深入企业和检验员一起对两个项目检测方法进行了反复试验，认真分析不同操作条件下的检测结果，总结摸索出了上述两个检测项目的操作步骤和检测方法，帮助企业应用该项检测方

法，准确地进行检验、检测，填补了检测空白，保证出口产品质量的稳定和良好。

2009年，甘肃雪晶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口至以色列的1批无水柠檬酸，重22吨，货值3万美元，由于结块退货。

第六篇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GANSU SHENG ZHI JIAN YAN JIAN YI ZHI

甘肃认证认可工作最早可追溯至20世纪80年代。1985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甘肃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实施办法》，对重点出口商品实行质量许可证（含卫生注册）制度，甘肃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开始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对省内的出口食品加工企业进行卫生注册考核发证工作。此后，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授权的范围内，依照《认证认可条例》对甘肃省内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包括：组织实施对进出口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卫生注册登记工作；办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对国外注册的推荐及监督管理工作；对认证机构和市场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进口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入境验证，特殊情况的免办审批工作和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第一章　出口食品企业注册登记

1985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甘肃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实施办法》，对重点出口商品实行质量许可证（含卫生注册）制度，甘肃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开始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对省内的出口食品加工企业进行卫生注册考核发证工作。

2002年，质检总局印发《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对出口食品生产、加工、储存企业实施卫生注册、登记制度，未经

卫生注册或者登记企业的出口食品，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不予受理报检。甘肃检验检疫局据此对境内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开展卫生注册登记，具体流程为：企业生产出口食品前向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申请，甘肃检验检疫局受理申请后组成评审组，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文件评审，对生产状态下的企业进行现场评审，对审核结果与结论复核、审批后向企业颁发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三年）或签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通知企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发布《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办法及其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57号），获证企业在领取证书时需缴纳卫生注册登记评审费500元。

甘肃检验检疫机构认证监管部门每年依据国家认监委对不同产品的分类监管要求，会同各分支机构和相关检验监管部门对获证企业开展日常监管和定期监管，对注册登记证书到期企业进行换证复查，积极推荐对外注册，加强评审员队伍建设和企业培训，主动帮助企业提质增效升级。通过开展卫生注册登记管理，出口食品企业不断学习国外先进管理经验和技术，经受了国外主管部门严苛的检查和考核，在质量安全保障水平、生产加工技术、品牌培育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逐步接轨，总体已达到国际中等偏上水平，有些产品的生产企业水平国际领先。

第一节 许可审批

1986年，甘肃商检局对首批提出出口食品厂、库卫生注册申请的5家食品厂（库）进行考核，其中4家达到要求予以注册颁证。1987年，甘肃商检局对5家出口食品厂、库进行卫生注册考核并颁证。1988年，甘肃商检局下发《甘肃省出口肉类产品检验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同年，对5家出口食品厂进行卫生注册考核并颁证。1989年，甘肃商检局对5家获证一年以上的食品厂进行了全面复查。1990年，甘肃商检局对3家出口食品厂、库进行卫生注册考核并颁证。

1991年，国家商检局公布《出口食品厂、库登记卫生要求（试行）》，

初步建立起完整的出口食品厂、库登记卫生监管体系，当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同年 10 月 15 日，甘肃商检局下发《甘肃省出口脱水蔬菜卫生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甘肃省出口食品厂、库卫生注册质量管理考核要点（试行）》，结合甘肃省实际情况和产品特点落实出口食品厂、库登记卫生监管要求，全年对 3 家出口企业进行了卫生注册考核。1992 年，国家商检局颁布《出口肉类、罐头、水产品注册厂问题的检查处理办法》，细化 3 大类产品检验监管要求。当年，甘肃商检局对 5 家出口食品企业进行了卫生注册考核。1993 年，国家商检局印发《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向国外卫生注册管理规定》，初步建立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向国外卫生注册管理制度。同年 10 月 13 日，甘肃商检局下发《甘肃商检局“三证”考核评审工作程序》，建立了统一的考核评审步骤和内容。当年办理 1 家企业卫生注册，考核复查 4 家企业，获卫生注册证书的食品厂、库达到 25 家。

1994 年，国家商检局修订《出口食品厂、库卫生注册细则》和《出口食品厂、库卫生要求》，同时下发《关于出口食品厂、库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就有关出口食品厂、库卫生注册登记的代号管理做了具体规定。当年，甘肃商检局对卫生注册资格到期的 12 家企业和新申请的 4 家食品厂、库进行了考核，对其中 11 家颁发了卫生注册证书。1995 年，国家商检局相继发布《出口畜禽及其制品加工企业注册卫生规范》《出口罐头加工企业注册卫生规范》《出口水产品加工企业注册卫生规范》等规范文件，进一步细化了各大类主要出口产品注册的卫生要求。当年，甘肃商检局考核 6 家企业并颁发卫生注册证书。1996 年，甘肃商检局完成 8 家出口食品生产厂、库的复查和考核。1997 年，19 家企业向甘肃商检局提出卫生注册考核、复查申请，经评审准予颁发卫生注册证书 13 家，6 家企业复查不合格予以注销卫生注册证书。1998 年，8 家企业经甘肃商检局复查和考核准予注册。

1999 年，国家检验检疫局颁布《质量许可和卫生注册评审员管理办法》，建立了质量许可和卫生注册评审员的选拔、培养、考核、评定和管理机制。甘肃检验检疫局当年对 5 家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进行复查、考核，全部颁发卫生注册证书。2000 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对注册的全部 35 家企业进行了检查和清理整顿，对 17 家到期复查企业进行了考核，对新申请卫生注册的 3

家企业进行了考核并予以颁证，注销了9家常年不生产出口食品及破产的企业注册证书。2003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共收到21家企业卫生注册申请，主动上门服务指导18家企业，现场评审15家企业，其中7家企业注册颁证。2004年，甘肃检验检疫局收到25家企业卫生注册申请，其中现场评审通过企业9家，整改企业16家。年度到期复查企业18家，3家企业现场评审不合格注销证书。当年除新增葡萄酒类、罐头类、蜂蜜和糖类生产企业外，出口肉类生产企业明显增多。2005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共收到30家企业卫生注册申请，符合申请条件企业20家，对其中13家进行了现场咨询指导，10家企业通过文件审核和现场考核获得卫生注册证书。年度到期复查企业17家，7家企业经评审不合格，注册证书被吊销或自动失效。

2006年，甘肃检验检疫局结合实际制定《卫生注册登记工作指南》《卫生注册登记评审员工作指南》《卫生注册登记工作程序指南》等5项工作制度，并制定了《甘肃出口食品卫生登记注册初步评审和综合评审程序》及相关文件，有效提高了卫生注册登记工作效率，规范了行政许可行为。按照国家质检总局开展的“质检系统食品行政许可专项检查”工作要求，甘肃检验检疫局组织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相关的行政许可项目进行了自查，重点从行政许可工作中实行“审查、批准、监督”三分离情况、“食品许可”八公开情形、行政许可工作有效性等方面进行了对照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纠正，进一步明确了卫生注册登记许可工作的流程和岗位责任，提高了行政许可工作的水平。当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共收到22家企业卫生注册登记申请，经评审8家企业予以注册登记，14家企业未予注册登记，相关企业主要问题是基础设施不符合卫生要求或卫生质量体系未有效运行。

2007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共收到62家企业卫生注册登记申请，到期换证复查企业20家，其中通过评审注册登记企业57家，评审不通过企业25家。全年证书注销和自动失效企业10家，吊销2家企业证书。其中，首次受理植物源性食品出口卫生登记申请35家次，其中通过评审登记企业33家次。通过注册登记证书到期复查换证实现“汰劣促优”，20家复查企业中有4家企业未通过评审注销证书。

2008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共收到37家企业卫生注册登记申请，受理申请31家次，通过评审注册登记企业30家，评审不通过企业1家。全年复查换证企业19家，新增植物源性食品企业44家。

2009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共接到卫生注册登记、换证复查、变更、扩项等各类申请62家次，其中受理申请40家次；通过评审，新增注册登记企业11家，复查换证企业14家，变更企业3家，扩项企业6家，不予许可企业6家；全年自动失效/注销企业5家，暂停出口报检企业1家。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全面清查出口食品备案企业的要求，甘肃检验检疫局结合对出口食品企业的日常监管、定期监管、监督抽查、换证复查，以及企业接待国外检查、食品安全专项整顿、日常检验检疫监管等工作，对全部83家出口食品备案企业进行了100%的清查，对其中21家企业提出了限期整改要求，并对企业整改情况逐一进行了跟踪验证。

2010 年，为降低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产品因不正当商业目的、行业恶性竞争、反社会等原因遭到蓄意破坏的风险，甘肃检验检疫局向各出口食品企业下发了《关于建立实施食品防护计划的通知》，确定出口果汁、番茄酱和其他罐头生产企业 23 家为首批必须建立实施食品防护计划的企业，通过举办培训班等方式，指导辖区内敏感产品和对敏感国家出口的企业建立实施适合自身特点的食品防护计划，提高企业应对非传统食品安全问题的能力。截至 2010 年底，甘肃省共有 55 家企业建立食品防护计划，占 89 家在册企业的 61.8%。当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共接到卫生注册登记、换证复查、变更、扩项等各类企业申请共 64 家次，其中受理申请 41 家次；通过评审，新增备案 / 注册企业 15 家，复查换证企业 19 家，不予许可企业 3 家，变更企业 3 家，扩项企业 1 家；全年自动失效 / 注销企业 8 家，暂停出口报检企业 2 家。

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的正确领导下，甘肃检验检疫局结合辖区实际探索开拓出口食品卫生注册登记及监管工作，省内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截至 2010 年底，全省注册登记企业共 89 家，其中登记类企业 21 家、脱水果蔬类企业 20 家、罐头类企业 16 家、果汁类企业 8 家、其余企业 24 家，分别占企业总数比例 24%、22%、18%、9%、

27%。按地域分布，张掖市18家、庆阳市17家、酒泉市13家、兰州市9家、其余各地市32家，分别占企业总数的20%、19%、15%、10%、36%。详见表6-1-1。

2010年甘肃省出口食品卫生注册登记企业名录

表6-1-1

序号	获证企业	出口产品
1	内蒙古中基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临泽分公司	番茄酱（220L钢桶，木吨箱）
2	高台中化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番茄酱（220L钢桶，木吨箱）
3	中粮屯河张掖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番茄酱（220L钢桶，木吨箱）
4	甘肃西域阳光食品有限公司	番茄酱（220L钢桶，木吨箱）
5	泾川县旭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牛肉汤罐头,牛排汤罐头,牛尾汤罐头
6	天水昌盛食品有限公司	双孢菇，芦笋罐头，甜玉米罐头，苹果罐头
7	临夏县莲花湖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蚕豆罐头
8	甘肃条山果蔬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番茄酱（220L钢桶），苹果酱
9	白银特奥特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番茄酱（220L钢桶，木吨箱）
10	酒泉市吉翱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番茄酱（220L钢桶，木吨箱）
11	张掖市老寺庙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番茄酱（220L钢桶，木吨箱）
12	甘肃西域阳光食品有限公司瓜州分公司	番茄酱（220L无菌包装）
13	甘肃敦煌种业西域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番茄酱（220L钢桶，木吨箱）
14	甘肃黄羊河集团武威食品有限公司	真空保鲜糯玉米
15	甘肃靖远鸿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番茄酱（220L无菌包装）
16	武威天润白牦牛绿色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马口铁牛排罐头、马口铁牛尾罐头
17	武威天润白牦牛绿色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冻分割牛、羊肉
18	甘肃森泰种畜育种有限公司	冻分割牛肉
19	临夏市主慈肠衣有限责任公司	盐渍羊肠衣
20	金昌市龙岭肠衣有限公司	盐渍羊肠衣

续表

序号	获证企业	出口产品
21	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成肠衣有限公司	盐渍羊肠衣
22	陇来（甘肃）肠衣食品有限公司	盐渍羊肠衣
23	张掖市四通蔬菜脱水有限责任公司	烘干洋葱，青红椒，西兰花，胡萝卜，芹菜
24	高台县金康脱水蔬菜有限公司	烘干脱水蔬菜（洋葱、四季豆、青红椒、番茄、胡萝卜）
25	甘肃省敦煌种业果蔬制品有限公司	番茄粉
26	庆阳华兴土特产有限责任公司	烘干脱水苹果圈（粒），杏干，葡萄干，枸杞干
27	正宁县金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苹果脆片,脱水苹果圈（片，粒）加工
28	酒泉市金蒲菜业有限责任公司	烘干脱水蔬菜（四季豆，青红椒，番茄，胡萝卜，洋葱）
29	甘肃金信食品有限公司	脱水蔬菜（洋葱，青红椒粒）
30	高台县宏丰蔬菜加工有限公司	脱水蔬菜（洋葱，四季豆，番茄）
31	张掖九发食品有限公司	烘干四季豆，青红椒，番茄
32	酒泉敦煌种业百佳食品有限公司	烘干脱水蔬菜〔洋葱、番茄、青（红）椒〕
33	酒泉康希食品有限公司	烘干脱水蔬菜〔四季豆、洋葱、番茄、青（红）椒〕
34	酒泉西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冻干洋葱、青红椒、双孢菇、西兰花；烘干洋葱、青红椒、番茄、四季豆、大麦苗
35	金昌市春芽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冻干脱水果蔬〔双孢菇、人参果、青（红）椒〕
36	甘肃甘绿脱水蔬菜股份有限公司	冻干青红椒，西兰花，洋葱，小葱，烘干青椒，红椒，番茄，白菜花，西蓝花，甘蓝，四季豆，胡萝卜
37	酒泉康博食品有限公司	烘干脱水蔬菜（洋葱，甜椒，番茄，四季豆，葫芦）
38	张掖市绿丹脱水蔬菜有限公司	烘干四季豆，青红椒，番茄

续表

序号	获证企业	出口产品
39	张掖市凯美达脱水蔬菜有限公司	烘干脱水四季豆，番茄，青红椒,洋葱
40	张掖市勤园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烘干四季豆，青红椒，番茄
41	甘肃银河集团民乐县绿源冻干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冻干蔬菜（洋葱，小葱，韭葱，青椒，红椒，四季豆，西兰花，双孢菇）
42	庆阳宝源果蔬食品有限公司	脱水苹果圈（粒），苹果脆片
43	和政县华龙乳制品有限公司	酪朊酸钠
44	临夏州华夏乳品有限责任公司	酪朊酸钠(钙)
45	甘肃华羚干酪素有限公司	食用干酪素
46	甘南州科瑞乳品开发有限公司	食用干酪素
47	临夏州华安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食用干酪素
48	陇南长城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浓缩苹果清汁
49	天水长城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浓缩苹果清汁
50	庆阳市恒盛果汁有限公司	浓缩苹果清汁
51	泾川恒兴果汁有限公司	浓缩苹果清汁
52	甘肃通达果汁有限公司	浓缩苹果清汁
53	秦安长城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浓缩苹果清汁
54	静宁通达果汁有限公司	浓缩苹果清汁
55	甘肃鼎峰果汁有限公司	浓缩苹果清汁
56	兰州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熟啤酒
57	甘肃祁连葡萄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葡萄酒（干红，干白，冰红，冰白）
58	甘肃滨河食品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白酒（九粮液系列，九粮国风系列）
59	甘肃紫轩酒业有限公司	葡萄酒（干红，干白，冰红，冰白）
60	庆阳宝源果蔬食品有限公司	杏脯、梨脯、桃脯、草莓脯
61	大红碗（静宁）食品有限公司	油炸方便面，方便面调料包

续表

序号	获证企业	出口产品
62	正宁县金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食品厂	紫苏油，芝麻油
63	甘肃孚泰亚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亚麻籽油
64	甘肃敬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葵花籽油
65	兰州二七六五工程指挥部化工厂	甘草酸单胺盐65%，95%，98%
66	定西市陇海乳品有限责任公司	菊粉（菊糖），菊粉糖浆（低聚果糖）
67	玉门拓璞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CO2酒花浸膏
68	兰州三迪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甘草酸单铵盐（57%）,甘草酸单铵盐（67%）
69	甘肃庆发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瓜子仁，葵花子仁
70	庆城县果仁食品有限公司	瓜子仁，葵花子仁
71	甘肃长城麦芽有限公司	啤酒麦芽
72	兰州市七里河区宏粤百合加工厂	真空包装鲜百合（鳞片）
73	甘肃瑞华食品有限公司	杏仁
74	张掖市有年金龙马铃薯雪花全粉食品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马铃薯全粉
75	庆阳市恒茂土特产有限公司	瓜子仁，葵花子仁
76	甘肃凯龙淀粉有限公司	马铃薯淀粉，变性淀粉
77	庆阳亨阳土产有限公司	瓜子仁，葵花子仁，杏仁
78	武威金苹果新果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葵花籽仁,白瓜籽仁,天然无壳南瓜籽仁
79	甘肃鼎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魔芋胶（粉）
80	庆阳市陇东农副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白瓜籽（仁）油葵（仁）
81	甘肃爱味客马铃薯加工有限公司	马铃薯雪花全粉
82	甘肃银河集团民乐县文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豌豆粉丝，豌豆精淀粉
83	庆阳华兴土特产有限责任公司（驿马加工厂）	杏仁
84	甘肃华泰天润贸易有限公司	鲜百合（鳞片真空包装）
85	庆阳市西峰康辰农特产有限公司	瓜子仁，葵花子仁，杏仁
86	甘肃超兴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马铃薯全粉

续表

序号	获证企业	出口产品
87	庆城县腾阳食品有限公司	瓜子仁，无壳瓜子仁、葵花子仁
88	甘肃集森片装鲜百合有限公司	鲜百合（鳞片真空包装）、白果、莲子
89	庆阳华兴土特产有限责任公司籽仁加工厂	瓜子仁，葵花子仁

第二节 监督管理

甘肃检验检疫局依据国家认监委的相关规定对出口食品企业实施监督管理，主要包括：认证监管部门依据认监委相关规定和产品风险及上年度检查情况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和方案，各分支局和业务部门依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和方案制定本部门监管计划和实施方案，并负责对辖区出口食品备案企业实施日常和定期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结合检验检疫的现场检验、查验等工作一并实施，重点对企业原料控制、生产过程的卫生控制、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况进行检查，定期监管根据相关卫生规范要求进行全面检查，并对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核查。

2003年，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关于重点加强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监督管理的要求，甘肃检验检疫局制定下发了《关于2003年度甘肃省出口食品加工企业卫生注册到期复查及现场考核工作安排意见》，以企业产品为源头，以高风险产品为重点，在全省32家出口食品加工注册企业中开展“拉网式”监督检查，其中20家企业检查合格，3家企业由于卫生质量运行情况存在问题限期整改，4家企业由于长期无出口业务或因到期未申请复查吊销卫生注册资格，5家企业存在其他问题。

2006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强化监管工作，采取卫生注册监管部门和检验监管部门联合监管的方式，以年度监督抽查和日常监督相结合，把监管计划、监管频率、监管内容、监管记录落实到具体人员和日常工作中，从企业产品的源头抓起，以高风险产品为重点，遵照“扶优汰劣”的原则对全省出口食品卫生注册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吊销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

册证书9家、卫生登记证书1家，对6家企业进行了暂停报检的处理。

2007年，甘肃检验检疫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卫生控制的通知》等多个文件，要求企业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对生产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必须在生产开始前进行全面的自查和有效整改。当年重点对罐头、脱水蔬菜、肉类等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针对番茄酱生产企业普遍增加取籽工艺、卫生控制存在隐患的情况，下发《关于出口番茄酱生产加工中卫生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企业对取籽工序的卫生控制必须满足法规、标准的要求。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求评审发现问题书面告知企业，企业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验证，严格督促企业进行生产设施设备改造，完善食品生产自控体系，使企业安全卫生控制能力得到提升。

2008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共对41家出口食品卫生注册登记企业进行了监督抽查。对问题企业坚决予以处罚，其中按自动失效处理企业4家，吊销企业1家，暂停报检企业3家。对庆阳地区1家从未注册厂外购产品出口的违规企业进行了行政处罚。

2009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制定《2009年度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监督管理计划》，将对企业的监管方式分为日常监督检查、定期监督检查、监督抽查等形式，力求对卫生注册登记企业做到100%的清查。当年对全部在册企业实施了不同频次的日常和定期监督管理，并派出监督抽查组对26家在册企业进行了监督抽查。

2010年，为加强对出口食品企业从原料收购到成品出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出口食品的安全卫生质量，甘肃检验检疫局制定了《2010年度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监督管理计划》，对全部企业进行了100%的日常和定期监督检查。在监管的过程中重点关注企业卫生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食品添加剂、生产助剂的使用情况，有毒有害化学品的管理等方面，严格要求企业持续确保出口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质量安全。

第三节 对外注册

甘肃检验检疫局负责甘肃省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国外卫生注册的考核评审和向认监委推荐工作，负责对外注册企业的监督管理和对外迎检工作。截至2010年底，甘肃检验检疫局辖区对外注册企业共8家次，其中肠衣类企业6家次、果汁类企业2家次，分别占比75%、25%。对外注册企业按注册国别分布，日本4家次、欧盟2家次、美国2家次，分别占比50%、25%、25%。

1999年，甘肃检验检疫局推荐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成肠衣有限公司和陇来（甘肃）肠衣食品有限公司2家羊肠衣生产企业获得欧盟委员会食品与兽医办公室（FVO）注册资格，相关产品成功进入欧洲市场销售。

2004年5月，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做好迎接美国FDA对出口果汁和蜂蜜企业考察工作的通知》，甘肃检验检疫局积极开展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对甘肃通达果汁有限公司检查的准备工作，这是甘肃省首次开展对外迎检工作。其间，甘肃检验检疫局与平凉检验检疫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先后进行4次预检，对该公司从原料收购到成品检验生产全过程控制、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深入、全面地评审，向企业提出了硬件设施、卫生质量体系运行中存在的问题。通达公司对检查组提出的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并一一落实，做好了迎接美国FDA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美国FDA在抽查山东等地出口果汁企业后，认为我国出口食品企业卫生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各企业HACCP体系运行有效，最终在未对通达公司进行检查的情况下，继续保持其对美出口果汁注册资格。

2006年，甘肃检验检疫局积极推荐出口食品企业向国外注册，向日本推荐肠衣生产企业4家，向智利推荐肠衣生产企业2家，向突尼斯推荐羊肉生产加工企业4家，向蒙古推荐注册农产品生产企业9家，另外对2家获得美国注册的果汁生产企业和2家获得欧盟注册的肠衣生产企业进行了监督检查。

2007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向埃及推荐注册去骨牛肉加工企业2家，向巴基斯坦推荐注册牛肉加工企业1家，向阿联酋推荐注册牛肉加工企业1家。4

月，国家认监委2次派出异地评审组分别对甘肃推荐国外注册的肠衣和屠宰生产企业进行评审，肯定了甘肃检验检疫局在对外注册工作中“一企一策”贴身帮扶的做法。

2009年，国家认监委下发《关于对获准欧盟注册企业进行清查的通知》，要求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做好清查工作，迎接欧盟FVO代表团检查对欧注册肠衣企业。欧盟是我国出口动物源性食品的重要市场，此次检查结果直接关系到我国能否继续对欧盟出口动物源性食品。2月起，甘肃检验检疫局加紧部署，制定迎接欧盟检查准备工作计划，召开处室联席工作会议确定迎检工作重点，召开检企研讨会部署2家欧盟注册肠衣企业的全面清查工作；派出联合检查组对2家企业进行现场全面评审，结合欧盟法规提出具体整改意见，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现场跟踪验证，督促企业遵照欧盟法规要求持续改进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派员对宁夏吴忠等地的企业原料基地进行调研摸底。9月初，甘肃检验检疫局向甘肃省人民政府建议并负责协调组建了由检验检疫、农牧、商务部门组成的“甘肃省欧盟来华考察迎检组”，下设残留监控及检验小组、质量追溯及卫生控制小组、检测组3个工作小组，分工协作落实各项考察准备工作。经过检查，2家对欧盟注册肠衣生产企业设备设施和卫生质量管理体系基本满足欧盟委员会相关指令要求。

第四节 评审员和企业培训

2005年，甘肃检验检疫局成立质量许可和卫生注册评审员资格评定小组，印发《卫生注册评审员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卫生注册评审员应具备的资格有：符合《质量许可和卫生注册评审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接受过出入境检验检疫系统组织的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证书；从事进出口食品和食用性动植物产品检验检疫或卫生注册评审工作3年以上，经历过5个以上企业的初次注册评审工作；评审工作达到20人·天以上（含监督评审）；身体健康，未患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能够胜任评审工作；熟悉卫生注册评审工作所需的国内外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掌握卫生注册评审工作程序及评审标准，

具备相关食品和食用性动植物产品生产加工技术、工艺、储存、运输和检验检疫方面的专业知识；熟悉质量管理和检疫卫生管理理论。自2003年起，甘肃检验检疫局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的方式，不断加强评审员的培训和管理，积极推动企业提升自检自控能力。截至2010年底，甘肃检验检疫局共有备案卫生注册评审员27人，其中主任评审员5人。

2003年，甘肃检验检疫局派员参加质检总局举办的2期卫生注册及HACCP原理培训班。10月，举办全省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暨HACCP体系内审员培训班，对来自全省37家食品生产企业的有关人员进行了培训、考核。

2005年，甘肃检验检疫局成立卫生注册、质量许可评审员资格评定小组，实施系统内评审员合格性评定。举办全省第一期卫生注册、质量许可评审员培训班，确定了甘肃检验检疫局卫生注册评审员人选，完善了评审考核程序各项记录，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和评审员管理制度。

2006年，甘肃检验检疫局举办全省出口食品卫生注册企业HACCP体系内审员培训班，在企业推行HACCP体系管理理念。举办卫生注册评审员培训班，对本局4名主任评审员、15名评审员和从事食品检验监管的人员进行持续培训，保证卫生注册监管工作做到统一组织、统一规范、统一目光、统一尺度。

2007年，甘肃检验检疫局举办全局卫生注册评审员持续培训，系统学习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SN/T1443.1—2004）和2006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评审记录》，深入企业进行现场教学。4月，派专人到福建、山东两省学习卫生注册工作先进经验，同时对两省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进行实地考察，汲取了大量好的经验和做法。

2008年，甘肃检验检疫局举办“卫生注册评审员持续培训班”，对各分支局、业务处从事卫生注册及食品企业监管工作的24人进行了培训，重点讲解《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现场设施和图纸的审核要点》和《HACCP官方验证及体系记录的审核技巧》。

2009年3月，甘肃检验检疫局为全省出口食品生产企业举办一期“出口食品卫生注册登记企业内审员培训班”，79家卫生注册企业的主要负责人

和负责卫生质量体系运行的有关人员167人参加了培训班学习。为降低企业产品因不正当商业目的、行业恶性竞争、反社会和恐怖主义等原因遭到蓄意破坏的风险，向所有卫生注册企业发放了《食品防护计划建立与实施指南——食品生产企业》标准，并发出《关于建立实施食品防护计划的通知》，要求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树立食品防护意识，逐步建立并实施适合自身产品特点的食品防护计划，并将食品防护计划与本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有机结合，提高食品防护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010年6月，甘肃检验检疫局举办“卫生注册评审员持续培训班”，特别对新发展的实习评审员进行了卫生注册工作简介及发展过程和卫生注册工作标准依据和工作流程等方面的基础知识培训，各分支检验检疫局、业务处的25位从事出口食品企业监管工作的人员和在册评审员参加培训。

第五节 专项工作

根据甘肃省出口食品企业卫生注册登记工作发展状况、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相关重要工作部署和各类专项整治工作要求，2007年以后甘肃检验检疫局在出口食品企业卫生注册登记工作领域开展了一系列专项工作。

2007年，国家质检总局发布《关于出口食品加施检验检疫标志的公告》（2007年第85号），将大米、杂粮、蔬菜等农产品列入出口食品的范围，要求在运输包装上标注卫生注册登记号，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准出口。为保证我省粮谷类、蔬菜类产品出口不受阻，根据我省此类产品生产企业工艺、设备简单、条件简陋、从业人员文化素质较低的具体情况，甘肃检验检疫局及时进行调查研究，拟定了便于实施的“植物源性食品出口卫生登记申请要求”和相关考核标准，形成会议纪要并付诸实施。8月之后，对评审后符合要求的33家企业及时给予许可，保障全省农产品、食品的顺利出口和安全质量。

2007年，甘肃检验检疫局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出口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对出口食品

生产企业进行全面的清理、整治。成立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主要抓的“进出口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出台《甘肃检验检疫局开展进出口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对出口食品卫生注册生产企业进行深入、全面的“拉网式”监督检查，并对检验检疫工作质量和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进行督促检查；通过对全省企业进行100%监督检查，对存在严重问题或食品安全卫生隐患较多的25家企业做出严肃处理，对19家企业停止出口报检、要求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2家企业作出吊销卫生注册登记资格的处罚，对擅自改扩建注册生产线和一年内无注册产品出口的6家企业按卫生注册登记资格自动失效处理；查明酒泉市一家脱水蔬菜生产企业利用卫生注册编号出口未注册生产厂产品的违法事实，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和相关规定，对该企业进行了违法货值20%的罚款和停止出口报检的处罚。这是在当年新的食品安全形势要求下甘肃局进行的第一宗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行政处罚。

2009年，根据国家认监委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工作逐步实现网络信息化的要求，甘肃检验检疫局全面启用卫生注册登记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甘肃检验检疫局“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信息化系统”实施方案》，开展系统启动准备和模拟演练，分支局、业务处卫生注册评审员培训，企业卫生注册内审员培训等系列工作，修订完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申请指南》，发布《卫生注册信息系统——企业用户使用手册》。全年出口食品企业提交申请、文件补正、评审整改、审批决定、后续监管、换证复查、信息查询等工作全部通过卫生注册登记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网络操作，卫生注册登记相关文书和证书全部通过信息化系统生成并即时通知企业。甘肃检验检疫局出口食品卫生注册登记工作全面告别传统工作方式，跨入网络信息化时代。

2009年，为探索建立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督促企业不断提高自身食品安全控制水平，强化企业诚信、自律意识，甘肃检验检疫局于2月18日正式发布实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分级管理办法》和《企业分级评定细则》，探索开展卫生注册企业分级评定和管理工作。甘肃检验检疫局向各分支局和相关业务部门发出《获证企业监督管理情况调查表》，

专门组成评定小组，对全部在册卫生注册企业进行了分级考核评定。最终评定出一级企业6家、二级企业9家、三级企业52家。分级评定结果作为确定监管模式和推荐对国外注册的重要依据。

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局专门制定《全面推行“食品防护计划”工作计划》，向各出口食品企业下发《关于建立实施食品防护计划的通知》，并确定出口果汁、番茄酱和其他罐头生产企业共23家为首批必须建立实施食品防护计划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全年超过半数注册登记企业建立和实施了食品防护计划。

第二章 认证监管

1988年，国家商检局发布《关于颁发〈进出口商品认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确定各地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及其分支机构负责管辖地区的进出口商品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是年，甘肃商检局本着“积极慎重，稳步发展”的原则，开展以质量许可为主要内容的监督管理工作，向2家服装厂和3家机电企业颁发了出口质量许可证。2001年8月，国家认监委成立，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2003年11月，《认证认可条例》颁布施行，从法律上确定了中国特色认证认可体系的框架。受国家认监委委托，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共同负责甘肃省内认证市场的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工作主体上通过认证行政执法检查来完成。一般而言，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检查外资认证机构、出口企业开展的认证活动，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检查内资认证机构、内销企业的认证活动。

第一节 出口质量许可

1988年，甘肃商检局本着“积极慎重，稳步发展”的原则，开展以质量许可为主要内容的监督管理工作，向2家服装厂和3家机电企业颁发了

出口质量许可证。1989年底，甘肃省有30家企业获得出口质量许可证，25个单位获得检验认可证。甘肃商检局在日常监管外，对已获证的22个单位进行了全面复查，发现一家服装厂不符合要求，吊销其出口质量许可证。1990年底，全省各类获证单位达79家（出口质量许可证、检验认可证）。甘肃商检局在监管中对一家出口羊毛企业产品实施逐批复验，保证了出口商品质量。1991年底，甘肃商检局共向20家企业颁发了出口质量许可证书。

1992年，甘肃商检局开始推行质量管理体系系列认证标准，使监督管理工作继续向生产过程延伸。会同省轻工厅、机械工业总公司等单位举办了4期质量管理体系系列标准学习班和1期质量体系评审员培训班，培训人数共350人次，受培训企业覆盖范围达200多家。全年共向7家包装企业颁发了出口质量许可证书，对6家出口商品生产和经营企业进行了考核。1993年，甘肃商检局将考核工作和贯彻质量管理体系系列标准紧密结合，取得良好效果。截止年底，获证企业共计67家。举办质量体系评审员培训班，邀请湖北、天津商检局专家讲课，共有84个企业99名学员参加培训。

2004年，甘肃检验检疫局逐步加强CCC产品认证工作，当年共办理进口强制性认证产品入境验证13批，价值2040187.82美元。办理出口强制性认证产品24批、4120台，全部为长风特种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当年取得电冰箱、洗衣机两种商品的中国强制性认证证书）生产的电冰箱，价值298896美元；办理免于办理强制性认证证书5批，商品种类为稳压电源、高压电源、电缆，价值71793.54美元。2005年，甘肃检验检疫局进行3C入境验证2批，分别为单排螺旋CT和双能量骨密度分析仪。审核出具3C免办证明2份，产品分别为兰州海默股份有限公司的电缆、兰州卷烟厂的火花探测器。2006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出台CCC入境验证商品报检指南，详细描述了企业申报CCC产品入境的工作流程，并对国家准予免予办理CCC证明的8种情况做了详细介绍，方便企业申报。

2007年，为进一步做好免办工作的审批，甘肃检验检疫局修订了CCC免办相关的工作程序和记录表格。全年共办结3C免办证书5份，2份证书为科研项目，2份证书为出口设备的配套零部件，1份为原进口设备的维修

零部件。2008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受理、审核并办结进口机电类产品3C免办证书10份，共580台1件，货值约20万美元左右。主要为兰州国民油井公司出口石油钻机配套用的专用电缆接头和其他部分进口成套设备的索赔零部件等。2009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共受理、审核办结进口机电类产品3C免办证书9份，共36台/件，货值约30万美元左右，涉及商品主要为科研/测试所需产品、成套生产线的配套设备、来料加工进口零部件等。

2010年，为贯彻落实质检总局开展“质量提升”活动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质量安全溯源体系，加强CCC免办证后监管，甘肃检验检疫局从年初即开始对CCC免办电子审批系统的实施进行策划，制订了详细的实施方案，并于3月和4月分别举办了检验检疫人员和申请企业2期系统使用培训班。5月，该系统按期进入试运行，5月13日通过系统审批颁发了第一张CCC免办证书。6月15日，按国家认监委规定，甘肃检验检疫局“CCC免办电子审批系统”正式投入使用，标志着甘肃局CCC免办监管工作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全年CCC免办业务累计办结22批/次，创甘肃检验检疫局历史纪录。当年，甘肃检验检疫局首次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产品监督抽查工作，结合甘肃省无进出口贸易口岸情况，经请示认监委，将监督抽查范围确定为流通领域的进口CCC获证产品，以家电、玩具类产品为主要抽查对象，制定并上报了《甘肃检验检疫局2010年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产品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5月—7月，甘肃检验检疫局顺利完成了样品的抽取、送检，经上海检验检疫局机电产品检测技术中心检测，抽查的三类产品除在铭牌、关键元器件一致性等方面存在不合格情况外，其余安全性能项目检测合格。

第二节　认证市场监管

1994年，中国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西北评审中心甘肃工作部成立。甘肃商检局在出口商品生产企业中积极推行ISO9000系列国际标准，对获证企业和单位，要求其按照ISO9000系列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手册和有关文件。1995年，甘肃商检局通过在甘肃稀土公司开展试点，积极

开展ISO9000体系认证工作。同时，以推行ISO9000标准为契机，促使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全年考核并颁发出口质量许可证6张，认可社会实验室4家。1996年，甘肃商检局把ISO9000系列标准宣贯进一步紧密结合到监管工作中，除甘肃稀土公司完成评审发证工作外，又与兰州机床厂签订了ISO9000体系认证评审合同。8月，协助国家商检局在兰州举办了2期全系统40多人参加的新加坡NOVO主任评审员培训班。

1997年起，中国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中心西北评审中心甘肃分中心承担甘肃省ISO9000质量体系的评审和咨询，承担甘肃商检局指定的“三证”和“认可实验室”的考核和有关质量文件编写咨询工作。1998年，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印发《关于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管理进出口质量认证认可工作的通知》(国检认〔1998〕80号)，明确由各直属局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当地与进出口有关的质量认证认可工作。当年，甘肃商检局考核企业17家，与12家企业签订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合同。1999年，甘肃检验检疫局考核企业14家。通过认证企业7家，签订认证评审合同企业15家。2000年，甘肃检验检疫局考核企业26家。加大了ISO9000认证工作力度，全年通过认证的企业28家，签订评审合同企业52家。

2000年后，随着甘肃检验检疫职能的不断增加，我国认证市场也迎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以ISO9001为代表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到极大发展，全国的认证机构数量逐年递增。甘肃检验检疫局认证监管工作也逐渐向强制性产品入境监管和认证市场监管为主转换。

2004年起，管理体系建设和认证得到越来越多企业的重视，甘肃检验检疫局以此为契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协助出口食品企业建立切实可行的卫生质量管理体系，并把实地现场检查指导作为重要帮扶手段，促使企业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为企业的产品质量保驾护航。同时按照规定对罐头类、水产品类、肉及肉制品类、速冻蔬菜、果蔬汁、含肉或水产品的速冻方便食品和乳及乳制品等七类高风险产品，在获得出口备案资质时进行HACCP体系验证。

2005年—2006年，按照地方两局职责分工，甘肃检验检疫局负责外资认证机构及中检集团甘肃分公司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由于甘肃没有外资

认证机构，甘肃局每年对中检集团甘肃分公司进行不定期检查，对检查的问题予以通报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2007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对原有的认证及咨询机构认证咨询工作业务监督管理制度进行了完善，进一步加强了对各认证、咨询机构及各类认证、咨询业务开展情况的监督管理。通过努力，各机构对一些不能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的企业采取了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其中甘肃评审中心（CQC）撤销证书31张，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甘肃分公司（CCIC）撤销证书34张。是年，根据国家认监委的统一安排，甘肃检验检疫局抽调人员参加了2007年全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性及认证机构专项检查的组织实施工作。作为组长单位，组织第十一检查组于2007年6月20日—7月12日历时23天，横跨北京、陕西、山西三个省市，对认监委分派的认证企业和认证机构的检查任务实施了专项监督检查。先后对10家获证企业（陕西省6家、山西省4家）和4家认证机构进行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有效性检查。当年3月，甘肃检验检疫局提出了《平凉金果集团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试点工作推进计划》，成立以主管副局长为组长，认证监管处、甘肃评审中心、分支检验检疫局为主要执行单位的平凉苹果GAP认证领导小组，抽出骨干人员专门负责该项目的实施，设立专家工作组驻平凉地区指导实施GAP认证。10月，在甘肃检验检疫局的大力帮扶下，平凉金果集团通过了GAP认证，相继取得“中华名果”称号和2008年奥运会推荐果品资格，同时平凉金果集团也获得“中国果业十强”奖牌。

2008年，按照国家认监委加强对认证机构监管的要求，甘肃检验检疫局制定了认证机构监管计划，对中检集团认证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的认证有效性分阶段开展监管工作。经统计，中检集团甘肃公司各类体系认证企业数量为398家（其中质量管理体系认证［QMS］296家，环境管理体系认证［EMS］35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MS］32家，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HACCP］企业35家），当年新认证企业81家，由于各种原因撤销各类体系认证证书99份（其中原甘肃评审中心［CQC］认证证书50份、原甘肃商检公司［CCIC］认证证书49份）。5月7日—9日，受国家认监委委托，甘肃检验检疫局在兰州承办了全国管理体系认证行政监管

人员培训班。全国各直属检验检疫局、质量技术监督局从事认证监管工作的主管人员共86人参加了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获证组织认证有效性，认证机构在认证活动中的规范性操作等方面适用的标准，行政监管的检查重点与检查方法。

2009年，国家认监委下发《关于2008年管理体系认证行政监管情况通报及2009年工作要求的通知》（国认可函〔2009〕20号）和《关于开展2009年度食品农产品认证监管工作的通知》（国认注〔2009〕6号），要求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加强辖区内认证市场的监管力度。为做好此项工作，甘肃检验检疫局将两项工作结合进行，监管对象均为中检集团甘肃公司，涉及的认证领域为质量管理体系（QMS）、环境管理体系（EM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MS）、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FSMS）。3月和10月分别对中检集团甘肃公司抽取的QMS、EMS、OHS、HACCP、FSMS各类体系中有代表性的33家企业档案（其中QMS认证企业档案20家、EMS与OHS企业5家、HACCP企业7家、FSMS企业1家）进行了文件审核和现场检查。10月，在汇总检查结果的基础上，形成总结并上报认监委相关部门。

2010年，按照国家认监委对2010年认证市场监管工作做出的新部署和要求，甘肃检验检疫局及时调整认证机构监管工作的监管模式和监管重点，从以往对系统内认证机构的监管，改为对全省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进出口企业进行认证行政监管抽查。经过努力，建立起甘肃省进出口企业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名录库，制定了2010年《管理体系认证行政监管计划》和《食品农产品认证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探索出一条使认证认可行政监管结果有效地服务于检验检疫工作的新的工作思路。当年，甘肃检验检疫局按计划完成所有获证企业的监管工作，共涉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方圆认证中心等5家认证机构，包含7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监管及5家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企业监管，检查结果和总结及时向国家认监委相关部门进行报告。

第七篇 通关业务

GAN SU SHENG ZHI JIAN YAN JIAN YI ZHI

甘肃检验检疫机构检务工作始于20世纪50年代，主要内容包括报检、计收费、签证、放行、空白证单和印章管理、证单档案管理、报检单位和报检员管理。1982年2月，甘肃商检局开始受理、签发一般原产地证。截至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共签发一般原产地证明7118份，签证金额6.54亿美元；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明34802份，签证金额26.89亿美元；签发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证明1009份，签证金额4438万美元。截至2010年，甘肃省境内共有马鬃山公路口岸、兰州陆运口岸、兰州中川国际机场航空口岸、敦煌机场航空口岸4个口岸，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协调地方政府，参与做好4个口岸检验检疫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及协调管理工作。甘肃检验检疫机构统计工作始于1957年，1987年启用计算机统计处理，2001年全面启用出入境检验检疫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进行业务统计。

第一章 检务

甘肃检验检疫局检务工作始于20世纪50年代，1999年8月前分为商检检务、动植检检务、卫检检务三部分，之后统一为检验检疫检务。商检检务始于1957年，主要包括报验、计收费、审证、制证、发证、放行、统计、空白单证和印鉴管理、工作流程管理及原产地证签证管理等。动植检检务

工作始于1992年，主要包括受理报检登记、传递单证、出证放行、业务统计、报检单位注册登记、签证印鉴、单证管理、宣传检疫法律法规等。卫检检务也始于1992年，主要包括报检、计费、出证、放行、单证和证章管理，“三检”合一前，兰州卫检局没有专门的检务机构。1999年8月，甘肃商检局、兰州动植检局和兰州卫检局合并组建甘肃检验检疫局。11月，甘肃检验检疫局设立检务处，将甘肃商检、动植检、卫检检务合并为检验检疫检务，开始实施“一次报检、一次取样、一次检验检疫、一次卫生除害处理、一次收费、一次签证放行”的“六个一”工作管理模式。检务工作的内容和范围也随之增加为报检、计收费、签证、放行、空白证单和印章管理、证单档案管理、报检单位和报检员管理。在吸取原“三检”检务工作优点的基础上，检验检疫检务工作逐渐朝着更加法制化、规范化的标准发展，成为对外服务和宣传国家检验检疫政策、法律、法规的重要窗口之一。

第一节 商检检务

甘肃商检检务始于1957年。1975年，兰州商检局行政办公室设立检务岗位，配备专人负责检务工作，建立报检登记台账等。1986年，甘肃商检检务工作由综合业务处负责，1989年—1999年9月，甘肃商检检务工作由检务处负责。甘肃商检局检务处受理进出口商品报验、签证、放行及计费工作，并作为甘肃商检机构对外宣传商检政策的窗口。1995年，甘肃商检局检务工作职能明确为受理报验、计收费、审证、制证、发证、放行、统计、空白单证和印鉴管理、工作流程管理及原产地证签证管理等。

一、报验与计费

1.报验依据及范围

甘肃商检机构依据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法律、法规和各个时期公布的《种类表》受理报验。报检业务分为法定检验的报验和凭申请人申请的鉴定业务及委托检验的报验。其中法定检验的报检包括《种类表》内所列商品的报检和法律法规规定由商检机构检验的商品的报检。

1955年1月29日，中央贸易部公布《种类表》，纳入进出口商品共40类、266个品种，这是甘肃商检局最早执行的《种类表》。1958年，对外贸易部对1955年《种类表》进行修订，出口商品增加到36类、1280种，进口商品按原有《种类表》执行。1978年，外经贸部根据“文革”后的外贸形势，对《种类表》再作修订，出口商品为34类、196种，进口商品为15种，未分类。1984年，国家商检局修订《种类表》，出口商品由36类增加为42类、307种，进口商品为18类、68种。1989年，根据《商检法》规定国家商检局公布新的《种类表》，出口商品增加到64类、333种，进口商品增加到40类、148种。1990年12月1日，国家商检局发布第4号令，公布新的《种类表》并采用《商品分类和编码协调制度》（简称HS编码），以4位编码进行分类，出口商品分为17类、589种，进口商品分为17类、303种，自1991年1月1日起实施。1992年12月，国家商检局重新细化、归类《种类表》，以8位HS编码分类，共涉及2155个HS编码，19类，其中进口1336个，出口1627个。1995年4月26日，国家商检局发布1995年第1号公告，重新调整《种类表》HS编码，减少至18类、2012个，其中进口86个，出口1577个，于1995年7月1日起实施。1999年1月7日，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关总署发布新的《种类表》，将进出口商品检验编码由原来八位码的218个调整为十位码的2638个，检验商品的范围未发生变化。

2.受理报验流程及要求

1991年1月，根据国家商检局3号令，甘肃商检局开始受理出口商品包装性能检验的报检，对已实施食品卫生注册、登记或质量许可证（简称“两证”）的出口商品，必须取得商检机构颁发的卫生注册证和出口质量许可证，商检部门方可接受报验。

1993年，甘肃商检局下发《关于开展受理电话传真报验的通知》，对生产外贸单位、认可检验单位换证业务和紧急业务受理电话传真报验，加快检验通关速度。

1993年4月，外贸部、海关总署、国家商检局联合发文，对列入国家目录内的出口纺织品须经标识查验合格才能出口，自此，商检报检增加了标识查验的申报。1995年5月起，根据国家商检局通知，出口空运危险货物包

装容器性能及使用鉴定业务列入法定检验，出口报验增加空运危险货物包装的申请。

3.计费

甘肃商检机构检验计费工作始终按照国家各个时期公布的统一规定和标准执行。具体标准有：1954年1月外贸部发布的《商品检验局法定检验收费办法》，1958年外贸部颁布的《出进口商检工作细则》。1974年2月，根据外贸部文件恢复收取检验费，颁布《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工作收费表》《进口商品检验鉴定工作收费表》。1975年—1988年，计费工作由业务处和综合处检务人员兼职进行，财务人员办理收费。

1989年，甘肃商检局设立检务处，由受理报检人员计费，财务收费。执行标准为国家商检局、财政部、物价局发布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收费办法》。1992年5月，国家物价局、财政部重新修订并发布收费办法和标准，同年10月，开始执行国家商检局公布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计收费工作管理办法》。

1994年7月，国家计委、财政部发布《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收费办法》和《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收费标准》。该办法和标准实行境内外一致、进口出口一致、检验合格与否一致的计费原则，采用商品HS编码分类来计费，除植物产品、鞋帽等10类商品的计费率按商品总值的2.0‰计外，其余均按2.5‰计费。1999年1月起，实行新的通关管理体制，国家商检局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要求在原计费费率的基础上降费1/3，每批商品凡商检费超过5000元的，超出部分打8折计费。

在结算方式上，1990年起，甘肃商检局在检务处设置专职计费员，财务处负责审核和收费。对业务量大、信誉好的单位采用段结的方式，保障检验费顺利结算。1999年起，甘肃商检局采用微机打印收费收据，使计收费更加规范化。

二、签证与放行

1.签证规定

20世纪80年代以前，由于甘肃省进出口商品较少，品种单一，所以商

检业务量较少，对外出具的证单也少。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甘肃商检局检验合格的出口商品，可签发检验证书或放行单；需在其他口岸换证的出口商品，出具检验合格检定单；进口商品，如发现质量、规格、数量存在问题时，可向甘肃商检局申请出具对外索赔证书。甘肃商检局所出具的各类单证均由业务负责人审核后签发。出口检验证书一般用英文缮制，对苏联可签发中俄文合璧证书，对外索赔证书一般出具中英文合璧证书。

20世纪80年代以后，随着外贸形势的不断好转，进出口商品检验业务量迅速增加，甘肃商检局所出具证单的种类和数量也日益增多。1989年8月21日，为了进一步加强签证管理工作，国家商检局颁布了《进出口商品检验签证管理办法》，甘肃商检局在认真贯彻该《办法》的基础上，结合多年签证的实际情况，总结出一套行之有效的做法。

证单的核签：经检验鉴定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人员拟制证稿并签字后，由主任检验员或主任鉴定人签发，涉及已在国外注册或备案签字笔迹的，必须由已注册或备案签字人审核签发。兽医、卫生检验证书分别由主任兽医、主任检验员审核签发。涉及已在国外注册或备案签字笔迹的，必须由已注册或备案签字人审核签发，涉及数额巨大且情况复杂的索赔证书，由检验鉴定部门的主任检验员或主任鉴定人审核签字后交由主管局长核定签发。国家商检局对出口商品检验放行有严格的规定并下发了有关的管理办法：属《种类表》内的出口商品，经检验合格后，检务部门凭检验部门签发的检验结果签署意见，予以放行，检验部门对其检验结果负责。商检机构通常采用三种放行方式：开具出口放行单，在报关单上盖放行章，发给注有“仅供通关之用”字样的检验证书副本。《种类表》内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在进口到货时，收货人须向甘肃商检局办理登记手续，甘肃商检局在报关单上加盖“已接受登记”章或出具盖有“已接受登记”章的报检联系单，海关凭章验放。

并证和分证：一般情况下，对于一份申请，甘肃商检局只制发一份检验证单。但是，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也可以酌情并证或分证。对于整批经预验合格后需分批或并批装运出口的商品，如果其质量、包装符合原检验结果和合同、信用证要求的，甘肃商检局可视情况按原检验结果分批或并

批换发证书。如果质量不均，分批或并批会影响原检验结果准确性的，不准并证或分证。

补充、更改或重发证书：证单发出后，如果甘肃商检局内部又发现了该批货物的某些缺陷，或是产生缺陷的原因，为了进一步说明这些情况，可在原证书的基础上酌情签发补充证书，对原证书的不详细或遗漏部分做进一步说明或评定。原申请人在证单发出后需更改或补充内容的，应办理申请手续，说明理由，甘肃商检局根据其申请签发补充、更改或重发证书。如果签发的证书正本遗失，申请人必须书面说明理由，经法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登报声明，经审查批准后予以重发。证书用原证编号，更正证书在号码前加“R”，补充证书在号码前加“S”，重发证书在号码前加“D”，并视情况在证书上加注“本证书系 ×× 号证书的更正补充”或“本证书系 ×× 号证书的重本，原发 ×× 号证书作废”。

检务出证：审核签发后的证稿，统一交检务部门审单制证。检务部门接到证稿后，参照有关合同、信用证以及国家商检局的签证规定，审核证稿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出具相应证单。证面缮制要美观整洁，编排合理。1990 年，为了方便经营单位能及时议付、结汇、对外索赔、装卸船，国家商检局制定了《进出口商品签证管理规则（试行）》，根据该《规则》，甘肃商检局规定：检验工作必须在限定的时限内完成。检务部门出证，出口证单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口索赔证书不得超过 5 天。特殊情况下，可根据报验人的申请，办理加急证单。为保证证单质量，1991 年，甘肃商检局制定实施《甘肃商检局证单差错登记及处理办法》，包括差错登记的范围、差错分类和分级、差错登记的分工、差错的责任记分和差错处理办法等内容，有效地将证单差错率控制在 3‰以下。

2. 证单种类

甘肃商检局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签发的证单种类也有所不同，从最初的 4 种增加到后来几十种。检验证书包括：品质证书、重量 / 数量证书、兽医卫生检验证书、消毒证书、产地证书、价值证书、价值鉴定证书等。国内常用的商检证单包括：预验结果单、换证凭单、检验情况通知单、不合格通知单、放行通知单、委托检验结果单、出口商品包装性能鉴定结果单（分

普通包装和危险货物包装）、危包使用鉴定结果单等。1957年—1968年，甘肃商检局共签发各类证单6514份；1973年—1983年，共签发各类证单共22140份；1987年—1999年，共签发各类证单93614份。1987年—1999年签证情况见表7-1-1。

1987年—1999年甘肃商检机构签证情况统计表

表7-1-1

年份	进口证书	进口检验情况通知单	出口证书	出口放行单	换证凭单	预约结果单	不合格通知单	其他证书	更改证书
1987	131	419	3419	1112	0	0	88	0	159
1988	100	256	2120	813	0	0	125	21	576
1989	103	347	3005	538	0	0	112	88	204
1990	107	306	2431	506	2686	0	174	127	359
1991	78	252	1786	518	1827	864	103	2914	331
1992	91	245	1304	684	1740	1056	199	3365	377
1993	120	302	1354	979	1309	816	134	2616	596
1994	132	321	1444	1053	1322	941	134	2792	513
1995	108	202	1315	1311	1151	648	76	3519	457
1996	173	343	1069	1350	1314	690	59	2815	529
1997	229	218	1062	1637	993	535	109	2751	805
1988	~	~	~	~	~	~	~	~	~
1999	107	329	1018	1700	610	328	21	1583	346
合计	1479	3540	2132	12021	12952	5878	1334	22591	5252

三、检务管理

1. 签证印章及空白证单管理

商检机构签证印章由中央统一印发。多年来商检机构印鉴随单位管辖及名称的改变而变化。1960年，兰州商检处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

贸易部兰州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签证印章名称随其更改。1973 年签证印章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兰州进出口商品检验局”。1981 年，国家商检局下达《关于检验业务用章和标签、戳记的规定》，对各种检验业务印章的内容、用途、使用方法及要求等做出具体规定。同时明确检验业务专用章中的签证章由其刻制颁发，其他印章戳记由上海商检局代为刻制。1984 年，甘肃商检局及分支机构启用全新签证印章。1989 年，根据国家商检局签证管理要求，甘肃商检局制定空白证单及印鉴管理规定，建立专柜存放，确定专人保管，每年进行库存清点，登记处理作废证单，建立检验档案管理调阅制度，检务档案保存期为 2 年。签证印鉴和证单实行分别单独管理，建立领用交接工作制度。

2.封识批次样品管理

甘肃商检局检务部门在受理报检时要求，申请人要在除散装、裸装货物外的所有的出口商品报验单上填写货物的批号或标记号码（尤其是预验的出口商品），否则不接受报验。检验人员在抽（扦）样和现场检验时，首先要核对批号或标记号码，如没有标记号码或与所附单据不符，则不予检验，不准出口。封识有铅封和不干胶封等，由国家商检局统一配发或按国家商检局要求自制，如铅封“中国商检 CCIB”、不干胶“中国商检 CCIB”等。

甘肃商检局检验样品由检务处样品室统一管理，样品管理期限为一年半至两年，和检务档案保管期限同等。对于一些特殊商品，如鲜活类商品，由实验室保管样品，保存期限也稍短；有些特殊商品的样品也可根据需要适当延长保管时间。对于因品质异义需调样复验的，必须由申请单位提出正式申请，经检验部门、检务部门同意，报经主管领导批准后进行。

3.流程管理

1986 年，甘肃商检局制定《进出口商品检验流程管理办法（试行）》，对检验时间、签证时间、急件等其他问题做出具体规定，各业务处要在《检验流程时间表》规定的期限内（节假日顺延）完成工作，遇特殊情况和综合处协商后适当延长，但以不能影响出口商品的发运交货和进口商品的索赔时间为限。签证时间为：出口商品检验证书要在 2 日内，进口商品检验证书要在 4 日内缮制完毕；一般原产地证和普惠制原产地证书应在当日签

发完成，并建立催办制度。1993 年，甘肃商检局重新制定《关于公布重点进出口商品检验签证周期的通知（试行）》，根据不同的检验方式和商品规定时限及检验周期，公布豆类、硅铁、机电、服装等 28 种重要进出口商品检验时限，这些商品的签证时限最短的为 3 天，最长的为 13 天。

4.报检单位及报检员管理

1992年，甘肃商检局实行报验单位注册登记制度。凡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在商检机构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并且该注册号与普惠制注册、原产地证注册实行统一编号，建立企业档案。

1990年，甘肃商检局开始实行报检员制度，对报检员的准入资质、日常管理等方面做了明确要求。1990年8月15日，甘肃商检局下发《关于实行报验员制度的通知》。1990年—1999年，甘肃商检局举办报验员培训班13期，培训报验员约1270多人次。

5.单证质量管理

20 世纪 50 年代末，甘肃商检局开展进出口商品检验初期，对商检证单质量提出的具体要求是减少证书出门差错。1964 年，国家商检总局要求各类检验结果单内容必须规范。1987 年规定要使用证稿。1990 年初规定原始记录和项目等四项基本内容，下发《证书质量检查评分标准》，开始进行证书质量检查工作。以后每年进行一次全局性的证书质量检查和情况反馈，要求出局证书差错控制在 0.3‰以内。

第二节　动植检检务

甘肃省进出境植物检验检疫始于1964年，即植物检疫从商检中分离出来便开始了；进出境动物检验检疫始于1984年，之前进境动物及其产品、出境动物的检疫工作由设在口岸的出入境动植物检验机构受理，出境贸易性动物产品除朝鲜、阿根廷、罗马尼亚、南斯拉夫、乌拉圭、苏联及货主有要求由动植物检疫机构受理报检外，其他的由甘肃商检局受理。1992年以前，甘肃进出境动植物检务管理工作分别由农业部（农牧渔业部）设立在甘肃的兰州植物检疫站（所）和兰州动物检疫站（所）承担进出境动植

物检疫工作的检疫科、检验检疫室负责检疫业务及检务管理，无专门检务部门。1992年兰州动植检局成立后，进出境动植物产品（出口贸易性动物产品检疫受理报检同前）由兰州动植检局受理报检业务。动植检检务工作主要包括受理报检登记、传递单证、出证放行、业务统计、报检单位注册登记、签证印鉴、单证管理、宣传检疫法律法规等。

一、报检与计费

1.报检依据及范围

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报检是根据《输出入农、畜产品检验暂行标准》《输出入商品检验暂行条例》《动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动植物检疫法》及《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受理报检，主要有：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铺垫材料、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等。

1992 年，农业部、海关总署下发《关于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与海关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商品对照表》，表中列明检疫植物 9 大类、37 个编号，植物产品 18 类、403 个编号，动物 8 类、71 个编号，动物产品 17 类、342 个编号。同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放行通知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采样凭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调离通知单》。1997 年 11 月 4 日，农业部下发了检疫动植物及其产品目录。1999 年，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关总署下发《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商品与 HS 目录》，在此《目录》中动植物产品略有增加。

1992 年至 1999 年 10 月，兰州动植检局受理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的种类主要有种鸡、犬、猫、松鼠、鸽子、羚羊、鸵鸟、野马、白唇鹿、皮张、羊毛、肠衣、骨粉、干酪素、牛精液、马肉、植物种子、苗木、花卉、豆类、粮谷类、中药材、水果类、草编制品、木材类、麻类、油子类、饲料类、饼粕类、小麦、啤酒花、木质包装、黑瓜子、白瓜子、蕨菜干、盐渍蕨菜等。

2.受理报检流程

1993年7月，兰州动植检局下发《兰州局检疫工作程序》，对报检作出具体规定：凡办理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业务，货主或代理人首先到检务室报检，报检员要详细填写报检单，特别是检疫要求填写必须明确，并附信用证、贸易合同和检疫要求。此外，进境物须提交运单、提单等，报检进境动物、动物产品必须递交检疫审批单临时隔离检疫场考核审批单或生产加工厂许可证。经审核符合报检要求的，准予报检并登记编号，检务经办人签名，然后由检务人员汇总，将报检单、连同货主附交的有关单证分别送交动、植检处，并由处长在报检单传递登记册上签字、受理检疫。

1992 年以来，通过农业部、国家动植物检疫局、甘肃省植保植检站审批，由兰州动植检局受理报检检疫的进境动物、动物产品、植物种子、苗木等共计 1138 批次，47571.03 吨，892517 张，82827 只，49123 株。其中：由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审批进境的动物、动物产品、苗木、土壤等 352 批次，892517 张，82827 只，47205 吨；由农业部、甘肃省植保植检站审批进境的植物种子、苗木等 786 批次，366.03 吨，49123 株。

3. 计费

自 1964 年开始，动植物检疫收费执行的收费标准有：1972 年农林部、外贸部、财政部的《进出口植物检疫收费办法》和《进出口植物检疫收费表》，1983 年农牧渔业部的《进出口动物及其产品检疫收费办法的通知》和《进出口植物检疫收费办法补充规定》，1988 年农业部、国家物价局、财政部的《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收费管理办法》，1994 年国家计委、财政部的《进出境植物检疫收费办法》及《收费标准》的通知和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的《关于进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的费用补充规定》等。

1997年9月17日，兰州动植物检疫局向各有关种子出口单位（公司）下发了《关于完善出境种子报检制度的通知》，要求凡办理报检的有关单位除详细填写报检单外，必须附交贸易信用证、合同和销售发票，并按贸易信用证、合同和销售发票所列总值为基础计收检疫费。

动物、动物产品收费标准及办法具体为：动物按头、只、尾（个）计费，动物产品按吨、张、枚计费，实验室检疫项目按每头份、每样次计费，动

物产品实验室检验不另计费。植物、植物产品收费标准及办法具体为：植物种子按货物总值计费，贸易性种子按货物总值的2.4‰收费，科研性种子按货物总值的1‰收费，苗木、花卉、盆景按株、盆计费，粮谷类、豆类、油子类、中药材、棉麻类、干菜类、干果类按货物总值的2‰计费，水果类、蔬菜类按货物总值的2.5‰计费，木材、草编类按货物总值的1.8‰计费，植物饲料类按货物总值的1.5‰计费，木质包装按每只每次计费，植物实验检疫项目按每样每次计费。另外，计费办法中还规定，植物产品检疫费每批总额超过4000元的，其超出部分按八折计收。报检单位或个人申请报检时，应先交纳50%的检疫费，因故撤销检疫需提交书面撤检申请，撤检时，未作检疫技术准备的收取30元撤检手续费；已作好检疫技术准备的，按检疫费标准的50%计收；已开展检疫工作的，按100%计收。

经检疫合格的出口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因输入国更改检疫要求、更换包装、拼装、超过检疫有效期的，要重新检疫并按规定收取检疫费；其中已检货物在检疫有效期内更改检疫要求的，只收50%检疫费。

自动植物检疫机关开具收费通知20日内，报检单位或个人应交清全部检疫费，逾期未交的从第21日起，每日加收未交纳检疫费5‰的滞纳金。动植物检疫人员离开动植物检疫机关所在地进行检疫、监管（监装、监运、监管隔离种植、监管加工、监管存放），报检单位或个人应免费提供往返交通工具或交纳交通费，并按每人每天收取外出检疫或监督费30元。

兰州动植检局检疫收费先后使用甘肃省行政事业单位专用收费收据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专用收费收据，检疫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签证与放行

1. 签证规定

凡经检疫或检疫处理符合检疫要求的货物，按规定签证放行。动植物检疫证书由报经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备案的兽医官、检疫官或处（科）长签发。兽医官、检疫官、处（科）长不在者由主管局长代签发。

1997年，兰州动植检局印发《关于下发检疫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明

确规定动植物检疫证书一律由处长签证，处长不在由副处长签证，处领导都不在时，由处长指定授权的兽医官或检疫官签证。处长在岗时不能指定授权者签证，如有此情况检务人员有权拒绝。

动、植检处各处长接到报检单后，可根据具体检疫要求安排检疫事宜。检疫完毕后，由检疫人员详细填写检疫结果和处理意见，交处长审核签名后再返还检务室，检务人员签名并制证。为便于检务人员掌握制证的要求，国家动植物检疫局规范了检疫结果用语。根据农业部、海关总署 1992 年下发的《关于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与海关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海关凭兰州动植检局签发的动植物检疫放行通知单、动植物检疫采样凭证、动植物检疫调离通知单放行。

进出境植物及植物产品经检疫合格，其证书评语是："经检疫（检验）符合检疫要求同意放行"（可出具检疫放行通知单、植物检疫证书）；"经检疫处理符合检疫要求同意放行"（可出具检疫放行通知单、植物检疫证书、熏蒸 / 消毒证书）；"经产地调查符合检疫要求同意放行"（可出具检疫放行通知单、植物检疫证书）；"同意该批货物调入我局检疫检验"（适用于出具检疫调离通知单）。进出境动物、动物产品经检疫合格，其证书评语是："经检疫（检验）符合检疫要求同意放行"（出境动物可出具动物检疫证书、检疫放行通知单），出境动物产品可出具兽医卫生证书、检疫放行通知单，进境动物可出具检疫放行通知单，进境动物产品可出具检疫放行通知单、进境动物产品检疫监管回执单）；"经检疫（检验）不符合检疫要求，须作检疫处理"（可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

2. 证单种类

1991 年以前，检疫证单根据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统一格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兰州动物检疫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兰州植物检疫站自印。主要证单有动物检疫证书、兽医卫生证书、动物健康证书、植物检疫证书、检验证书、熏蒸证书和报检单等。

1992年1月1日起，根据农业部《关于更换口岸动植物检疫单证的通知》，使用农业部统一印制的动植物检疫证书等检疫单证。检疫证书套有钢印，并使用中英文签证印鉴和签字方可有效。证单种类主要有：动物检

疫证书（格式1）、动物健康证书（格式2）、兽医卫生证书（格式3）、植物检疫证书（格式4）、熏蒸/消毒证书（格式10-A）、熏蒸/消毒证书（格式10-P）、检疫放行通知、检疫调离通知单、检疫处理通知单、进境旅客携带物留检/处理凭证、报检单等。

3.签证印鉴

1989年前，动植物检疫无专用签证印鉴，在证书上套印签证机构行政印鉴或盖行政印鉴。1989年1月1日起启用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下发的检疫签证中英文印鉴，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兰州植物检疫所（LANZHOU PLANT QUARANTINE SERV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中华人民共和国兰州动物检疫所（LANZHOU ANIMAL QUARANTINE SERV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HA）”。1993年，启用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兰州动植物检疫局”（LANZHOU ANIMAL AND PLANT QUARANTINE SERV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签证印鉴。同时，兰州动植检局按国家动植物检疫局要求制作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专用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审批专用章等配套签证印鉴。

三、检务管理

1992年兰州动植检局成立之前的检务管理工作，分别由农业部（农牧渔业部）设立在甘肃的兰州植物检疫站（所）和兰州动物检疫站（所）承担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的检疫科、检验检疫室负责检疫业务及检务管理，无专门检务管理部门。1992年，兰州动植检局根据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报检单位注册登记和检验员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对辖区外贸企业及经营进出口动植物及其产品的企业实行注册登记管理。动植物报检员由单位推荐，兰州动植检局审核批准，并经过培训考试后发给报检员证。建立了报检员档案，实行报检员证年审制度。1992年—1999年10月，共举办4期报检员培训班，培训报检员266人次。

1992年3月10日，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

植物检疫检验单位注册登记和检验员试行办法》，兰州动植检局开始凭报检单注册登记证证书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报检员证接受报检。1993年2月10日，兰州动植检局制定《甘肃省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注册登记和报检员管理实施办法》《甘肃省进境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审批管理办法》，规范了报检单位报检和进境动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管理工作。

1992年11月20日，兰州动植检局正式挂牌对外办公后，动植物检疫的检务工作分别由动物检疫处和植物检疫处负责管理，其动物检疫处负责动物及其产品的报检、计费、制证，植物检疫处负责植物及其产品的报检、计费、制证。

1993年7月，兰州动植检局决定将检务工作由动物检疫处、植物检疫处移交综合办公室负责管理。动植物检疫证书的制证工作仍由动物检疫处和植物检疫处分别承担，并于1993年7月1日制定执行《兰州动植物检疫局检疫工作程序》，包括受理报检、检疫处理、检疫出证、检疫费结算和检疫资料存档等五个部分。

1994年7月1日起，兰州动植检局实施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公布的《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业务管理系统》Ver 2.10版并开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业务管理系统代码手册》公布的代码受理报检。该代码公布动物8类、71个编号，动物产品17类、34个编号；植物8类、31个编号，植物产品18类、403个编号。

1994年9月，动植物检疫证书的制证工作全部交给综合办公室管理。至此，动植物检疫检务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并设专职检务岗位，负责受理报检、台账登记和计算机录入，单证传递、制证、证单及签证印鉴管理和检验检疫档案、业务统计、疫情登记等工作。1996年6月，兰州动植检局下发《兰州动植物检疫局关于各处室职能配备和职责分工的通知》，设立综合业务处，检务工作由办公室移交综合业务处负责管理。主要负责受理报检、审证制证，管理检疫单证、计费、报检单位注册登记和报检员的培训，检疫业务统计和业务档案管理等。

1999年10月“三检”正式合署办公，动植物检疫检务工作全部移交甘肃检验检疫局检务处管理。

第三节 卫检检务

一、报检与计费

1992年8月，兰州卫检局开始实施卫生检疫和计收费工作，9月开始口岸查验放行。“三检”合一前，兰州卫检局没有专门的检务机构，报检与计费均由各业务科室完成，由财务统一收费。报检分为现场报检与局机关报检。在出入境查验现场，通过填写出入境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检疫申请书等，向检疫工作人员进行申报，由业务科检疫人员根据申报内容进行计费，办公财务统一收费，出入境人员按国际旅行人员健康检查登记表和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的内容进行检查、计费。在马鬃山口岸则由现场检疫人员代为收取费用。出入境人员的申报主要是填写入境人员健康申明卡，申明其健康状况，同时申明是否携带有人血及制品、旧服装等。传染病监测体检和预防接种则是在检查现场填写出入境人员体检检查申请书和预防接种申请表。

1992年，卫检业务按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国境卫生检疫和进口食品检验收费管理办法及标准的通知》进行计费收费；1994年后，卫检业务按《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发布国境卫生检疫收费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计费收费。

二、签证与放行

卫检签证分为现场签证放行、盖章放行和局内发给卫生检疫证书放行。1997年前，由业务科负责签证；1997年后，出入境人员体检签证由检疫查验科负责，口岸查验签证由卫生监督科负责。海关凭检疫证或加盖放行章放行，如交通工具、集装箱等；人员和行李则采取查验放行；传染病监测体检和预防接种完备后签发健康证和预防接种证书。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签证则在局内签发进口食品卫生证书。签证仍由各部门指定人员具体负责，除进口食品签证章由办公室管理外，其他证章由各部门按编号保管使用。1992年9月1日马鬃山口岸首次开关时所用签证章由二连浩特卫生

检疫局代章。

三、检务管理

卫检检务由办公室统一管理，各类单证、证章由各部门从办公室领取，在其规定范围内进行管理使用。1996年3月26日，为加强健康证书、预防接种证书的管理，兰州卫检局制定下发《健康证书、预防接种证书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所用单证、证章由办公室统一管理。

第四节　检验检疫检务

1999年8月，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甘肃商检局、兰州动植检局和兰州卫检局“三检”合并组建甘肃检验检疫局。同年10月，“三检”检务工作正式合并到甘肃检验检疫局。11月，甘肃检验检疫局设立检务处，负责检验检疫检务签证等管理工作。甘肃检验检疫检务工作在吸取原“三检”检务工作优点的基础上，重新制定了一系列适合甘肃检验检疫事业发展的配套措施，细化、量化了各个工作岗位的职责。检验检疫检务工作以贯彻落实国家检验检疫局提出的“一次报检、一次取样、一次检验检疫、一次卫生除害处理、一次收费、一次签证放行”的“六个一”工作管理模式为目标，切实做到“方便进出，监管有效”。

一、报检

1.受理报检依据及范围

甘肃检验检疫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受理报检。

1999年12月17日，国家检验检疫局发布《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

定》，规定受理报检业务的范围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输入国家或地区规定必须凭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证书方准入境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须经检验检疫的，申请签订原产地证明书及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的。此外，一些司法、行政机关或其他委托人委托的检验及鉴定业务也可受理报检。

与规定相配套的《进出口商品检验种类表》《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商品与HS目录对照表》《进出口卫生监督检验食品与HS目录对照表》简称"三表"）中所列商品都在法定施检范围之内，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入境货物通关单或出境货物通关单验放。该《种类表》《目录表》中将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编码由原来八位、218个调整为十位、2638个，范围未发生变化；动植物检疫的编码商品由原来的八位、1438个调整到十位、1481个，检疫商品略有增加；进口食品共纳入HS编码十位、1127个。

2000年1月10日，国家检验检疫局将1999年原"三表"并为《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进出境商品目录》，涉及编码商品4113个。此后，为确保依法施检，国家质检总局和海关总署根据检验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确立的法定检验检疫范围，每年联合发布《法检目录》，作为检验检疫机构和海关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检疫和海关监管的主要执法依据。

2. 报检方式及检务流程

2000年，国家检验检疫局开发出CIQ2000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甘肃检验检疫局开始通过CIQ2000受理报检。2003年，报检企业开始通过电子报检软件将报检数据以电子方式传输给检验检疫机构，从而实现了远程办理出入境检验检疫申报业务的过程。

2005年起，甘肃检验检疫局停止受理进出口企业的手工报检，全面实现电子报检。对小型或新注册企业提供免费自助式电子报检。电子报检的实施，使原来需要到检验检疫机构办理的报检手续，通过在企业端发送电子信息就可以完成，既方便了企业，又提高了检验检疫机构的工作效率，甘肃检验检疫局受理报检真正走上电子化、信息化的道路。

2000年6月以来，甘肃检验检疫局依据国家检验检疫局颁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签证管理办法》，配合CIQ2000综合业务计算机管理系统，对甘肃

商检局制定的《检务工作规程》进行了补充和调整，提高了工作效率，缩短了出境货物检验检疫签证周期，方便了外贸出口。具体流程如图7-1-1所示。

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务流程示意图

图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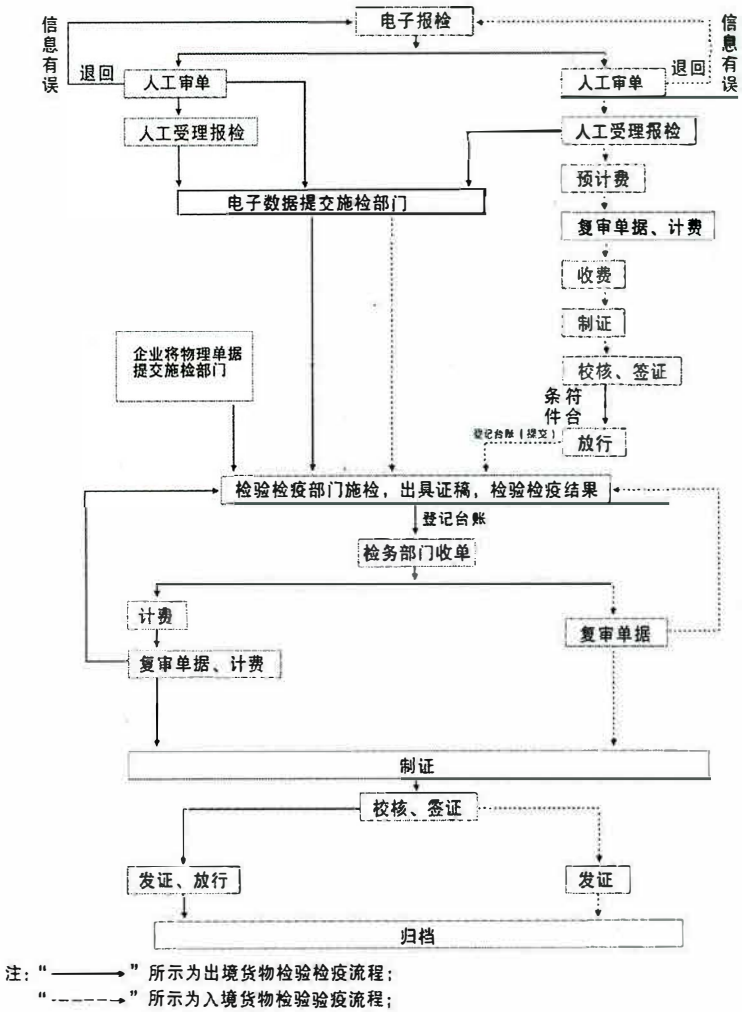

二、计收费

1. 计收费程序和依据

1999 年 11 月，甘肃检验检疫局开设检验检疫行政执法收入过渡户，每月将检验检疫执法收入上缴国家检验检疫局财政专户，检验检疫收费收据一律使用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专用收据，实行计算机打印出票管理模式。除传染病监测体检由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计费外，检验检疫计费工作由甘肃检验检疫局检务处负责，收费由财务处完成。检务处设检验检疫计费员岗位，负责各报验单位报验签证计费，财务处负责审核收费。检验检疫收费可通过现金、转账支票、信汇、电汇、信用卡等方式结算。对一些业务量多、信誉好的单位可实行段结方式，其他报检单位一律实行批批结费方式。委托检验由甘肃检验检疫局支付的委托检验费，由检验部门和综合业务处核对做出结算清单后，经领导批准后由财务支付。

1999 年“三检”合一后，甘肃检验检疫计收费分别按照《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收费管理办法及标准》《国境卫生检疫收费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办理。2000 年—2010 年甘肃检验检疫局执行的计收费标准见表 7-1-2。

2000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局执行的计收费标准一览表

表7-1-2

年份	计收费标准
2000年	国家检验检疫局《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志、封识暂行收费标准》
2002年	《关于降低加工贸易出口货物品质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计委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的通知》
2003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办法〉的通知》
2006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收费标准（试行）》
2008年	质检总局《关于减免出入境检验检疫费收费问题的通知》
2009年	质检总局《关于出口食品检验收费问题的通知》
2010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调整进口原油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标准的通知》

2. 计收费减免

1999 年“三检”合一后，为便利外贸发展，减免检验检疫费进入快车道。1999 年 11 月，国家计委、财政部发布《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第二批减低收费标准的通知》要求，在原计费费率的基础上降费 1/3，每批商品凡商检费超过 5000 元的超过部分打 8 折计费。2007 年 9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下发《关于降低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志（标记）成本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志（标记）成本费标准在现行基础上降低 50%，即直径 10mm 的每枚由 0.03 元降为 0.015 元，直径 20mm 的每枚由 0.05 元降为 0.025 元，直径 30mm 的每枚由 0.1 元降为 0.05 元，直径 50mm 的每枚由 0.25 元降为 0.125 元，直径 60—100mm 的每枚由 0.5 元降为 0.25 元。2007 年 7 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印发《关于出口农产品减免出入境检验检疫费的通知》，对列入《法检目录》的出口农产品减免检验检疫费。其中，对出口活畜、活禽、水生动物以及免验农产品全额免收检验检疫费，对其他出口农产品减半收取检验检疫费。2010 年 4 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减免出口农产品和纺织服装产品出入境检验检疫费的通知》，对出口农产品继续减免检验检疫费，对出口服装产品按现行征收标准的 70% 收取检验检疫费。甘肃检验检疫局认真落实好各项检验检疫费减免政策，在进出口企业中加强政策宣传，在受理报检的同时做好计费工作，确保了计费工作的及时性和统计数据的准确性。

三、签证与放行

1999 年“三检”合一后，国家检验检疫局对原商检、动植检、卫检部门使用的证单进行合并和转化，使之更简化和规范。新的检验检疫证书由原“三检”148 种证单转化合并而来。合并后的证单分为证书和凭单两大类。截至 2010 年底，甘肃检验检疫局使用的检验检疫证书共 31 种，按类型分为出境货物检验、出境货物卫生、出境兽医卫生、出境动物检疫、植物检疫、运输工具检疫、检疫处理、国际旅行健康、入境货物检验检疫、空白证书 10 类。常用证书为品质证书、重量 / 数量证书、兽医卫生证书、植物检疫证书、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空白证书等。截至 2010 年底，甘肃检验检疫局使用

的检验检疫凭单共42种，按类型分为申请单类、通关类、结果类、通知类、凭证类、其他类。常用凭单为出境货物换证凭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进口机动车辆检验证明、出入境货物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出境货物通关单、入境货物通关单等。

1.签证

甘肃检验检疫局执行的签证规定为国家检验检疫局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签证管理办法》和质检总局2009年颁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签证管理办法》。

出入境货物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其证稿由施检人员拟制并签字，部门审核人员审签。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不合格或对外签发索赔证书的，其证稿应由施检部门负责人审签。对于案情复杂、索赔数额较大或损失较大的；其他机构检验或收用货单位自行验收，其结果与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结果相差较大的；办理异地检验检疫汇总出证，汇总签证机构需要改变原评定意见的；经检验检疫不合格，需作销毁或退运处理的，应由施检部门报分管局领导核定。一份证书涉及多个施检部门的，由主施检部门拟制证稿并组织会签。

检验检疫证单一般应以检讫日期作为签发日期。检验检疫证单的有效期不得超过检验检疫有效期。检验检疫有效期由施检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对货物的检验检疫监管情况确定。“入境货物通关单”的有效期为60天。一般报检的“出境货物换证凭单”（含电子转单方式）和“出境货物通关单”的有效期为：一般货物60天；植物和植物产品21天，北方冬季可适当延长至35天；鲜活类货物14天。用于电讯卫生检疫的“交通工具卫生证书”的有效期为:用于船舶的12个月,用于飞机、列车的6个月。“船舶免予卫生控制措施证书/船舶卫生控制措施证书”的有效期为6个月。“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的有效期为12个月。“疫苗接种或预防措施国际证书”的有效时限根据疫苗的有效保护期确定。

甘肃检验检疫局根据规定要求检验检疫证单发出后，报检人提出更改或补充内容的，应填写更改申请单，经检务部门审核批准后，予以办理。更改、补充涉及检验检疫内容的，还需由施检部门核准。品名、数（重）量、

包装、发货人、收货人等重要项目更改后与合同、信用证不符的，或者更改后与输入国法律法规规定不符的，均不能更改。超过检验检疫证单有效期的，不予更改、补充或重发。

更改证单的，应收回原证单（含副本）。确有特殊情况不能退回的，应要求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在指定的报纸上声明作废，经检务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方可重新签发。对更改证单，能够退回原证单的，签发日期为原证签发日期；不能退回原证单的，更改后的证单（REVISION）在原证编号前加“R”，并在证单上加注“本证书/单系 ××× 日签发的 ××× 号证书/单的更正，原发 ××× 号证书/单作废”，签发日期为更改证单的实际签发日期。签发重发证单（DUPLICATE），能够退回原证单的，签发日期为原证签发日期；不能退回原证单的，在原证编号前加“D”，并在证单上加注“本证书/单系 ××× 日签发的 ××× 号证书/单的重本，原发 ××× 号证书/单作废”，签发日期为重发证单的实际签发日期。签发补充证单（SUPPLEMENT）的，在原编号前加“S”，并在证单上加注“本证书/单系 ××× 日签发的 ××× 号证书/单的补充”，签发日期为补充证单的实际签发日期。

2000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局签证情况见表7-1-3。

2000年—2010年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签证情况统计表

表7-1-3

年份	入境证书	入境凭单	出境证书	出境凭单	包装	合计
2000	125	486	1433	1854	1482	5380
2001	308	1061	3250	3745	1604	9968
2002	359	1219	3957	2796	1868	10199
2003	378	2147	2167	3555	2559	10806
2004	760	2093	7121	3029	3702	16705
2005	228	2933	9245	2988	3334	18728
2006	189	3231	9837	2642	3803	19702
2007	398	3154	10682	2534	4066	20834

续表

年份	入境证书	入境凭单	出境证书	出境凭单	包装	合计
2008	677	6977	9486	3168	3842	24150
2009	397	13358	7087	2659	2321	25822
2010	389	11935	8530	2320	2335	25509
合计	4208	48594	72795	31290	30916	187803

2.通关放行

为了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飞速发展的对外经济贸易形势，国家检验检疫局于1999年12月17日下发《出入境检验检疫签证管理办法》，要求简化通关手续，加快通关速度。同时规定了“先报检、后通关”的工作程序，加强对某些商品偷逃漏检验检疫的监管力度。要求出入境货物凭报关地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入境货物通关单或出境货物通关”通关。

2000年1月1日起，甘肃检验检疫局执行新的通关制度。凡是在兰州通关的出口商品，受理报验并经检验检疫合格后，签发“出境货物通关单”，在异地报关的出口商品签发“出境货物换证凭单”，异地检验检疫机构凭单对货物进行查验，货证相符后换发“出境货物通关单”。凡经口岸转关在兰州海关通关的进口商品，先在甘肃检验检疫局报验，并在业务处检验检疫合格后，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随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检疫监管。

2004年4月，甘肃检验检疫局响应国家质检总局全面推进检验检疫“大通关”建设和“提速、增效、减负、严密监管”的要求，在全甘肃省推广出口货物“绿色通道”制度，即对于诚信度高、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健全、质量稳定、具有较大出口规模的生产、经营企业（含高新技术企业、加工贸易企业），经质检总局审查核准，对其符合条件的出口货物实行产地检验检疫合格、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免于查验的放行管理模式。2007年6月，甘肃检验检疫局和天津检验检疫局在天津签署《检验检疫合作备忘录》，约定甘肃省出口一类企业生产加工的出口商品，使用集装箱装载的货物，由甘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和签发出境货物换证凭单（凭条），天津检验检疫机构实施分类抽验和免于口岸查验制度，直通放行货物天津局协助通关。

2008 年 9 月，甘肃检验检疫局和黑龙江检验检疫局在哈尔滨签署《共同促进甘肃水果输俄的合作备忘录》，约定对于甘肃诚信企业出口的水果，黑龙江局将实施快验快放、免核查换证、绿色通道、直通放行等便捷通关服务措施。2010 年 7 月，甘肃检验检疫局与天津检验检疫局签署直通放行协定，简化甘肃省出口企业在口岸机构报检手续，缩短流程，提高效率，节省了出口企业货物在口岸的滞留时间和成本，实现快速通关。截至 2010 年底，甘肃辖区共有 6 家企业取得绿色通道资格，享受通关便利。

三、检务管理

1.空白证单管理

2000 年，甘肃检验检疫局按照国家检验检疫局《出入境检验检疫签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启用国家检验检疫局统一印制的检验检疫证单，并由检务处负责对检验检疫证单实施统一管理。下发至各分支机构的证单由该机构的检务部门负责管理。检务部门设专人保管、专库专柜存放证单，建立健全征订、调拨、领用和核销制度，对作废证单实行集中统一销毁的同时，保留证书流水号以备核查。对特殊情况需赴现场签证的，在征得相关业务部门和检务部门领导同意后，由检验检疫人员领取相关证单，签发后及时向检务部门核销并归档。同年，局本部开始启用 CIQ2000 系统对空白证单实施管理。

2010年3月底到4月中旬，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击伪造贩卖和使用检验检疫假证书专项行动的工作要求，甘肃检验检疫局成立检验检疫空白证单检查小组，对甘肃局空白证单管理的全过程以及所有使用空白证单部门的证单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详细的检查。

2. 印章管理

“三检”合一后，国家检验检疫局规定出入境检验检疫签证印章由国家检验检疫局统一制发。印章的种类、式样、规格以及材料由国家检验检疫局设计确定。国家检验检疫局根据业务需要配备印章，并对检验检疫专用章实行编号管理。配备的印章除一枚中英文签证章为铜章，一枚检验检疫专用章为胶皮章外，其余均为回墨印章。2000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及各

分支机构启用自带各局名的三种新签证印章，原“三检”机构的各种业务章废止。甘肃检验检疫局制定签证印章作业指导书，规定签证印章专柜存放、专人保管，签证印鉴和证单实行分别单独管理、领用交接工作等一系列管理制度。

2009年3月，甘肃检验检疫局落实国家质检总局《出入境检验检疫签证管理办法》，对签证印章管理作出详细规定，同时废止1999年7月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签证管理办法》和《出入境检验检疫证单和签证印章管理规定》。至2010年12月底，甘肃检验检疫局及各分支机构共有4类签证印章17枚。

3.证单档案管理

按照国家检验检疫局关于检务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2000 年 11 月 2 日，甘肃检验检疫局制定《证单档案管理办法》和《保留样品管理办法》，将证单纳入 CIQ2000 系统管理，同时为保证档案资料完整齐全、便于查阅，设专库专柜存放，专人保管。传统的管理模式和 CIQ2000 系统管理模式的结合使单证档案管理更为规范。甘肃检验检疫局规定检务档案保管期限为：一般出境检验检疫档案为三年，入境检验检疫档案为四年；涉及重大案（事）件、典型案例或入境货物检验检疫发现一类有害生物的档案，作长期或永久保存。

2011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办公大楼维修后，对证书库房进行了改造，设立滑轨活动证书档案柜等硬件设备以供纸质档案调阅及保存。

4.报检单位和报检员管理

1999 年，国家检验检疫局发布《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要求首次办理报检业务的报检企业必须在检验检疫机构办理备案，取得报检单位代码后，方能报检。2000 年 3 月，甘肃省进出口贸易公司通过甘肃检验检疫局备案，成为甘肃省第一家报检备案企业。同年 8 月，甘肃检验检疫局启用 CIQ2000 系统，设立报检单位数据库，使报检单位管理工作更加规范。2002 年，甘肃检验检疫局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出入境代理报检单位管理办法》，对代理报检单位的资格、申请审批程序等进行管理，要求甘肃省代理报检单位必须经甘肃检验检疫局初审合格并经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后，

方可从事代理报检工作。2004 年 3 月，甘肃检验检疫局按照国家质检总局要求，对辖区内报检企业办理出入境报检手续时，入境的必须录入收货人的检验检疫报检单位登记备案代码，出境的必须录入发货人的检验检疫报检单位登记备案代码。2005 年 7 月 1 日，甘肃检验检疫局按照规定不再受理未进行注册登记代理报检单位的申报业务。12 月，甘肃检验检疫局通过中国外运甘肃公司代理报检企业注册，该公司成为甘肃省第一家代理报检企业。2006 年 7 月，甘肃检验检疫局对代理单位实行凭证报检。2007 年 5 月，甘肃检验检疫局对自理单位要求凭证报检。截至 2010 年 12 月，甘肃局辖区内共有自理报检企业 1702 家，代理报检企业 3 家。

2002 年 11 月，甘肃检验检疫局为加强对进出口企业和代理报检单位报检员的管理，规范报检员的报检行为，提高报检员的业务素质，维护正常的报检工作秩序，按照国家质检总局《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员管理规定》，对报检员资格的考试、注册及日常管理、定期审核等做出明确规定，只有具备报检员资格证并经检验检疫机构审核合格的人员方可注册、从事出入境货物报检工作。2003 年 1 月 1 日起，甘肃开始实行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制度，考试合格人员方能取得报检员资格证。取得报检员资格证 2 年内未从事报检业务的，报检员资格证自动失效。自 2003 年开始，甘肃地区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管理工作由甘肃检验检疫局检务处负责，甘肃检验检疫协会负责资格考试报名、审核和具体实施，以及资格证的发放和有关协调工作。截至 2010 年，甘肃省共举行 12 次报检员考试。甘肃检验检疫局按照《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员注册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的计分规则，对报检人员进行差错记分。

第二章 原产地证明

第一节 一般原产地证明

1982年2月，兰州商检局根据国家商检局、中国银行、中国国际贸易

促进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出口商品产地证书签证管理的通知》开始受理、签发一般原产地证。通知规定产地证书只能由商检局和贸促会签发，不能再以公司自行申明产地的联合发票代替产地证书，否则银行将拒绝接受。

1992年，甘肃商检局按照国务院批准和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要求，将各签证机构名称、印章、授权签证人员姓名报外经贸部，由其根据需要通告各国有关部门。5月1日，国家外贸部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实施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含有进口成分出口货物原产地标准主要制造加工工序清单》，对一般原产地证书的申请和签发做出规定：凡进口方要求中国官方机构签发一般原产地证书的，申请单位应向商检局申请；凡进口方要求由中国民间机构签发的，申请单位应向贸促会申请；未明确要求的，可向商检局或贸促会申请。《原产地规则》及其《实施办法》的颁布和实施，结束了中国原产地工作没有统一的规章制度和管理体系的状况，原产地管理工作从此走上法制的道路。

2004年8月，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于2005年1月1日正式施行。新《条例》共27条，分别对立法宗旨、适用范围、原产地判定标准、原产地证书签发及核查机制、法律责任等问题作了比较明确的规定，是我国入世后颁布的第一部统一的非优惠性货物原产地立法。

2009年7月，针对2008年金融风暴后甘肃外贸企业的出口量出现明显下滑情况，为有效帮扶甘肃出口企业充分利用优惠原产地政策，享受国外减免关税优惠待遇，甘肃检验检疫局为出口企业举办了“全省原产地证申领员培训班”，对全省90家新注册企业的106名申领人员进行了集中的免费培训和业务知识考核。

2010年，甘肃局编制了原产地证明业务宣传册，免费发放到企业，并在报检大厅显著位置摆放，供报检人员学习。此外，还利用计算机网络平台，开通了甘肃检验检疫产地证之家QQ群，为企业开展产地证提供在线咨询，提高了签证效率。

一般产地证办理时要先进行原产地企业注册。企业提交纸质注册材料

和企业手签员材料，检务人员审核纸质材料、下厂调查并判定符合标准后，方可对企业和人员注册。随后检查该签证产品是否在甘肃检验检疫局注册，如果没有注册，必要时需下厂调查，符合要求的，对签证产品注册；如该类产品不在甘肃省内生产则需提供生产地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异地调查结果单。企业和产品都完成注册后即可签发产地证。2007 年后，甘肃检验检疫局开始在全甘肃省推广国家检验检疫局统一组织开发的原产地电子签证软件。原产地电子签证是指企业在与检验检疫机构联网后，通过企业端软件进行一般原产地证、普惠制原产地证、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证书的申请，从而完成原产地证书的远程申请工作。原产地签证从此进入电子签证时代。企业提交纸质签证材料前可以先进行电子申报，节约了时间成本。

1994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共签发一般产地证7118份，签证金额6.54亿美元。详见表7-2-1。

1994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一般原产地证签证情况一览表

表7-2-1

年份	签证份数	签证金额（万美元）
1994	398	2870
1995	268	2134
1996	341	6409
1997	298	2637
1998	218	4194
1999	321	2812
2000	398	2800
2001	342	4087
2002	393	2751
2003	219	4545
2004	427	10227
2005	458	2679

续表

年份	签证份数	签证金额（万美元）
2006	504	2574
2007	285	1198
2008	812	4483
2009	663	4017
2010	773	5069
合计	7118	65486

第二节 普惠制原产地证明

1979 年 12 月 1 日起，甘肃省普惠制产地证的官方签发机构为兰州商检局。兰州商检局执行国家商检局的《普惠制产地证书管理试行办法》，规定甘肃省出口公司申请普惠制产地证时，需提交普惠制产地证申请书一份以及填制清楚、正确的普惠制产地证一套和出口商业发票副本一份。

1999年“三检”合一后，甘肃检验检疫局为甘肃签发普惠制产地证的官方签证机构，甘肃检验检疫局执行的办理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遍优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签证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遍优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签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各给惠国的普惠制原产地规则。

截至 2010 年，世界上普惠制的给惠国有欧洲联盟 28 国（法国、联合王国、爱尔兰、德国、丹麦、意大利、比利时、荷兰、卢森堡、希腊、西班牙、葡萄牙、奥地利、瑞典、芬兰、捷克、斯洛伐克、波兰、爱沙尼亚、拉脱维亚、斯洛文尼亚、塞浦路斯、立陶宛、马耳他、匈牙利、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瑞士、挪威、日本、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土耳其、列支敦士登公国等 41 个国家。除美国外，其余 40 国均给予我国普惠制待遇。

甘肃省办理普惠制原产地证书签证的基本程序是：首先进行注册登记，由申请签发普惠制产地证书的企业（公司）事先向甘肃检验检疫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签证机构）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提交经营出口业务

的批准文件等资料。经签证机构初步审核后，发给申请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注册登记表和普遍优惠制原产证明（申报与证明之联合格式）格式A（FORM A）原产地证书申报人注册登记卡各一式二份，由申请单位如实填写，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上述表格递交签证机构审核。签证机构确认该单位具有申请签证资格后将准予注册。之后，签证机构在指定时间内，对普惠制申请手签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注册完成后即可申请出证，申报手签人在本批货物出运前五日到签证机构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时一般应提交普惠制产地证书申请书等资料，并如实解答签证机构提出的有关问题。对首次申请签证的单位，签证机构根据需要派员到生产现场作例行调查。对非首次申请签证的单位，签证机构对申报内容有疑问，或认为有必要时，也可派员对产品的生产企业进行抽查。作上述调查后，签证机构将填写出口企业（或生产厂）普惠制签证调查记录，以此作为是否同意签证的依据。被调查或抽查的单位有义务积极协助商检人员进行查核，提供必要的资料、证件和工作条件。最后环节是签发证书，签证机构在调查或抽查的基础上，逐一审核申请单位提交的有关单证，无误后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交申请单位。

2007年后，甘肃检验检疫局开始在全省推广国家检验检疫局统一组织开发的原产地电子签证软件，从此原产地签证进入电子签证时代。企业提交纸质签证材料前可以先进行电子申报，节约了时间成本。

1981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共签发普惠制产地证34802份，签证金额26.89亿美元。具体情况见表7-2-2。

1981—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普惠制原产地证书签证情况统计表

表7-2-2

年份	签证份数	签证金额（万美元）
1981	59	398
1982	131	298
1983	134	374

续表

年份	签证份数	签证金额（万美元）
1984	137	436
1985	309	1325
1986	534	2845
1987	644	3320
1988	754	4307
1989	894	4214
1990	707	3497
1991	802	4159
1992	954	4656
1993	1189	5634
1994	1403	8388
1995	1128	6336
1996	794	5775
1997	1074	8927
1998	998	7442
1999	1049	9313
2000	1443	14346
2001	1250	7828
2002	2231	9600
2003	1694	14020
2004	2540	26942
2005	2247	36500
2006	2438	12760
2007	838	859
2008	2647	40059
2009	1946	11816

续表

年份	签证份数	签证金额（万美元）
2010	1834	12536
合计	34802	268910

第三节　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证明

2002年9月25日，国家质检总局颁布《曼谷协定优惠原产地证明书签证管理规定》。同年10月1日，甘肃检验检疫局根据海关总署和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公告，开始签发《曼谷协定》优惠原产地证书，用于《曼谷协定》签约国对进口货物的关税减让。

2003年10月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泰王国政府关于在〈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早期收获"方案下加速取消关税的协议》（简称《中泰蔬菜水果协议》）和《〈中泰蔬菜水果协议〉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证书的通知》，甘肃检验检疫局开始签发《中泰蔬菜水果协议》项下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证明书。

2004年1月1日，根据《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书格式及背页说明》和国家质检总局《关于签发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证明书的通知》，甘肃检验检疫局开始签发中国东盟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证明书。

2004年1月1日，甘肃检验检疫局根据《中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优惠贸易安排》（简称《中巴优惠安排》）和《关于对〈中国与巴基斯坦优惠贸易安排〉项下产品签发优惠原产地证书的通知》，正式开始签发《中巴优惠安排》项下出口货物的原产地证书。

2006年1月1日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自由贸易协定早期收获计划的协议》项下的《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和国家质检总局下发的《关于签发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书的通知》，甘肃检验检疫局开始签发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证明书。

2006年9月1日，甘肃检验检疫局根据国家质检总局下发《关于签发〈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的通知》，对出口至《亚太贸易协定》成员国降税清单内的货物签发亚太贸易协定优惠原产地证明书。

2006年10月1日，根据《关于签发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书Form F的通知》，甘肃检验检疫局开始签发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证。

2007年1月1日，甘肃检验检疫局根据质检总局《关于启用〈亚太贸易协定〉新原产地证书和明确有关签证要求的通知》，全面启用新的原产地证书格式。

2007年7月1日，甘肃检验检疫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降税进程以及国家质检总局下发的《关于实施〈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签发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区原产地证书的通知》要求，按扩大的关税减让范围签发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证书。

2008年10月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和国家质检总局下发的《关于签发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证明书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肃检验检疫局开始签发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证明书。

2009年1月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和国家质检总局下发的《关于签发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证明书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肃检验检疫局开始签发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证明书。2010年2月，甘肃检验检疫局为和政县华龙乳制品有限公司的出口酪朊酸钠签发了甘肃省内第一份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证书，涉及货值15万美元。

2010年3月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和国家质检总局下发的《关于签发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证明书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肃检验检疫局开始签发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证明书。2010年3月，甘肃检验检疫局为甘肃智欣冶金有限公司的出口烧碱签发了甘肃省第一份中国—秘鲁自贸区优惠原产地证

续表

年份	签证份数	签证金额（万美元）
2009	310	1054
2010	468	1816
合计	1009	4438

第三章 通关管理

检验检疫口岸协调管理是口岸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马鬃山公路口岸、兰州陆运口岸、兰州中川国际机场航空口岸、敦煌机场航空口岸的规划、设计、建设、通关过程中，甘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国家区域开放发展战略规划和地方扩大开放总体规划，积极协调地方政府，认真履职，不断完善口岸检验检疫设施，全面提升检验检疫口岸综合能力，保障口岸检验检疫工作顺利开展。检验检疫业务统计工作贯穿于甘肃检验检疫业务活动全过程，在业务活动管理、计划、决策中具有重要作用。

第一节 口岸协调管理

截至2010年，甘肃省境内共有4个口岸，分别是马鬃山公路口岸、兰州陆运口岸、兰州中川机场航空口岸、敦煌机场航空口岸。

一、马鬃山公路口岸

1991年底，甘肃省政府投资在中蒙边境182界桩处建设了国门、口岸检查厅以及商检、动植检、卫检和海关、边检的工作和生活设施。在公婆泉建设了简易的马鬃山区边贸市场。

1992年4月，在马鬃山区所在地公婆泉，甘肃省政府代表团与蒙古戈壁阿尔泰省、巴彦洪果尔省代表就开放马鬃山边境口岸问题进行会谈，就开设马鬃山—那然色布斯台口岸签订会商备忘录。甘肃商检局代表参加了会谈。6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向国务院上报《关于开设中蒙边境马鬃山（那

然色布斯台）口岸的请示》（甘政发〔1992〕101号），申请开设马鬃山口岸。9月1日，马鬃山口岸首次开关，甘肃商检局、兰州动植检局、兰州卫检局赴马鬃山实施进出境商品、动植物、动植物产品、运输工具、人员的检验检疫。10月19日，国务院同意马鬃山（那然色布斯台）作为季节性口岸对外开放，允许中蒙双方人员、边贸货物和交通工具通行，中方的边境贸易地点设在马鬃山区政府所在地公婆泉。

1992年11月10日，甘肃商检局制定《甘肃省边境贸易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了马鬃山口岸过境的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和监督管理要求，明确马鬃山口岸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由酒泉商检局具体组织实施。同年，兰州动植物检疫局出台《马鬃山口岸中蒙边贸进出境旅客携带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管理办法》《马鬃山口岸植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管理文件，对进出境旅客携带物检疫做出明确规定。

1993年8月1日，蒙古国以保护国内自然保护区为由单方面提出关闭口岸，经甘肃省政府请示外交部，同意蒙方要求暂时关闭口岸，保留继续开关的权利。

从1992年9月1日—1993年8月，马鬃山口岸开关期间实施季节性对外开放，每季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时间为15天。经过4次开关、3次过货，马鬃山口岸共完成易货贸易总额443.54万元人民币，其中进口额254.29万元人民币，出口额189.25万元人民币。累计进口蒙方各类皮张68927张，羊毛8吨，板材140立方米，钢材10吨；我方共出口面粉649.85吨，各类布料13.12万米，白糖5吨，暖瓶4100个，吉普车1辆及大量日用百货；查验出入境人员2184人次，查验车辆286辆次。

截至2010年，马鬃山公路口岸处于关闭状态。

二、兰州陆运口岸

1993年11月13日，甘肃省政府在兰州市534处开设以转关装卸进出口货物为主的兰州陆运口岸（二类口岸），只限于中国籍火车开办进出口货运业务，兼办兰州至阿拉木图国际客运行李托运出入境查验业务和兰州至香港直通货柜汽车进出口货物查验业务。11月17日，甘肃商检局向甘肃省口

岸办公室报送《关于开设兰州陆运口岸有关商检问题的报告》，提出了兰州陆运口岸商品检验工作要求。12月18日，兰州陆运口岸发运出口第一批货物，出口至香港，共11车，货值213.7万人民币。此次发运后，兰州陆运口岸业务暂停。

1999年，甘肃检验检疫局配合甘肃省口岸办、外贸厅，先后赴郑州口岸和甘肃省兰州、天水、金昌等市实地调研，提出开展甘肃省陆运口岸建设工作的意见。1999年10月20日，兰州陆运口岸在兰州市西津西路185号兰州铁路西货场挂牌，当日发运2个出境集装箱的商品，此次发运后，兰州陆运口岸业务暂停。

三、兰州中川机场航空口岸

1992年7月15日，国务院批准兰州航空口岸有限开放，开辟兰州至香港的包机航线。同年11月24日，兰州至香港旅游包机首航成功，每周二、五通航。

1996年10月，兰州动植物检疫局、甘肃商检局检务处等三家单位被甘肃省口岸办公室授予全省口岸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

2001年3月，甘肃检验检疫局向甘肃省口岸办公室报送《关于兰州机场国际厅检疫设置的意见》，对兰州航空口岸国际厅出入境通道等检验检疫相关设施建设提出指导意见。

2003年1月，甘肃检验检疫局建议质检总局将兰州航空口岸列入重新讨论扩大开放的口岸，补列入“十五”口岸发展规划中。6月，甘肃检验检疫局向质检总局上报《关于口岸检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方案的函》，对兰州航空口岸检疫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检疫用房、安装设备等方面列出计划。

2004 年，兰州中川机场被批准成为我国第 4 个穆斯林朝觐出入境指定机场，承担甘肃、宁夏、青海、西藏等省区的穆斯林出入境保障任务。

2008年1月，质检总局批准甘肃检验检疫局设立兰州机场办事处，规格正处级，机构编制15名。

2009年2月，甘肃检验检疫局致函甘肃省商务厅，就航空口岸检验检疫人员核定标准、航空口岸检验检疫用房要求、航空口岸出入境旅客及其携

带物检验检疫现场设施要求、航空口岸检验检疫出入境货物堆场要求、航空口岸出入境航空器检验检疫设施要求等提出了具体的技术要求。

2009年2月，质检总局对兰州机场旅检口岸卫生检疫查验新模式进行检查。甘肃检验检疫局根据检查组建议进行了整改，补充查验设施，校准仪器设备，为应对口岸突发卫生事件和日常检疫查验做好准备。2010年8月，甘肃检验检疫局完成兰州中川机场航空口岸出入境查验通道视频监控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和使用。

2010年11月，甘肃检验检疫局就兰州中川机场国际航空口岸检验检疫用房需求致函甘肃省口岸办公室，明确兰州中川机场口岸联检综合大楼规划设计检验检疫环节要求及检验检疫用房设施、交通工具需求。

四、敦煌机场航空口岸

2000年4月，敦煌市政府申报设立敦煌航空口岸。2007年，敦煌机场国际联检厅建成，海关总署同意敦煌口岸临时开放，当年10月，首架日本福岛—中国敦煌的国际包机通航。其后截止2010年，该口岸停运。

第二节 检验检疫业务统计

检验检疫业务统计工作贯穿于整个检验检疫业务活动的全过程，推动业务活动管理、计划和决策科学开展。

一、商检统计

1957年，随着甘肃商检机构的建立，商检统计工作同步开展。由于出口商品品种、数量较少，只是按月统计批数、品种、数重量、金额。1968年—1973年，统计工作出现中断，原始统计报表大多散失。

1975年，甘肃商检机构恢复统计月报制度。统计业务报表分出口商品检验统计月报表、进口商品检验统计月报表、进口商品检验不合格出证索赔统计月报表3种。

1977年—1983年，兰州商检局对统计报表的统计项目进行了多次的修

书，涉及货值两万多美元。

甘肃省办理区域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的基本程序是：首先进行注册登记，由申请签发区域优惠产地证书的企业（公司）事先向甘肃检验检疫局及分支机构（以下简称签证机构）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提交经营出口业务的批准文件等资料。经签证机构初步审核后，发给申请签发区域优惠产地证书原产地证书注册登记表和区域优惠产地证书原产地证书申报人注册登记卡各一式二份，由申请单位如实填写，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上述表格递交签证机构审核。签证机构确认该单位具有申请签证资格后准予注册。

企业注册完成后即可申请出证，申报手签人在本批货物出运前五日到签证机构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时一般应提交区域优惠产地证书申请书等资料，并如实解答签证机构提出的有关问题。对首次申请签证的单位，签证机构将派员到生产现场作例行调查。对非首次申请签证的单位，签证机构对申报内容有疑问，或认为有必要时，也可派员对产品的生产企业进行抽查。作上述调查后，签证机构将填写出口企业（或生产厂）普惠制签证调查记录，以此作为是否同意签证的依据。被调查或抽查的单位有义务积极协助检验检疫人员进行查核，提供必要的资料、证件和工作条件。最后环节是签发证书，签证机构在调查或抽查的基础上，逐一审核申请单位提交的有关单证，无误后签发区域优惠产地证书，交申请单位。

2007年后，甘肃检验检疫局开始在甘肃省推广国家检验检疫局统一组织开发的原产地电子签证软件，从此原产地签证进入电子签证时代。企业提交纸质签证材料前可以先进行电子申报，节约了时间成本。甘肃检验检疫局2007年—2010年区域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情况见表7-2-3。

2007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区域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情况统计表

表7-2-3

年份	签证份数	签证金额（万美元）
2007	52	673
2008	179	895

改和调整。

1984年，甘肃商检机构执行新的进出口商品检验统计报表，其中综合性报表共6种，由国家商检局统一制发，专业性报表由国家商检局各业务处根据工作需要专门制定，对口下达。

1987年，兰州商检局采用国家商检局研发的统计程序，开始用计算机处理统计数据。1988年，甘肃商检机构自主研发新的统计程序。

1993年，国家商检局研发新的统计程序，商品品名输入采用“HS”编码，统计报表采用全新模式，检验分为商检检验和组织检验两种方式，数据查询可按“HS”大类查，也可按商品大类查，数据传输采用远程通信。

二、动植检统计

1965年—1991年，甘肃动植物检疫业务统计工作分别由兰州动物检疫所、兰州植物检疫所负责，无统一的统计表格，统计报表上报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动检处、植检处，同时报甘肃省农业厅、畜牧厅。

1992年—1994年，甘肃动植物检疫业务统计工作采用手工统计方式，报表有出境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报表、进境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报表、出境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报表、进境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报表4种。1994年，国家动植检局研发计算机业务管理系统，将报检单上的有关内容及数据用编码代号的形式按照报表的格式要求先行手工录入，自动生成报表，实行月、季、年报制度，分别上报国家动植检局综合处，动物检疫处和植物检疫处。

1997年，国家动植检局将动植物检疫业务统计报表的内容及格式进行了改进和补充，新的动植物检疫业务统计报表包括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业务统计总表、进出境种苗及繁殖材料检疫统计总表、进出境植物产品检疫统计报表、进出境动物检疫统计报表、进出境动物产品检疫统计报表、出境动物/动物产品疫情报表6种。统计报表的内容在原有的基础上，增加了运输工具、集装箱、邮检、旅检、对外出证、行政处罚以及索赔、疫情种类数等数据的统计。

三、卫检统计

卫生检疫统计工作始于1992年，只是简单的数据记载，没有形成固定的统计报表，1993年逐渐规范。统计内容主要包括传染病监测体检、检疫查验、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等，于每月5日前及下年度元月5日前向国家卫生检疫总所上报。

1995年，兰州卫检局业务统计报表除按原报表形式上报国家卫生检疫总所外，同时按计算机报表格式报天津卫检局。

四、检验检疫统计

1999年10月，甘肃检验检疫局设立业务统计岗位，负责检验检疫业务统计工作。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统计仍按商检、动植检和卫检的统计要求分别进行统计。

2001 年后，甘肃检验检疫业务统计启用出入境检验检疫综合业务管理系统（CIQ2000）进行统计，编制的统计报表共有 16 个表式、19 张报表，具体为：表 O1A 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总表，表 O1B 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总表，表 02A 商品检验情况统计表，表 02B 商品检验情况统计表，表 03 动物及其产品检疫情况统计表，表 04 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情况统计表，表 05 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情况统计表，表 06 监测体检及预防接种情况统计表，表 07 交通工具检疫情况统计表，表 08 集装箱检疫情况统计表，表 09 签发检验检疫证单情况统计表，表 10 签发通关单情况统计表，表 11A 产地证签证情况统计表，表 11B 产地证签证情况统计表，表 12 鉴定业务情况统计表，表 13 外商投资财产鉴定情况统计表，表 Z01 出境货物木质包装监督统计表，表 Z02 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管统计表，表 Z03 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管截获疫情统计表。

第八篇 科学与技术

GAN SU SHENG ZHI JIAN YAN JIAN YI ZHI

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涉及农业、林业、畜牧业、化工、矿产、冶金、轻工、纺织、机械、电子、包装等各类产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涉及化学、物理、生物、医学等多个学科。20世纪60年代以后，随着生物技术、激光技术、微电子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等新技术的问世，检验检疫科技呈现出迅猛发展的趋势。检验检疫的工作对象从最初的商品的外观品质、4种重大传染病、10多种动植物疫病逐渐延伸至500多种化学残留和污染、重要商品的质量安全、电子电气安全、机械缺陷、各类传染病及其传播媒介、400多种进出境动植物传染病和有害生物等涉及国民经济安全、国家资源能源环境安全以及人民生命健康的诸多领域；检验检疫的工作手段也由早期的手摸眼看、感官判定、性状识别、定性分析等以经验为主的粗浅鉴识手段逐步走向精密测试、定量分析、痕量检测、分子生物学鉴定等现代化手段；检验检疫的仪器设备从早期的以显微镜、试管、反应皿、烧瓶、坩埚为主，到色谱、质谱、PCR仪等现代高精尖仪器设备为主导。检验检疫科技对履行检验检疫职能的重要性日益彰显，科技管理不断规范，实验室建设、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

第一章　科技管理与实验室建设

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十分注重科技规划与管理，1986年，甘肃商检局制定《甘肃商检局科技管理办法》，成立甘肃检验检疫史上首个科学技术委员会。1992年，甘肃商检局首设科技监管处，科技工作开始有了专门的负责机构。1999年甘肃检验检疫局成立后，又相继制定了《科学技术管理办法（试行）》《科学技术成果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图书资料管理办法》《关于建立中青年专家队伍的暂行规定》《科技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科技管理制度，从科研立项、经费使用、成果鉴定、人员准备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为甘肃检验检疫科学技术工作的稳步发展做好了制度保障。2005年，科技处从科技认证处分设出来，专门负责甘肃检验检疫局科技工作。2009年，甘肃省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正式挂牌成立，甘肃检验检疫机构与地方科研部门开始更深层次和更广领域的合作。2002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共承担国家质检总局科技计划项目18项，国际标准1项，国家标准制定项目6项；完成行业标准6项，其中检验检疫行业标准5项、有色行业标准1项；甘肃省地方标准1项，甘肃省重点科研项目2项。在国内外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各类论文200余篇，35项科研成果分别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取得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多项科技成果、优秀论文获得省部级奖励（详见表8-1-1）。馆藏科技图书751种、4542册，标准1696种、17638册。组织、帮助甘肃省12个产品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称号。

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实验室建设自20世纪50年代起步，最初仅有显微镜、高压灭菌锅、干燥箱、马弗炉、天平、白金皿等常规检验设备，能从事几种简单的农副产品检验。到1986年，甘肃商检局的检测设备总价值达到50万元。2001年达到300万元，2010年超过1亿元。早期的检验检疫实验室均隶属于各检验处。1997年，甘肃商检局综合检测中心成立，各实验室开始试行统一管理、统一规划。1999年，甘肃检验检疫局设综合技术中心，继续对检验检疫实验室实行统一管理。2003年，质检总局对检验检疫实验室进行

重新规划，甘肃局规划建立1个出入境检验检疫国家重点实验室、4个出入境检验检疫区域性中心实验室和3个出入境检验检疫综合实验室。2005年10月，技术中心8个实验室综合申请9个专业领域、21类共169个项目，顺利通过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的初次评审，2006年1月16日获实验室认可证书。在实验室检测活动中，甘肃检验检疫工作人员针对检验检疫工作重点难点积极开展科学技术攻关，取得大量学术成果，为甘肃检验检疫工作和甘肃省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技术保障。

1983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科技成果、优秀论文获奖（省部级）情况一览表

表8-1-1

获奖年度	成果或论文名称	获奖级别	等级	主要完成人
1983年	进口镀锌钢板锌层厚度及均匀性研究	外经贸部	四等奖	杨光珠 郝丹缨
1990年	出口玉米中六六六、DDT、艾氏剂、七氯等农药残留量测定方法	外经贸部	科技进步三等奖	周围 等
1993年	大口径石英毛细管简易柱上进样技术在农残分析中的应用研究	国家局	优秀论文三等奖	周　围 吕祖芳 苗春山 张述喜
1994年	大口径石英毛细管简易柱上进样技术在农残分析中的应用研究	国家局	科技进步三等奖	周　围 吕祖芳 苗春山 张述喜
	检疫性害虫苹果蠹蛾在我国的分布调查研究	农业部	科技进步二等奖	侯建雄 白　桦
	应用规范化综合防治技术在全省范围内消灭马鼻祖病（论文）	全国动物检疫学会	优秀论文三等奖	涂光洁 李登荣
1995年	（Garndar）在番茄酱生产和检验中应用的研究	国家局	优秀论文三等奖	郑坚武
1997年	出口硅铁外观缺陷的研究（论文）	国家局	优秀论文三等奖	冯昌瑞 郝凤俊 赵天宝 罗三林

续表

获奖年度	成果或论文名称	获奖级别	等级	主要完成人
1997年	出口硅铁外观缺陷的研究	国家局	科技进步三等奖	冯昌瑞 郝凤俊 赵天宝 罗三林
1998年	出口玫瑰油质量评价及鉴定方法的研究（论文）	国家局	优秀科技论文一等奖	周　围 周小平 贾全胜
1999年	ICP-AES法同时测定化妆品中Hg，As，Pb	国家局	优秀科技论文三等奖	宋国玺 郑红文
	采用在线氢化物发生的ICP-AES测定中成药中微量汞	国家局	优秀科技论文三等奖	王新潮 郑红文
2000年	出口玫瑰油质量评价及鉴定方法的研究	国家局	科技兴检二等奖	周　围 周小平 贾全胜
2005年	名优白酒质量指纹专家鉴别系统	国家局	科技兴检三等奖	周　围 周小平 刘红卫
	《对外繁种检疫操作规程》SN标准的制定	国家局	科技兴检三等奖	朱蕴智 刘志杰 刘　箐 王军平 魏振国
2009年	牦牛、肉羊及马鹿肉风味评价与产品加工技术示范	甘肃省	科技进步二等奖	周小平
2010年	葡萄球菌肠毒素胶体金免疫层析快速检测技术的研究	国家局	科技兴检三等奖	杨丽君 李　儒

第一节　科技规划与管理

1985年，甘肃商检局检验的出口商品仅为74种，1986年迅速增长至100种。加之外商对商品质量的要求日趋严格，对检验力量和检验手段也提

出了更高的要求。1986年，为适应科研工作发展，甘肃商检局制定了《甘肃商检局科技管理办法（试行）》，从组织领导、立项原则、审批程序、项目实施及经费管理、成果鉴定及处理、奖励及其他等6个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同时，成立甘肃检验检疫史上首个科学技术委员会，第一次从组织上和制度上保证了检验检疫科技工作的开展。

1987年，甘肃商检局科研工作取得可喜进展，分别完成了《镀锌钢板镀锌层厚度及均匀性研究》《出口甜菜颗粒干粕计量抽样检验方法》《出口蚕豆检验规程》3项课题，并参与兄弟局《出口玉米种666、DDT、七氯、艾氏剂残留量检验方法》的研究工作。

1988年，为进一步调动商检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家商检局贯彻《工程技术（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两个实施细则（试行）有关精神，甘肃商检局开始试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首次聘任53名同志担任专业技术职务。

1989年，为鼓励本局职工积极从事科研工作，提高业务技术水平，甘肃商检局印发了《甘肃商检局科技进步奖评审办法（试行）》，对本局职工在科学技术和商品检验领域从事科学研究和管理科学工作取得的成果进行奖励。是年，甘肃商检局设立图书资料室，有图书资料3808册，价值两万多元。

1990年，甘肃商检局相继印发了《甘肃商检局计算机应用开发管理办法》《甘肃商检局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截至1990年底，甘肃商检局共制修订专业标准3个、科研项目2个，其中两项获经贸部科技进步四等奖。仪器设备总值118万元，较1985年底增长了1.2倍。其中Z8000原子吸收光谱仪、UV-3000紫外风光光度计、Waters液相色谱仪等仪器已接近八十年代国际水平。

1991年，甘肃局进一步完善资料室建设和管理，并设立阅览室1间。

1992年4月20日，甘肃商检局将“监督管理处”改设为“科技监管处”，增加了科技管理、微机开发、“四技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标准资料及制修订标准的组织协调等任务，改变了科技工作无专门机构负责的局面。4月17日，经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批复，甘肃

商检局成立科学技术协会，主要开展科技交流、业务培训、技术咨询等服务。5月28日，经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批复，加入甘肃省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成立甘肃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科技咨询服务部。5月20日，《大口径石英毛细管柱及简易柱上进样在农残分析中的应用》课题顺利通过部级鉴定。6月5日，印发《甘肃商检局“四技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利用商检部门质量信息广泛、技术门类较多、检测力量较强的优势，积极开展“四技服务”。

1993年1月，2个科研项目获评甘肃商检局1992年度科技进步奖。7月16日，根据中央和甘肃省关于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的精神，甘肃商检局成立甘肃商检设备西北维修中心，主要承担系统内检验设备的维修任务，同时对外开展业务，增加社会效益。9月3日，经国家商检局批复同意，筹建国家商检局兰州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测所。

1995年6月，甘肃商检局召开了甘肃商检首届科技工作会议，认真学习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和全国科技大会、第二届全国商检系统科技会议精神，就加强商检科技工作发展提出要求，对1992年以来的科研成果进行了奖励和表彰。8月14日，印发《甘肃商检局关于加强科技工作的决定》，提出要认真贯彻全国科学大会精神和全国商检科技工作方针，把发展科学技术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使科技工作落到实处；要坚持科研为检验工作服务的思想，提高商检工作质量；要树立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风气，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要进一步完善科技管理体制，充分发挥科技委的参谋助手和桥梁作用；要加强科技发展基金的管理及使用，适当增加经费投入。同年，甘肃商检局印发了《甘肃商检局机关计算机管理办法》《甘肃商检局科学技术管理办法》《甘肃商检局科学技术成果奖励办法》《甘肃商检局科学技术委员会章程》，科技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

1996年，编写《甘肃商检“九五”科技发展规划和到2010年远景规划（草稿）》，制定《甘肃商检局计算机省局局域网“九五”发展规划（草案）》《甘肃商检局电子信息传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范了计算

机网络管理和电子信息管理。

1997年，随着商检机构改革的初步完成，甘肃商检局新一届科技委成立。是年，甘肃商检机构科技科研工作取得较大成绩，《出口玫瑰油质量评价及鉴定方法研究》获全国商检系统优秀科技论文一等奖，《出口硅铁外观缺陷研究》获全国商检系统优秀科技论文三等奖。完成科研项目5项，上报国家科研建议立项书3项，局内立项建议书1项。

1999年10月，甘肃检验检疫局在原商检和动植检图书资料室的基础上合并建立新的图书资料室。11月30日，甘肃检验检疫系统科技管理工作由科技与认证处负责。12月17日，甘肃检验检疫局成立科学技术委员会，任期4年，主要负责全系统科技发展规划的研究制定、科研项目的立项审查、科研成果的评审等。图书资料室面向全体检验检疫职工开放，服务于检验检疫工作。

2000年1月14日，甘肃检验检疫局制订《科学技术委员会章程》，对科技委的职责、机构组成、工作程序进行了规范。4月10日，制定《图书资料管理办法》，对图书资料的管理、借阅、复印等进行了明确。同年6月19日，制订《科学技术管理办法（试行）》和《科学技术成果奖励实施办法（试行）》，起草了《关于建立中青年专家队伍的暂行规定》《科技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完善了科技管理制度。7月19日，组织召开科技成果鉴定会，对5个科研项目进行了评审鉴定。8月18日—24日，受国家技术监督局和国家检验检疫局的委托，筹备召开国家标准样品技术鉴定会和检验检疫系统行业标准审定会，对4个国家实物标准样品的研制报告和工作报告进行审查，对6个行业标准送审稿提出修改意见，完成的2项科研项目通过了审定。是年，上报申请国家检验检疫局立项科研课题11项，主持的1项课题获甘肃省科技立项。

2001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对全省的地理标志产品进行摸底调查，并有针对性地选择重点产品进行培育。

2002年底，“岷县当归”获得国家质检总局地理标志保护，成为西北地区第一个地理标志产品。是年，甘肃检验检疫局组织申报的1项课题获总局科技立项。

2003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制定《学科带头人管理办法》，提出建立专项科技发展基金、改革人事制度、为科研人员提供更多进修机会、改革分配机制、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健全技术保障体系、加大质量体系认证和采用国际标准力度、抓好科技成果应用与转化工作、加强纵向横向联系等9条措施，激发科技人员的科研热情。是年，“陇西黄芪”“陇西白条党参”“渭源白条党参”“渭源马铃薯种薯”“礼县大黄”“永登苦水玫瑰”获得国家质检总局地理标志保护。

2004年9月，行业标准《出口中国苦水玫瑰油检验规程》（项目编号：B204-2002）在兰州通过审定。是年，组织申报的1项课题获总局立项，2个项目获甘肃省科技厅立项。“陇西腊肉”“定西贞芪扶正药品”和“安定区脱毒马铃薯种薯”获得国家质检总局地理标志保护。

2005年5月30日，甘肃检验检疫局制定《科技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对科技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经费管理等工作进行了规范。6月，制定《科学技术工作管理办法》和《科学技术奖励实施办法》，明确了科技管理部门的职责、科研项目的计划管理、科技人员的权利和义务，规定甘肃检验检疫机构的科技奖励包括科技兴检奖、优秀论文奖和科技特别奖，各级奖励的评审和考核由局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是年，甘肃局科技认证处分设为科技处和认证监管处，由科技处专门负责甘肃检验检疫局科技工作。是年，甘肃局3次召开科技委工作会议，组建了4个专业委员会，对甘肃省外贸出口特别是农产品出口中存在的急需解决的技术问题进行立项研究，组织申报的1个课题获总局立项。

2006年，干酪素中磷酸酯酶检测方法的研究等3个项目上报质检总局立项。“平凉金果”和“庆阳黄花菜”顺利通过审查，成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2007年，甘肃局承担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国（苦水型）玫瑰油”国际标准项目在国际标准化组织官方网站上公布，进入国际标准草案（DIS）阶段。是年，“种子病毒性病害蛋白芯片快速检测技术研究”等3个项目上报质检总局立项。

2008年6月，甘肃检验检疫局重新修订了《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科学技术委员会章程》和《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科学技术成果奖励实施办

法》，重新起草了《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科研管理办法》《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标准化管理办法》。8月25日，甘肃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经甘肃省科技厅批复成立，为检验检疫机构与地方科研部门开展科技合作和科技攻关搭建了平台。是年，甘肃检验检疫局组织申报的1个课题获质检总局科研立项。

2010年7月5日，甘肃检验检疫局制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设立“科技进步奖”和“优秀论文奖”，并决定从每年立项的课题经费中提取5%～10%给予奖励。11月2日，聘请兰州大学、甘肃农业大学、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6位专家为甘肃检验检疫局科技专家。11月3日，召开甘肃检验检疫系统科技大会，对“十二五”期间科技发展工作进行了总体部署。12月31日，印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规定了科研和技术开发项目的立项、组织实施、成果登记和经费管理等工作程序。是年，上报的“口岸快速检测食源性致病菌蛋白芯片研发”获总局立项。“中国（苦水型）玫瑰油”国际标准项目进入第四个草案阶段。2002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共承担科研项目18项，其中总局立项12项，省科技厅立项3项，本局立项3项。截至2010年底，甘肃检验检疫局共承担标准制修订18项，推荐12个产品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馆藏科技图书约750种，4542册；标准约1700种，17638册。

第二节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1957年，兰州商检处设实验室。1961年，兰州商检局内除设有办公室、畜产品检验室外，另设有化验室。1966年，商检机构撤销，仅在省农副产品贸易公司下属的外贸组保留3人从事商品检验工作。

1975年，兰州商检局内设进口商品检验室、禽畜产品检验室、农化矿产品检验室。1981年7月，兰州商检局将原有四个检验室调整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检验室，实验室从属于各检验室。1984年1月，甘肃商检局内设第一、第二、第三检验处，实验室隶属于各检验处。

1986年，甘肃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检测设备总价值50万元。

1990年初，甘肃商检局搬迁至新址办公，实验室环境得到改善。同年，根据国家商检局统一部署，甘肃商检局积极开展实验室考核定级工作，经过一年的积极准备，该局申报的化学分析实验室、农副产品实验室和畜产食品实验室经西北片商检系统实验室考核定级领导小组审核，全部通过二级考核。

1991年4月1日，甘肃商检局成立包装检验实验室，由纸箱测试室、集装袋测试室、钢桶测试室组成，隶属第二检验处。1992年4月20日，对内部实验室设置进行了调整：成立家电安全性能检测室，开展进出口家电的检测工作；将农副产品实验室和畜产食品实验室合并为农副食品实验室；将化学分析实验室更名为金属化矿实验室；将纺织原料纱线实验室更名为纺织原料实验室。8月26日，纺织原料实验室评定为三级实验室。12月25日，天水商检局实验室评定为三级实验室。

1993年5月27日，家电安全性能检测室更名为电器安全性能实验室。1995年12月27日，电器安全性能实验室经考核定级为三级实验室。1995年1月，包装检验实验室更名为国家商检局兰州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测所。

1997年2月，甘肃商检局成立综合检测中心，包装、电气安全、纺织原料三个三级实验室一并划归甘肃商检局综合检测中心统一管理。5月25日，设立金属化矿实验室和食品理化实验室，隶属于局综合检测中心，根据实际需要和业务调整情况，撤销包装实验室、电器安全性能实验室和纺织原料实验室。

1999年8月，国家检验检疫局下发《关于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下属事业单位设置的通知》，设置检验检疫综合技术中心，下设中心实验室。中心实验室内部设化矿金属实验室、农畜食品实验室和动植物检疫实验室三个专业实验室。在甘肃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下设医学检测（艾滋病）实验室，在酒泉、平凉、天水三个分支局各设立一个综合实验室。

2001年11月23日，甘肃检验检疫局中心实验室通过了西北大区注册实验室的现场评审，并于2002年5月取得了国家认监委的注册证书，证书编号Z2018M308）。

2002年12月5日，保健中心医学实验室和中心实验室通过了大区考核

组的现场评审，2003 年 5 月 12 日取得了国家认监委颁发的计量合格证书〔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心实验室，证书编号：（2003）量认（国）字（Z8068）；甘肃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医学实验室，证书编号：（2003）量认（国）字（8071）号〕。

2003年4月，质检总局决定对检验检疫实验室进行重新整合、总体规划、合理布局，以形成力量集中、布局合理的检验检疫技术执法保障体系。同月，甘肃检验检疫局成立实验室改革规划领导小组，优化整合实验室资源配置，将三个地区局实验室的人员培训、技术指导、检验仪器购置等划归中心实验室统一管理。规划建立1个出入境检验检疫国家重点实验室、4个出入境检验检疫区域性中心实验室和3个出入境检验检疫综合实验室。是年，相继建成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外繁种子检疫实验室和火试金实验室。

2004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加大分支机构实验室改造力度，在酒泉局建成番茄酱检测实验室，在平凉局建成农副产品检测实验室，在天水局建成理化实验室。初步形成以中心实验室为主体、专业实验室为辅的检测技术保障体系。

2005年10月，技术中心8个实验室综合申请9个专业领域、21类共169个项目，顺利通过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的初次评审。是年，该局将3个分支局实验室纳入中心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以中心实验室为主体，覆盖3个分支局的实验室网络管理系统，实现了实验室资源共享和检测数据及检测结果的实时传送。

2010年，开展“检测工作整顿”活动，成立领导小组，制定《检测工作整顿活动方案》，以培训教育为先导，从硬件和软件两个方面入手，围绕各项整顿要求进行对照检查。组织开展“实验室开放集中展示月”活动，接待40余家进出口企业、260人次的参观。与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开展监测技能大比武活动，充分调动全体技术人员学习业务知识、提高业务技能的积极性。与中国检科院合作，成立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种子健康研究所。是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共新建和修订实验室和设备管理规章制度14项，参加了11个项目的能力验证，建立了中成药材中辛弗林、苦

杏仁苷及氢氰酸等3个新项目的实验室检测方法。自主研发的外繁种子检疫重点实验室检测番茄溃疡病菌的巢式NEST-PCR试剂盒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授权，是甘肃检验检疫局建局以来首次获得国家技术专利。

一、对外繁殖种子检疫重点实验室

对外繁殖种子检疫重点实验室是甘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中心中心实验室下设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主要承担甘肃省出入境植物真菌、细菌、病毒、线虫、害虫、杂草和转基因检测等业务。

1992年，兰州动植物检疫局内设植物检疫实验室。1999年8月，归入甘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中心中心实验室统一管理。2003年，经质检总局批准，甘肃检验检疫局在植物检疫实验室基础上建设国家级外繁种子检疫重点实验室，主要开展进出境种子中检疫性有害生物检测，是全国质检系统唯一一个专业从事种子检验检疫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同年，受国家质检总局委托，起草了《外繁种子进出境检验检疫管理办法（草案）》。2009年—2010年，实验室参加CNAS和CNCA能力验证活动9项，成绩均为满意。2005年，从进口开心果上截获二类危险性害虫谷斑皮蠹。2006年，从荷兰进口的雏菊种子上截获国家二类危险性病害烟草环斑病毒。2007年，分别在麦秆菊外繁种田和翠菊外繁种田间采集的样品中检出烟草环斑病毒，在出口的石竹种子中首次检测到香石竹环斑病毒。2009年，在一批荷兰进口的萝卜种子中检出烟草环斑病毒。2010年，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3种21批次，分别是烟草环斑病毒、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番茄环斑病毒，检疫性有害生物种类和次数截获率在全国进境种苗口岸中名列前茅。

在圆满完成各项检验检疫业务工作的前提下，实验室针对进出境种子有害生物检测中急需解决的一些关键技术问题积极开展科研工作。1994年11月，完成“简易型害虫苹果蠹蛾在我国的分布调查研究”科研课题。1996年4月，实验室承担的“西瓜细菌性果腐病及其检疫办法的研究”列为国家动植检局“九五”二类课题。因在酒泉、张掖和武威未找到病原，1996年该课题停止。2004年开始，针对甘肃省规模日益扩大的外繁种子产业，实验室将植物检疫工作的重点放在了外繁种子检验检疫相关

技术研究上。2004年，申报并承担了国家质检总局科研立项项目“进出口外繁种子主要检疫性细菌、病毒性病害快速PCR等分子生物学检测技术研究”（项目编号2004IK048）以及甘肃省科技厅科技攻关项目“进出口种子番茄溃疡病菌快速超灵敏检测技术及胶体金法检测试剂条开发研究”（项目编号2GS042-A41-008）。2007年，获准承担国家质检总局项目“种子病毒性病害蛋白芯片快速检测技术研究”（项目编号2007IK259）；研发出可在10分钟内得出结果的田间快速检测技术——胶体金标记法和专门针对种子带毒、带菌低的免疫PCR技术预实验，单克隆抗体制备技术日趋成熟，当年累计截获种子和植物产品携带的病虫害72批。2009年，“检测番茄溃疡病菌的巢氏NEST-PCR的扩增引物及检测试剂盒和试剂盒使用方法”获国家发明专利项（专利号ZL200910141894.5）。“检测番茄溃疡病菌的巢氏NEST-PCR的扩增引物及检测试剂盒”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0920156338.0）。

实验室面积500平方米，其中生物安全Ⅱ级实验室180平方米，设置有种传病原检验实验室、分子生物学实验室、酶标和免疫学检验实验室、害虫和杂草鉴定检验室、种子品质检验室等专业实验室。配备了PCR扩增仪、高速冷冻离心机、酶标仪、凝胶成像系统、荧光显微镜、超低温冰箱、高效变性色谱、测序仪、芯片点样仪、CO_2培养箱、解剖镜、高级生物显微镜、显微成像系统等90余台（套）先进检测设备，价值1100万元。截至2010年，实验室共有专业人员7名，其中高级职称人员2名，中级职称人员3名，博士1人，硕士3人，专业涵盖植物检验检疫全部领域。2004年—2010年，实验室共承担科研课题4项，其中国家质检总局课题3项，甘肃省科技厅课题1项。承担的科研项目获质检总局“科技兴检”三等奖1项，获甘肃局“科技兴检奖”2项。发表研究论文40余篇，其中SCI收录7篇。承担完成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制（修）订1项。出版专著1部，参编2部，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2项。

检测实例：2006年12月，甘肃某大型种子公司出口荷兰的莴苣种子被荷兰ENZA ZADEN公司检出携带莴苣花叶病毒。甘肃局外繁种子重点实验室抽调技术人员，配合种子公司对2006年接受的5批莴苣种子进行了反复验

证，检测结果显示各批种子均不携带莴苣花叶病毒。经过对实验程序、操作流程、仪器工作状态进行全面核实，实验室坚持了自己的检测结果，并将检测结果及相关资料传给外方公司，做好接受国际权威种子检测组织仲裁的准备。2007年2月，荷兰公司经过检测验证后，否定了之前的检测结果。

二、动物检疫实验室

动物检疫实验室是甘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中心中心实验室下设的区域性中心实验室，主要承担全省出入境动物及其产品检疫工作，如动物结核病、布病、马传贫、炭疽、禽流感、新城疫等的出入境检疫、疫情调查和监测。同时承担甘肃省出入境以及甘肃省内市场流通食品、饮料、中药材、保健品、化妆品、公共卫生和各种水果和其他相关产品的微生物学的全项检测。

1984 年，兰州动物检验所内设检疫实验室。1992 年 11 月 20 日，兰州动植物检疫局内设动物检疫实验室。1999 年 8 月，动物检疫实验室归入甘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中心中心实验室统一管理，主要负责甘肃省内出入境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检测工作。2000 年以后，实验室主要承担甘肃省出入境以及甘肃省内市场流通食品、饮料、中药材、保健品、化妆品、公共卫生及各种水果和其他相关产品的微生物学的全项检测。2003 年，规划为国家质检总局甘肃动物检疫中心实验室。1988 年，实验室对甘肃省科委从美国进口银狐和蓝狐进行检疫和死因调查工作，经调查和实验室证实，进口银狐和蓝狐的死因为肺炎双球菌感染。1991 年 11 月，兰州动植检局参加完成的“应用综合防治技术全省消灭马传染性贫血”和“应用综合防治技术全省消灭马鼻疽病”课题通过甘肃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的专家鉴定验收。1996 年，兰州动植检局与兰州兽医研究所合作完成了“羊肺炎支原体病原、诊断和疫苗研制”课题。2005 年，实验室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委员会的认可评审。截至 2010 年底，实验室相继获得口蹄疫、蓝舌病、禽流感、新城疫、马传染性贫血、鸡白痢、布氏杆菌病等检测资质。

实验室建成高洁净级 P2 实验室 150 平方米，配备微生物核酸指纹鉴

定系统、进口厌氧工作站、Vitek32 微生物快速鉴定仪、冷冻高速离心机、BIO9700PCR 扩增仪、美国热电全自动酶标仪、UVP 凝胶成像系统、BIO 多功能电泳仪等先进检测仪器，价值 650 万元。截至 2010 年底，实验室有专业技术人员 4 人，其中高级兽医师 1 人，兽医师 1 人，助理兽医师 2 人。

三、金属化矿实验室

金属化矿实验室是甘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中心中心实验室下设的区域性中心实验室，主要承担甘肃省进出口矿产品及出口金属材料的检验任务，在矿产金属材料测试技术方面处于西北地区同行业领先地位。

甘肃检验检疫机构成立初期就开始开展化矿轻纺产品的检验。20 世纪 80 年代，甘肃商检局建立化学分析实验室，隶属第二检验处。1992 年 4 月，化学分析实验室更名为金属化矿实验室，仍隶属第二检验处。1997 年，金属化矿实验室划归甘肃商检局综合检测中心管理，1999 年划归甘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中心中心实验室统一管理，2003 年规划为国家质检总局甘肃铜精矿及制品检测中心实验室。2004 年，实验室参加了 CNALT0169 铜精矿分析能力验证，铜、金、银、砷、铅、锌结果满意。2010 年，实验室参加了江苏检验检疫局组织的“铜精矿中汞、砷、铅、镉、氟等 5 项有害元素的测定”比对试验，结果为“满意”。

有色金属、铁合金、矿产品及化工产品是甘肃大宗出口商品。1997 年以前，有色金属产品中除硅铁采用化学法自验外，其余锌锭、镁锭、铝锭及粗铅等大多委托甘肃省地矿局兰州中心实验室和中科院兰州分院分析测试中心用光谱法测定或化学测试分析。1997 年，实验室对有色金属杂质元素进行了等离子发射光谱法的测试研究，就实验室工作条件、元素分析线波长、样品前处理、外界干扰、方法准确度和精密度等进行了一系列比较试验，建立了简单、快速测定有色金属产品的一系列等离子发射光谱测定方法。铁合金检验方面，1993 年—1996 年对硅铁外观缺陷、外观缺陷掌握幅度、外观质量判别、粉化问题进行了研究，发现采用二次浇铸可以较好地避免硅铁气孔率偏高的外观缺陷。硅含量 70% ~ 80% 的硅铁，偏析轻微，粉化微少；硅含量 55% ~ 72% 左右的、冶炼炉 1800 安冶炼的硅铁，偏析

严重，粉化也厉害；硅含量80% ~ 90%的，基本无偏析无粉化。矿产品检测方面，进口铜精矿1997年以前委托国家商检局认可实验室兰州石油化工机械厂中心实验室分析。1998年上半年全面建立上述元素及硫元素测定方法，并开展了自验，结束了铜精矿长期不能自验的历史。1995年开始开展出口锌精矿中汞、砷、铅、铁的ICP-AES法研究和汞的冷原子吸收法测定研究，1997年建立了快速测定方法。化工产品检验方面，1995年—1997年进行化妆品中汞、砷、铅的ICP-AES法研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1995年进行工业磷酸中铅的原子吸收法测定研究。1995年—1997年，在食品中重金属元素的检验方面先后完成出口番茄酱中砷、铅、铜、锡的ICP-AES法测定，中成药中汞、铅、砷、铬、铜的ICP-AES法测定和干酪素中重金属元素的测定等。

1995年—2002年，先后完成了行业标准SN/T0551-1996《出口硅铁中钛量的测定二氨替比林甲烷分光光度法》、SN/T0550.1-1996《出口金属硅中铁、铝、钙的测定分光光度法》、SN/T1043-2002《进出口碳化硅中三氧化二铝的测定分光光度法》的制定，B112-95《C-1、C-2碳化硅标准样品研制》。2002年承担了国家质检总局科技项目2002IK096《高温电阻炉温度可编程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制》，2010年已完成，待鉴定。2003年，与金川镍钴研究院合作承担《镍矿石成分分析标准物质制备》标准制定任务（中色协综字〔2006〕080号，序号4），2006年完成。2009年制定行业标准《粗铜中砷、锑、铋、铅、锌和镍量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计划编号2009B648），计划2011年完成。2010年申请制定行业标准《电镀产品中痕量六价铬的测定——离子色谱法》（计划编号2010B059），计划2013年完成。

实验室面积500平方米，拥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AAnalyst800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紫外分光光度计、全自动顺序扫描型X射线荧光光谱仪、原子荧光光度计、红外碳硫分析仪、火试金专用高温电阻炉等精密检测仪器，价值近1100万元。截至2010年底，实验室有技术人员9名，其中高级工程师2名；硕士2名，博士2名，80%以上人员具有大学本科学历。

四、食品安全检测实验室

食品安全检测实验室是甘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中心中心实验室下设的区域性中心实验室，可开展食品理化、食品添加剂、食品中农药残留、食品中兽药残留、食品营养成分、真菌毒素残留等260个项目的检测，均为CNAS认可项目。

1980年，兰州商检局在第一检验室设实验室，主要负责食品和农畜产品的检验。1997年设食品理化实验室，归甘肃商检局综合检测中心管理。1999年，食品理化实验室划归甘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中心中心实验室管理。2003年规划为质检总局区域性甘肃食品安全检测实验室。

70年代后期，实验室针对出口冻兔肉六六六、滴滴涕等农药残留量超标问题，进行了出口冻去骨卷羊肉中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检验方法，制定了商检专业标准ZBX22001-1984《出口冻去骨卷羊肉中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检验方法》。

1987年，实验室针对出口甜菜颗粒粕检验中出现的问题，开展了出口甜菜颗粒粕检验研究工作；承担了国家商检局ZBB23012-1988《出口蚕豆检验规程》制标任务，于1990年完成。参加国家商检局“苹果中三氯杀螨醇残留量检测方法的研究”和“苹果中磷铵残留量检测方法的研究”课题，利用高效液相色谱仪对苹果中三氯杀螨醇残留量进行分离测试，对出口蜂王浆及干粉中的10-羟基2-葵烯酸进行测定。

1988年，实验室参加出口“玉米中六六六、滴滴涕、艾氏剂、七氯等农药残留量检测方法的研究”课题，并完成ZBB22015-1988“出口玉米中六六六、滴滴涕、艾氏剂、七氯等农药残留量的测定方法”商检专业标准。同年，承担国家商检局“大口径石英毛细管简易柱上进样技术在农残分析中的研究与应用”课题，并与1992年完成，在商检系统中推广使用。

1992年，承担国家商检局下达的“中国苦水玫瑰油质量评价及鉴定方法的研究”科研课题（任务编号：K9235），1998年11月通过鉴定，2000年获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科技兴检”二等奖。经过对近百个样品的分析统计研究，首次提出中国苦水玫瑰油的内在品质主要取决于乙醇、酸香

茅酯、顺式氧化玫瑰、芳樟醇、α－松油醇、1－香茅醇、香叶醇、柠檬醛、乙十三烷、二十五烷等15种化合物，为制定中国苦水玫瑰油的质量标准提供了科学依据。

1993年，开展“高效液相色谱法测定甘草制品中甘草酸含量方法的研究”科研课题，于2000年完成。

1994年，根据出口番茄酱中红色素检验出现的问题，开展“Garndar在番茄酱生产和检验中的应用”科研课题。

1996年，承担国家商检局“名优白酒质量指纹专家鉴别系统”科研课题。通过对主要名优白酒主要成分的定性分析和成分之间的量比关系分析，达到质量控制和勾兑控制的目的，同时为真假酒鉴别提供科学依据。

2001年，承担“十五”国家科技攻关计划课题“农药兽药多残留系统检测技术和快速筛选检测方法的建立”（任务编号：2001BA804A11），2004年获国家质检总局“科技兴检”一等奖。

2005年，承担国家质检总局科技项目“微波萃取技术在农兽药残留分析中的应用”（项目编号：2005IK019）。

2006年，承担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中国苦水玫瑰油国际标准制定”（任务编号：2006BAK04A20-22），2010年12月通过阶段性验收。

2007年，承担国家质检总局科技计划项目“固相微萃取技术在检验检疫食品农、兽药残留分析中的标准化研究”（项目编号：2007IK161）。

2008年，实验室建立完善了食品安全新项目的检测方法，创建了农兽药残留等检测技术，撰写了《果汁中甲胺磷分析方法》《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分析方法》等实验室检测方法。是年，实验室承担国家质检总局“出口果汁中耐热菌检验的研究”（任务编号：2008IK123），2010年完成，待鉴定。

2008年，主持完成制定国家标准GB/T 22443-2008“中国苦水玫瑰（精）油”。

实验室面积800平方米，配备有高效液相色谱仪、双三元二维液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四极杆质谱联用仪等大型检测设备，总值达2400万元。截至2010年底，食品

安全检测实验室有技术人员 12 人，其中研究员 1 人，高级工程师 2 人，硕士 3 名，博士 2 名，80% 以上人员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承担和完成科研制标项目 15 项，获质检总局科技兴检奖 2 项，甘肃检验检疫局科技兴检奖 6 项，承担国际标准制标 1 项。

制标实例：产于甘肃永登县苦水镇的苦水玫瑰有着近 200 年的栽培历史，是世界上少数能用于生产精油的玫瑰品种之一。由于没有明确的质量标准，中国苦水玫瑰精油的出口仅凭感官鉴别作为成交依据，生产质量得不到保证，工艺改进得不到落实，出口数量逐年下降，严重影响了生产企业及当地农民的积极性。1992 年，以周围研究员为核心的实验室研究团队开始着手研究中国苦水玫瑰精油质量评价体系。经过十余年的科研和技术准备，周围研究团队从中国苦水玫瑰精油中分离出 130 余种化合物，鉴定出其中的 101 种化合物，建立了中国苦水玫瑰精油质量评价体系。2004 年，为彻底打破国际玫瑰精油贸易的技术壁垒，研究团队开始着手制定中国苦水玫瑰精油国际标准。是年，在由国际标准化组织精油标准专业委员会（ISO/TC54）在意大利组织召开的第 24 届年会上，研究团队被正式批准承担中国苦水玫瑰精油国际标准的起草工作。2005 年，研究团队向 ISO/ TC54 提交了标准草案。2006 年，ISO/TC54 第 25 次会议对中国提交的委员会草案阶段（CD）文本进行了讨论。2007 年，ISO 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了“中国（苦水型）玫瑰油”国际标准项目进入国际标准草案（DIS）阶段。2008 年，在西班牙马德里召开的 ISO/TC54 第 26 次会议上，该国际标准项目被要求终止。2010 年，在上海召开的 ISO/ TC54 第 27 次会议上，研究团队做了长达 2 个小时的情况说明和辩论性发言，得到了在场各国专家的支持。此后，研究团队不断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完善，由 TC54 秘书处发送给 ISO 中央秘书处，预计 2013 年前后可发布实施。在国际标准研制期间，研究团队还完成了行业标准 SN/T 1546–2005《出口中国苦水玫瑰油检验规程》的制定及国家标准 GB/ T22443–2008《中国苦水玫瑰（精）油》的制定，为甘肃省玫瑰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五、保健中心医学实验室

保健中心医学实验室是甘肃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下设的常规实验室，主要承担甘肃检验检疫局辖区出入境人员健康体检和社会体检业务。

1995年，兰州卫检局建立传染病监测实验室。1999年9月，甘肃检验检疫局在兰州卫检局传染病监测实验室基础上建立艾滋病初筛实验室，针对出入境人员进行艾滋病监测。2000年10月，艾滋病初筛实验室获得国家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艾滋病初筛实验室证书。是年，被评为质检系统10个艾滋病初筛优秀实验室之一。2003年，质检总局调整检验检疫实验室规划，在艾滋病初筛实验室的基础上设立医学实验室。2004年，实验室通过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的初次认可（L2055），开始开展社会体检业务。

实验室面积400平方米，有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流式细胞仪、全自动酶免分析仪、定量PCR仪、自动微粒子发光免疫分析仪等先进检测设备，价值近700万元。能够开展艾滋病初筛检测、传染病免疫检测、生化检测、血液常规检测、尿液常规检测、血型检测等近60个检测项目。截至2010年底，实验室有专业技术人员6人，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其中副高职称1人，中级职称1人，初级职称4人。

六、酒泉局综合实验室

酒泉局综合实验室是甘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中心中心实验室下设的专业实验室。主要承担酒泉检验检疫局辖区出口番茄制品检验和脱水蔬菜检测业务。

实验室前身是酒泉商检局实验室，2003年规划为以检测番茄制品和脱水蔬菜为主的食品综合检测实验室。实验室按照ISO/IEC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2005年通过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认可项目包括霉菌计数、总砷、铅、铜、锡、总酸、粘度、番茄红素、色差值、可溶性固形物、pH值。2006年底，实验室各类检测仪器设备价值86万元。2009年，实验室参加了由国家认监委组织的番茄粉中番茄红素和铜检测能力验证计划中番茄红素检测能力验证项

目，获满意结果。2010年，组织辖区内5家番茄制品实验室开展了番茄酱检测水平测试。

截至2010年底，实验室总面积300多平方米，拥有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原子荧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凯氏定氮仪等大型仪器设备，价值300万元。有硕士研究生1名，本科生1名，大专生1名，中专生1名。其中1人具有质量工程师职称，2人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

七、平凉局综合实验室

平凉综合实验室是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中心中心实验室下设的专业实验室，主要承担平凉、庆阳两地进出口产品检测工作及社会委托任务。

平凉局综合实验室始建于2002年，2005年完成实验室质量体系建设，同年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委员会的认可。2006年6月举办出口企业检测人员培训班，对9家农产品出口加工企业的19名实验室检测人员及质量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2008年8月通过实验室认可监督评审。2009年购置液相色谱、气相色谱、气质联用仪、凯氏定氮仪等检测设备14台套，提升出口果汁中理化和微生物等17个项目的检测能力。2009年，共检测样品332份，2000个检测项目，检出不合格样品4份，不合格样品检出率为1.2%。2010年，共检测样品370份，2300个项目，检出不合格产品5批，不合格样品检出率为1.4%。2010年开展检测工作整顿活动，实验室检测工作得到全面提升。截止2010年，实验室占地200余平方米，设有前处理室、理化分析室、仪器分析室和微生物检测室。配备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原子荧光光度计等仪器设备69台，价值469万元人民币。实验室有工作人员2人，其中硕士研究生1人，大专2人。

八、天水局综合实验室

天水局综合实验室是甘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中心中心实验室下设的专业实验室，主要承担天水检验检疫局辖区（天水市、陇南市）出口食品理化、微生物指标的检测工作。

天水局综合实验室始建于2002年，当年购置了浊度仪、隔水式电热培养箱、酸度计、阿贝折射仪、嗜酸耐热检测设备等近20台检测设备，实验室硬件设施初具规模，但由于缺乏专业人员，尚不具备检测资格。2005年通过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具备了开展浓缩苹果清汁中透光率、浊度、果胶等10个项目和食品中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等6个项目共16个项目的检测能力。截至2010年，天水局综合实验室累计检测辖区出口食品1519批，承担了近2万个项目的检测任务。

实验室面积380平方米，设有前处理室、理化分析室、仪器分析室和微生物检测室，配备了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原子荧光光度仪、原子吸收仪、凯氏定氮仪、紫外分光光度计、超纯水器系统、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全自动凝胶净化系统、自动顶空进样器等80余台（套）先进检测设备，价值500余万元。截至2010年，实验室共有专业人员3名，其中硕士研究生1名，大学本科1名，大专1名。

第二章 信息化建设

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应用计算机系统较早，商检机构自1986年开始使用计算机，1994年架设局域网。动植检机构和卫生检疫机构也是成立不久就开始使用计算机。早期的计算机系统主要用于缮制证单和业务统计，后逐渐应用于文档处理。2000年，甘肃局在全省系统推广使用CIQ2000综合业务管理系统，2005年推广办公自动化系统，2006年组建了与质检总局间的视频会议系统。截至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局中心机房有服务器35台，路由器、交换机和防火墙等网络设备56台，主要运行CIQ2000检验检疫综合业务系统、OA综合办公系统、局政务网站系统、职工网络教育平台等系统。与总局和分支局之间有网络专线和备份的网络专线连接，能够基本满足日常业务活动的开展。

第一节 基础建设与信息化管理

1986年，兰州商检局开始使用计算机。1992年有计算机6台，但使用仅限于缮制证单、打印文件和简单统计工作。1993年开始使用ICI统计软件，1994年架设了简单的局域网，设置信息点20余处。1995年，为提高计算机应用水平，甘肃商检局成立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导小组，对档案软件、财务软件、人事软件、实验室软件、打字排版软件指定专门技术人员。1996年，为加强计算机应用，甘肃商检局先后举办了2期计算机应用技术人员培训班。1995年—1996年期间，先后派出10余人次前往山东商检局进行培训学习，购买检验业务管理软件，并进行网上试运行。

1993年，兰州动植检局购置联想486型计算机1台，主要用于业务统计工作。1996年，购置康柏586型计算机5台，组装学习机1台，单机运行，用于业务统计、财务管理、缮制单证和打印文件工作。

1994年，国家卫生检疫总所为兰州卫生检疫局调拨宏碁486型计算机1台，用于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工作。1997年12月，天津卫生检疫局调拨戴尔586型计算机1台，用于业务管理工作。1998年，兰州卫生检疫局购置联想计算机2台，用于业务管理工作。

1998年10月，甘肃检验检疫局成立计算机控制中心，建筑面积47.52平方米。

1999年，配置交换机、集线器、PⅡ以上计算机30多台及打印机若干台，建设64kDDN专线，使局域网和广域网建设更加完善，计算机专业技术人员由原1人增至3人，并通过国际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业务。下半年，举办计算机知识培训班，对局内干部进行系统化培训。

2000年4月，甘肃检验检疫局成立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和信息化工作技术业务小组，开展全员计算机培训，检验检疫业务工作实现计算机管理。7月，对接入广域网所用硬件和通信线路进行调试，一次联网成功。9月2日，完成天水、酒泉、平凉局局域网建设。投入资金近百万元购置计算机61台、打印机20余台以及笔记本电脑、刻录机和网络所需交换机、网卡、网线、空调等设备，对全局和地区局局域网进行改建、扩容并在重要网络

节点增加交换机，对工作量大的业务处室增加了网络接口。同年，制定《甘肃检验检疫局计算机网络管理实施细则》和《甘肃检验检疫局电子传输管理实施细则》。

2004年11月，成立计算机领导小组。

2005年，对计算机控制中心机房进行重新改造，改造后建筑面积达到162.36平方米。

2006年12月，制定《计算机管理办法（试行）》，对计算机的管理、应用项目的立项审批、硬件设备的使用管理、软件管理、网络管理和机房管理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对计算机的安全保障、保密、操作管理、维护修理、病毒防范等关键节点都提出了要求，规范了计算机应用，保证了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系统的安全运行。

2007年1月29日，成立甘肃局计算机系统论证小组，对计算机系统的配置、维护、改造和规划进行研究论证，确保计算机系统规范有序发展。同时，建立部门计算机（兼职）管理员队伍，对计算机终端实施管理和维护。同年，甘肃局对公共网站系统和实验室资源管理系统进行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分别定为二级和一级。

2008年，完成网络三层架构改造工程，对网络结构进行合理调整，并配置相关策略，满足了网络系统要求。10月，安装虚拟专用网络，解决白银、金昌两个检验检疫点信息传递问题。为局处级领导干部安装VPN，实现移动和异地办公。为分支局开通了VPN通道，以保证在线路故障的情况下，省局与分支局检验检疫业务和OA保持畅通。

第二节 信息化系统及平台建设

甘肃检验检疫机构主要应用的业务管理系统有CIQ2000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中国检验检疫出境电子监管系统、进出口企业诚信管理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同时在档案管理、职工教育、公众服务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有效的信息化探索。

一、业务管理类

1.CIQ2000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2000年，为规范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模式与流程，国家检验检疫局开发了出入境检验检疫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简称CIQ2000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建立起以出入境检验检疫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为主环、以与海关间的电子通关和与企业间的电子申报为辅环的“三环”网络运行机制，大大推进了检验检疫业务的信息化进程。2000年2月，甘肃检验检疫局被国家检验检疫局确定为出入境检验检疫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试点单位。是年，甘肃局成立了以一把手为组长的信息工作领导小组和分管副局长为组长的信息工作技术业务小组，选送132人次参加总局和甘肃局自办培训班，投资100多万元购置系统所需设备，改造、扩容局域网。6月20日，CIQ2000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在省局推广应用。7月20日，CIQ2000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与兰州海关联网。9月26日，CIQ2000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在地区局推广应用。

2.中国检验检疫出境电子监管系统

2005年10月，为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质检总局在全国推广中国检验检疫出境电子监管系统（简称“电子监管系统”），以过程监督、项目检测、风险分析、关键控制、系统保证与符合性验证为基础，通过对产品生产过程的监督管理和数据监控，实现对产品质量的超前控制与闭环反馈控制，在此过程中进行质量跟踪、质量检测、质量预警、质量修正、质量评定和质量判断活动。是年10月21日，甘肃检验检疫局成立了检验检疫电子监管领导小组，专门负责电子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整体规划、推广实施和监督考核工作。2006年5月31日，甘肃检验检疫局印发《出口产品电子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根据甘肃进出口业务实际情况，将数据监控作为电子监管的主要形式，在全省出口业务量较大的6家企业实行电子监管。2007年，甘肃局对6家出口食品加工企业实施远程电子（视频）监管，对5家企业进行电子（数据）监管。2008年4月22日，甘肃检验检疫局印发《电子监管视频监控系统管理规范》，确定视频监控分两级实施。一级监控为甘肃局电子监管视频监控中心，对全局视频监控信息进行远程

监控。二级监控为各检验检疫业务部门和分支局根据各自的业务职能范围远程监控所辖相关企业的视频监控信息。视频监控内容涵盖企业生产过程及其安全卫生的各个重要环节，主要包括原料验收、生产加工、人员入口、产品检测、包装储运等。是年，完成6家企业视频监管的上线安装。2010年，根据企业申请，结合出口产品工艺加工特点、企业自检自控能力以及历年出口产品质量等情况，甘肃局选定16家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数据电子监管。随着国际市场变化、法检种类表调整等多种因素，截至2010年底，甘肃省运行电子监管系统的企业仅剩2家。

3. 进出口企业诚信管理系统

2008年，质检总局决定在全系统推广进出口企业诚信管理系统，由一线检验检疫人员广泛收集相关企业信用信息，对企业失信行为进行信息采集录入，建立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通过对企业信用记录进行科学评价，将企业分为ABCD四个等级，针对不同信用等级的企业实施不同的检验检疫监管措施，对信用好的企业实行便利的检验检疫措施，对信用差的企业加严管理，达到守信便利、失信惩戒的目的。2008年底，甘肃局制定《进出口企业诚信管理系统推广实施方案》，完成服务器和软件的安装调试工作。2009年开展人员培训，进行监管对象的诚信信息采集和评定。2009年7月开展首次评级活动，对A、D级企业实行红黑名单制度。

二、行政办公类

1.办公自动化系统

1993年之前，甘肃检验检疫机构的发文和收文都通过贴单流转的方式办理，流转速度较慢。1993年，甘肃商检局自筹资金20余万元购置了电子计算机，为办公自动化的推行奠定了基础。此后，随着电子计算机的逐渐普及，办公系统自动化的需求越来越强烈。2000年，质检总局选取深圳检验检疫局等4个直属单位作为试点推行办公自动化系统，经过3年的试运行，2003年逐渐趋于稳定。2004年，在充分调研深圳、珠海、广州检验检疫局办公自动化推行经验的基础上，甘肃检验检疫局决定推行办公自动化系统。2004年底完成设备准备和全员培训，2005年1月1日开始在全系统试

运行。截至2005年底，90%的局发文和95%的质检总局收文都实现了电子化流转，收文时限内办结率达到99%。截至2010年底，甘肃检验检疫局办公自动化系统共涵盖发文、发函、签报、公告等项审批流程，行政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

2.视频会议系统

2006年，国家质检总局统一部署，配发SONY PCS-1P视频会议终端，采用中国联通2M专线与总局连接，组建了直属局与总局间的视频会议系统。以国家质检总局为主会场，通过公共视频会议平台将图像、音频传送到甘肃局分会场。2007年，甘肃局自行购置设备和网络服务，建立了与酒泉、天水、平凉3个分支局间的视频会议系统。该系统使用华为8033系列视频终端，租用兰州电信提供的视频会议控制平台服务和2M专线，实现全省系统内的标清会议。12月6日，甘肃检验检疫局印发《视频系统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对视频会议系统的申请、召开、管理和维护进行了规范。

3.“职工教育之窗”

2008年，为加强职工思想政治教育，甘肃局自主研发“职工教育之窗”教育平台，主要用于播放政治教育影片。该平台采用美萍点播系统，内置高效服务器引擎，采用多线程、多并发流处理技术，客户端支持浏览器界面点播或者应用程序界面点播两种界面，支持所有流行的媒体格式。主要栏目包括理论学习、党课教育、形势报告、荣辱观、反腐倡廉、先进事迹、法制讲座、爱国教育影片、甘肃局内部资料，存放视频文件442个。2009年进行了升级改造，增加了1台服务器，达到了双机冷备份的目的。2010年2月，增加81部政治教育影片。

4.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

2009年建成，通过与OA系统数据共享，实现纸质档案管理到电子档案管理的转化，方便了文档的查阅、编研、检索和利用。2009年9月完成硬件设施的安装，举办了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培训班，系统试运行。10月—12月，从OA系统接收2007年、2008年的发文、收文到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对约14万张原始的纸质档案进行图像扫描、数据挂接、备份及导入。

5.备份及容灾系统

采用赛门铁克相关技术，能够在几分钟内轻松恢复单个数据文件、文件夹、整个系统，甚至还可以恢复到不同的硬件、虚拟环境、远程位置，最大限度减少停机时间，避免灾难的发生。同时能够通过网络对整个系统和数据进行定时、无人值守的全自动的备份。经过多次、多种类型的测试和恢复，运行良好。截至2010年底，甘肃局分别对CIP2000系统、电子监管系统、实验室管理系统、出口电子监管系统、办公自动化OA系统、职工教育之窗进行了备份和容灾。

三、公共服务类（政务网站）

2004年，甘肃检验检疫局政务网站建成，备案编号为陇ICP备05003133号，网址为http://www.gsciq.gov.cn。2005年1月，为加强对网站上传信息的管理，甘肃检验检疫局对20个栏目的管理权限进行了划分，由各部门承担相关栏目的信息上传工作，办公室和法综处分别负责行政类信息和业务类信息的审核工作。

2008年，质检总局组织召开网站建设研讨会，对检验检疫系统网站建设提出了要求。按照总局发布的《质检系统网站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要求，甘肃局和兰州易通网络公司合作，对政务网站进行了第一次改版升级，2008年6月正式上线试运行。改版后的网站主要由政务公开、公共服务、公众参与和业务专区四大功能模块组成，初步具备了易操作、易管理和易维护的特性。改版后，法综处继续负责综合业务内容的更新，办公室负责新闻报道内容的更新。2009年，根据质检总局发布的网站评估结果，甘肃局针对网站的特色建设进行了部分改版工作。整合了部分栏目，增加了“办事大厅”栏目，后又增加“要闻纵览”“企业动态”“文苑集萃”“健康生活”4个栏目，丰富了网站内容。设立联席会议制度，新增的4个栏目由工委会推选“版主”分别负责。

2010年4月，为了加强宣传工作，甘肃局将网站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由法综处全部移交办公室负责。2010年5月，甘肃局成立了网站领导小组和网站管理小组，在兰州宏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支持下，对网站进行技术

改版。2010年7月9日，新版网站正式上线。8月20日，酒泉、天水、平凉三个分支局网站同步上线。在管理方面，大胆采用共建共管的方式，办公室负责局网站的开发建设、运行管理和组织协调，科技处负责局网站的安全防护，各部门负责相关栏目的内容更新维护。同时，印发了《政务网站管理办法》《政务网站绩效评估方案》及《政务网站安全运行应急管理方案》，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政务网站管理体系。

第九篇 法治建设

GAN SU SHENG ZHI JIAN YAN JIAN YI ZHI

甘肃检验检疫机构把法治建设作为内部治理的重要手段，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甘肃省政府的部署，认真开展制度建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普法宣传、执法检查等工作，行政执法工作逐步规范，法制宣传不断普及深入，工作人员法律意识明显增强，执法效能水平持续提高，为检验检疫各项业务工作提供了重要保障。

第一章 制度建设

甘肃检验检疫机构根据不同时代的业务发展需要，陆续制定了一系列涉及业务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用于规范业务、提升效能。同时，按照上级检验检疫机构和甘肃省政府的要求，加强行政监督制度建设，监察、督促、检查和纠正行政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第一节 规范性文件管理

“三检”合一之前，甘肃商检局、兰州卫检局、兰州动植检局各自独立开展制度建设工作，分别制定了一系列涉及业务管理的规范性文件。1998年3月检验检疫机构改革后，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陆续清理原“三检”

执行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范了检验检疫行政执法工作。1999年8月之后，甘肃检验检疫局加强业务规范性文件的制修订工作，在不断完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之前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进行大幅度清理整合，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一、“三检”合一前

1985年4月24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甘肃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实施办法》，这是甘肃省最早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在全国也比较早。

1985年6月，甘肃商检局制定《甘肃进出口商品检验报验、申报须知》。1986年，先后制定了面向省级进出口公司和地区（市、州）外贸公司的多个工作规定和管理办法，主要包括：2月，印发《甘肃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报验须知》；10月1日，联合甘肃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下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处罚办法》；12月30日，下发《关于印发“进口金属材料理化委托检验计费标准”的通知》。1987年3月，向各地区（市、州）五矿进出口公司下发《甘肃省散装出口矿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987年5月18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甘肃省实施重点检验和管理进出口商品种类表》。12月25日，甘肃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与甘肃商检局联合发布《甘肃省〈地方种类表〉商品检验和管理实施细则》。

1988年3月，甘肃商检局向各地区（市、州）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下发《甘肃省出口肉类产品检验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8月，向各地区（市、州）土畜产能进出口公司下发《甘肃省出口畜类产品检验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11月，向相关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下发《甘肃省出口服装质量检验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9年6月，向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土畜产品进出口公司、进出口贸易公司、医药保健进出口公司和各地区（市、州）外贸公司下发《甘肃省出口粮油、农副土特产品及中药材批次管理办法》。1990年8月，向各外贸、工贸公司和进出口生产企业下发《关于实行报验员制度的通知》；同月，向省土畜产进出口公司、各地区（市、州）外贸公

司下发《甘肃省出口畜产品质量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1991年1月，向各进出口贸易公司下发《甘肃省出口甜菜颗粒粕检验和批次管理办法（试行）》；10月，向各出口脱水蔬菜加工厂下发《甘肃省出口脱水蔬菜卫生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向各出口食品厂下发《甘肃省出口食品厂、库卫生注册质量管理考核要点（试行）》1992年7月，向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天水罐头食品厂、兰州罐头食品厂、张掖番茄制品厂下发《甘肃省出口罐头食品和饮料批次管理办法（试行）》；11月，向各外贸、工贸公司和出口商品生产企业下发《甘肃省边境贸易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办法（试行）》。

1992年12月，兰州动植检局制定《马鬃山口岸贸易性货物植物检疫管理办法》。

1993年5月，甘肃商检局和兰州动植检局向各生产、经营出口贸易性动物产品单位下发《关于出口贸易性动物产品检疫工作分工的通知》，规定向原苏联国家和朝鲜、罗马尼亚、南斯拉夫、阿根廷、乌拉圭等缔约国出口贸易性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由兰州动植检局负责，向其他非缔约国出口的由甘肃商检局负责。

1993年3月，兰州动植检局制定《动植物检疫业务范围及报检要求》《甘肃省进境皮毛加工单位防疫卫生十要求》。

1994年12月，兰州卫检局联合兰州海关发布《关于加强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入出境集装箱货物卫生管理的通知》两个规范性文件。

1995年，甘肃商检局会同甘肃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制定《甘肃省外商投资财产评估鉴定管理办法》《甘肃省流通领域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等规章，起草《甘肃省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督管理条例》，参与制定《甘肃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1995年5月26日甘肃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6年3月，兰州卫检局制定《关于健康、接种证书管理暂行办法》；5月，联合甘肃省技术监督局下发《关于加强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管理的决定》；10月，联合兰州海关制定下发《甘肃省口岸卫生检疫监管注册管理办

法》。

1996年7月31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省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督管理条例》，并以第39号公告在《甘肃日报》《人民之声报》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7年1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口车辆须向商检机构报验的通知》。

1997年1月，兰州卫检局向省级进出口公司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管理的通知》；6月，制定《进口食品卫生管理规程》《集装箱卫生管理规程》《航空器查验工作规程》《空港卫生监督规程》《空港卫生处理规程》《检疫传染病处理规程》；9月，与天津卫检局联合下发《关于进出口集装箱货物配合检疫的管理办法》，建立天津—甘肃省集装箱货物进出境卫生检疫管理绿色通道。

1997年3月，兰州动植检局制定《兰州动植物检疫局检疫工作管理办法（试行）》；9月，下发《关于完善出境种子报检制度的通知》，要求办理报检的有关单位，除详细填写报检单外，须附交贸易信用证、合同和销售发票。

1997年3月，甘肃商检局联合甘肃省劳动厅下发《关于颁发〈甘肃省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4月，联合兰州铁路局向省内各外贸、工贸公司及出口企业下发《加强进出口集装箱监督检验的规定》；5月，联合兰州海关向省内各外贸、工贸公司及出口企业下发《关于加强对进出口商品监管检验工作的通知》；6月，联合甘肃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下发《关于加强进口机动车辆检验监管工作的通知》；9月,下发《关于完善出境种子报检制度的通知》。

1998年4月，兰州动植检局下发《甘肃省对境外繁育种子检疫管理办法（试行）》。

1998年8月，甘肃商检局联合甘肃省卫生厅下发《关于加强进出口医用仪器设备检验和监督管理的通知》。

1999年4月，甘肃商检局、兰州动植检局联合发布《甘肃省出口商品木质包装检验检疫监督管理规定》。

1999年6月，甘肃商检局、兰州动植检局、兰州卫检局联合印发《为

全省外贸经济发展服务的新十条措施的通知》，请各外经贸企业单位督促“三检”履行检验检疫把关服务职能。

二、“三检”合一后

2000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先后修订了9项业务规范性规章制度，包括：《甘肃检验检疫局行政机关行政执法责任制暂行规定》《甘肃检验检疫局行政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甘肃检验检疫局行政处罚案件核审办法》《甘肃检验检疫局罚缴分离执行程序》《甘肃检验检疫局出口商品生产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甘肃检验检疫局出口商品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考核细则》《甘肃检验检疫局样品管理办法》《甘肃检验检疫局证单和签证印章管理办法》《甘肃检验检疫局证单档案管理办法》。

2000年12月，甘肃检验检疫局汇编了《甘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政机关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目录》《兰州动植物检疫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目录》《兰州卫生检疫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目录》，上报甘肃省人民政府法制局。

2005年5月，甘肃检验检疫局向各食品出口企业下发《关于实施〈甘肃省出口食品中食品添加剂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2007年12月，甘肃检验检疫局正式发布《甘肃检验检疫局行政执法管理体系》，包括总体方案、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3个层次、近百个文件和44个岗位职责说明书。

2008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制定《甘肃检验检疫局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修订程序、效力评估、年度清理等工作的开展均进行了全面的规定，确保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程序规范、严格管理。

截至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又相继组织制定了《甘肃检验检疫局行政机关行政执法责任制暂行规定》《甘肃检验检疫局行政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追究办法》《甘肃检验检疫局罚缴分离执行程序》《甘肃检验检疫局行政处罚案件核审办法》《甘肃检验检疫局罚款分离执行程序》等规范性文件。

第二节 行政监督

1994年，甘肃商检局根据国家商检局、对外贸易经济部、国家口岸办下发的《关于检查〈商检法〉执行情况的通知》,在全省开展执法情况大检查，重点检查有法不依、执法不严以及商检人员遵法守纪等方面的情况。从6月27日开始组织5个检查组，在省外经贸厅和省政府法制局的配合下，分头对9家专业外贸公司进行重点抽查，各业务处和地区局分别对各对口单位及辖区内的重点企业进行轮查，涉及20多个单位。1995年，建立内部和外部执法监督机制，定期外出调查，听取监督员和群众反映，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共查处内部人员违纪、违规案件4起，外部人员涂改、伪造、变造商检单证案例4起。

1995年,兰州卫检局按照国家卫生检疫总所的要求,开展执法检查工作，重点是《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执行情况，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健全。1997年10月，向出入境旅客和有关单位开展执法监督调查，共发放问卷200份，93.33%的被调查者对卫生检疫执法工作表示满意。

1998年1月1日,《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正式实施，甘肃商检局、兰州动植检局、兰州卫检局分别开展自查工作，对规范性文件报各自上级进行审查和备案，分别上报《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施行后的成效、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办理行政处罚实施机构资格证和行政执法证。

1999年，甘肃商检局、兰州动植检局分别制定《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做到执法权限法定化、执法责任明晰化、执法行为规范化、执法程序公开化、执法监督制度化。

2000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对法律、法规、规章按处室职能逐条分解，确定各处室的执法岗位、执法职责及责任人，制定各部门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标准。

2001年—2006年，甘肃检验检疫局按照依法行政工作要求，每年由本

局法制部门派员开展执法监督工作，具体形式为对各类检验检疫具体行政行为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和能力验证。

2004年6月，甘肃检验检疫局制定《甘肃检验检疫局行政许可责任追究办法》，对外公布许可流程、举报电话，加强行政许可工作的监督。

2007年3月，甘肃检验检疫局发布《关于建立甘肃检验检疫局行政执法管理体系的决定》,工作目标是：建立一套行政执法管理体系，通过编制统一的岗位职责和工作规程，完善对行政执法行为的过程监控、制度规范和考核程序，严格责任追究，努力实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水平。12月，甘肃检验检疫局正式发布实施行政执法管理体系，体系文件共分总体方案、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3个层次，包括岗位职责、程序文件、规范性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等100多个文件，以及44个岗位职责说明书。

2008 年，甘肃检验检疫局按季度发布执法督查通报，通报内容包括证书差错、现场督察情况、总局通报、电子监管视频监控、口岸转单落实情况等。当年接到国家质检总局有关食品安全通报 3 起、质量投诉等需追查事宜 5 起（分别是苹果圈含不安全添加剂、台湾消费者投诉百合质量、辣椒干质量问题举报、蕨菜干生产加工企业涉嫌违规、伪造植物检疫证）。甘肃检验检疫局及时开展调查研究，向国家质检总局和投诉人答复调查结果，其中关于苹果圈含不安全添加剂的通报，在 FDA 网站查明系产品呈不安全色泽导致，化解了贸易风险。

2010 年初，甘肃检验检疫局制订发布 2010 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工作质量检查和行政执法稽查，并向全局通报行政执法督察情况。当年 9 月，按照质检总局的要求，与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展“五五”普法互查工作。

1988年—2010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法制局（2009年更名为“甘肃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对检验检疫法制工作情况进行指导和年度考核，每年年初下发当年全省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和年度考核标准，每半年报送自查总结和书面汇报，年底接受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的考核，考核方法由实地考核、平时成绩、测试成绩、创新加分组成，历年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第二章　执法工作

20世纪80年代以来，甘肃检验检疫机构不断创新执法监管方式，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依法推进行政许可公开，规范权力运行，防止履职风险，提升行政处罚的办案效率和质量，有力打击违法犯罪活动，通过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化解矛盾、处理争议，有效维护了检验检疫形象。

第一节　行政许可

2004年6月23日，质检总局公布《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委托实施办法》。7月1日，质检总局发布第80号公告，对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的58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公告。甘肃检验检疫局通过网站、报检大厅触摸屏公布行政许可申请指南，对外公告了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名称、设立依据、申请条件、许可条件、审批程序、许可期限、收费标准、格式文本，实现了“八公开”。制定《甘肃检验检疫局行政许可责任追究办法》，对外公布举报电话，同时建立“一个窗口”对外机制，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按照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甘肃检验检疫局承担了13项许可事项。

按照《国境卫生检疫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食品卫生法》等法律的设定，承担5项行政许可事项：

1.出入境检验检疫代理报检单位注册登记。2002年10月18日，质检总局发布《出入境检验检疫代理报检管理规定》，由甘肃检验检疫局受理申请、初审，质检总局审核，合格的颁发代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登记证书。2010年6月1日起，质检总局下放权限，由分支检验检疫机构受理申请、初审，并进行现场核查，甘肃检验检疫局颁发代理报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2.进境（过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甘肃检验检疫局受理申请材料，向质检总局动植司提交审核并签发许可证或未获准通知书。

3. 尸体 / 棺柩 / 骸骨入境出境许可证的签发。甘肃检验检疫局派驻口岸机构受理入 / 出境尸体、棺柩、骸骨的托运人或代理人的申请，审查材料，现场检疫查验，必要时实施卫生处理，现场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签发尸体 / 棺柩 / 骸骨入境 / 出境许可证。2008 年，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的决定》,取消了“尸体、骸骨入境、出境许可证的签发”这一行政审批项目。

4.进出口食品标签审核。甘肃检验检疫局及分支机构受理和审查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提交质检总局对申请材料、审查意见和检测结果进行审核，对准予许可的制作进出口食品标签审核证书，不予许可的制作进出口食品标签审核不合格通知单。2006年4月1日，质检总局调整进出口食品标签审核制度，标签审核与检验检疫结合进行，不再实行预先审核。

5.进出口化妆品标签审核。甘肃检验检疫局及分支机构受理和审查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提请质检总局对申请材料、审查意见和检测结果进行审核，对准予许可的制作进出口化妆品标签审核证书，不予许可的制作不合格通知单。2006年4月1日起，不再实行预先审核。

根据《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等行政法规的设定，承担 6 项行政许可事项，分别是：

1.出入境检验检疫熏蒸、消毒处理机构及人员核准。甘肃检验检疫局受理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并进行具体审查和现场核查，准予许可的，颁发出入境检验检疫熏蒸、消毒处理机构及人员核准资格证书；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2.国境口岸服务行业卫生许可证签发。甘肃检验检疫局派驻口岸机构受理企业申请，进行材料审查，经现场考核或专家评审合格的，颁发国境口岸服务行业卫生许可证；不予决定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

3.国境口岸储存场地卫生许可证签发。甘肃检验检疫局派驻口岸机构受理企业申请，进行材料审查，经现场考核或专家评审合格的，颁发国境口岸储存场地卫生许可证；不予决定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

4.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签发。甘肃检验检疫局派驻口

岸机构受理企业申请，进行材料审查，经现场考核或专家评审合格的，颁发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不予决定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

2007年，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文件规定，将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核发、国境口岸服务行业卫生许可证核发、国境口岸储存场地卫生许可证核发合并为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质检总局制定统一的口岸卫生许可证式样，制定统一的行政许可工作规范，加强对行政许可全过程的监督。

5.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甘肃检验检疫局在接受入出境的特殊物品携带人、货主或代理人报检前，对其申报的资料进行审核/审批，审核合格的签发入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

6.进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登记注册。甘肃检验检疫局受理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和实地考察，审核机构为甘肃检验检疫局的，作出准予许可（颁发注册登记证书或批准文件）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审核机构为质检总局的，报质检总局终审。

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的设定，甘肃检验检疫局承担的行政许可事项包括2项：

1.进出口化妆品生产加工单位卫生注册登记。由直属检验检疫局受理企业申请，组织材料审查和现场评审，准予许可的颁发卫生注册证书。截止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局未发生此类业务。2010年，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文件规定，取消“进出口化妆品生产、加工单位卫生注册登记”行政审批项目。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员注册。质检总局每年举行1—2次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考试结束后3个月，由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向考试合格者颁发报检员资格证书；报检单位向甘肃检验检疫局提交申请及有关材料，甘肃检验检疫局受理审核后，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内颁发报检员证。

第二节 行政处罚

1985年，张掖地区经贸公司在发运出口氟石时未按合同规定执行，超发706吨，违反《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的有关规定，甘肃商检局决定对其超发部分处以总值2.5%的罚款。

1986年，金塔县大庄子乡萤石矿在报验产品中，经扦样检验多次不合格，当检验员提出改进建议后，该矿并未整改，甚至以假充真、以劣顶好，蒙骗商检。甘肃商检局决定暂停接受大庄子乡萤石矿的出口报验，并要求酒泉地区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甘肃支公司对该矿进行整顿，金塔县委、县政府立即责成该矿加强管理，限期改进。

1989年，甘肃商检局先后惩处违法事件11起。典型案例如：1989年上半年，某公司进口数批纸张，到货后经多次催促仍不报验，后经查实已擅自调拨使用，甘肃商检局向该公司发出罚款通知，该公司主动承认错误，如数缴纳罚款。1989年9月，兰州市红古铁合金厂生产的一批金属硅有掺假现象，甘肃商检局对该厂采取处罚措施，停止受理报验三个月，责成限期整顿，并处以该批商品总值20%的罚款，通报全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1992年，兰州动植检局对新疆对外文化交流中心未经检疫审批进境俄罗斯大鹏马戏团的犬5只、马1匹的行为进行处罚，采取了限期补办检疫审批手续、实施隔离检疫、罚款500元的措施。

1993年，兰州动植检局对兰州华清公司私自将进境的1.6万张皮张运至非定点加工厂进行加工的问题，给予罚款2000元的处理；对于兰州澳亚皮毛有限公司未经审批进境的2批次、4万张皮张给予罚款2000元的处理；对甘肃省轻纺工业供销公司私自将进境原毛存放在本单位仓库（非定点仓库）给予罚款1500元的处理。

1994年，甘肃商检局发现两起涂改变造商检单证和一起进口汽车未经检验即行使用问题，对责任单位除给予罚款和停止报验，并通报批评。

1994年，兰州动植检局对1名俄罗斯旅客无证携带进境6只犬进行处罚，采取了隔离检疫、限期补办检疫手续、拍卖等措施。

1996年8月，兰州动植检局对甘肃省农副产品进出口公司从绥芬河口岸

进口350吨俄罗斯羊毛未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擅自运往非定点加工厂存放进行行政处罚，给予罚款1000元的处理。

1997年，甘肃商检局对掺假作伪、调换商检样品的红古旋子碳素炉料厂和金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违规使用危险货物包装标记与商检编号的行为进行处罚。

1997年，兰州动植检局对张掖地区电力工业局电力兴龙公司擅自运递、种植未经检疫审批的啤酒花种苗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处以3000元罚款，责令补办检疫审批手续。

1998年，甘肃商检局对违反《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河桥碳化硅包装分厂和甘肃塑编厂进行了行政处罚。

1998年4月—8月，兰州正盛食品有限公司从美国进口葵花籽、葵花籽仁、葡萄干共10批次，未及时向兰州动植检局报检，经电话催促后于9月份分两次申报检疫。经核查发现该公司已擅自开拆、改换进境植物产品包装，并对大部分产品进行了加工。兰州动植检局对其实施行政处罚，处以罚款3万元，兰州正盛食品有限公司拒交罚款。兰州动植检局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在法院主持调解下，该公司书面递交了对违反植物检疫法的认识材料，并申请减少罚款额度，兰州动植检局决定将罚款额减至2.2万元，于1999年4月执行完毕。

2005年，金昌陇浙炉料有限责任公司进口铬矿后，未经检验合格擅自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五条、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甘肃检验检疫局依据《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行政处罚法》和《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办法》对该企业做出罚款5000的行政处罚决定。11月28日，该公司按时如数缴纳了罚金。

2007年，甘肃检验检疫局接到举报信件，投诉酒泉金蒲菜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卫生注册地以外另设生产加工点生产出口脱水蔬菜，以公司卫生注册编号出口。该企业行为违反了《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甘肃检验检疫局根据《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对该公司处以罚款计人民币36400元，责令企业限期20天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其卫生注册产品的出口报检。

2008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发现庆阳华兴土特产有限责任公司违规使用未注册企业半成品和成品混批出口，违反了《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甘肃检验检疫局根据《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暂停庆阳华兴土特产有限责任公司苹果圈出口，限期整改3个月，同时处以商品货值金额10%（即33600元）的罚款。

第三节 行政复议

2010年之前，甘肃检验检疫接受的行政复议案例有1起。

1998年8月—9月，兰州卫检局在对中国西北航空公司甘肃分公司执飞的兰州至香港包机WH2005航班开展卫生监督中发现：8月21日、8月28日、9月4日机上配餐食品经抽样检验，部分卫生学指标超过国家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8月14日、8月21日机上配餐食品无生产日期、未明确标明生产厂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九条第十二款、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兰州卫检局于9月10日向中国西北航空公司甘肃分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给予下列处罚：责令中国西北航空公司甘肃分公司从机上配餐食品的加工、运输、储存、供应等环节找出污染原因并及时改正；配餐食品标明生产日期和生产厂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上机供应；罚款人民币4000元。

中国西北航空公司甘肃分公司于9月16日提出异议，兰州卫检局经复核，对航空公司的观点不予支持，于10月27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下列处罚：责令中国西北航空公司甘肃分公司从机上配餐食品的加工、运输、储存、供应等环节找出污染原因并及时改正；配餐食品标明生产日期和生产厂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上机供应；罚款人民币4000元，缴纳检验费3204元。

中国西北航空公司甘肃分公司申请行政复议，并向省卫生厅、省政府报告，兰州卫检局也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卫生检疫监管司进行了汇报。经省政府协调，中国西北航空公司甘肃分公司提交了整改报告并申请撤销行政处罚决定。1999年3月9日，兰州卫检局下达《关于撤销对中国西

北航空公司甘肃分公司行政处罚的决定》，要求：中国西北航空公司甘肃分公司按整改报告的措施落实到实际工作中，积极配合卫生检疫部门做好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上的卫生监督工作；凡向国际航班提供饮食服务的部门，均应申请办理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对上机供应的饮料食品和卫生用品申请备案，并定期送卫生检疫部门检验。

第四节 行政诉讼

2010年之前，甘肃检验检疫机构接受的行政复议案例有2起。

1.兰州有色金属工业金达实业公司诉甘肃商检局购销硅铁合同质量赔偿纠纷案

1996年5月，兰州有色金属工业金达实业公司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甘肃商检局（第二被告，第一被告为青海省民和县金属机电经营部），提出甘肃商检局因“未严格履行商检职责，将68%含量的硅铁出证认定为75%，使金达公司受到误导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11月12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定甘肃商检局应承担连带责任，负责运输费和仓储费6500元，案件审理费4895元。12月6日，甘肃商检局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认为一审事实不清，审判程序和使用法律不当，请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

1998年6月15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认定，商检结果错误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原审法院因商检错误判决商检局承担运输费和仓储费没有法律依据，撤销一审判决，甘肃商检局退还青海省民和县金属机电经营部商检费921元，承担一、二审案件受理费5874元。

2.甘肃省兰州进出口公司土特产品经营部诉甘肃商检局购销碳化硅行政赔偿案

1997年3月，甘肃省兰州进出口公司土特产品经营部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甘肃商检局（第一被告，第三人为兰州鹏志碳素制品加工厂），提出甘肃商检局在出口碳化硅检验工作中“伪造检验结果，有重大过错”，要求行政赔偿。4月16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定甘肃商检局败诉，

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38539.21元、诉讼费8470元。甘肃商检局接到判决书后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成立了办案工作小组，并聘请了辩护律师。7月24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新审理。

1998年8月31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原告要求甘肃商检局行政赔偿的诉讼请求，判令甘肃商检局退还第三人换证费2520元。原告不服，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判令甘肃商检局承担经济损失78万余元。10月6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于1998年11月23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第三章 普法工作

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在“一五”至“五五”期间，按照上级的总体部署和甘肃省政府的安排，围绕检验检疫中心业务，广泛开展多项普法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形成了普法长效工作机制，全面提升了依法行政能力。

第一节 法制宣传教育

“一五”至“五五”期间（1986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检验检疫专业法规为重点、以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补充，围绕不同阶段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对法律法规的宣传要求，制定普法实施方案，采取不同宣传手段，创新方式方法，开展干部职工法律知识水平和依法行政培训考核，保障普法活动的顺利开展。

1986年，甘肃商检局把法制教育作为职工政治思想教育的主要内容之一，每星期安排一次法制学习，坚持长抓不懈，全年学完法律法规基本知识、宪法、刑法3个部分，3次测验及格率达到100%。

1987年，甘肃商检局组织学习婚姻法、兵役法及继承法，经考试合格率100%，普法学习覆盖率70%以上。

1989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正式实施。当年7月8日—9日，甘肃商检局在兰州召开全省《商检法》宣贯会，参加会议的有全省110个出口商品生产和经营企业及主要进口收用货单位主管生产的厂长、质检处（科）长、高级工程师、工程师、检验员、报验员等，共133人。7月27日，甘肃商检局在兰州召开新闻单位记者座谈会。

1990年，天水商检局全面清理历年制定的规章制度，修订项目22个。

1991年，甘肃商检局制定《甘肃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第二个五年规划》。11月27日，甘肃商检局以省政府名义在兰州召开了省级各有关厅（局）、各外贸、工贸进出口公司以及挂户经营单位、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进口收用货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宣传动员大会，邀请省人大法工委、省计委、省外商投资办、省经贸委、兰州海关、省边防局等有关部门的领导同志出席，省委常委、副省长王金堂到会讲话，省内12家新闻单位从不同侧面作了宣传报道。

1994年，甘肃商检局联合省政府法制局、省外经贸厅，从6月初开始，利用一个多月的时间在全省开展《商检法》执法情况检查，组织5个检查组，对9个外贸、工贸进出口公司和20个重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进行抽查。

1996年，甘肃商检局制定《关于甘肃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成立“三五”普法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4月—8月，甘肃商检局分别在刘家峡、张掖、永登、兰州、平凉分片召开座谈会，组织出口硅铁、金属硅、出口肠衣、出口肉类生产企业114个厂家160多人参加，学习《商检法》《商检法实施条例》《甘肃省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督管理条例》。

1997年1月，兰州动植检局举办《行政处罚法》讲座，邀请甘肃省法学会顾问、教授梁纪德授课。10月，兰州动植检局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宣传月活动。

1997年5月，兰州卫检局举办第一期法律法规学习班，组织《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培训，全体人员参加并均通过了考试，有5人取得执法证。

2001 年，甘肃检验检疫局成立“四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四五”普法总体规划。

2004年，甘肃检验检疫局举办《行政许可法》专题培训班，对全体公务员进行集中培训。6月底对机关及分支机构全体公务人员进行了《行政许可法》考试，对学习情况进行验收，考试全部合格。12月，甘肃检验检疫局参加省政府组织的《行政许可法》宣传周活动、《行政许可法》宣传咨询活动，印发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宣传资料3000份。

2005 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建立公共信息网，开设法制宣传专栏，定期发布和更新检验检疫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质检总局公告和政策解读、警示通报、疫情通报等。10 月，举办宣贯《商检法实施条例》暨2005 年度培训讲座，外请法学教授解读行政处罚法，并组织执法部门和分支局法制骨干人员进行案例研讨。11 月，安排学习贯彻《公务员法》实施措施，全体公务员分两批参加甘肃省人事厅和甘肃省行政学院统一组织的省级机关全体公务员《公务员法》集中培训和考试，每人的培训学时不少于 40 小时，同时清理与《公务员法》相抵触或不一致的规章制度。12 月，高晓明被评为“2001—2005 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

2006 年，甘肃检验检疫局成立“五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五五”普法总体规划。5 月，举办《国家赔偿法》法制讲座。11 月，组队参加由国家质检总局主办的全国质检法律知识竞赛，获得“佳绩奖”。

2007年6月，甘肃检验检疫局举办《物权法》培训。

2008年2月，高晓明被评为“全国质检系统法制工作先进个人”。6月，甘肃检验检疫局结合省政府和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行政执法证的二次换证，汇编检验检疫行政执法考试试题集，分别请政法学院教授和省政府法制办进行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讲座和综合法律培训，并于6月下旬进行了两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12月，甘肃检验检疫局获质检法制工作征文活动“优秀推荐奖”，高晓明、占清撰写的《代理报检的法律思考》一文获质检法制工作征文活动“优秀论文奖”。

2009年，甘肃检验检疫局组织人员参加司法部、卫生部、全国普法办举办的《食品安全法》卫星远程讲座。同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参加全国质

检系统食品安全法知识竞赛获“优秀组织奖”。

第二节 法制队伍建设

“一五”至“五五”期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通过培训、考试、研讨、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不断加强法制人员的业务能力与理论水平，持续提升人员队伍素质和道德修养，严格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逐步实现了从业人员资格化、素质培训常态化、制度建设规范化。

1993年10月，兰州卫检局制订《文明执法守则》，共10条。

1994年6月，兰州卫检局按照国家卫生检疫总所制订的《空港卫生检疫文明执法制度》，制定兰州卫检局文明执法实施办法。

1997年12月17日，《甘肃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30号）发布，于1998年7月1日起实施。1998年3月—6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法制局、甘肃行政学院联合举办了3期全省持证执法培训工作，甘肃商检局、兰州动植检局、兰州卫检局参加培训的名额分别是10人、6人、6人。当年6月底之前，甘肃商检局、兰州动植检局、兰州卫检局实际参加培训并经考试合格的持证人员分别为19人、8人、8人。另外有8人获得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证，有3人获得行政处罚听证主持人资格证。

2000年，甘肃检验检疫局举行行政执法证件申领培训考核工作，成立甘肃检验检疫局法制工作领导小组、甘肃检验检疫局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甘肃检验检疫局行政复议委员会。

2003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参加甘肃省人民政府举办的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工作，制定《关于换发行政执法“三证”的安排意见》，共换发行政执法证94人、行政执法监督证12人。

2005年10月，甘肃检验检疫局成立法制工作骨干小组，主要承担本局普法宣传、法律培训、行政处罚案件调查、重大执法案件研究与执行等，由21人组成。

2008年4月，甘肃检验检疫局组织95人参加质检总局的行政执法考试和甘肃省政府举办的行政执法培训，均取得了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

证、甘肃省行政执法证，执法人员持证率达到100%。

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局举办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知识培训，开展2次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工作，开展全员依法行政培训，邀请省内法律专家与各业务执法部门负责人进行法制工作座谈。

第十篇 综合工作

GAN SU SHENG ZHI JIAN YAN JIAN YI ZHI

随着检验检疫事业的不断发展，甘肃检验检疫机构以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为目标，着力完善“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财务管理体制，探索形成了具有甘肃检验检疫特色的机关行政管理体系，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加强，各项综合工作得到了全面发展和提升。

第一章 人事管理

截至2010年底，甘肃检验检疫系统共有在编正式职工179人，较1999年增长了4.6%。其中本科以上学历达75.4%，较1999年增长了37.4%；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24人，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68.6%。

第一节 职工队伍基本情况

20 世纪 50 年代到 70 年代，检验检疫工作发展缓慢，与之对应的，商检系统的人员数量增长缓慢，20 年间增长不到 1 倍。80 年代开始，检验检疫工作恢复发展。1980 年—1989 年，甘肃检验检疫职工队伍迅速增长，从 62 人迅速上升至 101 人。90 年代后，随着动植物检疫和卫生检疫机构逐渐完善，甘肃检验检疫职工队伍继续攀升。1990 年—1999 年，检验检疫职工人数由 111 人上升至 171 人，数量规模基本稳定。此后 10 余年，职工仅增

长6人。作为技术性较强的专业执法队伍，甘肃检验检疫队伍的人员构成以知识化、专业化为特色。1987年，检验检疫队伍中本科以上学历人员达16.9%，1999年“三检”合一之初上升至39%，2010年达到75.4%。干部队伍中，专业技术人员占比较高，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占比从1987年的39.7%上升至1999年的68.6%，保持至2010年。

一、编制与实有人员

甘肃省商检机构、动植物检疫机构和卫生检疫机构的编制和人员在成立之初都归属地方管理，后收归国家地方部委垂直管理为主，地方协助管理。甘肃商检机构的人员编制增长变化较大，从1957年的20名增长至1998年145名，其间又以1989年—1992年增长最为快速，4年时间编制增加了63名。甘肃动植物检疫机构和卫生检疫机构因成立较晚，编制变化不大，实有人员一直少于编制总数。1999年，甘肃检验检疫局成立后，根据《“三定”方案》批复，甘肃检验检疫局编制171名。2001年行政编制核减10名，2003年增加20名事业编制，此后，甘肃检验检疫机构人员编制再无较大变化。

1957年8月30日，集宁商检局兰州商品检验处成立，行政编制20名，当年实有职工17人。1960年11月15日，集宁商检局兰州商检处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兰州商检局”，编制20名，当年实有职工18人。1969年—1970年，商检机构撤销，在当时省农副产品贸易公司下属的外贸组保留3人。197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兰州商检局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兰州商检局”，从属于甘肃省进出口公司，对内为科，对外为局，当年实有职工19人。1975年1月1日，兰州商检局与省进出口公司分设，恢复县级建制，编制增加到45名，当年实有职工33人。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兰州商检局改为国家商检总局下属机构，编制增加到72名，当年实有职工62人。1984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兰州商检局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商检局”，升格为厅（局）级机构，编制增加至77名，当年实有职工67人。1986年，国家商检局核定全局编制82名，当年实有职工79人。1989年，国家商检局先后三次为甘肃商检局增加编制31名，总

编制从原 82 名增加至 113 名，当年离休 3 人，年末实有职工 101 人。1990 年，国家商检局为甘肃商检局增加编制 15 名，总编制增加到 128 名，当年离退休 2 人，年末实有职工 111 人。1992 年 6 月 2 日，国家商检局为甘肃商检局增加编制 17 名，总编制增加到 145 名，当年退休 1 人，年末实有职工 140 人。1993 年，全局职工增加到 141 人。1994 年增加到 144 人。1995 年自然减员至 142 人。1996 年，国家商检局批复甘肃商检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三定”方案，核定甘肃商检局机关及分支机构行政编制 101 名，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24 名，企业单位人员 13 名，共计 138 名。1996 年至 1998 年“三检”合并前，甘肃商检局职工总数为 138 人，其中局机关 118 人，地区局 20 人（天水局 8 人，平凉局 3 人，酒泉局 9 人）。

1992 年 9 月，根据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要求，兰州动植检局筹备组报请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批准，甘肃省畜牧厅、甘肃省农业厅同意，从兰州动物检疫所和兰州植物检疫所调入职工 14 名。1994 年底增加至 18 人，1995 年底增至 23 人。1996 年 6 月 17 日，农业部和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批复核定兰州动植检局编制 40 名（干部 37 名，工人 3 名），当年职工实有人数 25 名。1997 年底，职工实有人数 26 人，至 1998 年底兰州动植检局职工总数仍为 26 人。

1992 年 8 月 29 日，兰州卫检局成立。9 月 29 日，正式挂牌对外办公，编制 35 人，实有工作人员 8 人。1996 年底有职工 9 人，1997 年底有职工 12 人，至 1999 年底“三检”合并，兰州卫检局职工总数仍为 12 人。

1999 年 8 月 10 日，甘肃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兰州动植物检疫局、兰州卫生检疫局共同组建成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根据《“三定”方案》批复，甘肃检验检疫局行政编制 137 名，事业编制 34 名。至 1999 年底，全局共有职工 171 人。2001 年，国家检验检疫总局核减甘肃局行政编制 10 名，年底实有职工 150 人。2003 年，质检总局增加甘肃局事业编制 20 名，年底实有职工 147 人。2005 年，质检总局增加甘肃局行政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5 名，总编制 187 名，年底实有职工 160 人。2009 年，质检总局增加甘肃局行政编制 5 名、事业编制 15 名，总编制 207 名。至 2010 年底，甘肃局实有职工 179 人。具体人员变化情况见表 10-1-1。

1999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局人员情况一览表

表10-1-1　　单位：人

年度	编制总数	实有人员						
		公务员	事业人员	其他	分支局			合计
					天水局	平凉局	酒泉局	
1999	171	109	34	28	7	3	8	171
2000	171	111	29	28	8	4	9	168
2001	161	83	43	24	8	5	9	150
2002	161	81	43	26	8	5	9	150
2003	181	79	42	26	8	5	9	147
2004	181	81	43	26	8	5	9	150
2005	187	91	43	26	9	6	10	160
2006	187	91	42	25	9	6	9	158
2007	187	100	39	25	9	8	9	164
2008	187	104	38	21	9	8	10	163
2009	207	107	40	23	8	9	10	170
2010	207	110	46	23	9	9	11	179

二、人员结构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涉及出入境卫生检疫、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和进出口商品检验等多项专业执法工作。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建立初期，职工文化程度较低。进入80年代，随着录用人员的学历条件提高和在职职工接受学历教育，职工学历层次大幅提升，高学历人员始终保持在75%左右。从技术水平来看，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占比逐年增加，1987年为39.8%，2000年上升至64.7%，保持至2010年。从年龄结构看，35岁以下和55岁以上人员占比逐年增多，中间年龄段人员缓慢下降。“三检”时期人员结构情况见表10-1-2，检验检疫时期人员结构情况见表10-1-3。

1992年、1998年甘肃商检局、兰州动植检局、兰州卫检局人员结构对照表

表10-1-2　　单位：%

年份	项目	学历				专业技术人员			
		研究生	本科	大专	中专及以下	高级	中级	初级以下	其他
1992年	甘肃商检局	0	30.7	29.3	40.0	5.5	57.3	29.0	8.2
	兰州动植检局	0	42.9	28.6	28.6	14.3	42.9	35.7	7.1
	兰州卫检局	0	62.5	0	37.5	0	37.5	50.0	12.5
1998年	甘肃商检局	2.2	32.6	41.3	23.9	16.7	50.0	16.7	16.6
	兰州动植检局	12.0	44.0	16.0	28.0	16.0	28.0	36.0	20.0
	兰州卫检局	0	41.7	8.3	50.0	0	58.3	33.4	8.3

2000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局人员结构变化情况一览表

表10-1-3　　单位：%

项目		2000年	2002年	2004年	2006年	2008年	2010年
年龄	35岁及以下	31.5	36	17.1	17.6	22	31.8
	36～45岁	35.1	36.9	38.4	40.1	35.3	30.2
	46～54岁	28.0	31.2	38.4	31.7	29.2	26.8
	55岁及以上	5.4	5.6	6.2	10.6	12.8	11.2
学历	研究生（含博士）	3.0	3.1	5.5	9.2	11	16.2
	本科	36.3	49.4	56.8	57.7	58.5	59.2
	大专	37.5	31.9	32.2	28.9	22	17.3
	中专及以下	23.2	15.6	5.5	4.2	8.5	7.3

续表

项 目		2000年	2002年	2004年	2006年	2008年	2010年
专业技术职务	高级	29.4	21.1	27.8	30.0	37.1	25.0
	中级	35.3	52.6	50.0	55.0	45.7	40.9
	初级及以下	35.3	26.3	22.2	15	17.1	34.1

第二节 人员管理

甘肃省商检机构、动植物检疫机构和卫生检疫机构在成立之初人员都归属地方管理，后收归国家地方部委垂直管理为主，地方协助管理。“三检”合一后，甘肃检验检疫机构人员实行分级管理。厅局级干部以垂直管理为主，地方党委协助管理，其他干部由甘肃检验检疫局党组管理。部分处级领导岗位实行事前审批和备案管理。甘肃检验检疫机构的人员管理主要包括公务员队伍管理、专业技术队伍管理、职工教育培训管理三个部分，具体包括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干部的选拔、任用、交流、考核、奖惩，工资福利、教育培训、离退休人员管理等方面。

一、公务员队伍管理

甘肃检验检疫局认真贯彻落实公务员管理各项制度，通过多种举措加强管理的规范化、程序化和科学化。在公务员招录过程中严格执行逢进必考的原则，在领导干部选拔任用中坚持公平竞争、公开选拔，在后备干部培养中坚持岗位锻炼、基层磨炼。认真推行干部交流轮岗制度，全面培养锻炼干部，通过日常管理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得到显著提升，完成工作任务的综合能力显著加强。

1957 年，兰州商检处成立。1960 年，兰州商检处更名为兰州商检局，受甘肃省对外贸易局管理。“文革”期间，商检机构被撤销，人员调离，仅在甘肃省农副产品贸易公司下属的外贸组保留 3 人。1973 年，兰州商检局恢复，人员由甘肃省进出口公司管理。1975 年 1 月，兰州商检局恢复县级建制，人员归口甘肃省外贸局管理。1980 年，兰州商检局实行以国家商检

总局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地方上由甘肃省进出口管理委员会代管。1984年1月，甘肃商检局升格为厅（局）级机构，实行中央和地方双重领导，以中央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地方归口甘肃省经济委员会管理，可向甘肃省政府汇报工作。

1985年7月29日，根据中央关于简政放权的精神和改革干部管理权限要求，国家商检局分党组发布通知，将处级干部下放各地商检局自行管理。

1986年，为了改变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的不合理现象，甘肃商检局在各处、室推行岗位责任制，实施“三定两查一看”为主要内容的目标管理，即：由各处室领导向局领导签订岗位目标责任书，定监督管理指标，定检验工作任务，定自身建设要求；查服务态度，查工作质量；看谁对扩大外贸出口、多创外汇做出的贡献大。对于超额完成任务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适当的表扬和奖励；完不成任务或发生差错事故的，要认真分析原因。

1987年，甘肃商检局印发《甘肃商检局职工休假暂行办法》，规定，甘肃商检局固定职工和合同制职工参加工作满十年者，都可享受休假待遇。

1988年，为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国家商检局对商检系统干部实行分级管理：对局级领导班子成员实行局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各地商检局负责对本局处级干部进行管理，其他各类干部根据岗位实行以敢为责任制为核心的内部分级管理。规定局级领导班子成员每届任期4年，对处级干部可实行聘任制、考任制、委任制或见习制等多种形式。从事人事、财务、监察和审计工作的处级干部任免，应事先征求国家商检局的意见。对新调进的人员可以实行试用期，试用后不合格的，可调整其工作或不调进（不接收）。

1989年，甘肃商检局对内部机构的设置进行了调整和改革，将原来的五处一室改设为八处一室。之后，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和“四化”（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调整配备了17名处级领导干部。

1991年5月，国家商检局召开全国商检人事工作会议，对加强商检人事工作提出了七点意见：一是要搞好领导班子建设，二是要切实抓好后备干部的考察、选拔和培养工作，三是要做好专业技术干部管理工作，四是

要积极稳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五是要继续做好机构编制和劳动工资管理工作，六是要进一步加强人事部门自身建设，七是要继续认真做好老干部工作。6月和7月，国家商检局相继印发《关于商检系统局处级领导干部实行交流的通知》《关于做好商检系统干部任免和备案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商检系统局级后备干部工作的通知》《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抓紧培养教育青年干部的决定〉的通知》《关于报送局级领导干部职务任免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多个文件，对商检系统的干部交流、后备干部培养、青年干部培养等工作进行了加强，明确人事、财务、监察审计处（室）正副处级领导的任免需事先征得国家商检局的同意，其他处级干部任免后均应及时报国家商检局备案。6月上旬—9月底，根据国家商检局《关于对处级干部进行年度工作考核的通知》，甘肃商检局成立了考核小组，对所属17名处级干部从德、能、勤、绩四个方面进行了考核。11月4日，国家商检局为甘肃商检局下达5名招工指标，解决甘肃商检局职工待业子女工作。11月29日，国家商检局批复甘肃商检局《关于申请增加录用干部指标的请示》，同意甘肃商检局按照甘肃省人事局〔1991〕30号文《关于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人中择优录用干部的通知》要求，录用7名多年从事甘肃商检工作的以工代干人员为干部。截至1991年底，甘肃商检局共有离退休干部3名，其中地级干部1名，县级干部1名，一般干部1名。由于人数较少，没有设立老干部管理机构，仅在人事处指定一人负责此项工作。

1992 年 2 月，国家商检局下发《中共国家商检局党组干部管理办法》，明确甘肃商检局的局级领导班子成员以国家商检局管理为主，地方党委协助管理。是年，甘肃商检局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和“四化”标准，解决了部分处室领导长期以副代正的问题，有计划地进行了干部交流，并为先设置的行政科、财务科、商检设备西北维修中心、家电安全性能检测等单位及时选拔配备了领导干部。

1993 年 1 月，为推动两个文明建设，激励广大职工奋发向上，甘肃商检局首次开展了先进表彰活动，对 1992 年度表现突出的 2 个先进集体和 25 名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5 月，落实国家商检局《关于商检系统处级干部任

免、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人事处副处长，监察、审计处（室）的正副处长（主任）和杭州培训中心副主任的任免不再征求国家商检局的意见。7月14日，国家商检局为甘肃商检局下达接收1993年应届高校毕业生人员编制2名。8月底，根据甘肃商检局《关于深化内部改革的几点意见》，甘肃商检局根据当年的进出口计划并参照上年完成的工作量，确定了各单位的岗位、编制和人员，进一步激发了职工履职尽责的积极性。

1994年，甘肃商检局升格为正厅级机构。是年，甘肃商检局共选拔调配副处级以上干部4名、科级干部3名，对各地区商检局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充实。12月，甘肃省劳工局批复了甘肃商检局关于征地招工的批复，同意甘肃商检局因征地需要，招收城关区雁滩乡大雁滩村剩余劳动力14人为劳动合同制工人。

1995年2月7日—3月上旬，甘肃商检局对局机关17名处级干部进行了年度考核。9月29日，甘肃商检局制定了《录（聘）用工作人员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甘肃商检局录（聘）用工作人员一律采取公开招聘的办法，同时，规定了录（聘）用工作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考试考核的方式及使用期限及回避制度。10月13日，印发《甘肃商检局待岗人员管理办法》，对2名工作作风和工作纪律较差的工作人员给予待岗处理。

1996年，甘肃商检局对1名待岗的工作人员解除待岗，重新安排工作，对另一名待岗期间不思悔改的工作人员限期调离，不执行后给予辞退。是年，甘肃商检局相继印发《聘用临时工作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离退休人员工作管理办法》和《职工出勤考核暂行办法》。

1997年，根据国家商检局批复的甘肃商检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甘肃商检局完成了机构改革工作，配齐了处级干部31名、科以下干部108名，制定了《甘肃商检局机构设置及业务范围方案》。是年，根据国家商检局关于各直属商检局及其分支机构工作人员改行机关工资制度的要求，甘肃检验检疫局对97名列入行政编制人员的工资进行了机关工资套改。套改后，与原事业工资相比，全局人员平均降工资140元。

1998年6月，根据国家商检局要求，甘肃商检局、兰州动植物检疫局和兰州卫生检疫局成立“三检”临时协调小组办公室，要求在国家商检局有

关机构改革方案下达和实施前，严格控制人员调动和干部提拔。

1999年8月“三检”机构合并，按照国家检验检疫局干部职务任免管理有关规定，甘肃检验检疫系统干部实行分级管理。甘肃检验检疫局的局长、副局长、局长助理，党组书记、党组副书记、党组成员，纪检组长以及巡视员、助理巡视员职务干部由国家检验检疫局管理为主，甘肃省委协助管理。甘肃检验检疫局内设及其分支机构和直属单位的处级及以下干部由甘肃局党组管理。甘肃检验检疫局人事处处长、财务处处长、监察室主任职务的任免要事先征得国家局同意。甘肃检验检疫局内设及其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的正职和人事处副处长、监察室副主任、财务处副处长的任免要向国家局人事司备案。人事司在收到材料后，一个月内不提异议的，方可宣布任免决定。甘肃检验检疫局内设机构和办事处科级领导干部的任免，由人事处根据情况提出任免建议，进行考核后报甘肃检验检疫局党组审批、任免。各直属事业单位中层干部及分支机构科级干部的任免，由所在单位提出任免建议并经同意后，由人事处组织考核，也可委托各事业单位、分支局或与上述单位共同组织考核后，报甘肃检验检疫局党组审批、任免。是年，根据机构改革领导小组下设的考核小组的考核意见，原“三检”31名处级干部被安排到合适岗位，对6个副处级岗位进行了公开选拔，改善了领导班子的专业和年龄结构，开辟了检验检疫干部制度改革的先河。10月1日，“三检”财务并账后，按照国家检验检疫局规定，对机关人员实行统一工资标准。

2000年“三检”合并之初，为适应检验检疫新机构、新职能提出的新要求，同时规范内部管理，甘肃检验检疫局制定印发了63项管理制度，其中，涉及人事管理的就有10项。主要包括：《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工作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职工出勤考核办法（试行）》《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十项职责和八项制度》《医疗费管理暂行办法》《职工住院医疗费管理补充规定（试行）》《离退休人员医疗管理暂行办法》《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办法（暂行）》《职工休假管理办法》《聘用临时工管理办法》《待岗人员管理办法》《关于贯彻执行〈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2年，经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考核验收，甘肃检验检疫局干部人

事档案达到三级标准。

2004年5月，甘肃检验检疫局对空缺的8个副处级岗位进行公开竞争上岗。

2005年7月，甘肃检验检疫局设立离退休干部处，与人事处合署办公。2005年底，第十届全国人大第十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根据国家质检总局要求，甘肃检验检疫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实施意见》，进行了认真的学习贯彻，集中开展了《公务员法》培训和考试。同时，根据《公务员法》对局内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了清理。

2006年9月底，甘肃检验检疫局印发《甘肃检验检疫局贯彻实施公务员法工作方案》，成立贯彻实施《公务员法》领导小组，对《公务员法》进行了学习贯彻，组织完成了公务员登记表、公务员备案登记表的填报工作。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公务员工资制度的通知》（国发〔2006〕22号）和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58号）等文件，确定职务与职别，完成公务员工资套改工作。11月，开展副处级领导干部公开竞争上岗工作。

2007年，根据中央公布的《根据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及质检总局相关要求，甘肃检验检疫局开展了党员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首次集中报告和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情况申报登记工作。3月6日，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等实施意见的通知》，甘肃局成立工资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开展工资套改工作。5月9日，印发《甘肃检验检疫局选拔任用副调研员的实施意见》，规范非领导职务选拔任用工作。7月30日，印发《关于“十一五”期间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要求把离退休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重要位置，加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

2009年3月，制定《民主推荐副处级后备领导干部实施方案（试行）》，通过民主推荐和民主选拔，建立起后备干部队伍。推荐5名同志参与竞争选拔直属检验检疫局副厅级领导干部，1名同志通过选拔交流至宁夏检验检疫局任纪检组长。是年，经质检总局考核验收，甘肃检验检疫局干

部人事档案达到一级标准。

2010年6月8日，制定印发《科级干部晋升（聘）管理办法（试行）》，推动科级干部选拔任用的规范化和制度化。12月14日，印发《关于开展严厉整治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行贿受贿行为的工作方案》，进一步匡正选人用人风气，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

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1.商检机构

1957年兰州商检处成立之初，就开展了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此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一直处于停顿状态。1987年，根据国家商检局文件精神，甘肃商检局重新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同年6月19日，甘肃商检局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同年7月4日，国家商检局成立甘、宁、青三省区商检系统联合专业技术职务临时评审委员会，甘肃商检局局长陈鹏任主任委员。同年7月10日，甘、宁、青三省区商检系统专业技术职务临时评委会分别在兰州、银川、西宁先后召开了4次专业技术评聘工作会议。1987年间，临时评委会先后认定甘肃商检局25名干部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6名干部取得经济师任职资格，16名干部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3名干部取得助理经济师任职资格，2名干部分别取得高级经济师和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1988年3月5日，甘肃商检局印发《专业技术岗位责任制（试行）》，3月15日，印发《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4月8日，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考核办法（试行）》。是日，甘肃商检局聘任53人担任专业技术职务。其中：高级工程师1名，高级经济师1名，工程师25名，经济师6名，助理工程师16名，助理经济师3名，技术员1名。8月15日，根据甘肃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通知精神，聘任1名干部为会计师，1名干部为助理会计师。11月16日，经国家商检局批准，甘肃商检局成立新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12月10日，同意2名干部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1名干部取得经济师任职资格。12月21日，制定《甘肃商检局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工作规则》，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步入正常

化、制度化。

1989年5月29日，聘任2名干部为助理工程师。1989年12月底，根据国家商检局《对专业技术干部进行任期考核的通知》，甘肃商检局对聘任期已满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任期考核。1990年11月29日，根据国家商检局通知精神，甘肃商检局有1名干部取得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1991年3月20日，根据国家商检局《关于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补缺聘任工作的通知》精神，经甘肃商检局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研究同意，5名干部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2名干部取得经济师任职资格，1名干部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同年5月2日，决定聘任1名干部为高级工程师，5名干部为工程师，2名干部为经济师，1名干部为助理工程师。

1991年底，根据国家商检局《关于认真做好专业技术人员考核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试行办法》要求，对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任期考核。参加考核人员80人，占应考核人员84人的95.2%，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2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37人，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41人。按类别分，工程类65人（高级2人，中级30人，初级33人），经济类15人（中级7人，初级8人），未参加考核的4人（学习1人，参加农村社教3人）。在考核的基础上，局党组研究决定，聘任2名干部为高级工程师，30名干部为工程师，8名干部为助理经济师，4名干部为技术员，1名干部为会计师，1名干部助理会计师，1名干部为助理馆员。

1992年12月18日，经国家商检局批准，甘肃商检局2名干部取得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1名干部取得高级经济师任职资格。1993年3月2日，甘肃商检局决定聘任1名干部为高级工程师，11名干部为工程师，3名干部为经济师，5名干部为助理工程师，2名干部为助理经济师，2名干部为助理工程师。3月19日，甘肃商检局确定8名干部取得经济师任职资格，11名干部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5名干部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

1995年10月31日，经国家商检局批准，甘肃商检局9名干部取得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1名干部取得高级经济师任职资格。是年，甘肃商检局共聘任8名干部为高级工程师，3名干部为经济师，9名干部为工程师。3名干部

取得经济师任职资格，10名干部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2名干部取得助理经济师任职资格，3名干部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

1996年，聘任2名干部为助理经济师，3名干部为助理工程师。1998年6月9日，经国家商检局批准，3名干部取得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7月22日，同意6名干部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1名干部取得助理经济师任职资格。7月10日，聘任3名干部为高级工程师，6名干部为工程师，1名干部为助理经济师。

1987年—1998年甘肃商检局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任职情况一览表

表10-1-4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取得资格时间
宋国玺	高级工程师	1985年10月
贾凤皋、王海源、李怀林、管耀德、郭凤阁、张克俊、康梦林、邵文汉、孔令军、丁国智、郑太庆、杨光珠、林俊艳、张世清、冯昌瑞、雷怀宇、范冬玉	工程师	1987年9月
高和平、彭光遐、鞠建华、狄惠林、冯作春	经济师	1987年9月
王希曾	高级工程师	1987年12月
周　臣	高级经济师	1987年12月
郭从彭	高级工程师	1990年11月
朱炳石	高级经济师	1992年12月
苗春山	高级工程师	1992年12月
刘开础	高级工程师	1993年1月
雷金平、李景文、崔洪学、孙奉先、贾　平、许梅英、胡越平	经济师	1993年3月
黄克非、伍　涛、段生军、李利平、魏媛明、马淑贞、梁斗生、邹金生	工程师	1993年3月
宋晓珊、徐晓云、张天慧	经济师	1995年2月
常　林、王新潮、郑红文、毛养明、张清志、王　强、容　升、尤新福、姚宗远、刘兰生	工程师	1995年2月
王　斌	高级经济师	1995年10月
高达礼	高级工程师	1995年10月

续表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取得资格时间
毕炳焘、张述喜、王素贤、周　围、郑坚武、高晓明、杨恒顺、郝丹缨	高级工程师	1995年12月
王冬祥、刘向东、唐　军、刘红卫、高小嫚、李世祥	工程师	1998年5月
王述伟、李秀英、过丹亚	高级工程师	1998年6月

注：1.统计时间从1987年9月25日甘、宁、青临时评委会对甘肃商检局专业技术干部原有职称复查结果通知文件开始，至1999年8月。

2.专业技术人员任职以任最高职称时间统计。

2.动植检机构

1992年9月，经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批准，兰州动植检局调入专业技术干部13名，其中高级兽医师3名，兽医（农艺）师5名，助理兽医（农艺、会计）师5名。1993年6月，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下达兰州动植检局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限额4名，中级10名，同时聘任高级兽医师1人。兰州动植检局聘任高级兽医师2人，兽医（农艺）师5人，助理兽医师（农艺师）5名。10月，经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批准，兰州动植检局成立兰州动植检局初评会。1994年4月，经兰州动植检局初评会推荐，国家动植物检疫局高评会评审1人具备兽医师资格，批准1人具备农艺师资格。1995年，经兰州动植检局初评会推荐，国家动植物检疫局高评会评审1人具备高级农艺师资格，1996年1月聘任。同年11月，聘任1人为主管医师。1996年11月，经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批准，调整兰州动植检局初评会成员。经初评会推荐，国家动植物检疫局高评会评定2人具备高级兽医师资格，于1998年5月聘任。

1987年—1996年兰州动植检局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任职情况一览表

表10-1-5

姓名	职称职务名称	取得资格时间
涂光洁	高级兽医师	1987年12月
乔廷山	高级兽医师	1992年2月
高　安	高级兽医师	1992年12月

续表

姓名	职称职务名称	取得资格时间
侯建雄	高级农艺师	1995年12月
李　儒、毛海岩	高级兽医师	1997年12月
李桂荣	兽医师	1987年8月
朱蕴智	农艺师	1987年8月
白　桦	农艺师	1993年9月
王润武	兽医师	1994年6月
朱　勇	农艺师	1994年9月
种慧君	兽医师	1995年12月
王晓萍	主管医师	1996年10月

3.卫检机构

1993年7月5日，经卫生检疫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卫生检疫总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兰州卫检局1人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同年11月20日，认定1人取得副主任医师任职资格。是年，兰州卫检局聘任1人为副主任医师，聘任2人为主管医师，1人为主管技师。1994年6月5日，兰州卫检局聘任2人为检疫医师，1人为助理会计师，1人为检验师。1995年12月12日，经天津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天津片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审核，兰州卫检局1名干部取得主管医师任职资格。1997年2月4日，经天津片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天津片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审核，兰州卫检局1名干部取得卫生主管医师任职资格。10月10日，兰州卫检局聘任1人为主管检验师。12月16日，兰州卫检局聘任1人为主管检验师，1人为会计师，1人为检疫医师。

1993—1997年兰州卫检局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任职情况一览表

表10-1-6

姓名	职称职务名称	聘任时间
田明光	副主任医师	1993年11月
周科清、徐玉兰	主管医师	1993年1月

续表

姓名	职称职务名称	聘任时间
马兆福	主管技师	1993年1月
汪小波	主管医师	1995年8月
陈　光	主管检验师	1996年10月
刘　芳	主管检验师	1997年5月
任义平	会计师	1997年5月

4.检验检疫机构

2000年10月13日，根据国家检验检疫局《关于成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的批复》，甘肃检验检疫局成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同年11月3日，根据国家检验检疫局《关于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的批复》，甘肃检验检疫局专业技术职务职数为：正高级1名（工程系列），副高级10名（工程系列6名、农业系列2名、卫生系列1名、经济系列1名），中级23名（工程系列16名，农业系列2名、卫生系列2名、经济系列2名、会计系列1名），初级8名（工程系列5名、农业系列1名、卫生系列1名、会计系列1名）。

2001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共有专业技术人员35人，其中研究生学历5人，大学学历16人，大专以下学历14人。

2004年，国家质检总局印发《关于2003年度和2004年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质检人函〔2004〕169号）。2005年，国家质检总局印发《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职称外语及计算机应用能力水平考试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质检人函〔2005〕226号）。

2005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对专业技术人才定期进行科技成果、论文的评选和鉴定。

“十五”期间，甘肃检验检疫系统坚持“学以致用、专业对口、按需施教、突出重点、扩大培训覆盖面”的原则，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稳定，专业技术水平显著提高。在人数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学历层次有了显著提升。截至2005年4月，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共有专业技术人员35人，其中博士学位2人，研究生学历6人，本科学历18人，大专以下学历10人。大学本科

以上学历由2001年的60%提高到72.2%。向质检总局推荐专门业务领域人才9名、国家质检总局优秀中青年专家1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选1名。

2006年11月，甘肃检验检疫局向质检总局申请，增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人员。是年，经过评聘，1名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农艺师资格，推荐3名人员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007年，确认1名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农艺师任职资格，2名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推荐2名专业技术人员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2010年，经甘肃检验检疫局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2名专业技术人员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000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局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任职情况一览表

表10-1-7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授职称时间
宋国玺	研究员	2001年12月
周　围	研究员	2004年12月
周小平	高级工程师	2000年12月
高小军	高级经济师	2000年12月
刘　芳	副主任技师	2000年12月
王新潮 郑红文	高级工程师	2002年12月
刘红卫	高级工程师	2004年12月
赵生国	高级工程师	2005年12月
唐　军	副主任医师	2005年12月
刘　箐	高级农艺师	2006年12月
及　平	高级工程师	2009年04月
文朝慧	高级农艺师	2009年12月
周素华	高级会计师	2010年12月
曹　桢	工程师	2000年11月
王丛笑	工程师	2002年01月

续表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授职称时间
韩　燕	经济师	2002年01月
魏周香	工程师	2004年11月
裴　莉	主管护师	2004年11月
赵　波	经济师	2005年04月
王军平	农艺师	2006年12月
张伟珊 高黎红	工程师	2007年10月
王肃军	经济师	2009年04月
李　晋	工程师	2010年12月
张雅珩	工程师	2010年08月
张宇霞	农艺师	2010年09月

注：专业技术人员以最高职称统计。

第三节　教育培训

一、商检系统

甘肃商检局职工的教育培训内容因各个历史时期的工作重点不同而有所侧重。六七十年代主要以组织时事政治学习为主，对于专业人员的培训，以外派参加各种短期学习为主。1978年后，随着经济发展和商检业务的不断扩展，职工教育培训工作逐步得到重视，教育培训工作明显加强。

1982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央党政机关干部教育工作的决定》，确定了干部教育工作的基本任务。甘肃商检局以此为契机，加大了教育培训力度，采取走出去、请进来，以老带新、以师带徒等多种形式进行教育培训工作。

1986 年，甘肃商检局将法制教育作为职工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要内容之一，每周组织一次法制学习。

1988 年，针对新任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较多，领导和管理知识不足的实际，

甘肃商检局举办了1期现代管理科学学习班，提升了局、处两级领导干部的管理水平。是年，共外派参加国家商检局学习7人次，选派4人参加大专院校成人业务和外语专修学习。

1989年，按照《商检法》赋予的职责，把提高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作为加强商检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并列入局年度工作要点。集中举办了4次专题讲座，组织职工学习《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违反财政法规处罚暂行规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举办2期新近人员业务知识培训班，1期基础英语培训班。外派10人次参加羊绒和矿类检验技术、包装、羊毛衫、纸张检验、数理统计等培训，选派1人参加了国际羊毛局在桂林举办的服装质检培训班。

1990年—1994年，根据国家商检局下发的《全国商检系统职工教育管理规定》，甘肃商检局多次组织职工开展灵活多样的声像教学活动，组织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电影电视录像230多盘（部），聘请甘肃省经济干部管理学院和省委党校的专家讲授商品学、市场经济学等课程。外派参加培训53人次，派9人参加北京外经贸大学商检专业证书班学习。

1996年，重点开展领导干部理论知识、管理知识、计算机操作技能、法律法规知识和日常业务知识培训。

1997年—1998年，甘肃商检局的职工教育培训工作主要针对商检机构改革带来的人员身份转换和岗位调整的需要，重点进行公务员制度和相关知识的培训，参加培训84人，全部通过公务员过渡考试。

二、动植检系统

兰州动植检局职工教育培训主要采取“学以致用，按需施教”的方式，培训内容涉及日常政治、业务学习、专业知识培训、外语及计算机知识培训。1992年，建立起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制度，通过讲座、授课、讨论、参观，观看电影、录像等灵活多样的形式，每周五、六下午统一组织职工学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1993年制定并实施《职工政治学习例会制度》，1997年2月制定《职工外出学习有关规定》等规章制度。

1992年—1998年，兰州动植检局共自办《动植物检疫法》及《实施细则》专题学习班2期，参加学习50人次。自办法律法规培训班1期，参加学习25人次。举办计算机培训班2期，参训人员50多人次。常年自办英语培训学习班，每周2次，通过培训有7名人员获得不同等级的外语合格证书。选派9名干部参加省政府法制局举办的全省行政执法持证上岗培训班，全部获得上岗合格证。外派22人次参加动植物检疫业务各类学习培训班和行政、人事、财务管理学习培训班20期。选派4人参加国家动植物检疫局举办的口岸动植物检疫英语强化班，出国培训2人次。

三、卫检系统

1992年—1998年，兰州卫检局累计选派10人次参加各类法律法规培训，选派14人次参加各类卫生检疫专业性培训班，主要学习内容包括卫生检疫业务知识流行病管理与风险分析、艾滋病知识及检测、进口食品监督管理、霍乱卫生检疫、鼠疫卫生检疫、财务管理等。选派8人次参加各类计算机培训。1人通过5年成人自学考试教育，获得全国成人大专财会专业学历，并参加全国会计师统一考试，获得由财政部人事部颁发的预算会计师资格。5人获得甘肃省职称外语合格证书。

四、检验检疫系统

甘肃检验检疫局的教育培训工作坚持“按需施教，全员培训，保证质量，全面发展，注重能力，学以致用”的原则，根据质检总局每年的教育培训计划安排和甘肃局人才需求，采取国家质检总局培训、地方培训和自办培训相结合，脱产培训与在职自学相结合，业务知识培训与提高学历层次培训相结合，境内培训与境外培训相结合等多种培训方式进行，对干部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提升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根据《公务员法》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中的有关要求，甘肃检验检疫局对每年度新招录的公务员在试用期内都要进行初任培训。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条例》的有关规定，对新提拔的领导干部，分批次开展任职培训，重点进行政治理论水平、领导艺术、创新能力、公共事务管

理等方面的培训。自办专门业务知识培训班，扩大教育培训的覆盖面。同时，重点抓好急需优秀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和技术尖子的培训工作，每年选派1—2名技术骨干参加国家质检总局举办的学术技术带头人高级研修班的学习，并积极为专业技术骨干争取高层次的出国（境）培训。

1999年11月，在机构改革、人员分流定岗完成后，按照国家检验检疫局《关于检验检疫系统机构改革公务员及分流人员培训学习安排意见的通知》（国检人函〔1999〕441号）要求，及时对原“三检”事业单位进入公务员队伍的30名干部进行了过渡公务员的初任培训。

“十五”期间，甘肃检验检疫局认真落实质检总局“十五”人才教育培训规划，制定下发了《甘肃检验检疫局五年教育培训规划》，重点对专业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进行培训和培养。截至2005年5月，共选送36名专业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参加各类专业知识、法律法规等培训249次，人均每年受训达13天以上。

2005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制定了《职工学历教育和专业知识进修培训管理办法（试行）》，鼓励职工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继续教育，提升专业技术水平、检验检疫工作能力和个人文化素质，并规定“职工学成后可报销一定比例的学习费用”。

2008年6月，甘肃检验检疫局制定印发《甘肃检验检疫局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调训制度》，对处级干部进行了以政策理论为重点，以政策法规、业务知识、文化素养和技能训练为主要内容的调训。8月，根据质检总局《关于在全国质检系统开展全员岗位技能培训的通知》（国质检人〔2008〕186号），印发了《开展全员岗位技能培训活动实施方案》，全局各部门（单位）结合各自实际选择培训教材，从法律知识、业务技能等方面入手，采取集体学习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了以提高岗位技能为核心的全员岗位培训。

2010年11月，甘肃检验检疫局相继印发了《建立教育培训电子平台实施方案》和《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成立了教育培训委员会及各专业技术委员会，学习江苏检验检疫局成功经验和做法，建立起以教育培训电子平台为核心，以全员岗位培训为基础，以学风管理为抓手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新机制。同月，质检总局高级专家咨询服务团来到甘肃，通

过座谈会、专题辅导、技术咨询、现场指导、项目合作等方式，在甘肃检验检疫局开展了为期9天的咨询服务活动。

第二章　财务管理

甘肃商检局执行国家商检局下达的《全国商检系统预算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形式为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体制，即“以收抵支、定收定支、定额上交、减收减支、超收分成、节支留用、超支不补”。兰州动植检局执行农业部事业单位财务工作制度，为二级预算单位，实行行政事业收费上交、行政事业开支按预算下拨的差额预算事业单位体制。1993年—1995年，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对新建局实行收入免上交、支出按计划拨、支持事业单位发展的优惠政策，积累的自有资金用于建设补贴。1996年，兰州动植检局实行行政事业收入金额按月上交、支出按计划下拨的财务管理模式，严格执行收费办法和标准，财务管理工作比较规范。兰州卫检局按照《国境卫生检疫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实行“全额管理、差额（定额）补助的预算管理”，专项补助预算根据维修计划和装备计划单独编报要求编报预算。

甘肃检验检疫机构财务体制以“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为原则，实行中央垂直管理，并按规定设置财务机构，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在单位负责人的领导下，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各级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负责组织和监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财务工作。

第一节　财务体制

1957年—1960年，兰州商检处财务收支均按集宁商检局要求办理，预决算上报集宁局。1961年，兰州商检局财务由省外贸局统一管理，另立账户，省财政每年拨款1万元作经费补贴。“文革”期间，商检机构被撤销，1972年后逐步得以恢复，财务工作仍从属于省进出口公司管理。1977年1月，兰州商检局执行外贸部商检局印发的《全国商检财务会计制度（试行）》。局财务计划报当地外贸局审批后，再报外贸部商检局核定执行。

1987年，为了减轻国家补贴负担，甘肃商检局响应中央号召，积极开展“双增双节”活动。一方面挖掘内部潜力，扩大检验业务，开展咨询服务，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合理增加收入。另一方面，严格控制经费开支，堵塞浪费漏洞。公杂费的开支实行按处室包干使用的办法，分别立户，领用登记，节约有奖，超支不补。住宿费的开支实行了定额控制的办法，规定一般干部出差每人每天不超过10元，处级干部不超过15元，局级干部不超过20元，按处室计算，全年平均每人每天不超过8元。医疗费的开支实行按人包干使用的办法，机关车辆实行里程和油耗双控制，检验器具和化学试剂的消耗也实行了必要的控制。截至当年年底，虽然未能完成年初制定的检验费收入同比增加10%的目标，但大部分处室的大部分项目均未超过核定指标，增强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自觉性。

1988年—1989年，甘肃商检局财务实行定额上交（或补贴）的承包办法，承包基数由国家商检局核定。由于进出口商品业务量较小，检验费收入入不敷出，国家商检局对甘肃商检局实行定额补贴。1990年，根据国家商检局下发的《商检系统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和《商检系统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甘肃商检局对事业单位实行自收自支的预算管理形式。

1991年7月，为加强会计档案管理，保证会计资料的连续性、完整性，甘肃商检局制定《甘肃商检局会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1991年12月，按照《商检系统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甘肃商检局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甘肃商检局财产管理暂行办法》，对财产的分类、采购、领用和管理进行了规范，加强了财产管理。

1992年11月，甘肃商检局按国家商检局转发的财政部《关于事业行政单位住房资金会计核算问题具体规定的通知》进行会计核算。1993年，为加强商检科技发展基金的管理与监督，甘肃商检局按照国家商检局制定的《商检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按照年度商检收入的百分之一提取科技发展基金，其中上缴50%作为国家商检局科技基金，其余纳入甘肃商检局科技发展基金。1993年4月，甘肃商检局印发《甘肃商检局四技服务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开展四技服务的范围、四技服务收入的管理以及四技服务收入的分配办法等。1995年1月，甘肃商检局对财务工作同时采用计算

机管理和手工记账管理。1998年下半年，甘肃“三检”临时协调小组按照国家检验检疫局要求设立了财务工作小组，统一协调管理“三检”财务工作。1998年6月，根据国家检验检疫局转发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罚款代收代缴管理办法》，甘肃商检局与市建行开发区办事处签订《罚款代收代缴协议书》。

1999年9月，根据国家检验检疫局《关于财务并账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甘肃检验检疫局清产核资，对各类财产和资金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编造清册，并对“三检”各自的会计资料进行整理，编造移交表，由专人负责核对保管。经过一个月的工作，完成会计资料的归档、各类账务的移交、资金的转户以及合并账户等具体工作。10月1日，按照国家检验检疫局要求，甘肃“三检”财务正式并账，在银行开立“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账户，对财务工作开始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三检”合一后，甘肃检验检疫局相继制定了《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财务管理办法（暂行）》《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地区局财务管理办法》《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企事业财务管理办法（暂行）》《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企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补充规定》及《关于调整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企事业部门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等，加强并账后的财务管理工作。2000年1月，为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甘肃检验检疫局印发了《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处室费用包干定额表》，对局内各处室的部分经费实行包干制，按处室人员核算，单独立账，定期公布。2003年，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监察部、审计署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局本部及所属三级单位的银行账户进行清理，并对符合规定的账户重新进行开立申请。随后，为了加强财务内部规章制度的建设，进一步规范预算财务管理，针对甘肃检验检疫局分支机构小、人员少、事业部门财务相对独立等特点，甘肃检验检疫局相继出台了《甘肃检验检疫局财务内控管理暂行规定》《甘肃检验检疫局分支局、事业单位预算财务暂行规定》等规定，并严格参照国家局下达的人员支出定额标准，在年初及时向地区局、事业部门下达预算。2006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在财务处设立事业管理科，原计划科和财务科合并为计划财务科。2010年，为

规范和加强基建资金管理，保证基建资金的合理使用，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印发了《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基建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统一规划、项目管理、预算控制、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节 收支与管理

1975年1月，全国商检系统实行政企合一的管理体制，基本建设、物资供应和经费收支实行企业管理。兰州商检局财务由外贸部归口管理，收入统一上交外贸部，支出由外贸部拨款。庆阳、天水、平凉、酒泉四个地区商检局财务实行报账管理。1980年，兰州商检局财务收支由国家商检总局直接实行企业化管理。1983年，兰州商检局执行国家商检局下达的《全国商检系统预算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形式改为差额预算管理，即“以收抵支、定收定支、定额上交、减收减支、超收分成、节支留用、超支不补”。1984年，根据国家商检局印发的《商检系统事业单位预算包干和收入超收分成试行办法》，甘肃商检局属于“以收抵支、支大于收”的单位，实行“定收入、定支出、定补贴、节支留用、超收分成”。1985年1月，甘肃商检局决定对天水、庆阳办事处实行“以收抵支、定收定支、定额上缴、超级分成、节支留用、超支不补”的办法，规定两个办事处向省局办公室报账，局办公室依报销单据审核报销、单独记账。1986年5月，为加强行政经费管理，合理安排开支，甘肃商检局制定了《甘肃商检局部分行政经费包干使用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凡属包干范围内的办公用品，无论是自行购买还是从局里领用，统一由办公室按处室分立账户、计入各自的包干账户，年终结算。1987年1月，甘肃商检局实行核定收支，收支结余部分的55%上缴中央财政，45%留用，主要用于商检事业发展和改善工作条件及奖励福利。1987年3月，甘肃商检局发出《关于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的通知》，要求各处室和两个办事处扩大检验业务，合理增加收入，努力提高经费自给水平，缩紧开支，按机关《办事细则》履行审批手续。对三项资金（仪器设备费、科研费、大修理基金）实行计划审批，对差旅费、医疗费、公

杂费的使用也做了相应的规定。1991 年 10 月，甘肃商检局下发《地区商检局预算包干和超收分成管理办法》，对地区商检局财务实行“核收定支、定额上交、增收节支留用、减收超支不补”的管理办法，并规定自 1992 年元月起，地区商检局财务实行独立核算，由报账制改为报表制。1993 年，经国家商检局考核组考核，同意甘肃商检局升为三级财务管理单位。1996 年 4 月，为了给甘肃商检科技大厦建设积累资金，甘肃商检局制定了《甘肃商检局关于加强财务管理、增收节支的具体规定》，号召全局“艰苦奋斗、勤俭办事、增创收入、缩紧开支、过几年紧日子”。1997 年 3 月，甘肃商检局印发《甘肃商检局 1997 年各直属部门财务目标管理办法》，对各部门（含地区商检局）的年收入指标进行核定确认，对各部门的支出实行部分支出包干管理，对各地区局的支出实行全部支出总包干管理办法。同年 9 月，经国家商检局批准，为解决建设商检科技大厦资金问题，甘肃商检局在建行兰州市开发办分期申请贷款。1998 年，甘肃商检局对地区商检局财务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即：收入全部上交，支出费用按计划下拨，采取“核定收支、结余自留、超收自用、节支留用、超支不补”的目标管理办法。1998 年 4 月，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外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经国家商检局同意，甘肃商检局结束定额上缴的财务管理体制，实行“收支两条线”上缴财政专户的财务管理体制。

1999 年 1 月，甘肃“三检”机构统一执行新的检验检疫系统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预算外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运行体制，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作为预算外资金，必须上缴中央财政专户，支出由中央财政按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实际上缴中央财政专户情况，从中央财政专户拨付。同月，甘肃检验检疫局印发《1999 年全局各部门财务目标管理办法》，收入指标分别在 1998 年核定的计划数基础上适度调增，支出实行部分项目包干，对三个地区局支出实行全额大包干的办法，继续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1999 年 6 月，为了进一步提高对治理乱收费工作和收支两条线管理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甘肃商检局、兰州动植检局和兰州卫检局成立甘肃“三检”贯彻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展开自查自纠工作。2002 年，随着收费治理工作的深入开展，国家质检总局发布《关于转发〈财政部、国

家计委关于发布2002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的通知》，明确指出，2002年12月31日以前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以《收费目录》为准，凡未列入《收费目录》以及《收费目录》所列的文件依据中未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可以拒绝支付。2003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内管理后，行政执法所需经费由年度预算安排解决。200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了《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57号），结合当时进出口商品检验、国境卫生检疫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的实际情况，规定了实验室检验项目、鉴定项目、检疫处理等业务收费标准。同年，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问题的复函》（财综〔2003〕77号），国家质检总局提出了七原则，并制定下发了《质检系统检验检疫事业单位非财政性收入管理暂行办法》。据此，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严格界定和区分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事业收入、经营收入，规范了各项收费行为。2003年7月16日，为落实质检总局《出入境人员健康体检和预防接种管理规定》（国检〔2001〕72号）及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监察部、审计署关于加强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的通知，甘肃检验检疫局就加强保健中心规费收入管理的有关事宜做出规定，要求应将规费收入款项及时足额地上缴局财务处专用收入户，不得截留、挪用；经营服务收入收费标准严格执行《甘肃省省级医疗机构收费标准》（甘价费〔1997〕240号），保健中心财务应主动接受局财务处定期或不定期的财务稽查。2004年，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检验检疫行政执法行为和收费管理的通知》（国质检通〔2004〕498号），甘肃检验检疫局进一步细化并规范了法定检验检疫与商业性委托检验、鉴定和检测收费的范围和标准。2010年，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检验检疫行政执法行为和收费管理的通知》（国质检通〔2004〕498号）和国家质检总局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2010年减轻企业负担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质检办财〔2010〕766号）的要求，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开始实行收费公示。2010年9月，甘肃省发展改革委涉企收费检查组检查并认可了甘肃检验检

疫局局本部及直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收费执行情况。

第三节 财务计划及执行

1984年4月，甘肃商检局制定《甘肃商检局财务管理办法》。同年7月，成立会计工作达标升级领导小组，负责对省局达标升级的自查、考核以及对地区商检局达标升级的考核确认工作。8月底，经自查验收报国家商检局考核小组考评同意，甘肃局会计工作达标准予升三级。1996年，甘肃商检局成立了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对预算外资金开展了清理检查工作。2000年起，甘肃检验检疫局开始编制部门预算。2001年，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01〕93号）的要求，对国家质检总局等28个部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预算外收入全部纳入专户管理，相应的支出由财政部根据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统筹安排。2003年全面执行“预算内”财务管理。2005年12月，根据《财政部关于授权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对上海、宁波、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开展预算审核试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05〕11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开展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部门预算审核试点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05〕96号），甘肃检验检疫局正式开始预算审核试点工作。根据《国家质检总局系统资金审批管理办法》（国质检财〔2005〕101号），甘肃检验检疫局对各项系统资金做出了相应调整。是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加强了对预算执行的审计和稽查，通过部门月报、社会中介机构审计以及专员办审计，及时向各部门提出整改意见，顺利完成了2004年全年预算决算报表会审工作，被国家局计财司评选为预算报表及财务预算执行先进单位。2006年7月，国家质检总局计财司组织开展了甘肃局领导法人离任审计工作，对甘肃检验检疫局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给予了认可和肯定。当年11月，甘肃检验检疫局按照国家质检总局部署完成了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单位零余额账户的开立工作。2007年11月，甘肃检验检疫局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2009年1月，甘肃检验检疫局三级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2010年6月28日，甘

肃检验检疫局印发《预算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甘肃检验检疫机构的财务预算包括财务收支预算、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预算编制要符合国家和质检总局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本单位的职能、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本单位的事业发展规划，量入为出，厉行节约。各单位主要领导作为预算编制第一负责人，预算执行和调整要符合规定。

第四节 固定资产管理

1980年前，甘肃商检局固定资产仅有少量的常规检测仪器设备，价值约24.93万元，交通工具有3辆汽车，价值4.09万元，无自有办公楼和家属楼，办公室和化验室在外贸局大楼内。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由于国家商检局的重视和支持，甘肃商检局的固定资产总值逐年增加，1986年达130万元，为1978年的7.5倍。

1990年，甘肃商检局在兰州市雁滩乡雁滩村建成甘肃商检局办公化验楼，在各处室设兼职仪器设备管理员，负责本处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各类实验室万元以上仪器设备操作人员必须通过考核合格并获得操作证书后，方准操作仪器设备。

根据国家商检局规定，1991年前，商检系统的固定资产起点为单位价值在500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仪器设备、建筑物等。1992年，根据财政部《关于商检系统要求提高固定资产原值和适当缩短仪器设备折旧年限问题的复函》内容，按国家商检局要求，甘肃商检局对全局的固定资产进行了账务调整，将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1500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建筑物等列为固定资产，并规定商检系统所提折旧免交预算调节基金和能源交通建设基金。

1992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的固定资产分为三级管理：财务部门设置总账和明细账进行会计核算，按照规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和大修基金；仪器设备、交通工具、房屋建筑物的台账建立、计划购置、维修保养、检查报废等由主管部门专职技术人员负责，使用部门设兼职人员负责。上述三级管理部门，每年年终都要按国家局要求进行账账、账实核

对清查，核对清查后方可编报年度决算。分支局的固定资产纳入省局统一管理。1997 年，行政财务处划分为计划财务处和机关服务中心两个部门，仪器设备管理工作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而交通工具和房屋建筑物的管理由机关服务中心负责。1999 年“三检”机构合并后，仪器设备划归科技与认证处管理，交通工具和房屋建筑物仍由机关服务中心负责管理。

甘肃检验检疫机构购置固定资产的资金来源为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基金、事业发展基金、专项资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折旧基金和大修基金。固定资产的计划购置、调拨、变卖和报废，须经局主管部门提出意见，上报局务会审查，集体研究批准后执行。单价在 30 万元以上的由国家局审批。对基本建设、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等建立了相应的档案，由局档案室或主管部门统一保管。

为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甘肃商检机构分别于1987年、1991年、1997年和2000年制定了《甘肃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甘肃商检局仪器设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甘肃商检局财产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设备管理工作的通知》及《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设备管理实施细则》等，1987年、1993年、2000年分别制定《甘肃商检局车辆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甘肃商检局机关车辆管理办法》及《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车辆管理办法》等，对仪器设备、交通工具等固定资产的管理分工、计划购置、验收使用、维护保养、清查盘点等做了规定，并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管理深化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

随着检验事业的发展，全局的基本建设不断加强，先后建立起两座检验办公大楼及附属设施和四栋职工住宅楼，办公条件和住宅条件逐渐得到改善。为加强房产管理，1993 年、1998 年甘肃商检机构先后印发《甘肃商检局房产管理办法（试行）》《甘肃商检局办公大楼管理办法（试行）》。2000 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印发了《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物业管理办法》，并将固定资产管理的主要内容纳入各部门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制度中，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保值。2007 年，根据《中央垂直管理系统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实施办法》（财行〔2007〕647 号）所确立的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

的三原则，甘肃检验检疫局重新整合了国有资产工作与其他工作的对接方式。2008年，根据《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13号）、《关于规范质检系统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使用事项审批权限和报批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质检财〔2008〕261号），甘肃检验检疫局规范了国有资产处置、使用、审批的工作流程，提高了国有资产工作的效率。2009年，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中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出租出借收入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09〕400号），甘肃检验检疫局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了《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提出了资产管理结合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结合财务管理、实务管理结合价值管理的三原则，固定资产由各处室的兼职资产管理员与财务处专职资产管理科室负责核对，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确保国有资产在妥善利用的基础上发挥其最佳效力。

历年固定资产状况和基本建设情况见表10-2-1、10-2-2。

1976年—2010年甘肃商检局、甘肃检验检疫局固定资产一览表

表10-2-1

年度	仪器设备（万元）	交通工具（万元）	房屋建筑物（万元）	总值（万元）
1976	~	~	~	11.43
1977	~	~	~	17.28
1978	~	~	~	17.28
1979	~	~	~	19.71
1980	24.93	4.09	~	29.02
1981	24.18	4.09	~	28.17
1982	24.18	4.09	~	20.27
1983	24.72	6.36	~	31.08
1984	16.13	8.32	~	24.45
1985	21.04	18.01	38.51	77.56
1986	59.57	32.39	38.51	130.47

续表

年度	仪器设备（万元）	交通工具（万元）	房屋建筑物（万元）	总值（万元）
1987	90.83	32.39	38.51	161.73
1988	98.47	32.39	38.51	169.37
1989	98.68	46.95	38.51	184.14
1990	117.06	46.95	343.43	507.44
1991	149.01	65.83	343.43	558.27
1992	164.98	112.27	343.43	620.68
1993	230.37	154.32	534.70	919.39
1994	245.67	230.51	534.70	983.88
1995	370.66	244.82	534.70	1150.18
1996	384.74	247.43	590.43	1222.60
1997	369.63	269.32	590.43	1229.38
1998	437.14	313.00	3672.49	4422.63
1999	617.39	560.51	3687.58	4865.48
2000	949.59	514.66	3687.58	5151.83
2001	1119.82	589.31	6417.77	8126.90
2002	1293.76	654.88	5078.50	7027.14
2003	1753.45	745.01	5171.90	7670.36
2004	2146.45	884.93	4935.45	7966.83
2005	2824.76	869.75	4995.74	8690.25
2006	4314.96	941.32	4995.74	10252.02
2007	4966.98	1050.66	5072.15	11089.79
2008	6614.12	961.72	5072.15	12647.99
2009	9429.90	1150.23	5072.15	15652.28
2010	10027.70	1088.57	5072.15	16188.42

1957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基本建设一览表

表10-2-2

机构	年度	办公地址	基本建设	产权性质
甘肃商检机构	1958年	兰州市城关区天水路一只船93号甘肃省外贸局办公楼	9间办公室，4间化验室，2间库房。	仅使用
	1979年	定西路188号外贸大楼	17间办公室，20间化验室。	仅使用
	1989年	兰州市城关区大雁滩245号	5层，建筑面积2707平方米，化验室43间，办公室48间，公用部分9间。	自建
	1998年	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东路387号商检科技大厦	12层，建筑面积11488平方米。	自建
甘肃动植检机构	1992年	兰州市城关区陇牧大厦19楼		仅使用
	1995年	兰州市滩尖子64号	办公面积2861.15平方米。	自建
甘肃卫检机构	1992年	甘肃省卫生防疫站	办公室7间，约95平方米。	仅使用
	1998年	兰州市城关区临夏路61号	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	自建
甘肃检验检疫机构	1999年	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东路387号	12层，建筑面积11488平方米。	自建
	2011年	综合实验楼（原商检科技大厦）加固改扩建，综合技术中心搬迁至南河路实验楼办公。	12层，建筑面积11488平方米。 5层，建筑面积2707平方米。	装修改造

第三章　行政管理

甘肃检验检疫机构的行政管理工作始于1957年，随着商检管理体制的3

次变革，商检处、局的成立，合并升格和更名6次，经历了从无到有，到中断，再恢复发展，完善几个阶段，有效维护了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1986年，甘肃商检局专门制定了《机关办事细则》，对机构设置、职责、档案管理、签证管理、经费管理、财产管理、奖惩制度等进行了明确，机关行政管理工作逐步向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发展。1991年，重新制定了《甘肃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工作规则》，增加了外事工作和协作配合等规则。1999年—2000年，“三检”合一之初，根据检验检疫全新的工作职能和工作程序，甘肃检验检疫局以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为目的，共修订和新建各类制度7类63项，初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检验检疫工作制度体系。此后10年，随着检验检疫事业不断发展，甘肃检验检疫综合行政管理日趋科学规范，在内部管理方面形成了具有甘肃检验检疫特色的机关行政工作质量考核与管理机制，在档案管理方面经历了从一片空白到逐渐规范发展的过程。纪检、监察和审计工作经过多次整合和完善，有效规范了行政权力和行政行为。对外交流活动逐渐频繁，为自身和地方经济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第一节 绩效考核和质量管理

20世纪80年代后期至90年代是甘肃商检机构绩效考核发起阶段。此阶段实行目标管理与目标责任制考核，考核内容除基础工作外，经费收入与支出考核为重要内容，同时根据目标责任完成情况发放绩效奖励。“三检”合一后，从1999年—2008年，为加强新机构的内部工作质量管理，甘肃检验检疫局以原商检目标管理为基础，推行《目标管理责任书》制度，弱化了经费收支考核。2007年，围绕检验检疫核心业务，甘肃局建立并推行“三位一体”综合行政管理体系。2008年，质量管理体系在甘肃检验检疫系统正式启动。2009年—2010年，甘肃局在法综处下专设体系办，建立了以绩效考核和质量管理体系“双轮驱动”的机关内部管理新模式，包括重点工作、基础指标、部门履职指标、突出成绩加分、一票否决、党组和部门评议、

质量管理体系内审7大板块，具有甘肃检验检疫特色的机关内管理整合模式正式运行。

一、绩效考核

20世纪80年代初，甘肃商检体制开始实施改革，甘肃商检局逐步引入先进的政府机关内部管理理念与方法，探索有效的工作质量考核办法。

80年代中后期，甘肃商检体制改革重点转向加强质量管理，开始注重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对外贸企业服务质量。自1986年开始，甘肃商检局每年年初都要制定本局《年度目标管理要点》和《各处室（办事处）岗位目标承包责任书》。《年度目标管理要点》包括拓宽检验业务和提高检验工作质量、做好出口商品质量许可、制度化规范化建设、责任承包、奖罚办法、包干指标等几方面。在《年度目标管理要点》基础上，结合各单位职责分工细化制订《各处室（办事处）岗位目标承包责任书》，规定各单位年度内应完成的重要工作与目标责任。这些工作以目标管理为主导思想，以主要工作为主线确定管理要点与岗位目标，将经费支出控制指标和检验费收入指标列入重要考核内容，并按超收额和比例、支出节余计算经济奖罚，是绩效考核的雏形阶段。

进入20世纪90年代，随着甘肃商检局继续深化内部改革，目标管理方式有了纵深发展。1993年，在以往推进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基础上，甘肃商检局开始实行以“两定三包”为内容的全员承包责任制和奖金全额浮动的激励措施。根据各单位承担的任务和人员状况、检验批次重新核定岗位和编制，按照编制核发奖励和补贴至各单位。在“两定”的基础上，对各单位的主要任务、收入指标、支出控制实行包干，激励职工增收节支，打破了平均主义和“大锅饭”的思想。是年，各单位的《岗位目标承包责任书》升级为以基本工作要求、检验任务、检验费收入指标和经费支出指标为主要内容的《目标管理责任书》，在费用收支指标方面更加细化，奖惩规定更加明确。

以上时期的目标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时代特色，与当时的商检工作体制相适应。通过实行目标责任承包，并将收支经费作为考核重点，极大地

调动了全局职工的积极性，为甘肃商检蓬勃发展添加了动力。

1999年“三检”合一后，根据甘肃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甘肃检验检疫局开始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并将其列入年度目标进行管理。此时的《目标管理责任书》内容更加细化，主要包含共同项目、财务项目、执法项目、基础管理及其他项目四部分内容，每一部分又分别制定了工作内容、工作目标、标准分和检查方法，强化了基础工作，弱化了收支经费考核，考核结果更加量化，科学性和全面性进一步加强。

2004年之后，随着政府职能转变，甘肃检验检疫局逐渐引入绩效考核方法，并与之前的目标管理相结合，将全局各部门分为4个组，实行以目标管理、部门间评议、党组评议为考核内容的“目标管理及工作绩效考核”。此时的《目标管理责任书》由共同项目（含廉政目标分项）和职能目标组成，由各单位自行制定，年终考核成绩占绩效考核总成绩的65% ~ 70%。绩效考核总成绩是评选先进集体的直接依据。

2008年4月，在全国检验检疫通关业务工作会议上，质检总局副局长魏传忠要求各直属检验检疫局要全面推行以“三位一体”综合行政管理体系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执法责任制，要求各直属检验检疫局要认真学习借鉴北京检验检疫局推行“三位一体”的做法和经验，依托“三位一体”综合行政管理体系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促进检验检疫系统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的提高。同年7月，质检总局下发《关于推行以“三位一体”综合行政管理体系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通知》（国质检法〔2008〕323号）。2008年7月22日，甘肃检验检疫局印发《关于推行“三位一体”综合行政管理体系的意见》，决定自2008年下半年起，在甘肃局推行“三位一体”综合行政管理体系，把包含分支机构在内的全局各单位统一纳入一个管理体系中，实现全局行政管理和执法过程的统一、协调、有序和高效。“三位一体”是集ISO9000质量管理、绩效考核、能级管理于一体的多功能管理平台。该体系以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为基础，以绩效考核为核心，以能级管理为落脚点，构成了互为联系、互相促进、互为前提的有机整体。由于甘肃检验检疫局与北京检验检疫局机构业务特点不同、管理方式不同，经过探索试行后，甘肃检验检疫局吸收了北京检验检疫局绩效考核和质量

管理体系的经验和成果，在甘肃检验检疫局长期以来的“目标责任制”和“行政执法管理体系”基础上，保留自己的特点，建立了具有甘肃检验检疫特色的绩效考核模式与质量管理体系。建立绩效考评指标框架，根据工作要点和重点任务，制定绩效考评指标。2009 年 1 月，甘肃检验检疫局 2008 版质量体系文件和甘肃局绩效考核办法正式发布运行，自此，甘肃检验检疫局以绩效考核和质量管理体系相结合的“双轮驱动”模式正式启动。

二、质量管理

2006 年，质检总局印发《关于深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意见》（国质检法〔2016〕191 号），提出到 2010 年之前，基本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质检行政执法体系。2007 年 12 月，甘肃检验检疫局以检验检疫业务和行政执法工作为突破，以行政执法部分和分支检验检疫机构为主体，围绕检验检疫核心业务建立行政执法管理体系。该体系借鉴了 ISO9000 质量管理理念，分解了执法职能，确定了岗位职责，界定了执法责任，建立了行政执法考核评议机制，标志着质量管理体系的理念正式在甘肃检验检疫系统扎根。

2008 年，甘肃检验检疫局以推行“三位一体”综合管理体系为契机，将行政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各直属事业单位纳入质量管理体系的范畴，正式建立并实施了涵盖全条款、全部门、全区域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了全局管理工作的统一和协调。2009 年 1 月 15 日，质量管理体系正式运行。为了将质量管理体系做到实处，甘肃检验检疫局专门成立了体系办，负责质量管理体系考核、培训等日常工作。在各部门确定一名质量管理体系联系人，负责本部门质量管理体系的维护与改进。形成了由局党组全面管理、管理者代表主抓、处领导与部门专职质量体系管理员负责的运行模式。2009 年 7 月和 2010 年 10 月，根据绩效管理体系考核要求，抽调全局有经验的审核员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了内部审核，查找出体系文件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组织整改。

通过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甘肃检验检疫机构行政管理工作日趋规范，逐步实现了以科学代替经验、以规范代替随意的行政管理过程，各项工作

质量和行政管理效能显著提升。

第二节 档案管理

甘肃局档案工作始于1957年，1986年正式起步。甘肃检验检疫机构的档案主要包括文书档案、科技档案、财会档案、声像档案、商品档案和实物档案。文件归档遵循文件的形成规律，保持文件之间的有机联系，归档分类采用保管期限—年度—组织机构分类法，以件为单位进行装订、分类、排列、编号、装盒，使之有序化。编制了归档文件目录、案卷目录、全宗档案存放索引、文件字号索引等。经过20多年的发展，档案收集、管理和利用制度不断完善，档案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档案工作逐步走向标准化和科学化。

一、档案建设

1957年兰州商检处的文书档案均由甘肃省外贸局管理，处内仅存商品检验业务概况月报表、出口商品检验结果登记表。由于机构和体制的多次变迁，加之基础工作制度不够健全，文件材料管理不善，档案工作几乎空白。1981年，甘肃局建立了档案借阅、查阅登记册，但档案管理工作一直不受重视，文件资料散失严重。1986年，甘肃局开始进行档案资料的抢救、收集、整理工作，共整理装订了从1976年—1986年的文书档案59卷，机关档案工作正式起步。

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颁布实施后，甘肃商检局档案工作逐渐步入正轨。1989年局机关搬迁至大雁滩245号后，甘肃商检局正式设立档案室，加强了文件材料的管理和立卷归档工作，案卷数量有了很大增加。同年，甘肃商检局获得甘肃省档案局颁发的“机关档案管理省二级”证书。1991年，甘肃商检局制定了《甘肃商检局机关档案管理实施办法》《档案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7项制度，档案管理与利用逐渐走向制度化。同年，根据国家商检局统一部署，甘肃局开展了档案室上等级工作，对历年的150多卷档案材料重新进行了归类整理。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甘肃商检局专

门调配了一名具有大专学历的助理馆员作为专职档案人员，并添置了照相机、复印机、录音机、微机、灭火器、干湿度计、吸尘器、防尘窗帘、手电钻、切纸刀等必要的设施，制定了《甘肃商检局文书档案分类方案》《文件材料归档和不归档的范围》《保管期限表》等一系列管理办法和制度。经过几个月的努力，共整理装订 1957 年—1990 年各类档案 736 卷，编制全引目录、案卷目录和卷内文件目录等检索工具。经过检查验收，1992 年，甘肃商检局机关被甘肃省档案局评为“甘肃省机关档案管理二级单位”。

1999年甘肃检验检疫局成立后，接收了原商检档案2218卷、原兰州动植物检疫局档案470卷、原兰州卫生检疫局档案411卷，共计3099卷。其中，文书档案1648卷，会计档案1167卷，科技档案284卷。

2000 年 2 月，甘肃检验检疫局印发了《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档案管理办法》，明确了局机关的档案管理原则：文书档案由档案室统一立卷、统一管理；财物、基建、科研、统计等专门档案由主办处室分头立卷，确定密级和保存期限后于次年 6 月底前移交档案室统一管理；商品档案（证书单据等）由各处室分头立卷，自行保管，按年度向档案室提交档案目录；人事档案由人事处单独管理；各地区局的档案业务除受省局办公室指导外，还应受到当地档案机关的监督和管理。

2001年3月，为迎接国家检验检疫局和国家档案局在检验检疫系统开展档案管理考核验收工作，甘肃检验检疫局按照《检验检疫系统档案管理考核验收标准》，对三个分支局开展了档案工作检查，重点检查了档案工作中的行政管理、文书工作、基础设施、业务建设、开发利用5个项目。

截至 2002 年底，甘肃局档案室共接收移交档案 4 个全宗，即：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原甘肃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原兰州动植物检疫局、原兰州卫生检疫局。库存各类案卷共 3603 卷，其中检验检疫文书档案 590 卷；原商检文书档案 1ll 4 卷，科技档案 161 卷，会计档案 856 卷，声像档案中录音、录像带头 48 盘，照片 526 张；原动检文书档案 281 卷，科技档案 33 卷，会计档案 156 卷；原卫检文书档案 252 卷，会计档案 154 卷。收集各类业务资料 89 本。

2003年，根据甘肃省档案局关于《甘肃省各级机关档案上等升级试行

办法》，甘肃检验检疫局开展了档案上等升级活动，经省档案局检查验收，评为档案管理一级单位。

2004年，质检总局办公厅档案工作检查组对甘肃检验检疫局的档案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

2006年4月，甘肃检验检疫局印发了《实物档案管理办法》，规定本局实物档案主要包括上级领导机关颁发的奖状、奖杯、奖旗、荣誉证书，以及本局与外界交往活动中接受对方赠送的牌匾、锦旗、古玩、字画及其他能够长期保存的物品。实物档案由局荣誉室集中管理，档案室编制目录。6月，印发了《甘肃检验检疫局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办法》，明确了电子文件的形成、积累、保管和整理由电子文件的形成部门负责，电子文件归档后按有关规定移交至档案保管部门，作为电子档案进行保管。

2006年，甘肃省档案局对甘肃检验检疫局档案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

2008年，根据国家档案局令《机关档案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第8号），甘肃检验检疫局编制了《甘肃检验检疫局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

随着甘肃检验检疫事业的逐步发展，甘肃检验检疫局文书档案数量不断增加。2009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开始开展档案信息化建设，通过与计算机公司合作，完成了OA系统到档案信息化系统的直接归档，实现了档案查询、档案统计、档案全文检索的自动化。同时，对约10万张原始的纸质档案进行了图像扫描、数据挂接、备份及导入，实现所有历史纸质档案到电子化档案管理的转化。

截至2010年底，甘肃局档案室共配备档案密集架10列、文件柜6组、音像防磁柜1台，内存4个全宗，文书档案10084卷（件），会计档案2274卷（册）。

二、档案编研

随着档案管理工作逐渐步入正轨，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开始加强档案编研工作。主要包括年鉴、志书和大事记三个方面。

1984年，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甘肃

商检工作进入检验把关和监督管理并举的改革新时期。1987年，为了积累工作经验，检阅改革成果，进一步改进工作，甘肃商检局编印了甘肃商检发展史上第一部年鉴——《甘肃进出口商品检验年鉴1986》。这本年鉴32开本，通过文件选编的方式，汇总了国务院、经贸部、国家商检局、甘肃省政府、甘肃商检局关于商检工作的文件50余份，并对甘肃商检机构的发展历史、历年检验情况、固定资产状况进行追溯，为甘肃检验检疫工作的发展理清了脉络，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1988年的《甘肃进出口商品检验年鉴1987》在综合汇编的基础上突出了进出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会议、联合技术职务聘任等3个专题，并增加了人员、科研、签证、收费等内容。至1992年，《甘肃进出口商品检验年鉴1991》主要栏目基本固定，共包括工作安排、检务工作、检验管理、监督管理、科技工作、人事工作、党的建设、思想教育、廉政建设、档案管理、资产管理、工作报告、商品质量分析、检验业务统计、商检公司、标准资料、商检纪事、宣传报道等18个方面。截至1999年“三检”合一前，甘肃商检局共编发《甘肃进出口商品检验年鉴》13本。1999年甘肃检验检疫局成立后，继续编发《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年鉴》。《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年鉴1999》加入了动植物检疫和卫生检疫的内容，对机构改革相关文件进行了全面的收录。由于内容增多，版面扩大为16开本。《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年鉴2000》的内容进一步扩大，增加了3个分支机构专栏，收录了政策研究论文7篇，印刷装帧更加规范美观。2002年，由于资金和人力等原因，《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年鉴》编纂工作告停。

1986年，根据《1986—1990年甘肃地方志编纂规划》，甘肃省启动《甘肃省志》编纂工作。作为甘肃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的成员，甘肃商检局承担了《甘肃省志·外经贸志》中第八篇《进出口商检业务》的编纂任务。全篇共四章11节，分别为《商检的发展历史与体制变化》《甘肃商检工作遵循的基本政策规定与实施检验的商品种类》《商品检验机构的职能和任务》《进出口商品检验业务的程序和方法》。《甘肃省志·外经贸志》1993年完稿，2000年底通过终审，2002年3月出版印刷。

2000年，国家检验检疫局启动《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志》编写工作，

要求各直属检验检疫局提供检验检疫发展相关资料。10月9日，甘肃检验检疫局成立编纂委员会，为《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志》搜集、提供、撰写甘肃“三检”工作情况，同时为《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志》的编纂做好资料搜集工作。2001年3月22日，根据全国检验检疫系统修志工作会议精神，甘肃检验检疫局启动《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志》编纂工作，成立修志工作领导小组和修志办。2001年6月印发编纂实施方案，2002年3月修改定稿，2002年9月成稿付梓。全志共60万字，分为《机构》《商品检验》《动植物检疫》《卫生检疫》《检务管理》《科学与技术》《行政管理》《精神文明建设》八章，38节，并收录了国家、甘肃省有关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和商品种类表30个。《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甘肃省第一部全面、系统记载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发展的专业史，为研究甘肃检验检疫工作留下了珍贵的资料和数据。

2008年，国务院启动《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编纂工作，国家质检总局被列为承编单位之一，专门成立了编纂工作领导小组，于2009年4月启动编纂工作，并要求四川、陕西、甘肃、重庆地方两局同步成立编纂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资料长编的编写工作。2009年4月，甘肃检验检疫局成立编纂工作领导小组，8月完成资料长编的编写工作。在上报总局的同时，将资料长编编印成册，定名为《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资料长编）。全志共六章18节，收录照片46张。从严格意义上说，这本书无论是体例格式还是行文规范都与志书的要求相去甚远，但作为资料仍然具有一定的存史价值。

自“三检”时期，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就认真开展大事记编写工作，自1986年—2010年，坚持每年编发大事记归档。

三、档案利用及典型实例

在做好档案收集的同时，甘肃检验检疫机构一手抓档案管理现代化，不断完善档案检索系统，一手抓转变职能，做好查阅接待工作，努力提升档案利用效果，为相关单位及检验检疫部门自身制定规划、实行科学决策、进行经济活动、开展诉讼、编史修志及干部晋级调资等一系列活动提供了

大量可靠的依据。比较典型的有：

2001年，在《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志》编写期间，修志办公室68人次从局档案室查阅原甘肃商检局、兰州动植检局和兰州卫生检疫局档案336卷次。11月，建设银行拱星墩办事处从甘肃局档案室复印有关贷款合同，顺利通过了建设银行西北分行的审计。

2003年，为人事部门提供了原兰州卫检局人事劳资报表，为1名同志明确了职务待遇。

2004年，在甘肃检验检疫局中心实验室分析仪器室改造中，经查阅基建档案，节约基建资金20余万元。

2005年，在申报国家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期间查阅了1996年—2004年有关文书档案、声像档案30余卷，确保了申报工作取得成功。在中心实验室阳光温室改造工程中查阅办公楼基建档案4卷，确保正常开工建设，并节约经费10万余元。

2006年，在甘肃检验检疫局诉兰州军区房地产管理局购房合同纠纷案中查阅卫检局综合类卷与新兴公司卷，为诉讼取证提供了帮助。

2009年，在局办公大楼维修改造过程中查阅复印相关基建档案提交地勘院，节约地勘费用5万元。在土地所有权核实过程中提供基建档案中的土地使用证，节约数千元费用。

2010年，在基建工作中查阅办公大楼的消防验收材料，简化了报批审核程序，降低了基建成本。财务部门查阅会计凭证档案，明确了职工药费报销情况和聘用人员养老保险缴纳情况。

第三节 纪检监察与内部审计

一、机构设置

1986年5月6日，经甘肃省纪委批准，在甘肃商检局设置专职纪律检查员（正县级）。1989年2月28日，根据国家商检局文件精神，在甘肃商检局设置专职监察员。同年3月1日，经中共甘肃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国

家商检局党组批准，撤销甘肃商检局纪律检查员建制。按照有关规定，纪律检查员原承担的任务，属于党纪方面的，由局机关党委承办，属于政纪方面的，由局行政监察员办理。1989 年 10 月 12 日，根据国家商检局文件精神，甘肃商检局监察审计室为县（处）级规格。1991 年 12 月 19 日，经中共甘肃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会议批准，设立中共商检局纪律检查组。1992 年 2 月 25 日，经请示国家商检局党组同意，纪律检查组与机关党委合署办公，纪检组长参加党组，任党组成员，同年 4 月 1 日，纪检组正式办公。1993 年 9 月 16 日。甘肃商检局将原监察审计室分设为监察室和审计室，同年 10 月 1 日，纪检监察机构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工作统一部署，人员统一使用，既承担党内纪律检查任务，也承担行政监察任务，当年的审计工作仍由合署后的纪检监察机构继续承担。1994 年 1 月 1 日，审计室正式移交办公室，审计室与办公室合署办公。

1996年12月23日，甘肃商检局设置监察审计室，负责全局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负责机关、分支机构和下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

1999 年 10 月 26 日，根据国家检验检疫局文件精神，甘肃商检局、兰州动植检局、兰州卫检局设立的纪检监察机构同时合并，成立甘肃检验检疫局纪检组、监察审计室。1999 年 12 月机构合并后，按国家检验检疫局规定的职责划分，审计工作划归财务处负责。2000 年 12 月，甘肃检验检疫局出台《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规定省局在财务处设财务稽查室，配置 2 名内部兼职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省局内部组织的专项审计工作，经局党组批准，由财务处、监察室共同参与执行，另对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和权限、内部审计程序等做了具体规定。2008 年 3 月，根据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检验检疫局纪检监察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通知》（国质检党组发〔2008〕7 号）要求，审计部门与监察部门合并，统称为监察审计室。

二、制度建设

1986 年 4 月 23 日，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端正党风、改进机关作风的指示精神，甘肃商检局制定了《关于端正党风和改进工作作风的六项规定》，

从禁止用公款请客送礼、不准设“小钱柜”、严格遵守商检局人员“五要”“十不准”的工作纪律、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等六个方面做出具体规定。1991年9月23日，甘肃商检局制定了《关于礼品处理的规定（试行）》，对商检人员在公务活动中，不得接受礼品做出严格规定，对因礼仪上的需要难以谢绝和退回的礼品，提出按照婉言谢绝、如数退回、照价付款、登记上交等几种办法处理。同年10月30日，结合实际，制定《甘肃商检局工作人员廉政勤政守则》。1993年12月9日，根据中央关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规定和要求，甘肃商检局制定了《机关及工作人员廉洁自律的若干规定》，从不准滥用职权、不准从事商检以外其他任何职业、不准炒买炒卖股票、不准公款旅游、不准参与不健康活动等10个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规定和要求。1995年4月19日，为认真贯彻中纪委五次全会精神，甘肃商检局下发《关于贯彻中纪委两项规定和有关商检工作纪律的规定》，严明不准接受可能对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不准参加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歌舞厅、舞厅等夜总会活动，禁止在受检单位与其人员打麻将等五个禁止的工作纪律。1993年10月15日，兰州卫检局对加强廉政建设工作作出安排，重点检查执法、收费、职业道德、服务态度、有无第二职业及兼职问题。1999年11月3日，甘肃检验检疫局印发了《公费住宅电话和移动电话管理暂行规定》，对公费住宅电话和移动电话补助标准作了明确规定，对公费配置给地级干部的移动电话实行个人保管、限额控制、超额自付，配置给局机关、企事业单位、各地区县级干部的移动电话，一律折价卖给个人或公开拍卖，规范了公费电话的使用和管理。2000年7月4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甘肃检验检疫局制定了《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处级领导干部责任内容及考评细则》，明确了责任内容、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以及具体组织实施考核的细则。2000年7月11日，为切实加强纪检监察工作，提高工作效率，规范工作程序，甘肃检验检疫局制定了《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纪检监察工作制度》，对纪检监察工作范围、办案程序、组织处理、工作纪律等作了详细规定，为更好履行纪检监察工作奠定了基础。

2001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制定并实施了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党风廉政责

任制，把反腐倡廉工作与检验检疫业务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考核，增强了党风廉政工作的针对性。

2005年6月16日，根据中纪委有关廉政谈话规定和要求，为促进干部廉洁从政、立足教育、着眼防范，甘肃检验检疫局制定了《甘肃检验检疫局廉政谈话制度实施暂行办法》，对开展定期谈话、任前廉政谈话、诫勉谈话的组织程序、对象、时间等作了明确规定。

2006年1月9日，甘肃检验检疫局制定了《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明确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分支局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及有关职能部门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应负的责任。7月4日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务公开的实施意见》，规定了政务公开的组织领导、内容、形式和监督措施等。10月11日，甘肃检验检疫局下发了《甘肃检验检疫局纪检监察信访工作实施办法》，明确了受理信访事项的基本原则、组织程序、工作纪律及信访人的权利和义务等。

2007年7月5日，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行风建设，促使工作人员廉洁清政、不谋私利，维护甘肃检验检疫队伍良好形象，甘肃检验检疫局制定了《关于对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2008年10月9日，根据《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甘肃检验检疫局制定了《甘肃检验检疫局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实施办法》，将工作规划分解为7个方面共35项任务，并明确了工作分工和责任。2010年7月14日，为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的反腐倡廉建设，营造“廉荣贪耻、和谐向上”的良好风尚，甘肃检验检疫局下发了《甘肃检验检疫局关于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意见》，明确了4项主要任务，提出3项工作要求。

三、监督措施

甘肃检验检疫机构以提高监督整体效能为目标，不断加强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的监督，重点抓好对干部选拔任用、财政资金运行、财产管理和采购等重点环节和重点部位权力行使的监督，充分发挥党内监督、党外监督、社会监督等主体的积极作用。

1990年6月8日，甘肃商检局向省级各外贸、工贸公司，各地、州、市经贸委（局）等单位下发《关于对商检工作实行监督的通知》，公布举报方法和电话。

1991年7月25日，甘肃商检局在所属单位设立13名廉政监督员，同年7月30日，在省重点进出口商品生产和经营企业聘请10名廉政监督员，完善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

2000年7月6日，制定《甘肃检验检疫局政府采购实施办法》，加大对大型仪器设备采购、基建等项目的监督。同年，根据机构调整和业务范围变化情况，在3个分支机构设置兼职纪检监察员，在局机关设置17名兼职廉政监察员，在外贸企业聘请24名兼职廉政监督员，健全了监督网络机制。

2001年，在金川有色进出口公司、酒泉钢铁进出口公司等18家企业设立了兼职廉政监察员。采用关键点加强监督和控制的措施，做好超前教育和超前预防工作。健全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档案，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制约、行为规范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改随机分散招标为计划集中招标，达到了堵塞漏洞、节约资金的目的。

2005年，重点监督检查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民主集中制及领导班子议事规则“三重一大”（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的大额资金使用）等集体决策制度的落实。加强干部选拔任用中民主推荐、民主测评、差额考察、任前公示、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任职试用期等工作。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建立完善管理职责与执行职责分离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召开干部职工座谈会，广泛征求在《行政许可法》《行政监察法》和《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贯彻执行方面的意见建议。通过召开企业座谈会、上门走访、发放征求意见表等形式，广泛听取外贸企业人员和廉政监督员的意见建议

2006年，重点监督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执行情况，确保民主生活会的质量。建立健全党内生活各项制度，制定《党务公开实施办法》，建立和完善党内情况通报、情况反映和重大决策征求意见等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和公务员的行政监察，形成事前、事中、事后的高度统一。

2007年，重点监督检查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述职述廉、民主

评议、谈话诫勉等制度的落实情况。建立来信来访投诉处理规定办法，进一步健全受理群众举报信访机制，拓宽对施政行为的监督渠道。

四、内部审计

2000年8月，甘肃检验检疫局委托甘肃中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甘肃国际旅行卫生保健协会和甘肃旅行卫生保健门诊部1997年—1999年的资产负债和收支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2000年12月，甘肃检验检疫局制定《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甘检财〔2000〕135号），进一步规范了审计流程。2003年1月，甘肃检验检疫局对酒泉检验检疫局原副局长梁斗生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重点关注了酒泉检验检疫局基建情况。2004年11月，对酒泉检验检疫原副局长尤新福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2006年3月，对平凉检验检疫局原局长徐肖坚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2006年6月，对甘肃检验检疫协会原主要负责人李利平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2009年10月—12月，委托甘肃天德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对甘肃检验检疫系统开展“财务收支和‘小金库’”专项审计，审计对象涵盖甘肃检验检疫局所有分支机构、直属单位和社团组织。2009年7月，组织对平凉检验检疫局原局长王润武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2010年1月，对甘肃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原主任唐军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2010年3月，对酒泉检验检疫局原局长朱蕴智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第四节　交流与合作

作为涉外技术执法机构，甘肃检验检疫机构的对外交流活动主要以出国考察、出国培训、出国检验和外宾来访为主要方式，其中以出国检验活动为主。同时，作为质量安全监管的链条之一，多年来，甘肃检验检疫机构与地方政府、职能部门、进出口企业、兄弟检验检疫机构在廉政、通关、执法等各个方面建立起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在提升质量管理整体水平，推动地方经济发展方面做出了许多积极的努力。

一、对外交流

甘肃检验检疫局的对外交流活动主要分为出国考察、出国培训、出国检验和外宾来访。其中，出国检验是改革开放后出现的新的检验方式，在国外生产制造过程中监造，在生产国出口商品转运前及时发现问题，避免不合格的商品进入我国。从1985年开始，国家商检局规定，各地商检局领导干部组团出访，须经国家商检局批准，各地商检局局长、副局长应邀随地方政府组团出访时，须报国家商检局备案。各地商检局领导干部一般不参加外贸公司组织的出国团组。

受经济发达程度和对外贸易规模影响，甘肃局外事活动较少，1991年，甘肃商检局派出一名局领导和商检公司负责人参加了甘肃省对外经济贸易厅在日本东京举办的经贸洽谈会，这是甘肃商检局最早的外事活动。此后，甘肃商检局有关外事活动基本为上级检验检疫部门及地方政府组织的出国培训、技术考察、专项技术咨询及国际会议等，直接接待来访国外团组与人员的情况比较少。

1998年，甘肃商检局组织甘肃省部分企业厂长、经理及甘肃商检局部分业务人员组成考察团，赴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等国家和地区进行了为期16天的商贸考察，与东南亚商界建立了联系渠道，与中国商检海外公司加强了联系。这是甘肃检验检疫组织的规模最大的一次出国交流。1999年“三检”合一之后，甘肃检验检疫局外事交流活动逐渐增多。

甘肃商检局外事工作最早由人事处牵头管理，1997年，为进一步加强对商检系统外事工作的统一管理，根据国家商检局党组要求，外事工作统一由各局办公室归口管理，人事教育处负责政审工作，来访接待由各对口业务处和商检公司负责，行财处配合。1999年“三检”合一后，为加强和规范外事管理工作，甘肃检验检疫局印发了《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外事工作管理规定》（甘检办〔2000〕33号），要求因公出访一般不超过2～3个国家，在一个国家停留一般不超过5天，明确了因公出国人员证件的申办工作由局人事部门统一归口管理。2009年，甘肃检验检疫局制定了《外事管理工作作业指导书》，明确甘肃检验检疫局外事工作主要包括出访、考

察、交流、培训、接待等，局领导负责对全局外事活动进行审批，办公室统一负责甘肃检验检疫局因公出国（境）人员的护照、签证及通行证的申办工作。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0年底，甘肃检验检疫局共组织出国或参加总局及甘肃省外贸单位共同组团考察57批（详见表10-3-1），极大地增进了对外交往和技术交流。

1988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外事往来情况一览表

表10-3-1

时 间	交流情况	人次
1988年	Alex公司来兰就铜精矿检验工作进行交流。	~
1990年	联邦德国卫生部高级兽医前来交流甘肃肠衣出口德国的卫生注册及出口问题。	~
1991年	甘肃商检局派员参加甘肃省对外经济贸易厅在日本东京举办的经贸洽谈会。	2
	赴日本研修认证检查制度。	~
1992年	甘肃商检局派员参加法国AFNOR有关专家矿产品的抽样理论和技术标准交流。	1
	甘肃商检局派员参加甘肃省在德国汉堡举办的经贸洽谈会。	1
	兰州动植检局派员赴蒙古国考察疫情。	~
1994年	兰州动植检局派员参加国务院法制局赴日本、新西兰、新加坡考察动植物检疫机构、法规建设。	~
	兰州动植检局派员赴美国参加国外进口种猪产地检验。	~
	兰州动植检局派员赴加拿大参加国外进口种猪产地检验。	~
1995年	赴意大利监造并检验进口的52万吨尿素装置设备。	~
	赴日本对出口到日本的硅铁进行检验。	~
1996年	赴俄罗斯检验进口发电机、汽轮机设备。	~
1998年	甘肃商检局派员参加甘肃省赴东南亚经贸考察团。	11
	兰州动植检局局长赴美国加拿大调查了解鸵鸟养殖业。	~

续表

时间	交流情况	人次
1998年	蒙古国检验机构人员来访。	~
	赴日本检验出口到日本的铅精矿。	~
1999年	甘肃检验检疫局赴日本海事鉴定协会（NKKK）海外货物检验株式会社（OMIC）交流合作。	~
	赴德国参加ISO9000 94版与2000版的转换培训。	~
	赴韩国检验出口锌精矿。	~
2000年	赴巴西对进口烟实施产地检疫。	~
2001—2006年	26批。（具体不详）	37
2007年	组团赴英国、德国、瑞士三国联系商品检验业务。	5
	赴美国执行进口种猪的产地预检任务。	1
2008年	赴西班牙马德里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ISO/TC54第26次会议。	1
2009年	赴德国、波兰、意大利、法国参加CQC总部对欧洲四个工厂的厂检。	1
	赴哈萨克斯坦实施小麦进口前预检。	1
2009年	赴美国参加美国官方农业化学师协会第125届年会。	3
2009年	赴美国参加预算项目经费绩效管理培训。	1
2010年	赴德国参加财务管理培训。	1
	赴德国参加商业流通与发展培训。	1

二、对外合作

作为涉外技术执法机构，甘肃检验检疫系统在行使职能过程中，与地方政府，全国兄弟检验检疫机构，商务、农牧、海关等地方职能部门有着密切的协作关系。在“三检”时期和检验检疫局成立初期，虽然开展了大量的合作，但多通过联合发文、联合行动等方式执行，没有形成规范的合作体系和明确的合作文本。自2005年开始，为推进庆阳地区农产品扩大出口，甘肃检验检疫局与庆阳市政府签署了合作协议，首次以文本的形式对合作内容和合作方式进行了规范和明确，取得了很好效果。此后，为不断提升进出口产品质量安全，提高通关效率，促进甘肃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甘肃检验检疫局不断加强与大型企业、有关市（州）政府、省直单位、兄弟检验检疫局的沟通与联系，建立了良好的质量安全齐抓共管合作机制。

2005年7月22日，为认真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和《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商务厅等部门关于扩大我省农产品出口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甘肃检验检疫局与庆阳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促进庆阳市农产品出口的合作协议》，双方各自成立促进庆阳市农产品出口领导小组，在农产品的源头管理、检验监管、快速通关等方面密切协作，探索建立管理规范、运转高效、措施得力、把关严格、方便快捷的出口农产品管理体系。

2005年9月22日，甘肃检验检疫局与兰州海关签订《关于建立关检协调合作机制的协议》，协议明确了查验、检验协同合作机制，提出要加强对集装箱等运载工具的检验检疫工作，按照《进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进出境集装箱应坚持先检验检疫、后查验通关的原则，由关检双方密切配合，共同监督进行。

2007年4月11日，甘肃检验检疫局与连云港检验检疫局签署了检验检疫工作协议，双方决定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检验检疫工作联系制度，分别在口岸设立铁海联运报检窗口，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出口直通放行。加大对甘肃重点进出口企业和重点工程进出口货物的支持力度，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简化程序、加快验放速度。

2007年5月15日，甘肃检验检疫局与酒泉钢铁集团公司在酒钢诚信广场签订了《检企合作备忘录》和《检企廉政行风共建协议书》，探索构建和谐检企关系和廉政行风建设新途径。这是甘肃省检企双方首次签署此类备忘录，标志着酒泉钢铁集团公司日后的进出口业务将更加方便、快捷、高效，同时加强和完善行风廉政制约机制，保证检验检疫人员秉公办事、廉洁自律。

2007年6月5日，甘肃检验检疫局和天津检验检疫局在天津签署检验检疫合作备忘录。双方约定，甘肃省出口一类企业生产加工的出口商品，使用集装箱装载的货物，由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分类抽验和免于口岸查验制度，直通放行货物由天津局协助通关。两局要通过口岸内地联合执法系统，在坚持出口货物产地检验的同时，实现对进口货物全程电子化监

管，打击逃漏检行为，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该合作协议的签署，极大地促进了津陇两地对外经济贸易发展，提升了津陇两地检验检疫把关服务水平。

2007年6月23日，甘肃省副省长孙小系在甘肃检验检疫局《关于报送甘肃检验检疫局和连云港局、天津局、酒钢集团签署合作协议的报告》上批示："《报告》已阅，三个合作协议内容很实，操作性很强。望能与两地检验检疫局及酒钢集团密切配合，将协议内容落实好，促进我省对外经济交流的不断扩大。"

2008年6月17日，甘肃检验检疫局与武威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加快大棚蔬菜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促进武威农产品出口的合作协议》，双方决定，由武威市政府牵头，在武威成立促进武威市农产品出口领导小组，建立标准化农产品种植基地和农残监控体系，做好农产品的基础性工作。甘肃检验检疫局同时成立领导小组，与武威市政府合理分工、密切协作，逐步建立管理规范、运转高效、措施得力、把关严格、方便快捷的出口大棚蔬菜检验检疫监管体系。双方领导小组不定期举行座谈。

2008年9月2日，为确保甘肃出口俄罗斯水果的质量安全，促进和扩大甘肃农产品出口，甘肃检验检疫局与黑龙江检验检疫局签署了《关于共同促进甘肃水果输俄的合作备忘录》。双方分别负责辖区内出境水果果园和出口水果包装厂的日常监管，并互通监管信息。对甘肃诚信企业出口的水果，黑龙江检验检疫局实施快速验放、免核查换证、绿色通道、直通放行等便捷通关措施。甘肃产水果需要在黑龙江省内加工、包装后再出口的，需要甘肃检验检疫局根据果园管理情况出具产地供货证明，经黑龙江局检验检疫出口。双方约定，每年交替在甘肃和黑龙江举办一次联席会议。

2008年11月28日，根据甘肃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甘肃检验检疫局与甘肃省农牧厅签署《关于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扩大农产品出口的合作协议》，双方决定结合甘肃实际，充分发挥检验检疫系统和农牧系统在智力、技术、信息和设备资源方面的优势，加强协作配合，引导、帮助、指导农民合作组织农产品产销协会、生产企业强化质量安全意识，从源头抓起，科学施药施

肥，建立生产企业、农牧部门、检验检疫三位一体的农兽药残留监控和疫情疫病防控体系，构筑无缝隙监管服务平台，推动甘肃农产品扩大出口和农业持续健康发展。为保证工作开展，双方约定每年第一季度举行联席会议。

2008年12月13日，为确保甘肃供港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甘肃优质水果、蔬菜和活牛扩大供港出口，甘肃检验检疫局和深圳检验检疫局在兰州签署《关于促进甘肃农产品供港出口的合作备忘录》，双方约定，甘肃检验检疫局负责甘肃省内供港水果果园和活牛育肥场的注册登记和备案登记，深圳检验检疫局负责辖区内供港水果包装厂和蔬菜加工厂的检验检疫注册登记和日常监督管理，双方及时通报监管信息。甘肃省内直接出口香港的相关产品由甘肃局实施检验检疫，深圳局免核查换证放行。需要在深圳加工和包装后再出口的，由甘肃局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出具产地供货证明，深圳局核查后受理报检，实施检验检疫。双方每年分别在甘肃和深圳召开联席会议。

2010年6月28日，为贯彻落实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大力推进大质检文化建设、加快建立大质量工作机制”的工作思路，甘肃检验检疫局与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签署《关于推进大质检文化建设构建大质量工作机制合作备忘录》。双方决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业务协调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工作协调会谈，通报合作情况。合力加强质量宏观管理，共同开展产品质量分析，积极落实国家质检总局与甘肃省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支持甘肃优势产业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合作备忘录》，在干部交流挂职、检测技术交流协作、标准化、科研、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计量器具检验检疫、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认可协作、质量监管联合执法和诚信体系推进方面紧密合作，建立起以“依靠地方、联合部门、企业为主、监管产品”为主要内容的大质量工作机制和以“融合、整合、联合”为核心的大质检文化。

2010年7月21日，从方便企业、便利贸易角度出发，甘肃检验检疫局与天津检验检疫局在乌鲁木齐签署了《关于津甘两地进出口货物实施直通放行合作备忘录》。双方约定，在企业诚信管理和货物风险分析的基础上，对符合资质条件的企业，可采取“产地检验、口岸出单”的出口通关模式

和“口岸转检、属地报检”的进口通关模式。

2010年8月1日，甘肃检验检疫局立足甘南州实际，与甘南州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加快促进甘南州外经贸事业跨越式发展合作协议》，充分发挥双方在技术、信息、设备资源和服务网络方面的优势，通过建立信息交流与共享、技术资源整合和联席会议三大机制，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帮助和指导出口食品农产品企业提高质量安全意识，建立健全自检自控体系和可追溯体系，促进特色食品农产品扩大出口。

2010年8月4日，甘肃检验检疫局与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促进临夏州农产品出口的合作协议》，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整合各类资源，实现信息共享，帮助指导农产品种植、养殖和生产企业提高质量安全意识，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和食品添加剂，建立疫情疫病防控和农兽药残留监控体系，构筑无缝隙监管服务平台，打造出口农产品绿色通道，推进特色农产品扩大出口。

2005年—2010年甘肃检验检疫机构对外合作协议一览表

表10-3-2

时间	协议内容	备忘录
2005年	关于促进庆阳市农产品出口的合作协议	庆阳市政府
2005年	关于建立关检协调合作机制的协议	兰州海关
2007年	检验检疫合作备忘录	连云港检验检疫局
2007年	检企合作备忘录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	检验检疫合作备忘录	天津检验检疫局
2008年	关于加快大棚蔬菜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促进武威农产品出口合作协议	武威市政府
2008年	共同促进甘肃水果输俄合作备忘录	黑龙江检验检疫局
2008年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扩大农产品出口合作协议	甘肃省农牧厅
2008年	促进甘肃农产品供港出口合作备忘录	深圳检验检疫局

续表

时间	协议内容	备忘录
2010年	推进大质检文化建设构建大质量工作机制合作备忘录	甘肃省技术监督局
2010年	津甘两地进出口货物实施直通放行合作备忘录	天津检验检疫局
2010年	加快促进甘南州外经贸事业跨越式发展合作协议	甘南州政府
2010年	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临夏州农产品出口合作协议	临夏州政府

附录

《甘肃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实施办法》

（1985年4月2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简称《商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口检验条例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加强甘肃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促进生产和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一切进出口商品必须经过检验。检验内容包括商品的质量、重量、数量和包装。凡对外贸易合同有规定的，按合同规定检验；合同未规定或不明确的，按有关标准和规定检验。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简称甘肃商检局）及其所属办事处，是统一监督管理全省进出口品检验工作的主管部门和职能机构。

第四条 进出口药品检验、进口食品卫生检验和检疫、出口植物及其产品和进出口动物及进口动物产品检疫；计量器具检定、进出口锅炉及压力容器的安全检验，均按国家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 为加强我省重要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工作，根据《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由甘肃商检局拟定《甘肃省实施检验的商品种类表》（简称《地方种类表》），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地方性法定检验。

第六条 把好进出口商品质量关，是有关部门的共同责任，各收货、用货或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以及商检局、银行、仓储、运输等部门，都必须执行《商检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章 进口商品检验

第七条 一切进口商品都必须在规定的限期进行检验。未经检验的，不准安装投产、销售或使用。

列入《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商品种类表》（简称《种类表》）和《地方种类表》的进口商品，收货、用货部门或经营部门接货后，应即向甘肃商检局报验，由甘肃商检局负责检验，检验的形式可采取商检自检，商检与收用货单位共同检验，商检指定或认可的单位检验。经检验合格的，由商检局签发“检验情况通知单”后，收货、用货部门方可动用或销售。

未列入《种类表》的进口商品，由收、用货部门或经营部门，在接货后五日内向甘肃商检局申报并自行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应及时将结果报送甘肃商检局销案。

第八条 经检验不合格的进口商品，收、用货部门应在索赔有效期终止二十天前，到甘肃商检局办理复验、签证手续。如遇外商对索赔持有异议或要求来人看货洽谈索赔时，有关单位应及时通知商检局并积极做好看货准备工作。

第九条 进口商品的订货部门，应在合同中订明商品的质量、数量、重量、规格、包装、技术标准及其检验和索赔条款，并将合同副本及时报送甘肃商检局一份，还应积极协助收货、用货部门做好进口物资的催运工作。

凡需对外索赔的到货，订货部门应抓紧办理，并将索赔结果随时告甘肃商检局结案。

第十条 为了做好进口机电仪的检验和验收工作，甘肃商检局应协调组织进口机电检验服务网，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第三章 出口商品检验

第十一条 凡出口商品的生产、加工单位，都应设立厂长直接领导下的检验机构，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和检验制度，严格按照订货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生产，做好批次管理，保证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不提供出口。

出口商品经营部门对外签订合同时，应明确质量、规格、包装要求和检验条款，认真做好验收工作，切实作到不合格的不收购、不出口。商检部门在工厂检验和经营部门验收合格的基础上，实施检验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列入《种类表》或外贸合同、信用证规定由商检检验出证的商品，外贸经营或生产、加工部门须按批次向甘肃商检局办理报验手续，由其负责检验，合格的签发“检验证书”或通关凭证；不合格的，发给“不合格通知单”。

报验时应留有取样、检验时间。

第十三条 未列入《种类表》的出口商品，分别采取以下方式进行管理：

（一）轻工、纺织、化工、机械、五金和矿产类商品由甘肃商检局会同各主管部门和外贸部门，对生产企业分期分批进行考核审定，实行“出口商品质量认可证”（简称“认可证”）制度。

取得“认可证”的企业，外贸经营部门可凭其厂检合格证验收出口商品。

（二）土产、畜产、工艺品类商品，由甘肃商检局对其生产或经营部门的检验或验收人员进行考核，合格者确认为“出口商品质量监督检验员”，并发给证件，执行本单位或甘肃商检局指定的出口商品检验任务，外贸经营单位凭甘肃商检局统一制发的由“出口商品质量监督检验员”签字的产

品合格证验收出口商品。

（三）暂未获得“认可”或没有“出口商品质量监督检验员”的单位，其产品出口由商检局指定的检验部门或其他单位的“出口商品质量监督检验员”检验。

（四）调拨口岸外贸部门出口的原品、半成品或零星的小商品，经营单位或生产、加工、供货单位自行检验，合格后发运，并由经营单位将检验结果报送甘肃商检局备查。

第十四条 检验合格的出口商品，要在规定的限期内报关出口。逾期出口的，根据情况，经查验或重验合格后方能出口。

第十五条 为提高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的信誉和竞争力，甘肃商检局对出口商品可根据检验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商检标志”或凭对外贸易关系人的申请，加贴“商检标志”。

第四章 公证鉴定

第十六条 甘肃商检局除负责统一办理对外贸易公证鉴定业务外，还应积极受理我省内贸商品在交货质量、数量、重量、包装，储运等方面的公证鉴定业务。

对外贸易公证鉴定业务及其他鉴定业务，根据关系人的申请办理。

第十七条 甘肃对外贸易公证鉴定业务主要有进出口商品的质量、重量、数量、规格、包装、标志和残损鉴定；货载衡量、积载鉴定、监视装载；集装箱的监视装箱、监视拆箱和清洁、测温、密封及其他项目的鉴定工作；签封样品、签发产地证明书、价值证明书以及办理其他公证鉴定业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甘肃商检局对全省进出口商品的验收、检验工作，以及与其有关的仓储、运输、结汇等工作行使监督检查权。

（一）对进出口商品采取巡回查验、抽查、驻厂检验、共同检验、抽

样检验等方式实施检查；

（二）对进出口商品的收货用货和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商检局认证、指定检验部门的检验机构、人员、设备、制度、标准、方法和质量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三）对重点进口项目、成套设备，实行驻厂或现场设立商检办公室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出口商品的生产企业，根据不同情况或有关规定，采取注册编号、申报登记、办理质量许可证或认可证等形式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凡生产出口商品的企业（场、点），经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后，应定期到甘肃商检局申报登记，未经申报登记的，外贸部门不得组织其产品出口。

第二十条 出口食品，按卫生部、国家商检局制定的《出口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管理。

第二十一条 进口机动车辆，经营或用车单位在货到后，应及时向甘肃商检局办理登记检验，凭商检签发的检验证明向公安、交通车监部门申领牌照。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公安、交通车监部门不予办理牌照，或凭甘肃商检局的通知注销牌照，不准行驶。

第二十二条 对列入甘肃商检局拟定的“监管商品名单”的出口商品，运输和银行部门须凭商检局分别签发的有关证单（包括认证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或加盖监督管理印章的单证，接受货物的承运和货款的托收承付。

第二十三条 外商对出口商品提出索赔时，经营部门须报经甘肃商检局复查并签署理赔意见后，方可赔付（由保险公司理赔的除），否则，银行拒绝受理。

第六章 奖惩

第二十四条 甘肃商检局应组织设立甘肃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奖励基金，对一贯重视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认真执行《商检条例》和《实施细

则》以及本《办法》，并取得显著成绩或经济效益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商检条例》和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情节，分别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以罚款、撤销注册、吊销认可证。必要时由甘肃商检局通知海关扣留货物。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 进出口商品的仓储部门，应严格执行仓储管理制度、卫生制度，加强货物批次管理，防止受损变质。出运时，做到批次清楚，货证相符。

运输部门应严格执行货物运输规章，认真理货，做到文明装卸、安全行驶，无污染、无破损，遇有残损货物应分别存放，作好记录。

第二十七条 甘肃商检局可组织具备检验条件的专业检验机构、科研单位和有关大专院校、厂矿企业承担指定的进出口商品检验任务，各有关部门应予积极配合。凡承担检验任务的，可收取一定的检验费。

第二十八条 甘肃商检局执行检验、鉴定、监督管理工作，得收取费用。收费办法按国家商检局和甘肃商检局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商检部门既要严格把关，又要提供优质服务，做到检验及时，公证准确；要经常深入生产、经营部门，发现和解决问题，对进出口商品的重大质量问题，须向省政府和国家商检局及时报告。

第三十条 要加强商检工作，充实科技人员，配置必要的检测设备，提高检验人员的素质，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完成国家赋予商检部门的职责。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商检条例》和《实施细则》等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甘肃省〈地方种类表〉商品检验和管理实施细则》

（1987年12月2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甘肃省实施重点检验和管理进出口商品种类表（以下简称《地方种类表》）的通知”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地方种类表》是国家《种类表》的补充。列入《地方种类表》的商品，统一由甘肃商检局（包括下属办事机构，下同）实施地方法定检验和重点监督管理。检验和管理的内容包括商品的质量、数量、重量以及包装等。

第三条 为便于进出口商品的验收、检验和生产、加工，对外贸易经营单位在签订进出口商品合同时，必须订明商品的质量、规格、包装、数量、重量以及检验、索赔和质量保证等条款。

第四条 商检局实施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时，根据工作需要，可实行检测机构认可制度。对经过审查、考核符合要求的各类检测机构颁发检验认可证书，准其承担指定的进出口商品检验任务。

第五条 检验认可机构及人员的申请、考核及管理办法，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进口商品检验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列入《地方种类表》的进口商品，收用货单位接货后，必须在索赔有效期内及时向甘肃商检局报验。未经检验的，不准安装投产，不准销售，不准使用。

第七条 进口商品报验时，应填写申请单，并提供合同、发票、提单、装箱单、品质证书及检验依据等有关资料。

第八条 经商检检验合格的进口到货，发给报验人“检验情况通知单”，收用货单位据以调拨、使用。经检验存在质量、数（重）量、残损等问题的，由商检局签发检验证书，供对外索赔使用。

第九条 甘肃商检局对大型进口成套设备和省内重点技术引进项目的建设单位，可派员驻厂监督管理。对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设备材料，得签发“不准安装使用通知书”，必要时可采取封识管理，在通知书撤销后方准安装使用。

第十条 进口整机家用电器，必须要经甘肃商检局检验合格或确认检验后，方可在省内市场销售。经口岸商检机构检验合格的，报验人可出示“检验情况通知单”，经甘肃商检局加盖“确认检验”印章后，据以投放市场。否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制止其销售。

第三章 出口商品检验和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列入《地方种类表》的出口商品，对外贸易经营单位必须向商检机构报检。经检验合格发给商检证书或放行证件后，方可报关出口和结汇。

第十二条 出口商品的生产、加工单位应加强质量管理，健全质量责任制，严格按对外贸易合同、信用证、标准等有关规定进行生产和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准签发厂检合格证，不准提供出口。

第十三条 对外贸经营单位须加强和落实出口商品的进货验收。对内在质量得凭有关单位的检验结果审核验收；对外观质量、包装、数（重）量以及批次管理，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经验收合格的，须填写“出口商品验收合格单”，据以申报商检；验收不合格的，不准收购，不准组织出口。

第十四条 列入《地方种类表》的出口商品，商检部门在生产、加工单位以及对外贸易经营单位检验、验收合格的基础上，实施法定检验。报验时应填写申请单，并提供合同、信用证、发票、厂检单、验收合格单等

有关单据。凭样成交的须提供经外商确认并经签封的成交样品。

第十五条 出口商品尚未对外成交，或暂未确定装运数量和运输工具的，可申请预先检验。经预验合格的商品，发给“预验结果单”，当货物确定出运时，可在规定的检验有效期内凭“预验结果单”申请查验换证。

第十六条 已获得甘肃商检局认可的检测机构所在企业，其产品出口时，对外贸易经营单位可凭认可检验人员手签的“出口商品检验合格证”，向甘肃商检局报验换证。商检局对认可检测机构和人员所签发的结果，得不定期地进行抽查复验。

第十七条 认可检测机构和人员的检验权限，只限于指定的范围，对外单位出口产品的检验、鉴定，须凭甘肃商检局的委托受理，不得自行其是和擅自签发“合格证”。

第十八条 列入《地方种类表》的出口商品，对外贸易经营单位在结汇时，须向中国银行兰州分行提交商检机构所签发的检验证书、检验合格检定单、放行单等原始单据，否则银行不予对内结算。

第十九条 出口商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储运和检验等单位，都必须按照国家商检局会同国家经委、经贸部制定的出口商品批次管理办法，对出口商品加强批次管理，保证货证相符。甘肃商检局得根据需要或对外贸易关系人的申请，实施封识管理。

第二十条 出口危险品必须符合“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的要求。容器生产厂应向商检机构登记，经批准注册后方可生产；其产品应报商检局进行性能鉴定，经鉴定合格后签发性能鉴定合格单，方可出厂提供使用。危险货物的生产厂在使用上述合格包装容器时，须报商检局进行使用鉴定，经鉴定合格后发给证单，方准装运危险货物出口。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对外贸易关系人在向商检机构报验时，应留给必要的扦样、检验及出证的时间；商检机构应在规定的检验签证周期内，准确、迅速、及时地完成检验出证工作，共同保证出口商品不误装运和结汇，进口商品

不误调拨使用和索赔。

第二十二条 商检工作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忠于职守，严格执行商检人员工作纪律，坚持把关和服务相结合，认真执行检验操作规程，维护商检信誉。

第二十三条 经商检机构签发的各种证单，任何人不得涂改或伪造。报验人如需更改或补充内容时，应申请商检局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商检机构执行检验、鉴定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核收检验费。检验费由报验人支付。

第二十五条 《地方种类表》采取一次发布，分期分批实施。各分类商品的具体检验和管理办法，由甘肃商检局同各对外贸易经营单位制定，并会同省经贸委联合陆续下达执行。

第一十六条 本细则由甘肃商检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商检局的有关规定和省政府发布的《甘肃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一九八八年三月一日起实施。

《甘肃省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督管理条例》

（1996年7月31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保证进出口商品的质量，维护对外贸易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顺利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下简称《商检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商检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监督管理工作和进出口贸易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甘肃商检局）主管全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其所属分支机构管理指定范围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甘肃商检局及其所属分支机构（以下简称甘肃商检机构）的职责是：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标准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办理进出口商品鉴定，对进出口商品的质量和检验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提供进出口商品检验方面的信息和服务。

第四条 甘肃商检机构和依法指定的检验机构，对《商检法》及《商检法实施条例》规定检验范围的进出口商品，实施法定检验。

甘肃商检局对法定检验以外的进出口商品实施抽查检验，并可根据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和进出口商品质量变化情况，确定、调整抽查检验目录，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二章 进口商品的检验

第五条 签订进口商品贸易合同，应当订明检验项目、检验依据、检验地点、索赔条款等内容。除大宗散装商品，易腐烂变质商品，卸货时发现残损或者数量、重量短缺的商品，应当在卸货口岸或者到达站进行检验外，未约定检验地点的其他商品均应当在收货人所在地进行检验。

签订关系国计民生、价值较高、技术复杂的重要商品和大型成套设备的进口贸易合同时，收货人必须订明在出口国装运前进行预检验、监造、监装等条款，并保留到货后的最终检验权和索赔权。甘肃商检机构可视情况与需要派出检验人员参加或者组织实施装运前预检验、监造、监装。

第六条 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收货人应当在到货后七日内，持合同、发票、装箱单、提单等必要的证单资料，向甘肃商检机构报验，由其实施检验。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准销售和使用。

法定检验以外的进口商品，收货人有检验条件的，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组织自行检验。检验合格的，将检验结果报甘肃商检机构备案；检验不合格需对外索赔的，应当在索赔期满二十日前，向甘肃商检机构申请复验出证。收货人没有检验条件的，应报甘肃商检机构检验。

第七条 甘肃商检机构对已受理报验的进口商品，应当在索赔有效期限内检验完毕，并出具检验情况通知单或检验证书。收货人凭通知单销售和使用进口商品，凭检验证书结算或索赔。

进口成套设备及其材料到货后，甘肃商检机构可视情况派员驻厂检验，未经甘肃商检机构准许，不得自行开箱检验。

第八条 进口机动车辆到货后，收货人须向甘肃商检机构申请登记检验。公安交通车辆管理部门凭甘肃商检机构签发的进口机动车辆检验通知单办理号牌。车辆如遇有质量问题，收货人应当于质量保证期满三十日前，将质量情况报告甘肃商检机构。

第九条 经甘肃商检机构出证提赔的进口商品，收货人应当及时办理索赔。结案后应将索赔结果报甘肃商检机构销案。

第三章　出口商品的检验

第十条　签订出口商品贸易合同，应当根据商品的性质约定出口商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和安全、卫生要求，以及检验标准和赔偿、仲裁等条款，并按照对外贸易合同（包括成交样品或图纸）、信用证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组织生产、加工、检验和验收。

第十一条　凡由本省提供出口的法定检验商品，须在产地或发货地报验。

发货人应当在厂检及验收合格后，于商品发运前十五日（报验期限另有规定的除外），持合同、信用证、发票、厂检单等必要的证单，向甘肃商检机构报验。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准发运出口。

法定检验以外的出口商品，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由商检机构检验出证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甘肃商检机构对已报验的出口商品，应当在不延误装运的期限内检验完毕，并及时签发检验证单。海关凭甘肃商检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通关副本）、放行单或者在报关单上加盖的放行章验放。

经检验合格的出口商品，发货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报运出口，超过证单有效期的，必须重新向商检机构报验。

第十三条　为出口商品生产包装容器的企业，应当取得出口运输包装质量许可证，其产品的性能须经甘肃商检机构鉴定合格，方准用于包装出口商品。

出口危险货物的生产企业，应当向甘肃商检机构申请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经鉴定合格并取得使用鉴定证书的，方可用于包装危险货物出口。

凡从省外购进出口危险货物的包装容器，使用单位应持有关商检机构的鉴定证书到甘肃商检机构办理查验手续，经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十四条　对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的食品、冷冻品的运载工具，承运人、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必须在装运前向甘肃商检机构申请清洁、卫生、冷藏、密固等适载检验，经检验合格并取得证书的，方可装运。

第十五条 发货人应当及时将外商对本省出口商品质量的反映和索赔情况报告甘肃商检机构。

第四章 进出口商品的鉴定

第十六条 甘肃商检机构及其指定的检验机构，依照《商检法》及《商检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签发鉴定证书。

第十七条 外国及港澳台地区的企业和个人在本省投入的财产，或者受外商投资企业委托从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购进的财产，应当进行评估鉴定。

外商投资财产的鉴定，应当依照国际惯例和国家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进行。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的内容包括：

（一）实物鉴定，是指对外商投资财产的品名、型号、规格、质量、数量、商标、新旧程度及出厂日期、制造国别、厂家的鉴定；

（二）价值鉴定，是指对外商投资财产的现时价值的鉴定；

（三）残损鉴定，是指对外商投资财产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引起损失的原因、程度，以及损失清理费用和残余价值的鉴定。

第十九条 收货人在申请外商投资财产鉴定时，应填写申请清单，列明鉴定目的、对象及要求，同时应向甘肃商检机构提供鉴定所必要的证单、资料等。

第二十条 甘肃商检机构及其指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价值鉴定证书，是证明投资各方投入财产价值量的有效依据，有关部门凭借鉴定证书办理财产验资手续。

第二十一条 商检机构对外商投资财产的鉴定结果以及申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情况应当保密，未经申请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甘肃商检机构对全省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生产、经营、储运单位，以及国家商检局、甘肃商检机构指定或者认可的检验机构、检验人员的检验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监督管理的内容包括：

（一）进出口商品的质量、重量、数量、规格、包装以及安全、卫生等状况；

（二）出口商品生产加工企业和认可检验机构的质量管理、验收制度、检验标准、检验方法、检测手段、检验人员的技术水平等；

（三）出口商品经营单位的进货验收制度、检验依据和贸易合同有关检验条款等；

（四）有关进出口商品的储存、运输、装卸、保管等情况；

（五）根据协议或者接受外国有关机构的委托进行进出口商品的质量认证工作；

（六）根据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申请或者国外的要求进行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质量体系评审工作；

（七）其他与进出口商品检验有关的工作。

第二十三条 对列入抽查检验目录的进出口商品的报验、检验以及监督管理，依照本条例有关法定检验商品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生产、加工出口商品的企业，应当向甘肃商检机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对于实行出口质量许可制度的商品和实行卫生注册制度的食品，有关企业必须依据《商检法》及《商检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证书。

第二十五条 对流通领域销售的进口商品，甘肃商检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对实行进口安全质量许可制度的进口商品，未经甘肃商检机构检验，未加贴商检安全标志，不得进入本省流通领域销售。

第二十六条 外国在我省境内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应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和报批手续，在指定的范围内接受委

托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并接受甘肃商检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报验人对甘肃商检机构作出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检验结果的商检机构或其上级机构申请复验，受理复验的商检机构应当在收到复验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作出复验结论。报验人对复验结论仍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复验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商检局申请复验。

第二十八条 商检人员须经国家商检局或者甘肃商检局考核合格，取得证件后，方可执行检验业务。商检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着装持证，有关单位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阻挠。

第二十九条 商检机构应当协助进出口商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企业培训检验人员，积极推行质量保证体系，提高进出口商品的质量管理水平。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除按《商检法》及《商检法实施条例》的处罚规定执行外，有下列行为的，由商检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不备案、不检验的给予通报批评、警告；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逃避产地或发货地报验的，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可视情节轻重，处出口商品总值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不向商检机构申请外商投资财产评估鉴定的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申请人隐瞒财产真实情况，或者伪造有关资料、鉴定结果的，处投资财产总值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处进口商品总值百分之

三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商检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受贿赂、徇私舞弊的，视其情节，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和监督管理的费用，依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收取。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甘肃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甘肃商检局、兰州动植物检疫局、兰州卫生检疫局为全省外贸经济发展服务的新十条措施》

（甘三检办〔1999〕9号 1999年6月14日）

一、积极推行“六个一”检验检疫监管模式。积极创造条件推行一次报验、一次取样、一次检验检疫、一次卫生除害处理、一次收费、一次签证放行工程序，简化检验检疫手续。

二、降低收费标准，规范各项收费。取消或合并“三检”重复、交叉的收费项目，减少收费项目总数。降低加工贸易（包括来料、进料）进口货物的品质检验费、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进口设备物品的价值鉴定费。

三、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出口质量许可管理、卫生注册管理和打击假冒UL标志工作。积极做好向国外注册推荐工作，促进对外注册，使我省企业能顺利地进入国外市场。加强出入境人员传染病检测工作和空港检疫查验和卫生监督。

四、进一步加大认证工作力度。积极发挥我省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质量体系（ISO9000）工作委员会的作用，争取获证企业数量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要有计划地重点抓好名牌商品企业，出口数量大的国有企业、三资企业和民营企业的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工作，并积极扩大认证范围。

五、积极推进分类检验监管制度。根据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状况，对企业进行分类，其中各方面条件好、质量稳定的可列入一类或二类，条件较差、质量不够稳定的列为三类。对一、二类出口企业可简化检验检疫、审查手续，包括经批准免去质量体系审查，减少抽查批次等。

六、帮助企业更好地利用普惠制。协助企业解决利用普惠制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简化签证流程，缩短签证时间。加强普惠制的宣传和培训工作，使经营单位的领导和业务人员充分了解普惠制的优惠政策、知识、

作用、措施，提高利用率，扩大出口量，增加经济效益。

七、配合省上“再造河西”战略，帮助发展创汇农业促进农产品出口。积极做好外繁种子的检验检疫工作，协作农产品生产企业开发、生产和加工绿色食品。加强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和疫情的监控，保证农业生产安全。

八、积极开展外商投资财产鉴定评估工作。为保证外商投资企业健康顺利地发展，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坚持公正、准确的原则，积极帮助企业开展外商投资财产进口合同的咨询服务业务。

九、转变观念，改进作风，简化手续。继续实行电话、传真报验，急事急办、特事特办，节假日预约和上门服务工作制。把检验检疫工作向企业生产过程中延伸，实施超前把关的预验制度。开展文明窗口外活动，主动、热情、周到地为外经贸企业服务。

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反腐败工作，保证检验检疫业务工作的有效开展。坚决杜绝人情证，维护检验检疫工作的正常秩序。

《甘肃检验检疫局扶持食品、农产品出口措施》

（甘检综〔2006〕103号 2006年12月26日）

一、改进监管方式，实现快速验放。以“提速、减负、增效、严密监管”为目标，在实施“电子申报、电子放行”的基础上，开展和推广“电子监管”为主要内容的“三电工程”。积极创造条件力争明年年内在五家以上加工出口食品和农产品企业实施数据和视频电子监管试点工作。进一步简化检验检疫通关手续，实现一次录入、网络验放。要在对个别出口企业探索实施过程监管模式的基础上，分别制定出口食品、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分类管理办法，为卫生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诚实守信企业提供更加便捷的管理模式，减轻负担，在进行风险评估的前提下，以抽批检验、过程检验替代批批检验。

二、抓好源头管理，扶持示范基地。结合甘肃实际，积极完善和推进“公司＋协会＋农户”的生产管理模式。宣传、引导出口龙头企业逐步建立原料生产基地，推行“公司＋基地＋标准化”生产管理模式。争取在省商务厅的支持和市、县农林部门的配合及企业自愿的前提下，积极联系协调有资质的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帮助1—2家出口企业建立果蔬方面的良好农业规范（GAP）出口基地示范点。

三、建立与农业、商务、海关、食品药品局、技监局、铁路等部门定期会晤机制，形成合力，及时解决食品农产品生产加工直至出口中的问题。积极协助、配合省、市、县各级农、林、牧和商务等相关部门及企业，逐步建立健全动植物疫情疫病防控体系、农兽药残留监控体系和质量安全保证体系，不断从源头上提高甘肃出口农产品和食品的安全质量，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帮助企业获得直通放行资格，积极打造绿色通道，在全国口岸实现口岸免查验放行，减少重复检疫，减轻企业负担，方便企业出口。

四、加强对出口企业卫生注册有效性管理，在审批、备案、注册方面积极帮助出口企业，促进提高管理水平。力争对每一家新申请卫生注册出

口企业从选址、平面设计、工艺流程布局、卫生设施要求等方面及早介入，使企业少走弯路，避免经济损失。积极推荐我省卫生注册企业向国外注册，拓宽出口渠道，应对国外技术壁垒。力争明年内开展卫生注册网上申请和审批工作，简化行政审批程序，提高卫生注册工作效率，做到公开、公正、公平、适用和高效。

五、发挥质检优势，提供技术服务。充分发挥质检系统在技术、人才与对外合作的优势，定期为企业管理和生产、质控人员举办法规标准宣贯和检测技术培训；帮助企业建立产品检验制度，规划和完善实验室建设，增强企业的自检自控能力。各级实验室向出口龙头企业开放，为其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六、加强信息收集交流，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及时收集、汇总和公布国内外食品农产品检验检疫法规、标准和安全卫生要求，通过《甘肃检验检疫信息》和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网站向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并将检验检疫中发现的问题，通过有效途径向质检总局和政府部门反映，以便及时调整相关政策。

七、鼓励产品认证，开拓国际市场。企业为办理无公害产品、绿色产品和有机产品等产品认证而申请农残等检测时，时间从速。积极与地方政府合作，开展甘肃名优特产品的原产地标记注册工作，不断提高甘肃省出口企业和出口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八、认真履行《甘肃检验检疫局扶持企业扩大出口九项措施》。结合甘肃省食品、农产品生产、加工和出口实际情况，每年选择部分有发展潜力和特色的出口企业作为帮扶对象，制订帮扶计划，确定帮扶目标，并将任务落实到责任部门，年终检查帮扶实施情况。

《甘肃检验检疫局 甘肃省商务厅关于加强出口农产品食品质量安全的十条措施》

（甘检办联〔2008〕28号 2008年3月27日）

农产品食品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发展，关系到国家的形象。为确保甘肃省出口农产品食品安全，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与甘肃省商务厅决定，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加强信息沟通。在严密监管的同时，扶持优秀企业，扶持优良产品，共同促进我省农产品食品出口。为此，特制定以下十条措施。

一、强化责任意识，共同维护出口农产品食品的国际形象。各地商务部门和检验检疫机构一定要把农产品食品安全作为头等大事来抓，讲政治、讲大局，牢固树立质量安全的理念。农产品食品出口企业要充分认识到自己是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质量管理，提高质量安全意识，保证出口产品符合进口国的要求，确保我省出口农产品食品安全。

二、甘肃省商务厅和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将加大宣传力度和信息服务。双方将在各自的网站上适时发布出口农产品食品生产安全信息，增强政策引导，增强工作透明度。企业也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甘肃省商务厅和甘肃检验检疫局反馈。

三、加快进出口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甘肃省商务厅和甘肃检验检疫局要按照《进出口企业诚信管理办法》，统一信用等级评价标准，按照不同的信用等级，给予企业不同的优惠、便利或严管措施，引导和规范进出口企业。企业要树立良好的诚信理念，积极创建以信用为核心的企业文化，使诚实守信成为企业员工和种植、养殖农户共同的核心价值观。

四、企业要加强产品溯源管理，尽快建立产品可追溯体系。从原料进厂到过程控制直至仓储销售，都要建立完整的台账，要规范从源头至出口的全过程生产加工记录及各个环节批次标识，从而建立产品批次标识与质

量追溯体系。生产、质量记录要真实可靠，质量信息要全面准确。做到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派专家参与甘肃省商务厅组织的体系项目验收评审工作。

五、鼓励支持企业提高自检自控能力。加强实验室建设，加强人员培训，提高质量管理人员和检测人员的业务素质，提高质量管理人员的责任感和质量控制权力，建立一支掌握国际规则的农产品食品检测技术人员队伍。检验检疫局要在技术上加强指导和培训，外贸代理和直销企业对其货物也应验证把关。

六、质量体系建设项目将成为支持的重点。省商务厅对于守法经营、诚信经营、业绩突出的农产品食品出口企业，将在农业标准化基地建设、建立出口农产品、食品质量可追溯体系，进行ISO14000、GAP、GMP、HACCP和其他国际认证推广出口农产品、食品良好操作规范，完善检验检测体系和安全监测体系等建设项目上优先给以支持。

七、企业要加强食品添加剂管理，建立和健全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对于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的企业，将取消其卫生注册登记资格。

八、违规企业将依法受到处罚。企业如发生逃避检验检疫监管行为和违反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省商务厅将暂停受理其有关进出口业务和资金扶持项目的申请。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省商务厅在上报商务部后，将依法禁止违法行为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对外贸易经营活动。

九、尽快建立和健全投入品质量安全使用管理制度。种植、养殖企业和备案基地要建立完善的农药、化肥、兽药、疫苗、饲料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使用管理制度，实施采购、保管、使用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做好种植、养殖基地病虫害防治和农兽残监控，保证种植、养殖过程中不使用国家或进口国禁止使用的农兽药，不违规使用农兽药，一旦发现违规使用农兽药，要严肃处理，坚决取消其备案或许可资格。

十、出口农产品食品企业要提高对产品的保护意识和水平。要参照美国《肉类、禽类屠宰场和加工厂食品防护计划》，结合本厂实际，在SSOP

和HACCP体系的基础上，补充制定和实施《食品防护计划》，加强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防止内部外部人为的破坏行为。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将给予咨询指导，省商务厅也将在扶持项目中重点考虑。

《甘肃检验检疫局促进服务地方外经贸发展十二条措施》

（甘检综〔2009〕25号 2009年3月27日）

一、深入调查研究，开展“企业大走访”活动。局领导、各分支机构、各业务部门负责人要带领专业技术人员深入基层，走访进出口生产、经营企业、深入田间地头，切实了解和掌握企业的困难和需求，为企业排忧解难。要加强与省农牧厅的合作，深入基层开展调研，为省委省政府献计献策，努力促进农产品出口，为服务“三农”做出贡献。

二、广泛传播检验检疫和质量安全知识，开展“企业大培训”活动。利用企业生产淡季和农闲时节，各相关业务部门要免费举办形式多样的讲座或培训，技术交流或指导活动，宣传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宣传国家的各项优惠政策，让出口企业及时获得政策扶持；传授质量管理知识和病虫害防治技术，提高进出口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技术中心要利用自身专业技术特长和检测设备优势，为进出口企业培养实验室专业人才，切实帮助进出口企业提高自检和自控能力。

三、实事求是，因地制宜，为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和不同需求，采取规范、帮扶、提供通关便利等不同方面服务措施。推行“一企一策、一事一策”的做法，改进工作方法，将服务落到实处。

对大型进出口企业和重点项目，要继续落实《关于支持我省大型企业和重点建设项目的八条服务措施》，落实检企共建协议，并继续扩大签约面。对重点项目实施提前介入，全程参与，对项目需要的政策法规、技术支持、原辅材料、仪器设备进口等实行“一条龙”式全过程上门服务。

对中小型进出口企业，采取扶持措施，指导企业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为企业改进工艺、提高产品质量提供技术指导，推动企业实验室建设，提高企业检测技术水平，提高企业自检自控能力。

对实行“两证”（卫生注册登记和出口质量许可）管理的新建和改造企业，在规划布局、图纸审核、工艺流程、原材料选购、配套设施等方面，提前进行业务技术指导。无偿为企业培训业务骨干，提供业务咨询和技术指导。

四、建立健全检企联系制度，对重点企业、困难较大企业实施“一对一”帮扶、“一对一”服务。局处两级领导要确定帮扶企业作为联系点，实施有效帮扶措施。各分支机构和业务部门要落实重点帮扶对象，确定各分支机构和业务部门负责人为联络人，责任到岗，责任到人，并将帮扶效果作为各单位年终部门绩效考评的内容进行检查。

五、落实各种减免收费政策，减轻企业负担。对列入法检目录的出口活畜、活禽以及免验农产品全额免收检验检疫费，其他出口农产品减半收取检验检疫费以及对出口纺织服装产品的检验费用降低30%。

六、预先介入，做好法检目录编码调整后检验检疫工作的平稳有序过渡。积极走访新增法检商品企业，宣传 HS 编码调整的情况以及国外相关的技术法规，帮助企业做好应对的准备，并在工作实践中为企业办理检验检疫通关业务提供各类服务。对 2009 年 1 月 1 日新增纳入《法检目录》或增补进（出）口海关监管条件的进出口商品在过渡期内不检验、不收费，实行凭通关单放行管理。

七、实施卫生注册登记网上审批，简化行政许可审批手续。全面实现出口食品卫生注册登记工作网上申请、在线审批、动态监管。减少审批工作环节，规范行政许可行为和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对卫生注册登记和质量许可的企业，对因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一年内没有出口的企业，经检查审核仍然符合许可条件的，暂时保留卫生注册登记资格。

八、进一步改革和完善监管模式，优化通关环境。积极实施进出口企业扶优扶强措施，持续推进分类管理、电子监管和企业诚信管理；积极争取国家质检总局支持，促进甘肃省进出口商品获得检验检疫“绿色通道”“直通放行”“出口免验”等制度的优惠；发挥我局与深圳局、黑龙

江局、天津局等兄弟单位的合作优势，在确保出口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积极为我省出口通关货物协调口岸局，避免二次检验，进一步提高甘肃省出口商品的通关效率；要加快实验室检测速度，缩短检测周期，最大限度地为进出口企业提供便利。

九、进一步向社会提供检验检疫技术服务。开放本系统实验室，面向企业培养质量检测技术人才，面向社会拓展检测技术服务领域，为妥善应对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和重大动植物疫病疫情以及公共突发事件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同时提高服务的技术含量和有效性，努力促进出口产品的转型升级，促进企业提升国际竞争力，为甘肃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保驾护航。

十、着力构建出入境检验检疫技术信息服务平台。利用检验检疫协会向会员单位免费提供检验检疫信息期刊以及我局公共信息网站为广大进出口企业提供有关WTO/SPS、TBT、重点进出口产品国内外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国际市场动态信息，指导帮助企业有效应对金融危机、规避风险，提高经济效益。

十一、提高自身管理和服务水平。推行“三位一体”综合行政管理体系，提高检验检疫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和廉政监督，优化软环境。动员干部职工从小事入手，从点滴做起，真情实意为进出口企业排忧解难，倾情倾力为外经贸发展做好事、做实事。推行“5 + 2”工作制，24 小时预约检验检疫，实现“全天候”“无假日”服务，提高工作质量，提高通关效率。

十二、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的沟通协作。贯彻落实与甘肃省农业厅的合作协议，简化农产品基地备案手续，提高监管有效性。推广武威市出口大棚蔬菜基地标准化示范区建设的成功经验，与各地方政府密切协作，加快推进“出口食品安全示范区”建设。继续深化与商务、海关等部门的协作，定期举办部门间联席会议，开展业务和信息交流，共同打造促进甘肃省外经贸发展的和谐环境。

《国家质检总局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甘肃优势产业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合作备忘录》

（2009年6月）

为全面践行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西部大开发和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加快甘肃外向型经济发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与甘肃省人民政府本着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共识：

一、国家质检总局

（一）支持甘肃实施以质取胜战略

支持甘肃开展质量兴省活动。扶持甘肃优势产业壮大，及时解决甘肃在建设全国重要的产业基地以及结构调整、技术能力建设、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国外优良农业品种过程中遇到的质检问题。加大对甘肃重点建设工程和项目及优势产业的技术指导和扶持力度。每年安排甘肃2个市县与东部沿海经济发达的市县开展质量兴市对口交流活动。

（二）支持甘肃实施名牌战略

积极支持甘肃大力实施名牌发展战略，加快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集团和优秀品牌。支持甘肃省地域特色明显、符合地理标志规则的产品实施地理标志保护。

（三）支持甘肃特色农业发展

为甘肃牛羊肉、水果、蔬菜、外繁种子等规模优质产品生产、加工和出口提供政策和技术支持。为建立健全种植、养殖基地动植物疫情疫病防控体系，有毒有害物质残留监控体系和安全卫生管理体系提供政策、技术指导和帮助。对申报的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和标准化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项目给予优先安排，并在示范区数量、类别和工作经费方面给予

重点支持。

（四）支持甘肃构建循环产业体系

支持甘肃实施《甘肃循环经济总体规划》。在指导甘肃重点耗能企业加强能源计量体系建设和锅炉节能方面，支持甘肃开展一批重点项目和课题；推进甘肃有色冶金等高耗能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在采用循环经济标准体系、节能减排标准体系以及 WTO/TBT 和 SPS 通报预警服务平台等方面给予支持。对甘肃有色冶金等产业主导产品需制定国家标准的，在立项审批、标准审定等方面予以优先安排。

（五）提升甘肃质量监管能力和检验检测水平

支持甘肃优先开展特种设备节能监管工作，对甘肃在节能监管工作中特种设备、计量等工作领域按照项目管理的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在流量、互感器等计量标准和能源计量、电磁兼容等方面给予技术支持。指导并支持甘肃结合当地支柱产业建设国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六）提升甘肃检验检疫能力

充分考虑甘肃地域辽阔的特点，在检验检疫人员编制、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支持甘肃省新建必要的检验检疫分支机构。加大对兰州机场检验检疫机构的支持和投入，满足国际机场检验检疫监管需要。对国家级外繁种子实验室和正在建设的化矿金属重点实验室在政策、资金上给予支持，对于涉及甘肃主导优势产业的科研项目立项给予优惠政策。

（七）促进甘肃优势特色产品扩大出口

大力推进实施走出去战略，扶持甘肃食品农产品扩大出口，优先推荐甘肃符合要求的食品动植物产品生产企业国外注册。在实施快速验放、出口免验、绿色通道、电子监管等措施方面提供指导，并给予政策倾斜，提高出口产品的通关效率。指导甘肃企业利用原产地规则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帮助企业充分利用普惠制和区域优惠贸易政策，提高产品出口竞争力。

（八）加大为甘肃质检部门培训干部和技术人才的力度

在今后总局的专业培训班中，为甘肃质检部门适当增加名额（免收培训费）；在质检专业人才开发、人才评价、人才信息互通方面给予支持和帮助。

二、甘肃省人民政府

（一）大力实施以质取胜战略

开展质量兴省活动，把产品质量安全列入各级政府目标责任体系中，建立和完善由政府牵头负责、部门齐抓共管的质量工作机制和考核机制，建立甘肃省政府质量奖。“十一五”末期，名牌企业和产品质量实行准入的企业，争取80%的质量岗位人员取得质量专业职业资格。

（二）完善名牌评价工作体系

发挥名牌带动作用。鼓励企业争创中国名牌、甘肃名牌、出口免验产品荣誉，不断拓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领域，加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监督管理。

（三）推动出口食品农产品安全示范区建设

建立和完善省直各部门间协作机制，积极推动出口食品农产品安全示范区建设，将食品农产品生产加工及扩大出口等工作细化落实到各责任部门和地方政府，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和完善农兽药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保障源头生产安全。围绕特色优势农业项目，积极推动“公司+基地+标准化”的发展模式。

（四）积极构建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

建立健全重点食品农产品疫情疫病防治、有毒有害物质残留监控和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支持和指导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口食品农产品生产企业和种植、养殖基地实施备案监督管理工作，保证出口产品质量达到相应标准和进口国要求。

（五）加快推进标准化进程

把国家和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及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循环经济标准体系和节能减排标准体系、服务标准体系、优势产业相关标准、WTO/TBT通报预警服务平台等建设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制定甘肃省实施技术标准战略的意见，设立技术标准创新奖，对参与国家或国际标准化活动的企业和单位、开展标准化研究和获得标准创新奖企业和单位分别进行奖励。

（六）加强质量监督能力建设

重视质监基层基础建设，加快解决县级局人员编制和技术装备、检验检测场所不足的问题；在年度预算时逐步增加和提高甘肃质监系统技术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所需专项经费项目和标准；质监部门正常公用经费按其承担的工作任务以高于同级行政机关标准的要求逐步予以落实，对于免费开展的食品、农资抽查检测和计量器具检定所需的经费由省级财政保障；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并保持逐年增长，不断满足监管工作的需要。

（七）加强甘肃检测能力建设

推动甘肃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开展工作，在科研立项、经费、税费等方面重点倾斜。争取用3年左右时间扶持甘肃38个食品生产大县及特偏远县（区）建立起县级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支持省部共建检验检疫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区域性中心实验室，共建国家质检中心和国家型式评价实验室，进一步扶持甘肃质量监督和检验检疫不断增强检测能力和科研水平。

（八）切实支持检验检疫机构建设

在兰州机场口岸规划、设计、建设中对机场检验检疫办公、查验、检测和隔离场所及设施等方面给予支持，并预留发展空间。积极促成庆阳市检验检疫分支机构的设立，并按规定为其提供必要的办公设施和条件。

（九）鼓励企业扩大出口

鼓励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对业绩突出者适时表彰奖励，并加大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建立行业协会，加强行业监督和协作，整合资源，协调各职能部门及时解决企业困难，努力扩大出口份额。

三、相关事宜

为进一步完善合作机制，国家质检总局与甘肃省人民政府分别指定国家质检总局办公厅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作为各自的联络部门。双方应保持紧密联系，根据需要不定期举行会晤，及时研究处理合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本合作备忘录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经一方提出，双方磋商后可对本备忘录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本备忘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共同遵守。

《甘肃检验检疫局关于支持甘肃省循环经济发展的九条措施》

（甘检综〔2010〕82号 2010年8月11日）

各分支检验检疫局，本局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促进甘肃循环经济的发展，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加强检验监管，严格把关，创新检验检疫手段和方法，加快检验检疫通关速度，为努力把甘肃省建成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区，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做出贡献。

一、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进出口调控目标，支持出口企业进行产品优化升级。充分发挥检验检疫机构的技术和信息优势，帮助我省出口企业进行产品的优化升级，努力通过技术法规、标准认证、检验检疫等手段，落实国家节能减排和宏观调控目标。

二、加强进口用能产品的能效、环保项目检验，特别要加强进口成套设备的检验监管。进一步做好进口能效标识产品的检验监管工作，适时开展能效标识验证工作，严格查处能效虚标等违法行为。加强对目录外产品能效、环保项目的监督抽查工作。进口的新成套设备实施严格检验，能效要求不合格的不得入境。

三、加强节能减排相关产品进出口检验把关。对出口高能耗、高污染及资源性产品严格检验；从完善措施、技术准备、国际合作、服务企业等方面着手，积极帮助出口企业做好国外节能环保技术壁垒的应对工作。将节能减排的内容贯彻落实到出口免验、分类管理、商品注册登记、绿色通道等检验检疫各项日常监管措施之中，促进出口企业加强节能减排。

四、严格对进口旧机电产品的备案审批和检验监管。在进口旧机电备案环节、装运前检验和到货检验环节，开展节能、环保、产业政策等方面的评价。限制高耗能旧机电进口。研究旧机电产品的年限与耗能、污染的关系，出台合理的年限限制措施，保证进口的旧机电产品在生命周期内节

能环保。

五、运用出口免验、分类管理等措施促进出口企业节能减排。将出口企业生产节能减排、产品节能作为出口免验企业和出口一类企业的考核条件、出口二类企业的参考条件，促进出口企业加强节能减排工作。

六）加强对甘肃省循环经济引进项目中进口设备的检验把关，加快验放速度。提高检验检疫工作质量，提高通关效率，对我省循环经济重点支撑项目中进口设备，进口节能、环保及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的先进生产设备以及进口资源类产品，特事特办，推行“5＋2”工作制，24小时预约检验检疫，实现“全天候”“无假日”服务。

七、加大对循环经济示范企业的检验检疫扶持力度。在对省上确定的100户示范企业中进口设备进行严格检验把关，加快验放速度的同时，积极争取国家质检总局支持，促其出口产品获得检验检疫“绿色通道”“直通放行”“出口免验”等制度的优惠。加快实验室检测速度，缩短检测周期，最大限度地为循环经济示范企业提供便利。

八、支持农业循环经济发展，促进农牧业产品提高附加值、延伸产业链。加强出口加工环节的监管，促进马铃薯全粉、脱水蔬菜、番茄酱、苹果汁等农业延伸产品的出口；加强进境检验检疫，防止危险性有害生物随进境原种传入，促进制种业发展，重点扶持企业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种子、苗木出口；加大对临夏、甘南两州干酪素、肠衣等牧业延伸产品出口的扶持力度，促进民族地区外经贸发展。

九、加快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以质取胜，促进甘肃省农产品及食品扩大出口。加大与地方政府的合作，在继续加强与武威市政府关于出口大棚蔬菜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的合作外，积极与兰州、酒泉、平凉市政府合作，分别建设出口高原夏菜、出口洋葱和出口苹果质量安全示范区，加强农产品及食品原料基地建设，建立“公司+基地+标准化”生产模式，打造出口农产品产业链条，促进我省农产品及食品扩大出口。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甘政办发〔2010〕101号　2010年5月6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农牧厅、省质监局、省工商局和省商务厅《关于加快推进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的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转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省农牧厅 省质监局 省工商局 省商务厅 关于加快推进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出口农产品（包括苹果汁、番茄酱、牛肉罐头等深加工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支持优势农产品扩大出口，加快推进我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建设，特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立足省情实际，紧盯国际国内市场需求，在加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基础上，逐步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行业协会协调，龙头企业带动，全社会参与，产业化经营，标准

在加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基础上，逐步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行业协会协调，龙头企业带动，全社会参与，产业化经营，标准化种植养殖”的工作机制，推行以市场为导向、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为龙头、基地为依托、标准为准则、品牌为保证的示范区发展模式，对出口农产品实行各环节、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提升我省出口农产品国际竞争力。力争通过5年努力，在全省出口农产品主要产区建立起规范的农业投入品全程链式管理机制，在全省20%的县市区建成具有地方特色的示范区。示范区生产的农产品符合进口国家（地区）质量安全标准，达到“源头无隐患，投入无违禁，管理无盲区，出口无障碍”的示范效果。

二、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体系

（一）建立健全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体系。依据进口国家（地区）现行技术标准和规程，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农产品种植养殖技术规程、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产品质量等在内的我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鼓励引导出口农产品种植养殖企业开展GAP（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LOBAL—GAP（欧盟推出的得到全球认可的“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支持出口农产品加工和流通企业开展GMP（良好作业规范）认证、ISO认证（国际标准化组织推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HACCP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等管理体系认证以及FDA认证（“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认证）、IFS认证（由德国和法国推出的“国际食品认证”）、BRC认证（英国零售商协会认证）、KOSHER认证（犹太洁食认证）和HALAL认证（世界伊斯兰协会推出的“清真食品”认证），提高示范区标准化管理水平。各地政府要研究制定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推进计划，促进示范区实现连片开发、标准化建设。

（二）健全农业投入品控制体系。农牧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制定相应的《示范区农业投入品使用规范》《示范区农业投入品经营企业备案管理办法》，对允许使用的农业投入品及其经营企业实行备案管理，严格管理农业投入品销售渠道，对有关药物实行专营专供。农业技术（植物保护、兽医）推广部门要加强指导，规范农业投

入品使用。检验检疫部门要指导出口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建立生产经营台账，加强管理，逐步建立和完善农业投入品全程链式管理机制。

（三）建立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和完善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信息平台，对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各环节、各关键点进行严格信息记录并实现可逆向查询，逐步建立起“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追踪、信息可查询”的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全过程可追溯体系。重点以农产品出口企业为主体，在产地环境、种植养殖、农业投入品采购使用、植物病虫害防治和动物疾病防控、收获、储藏、运输、加工、包装、出口等各环节建立可追溯体系。要以农业投入品经营企业为主体，对农业投入品的采购、储运、销售等各环节建立可追溯体系，提高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可追溯能力。

（四）完善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控评估及预警体系。农牧部门要负责制定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疫情疫病监控计划和实施方案。检验检疫部门要适时对出口农产品实施监督抽查，收集、汇总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各监管部门要根据监控检测结果和质量安全状况，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对农药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等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及时预警通报，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相应纠偏措施。各级政府要制定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五）建立企业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广泛开展道德、法律和诚信、守信教育，进一步提高农产品出口企业诚信意识、自律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检验检疫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诚信信息甄别、失信行为举报、守信企业鼓励和失信企业惩戒、被惩戒者申诉及复核等制度，促进信息共享，把诚信体系建设纳入制度化轨道。建立示范区出口企业诚信档案和产品质量信用记录，定期评价、发布企业质量安全信息，对诚信企业予以表彰；对因失信造成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境外官方通报并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要依法进行处理。要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逐步建立示范区企业质量安全诚信体系。

（六）建立多元化国际市场体系。要整合各种资源，培育壮大一批起点

高、规模大、带动力强的出口龙头企业，鼓励和支持各地及出口企业依照规定申报地理标志、农产品商标，努力培育发展具有我省地方特色的农产品出口品牌，增强示范区带动效应。要以水果、蔬菜、牛羊肉等特色农产品为重点，提高深加工能力，巩固香港、东南亚和中亚市场，积极开拓日本、欧盟、美国、加拿大等发达经济体高端市场。要以干酪素、瓜子仁、苹果汁、番茄酱等具有比较优势农产品为重点，提升产品附加值，在巩固现有国际市场的基础上，提高国际市场份额。要充分发挥区位优势，鼓励企业开拓中亚和独联体市场。组织引导示范区出口农产品企业参加国内外重要食品博览会等专业展会和促销活动，及时向农产品出口企业传递境外农产品贸易政策、市场动态和商品信息，指导企业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拓国际市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示范区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健全责任制，强化检查考核，全力推进本地区示范区建设。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全省优势农产品生产、加工和出口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细则，集中监管资源，形成监管合力，确保全省示范区建设有序推进，取得成效。

（二）明确部门责任。要建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部门合作机制，形成推动全省示范区建设的强大合力。检验检疫部门要负责出口农产品加工企业的质量安全监督以及出口农产品检疫检验工作，做好企业和出口农产品（包括食品原料）信息备案，及时披露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信息；要为出口企业提供贸易便利化和信息服务，建立示范区出口农产品报检快速服务通道，优先办理检验检疫手续。农牧部门要做好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依法加强对农业投入品的监督与管理；积极推广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规范，受理出口农产品种植养殖场的备案申请，并做好相关资料审核和现场考核工作。质监部门要制定出口农产品生产地方标准，依法组织查处农业投入品和食品添加剂质量、计量违法行为。工商部门要负责农业投入品和食品添加剂在流通环节的日常监督管理。商务部门要负责做好出口农产品综合协调及相关信息服

务，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三）加大政策扶持。要积极争取国家促进农产品出口的各项扶持政策，加大对示范区建设、出口农产品龙头企业、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企业管理人员专业培训、出口农产品基地建设、新产品开发和品牌建设、国际市场开发和境外参展、注册认证、应对贸易摩擦和反倾销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四）扩大宣传培训。要利用各种方式和渠道，加大对全省示范区建设的对外宣传推介力度，树立甘肃出口农产品良好的国际形象。要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常识，提高全社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定期组织专家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管理措施、技术规范等方面的培训。要积极推广国际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模式，切实加快全省示范区建设步伐。

《国家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甘肃质检事业发展 服务甘肃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的意见》

（国质检办〔2010〕619号 2010年11月17日）

甘肃检验检疫局、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监委、标准委，总局各司（局），各直属挂靠单位：

支持甘肃经济社会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战略部署。2010年5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支持甘肃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0〕29号），提出要进一步加大支持和帮助力度，努力把甘肃建设成工业强省、文化大省和生态文明省，走出一条具有甘肃特色的跨越式发展道路。近年来，国家质检总局积极支持甘肃经济社会建设，与甘肃省签署了关于支持甘肃优势产业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的合作备忘录，取得积极成效。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甘肃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家质检总局就进一步支持甘肃质检事业发展，服务甘肃经济社会加快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推动实施以质取胜战略。支持甘肃推进质量振兴，进一步扩大质量兴市范围，在全省所有的县市开展质量兴市（县）活动。支持甘肃开展质量兴企、质量兴园活动，重点支持兰（州）白（银）核心经济区、平（凉）庆（阳）传统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区、酒（泉）嘉（峪关）新能源开发利用示范区等推广国际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帮扶企业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障体系，促进企业提升质量保障能力。指导和推动甘肃质检部门开展产品质量统计与分析，为甘肃省委省政府宏观经济决策服务。

二、支持甘肃实施名牌战略。大力支持甘肃在建设全国重要的新能源基地、有色冶金新材料基地和特色农产品生产与加工基地中，实施品牌带动战略，积极指导、支持甘肃省政府质量奖评定工作。支持甘肃特色产品

和高原绿色产品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三、支持甘肃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支持甘肃完善12365举报处置指挥系统建设，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和执法办案效率。加大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在执法装备和专项执法项目上给予支持。在棉花国家公检任务的安排上向甘肃倾斜，逐年增加公检量，使公检任务和甘肃棉花产业规模相适应。

四、构建食品安全监控体系。支持在甘肃县级质检机构建设食品微生物实验室，逐步完善食品检验检测体系，形成覆盖全省食品监督检验网络。推动甘肃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控体系，加强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工作制度建设，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预警能力。

五、促进开展节能降耗工作。支持甘肃节能、节水、节材、节电、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产品认证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支持甘肃开展采暖供热分户计量工作。支持甘肃省开展特种设备节能监管工作，优先安排换热设备和锅炉节能试点、节能普查以及科技项目研究的扶持计划。

六、提高对外贸易便利化。大力推进直通放行、绿色通道、电子监管等制度的实施，为企业提供检验检疫通关便利，提高产品通关效率。组织专家对甘肃外贸企业进行检验检疫知识培训，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指导甘肃企业利用原产地规则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加强原产地标记产品保护，帮助企业充分利用普惠制和区域优惠贸易政策，提高产品国际竞争力。

七、促进甘肃特色优势产品扩大出口。帮助甘肃建立健全种植、养殖基地动植物疫情疫病防控体系、有毒有害物质残留监控体系和安全卫生管理体系。帮助和推荐甘肃符合要求的食品动植物产品生产企业获得国外注册。为甘肃牛羊肉、水果、蔬菜、外繁种子等规模优质产品生产、加工和出口提供政策和技术支持，促进扩大出口。

八、加快标准制修订步伐。支持甘肃开展标准化研究，推进甘肃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帮助企业有效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对甘肃有色冶金、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特色农畜牧业等产业相关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给予支持。支持甘肃参与相关领域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相关领域国家标准项目。在甘肃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和

WTO/TBT通报预警服务平台建设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九、加大标准化试点和示范区建设。指导和支持甘肃在国家高新技术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服务业标准化试点、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等方面的申报立项，并在工作经费方面给予支持。支持甘肃建立优势特色农业产业标准体系，大力开展农业示范推广工作，将马铃薯、玉米、核桃、花椒、花卉、中草药、畜禽等特色优势农产品纳入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提升示范区建设水平。

十、加强计量基础和检定设备建设。帮助甘肃完善计量量值传递体系。在大口径流量、高压大电流互感器等计量标准和能源计量在线检测、电磁兼容等方面给予支持，使甘肃计量检定能力满足甘肃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将甘肃省热能表国家型式实验室建设纳入总局重点项目计划予以支持。

十一、支持航空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支持兰州机场检验检疫办事处升格为机场局，调拨专项资金，配备现场检疫查验设备和实验室检测设备，进一步加强口岸检验检疫设施建设，增加编制，充实一线检验检疫人员。逐步完善航空口岸疫病疫情监测、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指导兰州机场做好鼠疫防控工作。加强兰州机场和敦煌机场的出入境查验和服务工作，进一步做好穆斯林朝觐和国际旅游包机的检验检疫监管工作。

十二、支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对已经明确支持设立的风电、节能换热、塑料建材、粮油、包装材料等五个国家质检中心和热能表国家型式评价实验室项目，在装备购置上给予扶持。在制定和实施“十二五”规划中，对甘肃新建国家质检中心给予重点关注、重点支持。帮助完善棉花公证检验实验室，支持甘肃棉花产业发展。对国家级外繁种子实验室和正在建设的化矿金属重点实验室在政策、资金上给予支持，对于涉及甘肃主导优势产业的科研项目立项给予优惠政策。支持甘肃质监部门和检验检疫部门技术机构加强合作，资源共享，做大做强。支持甘肃探索建立协调卫生、农业、科技、环保等部门技术机构共同参与的政府公共检测服务平台。

十三、构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体系。支持甘肃完善特种设备动态监管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落实特种设备安全责任。支持甘肃建立特种设备省、市、县层级监管工作机制和基于“金质工程”的工作软件开发应用。

支持甘肃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业务发展。

十四、加快少数民族地区质检事业发展。对少数民族地区质检部门，在基础设施、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积极协调发达省、市质检部门对甘肃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对口帮扶。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出口企业的扶持力度，建立蕨麻猪和牛羊肉出口标准化示范养殖基地，推动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农产品出口。在甘肃检验检疫局设立藏区企业报检窗口，实行24小时预约检验制度，与藏区产品主要出境口岸的检验检疫机构建立通关放行协调机制，帮助藏区企业解决通关难题。

十五、支持甘肃加强质检基层能力建设。帮助和指导甘肃省质监部门在全国率先开展规范化县级局建设活动和“五强县级局”创建活动。支持平凉检验检疫局加快办公实验综合楼建设进程，力争在2011年上半年完成基建项目论证和报批，适时开展后续工作。支持天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开展办公实验设施新建，全面提升基层检验检疫实力。充分考虑甘肃地域辽阔、东西狭长的特点，在甘肃检验检疫人员编制、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支持甘肃省新建必要的检验检疫分支机构。

十六、加大质检部门人才培养力度。研究建立总局司（局）、经济发达省市质检两局与甘肃质检机构人才培训工作的对口联系制度。优先安排甘肃质检干部参加总局组织的各类培训，对甘肃老、少、边、穷地区的干部和技术人员免收培训费。优先安排甘肃质检系统有关食品、机械、化工、材料、能源检测方面的业务骨干到总局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和有关国家质检中心培训学习，促进甘肃质检机构人员素质的全面提升。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支持甘肃经济社会发展若干意见和分工方案的通知》

（国质检办〔2010〕6号 2010年12月7日

认监委、标准委，总局各司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甘肃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0〕29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精神，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甘肃经济社会发展若干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0〕143号以下简称《分工方案》）第16条、32条和56条要求，总局决定采取如下措施进一步支持甘肃经济社会发展。

一、支持甘肃发展特色优势农业

（一）支持建设农业标准体系。支持甘肃围绕本地主导产业、特色产品和重点领域，以品种改良、安全高效生产技术规程、良好操作规范等为重点，加快标准制修订，尽快建立适应本地区农业发展的农业标准体系。

（二）支持实施名牌战略。支持甘肃在建设特色农产品生产与加工等基地中实施品牌带动战略。支持甘肃特色产品和高原绿色产品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三）支持建设农业示范区和制种基地。支持甘肃将马铃薯、玉米、花椒、花卉、中药材等特色优势产品，纳入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提升示范区建设水平。配合甘肃制种基地需要，加强引进种子的隔离种植监管，指导企业生产适销对路、安全优质的种子，帮助企业开拓种子出口市场。支持引进优良动物遗传资源，促进甘肃畜牧业发展。

（四）支持甘肃外向型农业发展。帮助和推荐甘肃符合要求的食品农产品企业获得国外注册。指导甘肃加强原产地标记产品保护，充分享受普惠制和区域优惠政策。为甘肃牛羊肉、水果、蔬菜、外繁种子等规模优质产品生产、加工和出口提供政策和技术支持。继续实施出口农产品减免检

验检疫费用等优惠政策。加大对甘肃少数民族地区的扶持力度，促进特色优势农产品扩大出口。

二、支持甘肃口岸核心能力建设

（一）支持兰州机场检验检疫办事处升格，调拨专项资金，增加人员编制，充实一线人员，配备现场检疫查验和实验室检测设备，加强口岸检验检疫设施建设。

（二）指导甘肃检验检疫局在兰州机场开展鼠类监测检测，做好鼠疫防控工作。

三、支持甘肃完善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一）支持实施以质取胜战略。支持甘肃扩大质量兴市范围，在全省所有县市开展质量兴市（县）活动，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提升包括食品农产品在内的质量安全水平。

（二）支持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指导甘肃建立健全种植、养殖基地动植物疫情疫病防控体系、有毒有害物质残留监控体系和安全卫生管理体系。帮助甘肃完善棉花公证检验实验室建设，在国家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任务安排上给予倾斜。支持甘肃完善12365举报处置指挥系统，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和执法办案效率。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在执法装备和专项执法项目上给予支持。

（三）支持构建食品农产品安全监控体系。指导甘肃加强食品安全风险分析和研判制度建设，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和应对能力。支持甘肃县级质检机构建设食品微生物实验室，逐步完善食品检验检测体系，形成覆盖全省的食品监督检验网络。指导甘肃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审批工作。

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若干意见》和《分工方案》精神，按照本通知要求，制定方案，细化措施，明确责任，密切协作，抓好工作落实，以质检系统的实际行动促进甘肃经济社会的又好又快发展。

《甘肃检验检疫局关于推进质量振兴的实施意见》

（甘检综〔2010〕119号）

各分支检验检疫局，本局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甘肃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措施和部署。改革开放特别是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以来，甘肃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很大成就，正处在加快发展的重要阶段。由于自然、地理、历史等原因，甘肃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许多困难和问题，与全国的差距仍在拉大，需要国家给予支持。支持甘肃经济社会发展事关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全局，是维护大局稳定、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举措，是缩小区域发展差距、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必然要求。

2010年5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支持甘肃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0〕29号），全面谋划了甘肃中长期发展蓝图，提出要进一步加大支持和帮助力度，努力把甘肃建设成工业强省、文化大省和生态文明省，走出一条具有甘肃特色的跨越式发展道路。

2010年11月，质检总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甘肃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在2009年与甘肃省签署《关于支持甘肃优势产业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的合作备忘录》的基础上，审时度势，又提出了《关于进一步支持甘肃质检事业发展 服务甘肃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的意见》。《意见》从十六个方面提出了服务甘肃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其中涉及检验检疫九个方面的工作任务，内容明确，要求具体，为我省进一步做好检验检疫工作，加快甘肃外向型经济发展指明了方向。

2010年11月25日，甘肃省召开了推进质量振兴电视电话会议，国家质检总局局长支树平出席并讲话，表示国家质检总局对甘肃推进质量振兴工作给予全力支持。支局长在讲话中提出，国家质检总局将从十个方面进一步加大指导力度、投入力度、支持力度，这些举措必将对未来甘肃经济社

会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党中央、国务院的一系列支持甘肃经济发展的措施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是在我省发展关键时期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充分体现了对我省工作的巨大支持，为加快甘肃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我局局党组高度重视中央的新举措，专门召开会议，认真传达和讨论了上述文件、会议等的内容，要求全局人员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的战略决策和部署要求上来，并结合工作实际，就贯彻落实国务院、质检总局支持甘肃经济发展的指导性意见进行了安排部署，提出实施意见，确保抓出实效。

当前，推进质量振兴既是当前的紧迫任务，又是要持之以恒抓好的重要工作。“十二五”时期，甘肃经济正处在加速发展的重要阶段，国际化的进程将明显加快，检验检疫事业将进入发展壮大的重要机遇期。我们要以科学发展观为引领，在国家质检总局和甘肃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国扶47条》，紧贴国家对甘肃的四大战略定位，抓住国家多部门共同支持甘肃发展的重大机遇，努力提升检验检疫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贡献份额。为此，甘肃检验检疫局将从以下方面着手切实抓好工作，切实抓好质量管理，大力推进质量振兴，确保“十二五”期间取得明显成效，为促进甘肃外贸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一、继续贯彻实施“以质取胜”战略，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夯实立身之本。

把关与服务是贯穿检验检疫中心工作始终的两大基本职能。质量是检验检疫工作的生命线。实践反复证明，切实履行好把关服务职能，必须始终坚持“质量至上”，牢固树立“以质取胜”理念，大力实施“以质取胜”战略。在质量振兴工作中必须高举“以质取胜”大旗，在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中，在经济结构战略调整中，在产业升级转型中，在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环保节能循环等新型产业中，在后金融危机时代帮扶企业增强国际竞争力中，处处体现检验检疫技术把关服务“以质取胜”的战略特质和独有优势。

二、加强检验监管，维护出口产品质量安全。

要进一步强化“执法把关”“严守国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在日常工作中引入风险评估意识，对进出口商品严密监管，以依法施检为基础，以对企业的诚信管理、产品的风险评估为依托，强化对进出口企业的日常监管，规范日常检验行为，提高检出率，加大对出口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监管和整改力度，严格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完善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制度。

在出口工业产品检验监管方面，要进一步深化和巩固出口工业产品分类企业的管理工作，结合企业诚信管理信息，分析出口商品的现实风险和潜在风险，加大产品风险评估力度，强化对高风险产品和重点企业的监管，对企业类别实行动态管理，加强出口工业产品分类管理工作，确保分类管理发挥积极作用。在出口食品农产品方面，我们要严把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从生产源头上抓起，进行质量风险分析，加强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的力度，确保不出现食品、农产品安全责任事故，提升食品、农产品质量和安全水平。同时加大对《法检目录》外进出口商品的监督抽查力度，尤其是加大、加严对涉及安全、卫生、环保类敏感产品的抽查力度，实施严格监管，确保和维护进出口产品质量安全。

三、帮扶企业，提高生产水平，进一步扩大我省农产品出口。

为积极促进我省外向型经济快速发展，我们一要帮助企业增强质量安全意识，全面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促进我省进出口企业建立完善的自控体系，通过ISO9000、ISO14000、HACCP等的国际认证，引导企业逐步从以成本优势扩张向以质量提升核心竞争力转变。二要加大对高新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企业、自主品牌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尤其是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不断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三要积极推进原产地签证工作，帮助企业最大幅度享受关税优惠。

牛羊肉是甘肃省独具特色和资源优势的畜牧产品，但受国际市场动荡和加工企业自身水平较低限制，对外出口长期不振。为促进甘肃牛羊肉扩大对外出口，我们要加大对平庆、甘南、武威等牛羊肉主产区加工企业的帮扶力度，对有出口意向的加工企业从厂区规划、车间布局、生产流程、

体系运行、人员管理、检验检疫等诸多方面进行深入细致的指导和帮助，通过生产现场实地勘察，提出明确具体的指导意见和工作要求，力促企业达到出口肉类屠宰企业卫生要求，推动企业扩大对外出口。

四、改善进出口通关环境，推进检验检疫通关便利化建设。

（一）优化通关环境，促进对外贸易便利化

在原有与天津检验检疫局、连云港检验检疫局签署的《合作协议》的基础上，今年，我们又先后参与签署了“津新陕甘青检验检疫直通放行合作备忘录”和“新亚欧大陆桥检验检疫合作机制备忘录”。根据备忘录内容，沿线检验检疫机构将在联合监管、便捷通关、信息共享等方面进行一系列合作，使沿线企业减少货物进出口通关环节，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

今后，我局各分支局、检务处要加强对检验检疫直通放行制度的宣传，进一步探索部分企业和产品的直通放行模式。在确保出口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要积极为我省出口通关货物与口岸局协调，避免二次检验，降低口岸通关成本，进一步提高甘肃省出口商品的通关效率。同时积极争取国家质检总局支持，促进更多的甘肃省进出口商品获得检验检疫“绿色通道”“直通放行”“出口免验”等制度的优惠，为企业提供检验检疫通关便利，提高产品通关效率。

（二）大力推行电子监管，推进电子检验检疫应用工作

大力推行电子监管，加快对原有电子监管系统的升级改造，积极优化检验检疫业务流程，简化申报手续，减少验放环节，提高验放效率。认证处要进一步完善卫生注册登记网上审批，鼓励企业基于 WEB 方式申报，推行一次录入，全面实现出口食品卫生注册登记工作网上申请、在线审批、动态监管。动植检处要进一步落实动植物检疫许可网上审批，减少审批工作环节，简化行政许可审批手续，有效减轻企业负担。通过规范行政许可行为和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正、透明，实现检验检疫通关手续的简化和便捷。

五、提高检测能力建设，为推进质量振兴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一）加强检测能力建设

检测中心要围绕增强检测执行力，按照制度健全、能力适应、行为规范、监管到位的要求，持续扎实开展“检测能力大比武”活动，提高检测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和制度化水平，切实为质检工作提供可靠的执法基础和技术保障，增强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科研检测能力，为社会提供优质的检测服务。

要进一步开放本系统实验室，打造公共服务平台面向企业培养质量检测技术人才，面向社会拓展检测技术服务领域，为妥善应对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和重大动植物疫病疫情以及公共突发事件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同时提高服务的技术含量和有效性，努力促进出口产品的转型升级，促进企业提升国际竞争力，为甘肃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保驾护航。

（二）继续运用系统内外多种资源，有效提高检验检疫技术保障能力

“十二五”期间，要继续争取总局、甘肃省委省政府的政策、财力等支持，加快保健中心、综合技术中心的建设，促进全局实验室群体整体水平的提高，着重建设好1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和3个分支局实验室，增强检验检疫核心技术能力。以中国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为依托，在甘肃检验检疫局外繁种子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基础上，建立全国一流的制种科技研究机构——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甘肃种子检疫检测科学技术研究室。以省局维修改造实验办公楼和平凉局新建实验办公楼为契机，积极对上争取，并多渠道筹措资金，进一步提高实验室硬件投入建设，更好地为地方经济服务。今后五年，实验室装备投入不少于2500万元。充分利用物联网技术和现代物流的便利，与系统内实验室和甘肃省兄弟实验室共同打造快速便捷的检验检疫网络平台，实现资源共享。

六、指导和帮助企业妥善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提高产品出口竞争力。

我局要发挥自身信息和技术优势，积极破解国际技术性贸易壁垒。针对国外新出台的技术标准和法规，积极研究相应的检测鉴定方法和技术手

段，主动为进出口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咨询等服务，与地方相关部门、生产企业、行业协会等共同建立应对机制。为进出口商品提供最新的检测技术和认证咨询服务，帮助企业提高质量控制能力，跨越国际贸易技术壁垒。在应对 RoHS 指令、日本肯定列表制度、REACH 法规工作中，为企业提供信息与技术支持，发挥检验检疫信息资源服务平台的作用，免费为企业提供查询服务。整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国际标准和主要贸易国国家标准信息资源，免费为企业提供查询服务；针对企业需求，及时通报国内外有关技术法规、标准、技术壁垒措施、相关的风险预警信息以及检验检疫动态，提醒企业防范出口风险。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文件

甘志委发〔2018〕11号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关于《甘肃省志·检验检疫志(1957-2010)》
出版的批复

省检验检疫局:

你局2017年11月16日《关于送审〈甘肃省志·检验检疫志〉（1957-2010）的报告》及志稿收悉。经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2018年1月17日主任会议终审，批准该志出版，公开发行。

此复。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2018年9月19日

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　　2018年9月19日印

后记

众志成城，众手成志。历经二载，在全系统的鼎力支持和配合下，《甘肃省志·检验检疫志》（1957—2010）终于付梓成书，其间艰辛与不易，特此为记。

2015年7月，甘肃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印发了《甘肃省志第二轮编纂工作倒排工期表》，根据《倒排工期表》，我局应在2015年初启动二轮修志工作， 2017年底提交复审、终审，2018年出版印刷。由于客观原因，我局的编写工作正式开始已到2015年底，比倒排工期表的计划推迟了一年。为了按时完成省上交给我们的编写任务，把检验检疫部门服务甘肃经济发展的奋斗历程载入史册，甘肃检验检疫系统迅速谋划、积极部署，在局党组的高度重视和省地方史志办的积极推进下，《甘肃省志·检验检疫志》（1957—2010）的编写工作有序展开，至2017年底顺利通过终审，2018年10月交付印刷。

《甘肃省志·检验检疫志》（1957—2010）的成书可分为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准备阶段。2015年底，我局成立了以王松青局长为组长的编纂工作领导小组和以徐肖坚副局长为主任的编纂工作办公室，并在全系统内选拔出了5名文字功底扎实的业务骨干充实到编志办。2016年3月25日，召开《甘肃省志·检验检疫志》编写启动仪式暨培训会，邀请甘肃省地方史志办的专家学者对编写人员进行了培训。3月30日，印发编纂工作实施方案。5月5日，印发编写篇目及任务分工，《甘肃省志·检验检疫志》（1957—2010）编写工作正式启动。

第二阶段是初稿形成阶段。由于时间紧、任务重，《甘肃省志·检验检疫志》（1957—2010）的初稿编写采取分工负责的办法，根据各部门业务分工，对全志编写任务进行了分工，在每个部门确定了一名资料提供人，负责所承担篇目的初稿资料的提交工作。在编写过程中，编志办5名成员对10个篇目进行分工督导。初稿编写自5月5日开始，至10月19日结束，历时近6个月。其间，编志办派出2名成员参加了省地方史志办举办的省志编纂业务培训班，将培训重点印成材料分发至各部门承编人学习。发布“粉丝”等条目编写模板，为各承编部门提供参照。在OA中专门设置查阅用户名，为查阅资料提供便利。为志书资料提供人员分别配备移

动硬盘，做好志书资料的保管工作。对志书编写情况和编写进度及时开展督促和检查，确保志书编写工作有序开展。

第三阶段是统稿阶段。统稿工作共两轮，第一轮是2016年10月24日—2017年1月20日，为期三个月，修改幅度较大。十个篇目共删除9万余字，增加87000余字的内容，结构、行文、格式等也进行了大幅的调整合并。与此同时，还一并完成了概述的编写和大事记、附录文件的搜集整理工作。第一次统稿结束后，全卷内容由最初的40万字增至51.8万字。一轮统稿后，编志办集中对志书统稿一稿进行了编志办办内评审，从体例、格式、文法、内容等方面对统稿一稿提出了500余条修改意见。根据这些意见进行二轮统稿。二轮统稿自2月22日起，至4月底结束，历时两个多月，共删除4.8万字，增加4.6万字，全篇总字数51.6万字。统稿阶段，编志办还完成了入志照片征集和整理工作。共征集到检验检疫工作照片（电子、纸质）200余张，查阅“三检”时期和检验检疫时期照片档案19卷、1000余张，扫描110张，初步建立了250余张的照片备选库。

第四阶段是总纂阶段。5月22日，针对二轮统稿后存在的文风体例不一致、语法语病错误较多的问题，局编志办指派专人对志稿进行了总纂。总纂人员在对各篇内容进行通读通改的基础上，通过汇总和提炼，对篇章节下的概述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补充了

相关业务发展背景，规范了体例，统一了文风，详核史实、笔削文词。截至6月20日，总纂工作全部完成，共删除16000字，增加16300字，勘误千余处，形成《甘肃省志·检验检疫志》（1957—2010）初审稿52万余字，7月5日定稿。

第五阶段是评审和修改阶段。2017年7月5日—7月24日，在全局范围对《甘肃省志·检验检疫志》（1957—2010）初审稿征求修改意见。7月27日召开初稿评审会，经编纂委员会和特邀专家评审，《甘肃省志·检验检疫志》（1957—2010）原则通过初审。根据征集到的396条修改意见和初评会建议，编纂人员对志稿内容反复修改，充实完善，8月11日形成复审稿，报送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复审。8月25日《甘肃省志·检验检疫志》（1957—2010）原则通过复审。2017年9月—10月，编纂人员根据复审建议对志稿进行了大规模的删减和修改，共删除文字10万余字、照片30余张，对8个章节进行了结构调整，于11月初形成终审稿，送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进行终审。2018年1月17日，甘肃省副省长、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主任黄强主持召开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主任会议，省委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李德新，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马森，省政府办公厅主任、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滕继国，省政府副秘书长、省

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张正锋，省政协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张永贤，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省地方史志办公室主任张军利出席会议。会议原则通过本志终审。会后，甘肃检验检疫局组织人员按照终审会议的要求，对志稿进行修改完善，于2018年9月14日形成终审修改稿。2018年9月19日，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批准本志出版，公开发行。

《甘肃省志·检验检疫志》(1957—2010)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横排门类，综述始末。全志50万字，分篇、章、节、目四个层级，正文部分共10篇、26章、87节。初稿由23个承编处室指定的资料提供人提供，由编志办5名成员分工统稿。其中，第一篇《检验检疫机构》、第八篇《科学与技术》、第十篇《综合工作》由席艳燕负责，第二篇《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和第七篇《通关业务》由刘杰负责，第三篇《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监管》和第五篇《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由蒋玉宝负责，第四篇《国境卫生检疫监管》和第九篇《法治建设》由贾崇清负责，第六篇《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由杨振负责。作为编志办主要联络人，席艳燕还负责了概述的撰写，照片、大事记、附录文件的收集整理等工作。

《甘肃省志·检验检疫志》(1957—2010)的编写经历了三次大的调整，一是志书下限的调整。初稿编写期间，根据省地方史

志办的建议，将志书的下限由2015年调整至2010年。二是志书名称的调整，按照地方史志办的要求，将志书的名称由《甘肃省志·检验检疫卷》更改为《甘肃省志·检验检疫志》。三是由于人员变动，2017年5月对编委会成员进行了调整，黄新民接替徐肖坚任编委会主任。

在编写过程中，编志办主要抓了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做好统筹规划。广泛取经、集思广益，制定切实可行的编纂方案。以编纂方案为基准，抓好人员、任务双落实，明确各项工作的完成时限，抓好督察督办。二是分阶段抓重点。在各处室初稿编写阶段抓好培训指导和督查，解决了不会写和写不完的问题。在统稿阶段抓好人员保证、资料核实和沟通配合，通过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确保统稿人员按时到位，扎实开展资料搜集、勘误和核实工作，及时就编写问题与承编部门和相关处室进行沟通，确保不乱改、不错改。在总纂阶段抓好“统一”两字，放缓速度，平心静气，通读通改。在征求意见阶段以广泛和方便为宗旨，将征求意见范围涵盖到包括离退休干部职工在内的全局所有人员和史志办相关领导，印刷出纸质样书方便审阅。在评审和修改阶段抓好纠错和复核，不清楚的坚决修正，不合规的坚决删除，对修改意见逐条落实，避免遗漏。三是抓好总结和宣传。及时发布志书编写简报，总结各阶段存在的问题和成功的做法，提出下一阶段

的编写任务，变闭门修志为开放修志，让编制工作真正成为全局关心、关注的大事。

编志工作的顺利完成离不开相关领导和人员的大力配合和支持。编志工作启动之初，史志办的车安宁副主任和张占社处长就莅临我局进行指导和培训。志书编写期间，第二攻坚小组密切关注我局编志进展，现场举行座谈，多次在关键环节提出重要的指导意见。局党组高瞻远瞩、有力推进，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将编志工作提上议事日程，并作为全局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推进。各承编处室在业务繁重的情况下抽调专人进行初稿资料的编辑，在成稿后认真审阅修改，为志书质量保证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科技处、服务中心及时为志书的编写提供硬件保障，许多干部职工在资料和照片的征集中积极出力，在初审稿发布后建言献策，提出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本志出版发行之际，谨向各位领导和同志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尽管我们对本志的编写工作倾注了大量的心血，但由于水平有限，志书或有错讹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18年10月